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發展對台資銀行之機會與挑戰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許振明

研 究 顧 問：婁天威、聶建中、溫峰泰

共同主持人：李桂秋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林士傑

研　究　員：林慧雯、陳逸潔

研 究 助 理：林欣蓓、蕭孟妮、劉建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發展對台資銀行之機會與挑戰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許振明

研 究 顧 問：婁天威、聶建中、溫峰泰

共同主持人：李桂秋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林士傑

研　究　員：林慧雯、陳逸潔

研 究 助 理：林欣蓓、蕭孟妮、劉建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摘　要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金融是經濟發展的核心觀點日益受到重視，戮力發展金融業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很多經濟中心城市的共同政策，部分城市甚至提出「金融立市」的經濟發展思維，以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目前中國大陸已有 29 個城市提出了建設不同層次金融中心的構想，競爭可謂十分激烈，也顯示出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強勁實力。另一方面，兩岸於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及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經貿關係與金融合作發展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台灣金融業者可循兩岸金融業務的逐步開放，進軍中國大陸，逐步厚植自身的競爭力。然而，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各地經濟發展程度及產業結構特性不盡相同，台灣銀行業者如何從中挑選合宜之地區及城市進行佈局，實值深入探究。因此，本研究藉由深入分析研究中國大陸經濟中心城市之金融競爭力，以及金融中心的發展過程、發展現況、產業及金融機構聚集特性、區域及城市金融發展目標、區域金融發展佈局，了解中國大陸最新區域經濟及金融體系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展望，以提供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區位及城市選擇之戰略參考。

為充分瞭解中國大陸各區域之經濟與金融發展情形，本研究首先分別就東北、環渤海、長三角、海西、珠三角、中部及西部等區域蒐集經濟發展、產業分布、政策規劃、招商優惠政策等資料，深入探討各區域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及政策規劃方向。其次，根據「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hina Financial Center Index, CFCI)報告，分析比較大陸各地 29 個主要金融中心城市在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及金融生態環境等四個面向綜合競爭力指標之趨勢變化與現況。並且透過問卷調查，分析台灣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策略、業務經營及與大陸金融機構合作意向等資訊，進而歸納台灣銀行業者至大陸據點佈局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從政府政策與銀行業者兩方面提出以下建議，期對我國銀行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有所助益。

一、政府政策：

（一）藉助政府的積極協商為力量，幫助台資銀行快速拓展。

（二）協商兩岸徵信資訊認定，協助台資銀行增強授信業務及品質。

二、銀行業者：

（一）區域金融中心城市選擇：

歸納 CDI CFCI 報告及台商大陸之投資分布情形，將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分為三類（重要發展、成長潛力、尚待觀察），提供台灣金融業者參考：

1. 重要發展城市：上海、深圳、廣州、杭州、南京、蘇州、寧波、廈門、福州、無錫及溫州。
2. 成長潛力城市：北京、天津、大連、成都、武漢、瀋陽、重慶、濟南及青島。
3. 尚待觀察城市：西安、長沙、鄭州、昆明、合肥、南昌、長春、哈爾濱及石家庄。
4. 其他城市：東莞、珠海、煙台、佛山等城市。

（二）區位選擇：

1. 台商分布較廣的沿海商業中心城市為首選，但可考慮逐漸向內陸延伸發展。
2. 密切注意最新大陸總體及區域經濟及金融動態，作為區域佈點重要參考。
3. 政策優惠地區優先佈局搶得營運先機，惟仍需注意風險管控。

（三）市場機會：

1. 市場利差仍相對較高，業務成長潛力大，惟仍存在相當風險。
2. 中小企業融資為「十二五」計畫主軸，台資銀行應掌握優勢。
3. 確立市場區隔與品牌創造，充分運用語言文化優勢。
4. 爭取獨立法人銀行的開設，從利基型業務到全方位發展。

（四）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

1. 現階段仍應以增設分支行及子行為策略主軸，未來可考慮合作參股。
2. 台資銀行資產規模小，學習外資銀行經驗，尋求合作資源擴大規模。
3. 移植台灣徵信管理經驗，結合當地徵信機構加強授信風險。
4. 內需型業務比重提高，應更注意企業商情之蒐集。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貳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金融中心之意涵 5

第二節 金融中心之形成理論 8

第參章　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改革及金融中心之發展 13

第一節 中國大陸「十二五」經濟及金融改革之規劃方向 13

第二節 東北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19

第三節 環渤海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83

第四節 長三角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106

第五節 海西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162

第六節 珠三角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175

第七節 中部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208

第八節 西部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240

第肆章　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排名 291

第一節 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總排名 291

第二節 東北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01

第三節 環渤海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06

第四節 長三角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11

第五節 海西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17

第六節 珠三角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21

第七節 中部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25

第八節 大西部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330
第伍章 業者訪談問卷分析及發展現況策略 335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335
第二節 台資銀行目前在大陸市場發展現況及策略 393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401
第一節 結論 401
第二節 建議 406
參考書目及資料 417
附錄一 中國大陸 29 個金融中心 2009 及 2010 年經濟暨金融資料 423
附錄二 問卷調查 439
附錄三 外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統計 449
附錄四 我國政府核准台商至中國大陸各省市投資之產業分布統計表 453
附錄五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 461

表目錄

【表 3-1-1】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指標及等級 17
【表 3-2-1】東北三省 GDP 成長率 21
【表 3-2-2】東北三省 GDP 總量占全大陸 GDP 總量的比重 21
【表 3-2-3】2010 年東北三省外資投資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22
【表 3-2-4】2010 年東北三省進出口貿易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23
【表 3-2-5】哈爾濱、長春、瀋陽及大連建設金融中心之設想與目標 26
【表 3-8-1】2010 年西部省區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 241
【表 3-8-2】2010 年西部省區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續) 242
【表 3-8-3】近二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重慶、成都 244
【表 3-8-4】近二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西安、昆明 245
【表 3-8-5】成都四大物流園區規劃表 268
【表 4-1-1】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291
【表 4-1-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293
【表 4-1-3】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294
【表 4-1-4】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296
【表 4-1-5】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297
【表 4-1-6】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298
【表 4-1-7】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299
【表 4-2-1】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301
【表 4-2-2】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02
【表 4-2-3】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03
【表 4-2-4】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03
【表 4-2-5】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05
【表 4-2-6】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05
【表 4-2-7】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05
【表 4-3-1】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306

【表 4-3-2】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07
【表 4-3-3】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08
【表 4-3-4】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09
【表 4-3-5】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10
【表 4-3-6】環渤海金融生態環境-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10
【表 4-3-7】環渤海金融生態環境-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10
【表 4-4-1】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311
【表 4-4-2】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12
【表 4-4-3】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13
【表 4-4-4】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14
【表 4-4-5】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16
【表 4-4-6】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16
【表 4-4-7】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16
【表 4-5-1】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18
【表 4-5-2】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18
【表 4-5-3】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19
【表 4-5-4】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19
【表 4-5-5】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19
【表 4-5-6】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20
【表 4-6-1】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22
【表 4-6-2】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22
【表 4-6-3】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23
【表 4-6-4】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23
【表 4-6-5】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23
【表 4-6-6】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24
【表 4-7-1】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25
【表 4-7-2】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26

【表 4-7-3】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27
【表 4-7-4】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27
【表 4-7-5】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29
【表 4-7-6】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29
【表 4-7-7】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29
【表 4-8-1】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330
【表 4-8-2】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331
【表 4-8-3】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332
【表 4-8-4】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332
【表 4-8-5】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333
【表 4-8-6】大西部金融生態環境-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333
【表 4-8-7】大西部金融生態環境-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334
【表 5-2-1】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據點現況 393
【表 5-2-2】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據點 SWOT 分析 398
【表 6-2-1】我國政府核准台商至中國大陸投資各省市統計 408
【表 6-2-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408

圖目錄

【圖 1-3-1】研究流程 4
【圖 3-1-1】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金融中心區域分佈 16
【圖 3-2-1】東北三省 GDP 總量占全大陸 GDP 總量的比重 21
【圖 3-2-2】2010 年東北三省外資投資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22
【圖 3-2-3】2010 年東北三省進出口貿易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23
【圖 3-2-4】遼寧沿海經濟帶示意圖 25
【圖 3-2-5】東北各重要城市分佈圖 29
【圖 3-3-1】環渤海經濟區地圖 83
【圖 3-5-1】海西經濟區地圖 162
【圖 3-6-1】珠江三角洲重點發展區圖 176
【圖 3-7-1】2000-2009 年河南省金融機構存、貸款情況 213
【圖 3-8-1】成渝經濟區「雙核五帶」範圍 252
【圖 3-8-2】成渝經濟區區域範圍-重慶 253
【圖 3-8-3】成渝經濟區區域範圍-成都 269
【圖 4-2-1】東北區域金融中心各類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01
【圖 4-3-1】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06
【圖 4-4-1】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11
【圖 4-5-1】海西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17
【圖 4-6-1】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21
【圖 4-7-1】中部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25
【圖 4-8-1】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330
【圖 5-1-1】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除了有些銀行已設立分行外，貴行規劃後續計劃以何種方式拓展大陸市場？ 338
【圖 5-1-2】貴行有意參股之標的類型為何？ 338
【圖 5-1-3】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有規劃設立以下哪些金融相關事業？ 339

【圖 5-1-4】貴行未來無論再以何種方式（EX.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為何？ 339
【圖 5-1-5】貴行未來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嗎 339
【圖 5-1-6】城市的選擇為何？ 340
【圖 5-1-7】農業金融現在中國大陸政府很重視，貴行是否有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 340
【圖 5-1-8】大陸央行持續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困貸款額度限制，貴行是否認同在進駐大陸初期通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340
【圖 5-1-9】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EX.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方便客戶從事交易？ 341
【圖 5-1-10】貴行有否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 341
【圖 5-1-11】是否希望台資銀行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 341
【圖 5-1-12】 請問考慮辦理下列哪些電子銀行？ 342
【圖 5-1-13】未來貴行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預估將涵括下列哪些項目？ 342
【圖 5-1-14】大陸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貴行是否計畫與其他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 343
【圖 5-1-15】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考慮與大陸銀行合作，借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 343
【圖 5-1-16】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貴行是否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 343
【圖 5-1-17】大陸供應鏈中心廠上游供應商數量龐大分佈全國，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的服務異地供應商客戶？ 344
【圖 5-1-18】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

速解決與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344
【圖 5-1-19】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有規劃設立以下哪些金融相關事業？ 386
【圖 5-1-20】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除了有些銀行已設立分行外，貴行規劃後續計劃以何種方式拓展大陸市場？ 386
【圖 5-1-21】貴行未來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嗎？ 387
【圖 5-1-22】貴行有意參股之標的類型為何？ 387
【圖 5-1-23】貴行未來無論再以何種方式（EX.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為何？ 387
【圖 5-1-24】城市的選擇為何？ 388
【圖 5-1-25】農業金融現在中國大陸政府很重視，貴行是否有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 388
【圖 5-1-26】大陸央行持續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貸款額度限制，貴行是否認同進駐大陸初期透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388
【圖 5-1-27】 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EX.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方便客戶從事交易？ 389
【圖 5-1-28】請問考慮辦理下列哪些電子銀行？ 389
【圖 5-1-29】貴行有否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 389
【圖 5-1-30】是否希望台資銀行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 390
【圖 5-1-31】未來貴行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預估將涵括下列哪些項目？ 390
【圖 5-1-32】大陸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貴行是否計畫與其他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 391
【圖 5-1-33】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考慮與大陸銀行合作，借大陸銀行現有成

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 391
【圖 5-1-34】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貴行是否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 391
【圖 5-1-35】大陸供應鏈中心廠上游供應商數量龐大分佈全國，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的服務異地供應商客戶？ 392
【圖 5-1-36】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解決與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392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兩岸經貿交流自大陸採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後，快速發展。回顧過往，台灣雖曾長期高度依賴自日本進口及對美國出口，如1990年初期，對美國及日本貿易(出口加進口)比重均高於20%，但過去十年間出現明顯結構性轉變，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貿易比重急速上揚，更於2001及2002接續超過日、美兩國，2011年1~7月間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貿易比重高達29%，較1990年的9%，成長超過3倍有餘；同期間，出口組成亦出現同樣轉變，2011年1~7月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出口占總出口比重高達40%，亦遠高於過往，顯見當前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大陸近二、三十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大陸中央在「十二五計畫」中明白表示，其將擺脫過去仰賴大量出口及投資，而改以擴大內需的方式來維持經濟高度成長。由於兩岸交流深化，貿易、投資及金融業往來日益擴大，因此歐美局勢不但牽動台灣，大陸單一經濟體的各項重要政策及表現，對台灣造成的影響亦是不言可喻。大陸2011年第二季的GDP成長達9.5%，主要來自於17.2%消費成長、25.6%投資成長及約467億美元貿易順差的貢獻；2011年下半年，大陸預計將再次邁入消費旺季，加上個人所得稅起徵點上調，消費預期會有15%以上的成長；投資方面，因有保障房的支撐，預估會有25%以上的成長；貿易方面也可望繼續維持順差。整體而言，大陸2011年末的GDP應可維持9%以上的高成長。雖然近期大陸發生非正式貸款市場信用違約風險，但看在大陸官方相當重視的程度下，市場普遍上認為此區域性問題應尚不致於擴大至系統性金融危機，但值得觀察的是，中國大陸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高通膨及高房價問題，可能影響未來經濟成長的力道。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除，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的前景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大陸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從 7 月的 6.5%高點連續下滑 3 個月到 5.5%，市場預估今年底 CPI 年增率將繼續降至 5%以下，2012 年則可望控制在 4%以下的水準，目前大陸的經濟狀況，包括房地產降溫及經濟成長速度放緩等，尤其最新的 11 月 PMI 從 10 月的 50.4 降至 49.0，不但是 2009 年 2 月以來首次跌破 50 的臨界點，更反映大陸經濟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大陸經濟表現超越其他新興及已開發國家，有很大原因是大陸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如今，大陸

政府已開始著手調整市場資金的流動性，為避免中小企業融資倒閉潮可能引發的風暴，開始選擇性地支持中小型企業、公共住房及農業，並已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實行寬鬆政策，例如調降存款準備率，儘管幅度有限，但意義重大。由於近期經濟數據持續顯示緊縮政策已收成效，預期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後，政府將逐漸採寬鬆政策，以維持後續經濟發展表現。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金融是經濟發展的核心觀點日益受到重視，因此，大力發展金融業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很多經濟中心城市共同的政策，部分城市甚至提出「金融立市」的經濟發展思維，以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其中上海早已將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提升為國家戰略，2009年3月25日大陸國務院提出2020年以前將上海建設成代表中國經濟實力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同時，北京也提出了以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中心城市為目標；因地利之便，深圳金融辦提出「深港資本市場合作」一籃子計畫，與香港資本市場高度合作，期望成為大陸金融中心之一。此外，許多城市也都提出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的規劃，包括天津、廣州、成都、杭州、西安、南京、重慶等也各自憑藉其經濟及產業優勢參與成為金融中心的競逐。中國大陸目前已有29個城市提出了建設不同層次金融中心的構想，競爭可謂十分激烈，也顯示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強勁實力。

根據金融中心的理論研究指出，成立金融中心的條件首要強調的是城市經濟及金融環境競爭力，它代表著在開放的市場經濟中一個城市相較其他城市更能夠有效獲取並配置資源，並向產業界、消費者或市場提供更多金融產品或全方位服務的能力。惟無論是國際或是區域金融中心的形成與建立，都具有其一定的發展途徑及條件，金融中心的建設必須採取平衡適當的政策，俾能對於促進經濟金融發展發揮功能性的影響。中國大陸經過20多年的改革開放，逐步建立了新的金融體制，2006年中國大陸金融業全面對外開放，在經濟金融全球化迅速發展的今天，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已經成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組成。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值此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兩岸金融開放也逐漸展現契機；2009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舉行，兩岸啟動金融合作機制，充分發揮促進兩岸合作關係發展的重要功能。2009年1月16日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2010年6月29日，兩岸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201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兩岸經貿關係與合作發展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因此，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建設對於進一步推動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完善與穩定金融市場，進而振興中國大陸金融服務業，甚而對於兩岸金融合作發展均具有其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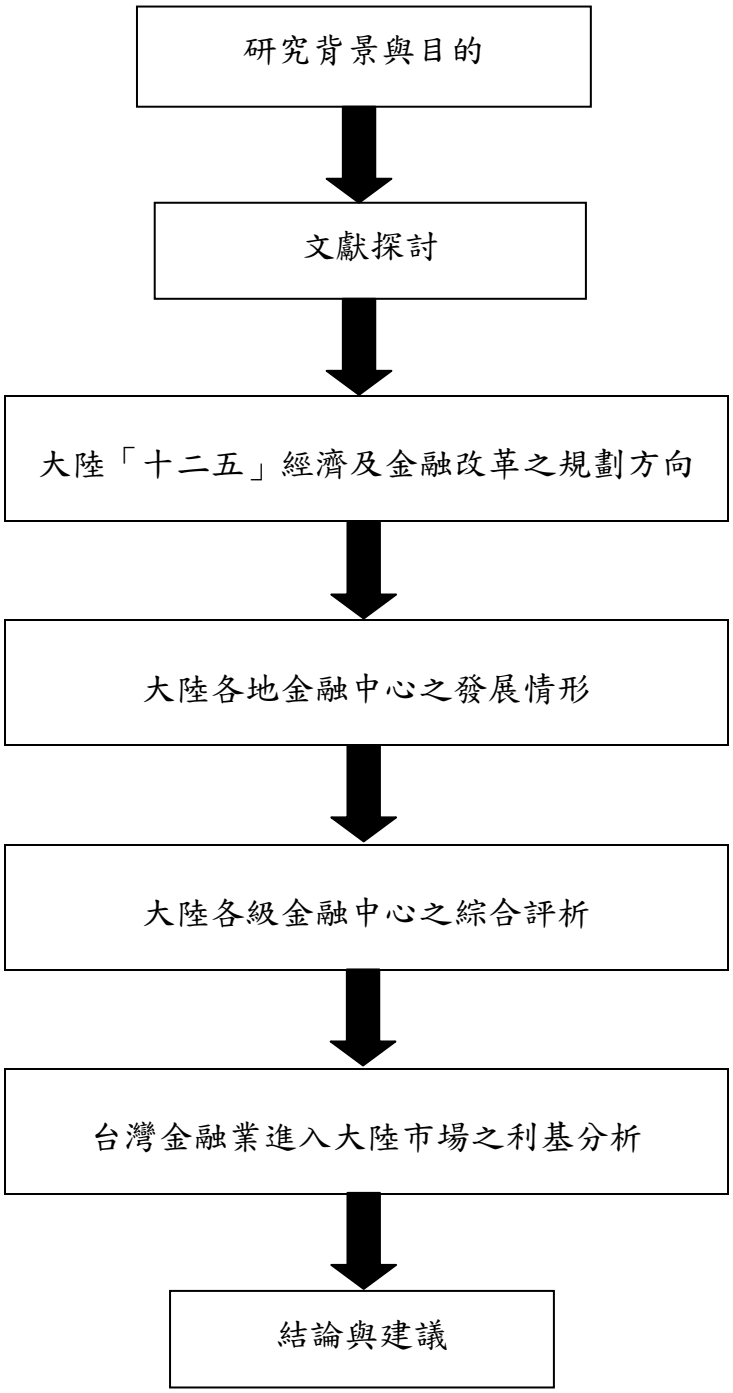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金融業是經濟發展的重心，而金融中心是以經濟為基礎而形成的資金融通和聚散的樞紐，具有一定經濟或政治影響力；一般來說，具有區域經濟發展水準優勢、區域金融服務的輻射能力、中央及地方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力道、中央金融機構(人民銀行)的金融資源支持、金融機構活動及人才培育的深度與廣度等，是影響金融中心發展的重要因素。中國大陸目前積極透過區域經濟規劃的途徑，鼓勵台灣金融業參與建設，並將台灣金融人才引進中國大陸，不但可以擴大台灣金融業規模，亦能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促進大陸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提供強勁的動力。本研究目的在於藉由深入分析研究中國大陸經濟中心城市的金融競爭力，以及金融中心的發展過程、發展現況、產業及金融機構聚集特性、區域及城市金融發展目標、區域金融發展佈局，了解中國大陸最新區域經濟及金融體系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展望，提供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區位及城市選擇之戰略參考，以及兩岸推動經濟金融實質合作的政策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全文架構分為陸章，第壹章為緒論，主要在說明本研究之背景、目的與架構；第貳章為文獻探討，回顧國內外有關金融中心意涵及形成理論之相關文獻；第參章闡述中國大陸「十二五」經濟及金融改革之規劃方向，以及大陸各地金融中心之發展情形；第肆章綜合評析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城市未來競爭潛力；第伍章則就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發展與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金融市場進行分析；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針對研究結果就未來兩岸金融合作及台灣金融業至大陸投資區位作綜合性之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流程，請參考【圖1-3-1】。


研究背景與目的
文獻探討
大陸「十二五」經濟及金融改革之規劃方向
大陸各地金融中心之發展情形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綜合評析
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利基分析
結論與建議

【圖 1-3-1】研究流程

第貳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金融中心之意涵

金融中心為能夠提供最便捷的融資服務、最有效的支付清算系統、以及最活躍的金融交易場所的城市。金融市場齊全、服務業高度密集、能夠對周邊地區甚至是在全國具有輻射影響力是金融中心的基本特徵。在以往的社會形態中，金融中心多半以群聚經濟為起源。

Kindleberger(1974)以金融中心發揮的功能加以定義，認為金融中心不僅可以平衡私人企業儲蓄和投資，並且能將金融資本從存款人移轉給投資人，同時實現了付款與存款在不同地點的移轉功能。Johnson(1976)認為任何種類的城市只要能聚集金融活動(Financial Activities)，如銀行、保險、證券等其他相關的金融業務，就是金融中心。Dufey&Giddy(1978)則認為金融中心是在追隨高效率的條件下，金融機構與金融交易高度集中化的都會區域，使各種成本因專業分工與規模經濟而降低。Choi,Tschoegl&Yu(1986)認為金融中心是一個提供金融服務的市場(Marketplace for Financial Services)。

饒餘慶(1995)提到金融中心不但必須是一個都市，而且必須是具備種種有利實際條件的都市，例如：利於中央傳遞訊息的地理位置、具備現代化的交通運輸以及能與其他中心保持最大接觸的區域。所以說，一些早已是工商業中心，其經濟腹地又是具有成長潛力的國家或地區的都市，最有被選為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最重要的是，作為地主國家，政府必須為跨國銀行提供合理的營運環境。原則上，對外資銀行不應採取任何不平等政策，但只要外資銀行能在離岸中心自由經營，不受任何干預，則若干不平等性措施還是可以接受。另外，還要有嚴格的金融監理制度，不但制度要符合國際標準，制度本身還要保障消費者與投資者，並且沒有過份限制。許多金融中心同時也是國家的首都，如東京、倫敦、巴黎、羅馬等。但是政治中心與金融中心並無一定的直接關聯，如紐約、蘇黎世、法蘭克福等。

另外，王國剛(2003)也提出金融中心是大型金融機構集中的場所，也是各種金融證券交易林立且跨國金融借貸融資活動大規模發生的地方。當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後，所形成的價格行情會自然地影響到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外匯交易、國際債券與股票發行及交易、短期性大宗國際拆借、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黃金交易等，都是

國際金融中心常見的交易活動。以上不同的論述及定義中，有一項共同的要素，即金融中心是金融機構林立的地區。

而在對國際金融中心的定義中，Reed(1981,1989)以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對國際金融中心進行排序(Ranking)時，以在金融中心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商業銀行家數為其中一項衡量指標；後續研究國際金融中心階層(Hierarchy)的學者，Abraham, Bervaes, Guinotte (1993)、Liu and Strange(1997)的文章，也以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的外國銀行家數為衡量指標。Choi, Tschoegl and Yu (1986)以全球資產排名前三百大銀行設立海外據點的區位選擇，分析14 個國際金融中心彼此的相互關連(Interconnectedness)，以及各金融中心吸引外國銀行的原因，其中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衡量即以該城市吸引外國銀行進入的數量為指標。

Brealey and Kaplanis (1996) 分析1992 年全球排名前一千大銀行的海外據點，本文認為，若排除地主國(Host Country)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高低及雙邊貿易量大小的因素後，地主國還能夠吸引許多外國銀行進入，則該國就是國際金融中心。

儘管學者對金融中心的定義與分類不盡相同，但大致上認同不同性質的金融中心與階層之存在，例如倫敦和紐約通常被視為金融中心階層的最高層(The Peak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ierarchy)，而不同階層間與階層內的金融中心彼此競爭，如Sassen(1999)認為只有少數城市能夠在全球的營運中占優勢，第一層網路(Network)中僅有倫敦與紐約，二者整合大量的資源及人才，而位於第二層網路的城市包含法蘭克福、香港和東京，其中香港和東京二者同在亞洲，彼此各具優勢，因此競爭激烈。

在實證文章方面，Liu and Strange (1997)以集群分析法，將1994 年12 個亞太地區的金融中心分成四個集群，東京位於最高集群，其次是香港與新加坡，台北位於第三集群，其餘城市為第四集群[1]，而影響城市被歸類到不同集群的主要因素是國際化程度、對外國銀行業的開放程度及國家的信譽。Poon(2003)同樣以集群分析將全球43 個金融中心分群，探討這些城市在1980、1990、1998 三個時點分群結果的差異，作者以股票市場變數分析，發現1980 年所分出的層級最少，只有三層(Tiers)，台北與香港同列第三級；1990 分為四層，台北屬於第二級，高於香港的第三級；

[1] 其他第四集群的城市分別為： 曼谷、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首爾、上海、雪梨和威靈頓。

1998 年則分為七層，台北列第二級，層級高於香港和新加坡的第三級，可見不僅金融中心的階層架構在改變，各金融中心所屬的地位也在改變。

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中，Lee and Schmidt-Marwede (1993) 認為四項條件會影響彼此的競爭能力，包括能夠使用的基礎建設(Enabling Infrastructure)、建立的商業環境(Built Environment of Commerce)、金融中心的規模(Size)和生產力(Production)。Gehrig (1998) 從金融中心的向心力(Centripetal Force)與離心力(Centrifugal Force)加以探討，作者認為會產生向心力的因素包括支付系統的規模經濟、資訊外溢及流動性和廣大市場的外部性；產生離心力的因素則是進入市場的成本與協商、尋租(Rent-Seeking)與政治干預和當地化的訊息。

上述學者的研究，多著眼於分析如何使一個城市成為吸引金融業或金融活動的地點，亦即創造吸引金融業環境的條件，對金融機構國際化或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時，這些地主國的相關條件會對金融機構選擇投資地點時產生吸引效果(Pull Effect)；然而金融機構是否會進行海外擴張還受到推動因素的影響，例如母國的相關特質和銀行本身的條件等因素，皆會產生推動效果(Push Effect)。過去的文獻對這兩種因素的相關研究說明如下。

首先，關於吸引效果方面，除了上述對國際金融中心本身條件的探討外，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理論認為二國的經濟規模與距離會影響直接投資。引力模型原先應用在國際貿易的研究，其意涵為：兩國的貿易活絡程度是兩國「經濟規模」的正函數，是兩國間「距離」的反函數，Giovanni (2005) 以引力模型分析1990-1999 年間銀行業跨國購併現象，實證結果支持引力模型的預期，即銀行是否會到另一國直接投資與距離成反比，與經濟規模成正比， 但Focarelli and Pozzolo (2001) 的實證中，發現距離對銀行是否進行海外擴張有正面影響，作者認為可能是為了服務顧客，而必須在不同時區進行海外擴張。

其次，探討推動效果的理論則包括折衷理論與比較利益理論。Dunning (1977) 的折衷理論(Eclectic Theory)認為多國籍企業必須擁有廠商特有優勢(Ownership Specific Advantage)、區位優勢(Location Specific Advantage)和內部化優勢(Internalization Advantage)，才能與地主國企業競爭，此理論所探討的三種優勢同時包含了推動與吸引因素， Antonio, Mariotti and Piscitello (2002) 採用折衷理論探討義大利銀行的海外擴張，實證結果顯示廠商特有優勢愈大（規模較大或國際經驗較多），銀行愈容易擴張至國外市場。

第二節 金融中心之形成理論

經濟史學者Kindleberger（1974）探討金融中心的形成，當時的經濟學已幾乎不再討論金融中心問題。他指出，雖然都市經濟學與區位經濟學中有很多關於貿易、產業與住屋的區位問題的研究，但對金融方面的討論卻很少，因為經濟學的相關研究經常是用金融市場一語帶過，似乎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已完全整合，市場對所有地方的作用都均等；換言之，經濟學文獻大多不認為金融市場有中心與非中心的分野存在。常識與實務都證明這並不是事實。四分之一世紀以後，金融國際整合趨勢愈加興盛，但目前重新檢視文獻，金融中心的相關文獻仍多出自經濟學之外，特別是針對政府政策或企業管理策略的應用研究文獻。亦即實務上，各國政府為建立金融中心以吸引外資，繁榮經濟；或是跨國企業為了建立營運總部，以便全盤指揮控制區域內企業運作，都相當重視金融中心發展或選擇，而必須從事相關的應用研究。金融中心的研究在一般經濟學理論中係以金融市場的行為為研究論點，而對於金融中心的分類又可以分為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區域金融中心、國內金融中心、國內區域金融中心，因此，在一個國家中不同層級之金融中心可以同時存在並各司其責。

一般來說，金融中心的類型可以按照地理觀點、境外金融中心、發展階段三種來分類，茲說明如下：

一、 從地理觀點分類：

(一)本國金融中心(Domestic Center)：

金融中心其業務範圍只有在國內領土內，任何國家都可以選擇某一都市而稱之為本國金融中心。

(二)區域性金融中心(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區域性金融中心因地緣關係，僅為地區性客戶提供金融仲介服務，其服務多著重於金融中心所在的周邊地區，如法蘭克福、巴黎以及蘇黎世服務於歐洲地區；新加坡、香港對於東南亞或東亞地區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巴林服務於阿拉伯地區國家。

(三)全球性金融中心(Global Financial Center)：

全球性金融中心不論資金的來源或去向都以全球為範圍，換言之，其客戶遍及世界各地。正因為以服務全球為目的，這種金融中心之業務範圍也比較廣泛，舉凡各項金融業務均可經營，又可稱之為綜合型的金融中心。作為全球性金融中心，其本身的資金供給能力及經濟條件須非常充足，如紐約、倫敦及東京。

二、 從境外金融中心分類 (Park, 1982)

(一)主要金融中心(Primary Center)：

此類金融中心存在於已開發國家，本身就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交易的對象為全世界，資金來源與使用都是全球性的中心，並且各種金融服務功能齊全。至於其資金的動向則依經濟市場法則所決定的利率高低為依據。如紐約、倫敦、東京。

(二)記帳金融中心(Booking Center)：

享有高度優惠的稅率與法規上的特權，而被國際性銀行作為歐元存、放款的記帳中心，交易實際上並不在該金融中心完成，其扮演的是金融轉運角色。如巴拿馬、開曼群島。

(三)集資金融中心(Funding Center)：

此類金融中心著眼於扮演內向型金融仲介的角色。其自境外引進資金做為境內用途或借貸給予周邊地區使用。如新加坡向歐美與中東各國籌資，提供亞太地區需要資金的國家使用。

(四)貸放金融中心(Collection Center)：

此類國際金融中心主要目的在於將內資金貸放給國外借款人。即本國或其周邊國家擁有超額儲蓄時，將匯集於此的資金進行對外的貸放與投資。如巴林因生產石油而累積巨額的貿易順差，其做為中東最大境外金融中心的地位已經確立，在當時有超過半數的境外金融資金來自阿拉伯國家，透過巴林的轉運貸放功能，把資金轉向其他國家。

三、 從發展階段分類 (Dufey&Giddy, 1978)

(一)傳統金融中心(Traditional Center)

可透過種種形式，如銀行貸款、證券上市、包銷、配售等活動，向全世界輸出資本，成為全球的債權中心。如紐約、倫敦、東京。

(二)金融轉口埠金融中心(Financial Entrepot)

這是一個將其本國或本地金融機構與市場的服務，同時提供給居民和非居民的中心，但它並非為一淨資本輸出地。如紐約、倫敦。

(三)境外銀行中心(Offshore Banking Center)

主要替非居民提供金融中介服務的中心，本國居民雖然也可有限度地參與離岸市場，但一般而言，政府用種種限制和條例，將國內市場與離岸市場強制分隔。如新加坡、香港、巴拿馬、開曼群島。

在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則常以霸權穩定論為金融中心主要討論架構。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研究方面，傳統金融中心研究的實證結果包括以優惠開放條件吸引高比重的國際金融業、位於全球金融階層體系的上層，以及特定時區或區域的金融營運集中地等。按照國際上相關研究的定義，國際金融中心是指國際金融業務和交易行為高度集中在某一個地區進行。國際金融中心最直接的功能是提供融資與投資場所，由此演化出其他基本功能，如國際範圍的金融價格發現、經濟信息聚散、資金清算、金融風險管理、金融創新及其傳播功能等等。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中，Roger and Ulrich(1993)認為四項條件會影響彼此的競爭能力，包括能夠使用的基礎建設(Enabling Infrastructure)、建立的商業環境(Built Environment of Commerce)、金融中心的規模(Size)和生產力(Production)。Thomas(1998)從金融中心的向心力(Centripetal Force)與離心力(Centrifugal Force)加以探討，沈中華、周秀霞（2009）認為會產生向心力的因素包括支付系統的規模經濟、資訊外溢及流動性和廣大市場的外部性；產生離心力的因素則是進入市場的成本與協商、尋租（Rent-Seeking）與政治干預和當地化的訊息。上述學者的研究，多著眼於分析如何使一個城市成為吸引金融業或金融活動的地點，亦即創造吸引金融業環境的條件，對金融機構國際化或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時，這些地主國的相關條件會對金融機構選擇投資地點時產生吸引效果（Pull Effect）；然而金融機構是否會進行海外擴張還受到推動因素的影響，例如母國的相關特質和銀行本身的條件等因素，皆會產生推動效果（Push Effect）。

Park(1989)認為區域性國際金融中心的形成是銀行經營者為了在國際營運中求取「規模經濟」的結果，因為在同一個區域內每個國家都建立金融相關基礎建設的成本太高，不如選擇區域內適當中心，集中區域內的金融交易，如此一來既方便從事產業資訊的交換，也能提供較佳的金融服務。而對於國家推動設立國際金融中心，多由金融中心設立後的淨效果（net effect）來解釋政策成立的緣由，Park(1989)認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地主國的效益，包括：(一)金融資源配置最佳化；(二)相關服務業成長有溢出效果，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三)增加稅收；(四)吸引外來投資和資訊流入，使地主國經濟國際化；(五)增加金融機構與跨國公司的金融部門進駐。

另外，在目前的金融中心形成理論中，以金融地理學中的信息流為主流學派。該學派認為資訊是金融中心發展的先決條件，而金融業也可以被理解為「高增值」的資訊服務業，因為金融機構本質上是倚靠經營資訊賺取利潤。即使全球網際網路的使用日漸頻繁與發達，資訊交流的速度削弱了空間作用，但地理因素仍影響了金融發展，主要理由包含：(一)不對稱資訊：距離越近，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空間效應越小，即風險越小 (Porteous, 1995) ；(二)非標準化資訊：不經由正式媒體揭露的信息，例如某一公司被併購或接管的小道消息。想要準確的解釋非標準化資訊的內容和價值十分困難，必須要很熟悉了解這類資訊的背景文化 (Porteous，1995)。

從金融地理學的角度，探討物理距離對於金融機構設立營業點的影響，進一步探究金融中心形成的原因。Porteous （1995）指出，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是金融集聚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這是因為市場外部性的專業人才和專業訊息，會讓金融機構傾向到已有基礎的地點或城市營業 。

Ho（1991）認為，金融中心形成的前提是資金的需求者和提供者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需要透過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將資金由某地區移轉到另一個地區。例如某些資金需求者，在本國的資金供給無效率，國內資本市場不發達，或是政府政策限制的影響下，必須到海外進行資金的籌措。

金融中心首要強調的是城市金融競爭力，目前有關於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研究主要有三個層面：一是理論研究，依據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針對金融競爭力的概念進行研究，並建構評價金融競爭力的測度指標體系；二是實證分析，根據金融競爭力的測度指標體系，運用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並且對各區域或城市的金融競爭力進行評比；三是策略分析，本研究針對特定區域或城市在金融競爭力方面的條件進行分析，並藉由研究中國大陸區域金融發展提出台資銀行投資設點區位選擇之策略，以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的具體建議。

第參章　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改革及金融中心之發展

第一節 中國大陸「十二五」經濟及金融改革之規劃方向

後金融海嘯時代，中國大陸積極研擬「十二五」計畫，朝小康社會、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促進經濟長期平穩發展、經濟社會結構調整等方向發展。「十二五」計畫時間為2011年至2015年，涉及不同區域經濟發展的五年規劃，在區域規劃方面主要由中國大陸發改委地區經濟司主導，到各省份進行密集調研，納入中國大陸「十二五」區域規劃級別之中。「十二五」區域規劃將以縮小地區間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為主要目標，並向中、西部等經濟較不發達的省區加強規劃發展。2009年至今，已有多達30餘份區域性規劃的計畫，或涵蓋數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納入中國大陸部委的規劃，成為不同層級的區域規劃。

2010年10月18日在北京中共第十七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十二五規劃」建議案，為「十二五」規劃內容定調；2011年3月14日，「兩會」（十一屆人大四次會議、政協十一屆四次會議）業已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歷時2年餘的評估、研究、起草、制定、討論，預計5月份將正式發布規劃內容，成為大陸未來五年施政主軸與行動綱領。近來歷經金融海嘯、主權債務（Sovereign Debt）危機、氣候變遷、中東戰亂及日本震災，全球經濟面臨一波波重整，大陸身為世界經濟強權，「十二五」的發布及後續發展可謂舉世矚目。

「十二五」規劃綱要全文十六篇，包括科學、農村、新興產業、服務業、區域協調、綠能、人才培育、文化創新、經濟體制、兩岸關係等發展主題，以經濟、能源、區域、產業以及勞動之結構轉型為核心關鍵。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十一五」，在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中，「十二五」所規劃的GDP成長率發展目標為僅訂在7%，較「十一五」的7.5%為低；且增加資源使用品質，以及城鎮及農村居民生活品質保障的指標，在擴大內需、提高品質、平衡區域的前提下穩定成長，展現本時期重質不重量、重效不重速的基本經濟發展運行模式。另外，「十二五」不僅涉及能源、環保、工業、通信和資訊化等具體行業的發展，與以往的五年計畫不同的是，「十二五」規劃主攻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突顯區域經濟空間佈局、發展的戰略規劃，

以及結構調整的重點和方向，關係中國大陸未來五年整體發展的藍圖，對於全球經濟動見觀瞻。金融是經濟發展的核心，因此，大力發展金融業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很多經濟中心城市共同的政策，部分城市在「十二五」期間以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顯示了中國大陸近年來在經濟及金融發展在國際上的強勁實力。

在深化金融體制改革方面，按照「十二五」的規劃，將從組織、服務、風險、監管四大面向全面推動金融改革、開放和發展，以強化金融服務及市場功能，為經濟發展模式的轉型提供最大的支援。在攸關金融業經營環境發展的組織及服務二個面向來看，組織面以「深化金融機構改革」為目標，除延續「十一五」繼續推動國有金融機構商業化轉型外，進一步推動包括建立存保機制、證券期貨及保險機構創新、規範與內控管理等項目。服務面則以建立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服務為目標，進一步來看，包括股票發行及審核制度市場化，推動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國際板、場外交易市場，擴大代辦股份轉讓系統試點，推動期貨、衍生性商品、私募基金、資產管理、外匯、黃金等市場發展，均為建立多元化融資方式及管道的具體建議。

整體來看，「十二五」規劃的主軸就是「發展模式的結構化轉型」，金融身為現代服務業的高端產業，在各層次結構化轉型過程中，將發揮重要的支援與引導的功能。包括經濟結構的轉型(消費融資、財富管理、投資資本)、能源結構轉型(碳金融、綠能金融)、區域結構的轉型(區域金融、村鎮金融)、產業結構的轉型(科技、新興、中小企業及農業金融)以及勞動結構的轉型(金融專業人才教育及訓練)，均需要大量金融資源投入方能畢其功。

「十二五」規劃對於目前大陸的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改革意義。第一、區域發展應配合區域優勢；各地區在區域發展中，為加快經濟發展，不可避免地存在著招商引資方向雷同、產業發展方向類似的傾向。這種現象一方面加重了地方的環境污染；另一方面，為獲得市場份額，一些產業進入一種非正常的競爭狀態，嚴重制約了地區經濟的正常發展。因此，「十二五」的區域發展，應針對上述問題加以解決。

第二、大陸在目前的體制下，由於行政區域的劃分，出於各省區利益和考核等的考量，保護主義現象一直比較嚴重，導致市場功能因行政區劃分而弱化，由於自然、歷史、人文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的區域差距仍然較大，區域協調發展

的機制體制仍然面臨著挑戰。因此只要中央及地方政府採取適當的政策措施，就可以推動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目標。而隨著市場化進程的加快，建立區域合作機制成為中國大陸區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十二五」區域合作的成功要件是要克服行政區劃的體制性障礙，建立跨行政區的區域協調管理機構，廣泛運用地方政府間合作交流，加強區域間重大事項的協商與溝通機制，協調各省區利益關係的激勵機制。

第三、提高中心城市的核心競爭力，特別是培育中西部中心城市的競爭力，使之帶動周邊城市的發展。「十二五」期間，為適應中國大陸自然環境多樣、資源稟賦差異大的特點，在已有的綜合改革實驗區的基礎上，中、西部和東北地區根據各地區具有的優勢，建立各種類型的產業經濟發展示範區，吸引生產要素聚集，配合金融資源的結合，將區域經濟發展樹立各種類型的典範。

第四、大陸省（市、自治區）成立了金融辦公室，但對於金融改革與金融產業發展未必均建立有明確的目標，亦較缺乏金融產業發展規劃，地方金融服務供給不足、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顯現，金融業與產業發展及國民所得發生失衡。地方金融辦的重要職能是制定金融產業發展規劃和協調，並擴大形成區域金融體系的建構；另外，各地方金融辦還肩負指導農村信用社、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機構的發展。目前中國大陸各地中小企業、農業貸款中絕大多數是來自地方金融機構，地方金融機構發展的重要性可想而知。由於地方政府缺乏正常的融資管道，還要承擔經濟發展的風險，金融產業作為現代服務業的高端產業，應產生強大的輻射帶動作用，在金融產業發展的同時，亦做為其他產業的後盾；故金融產業將成為未來區域經濟發展的關鍵。

「十二五」強調的是區域經濟在平穩中平衡發展，不僅僅是追求發展速度，更重要的是注重結構調整；而在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過程當中，金融業資訊建設為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安全平穩發展提供了最佳的支援，同時金融業資訊建設對於金融危機預警與金融監理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故金融業應積極規劃「十二五」基礎資訊建設發展規劃；另外，如何尋求地方金融對地方經濟、中小企業以及「三農」的資金支持，也是本時期的重要工作。金融業要充分發揮信貸的引導作用以及資本市場的資源配置功能，肩負起實現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使命；同時，配合經濟結構戰

略性調整，強化金融體制改革、完善金融服務設施、提升金融服務水準、健全金融法制、加強金融監管、維護金融穩定和安全，未來五年對於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成長、金融業邁向國際化以及兩岸金融業順利合作發展將是一個很大的契機。

在大陸區域金融發展方面，目前大陸各地中小企業、農業融資中絕大多數仍是來自地方金融體系，而地方金融服務供給不足，金融業與產業發展及國民所得發生失衡是一個重要問題，未來地方金融機構發展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十二五」時期中央和地方在規劃區域經濟發展佈局和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係根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給與適當的政策性支援，並根據各個經濟中心城市金融業的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採取階層式的戰略格局或政策，在定位上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



資料來源：2009 年及 2010 年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報告

【圖 3-1-1】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金融中心區域分佈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China Development Institute, CDI)於2009年6月首次針對大陸內地24個2007年GDP在人民幣1,400億元以上的主要城市為對象，以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金融生態環境等四個指標體系，建構了一套較

為全面且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區域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的指標，該機構將各城市定位為「全國性金融中心」、「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及「次級區域金融中心」三種層級，編製2009年「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hina Financial Center Index, CFCI）；2010年6月係第二個年度編製發布，城市數則增至29個。若按照2009年分類標準，其中上海、北京和深圳，定位在「全國性金融中心」層級。上海、深圳金融業發展具有深厚歷史基礎及實力，北京具有作為首都的政治優勢，又是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總部的聚集中心、金融決策中心和金融資訊中心，長期發展為國際級金融中心之政策性戰略目標明確。

「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層次則透過核心輻射效應，推動周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或與國外鄰近金融交易體系進行連結。而金融競爭力、延展性及輻射能力相對較低的城市，則根據所處省區經濟發展狀況，定位在「次級區域金融中心」，以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為任務。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天津、瀋陽、廈門、西安、成都等主要城市，目前分別定位在「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及「次級區域金融中心」層級。由於該指標係全面針對大陸主要城市金融綜合競爭力所編制的系統性衡量指數，加上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的參與，對「十二五」後各區域金融中心未來發展具有追蹤研究價值；而觀察該指數未來排名變動情形，或可做為及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據點的中長期策略參考。

【表 3-1-1】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指標及等級

等級	說明	得分區間	城市
第一級金融中心(全國性金融中心)	具有全國性影響力和輻射力金融中心	60 分以上	上海、北京和深圳
第二級金融中心(核心區域金融中心)	具有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30 分以上 60 分以下	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合肥、天津
第三級金融中心(次級區域金融中心)	具有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但整體競爭力較低者	得分在 30 以下	濟南、瀋陽、大連、蘇州、青島、廈門、西安、成都、溫州、哈爾濱、無錫、福州、昆明、鄭州、石家莊、長春、長

			沙、南昌

資料來源：2009 年及 2010 年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報告

事實上，在「十二五」時期，各省區中心城市紛紛提出區域金融中心的建設規劃，然而，多個區域金融中心共存，資源在區域間是否能有效平衡運用，以及是否產生良性競合及發揮綜效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各金融中心城市之間政策任務定位及招商引資方向如能明確區隔，當可有效發揮區域金融中心帶動各區域經濟發展的功能。大陸各省區城市金融改革與金融產業政策，「十二五」計畫之後將進一步建立明確目標及整體發展規劃，各級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對於台灣金融業赴大陸設點及投資值得密切觀察。

第二節 東北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東北地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東北地區經濟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現指由黑龍江、吉林和遼寧三省構成的區域，通稱「東三省」或「東北三省」。由於東北三省和內蒙古東部地區經濟互補性強，近年來大陸官方將東北三省和內蒙古東部地區之經濟發展進行統一規劃。因此，目前的「東北經濟區」除了「東北三省」之外，亦納入內蒙古東部，即「東五盟市」—呼倫貝爾市、興安盟、通遼市、赤峰市、錫林郭勒盟。

東北經濟區位於東北亞的中心地帶，與蒙古、俄羅斯、北韓、南韓及日本為鄰。含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和內蒙古東部地區（呼倫貝爾市、興安盟、通遼市、赤峰市、錫林郭勒盟）之東北地區，土地面積為126萬平方公里，占大陸面積之13%，人口約1.2億人，占大陸總人口的9%。自清朝以來，東北地區歷經俄、日等國長期覬覦與佔領，於二次大戰後建立了重工業發展基礎，並且在大陸解放內戰中扮演重要的支持性角色。然而，在大陸改革開放後，東北地區整體的建設與發展速度，卻落於長三角、珠三角等東南沿海地區之後。

中國大陸為平衡各區域發展，近年來已加快建設東北地區腳步。2010年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等三省之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18,278、8,577及10,235億元，合計37,090億元，約占大陸整體生產總值的8.57%，人均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萬元。其中，遼寧省2010年之生產總值已超越上海，於全中國大陸省（市）排名躍升至第七名；黑龍江及吉林則分別排名第十七及二十一。

● 天然資源豐富

東北經濟區擁有多元的自然資源，礦產、森林、植物、淡水及海洋等資源皆非常豐富。礦產方面，主要金屬礦產有鐵、錳、銅、鉬、鉛、鋅、金及稀有元素等，非金屬礦產有煤、石油、油葉岩、石墨、菱鎂礦、白雲石、滑石及石棉等。分佈在鞍山、本溪一帶的鐵礦，約占大陸整體儲量的25%，目前仍是大陸最大的探明礦區之一。松遼平原則埋藏著豐富的石油資源，探明儲量占大陸整體之50%左右。大慶油田是目前開採中的最大油田，遼河油田

與吉林油田則在擴大中。此外，東北地區亦盛產煤，保有儲量約723億噸，分別分佈於內蒙古東部60%、黑龍江27%、遼寧及吉林13%。油葉岩之儲量占全大陸第一位，東北三省皆有分佈且具開發潛力。黑龍江漠河一帶則出產沙金，南部沿海的海鹽與東部山地的石灰石也極其豐富。由於礦產資源豐富，因此不難理解東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重工業實力為何雄厚。

● 農林漁牧業發展皆宜

除礦產資源外，東北地區還有豐富的森林及水資源。森林資源主要以大興安嶺、小興安嶺及長白山為主，森林覆蓋率大，除可拉長冰雪消融時間，而森林貯雪亦有助於農業及林業之發展，所以東北亦發展為中國大陸的大型農業（糧豆、甜菜等）、林業及牧業基地。東北地區之農作物分佈，北部可生長春小麥、馬鈴薯、大豆，中部可以生長春小麥、大豆、玉米、高粱、穀子、水稻、甜菜、向日葵及亞麻等春播作物，南部則以冬小麥、棉花、暖溫帶水果為主。在水資源方面，東北地區地表徑流總量約為1,500億立方公尺，但分佈不理想，東部多於西部，北部多於南部，需進行區域性調水，才能根本保證東北地區發展的需要。東北地區可供開發利用的水能資源約有1,200萬千瓦，充分利用將可節約煤炭和石油資源。而東北地區南部瀕臨黃海與渤海，沿海漁場面積為5.6萬平方海浬。另外，還有水庫、湖泊淡水面積1,358萬畝，為發展海運和水產業提供了有利條件。整體而言，東北地區自然資源豐富，有宜農平原、宜林山地、宜牧草原及宜漁江海，為發展農林漁牧業提供了得天獨厚的資源條件。

● 重工業發達

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由於礦藏豐富且自然資源多元，又為東北亞之戰略要地，因此近代以來戰亂頻仍，政權不斷更替，惟期間執政政權亦戮力開發，以致東北地區之重工業一直以來處於高度發達狀態，在1930年代可以說是東北亞最先進的工業基地之一。然而，自大陸經濟改革以來，東北經濟區似乎就陷入了瓶頸，尤其在過時的國營體系企業經營下，東北地區之經濟發展呈現長期的低迷狀態。

2002年大陸開始試圖提振東北地區的經濟，2003年10月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推動免徵農業稅、增值稅轉型、國有企業改革、豁免歷史欠稅、中央企業分離辦社會職能、廠辦大集體改革、資源型城市經濟轉型等一系列政策。這一系列的政策，確

實展現成效，為大陸東北地區注入活力，然而與長三角與珠三角等沿海地區相較，成長力道仍嫌不足。雖然東北三省GDP增速分別高於大陸整體GDP增速（見【表3-2-1】），但東北三省GDP總量占全大陸GDP總量的比重卻成長有限（見【表3-2-2】及【圖3-2-1】），顯示東北地區與大陸發達地區的差距仍無快速拉近。

【表 3-2-1】東北三省 GDP 成長率

單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大陸整體 GDP 成長率	10.00	10.10	11.30	12.70	14.20	9.60	9.10	10.30
遼寧 GDP 成長率	11.50	12.80	12.70	14.20	15.00	13.40	13.10	14.10
吉林 GDP 成長率	10.20	12.20	12.10	15.00	16.10	16.00	13.60	13.70
黑龍江 GDP 成長率	10.30	11.70	11.60	12.10	12.00	11.80	11.40	12.60

資料來源：網路及《中國統計年鑑(2005)、(2010)》，中國統計出版社。

【表 3-2-2】東北三省 GDP 總量占全大陸 GDP 總量的比重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遼寧	6,002.54	6,872.65	8,047.26	9,304.52	11,164.30	13,668.58	15,212.49	18,278.00
吉林	2,522.62	2,958.21	3,620.27	4,275.12	5,284.69	6,426.10	7,278.75	8,577.00
黑龍江	4,430.00	5,303.00	5,513.70	6,211.80	7,104.00	8,314.37	8,587.00	10,235.00
東北三省	12,955.16	15,133.86	17,181.23	19,791.44	23,552.99	28,409.05	31,078.24	37,090.00
大陸整體	117,390.20	136,875.90	184,937.40	216,314.40	265,810.30	314,045.40	340,506.90	397,983.00
比重(東北三省占大陸整體)	11.04%	11.06%	9.29%	9.15%	8.86%	9.05%	9.13%	9.32%

資料來源：網路及《中國統計年鑑(2005)、(2010)》，中國統計出版社。



資料來源：網路及《中國統計年鑑(2005)、(2010)》，中國統計出版社。

【圖 3-2-1】東北三省 GDP 總量占全大陸 GDP 總量的比重

從產業結構來看，第一、二及三產業結構沒有明顯變化。2004年東北三省第一、二及三產業產值占GDP的比重分別為12.57%、51.21%及36.22%，2010年為10.74%、52.28%及36.99%，變化不大。2010年東北三省第三產業產值占GDP比重36.99%低於大陸整體43%約6%，相反地第二產業產值占GDP比重52.28%卻高於大陸整體46.8%約5.48%，第一產業產值占GDP比重10.74%則與大陸整體10.2%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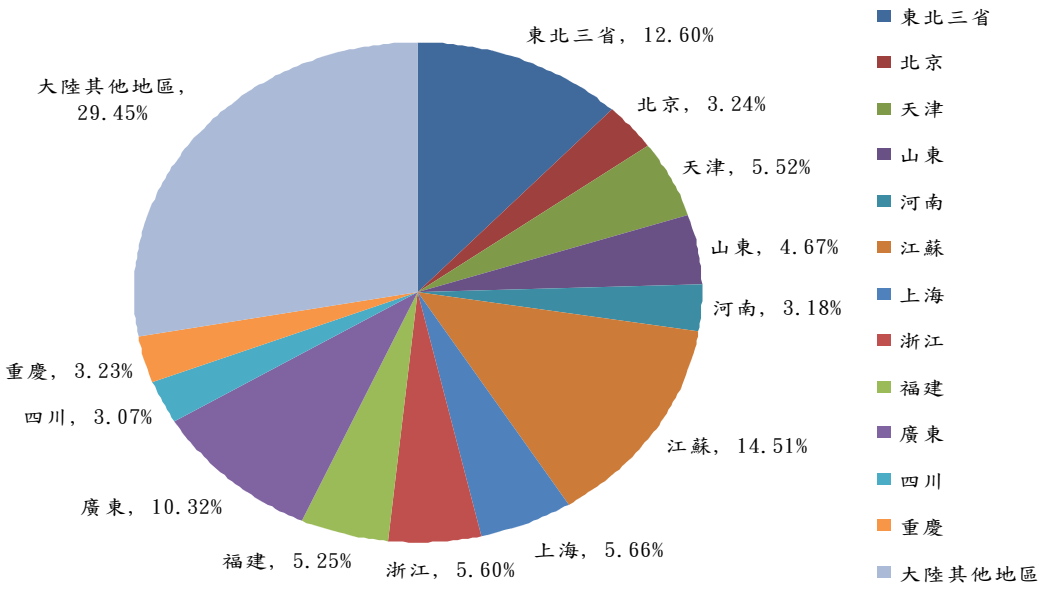
從外商實際直接投資金額來看，2010年東北三省外商投資總額已占大陸整體比重約12.6%，主要集中於遼寧省。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外商投資總額分別占全大陸的10.59%、0.65%、1.35%（見【表3-2-3】及【圖3-2-2】）。遼寧省之外商投資雖不及江蘇省，但已超過廣東省，成為外商投資的第二大省。

【表 3-2-3】2010 年東北三省外資投資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單位：億美元

	2010 年
遼寧	208.00
吉林	12.80
黑龍江	26.60
東北三省	247.40
大陸整體	1,963.99
比重(東北三省占大陸整體)	12.60%

資料來源：2010 中國大陸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資料來源：2010 中國大陸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圖 3-2-2】2010 年東北三省外資投資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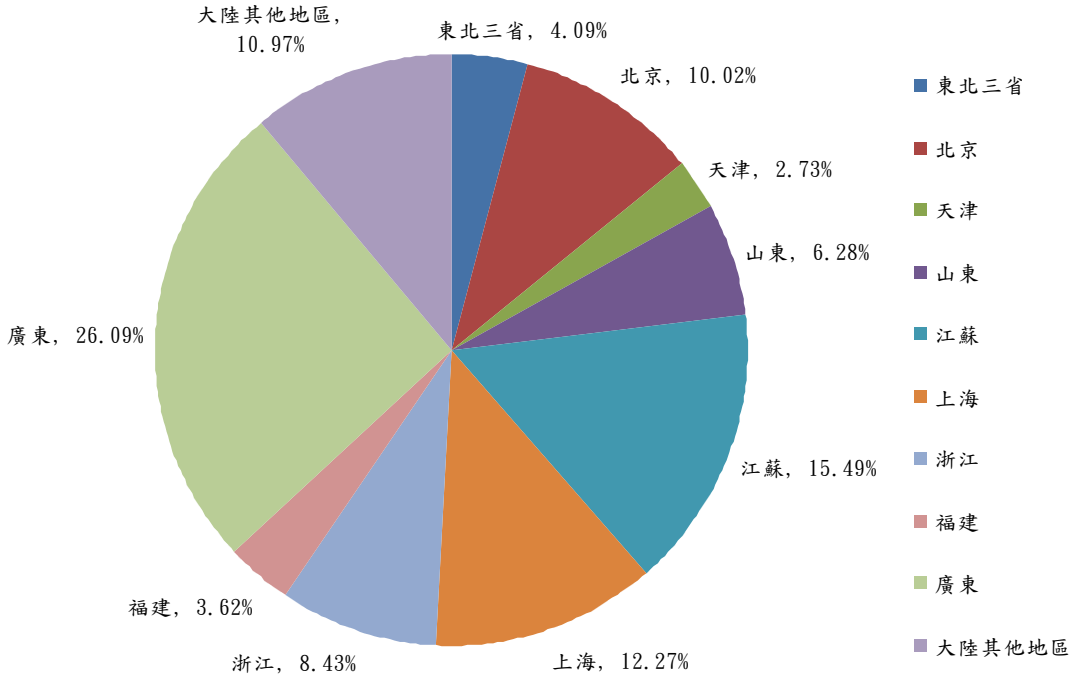
從進出口貿易來看，2010年東北三省進出口貿易總額僅占大陸整體比重約4.09%，不但不及沿海各省，也與東北三省GDP總量占全大陸GDP總量的比重9.32%極不相稱。遼寧、吉林、黑龍江之進出口貿易總額分別占全大陸的2.68%、0.56%、0.85%。(見【表3-2-4】及【圖3-2-3】)

【表 3-2-4】2010 年東北三省進出口貿易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單位：億美元

	2010 年
遼寧	807.00
吉林	168.46
黑龍江	255.00
東北三省	1,230.46
大陸整體	30,071.80
比重(東北三省占大陸整體)	4.09%

資料來源：2010 中國大陸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資料來源：2010 中國大陸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圖 3-2-3】2010 年東北三省進出口貿易總額占大陸整體的比重

(二) 重要發展規劃

1. 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2006 年中國大陸官方將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訂爲國策，東北三省成爲中國大陸第四個大型的經濟紐帶，另外三個分別是長江三角洲，京津冀都市經濟圈以及珠江三角洲。為進一步振興東北地區經濟發展，大陸國務院繼 2003 年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之後，2009 年 9 月再發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規劃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明確提出「推動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中實現新的跨越，加快形成具有獨特優勢和競爭力的新的增長極，為全國經濟發展做出更大貢獻」。內容包含 9 大方向，(1)優化經濟結構，建立現代產業體系，(2)加快企業技術進步，全面提升自主創新能力，(3)加快發展現代農業，鞏固農業基礎地位，(4)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為全面振興創造條件，(5)積極推進資源型城市轉型，促進可持續發展，(6)切實保護好生態環境，大力發展綠色經濟，(7)著力解決民生問題，加快推進社會事業發展，(8)深化省區協作，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9)繼續深化改革開放，增強經濟社會發展活力。其中，特別指出將「完善中小企業創業融資服務，繼續推動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和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支持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擴展業務」。同時，「繼續支援中外金融機構在東北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鼓勵有條件的城市進行金融改革創新，積極穩妥地發展中小金融機構。推動設立汽車金融公司，拓寬汽車消費融資管道。推進東北產權交易平臺互聯互通、區域整合和功能拓展。支援大連商品交易所建設亞洲重要期貨交易中心，在做精做細現有上市期貨品種的基礎上，推出東北地區具有優勢、符合大連商品交易所功能定位的期貨品種」。

2.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

2009 年 7 月《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獲大陸國務院正式通過，遼寧沿海作為整體開發區域被納入國家戰略。遼寧沿海經濟帶長達 2,900 多公里，規劃總面積 700 多平方公里，包括大連、丹東、錦州、營口、盤錦、葫蘆島等沿海城市，地處環渤海地區重要位置和東北亞經濟區關鍵地帶（見圖 3-2-4），資源稟賦優良，工業實力較強，交通體系發達。《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將遼寧的開發作為振興東北老工業地區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從空間

佈局、產業發展、城鄉發展、社會事業、基礎設施、開放合作、資源環境、保障措施等方面進行規劃，對完善東北沿海經濟佈局，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擴大對外開放，具有重要意義。



【圖 3-2-4】遼寧沿海經濟帶示意圖

大連要重點拓展航運、金融、研發、物流和資訊服務等核心功能，加快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國際物流中心、區域性金融中心和產業聚集區，成為中國大陸北方對外開放的重要門戶。

丹東要發揮沿海、沿江、沿邊的區位優勢，進一步拓展商住、旅遊、貿易等城市功能，建成東北東部地區重要的現代化沿海邊境城市。

錦州要發揮區域交通樞紐和遼西中心城市的作用，全面提升城市和錦州港服務功能，逐步建成臨港產業基地、東北西部地區重要的出海口。

營口要依託港口和臨近腹地的優勢，建成東北地區重要的出海通道、環

渤海地區重要的臨港工業基地和現代化港口城市。

盤錦要依託石油等資源優勢，推進資源型城市轉型，加快發展特色優勢產業，加強濕地等生態資源保護，建成中國大陸重要的商品糧生產基地、具有北方水鄉特色的石油化工城市和環境宜居的濱海水城。

葫蘆島要發揮區位優勢，積極承接京津冀都市圈輻射，進一步發展有色金屬、電子資訊等產業聚集區，建成遼西走廊文化旅遊休閒觀光帶和濱海宜居城市。

早先，東北三省省會哈爾濱、長春、瀋陽及計畫單列市大連，四個城市皆希望成為大陸東北地區之金融中心：

哈爾濱：2009 年 1 月 14 日，黑龍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吉炳軒在省人代會哈爾濱團上曾表示，作為省會城市和大陸東北部的一個中心城市，要「努力把哈爾濱建成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

長春：2007 年 12 月 10 日，吉林省委常委、長春市委書記高廣濱在市政協會議上曾表示：「資金問題必須破解，引進外資銀行是一個方法，不打造一個區域性的金融中心，長春的發展很難有出路」。

瀋陽：2009 年 3 月 19 日，瀋陽市市長李英傑在市政府常務會議上表示，要抓住機遇調整經濟結構，促進產業協調發展，形成新的競爭優勢，「積極打造東北區域金融中心」。

大連：大連市市長夏德仁在 2009 年 1 月的大連全市金融機構負責人座談會上表示：過去的一年，大連金融發展各項指標取得新突破，「表明大連區域性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取得實質性進展，東北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已經確立」。

【表 3-2-5】哈爾濱、長春、瀋陽及大連建設金融中心之設想與目標

城市	構建設想/目標
哈爾濱	面向東北亞的區域金融中心
長春	東北地區區域金融中心
瀋陽	東北地區金融中心
大連	立足大連、面向東北三省、輻射華北腹地及東北亞地區的國際金融中心

資料來源：《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DI CFCI)報告(第二期)》，中國經濟出版社。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後，大連明確定位為大陸東北地區金融中心。該規劃提出將在遼寧建設三個中心，包含航運、物流及金融中心。內容特別指出，將「進一步增強大連的綜合實力，完善服務功能，提升其核心地位和龍頭作用，帶動區域加快發展，服務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建設大連大窯灣保稅港區，完善航運基礎設施和服務體系，努力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拓展物流網路，搭建高效物流平台，建設一批輻射面廣、流量大的優勢貨品及集裝箱物流基地，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分撥和配送中心，加快構建**東北亞國際物流中心**；建設星海灣金融商務區，引進和培育高層次金融人才，改善金融業發展環境，吸引和集聚中外金融機構，健全現代金融組織和服務體系，逐步建成**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先進裝備製造業基地、造船及海洋工程基地、大型石化產業基地、電子資訊及軟體和服務外包基地，大力發展積體電路、海洋與生物工程等高技術產業集群，構築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聚集區」。

在航運中心方面，將「以大連港為中心，整合沿海港口資源，拓展港口功能，形成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的現代港口集群。加強主要港口和集裝箱幹線港建設，全面提高航運、物流等服務功能，建設完善的航運基礎設施和服務體系」。

在物流中心方面，將「大力發展面向生產的服務業。依託重要交通通道和運輸網路，加快建設大連國際物流中心和營口—盤錦、錦州—葫蘆島、丹東區域性物流中心，支持發展重點物流園區；培育現代物流企業集團，發展第三方物流；加快電子口岸建設，完善物流資訊平臺，提高對腹地物流服務的能力和水準」。

在金融中心方面，將「積極推進金融創新，健全金融市場體系，推進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

整體而言，將「增強中心城市功能。大連要重點拓展航運、金融、研發、物流和資訊服務等核心功能，加快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國際物流中心、區域性金融中心和產業聚集區，成為大陸北方對外開放的重要門戶」。

明顯地，《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明確了大連在區域發展中的核心地位和龍頭作用，並提出大連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東北亞國際物流中心和區域性金融中心的戰略定位。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關係到大連核心功能和龍頭作用的發揮、遼寧沿海經濟帶開發開放、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和加強東北亞區域經濟合作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

3. 十二五規劃

十二五規劃綱要指出，將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要重點推進「遼寧沿海經濟帶」和「瀋陽經濟區」、「長吉圖經濟帶」、「哈大齊工業走廊和牡綏地區」等區域發展。此四大經濟帶幾乎囊括了東北地區所有主要工業城市，是各省經濟最為發達、投資最為活躍、產業最為集中的區域。十二五規劃要重點推進這四大經濟帶，明顯地是要它們發揮引領的作用，成為帶動東北經濟加速發展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新引擎。

2010 年四大經濟帶的經濟總量迅速提升，成長速度超過東北地區的平均水準，帶動效應逐步顯現。2010 年，以遼寧沿海經濟帶和瀋陽經濟區為主要投資地，遼寧實際利用外資額躍居中國大陸第二名。2011 年第一季，長三角地區對遼寧沿海經濟帶和瀋陽經濟區的投資熱潮繼續高漲，目前有上百個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的投資案正在規劃推動。

遼寧沿海經濟帶－中心城市「大連」：2010 年，42 個重點園區累計完成固定資產投資超過人民幣 7,000 億元；沿海各市合計利用外資 132.3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71%，占遼寧省全省總量的六成多。2011 年第一季大連又新增外商投資企業 86 家，實際使用外資 23.3 億美元，較 2010 年第一季成長 11.3%。同時，營口港亦於 2011 年第一季克服海冰的不利影響，完成貨物吞吐量 6,609 萬噸、集裝箱吞吐量 104.7 萬標準箱，較 2010 年第一季分別成長 19.8%和 26.9%。

瀋陽經濟區－中心城市「瀋陽」：2010 年 4 月獲批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作為區域龍頭，瀋陽的經濟總量已突破了人民幣 5,000 億元。日本積水、美國利爾、美國通用等多家世界 500 強企業相繼落戶，2011 年第一季瀋陽實際利用外資 15.2 億美元，較 2010 年第一季成長 27.1%。

長吉圖經濟帶－中心城市「長春」：長春和吉林兩市占吉林全省經濟總量的 60%，因此吉林省規劃藉由強化長春、吉林兩市之一體化，促進長吉形成強大的經濟實力和多樣化的產業結構，並以長春市、吉林市、延吉市之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為重點，構建長吉圖區域高新技術產業隆起帶，進而帶動吉林省之整體經濟發展。2010 年 12 月 30 日長春市和吉林市間開通了東北地區首條城際高鐵，長 111 公里，時速 250 公里，全程約 30 分鐘，每天有 27 趟列車對開，比過去鐵路行車時間節省近 2 個小時，使長春與吉林兩地的資源流、人流、信息流等更順暢，進一步增強兩市對周邊地區的整合及輻射帶動作用。吉林省另 1 條吉林市至琿春市的高鐵也已開工，預計 2012 年底完工。在高鐵陸續完工後，便捷的交通可望帶動長吉圖經濟帶進一步的發展。

哈大齊工業走廊－中心城市「哈爾濱」：哈大齊工業走廊是以哈爾濱市為中心，經大慶市到齊齊哈爾市，長約 200 公里之工業走廊。在哈大齊和牡綏地區，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升級改造等一批重點項目於 2011 年在齊齊哈爾開工建設，大慶百家重點企業 2011 年第一季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實現利潤及稅金合計超過 10 億元。黑龍江省提出，要將哈大齊工業走廊構建成全省振興老工業基地核心區、全面實現小康社會先行區。至 2015 年，建成多種產業相互配套、高科技、結構合理、高速成長的經濟密集區和戰略性新興產業聚集區。

四大經濟帶在東北既是冶金、汽車、造船、裝備製造、重化工業等傳統和優勢產業聚集區，也是高新科技產業和金融服務業的匯集地。交通四通八達、港口星羅棋布、基礎設施完善使得四大經濟帶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在東北三省的「十二五」規劃中，四大經濟帶均扮演著引領經濟發展的主要角色，而中心城市更具帶領作用。以下分別就遼寧、吉林、黑龍江等東北三省，以及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等東北地區四大金融中心之經濟暨金融概況進行深入介紹。



【圖 3-2-5】東北各重要城市分佈圖

(三) 遼寧省經濟金融現況[2]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遼寧省 2010 年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 18,278.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6,019.5 億元成長 14.1%。其中，第一產業產值 1,631.1 億元，成長 5.8%；第二產業產值 9,872.3 億元，成長 16.7%；第三產業產值 6,774.9 億元，成長 12.2%。三個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8.9：54：37.1。

2. 消費概況

遼寧省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6,809.6 億元，比 2009 年之 5,741.6 億元成長 18.6%。分地域來看，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6,280.3 億元，成長 18.8%；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529.3 億元，成長 16.2%。分行業來看，批發業零售額 620.8 億元，成長 14.7%；零售業零售額 5,433.5 億元，成長 18.2%；住宿業零售額 61.1 億元，成長 20.8%；餐飲業零售額 694.2 億元，成長 24.8%。

3. 固定資產投資

遼寧省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6,043 億元，比 2009 年之 12,293.5 億元成長 30.5%。就產業而言，第一產業投資額為 358.3 億元，成長 11%；第二產業投資 7,493.1 億元，成長 28.2%；第三產業投資 8,191.6 億元，成長 33.7%。三個次產業投資所占比重由 2009 年的 2.6：47.5：49.9 調整為 2.2：46.7：51.1。

4. 出口概況

遼寧省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431.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34.5 億美元成長 28.9%。在出口總額中，一般貿易出口 180 億美元，加工貿易出口 206.1 億美元，分別成長 29.2%和 26.5%；國有企業出口 112.4 億美元，外商投資企業出口 206.4 億美元，私營企業出口 102.9 億美元，分別成長 36.4%、25.7%和 28%；機電產品出口 187.4 億美元，高新技術產品出口 53 億美元，分別成長 30.8%和 40.5%。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美國、非洲、拉丁美洲等地為主要出口市場。2010 年底遼寧省對外貿易國家（地區）達 215 個。全年對亞洲出口 268 億美元，比 2009 年成長 27.3%。其中，對日本出口 97.3 億美元，

[2] 參考遼寧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成長 26.2%；對韓國出口 39.8 億美元，成長 19.5%；對新加坡出口 28.5 億美元，下降 9.1%。對歐盟出口 56.3 億美元，成長 36.7%。對美國出口 47.4 億美元，成長 20.1%。對非洲出口 9.4 億美元，下降 2.6%。對拉丁美洲出口 22.9 億美元，成長 77%。

5. 進口概況

遼寧省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375.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94.74 億美元成長 27.4%。

6. 財政支出

遼寧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3,194.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682.1 億元成長 19.1%。其中，教育支出 404.8 億元，成長 16.7%；科學技術支出 68.6 億元，成長 19.4%；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578.5 億元，成長 14.8%；醫療衛生支出 148.6 億元，下降 9%；環境保護支出 76.9 億元，成長 38%；農林水事務支出 285.7 億元，成長 18.7%。

7. 財政收入

遼寧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2,004.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591.1 億元成長 26%。在各項稅收中，營業稅 453.7 億元，成長 24.7%；增值稅 188.8 億元，成長 15.5%；個人所得稅 64.2 億元，成長 31.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遼寧省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28,057.4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23,351.2 億元成長 20.2%。其中，城鄉居民本外幣儲蓄存款餘額為 13,879 億元，成長 13.4%；企業存款餘額為 8,351 億元，成長 14.2%。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遼寧省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19,622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6,217 億元成長 21%。其中，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及票據融資餘額分別為 6,303、11,901 及 958 億元，所占比重約為 33：62：5，並分別比 2009 年底成長 8.9%、34.6%及-27.1%。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遼寧省 2010 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為人民幣 17,713 元，相較 2009 年之 15,759 元成長 12.4%，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 9.3%。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4]為 6,908 元，相較 2009 年之 5,960 元，成長 15.9%，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 11.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遼寧省 2010 年金融運行報告，銀行業法人機構總數為 136 家；總部設在遼寧省之證券公司 3 家、期貨公司 7 家、保險公司 3 家。合計上述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家數共 149 家。

12. 人口數

根據遼寧省 2010 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據公報，2010 年 11 月 1 日遼寧省總人口為 4,374.6 萬人，相較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 4,238.4 萬人，十年共增加 136.2 萬人，成長 3.21%。年平均成長率為 3.2‰。

(四) 吉林省經濟金融現況[5]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吉林省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8,57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543.5 億元成長 13.7%%。其中，第一產業產值 1,050.2 億元，成長 3.5%；第二產業產值 4,417.4 億元，成長 18.9%；第三產業產值 3,109.5 億元，成長 10.4%。三個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12.2∶51.5∶36.3，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3.0%、67.1%和 29.9%。而民營經濟產值為 4,219.9 億元，占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49.2%。

2. 消費概況

吉林省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3,501.8 億元，比 2009 年之 2,955.1 億元成長 18.5%。其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3,104.1 億元，成長 18.6%；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397.7 億元，成長 17.8%。

---

[3] 係指在支付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及其他經常性轉移支出後所餘下的實際收入。

[4] 係指在農村居民家庭全年總收入中，扣除從事生產和非生產經營費用支出、繳納稅款和上交承包集體任務金額以後剩餘的，可直接用於進行生產性、非生產性建設投資、生活消費和積蓄的收入。

[5] 參考吉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3. 固定資產投資

吉林省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9,621.8 億元，比 2009 年之 7,261.7 億元成長 32.5%。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7,925.7 億元，成長 33%；農村固定資產投資 1,696.1 億元，成長 30.4%。在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中，第一產業完成投資 167.1 億元，成長 64.1%；第二產業完成投資 4,610 億元，成長 37.2%；第三產業完成投資 3,148.6 億元，成長 26.1%。

4. 出口概況

吉林省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44.76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1.26 億美元成長 43.2%。在出口總額中，一般貿易出口 25.68 億美元，加工貿易出口 11.45 億美元，分別成長 39.3%和 101.9%。

5. 進口概況

吉林省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123.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86.2 億美元成長 43.5%。在進口總額中，一般貿易進口 113.57 億美元，加工貿易進口 4.49 億美元，分別成長 44.3%和 58.8%。

6. 財政支出

吉林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1787.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479.6 億元成長 20.8%。其中，教育支出 250.2 億元，成長 15.3%；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253.4 億元，成長 25.6%；醫療衛生支出 110.9 億元，成長 3.3%；環境保護支出 71.8 億元，成長 44.6%；交通運輸支出 89.8 億元，成長 55.7%。

7. 財政收入

吉林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602.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87 億元成長 23.7%。其中，稅收收入 439.31 億元，成長 21.7%。在各項稅收中，企業所得稅收入 60.82 億元，成長 23.6%。整體稅收收入占地方財政收入的比重為 72.9%，下降 1.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吉林省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9,702.6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8,405.6 億元成長 15.4%。其中，城鄉居民本外幣儲蓄存款餘額為 5,203.2 億元，成長 11.2%；企業存款餘額為 2,788.9 億元，成長 18.8%。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吉林省2010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279.6億元，比2009年底之6,300.4億元成長15.5%。其中，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及票據融資餘額分別為2,816、4,311及107億元，所占比重約為38.9：59.6：1.5，並分別比2009年底成長3.7%、31.8%及-58.9%。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吉林省2010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5,411元，相較2009年之14,010元成長10%，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6.6%。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6,237元，相較2009年之5,268元，成長18.4%，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14.3%。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吉林省2010年金融運行報告，銀行業法人機構總數為70家；總部設在遼寧省之證券公司2家、期貨公司4家、保險公司1家。合計上述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家數共77家。

12. 人口數

根據吉林省2010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據公報，2010年11月1日吉林省總人口為2,746.2萬人，相較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2,728萬人，十年共增加18.2萬人，成長0.67%。年平均成長率為0.7‰。

(五) 黑龍江省經濟金融現況[6]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黑龍江省2010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235億元，相較2009年之9,090億元成長12.6%。其中，第一產業產值1,302.3億元，成長6.2%；第二產業產值5,100.1億元，成長14.4%；第三產業產值3,832.6億元，成長11.6%。三個產業生產值的比重為12.7：49.8：37.5。

[6] 參考黑龍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2. 消費概況

黑龍江省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4,001 億元，比 2009 年之 3,362 億元成長 19%。分地域來看，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3,547.7 億元，成長 19%；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453.3 億元，成長 18.8%。分行業來看，批發業零售額 497.1 億元，成長 21.4%；零售業零售額 3,012 億元，成長 18.6%；住宿業零售額 41.7 億元，成長 18.6%；餐飲業零售額 450.7 億元，成長 19.1%。

3. 固定資產投資

黑龍江省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6,812.6 億元，比 2009 年之 5,027.8 億元成長 35.5%。就產業而言，第一產業投資額為 236.1 億元，成長 1.9%；第二產業投資 2,882 億元，成長 37.4%；第三產業投資 3,174.6 億元，成長 34.1%。三個次產業投資所占比重為 3.75：45.8：50.45。

4. 出口概況

黑龍江省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162.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00.8 億美元成長 61.5%。

5. 進口概況

黑龍江省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92.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61.47 億美元成長 50%。

從貿易方式看，一般貿易進出口 178.1 億美元，成長 73.7%，占全省進出口的 69.8%；邊境小額貿易進出口 50.2 億美元，成長 44.3%；加工貿易進出口 7.3 億美元，下降 13.7%。

從註冊企業類型看，國有企業進出口 50.5 億美元，成長 16.3%；私營企業進出口 192.4 億美元，成長 75.8%；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 11.1 億美元，成長 42.3%。

從國（地區）別看，對俄貿易持續回升，實現進出口總額 74.7 億美元，成長 34%，占全省進出口的 29.3%，占全國對俄貿易額 14%，為中國大陸對俄貿易的第一大省。對東協進出口 27.1 億美元，成長 97.5%；對歐盟進出口

23.7 億美元，成長 48.3%；對美國進出口 22.4 億美元，成長 65.4%；對安哥拉進出口 14.3 億美元，成長 2.2 倍；對印度進出口 7.9 億美元，成長 1.7 倍；對韓國進出口 7.5 億美元，成長 44.0%；對巴西進出口 7.0 億美元，成長 34.0%；對日本進出口 6.7 億美元，成長 10.6%。

從商品類別看，機電產品出口 47.6 億美元，成長 61.8%，進口 13.2 億美元，成長 10.9%；高新技術產品出口 3.7 億美元，成長 53.4%，進口 4.5 億美元，成長 31.8%。

6. 財政支出

黑龍江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2,253.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877.8 億元成長 20%。其中，農林水事務支出 338.1 億元，成長 75.7%；環境保護支出 89 億元，成長 50.7%；城鄉社區服務支出 141.1 億元，成長 40.1%；科學技術支出 27.7 億元，成長 38.8%。

7. 財政收入

黑龍江省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755.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641.4 億元成長 17.8%。在各項稅收中，營業稅 165.8 億元，成長 31.7%；個人所得稅 25.1 億元，成長 20.9%；企業所得稅 61.6 億元，成長 20.6%；增值稅 123.5 億元，成長 18.4%。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黑龍江省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12,924.2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1,112.8 億元成長 16.3%。其中，城鄉居民本外幣儲蓄存款餘額為 7,306 億元，成長 10.9%；企業存款餘額為 3,584.9 億元，成長 26.2%。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黑龍江省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7,390.6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6,143.5 億元成長 20.3%。其中，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及票據融資餘額分別為 2,916.1、4,098.4 及 284.1 億元，所占比重約為 40：56：4，並分別比 2009 年底成長 17.5%、36%及-48%。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黑龍江省 2010 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13,857 元，相較 2009 年之 12,563 元成長 10.3%，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 6.7%。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6,211 元，相較 2009 年之 5,206 元，成長 19.3%，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成長 14.4%。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黑龍江省 2010 年金融運行報告，銀行業法人機構總數為 100 家；總部設在遼寧省之證券公司 1 家、期貨公司 3 家、保險公司 1 家。合計上述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家數共 105 家。

12. 人口數

根據黑龍江省 2010 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主要數據公報，2010 年 11 月 1 日黑龍江省總人口為 3,831.2 萬人，相較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 3,689.3 萬人，十年共增加 141.9 萬人，成長 3.85%。年平均成長率為 3.8‰。

二、東北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大連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大連是中國大陸 15 個副省級城市之一、5 個計劃單列市之一，也是 14 個沿海開放城市之一[7]；位於東北亞經濟區的中心，是大陸東北對外開放視窗、京津冀的門戶和北方重要的貿易港和貨物轉運樞紐，自然環境和氣候條件得天獨厚，具備了港口口岸優勢及區位優勢。

近年來，大連之金融業發展迅速，2010 年金融業產值達人民幣 265 億元，是 2005 年的 4.25 倍，占 GDP 的 5.1%，比 2005 年提高 2.16%。「十一五」期間(2006 年到 2010 年)累計繳納地方稅收人民幣 127 億元，占地方稅收總額的 9.68%。

遼寧省委、省政府於 2005 年提出了打造「五點一線」沿海經濟帶的戰略構想，大連位於該區核心地帶，且地處環渤海地區重要位置和東北亞經濟區關鍵地帶，資源稟賦優良，工業實力較強，交通體系發達，有助於經濟發展。2009 年 7 月大陸國務院批准實施《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依照規劃，

---

[7] 副省級市正式出現於 1994 年，其前身為計劃單列市。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初期的 1980 年代，一些市由於其特有的經濟地位而被稱為「計劃單列市」，享有省一級的經濟和社會管理許可權。至 1993 年時有 14 個計劃單列市。根據 1994 年 2 月 25 日大陸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檔（中編[1994]1 號），經中共中央、國務院同意，省會城市不再進行計劃單列，同時成立「副省級市」，原 14 個計劃單列市和杭州市、濟南市共 16 個市確定為副省級市。其最高官員（中共市委書記、市長）對應的行政級別為副省長級。後重慶於 1997 年升格為直轄市，減少為 15 個。副省級市與一般城市的區別，主要體現為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方面，國務院等主管部門將副省級市視為省一級計劃單位。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上，副省級市政府已經擁有了省級政府的職權。

副省級市目前有 15 個，按照地理大區的順序分別如下：

東北地區（4 個）：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

華東地區（6 個）：杭州、濟南、南京、寧波、青島、廈門

華中地區（1 個）：武漢

華南地區（2 個）：廣州、深圳

西南地區（1 個）：成都

西北地區（1 個）：西安

此外，上海市浦東新區和天津市濱海新區為副省級區，而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是唯一的副省級自治州。

註：大連、寧波、青島、深圳、廈門是計劃單列市，其他的都是所在省份的省會。

大連將建構為國際航運中心、國際物流中心、區域性金融中心和現代化產業聚集區；而大連亦是大陸首批金融開放城市、首個保險創新發展試點城市及第二批對外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城市。大連市政府先後又制定了《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2009－2030 年）》、《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實施方案》和《大連市金融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關於加快推進大連東北亞國際期貨中心建設的實施意見》和《關於加快股權投資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勵金融招商與創新發展，金融發展具有明顯政策優勢。有關大連市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8]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大連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158.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477.5 億元成長 15.2%。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345.1 億元，成長 6%；第二產業產值為 2,645.5 億元，成長 20.7%；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2,167.5 億元，成長 10.9%。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6.7：51.3：42，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2.6%、64.7%和 32.7%。

(2) 消費概況

大連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639.8 億元，比 2009 年之 1,383.8 億元成長 18.5%。其中，批發業零售額 148.6 億元，成長 13.2%；零售業零售額 1,318.9 億元，成長 18.7%；住宿業零售額 23.5 億元，成長 14.9%；餐飲業零售額 148.8 億元，成長 22.5%。

(3) 固定資產投資

大連市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5,084.3 億元，比 2009 年之 3,273.8 億元成長 55.3%。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 284.2 億元，成長 73.6%；第二產業投資 1,789.2 億元，成長 30.9%，其中工業投資 1,766.4 億元，成長 32%；第三產業投資 3,010.9 億元，成長 72.7%。三個次產業投資所占比重為 5.6：35.2：59.2。從城鄉地域來看，城鎮投資 4,554.4 億元，成長 61.1%；農村投資 529.9 億元，成長 18.9%。城鎮與農村投資所占比重為 89.6：10.4。在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中，建設專案投資 3,450.4 億元，成長 53.4%；房地產開發投資 1,104 億元，成長 90.7%。

[8] 參考大連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4) 出口概況

大連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260.46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08.2 億美元成長 25.1%。在出口總額中，一般貿易占 27.75%，機電產品占 53.66%，高新技術產品占 15.47%。日本、東協、歐盟、美國、香港、韓國是六大主要出口市場。

(5) 進口概況

大連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241.4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95.21 億美元成長 23.7%。在進口總額中，原油進口占 31.8%，加工貿易進口占 40.9%，高新技術產品占 13%。

(6) 財政支出

大連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611.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71 億元成長 29.8%。其中，教育、科技、環境保護、社會保障及就業、醫療衛生支出分別成長 28.4%、43.4%、49.8%、24.6%和 19.3%。

(7) 財政收入

大連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500.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00.3 億元成長 25.1%。其中，市本級 186 億元，成長 17.3%；縣區級 314.8 億元，成長 30.3%。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大連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8,887.3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7,213.7 億元成長 23.2%。其中，居民儲蓄存款餘額為 3,454.4 億元，成長 14.3%。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大連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6,812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5,389.2 億元成長 26.4%。不良貸款餘額 93.96 億元，不良貸款率 1.38%，比 2009 年下降 0.59%。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大連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1,293 元，相較 2009 年之 19,012 元成長 12%。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12,317 元，相較 2009 年之 10,729 元，成長 14.8%。

(11) 金融機構家數

大連市 2010 年底各級各類金融機構達 227 家，其中銀行機構 57 家、保險機構 40 家、證券機構 53 家、期貨機構 77 家，營業據點 3000 餘個，金融從業人員 7 萬餘人。各類融資類機構則有 218 家，其中融資類公司總部 2 家，小額貸款公司 39 家，保險仲介機構 52 家，股權投資企業 16 家，融資擔保公司 109 家。另有後台服務機構 18 家。

(12) 人口數

大連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586.4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584.8 萬人成長 2.7‰。在戶籍人口中，外省市遷入人口 5.9 萬人，出生人口 3.9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7.32‰，死亡率為 5.60‰，人口自然成長率為 1.72‰。

2.「十一五時期」金融業重要發展情況

(1) 金融機構之引進與金融實力之擴張

「十一五」期間，大連先後設立和引進 72 家內外資金融機構，是「十五」時期(2001 年到 2005 年)的 3.3 倍。其中，引入美國花旗等外資金融機構 15 家，外資金融機構達 36 家，金融國際化程度顯著提升。至 2010 年底，大連的各級各類金融機構達 227 家，其中銀行機構 57 家、保險機構 40 家、證券機構 53 家、期貨機構 77 家，金融營業據點 3,000 餘個，從業人員 7 萬餘人。另有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股權投資、融資擔保、後台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和仲介機構 236 家，初步構建起機構種類齊全且功能完善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

「十一五」期間，大連設立了東北地區首家內資壽險公司總部—百年人壽，引進了中國融資租賃和歐力士 2 家法人總部及國家開發銀行船舶融資中心等 4 家功能性總部，截至 2010 年底設於大連之全國性金融總部已達 18 家，股本金由人民幣 67.4 億元增至 137.5 億元，在大陸 16 個省區新設

了 53 家分支機構，異地分支機構由 24 家增至 77 家，成長 2.2 倍，金融業的影響力和輻射力不斷增強。

大連銀行成功更名並實現跨區域經營，新開設 9 家異地分行，2010 年底總資產達人民幣 1,727 億元，各項存款 1,424 億元，各項貸款 726 億元，實現淨利潤 12.57 億元，實收資本 41 億元，資本充足率 12.13%，不良貸款率 0.97%，備抵呆帳覆蓋率 257.16%。根據 2010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佈之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資料，大連銀行名列全球第 549 位、中國大陸第 36 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銀行競爭力排名中，大連銀行名列中國大陸大型城市商業銀行第 8 位。

大連市農村信用聯社深化改革，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54.9 億元，全額兌付央行專項票據 29.9 億元，設立市農村商業銀行取得實質性進展，完成相關法律程式，籌建申請已上報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0 年底總資產 550 億元，各項存款 400 億元，各項貸款 280 億元，分別不良貸款率降至 5%，資產品質和經營實力已有明顯提升。

華信信託增資擴股至人民幣 20.57 億元，管理資產規模達 406 億元，分別是 2005 年底的 4.1 倍和 8.4 倍，連續三年在大陸信託業監管評級中榮獲最高等級。大通證券成功完成全大陸首例證券機構破產重整，增資擴股至人民幣 22 億元，資產規模達到 69 億元，新設 22 家異地營業部，分支機構數量達 33 家。首創安泰人壽完成股權重組，更名為中荷人壽，先後開設 6 家省級分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13 億元。日本財險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 8.7 億元，累計保費收入 5.4 億元，已開設 3 家省級分公司。百年人壽總資產達到 20.4 億元，實現保費收入 9.8 億元，開設了 7 家省級分公司，在全大陸壽險公司的排名由第 60 位上升至第 41 位。

整體而言，大連之金融業整體實力和對外輻射力明顯增強，金融總資產至 2010 年底為人民幣 1.3 萬億元，銀行業各項存款餘額 8,887 億元，各項貸款餘額 6,812 億元，分別為 2005 年末的 2.5 倍、2.6 倍和 2.7 倍，年均增長分別為 24.2%、20.8%和 21.7%，5 年累計實現外匯交易 66.5 億美元，約占遼寧全省的 60%。

(2) 金融環境（法制、信用等）之強化

在「十一五」期間，大連亦致力優化金融發展的政策環境、法制環境和人才環境，建立了綜合監理體系，完善了金融突發事件應對機制，加大對金融違法違規活動和金融案件的預防和查處力度，維護了金融市場秩序和金融穩定。深入實施「金融信用工程」，已有 262 萬個人和 34 萬企業信用資訊納入徵信系統，並開展誠信宣傳活動，評選了兩批 36 個信用社區、兩批 223 家誠信企業，通報了六批 286 家失信企業和 1,652 名失信個人，提高了社會整體的信用意識。累計剝離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600 多億元，轄區金融機構不良貸款率由 2005 年底的 9.61%降 2010 年底之 1.38%，5 年來大幅下降 8.23%。

(3) 保險業、資本及期貨市場迅速發展

大連 2010 年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151 億元，理賠給付 37 億元，均為 2005 年的 2.6 倍，年均增長 21.4%和 21.5%。「十一五」時期累計保險賠付人民幣 158 億元，是「十五」時期的 3.7 倍。保險深度和密度達到 2.93%和 2,417 元/人，分別提高 0.43 個百分點和 336 元/人。

「十一五」期間大連新增上市公司 24 家，資本市場累計融資人民幣 341 億元，相當於前 15 年的總和，並實現了境外 IPO、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主板、加拿大主板、大陸中小板、創業板上市零的突破。2010 年證券交易額人民幣 8,563 億元，是 2005 年的 12 倍，年均增長 63.6%。截至 2010 年底，大連上市企業數量已達 43 家，上市公司總市值人民幣 2,682 億元，證券化率[9]達到 50%。15 家企業發行企業債及中短期融資債 215.4 億元，是「十五」時期的 27 倍；設立各類基金及股權投資公司 16 家，實現股權融資 175 億元。

大連商品交易所新增豆油、棕櫚油、聚乙烯及聚氯乙烯等 4 個期貨交易品種，交易品種達到 8 個。成功實現由農產品市場向綜合性市場的轉型。2006 年至 2010 年期貨交易量由 2.41 億手增長至 8.06 億手，成交額由人民幣 5.22 萬億元增長至 41.71 萬億元，2010 年期貨交易量及成交額分別是 2005 年的 4 倍和 8.9 倍，年均增長 32%和 55%。大連商品交易所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塑膠期貨、油脂期貨市場和第二大農產品期貨市場，綜合實力位列全球第十。

[9] 證券化率(Securitization Ratio)是指的是一地各類證券總值與該地 GDP 的比率。

(4) 國際化成效顯著

目前大連已成為大陸東北地區的外匯結算中心，外匯交易額、結算總額、國際收支總額均占遼寧省的三分之二以上。在東北地區率先啟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結算量已占遼寧省的 73.5%。且而大連金融機構已與世界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結算網路，使大連成為中國大陸北方最大的國際結算中心。

由於大連是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首批金融對外開放的城市，所以目前大連是東北地區外資金融機構最為密集的城市，有包括東京三菱 UFJ 銀行、瑞穗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東亞銀行等在內超過 30 家外資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大連開設了分行或設立了辦事處，日本財險的中國大陸總部也設在大連。此外，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均在大連設有省級分行，大連擁有分行級以上銀行業金融機構 46 家。大連並擁有中國大陸四大期貨交易所[10]之一的大連商品交易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全球第 4 個、中國大陸唯一的培訓基地也設在大連。整體而言，大連之國際化程度應位列東北地區第一名。

3. 金融發展目標

(1) 長期發展目標

依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2009－2030 年）》，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之發展目標及重點功能區佈局如下：

發展目標：依託環渤海，服務東北，面向東北亞，形成以期貨業為龍頭，投資、融資服務為主體，涉外金融和保險服務為兩翼，金融後台服務和各類仲介服務為依託，金融生態環境和人才建設為保障的金融中心發展格局，著力構建國際期貨交易中心、投資融資中心、國際結算與離岸金融中心、保險服務中心、金融後台服務基地與金融仲介服務中心，在建設東北地區金融中心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為東北亞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

[10] 中國大陸四大期貨交易所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分別成立於 1999 年、1993 年、1993 年及 2006 年。

重點功能區佈局：在大連主城區規劃建設重點金融功能區，構建兩大核心功能區（人民路金融商務區、星海灣金融商務區）、兩大後台服務基地（在高新園區七賢嶺和甘井子區大東溝規劃建設兩個金融服務外包基地）、一個離岸金融中心（保稅港區離岸金融中心）的「二二一」格局，形成核心功能區機構聚集、金融後台服務基地功能完備、離岸金融獨具特色的重點功能區佈局。

依照大連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今後 20 年，大致分為三個階段：[11]

2010 年~2015 年，即「十二五」期間，重點任務是做大總體規模，大力發展金融總部，完善功能體系，確立領先地位，同時加快解決直接融資、農村金融和中小企業融資等短板問題。到 2015 年，初步建成東北地區的金融中心。

2015 年~2020 年，重點是強化核心功能和綜合競爭力，擴大金融輻射力，到 2020 年，東北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穩固，在東北亞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力不斷增強。

2020 年~2030 年，隨著中國大陸金融開放和市場化程度的提高，到 2030 年，發展成為與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物流中心相適應，符合大連國際城市發展要求，可與東京、首爾相比的東北亞重要國際金融中心。

(2) 「十二五時期」發展目標

根據《大連市金融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到 2015 年，要將大連建成東北地區的金融中心。大連金融總資產擬達到人民幣 2.5 兆元，主要金融指標年均遞增 16%以上，在東北地區所占比重超過 22%，金融業產值達地方生產總值的 7%。以下分別為大連於「十二五」期間擬達成之目標：

A. 銀行業

「十二五」期間，大連市存貸款餘額預計將年均遞增 16%以上，2015 年末分別達到人民幣 1.7 兆元和 1.4 兆元。引進 10 家銀行功能總部、10

[11] 2011 年 3 月 1 日大連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金融黨工委書記肖盛峰在接受大連日報專訪時說明之「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三階段」。

家商業銀行，設立 10 家村鎮銀行，設立金融租賃、財務公司、貨幣經紀、汽車金融、消費金融等新型金融機構。銀行機構內控嚴密、經營穩健、品質優良、服務完善，資本充足率達到 12%以上，不良貸款率控制在 1%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到 120%以上。

B. 保險業

預計 5 年內，大連地區保費收入年均遞增 18%以上，2015 年達到人民幣 300 億元，理賠給付年均遞增 15%，2015 年達到 110 億元。保險業總資產超過 600 億元，保險深度達到 3%，保險密度 4,000 元/人。新籌設 1 家法人財產保險公司，新設或引進 15 家保險機構、20 家保險仲介機構。

C. 資本市場

預計 5 年內，大連證券交易額將實現年均遞增 18%以上，2015 年達到人民幣 1.6 兆元，引進和設立證券機構 10 家。

加快推進企業境內外上市步伐仍是大連金融業的重點工作。新增上市公司 50 家，實現首發融資 200 億元，後續融資 200 億元，債券融資 200 億元。大連並將著力支持港口、金融、裝備製造業重點企業主板上市，支援優秀民營企業於中小板上市，支持新材料、新技術、新商業模式企業創業板上市。推動上市公司透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債券等多種方式進行再融資。爭取新三板首批試點，積極發展三板市場和場外股權交易市場。預計至 2015 年底，大連上市公司總市值達人民幣 5,000 億元，證券化率達到 60%。此外，將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支援裝備製造、基礎設施等重點專案及產業園區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探索開發收益型企業債券等債券品種，開拓新的融資管道。

大連市政府也大力發展股權投資業，實施「1+10+N」發展計畫，確定 2010 年為基金年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rivate Equity，簡稱 PE）年，制定了股權投資業發展實施意見，明確工作重點和扶持政策，推動設立了總規模 30 億元的政府引導基金和總規模 200 億元的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基金，帶動股權投資業的迅速發展。預計「十二五」期間，將設立一支總規模 30 億元以上的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引導設立 10 支以上總規

模 500 億元以上的產業投資基金，帶動發展 100 家總規模 500 億元以上的創業投資、風險投資股權投資公司，形成 1,000 億元股權投資能力。積極引導金融資本、社會資金和海外資本設立產業投資、創業投資、風險投資、股權投資等各類機構，擴大直接投資市場規模。

D. 期貨市場

大連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量、交易額年均遞增 10%，2015 年分別達到 13.4 億手和 61 萬億元。2015 年底客戶數量達到 160 萬戶，其中，法人客戶數量達到 4.2 萬戶，成交量及成交額分別達到 1.35 億手和 8.05 萬億元。

增加 5 個期貨新品種，形成能源、化工、農畜、農資、糧食、油脂油料六大板塊交易品種體系，並研究發展指數類期貨交易品種。無提升運行效率與安全性，規劃成新一代技術系統和災備專案投入使用。設立或引進期貨公司總部及營業部 30 家，代理交易額年均遞增 20%以上，2015 年底達到 30 萬億元。

E. 法人機構

「十二五」期間，以下重要法人機構之預定擴充情形：

大連銀行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 3,000 億元，各項存款突破 2,000 億元，各項貸款超過 1,500 億元，資本充足率達到 12%以上，不良貸款率控制在 1%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超過 150%。大連銀行在已開設 9 家異地分行的基礎上，擬新設 10 家異地分行，將重點推進在珠三角、中部經濟區、山東和東北黑龍江與吉林兩省設立分行，完成各經濟區域中心城市經營據點設置，並實現公開發行上市。

大連市農村商業銀行正式設立，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存款突破 900 億元，各項貸款超過 650 億元，資本充足率達到 12%，不良貸款比率控制在 2%以下。對農業經濟的服務品質和支援力度將顯著提高，並爭取跨區域經營及啟動發行上市工作。

華信信託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 600 億元，實收資本達到 40 億元，繼續保持全行業領先地位和最高監管評級，並進一步拓展異地信託

業務，爭取公開發行上市。

大通證券公司全面拓展投資銀行業務，擴充資本實力，合理調配營業據點資源，增設異地營業部。達到全大陸券商綜合排名中等偏上水準，進入分類監管評審 A 級，爭取公開發行上市。

百年人壽增資擴股至人民幣 20 億元，資產總額達到 300 億元，期末年保費收入突破 100 億元，在全大陸建立 20 個異地分公司，完成全大陸重點城市網路佈局。確立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進入行業前 20 位。

日本財險、中荷人壽等保險法人公司要立足大連、面向全大陸發展，開設異地分公司，成為業績優良、經營穩健、具有競爭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法人主體。

組建金融交易所和交易集團，整合資源，發展各類大宗商品及融資交易市場。研擬組建金融控股集團，以有效管理和運作地方金融資產，壯大地方金融實力。

F. 中小機構及仲介服務

「十二五」期間，期新設 30 家小額貸款公司、30 家融資性擔保公司。推動設立金融租賃公司、財務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法人財險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各類型金融機構。並引進金融資料中心、清算中心、銀行卡中心、呼叫中心、災備中心、支付系統、後勤保障等各類後台服務機構 20 家，以及引進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信用評級、財富管理、投資諮詢等各類仲介機構 30 家，完善仲介服務體系。

G. 金融環境

進一步建設個人徵信、企業徵信、信用評級等金融信用體系，形成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金融市場環境。強化金融綜合監管體制，健全金融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機制，有效防控重大金融風險事件、重大金融違法及違規案件發生。

4. 重點發展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1) 重點發展策略

根據《大連市金融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到 2015 年，該市對金融相關建設之重點任務與措施規劃如下：

A. 加快期貨中心建設

大連商品交易所將持續規劃增加交易品種，重點研發能源產品、化工產品、農畜、農資、糧食、油脂油料六大板塊期貨，並推動焦炭、焦煤、生豬、化肥、粳稻等新品種上市，加強對炭排放權、電力、石油等戰略品種和指數期貨、期權產品的研究。使大連商品交易所逐步由農產品期貨交易所向綜合性期貨交易所轉變。

持續推動大連商品交易所與東北地區及環渤海區域各級政府的戰略合作，有效整合東北及環渤海地區的資源和產業優勢，共同推動相關品種上市。完善大連商品交易所交割庫點布局，擴大交割結算服務功能，形成東北地區和環渤海區域的價格、物流、資訊、交割結算中心。此外，將加強期貨業國際交流合作，逐步與世界主要期貨交易所建立全面合作關係，發展成為世界知名的期貨交易所和遠東地區重要的農產品定價中心，實現由區域性市場向全國性、國際性市場的轉變，使期貨業成為大連最具國際化特色和核心競爭力的金融產業。

鼓勵期貨創新，探索開展 CTA、保稅交割、銀行期貨理財、套期保值貸款等新業務模式。積極吸引和培育市場交易主體，鼓勵期貨公司、期貨投資基金及其他相關機構落戶大連，探索引進境外投資者、合格機構投資者參與期貨交易的有效方式。

定期舉辦期貨商品國際產業大會和期貨研討會，研究發佈產業和市場訊息，擴大期貨市場的影響力。成立期貨研究所和新產品研發基地，創辦期貨刊物，彙集和發佈期貨行業動態和即時資訊，增強期貨研發和資訊彙集能力。支持大連商品交易所開展同城和異地災備中心項目，提高市場運作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在人才培育方面，大連市政府與東北財經大學、大連商品交易所等

機構合將作創辦中國期貨學院，建立全國期貨人才教育和培訓基地。鼓勵大連各大專院校開設期貨專業課程，多管道培養期貨高級人才。並積極度引進國際期貨研發、精算、管理和技術人才，聘請期貨行業國際知名專家擔任顧問，借助外力推動大連東北亞國際期貨中心建設。

B. 推進資金市場、創新保險市場、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發展信貸市場、同業拆借市場、票據貼現市場、外匯交易市場，研擬建立信貸轉讓、信託資產轉讓等市場。鼓勵銀行機構開展匯兌、承兌、信用證、短期融資券等各類服務，積極發展支付結算、銀行卡、代理、擔保、承諾、交易、基金託管、私人銀行、財富管理、諮詢顧問等中間業務。發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積極發展離岸金融業務，培育離岸金融市場。支援大連外匯交易中心發展，在擴大基礎外匯交易規模的同時，探索開展外匯衍生交易業務。積極探索現代結算、支付方式，大力推進銀行管理和業務資訊化建設，積極發展 ATM、POS 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新型服務管道，逐步實現管理、控制、業務、服務、結算的網路化、自動化。

積極創新保險品種，擴大保險覆蓋面，完善保險服務功能。籌建財險法人機構，引進專業保險機構。以國際航運服務為重點，加快發展貨運保險、船舶保險等，形成航運、物流保險支援平台。加快發展出口信用保險業務，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工作機制，擴大出口信用保險和貿易融資規模。積極開發企業年金、商業養老、人壽、健康、醫療等保險品種，推進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創新責任保險產品，探索商業保險參與社會管理的有效方式。積極發展企財險、工程險，為基礎設施建設和企業生產提供保險保障。鼓勵保險公司完善新城區網路布局，優化新市區及各城市組團的保險服務。鼓勵設立保險代理公司、經紀公司和公估公司等各類保險仲介機構，規範發展保險兼業代理市場和仲介服務市場。

積極推動企業境內外上市，發展三板市場、場外股權交易市場、債券市場及股權投資，使資本市場呈現多層次發展，全面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C. 強化發展農村金融、中小企業融資與仲介服務體系

切實改善農村金融服務，推進農村金融商品和服務創新，加強對「三農」發展的金融支持。支持各類銀行、保險、證券、投資、資產管理、信用擔保公司等在涉農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並鼓勵增設 10 家村鎮銀行或貸款公司，加快新城區及縣域據點佈設和延伸，形成全覆蓋的農村金融服務網路及農村信用擔保體系。此外，將深入推動政策性農業保險，完善農村保險體制機制，強化農業風險保障能力。並支援農業企業上市融資。

持續深入開展中小企業融資，鼓勵銀行設立專門的融資服務機構，創新信貸產品，加強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投放。積極發展中小銀行、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規範發展各類融資擔保機構，鼓勵發展再擔保機構，促進銀行機構與擔保機構的合作，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鼓勵開展租賃融資、保險融資、信託融資、債券融資等多管道融資。支援區市縣政府、經濟主管部門、各類商會、協會等與銀行合作，搭建中小企業融資平台。鼓勵發展中小企業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業務，完善貸款擔保信用服務體系。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指導與培訓，透過融資對接、產品推介、專題報告會及講座等多種形式，提高中小企業融資能力。

積極發展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公信力的信用評級機構。鼓勵發展資產評估、會計審計和法律服務機構。規範發展證券、期貨等投資諮詢服務機構。加快發展各類投資、理財及財富管理機構。並推動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建設，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形成各類金融服務仲介機構聚集、功能完善的金融仲介服務體系。

D. 加強遼寧沿海、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區及境外金融交流合作

以大連商品交易所為依託，重點發展東北亞期貨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將研究開發上市對東北和環渤海地區有強大拉動作用的期貨新品種，加快完善東北和環渤海地區交割庫點佈局，擴大交割結算服務。

鼓勵在大連的外資銀行和具有區域管轄權的金融機構向東北、環渤海地區拓展業務，加快引進具有東北、環渤海區域管理職能的總部機構，形成對東北及環渤海地區的輻射網路。積極引進日、韓、台資金融

機構和各外資金融機構亞太區、大中華區總部、功能總部、後台服務中心等，增強對東北亞地區的輻射影響力。鼓勵在大連的金融機構積極開展面向東北亞的國際業務，推進大連外匯交易中心發展成為東北亞區域外匯交易（結算）中心。積極推動對日、韓等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發展東北亞地區人民幣結算中心，重點發展面向日、韓、俄的離岸金融業務。在 CEPA 和 ECFA 框架下，積極推進滬港大金融連動和與台灣的金融合作，加強與亞太地區，尤其是與香港、新加坡等國際金融中心的交流合作。

E. 加強人才培養

支持在大連之各金融院校發展，支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培訓基地、東北亞金融研究院、大連商品交易所和大連銀行博士後工作站發展，在大連設立中國期貨學院和全國性專業人才培訓機構。鼓勵金融機構在大連設立培訓中心、實習基地。加強金融機構與海內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組織開展境外培訓，培養實用型金融人才。

建立激勵機制，完善配套措施，加強引進金融人才。實施海外金融人才引進計畫，支持金融總部和區域性總部未來 5-10 年引進 10 名以上具有豐富金融管理或資本運作經驗，在業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金融高級人才。積極為各類金融高級人才提供生活、居住、子女教育、醫療、出入境等便利服務，對符合條件的金融總部、區域性管理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給予專項補貼。

F. 持續優化金融發展環境與加強金融監理，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除完善支援金融機構落戶、金融創新、中小企業融資、農村金融、保險業創新、股權投資、金融總部經濟發展的各項措施外，大連市政府亦將持續創造良好的法治環境與信用環境，以及推動電子政務，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為金融機構發展出誠實守信、公平有序與透明高效率的金融發展環境。

加強金融監理，建立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理機關協調機制，形成資訊共用、風險可控的綜合監理體系。此外，將加強金融業自律，打擊各類金融違法犯罪行為，並建立金融風險預警和金融穩定監測指標體系，以增強金融風險防範和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確實維護金融穩定。

(2) 招商重點、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招商重點

- 各類金融機構：各類型金融總部、區域管理總部、功能總部，內外資銀行、保險、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各類型金融公司。
- 金融後台服務與服務外包機構：各類金融機構數據中心、結算中心、信用卡中心、客服中心、備援中心、支付系統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性總部、後台服務與服務外包機構。
- 基金和股權投資機構：各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投資銀行、基金公司、國際財團總部，以及風險、產業與創業投資公司。

B. 優惠政策

根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大連市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對金融機構至大連設立據點、重點業務推展及金融創新提供之獎勵與補貼措施如下：

- 在大連市新設立金融機構總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給予一次性落戶獎勵 1,000 萬元；註冊資本 5 億元以上、不到 10 億元，獎勵 800 萬元；註冊資本 1 億元以上、不到 5 億元，獎勵 500 萬元。
- 在大連市新設立區域性管理總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以上，業務管轄範圍覆蓋環渤海經濟區者，獎勵 300 萬元；註冊資本 1 億元以上、不到 2 億元，業務管轄範圍覆蓋東北地區者，獎勵 200 萬元；註冊資本 5,000 萬元以上、不到 1 億元，業務管轄範圍覆蓋遼寧省內者，獎勵 100 萬元。
- 在大連市設立分行、分公司的金融機構，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
- 新設立的金融總部或區域性管理總部投資建設自用辦公、營業樓，按其繳納地價扣除動遷成本後的 50%給予補貼；購買自用辦公、營業用房，按每平方公尺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租賃自用辦公用房 3 年以上，按每平方公尺 500 元一次性予以補貼。

- 新設金融機構購建的自用辦公房產，3 年內按實際徵收的契稅、房產稅額給予補貼。
- 對新設立的金融總部或區域性管理總部，自開業年度起 3 年內，按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地方實得部分的 50%予以補貼。
- 新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副職以上、區域性管理總部正職待遇高管人員，3 年內按個人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的 60%予以安家費補貼。
- 鼓勵金融機構增加信貸投放，支持地方經濟建設。對貸款增幅超過全市平均水準的金融機構，按新增貸款的 0.1‰給予獎勵，單個金融機構獎勵總額不超過 100 萬元。
- 鼓勵金融機構增加支農信貸投入，支持縣域經濟發展。對當年新增涉農貸款按增長額給予 1‰的獎勵，單個金融機構獎勵額不超過 50 萬元。
- 鼓勵各類金融機構、投資機構、仲介機構開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實施為期 3 年的中小企業融資培育計畫，組織開展「中小企業融資促進行動」，綜合運用信貸、保險、信託、基金、上市融資、股權投資、融資租賃、發行債券等各類融資工具，有效引導金融資金、民間資金和社會資金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投入，具體獎勵和補貼辦法另行制定。
- 鼓勵金融機構發放下崗失業人員小額擔保貸款，支持下崗失業人員創業式就業。對於完成當年發放任務的金融機構，按當年小額擔保貸款發放額的 5‰給予獎勵。
- 設立金融創新獎。對在金融業務、產品和服務創新方面成果顯著，以及在引入金融機構中做出突出貢獻的機構和人員給予獎勵。
- 對專項資金管理及各項補貼、獎勵的申報、審核、評定和批准等事項，由市政府金融辦、市財政局另行制定實施辦法，各項獎勵、補貼政策的執行期限暫定 3 年。

C.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目前國際金融機構主要聚集於大連市區內**人民路金融商務區**，為大

連現有的金融聚集區和金融發展的核心區域，其區間西起具有百年歷史的中山廣場，區內的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堪稱最具歷史及特色之金融機構建築物，東至目前尚在開發建設的鑽石港灣。區內設有54 家國內外金融機構、200 餘個金融營業網點、1 萬多家工商企業。

- 大連的另一金融機構聚集區位於**星海灣金融城**，座落於亞洲最大的城市廣場—大連星海廣場北側，目前第一期工程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和諾德大廈部分已完工使用，大連商品交易所亦位於此區域內，該區為大連新發展的金融聚集區塊，擁有較為先進之金融基礎建設，並已有會議展場、酒店、公寓及休閒娛樂等商務服務配套設施進駐。後續將逐步完成二期工程銀行大廈、信託證券大廈、石油大廈等，積極吸引金融總部進駐，並啟動三期工程，完善各項配套設施。預期此區域將扮演大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之重要角色

- 大連除積極發展金融機構聚集之金融商務區外，在該市東北部規劃由原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與原金州區合併為**大連金州新區**，總面積1,039.8 平方公里，定位為航運服務集群區、現代產業聚集區、濱海旅遊區及宜居城區。該區域目前已形成石油化工、先進製造和電子信息製造三大產業聚集群，並培育了以生物醫藥、LED 為代表的新興產業，現有歐、美、日、韓等 48 個國家和地區的 3,000 多家外商企業投資進駐，Intel、住友化學、東芝、佳能、三洋、三菱、歐姆龍等知名企業皆聚集發展，形成了上下游完整的產業鏈體系。大連市政府在該區的臥龍灣規劃了占地 1 平方公里的金融服務外包區和占地 0.4 平方公里的供應鏈服務外包區，可提供金融產業及前述製造產業委外業者就近提供服務。

- 大連市政府在該市西南方濱海區域，規劃了**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總面積 153 平方公里，目前為軟體產業基地、軟體出口基地和服務外包基地，園區內現有軟體和服務外包企業 800 多家。大連市政府亦計畫將此區建設為金融服務外包基地，目前已有 GE 金融後台服務中心、AIG 擔保、花旗金融軟體開發、銀行數據處理及技術支持中心、富達基金金融軟體開發及亞太技術支持中心、日本財險軟體開發、日本軟銀支付結算平台、信雅達金融數據處理中心等金融後台服務和金融服務外包企業進駐園區。該區域內各項基礎設施完善，為協助大連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之重要支持力量。

(二) 瀋陽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瀋陽是遼寧省省會，位於遼寧省中部，是東北地區的經濟、商貿、交通及文化中心，大陸之工業重鎮。「十二五」期間，瀋陽的目標是建設成為區域性的金融與物流中心、先進裝備製造業基地、交通資訊樞紐、科教文化強市、生態宜居之都，成為立足東北、服務全大陸、面向東北亞的現代化大都市，進而率先實現老工業基地的全面振興。

2010 年 4 月瀋陽經大陸國務院同意，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復瀋陽經濟區為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透過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建設瀋陽經濟區為國家新型產業基地重要增長區、老工業基地體制機制創新先導區、資源型城市經濟轉型示範區、新型工業化帶動現代農業發展的先行區和節約資源、保護環境之生態文明區。

瀋陽經濟區以瀋陽為中心，在半徑 100 公里範圍內，涵蓋了鞍山、撫順、本溪、營口、阜新、遼陽、鐵嶺等 7 個省轄市，下轄 7 縣級市、16 個縣。區域內煤、鐵、菱鎂、硼、滑石等礦產資源豐富，在大陸居重要地位。擁有耕地 232.4 萬公頃，占遼寧省 55.6%。該經濟區擁有全大陸聞名的重化工業基地城市、東北地區最大的航空港、密度高的一小時城際交通網絡，是相當重要且具影響力的工業型城市密集區。發展目標為致力建構「一核、五帶、十群」的區域產業空間格局，即以瀋陽為核心，開發建設瀋陽-撫順、瀋陽-本溪、瀋陽-遼陽-鞍山-營口、瀋陽-阜新、瀋陽-鐵嶺等五條城際連接帶，形成若干經濟新區，推進八城市一體化發展，並打造瀋陽鐵西裝備製造、鞍山達道灣鋼鐵深加工、撫順新型材料、本溪生物醫藥、鐵嶺專用車改裝，以及航空先進技術、電子資訊、石化、化纖原料等十個優勢明顯重點產業集群。

為加速經濟發展，瀋陽於 2010 年初訂下「雙五千億」目標，即 2010 年生產總值和固定資產投資之目標皆達人民幣 5,000 億元。瀋陽金融業即圍繞著「雙五千億」目標發展，信貸資金全力支援瀋陽重點基礎設施和重大項目建設。整體金融凝聚力不斷增強，繼大連銀行、哈爾濱銀行、營口銀行、錦州銀行、阜新銀行、遼陽銀行等一批城市商業銀行進入瀋陽後，民生銀行、昆侖銀行、吉林銀行、渤海銀行也可能逐步進駐。2010 年日本三井住友銀行亦在瀋陽設立分行，成為瀋陽市首家日資銀行。

在信貸資金全力支援經濟建設的同時，瀋陽多項金融工作取得突破，尤其在金融創新試點方面，「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12]獲准開展國家級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開發區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瀋陽並成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城市，有助於對促進貿易和投資之便利化。整體而言，近年來，瀋陽加快金融及保險業對外開放，積極引進外資金融機構、保險機構及世界知名服務企業，金融業穩步發展。截至 2010 年底，瀋陽的分行、分公司以上金融機構達到 95 家，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3,499 億元。2010 年瀋陽市金融業產值達人民幣 233.7 億元，是 2005 年的 4.1 倍，占 GDP 的 4.5%，比 2005 年提高 1.8%。有關瀋陽市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13]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瀋陽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01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397 億元成長 14.1%。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232.4 億元，成長 6%；第二產業產值為 2,542.4 億元，成長 15.6%；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2,242.2 億元，成長 13.2%。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4.6：50.7：44.7，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1.8%、55.1%和 43.1%。

(2) 消費概況

瀋陽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065.9 億元，比 2009 年之 1,743.4 億元成長 18.5%。其中，城鎮零售額 2,020.3 億元，成長 18.5%；鄉村零售額 45.6 億元，成長 17.8%。

(3) 固定資產投資

瀋陽市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5,007.4 億元，比 2009 年之 3,676.5 億元成長 36.2%。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成長 29.5%；第二產業投資成長 35.9%，其中工業投資成長 36.5%；第三產業投資成長 36.8%。從城鄉地域來看，城鎮固定資產投資成長 36%；農村固定資產投資成長 39.9%。從投資主體看，國有經濟投資成長 30.6%；外商及港澳台經濟投資成長 28.2%；民間投資成長 40.1%。

---

[12]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是瀋陽市人民政府根據大陸原國計委「建立綜合服務區」的要求批准設立的，始建於 1992 年 4 月，1996 年列為省級開發區管理序列，2001 年 2 月被遼寧省對外開放辦公室評選為「遼寧省發展最快開發區」，2002 年 1 月經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晉升為省級開發區。

[13] 參考瀋陽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4) 出口概況

瀋陽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40.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5.26 億美元成長 15.7%。

(5) 進口概況

瀋陽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37.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0.48 億美元成長 24%。

(6) 財政支出

瀋陽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516.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75.8 億元成長 8.6%。其中，教育、科技、環境保護、社會保障及就業、醫療衛生支出分別成長 15.8%、12.5%、32%、11.7%和-21.8%。

(7) 財政收入

瀋陽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465.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95.7 億元成長 17.6%。其中，增值稅 39.9 億元，成長 16.2%；營業稅 129.5 億元，成長 25%；企業所得稅 50.3 億元，成長 33.5%；個人所得稅 17.3 億元，成長 24.6%；契稅 40.3 億元，成長 23.9%。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瀋陽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8,254.2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6,810.4 億元成長 21.2%。其中，居民儲蓄存款餘額為 3,394.9 億元，成長 12.7%。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瀋陽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6,068.4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5,169 億元成長 17.4%。其中，短期貸款餘額 1,491.3 億元，成長 2.1%，中長期貸款餘額 4,117.5 億元，成長 33.5%。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瀋陽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0,541 元，相較 2009 年之 18,472 元，成長 11.2%。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10,022 元，相較 2009 年之 8,753 元，成長 14.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瀋陽市分行、分公司以上的金融機構達到 95 家，銀行機構營業網點 1,100 餘個，證券營業部 74 個，保險機構及網點 250 餘家。

(12) 人口數

瀋陽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719.6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716.5 萬人成長 4.3‰。人口出生率為 7.57‰，死亡率為 8.17‰，人口自然成長率為 -0.6‰。

2. 金融發展目標

建設瀋陽成為東北區域金融中心為瀋陽市政府多年來的目標。而瀋陽欲發展成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金融中心最主要的優勢在於產業發展帶動金融發展。自大陸國務院提出振興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戰略以來，伴隨產業的發展，瀋陽金融業確實有明顯的進步。未來如何在振興老工業的政策方向中，透過產業發展的帶動，並強化與國際經貿的接軌，將是瀋陽建設成為東北地區金融中心之關鍵。

瀋陽市長陳海波於 2011 年 1 月召開的瀋陽市金融工作會議上表示，將加大政策支援力度，營造優良發展環境，以引導更多海內外優質金融企業落戶瀋陽，進一步做大瀋陽市金融業總體規模，提高金融業服務能力和半徑，面向瀋陽經濟區、服務全東北，努力拓展金融業發展空間。

圍繞建設東北區域金融中心，瀋陽金融業於「十二五」時期之發展方向為加快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瀋陽金融街建設，完善核心功能區、裝備製造金融、科技金融、農村金融示範區（基地）發展佈局。積極推進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完善金融機構體系，努力構建多層次資本要素市場，增強中心城市金融輻射帶動能力和綜合服務功能。加快滿融經濟區東北亞合作產業園區建設，構建金融服務外包基地。推進東北產權交易平台互連互通、區域整合和功能拓展，構建多元化、具有較強輻射力的東北區域中心產權交易市場。

3. 重點發展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2010 年 1 月 1 日瀋陽市正式實施《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瀋陽金融業發展的意見》，表示將「加快推進瀋陽成為東北區域金融中心的建設步伐」，

並提出以下重點發展策略與招商優惠政策：

(1) 重點發展策略

A. 改善金融發展條件，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瀋陽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將強化金融服務工作，持續與金融監理單位、金融行業協會、金融機構的溝通協調，定期研究全市金融發展的重大問題，協調解決金融機構遇到的實際問題。同時將加強財政支持金融發展的力度，從市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中，統籌安排資金，用於支援金融產業發展、鼓勵金融創新和吸引金融人才等。此外，亦將加強與海內外金融組織、金融機構、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逐步構建各類區域性金融市場，舉辦大型金融活動，營造開放的金融市場環境。

深化金融功能區建設，鼓勵「一區一街」錯位發展。「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和「瀋陽金融街」將納入城市建設統一規劃，完善配套功能，改善交通組織，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優化金融服務。將支持金融商貿開發區開展國家級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支持金融街建立金融外包基地和打造投融資交易服務平台。此外，將積極改善交通，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構建鐵西工業金融成長區、渾南科技金融成長區和瀋北農村金融成長區，並大力發展金融資本和要素市場，加快聚合資源、資訊、資金、人才和服務等要素，帶動產業金融集聚發展。

將積極推動政府、企業和個人信用體系建設，依託市信用中心，構建全市社會信用資訊資料平台，強化社會信用環境。此外，將充分發揮金融法庭作用，依法規妥善處理金融合約糾紛案件，提高金融案件的結案率和執行率。規範企業重組、改制和破產行為，依法保護金融機構債權，規範金融市場秩序，嚴厲打擊企業逃債行為，以維護金融安全。

B. 鼓勵金融創新，活躍金融市場

鼓勵和支持金融業務創新。引導金融機構不斷推出新型金融產品，滿足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的需要。鼓勵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創新合作模式，連動發展。支持金融機構探索創新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新途徑，滿足中小企業流動資金需求。支持和鼓勵金融機構擴大農村有效抵押物範圍，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開展土地承包經營權、林權、大型農機

具等抵押物貸款試點。此外，將積極發展新型金融機構，支持金融機構在瀋陽設立票據中心、資料中心、信用卡中心等金融後援服務機構。鼓勵發展全國性鋼材、有色金屬等期貨交割庫和倉單交易中心、現貨石油即期和遠期合約交易市場、金融外包服務市場等各類金融要素市場。

藉由設立瀋陽經濟區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契機，爭取國家各項金融創新在瀋陽先行先試。大力支持開展全國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試點工作，積極爭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科技金融結合創新、消費金融公司等各類試點工作。

C. 促進信貸市場發展，引導信貸資金投放

瀋陽市政府每年將出資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當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的貸款擔保風險補償金，並根據發展情況逐年增加。持續增加現有財政出資的擔保機構資本金規模，以健全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制度。同時並將支持企業成立企業信用擔保聯盟，擴大聯保範圍。

鼓勵金融機構不斷擴大信貸投放，支持瀋陽市重點基礎設施和重大產業項目建設，以及鼓勵信貸資金向縣域經濟和中小企業傾斜。並將支持投融資平台建設，健全政府投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活用和補充資產，逐步完善所有制結構，建立銀政企合作長效機制，不斷拓展網路融資平台功能。

鼓勵商業銀行增設縣域分支機搆，加快組建村鎮銀行。並鼓勵各類資本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並在條件具備時逐步發展為村鎮銀行。進一步強化縣域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新吸收存款主要用於當地發放貸款的政策，積極引導縣域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提高在當地的存貸比。

D.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拓寬融資管道

加強上市企業的儲備、改制、上市輔導工作，鼓勵企業在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和境外資本市場上市。對完成上市融資的企業，市政府給予一次性人民幣 300 萬元的獎勵，各區、縣（市）給予不低於 100 萬元的獎勵。此外，亦鼓勵企業在代辦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對於完成股改的高新技術企業，給予 20 萬元補貼；對在代辦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成功的企業，給予 50 萬元補貼。對參與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企業股改

的仲介機構，給予 30 萬元補貼。企業在代辦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對保薦服務券商給予 30 萬元補貼。補貼資金由市、區兩級各承擔 50%。

鼓勵本地企業並購、重組上市公司殼資源，上市公司工商、稅務註冊遷入瀋陽的，享受上市融資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透過增發、配股及發行公司可轉債、公司債等方式進行再融資。支持企業利用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信託計畫等融資工具，開展直接融資。積極爭取發行中小企業集合債券。

發展和引進各類股權投資基金，構建東北地區最活躍的股權投資市場。加快推動市政府與國家進出口銀行、科技部聯合設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引導設立社會化的創業投資機構和投資基金。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創建股權投資機構聚集區。

目前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已與包括東北地區中部城市群在內的 10 個城市進行合作，並在各市設立交易所分所，以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為樞紐並覆蓋中部城市群的產權交易市場網路初步形成。未來將積極拓展區域產權交易市場功能。支持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展，爭取金融「央企」指定進場交易試點；支持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開展遼寧省非上市、非公開發行股份公司股權登記託管業務，聯合省有關部門搭建遼寧省私募股權交易市場；推進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對瀋陽市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實行集中登記託管，爭取國家場外櫃檯交易市場先行先試資格；支持以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為基礎，向國家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成為中小企業產權交易市場試點，逐步設立文化知識產權、環境資源、特許經營權等權益性交易市場。鼓勵產權交易市場與技術產權轉讓等市場實施聯網交易。

而瀋陽環境資源交易所、北京黃金交易中心瀋陽營業部亦已正式成立，設立大陸的鋼材期貨交割倉庫則已進入審批。探索發展場外交易市場的相關工作已經啟動，瀋陽市爭取成為新三板試點城市的相關工作正在積極推進。自 1988 年 6 月金杯汽車公開發行股票以來，瀋陽市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走過了 20 餘年的發展歷程。截至 2010 年底，瀋陽市境內外上市企業達 40 家，累計從資本市場融資人民幣 200 餘億元。

E. 促進保險市場發展，發揮保障和融資功能

2010 年底註冊人民幣 15 億元的華匯人壽保險公司獲中國大陸保監會批准籌建，成為瀋陽首家保險法人機構，結束了瀋陽沒有保險法人機構的情況。英大泰和財產保險、國華人壽保險也先後進駐瀋陽，瀋陽市保險市場主體已達 46 家，居東北之首。

為來將強化保險業的社會保障補充及保險補償作用。鼓勵保險業積極發展企業年金、補充醫療等與社會保險相配套的補充保險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的商業養老與健康保險產品與服務。鼓勵有條件的企業透過商業保險的方式，提高養老、醫療待遇水準。此外，鼓勵保險業參與防損減災和災害事故處置，以及為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風險保障。發展產品品質、環境污染和安全生產等領域的保險業務。支持建立銀行信貸與保險相結合的銀行保險互動機制，支持建立小額貸款保險機制。

此外，將積極發展「三農」保險，逐步擴大政策性農業保險，增加設施農業、高效經濟作物等保險種類，並不斷擴大規模，財政補貼資金比例不低於保費總額的 70%。選擇優良的保險公司作為農業保險的承辦人，並鼓勵各保險公司開發適合農業特性、定額定品種的商業保險商品。鼓勵以農房、農村主要勞動力意外傷害等為重點的農村小額保險發展。積極研究建立財政支持的巨災風險分散機制。

鼓勵和支持保險公司總部投資地方交通、通信、市政、水務、環保等設施建設。支持保險資金參與地方企業股權投資、併購、重組、改制上市，允許保險資金在某些專案的資本運作中取得控股權。對於成功爭取總部在瀋陽市上述領域投資的駐瀋陽保險分支機構，按實際投資額（不含購買瀋陽市已上市公司股票）給予 1‰的一次性獎勵，最高獎勵 100 萬元。

F. 引導地方產業資本參股、控股法人金融機構

盛京銀行總資產已突破人民幣 1,800 億元，天津、北京、營口、大連、葫蘆島分行相繼設立，綜合經營實力居東北城市商業銀行首位及中國大陸城市商業銀行前列。誠浩證券公司的擴張步伐業也加快，已在錦州、營口、朝陽、丹東新設 4 家營業部。瀋陽市政府支持盛京銀行、誠

浩證券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引入地方產業資本以及境內外有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引導地方產業資本特別是國有資本控股、參股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和新組建法人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產業資本和民間資本透過併購、重組等方式，控股、引進外地金融機構。

G. 改善人才發展環境，吸引和培養金融人才

建立金融人才在瀋陽發展的激勵機制。對地方納稅做出突出貢獻的金融機構總部、區域金融管理總部，瀋陽市政府對其高管人員給予適當獎勵。此外，將強化對金融高管人員的服務。在有關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教育等部門應為金融機構高管人員在瀋陽落戶、家屬隨遷、子女就學等提供便利條件。加強在瀋陽金融高管人員必要的工作、生活設施環境建設。

積極發展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訓機構。支持金融監理機構、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在瀋陽設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訓機構，培養金融專業人才和金融複合型人才。

(2) 招商重點、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招商重點

- 各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總部（保險、金融租賃、信託）、區域金融管理總部（信託、證券、期貨、外資銀行及各類金融後援服務機構）。
- 金融仲介服務機構：會計、審計、律師、信用評級、資產評估、投資諮詢、精算公估、金融資訊等與金融相關的仲介服務機構。
- 金融研究、教育及培訓機構。

B. 優惠政策

- 對於在瀋陽市新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區域金融管理總部，按註冊資本金實際到位額度的 1%給予一次性開辦費補貼，金融機構總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區域金融管理總部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對於新設立的金融機構分行、分公司給予最高 50 萬元的開辦費補貼。補貼資金由市、區兩級各承擔 50%。

- 新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和區域金融管理總部，徵地建設或購買自用辦公用房，按最高每平方公尺 600 元給予一次性補貼；租用辦公用房，3 年內每年按最高每平方公尺 200 元給予租房補貼，補貼資金由所在地區區級政府支付。在「一區一街」區域內選址的，補貼資金在上述基礎上增加 10%，由市財政給予補貼。

- 大力發展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對會計、審計、律師、信用評級、資產評估、投資諮詢、精算公估、金融資訊等與金融相關的仲介服務機構，註冊地所在區、縣（市）應提供便利條件，市、區兩級政府對金融仲介服務機構開展業務給予支援。對於國際、國內大型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在瀋陽設立的分支機構，按實際開辦費用的 30%給予一次性補貼，最高補貼 50 萬元。補貼資金由市、區兩級各承擔 50%。

- 加快發展金融、投融資行業協會。支持金融、投融資行業協會制定行業發展規劃、行業標準，建立行業信用體系和發布行業資訊，鼓勵行業協會在區域金融市場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對在創建品牌、服務企業（行業）、促進經濟發展和行業自律中貢獻較大、作用突出的行業協會，視其貢獻大小，給予不超過 30 萬元的年度工作獎勵。

- 在瀋陽新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區域金融管理總部和金融機構分行、分公司高管人員，在該市行政區域內購房，瀋陽市政府給予一套商品房購房契稅的補貼。

- 在瀋陽新設立的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訓機構，按實際開辦費用的 30%給予補貼，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 對金融創新工作做出突出貢獻的金融機構等給予最高人民幣 50 萬元獎勵；做出突出貢獻的金融監理機構給予 30 萬元補助，做出重大貢獻的，給予重獎。

C.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建於 1992 年，地處太原街、中街和北行金三角商業區域的中心地帶，占地 112 萬平方公尺，可建用地 60 萬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 300 萬平方公尺，是瀋河、和平、皇姑、大

東四個市轄區的交匯處，地理位置非常優越。區內的瀋陽北站是大陸大型鐵路客運樞紐之一，市內十餘條公交線路彙集于此，並向外延伸與京瀋等 5 條國家級公路、6 條省級公路相連。東北地區最大的國際機場--瀋陽桃仙機場距開發區僅 20 公里，有 40 餘條航線通往國內外。該區為瀋陽中央商務區，是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以後，大陸第二個以金融商貿為屬性的金融開發區，瀋陽人也以「南有上海陸家嘴，北有瀋陽金融區」而自豪。遼寧省政府將該區建設為東方曼哈頓、北方浦東，或是東北華爾街為目標。目前開發區內金融機構的存、貸款餘額分別約占瀋陽市的 1/2、遼寧省的 1/6、東北地區的 1/10，國內外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中介等金融機構聚集，遼寧省銀監局、省保監局、省證監局、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也相繼入駐，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已成為遼寧乃至東北的金融管控中心。十二五期間，瀋陽市政府對金融商貿開發區之規劃目標為實現國家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區，將其建設為具有行業主導力、區域輻射力、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金融服務體系和金融市場體系。

- **和平金融街**：位於瀋陽市中心城區和平區的中、東部，以和平大街、南京街為骨架，西起南京街，東至三經街，北起市府大路，南至南五馬路、文藝路，南北長 2.4 公里，轄區面積近 6 平方公里，核心區域面積 1.72 平方公里。主要發展現代商貿、金融保險、科研資訊、文化創意、商務仲介等現代服務業，尤其以金融保險業為重點，各類型金融機構聚集。金融街以發展投融資交易和金融服務外包產業為切入點，在十二五時期，金融街之建設目標係成為東北金融創新中心、金融人才基地與金融服務外包基地。

(三) 長春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長春是吉林省省會，為吉林省的政治、經濟、金融、交通及文化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不但是東北地區地理中心，亦為東北亞的幾何中心。在政策方面，長春肩負「老工業基地振興」、「糧食主產區增產」及「長吉圖經濟區發展」三大戰略。2003 年 10 月，國務院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後，長春歷經 7 年快速發展，已成為東北重要的工業基地。2008 年 7 月，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了《吉林省增產百億斤商品糧能力建設總體規劃》，其中，長春承擔了增產 30 億斤商品糧食的重要任務。2009 年 9 月，吉林省提出的長吉圖發展規劃經國務院審議，批准為國家戰略，長春作為長吉圖的起步區和龍頭帶動區，在各方面得到中央的更大支持。三大國家級戰略為長春帶來強大的政策關注和產業集聚效應，使長春成為東北內陸地區最為活躍、最具投資潛力的城市之一。

整體而言，長春不但農牧資源豐富，農產及畜牧業發達，亦有雄厚的製造業基礎。汽車工業為目前長春最具代表性的產業，德國大眾、日本豐田、馬自達、美國通用等世界汽車產業龍頭，大陸、電裝、江森、德爾福、麥格納、采埃孚等世界知名零總件企業均在長春投資設廠。初步規劃至 2015 年，長春汽車產能達到 300 萬輛的規模。長春亦為中國大陸軌道客車生產的主要城市，中國大陸鐵路客車保有量的 50%、城軌列車保有量的 70%都為長春製造。目前正在建設的長春軌道交通製造園，預計將形成 1,000 輛高速動車組、1,000 輛城軌客車的產能，產品研發、製造、維修和檢驗技術達到世界一流水準，並將擁有世界上試驗速度最高的高速列車試驗基地。

長春素有「汽車城」、「電影城」、「森林城」、「雕塑城」、「綠色食品城」等美譽，且農產品加工業發達，擁有亞洲最大、世界第三的玉米加工企業，亞洲最大的肉雞、肉牛加工企業。未來發展目標是建設世界知名的汽車製造基地、軌道客車製造基地和玉米生物化工基地。此外，亦將積極發展先進製造業，如航太工程設備和材料之研製生產、生物製藥的研製和生產等。2010 年長春市政府更將先進製造業、光電資訊、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業確定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予以重點扶持。

在農牧及工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吸引了境內外金融機構的關注，浦發銀行、韓亞銀行、招商銀行、民生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相

繼在長春設立分支機構，金融業對經濟發展的支持力度明顯增強。而 2010 年底長春市和吉林市之城際高速鐵路通車，以及預計 2012 年底吉林市至琿春市的高鐵完工，相信將能進一步整合及輻射帶動整體吉林省之經濟發展，地處東北地區東西及南北向交通之中心地帶，相信將可強化長春扮演大陸東北地區重要經濟暨金融中心的角色。有關長春市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14]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長春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3,32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887.3 億元成長 15.3%。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252.7 億元，成長 3.3%；第二產業產值為 1,719.9 億元，成長 19%；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1,356.4 億元，成長 12.6%。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7.6：51.7：40.7，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1.5%、64.1%和 34.4%。

(2) 消費概況

長春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286.7 億元，比 2009 年之 1,089.5 億元成長 18.1%。其中，批發零售貿易業零售額 1,177.1 億元，成長 18.4%；住宿和餐飲業零售額 109.6 億元，成長 15.8%。

(3) 固定資產投資

長春市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001.5 億元，比 2009 年之 2,291.2 億元成長 31%。其中，第一產業投資 37.8 億元，成長 17%；第二產業投資 1,424.6 億元，成長 28.8%；第三產業投資 1,539 億元，成長 38.1%。三個次產業投資所占比重為 1.2：47.5：51.3。

(4) 出口概況

長春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20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0.79 億美元成長 85.4%。

(5) 進口概況

長春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112.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74.65 億美元成長 50.3%。

[14] 參考長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6) 財政支出

長春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382.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06 億元成長 25.1%。其中，教育、社會保障和就業、醫療衛生、交通運輸支出分別為 57.9 億元、51.1 億元、51.1 億元、7.9 億元，成長 20.2%、5%、6.6%、0.6%。

(7) 財政收入

長春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180.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42.6 億元成長 26.8%。其中，稅收收入 141.1 億元，成長 21.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長春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5,038.4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4,354.7 億元成長 15.7%。其中，企事業單位存款餘額 1,886.1 億元，成長 21.6%；儲蓄存款餘額 2,086.3 億元，成長 12.1%。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長春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4,616.8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3,863.4 億元成長 19.5%。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長春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17,922 元，相較 2009 年之 16,073 元，成長 11.5%。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6,665 元，相較 2009 年之 5,662 元，成長 17.7%。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長春市共有銀行 19 家，保險公司 23 家，保險專業仲介法人機構 25 家，兼業保險代理機構 1,078 家，證券公司 2 家，股票交易網點 42 個。

(12) 人口數

長春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758.9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756.5 萬人成長 3.1‰。人口出生率為 10.43‰，死亡率為 6.61‰，人口自然成長率為 3.82‰。

2. 金融發展目標

「十二五」期間，長春市金融業將構建四大金融功能區，引進和發展各類金融機構，培育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推進融資服務。爭取用 5 年至 10 年時間，把長春市建設成覆蓋吉林省、輻射東北亞的區域性金融中心。

3. 重點發展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2011 年 1 月 11 日長春市公布實施《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意見》，表示將「促進長春市金融業加快發展，進一步發揮金融業對長春市經濟發展的支撐帶動作用，加快把長春市建成區域性金融創新中心」，並提出以下重點發展策略與招商優惠政策：

(1) 重點發展策略

A. 支持金融集聚區建設

鼓勵和引導金融機構入駐南部新城、淨月西部新城金融集聚區，凡各類金融機構在金融集聚區新購地自建辦公營業用房，建築面積在 2 萬平方公尺以上（含 2 萬平方公尺），優先保障用地。特殊專案經認定可參照執行長府辦發〔2009〕33 號檔所規定的城市商業綜合體優惠政策。

B. 吸引金融機構入駐，支持金融中介機構發展

為金融機構總部、金融區域管理總部入駐金融集聚區提供開辦補助資金條件，並對新引進的區域管理總部副職以上高管人員，提供所得稅優惠及安家落戶便利措施。此外，對於國際、國內大型的證券、基金管理、信託公司等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在長春設立分支機搆，給予資金補助。

C. 支持地方農村金融機構之改革與發展

對新成立的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農村法人金融機構，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內按上繳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數額環比增長部分，由同級財政以返還形式予以資金補貼。

D. 建立金融機構支援地方經濟發展的目標考核體系

根據銀行存貸比例、中長期貸款、中小企業和涉農貸款、重大公益類專案資金投放力度等指標的考核情況，對金融機構支援地方經濟發展

的貢獻進行綜合考核評價，對有突出貢獻的金融機構按新增貸款幅度的0.1‰給予年終獎勵，單個金融機構最高獎勵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

E. 為企業上市融資創造條件

對擬上市企業在改制過程中辦理資產置換、剝離、收購、財產登記過戶的行政性收費，僅按規定標準收取工本費。各級政府和各部門對企業上市過程中需要辦理的有關手續和證明，實行一企一策、分類指導、特事特辦，開闢綠色通道。

F. 優先保障擬上市企業發展需要

對擬融資專案優先立項和報批、優先安排用地指標；對自有劃撥土地經批准可採取二級市場租賃方式實行有償使用，待融資工作完成後，再補繳土地出讓金，辦理土地出讓手續。

G. 對進入輔導期的擬上市公司，分步給予經費補貼

正式與上市保薦機構訂立輔導協議並經吉林證監局輔導備案的擬上市企業，可申請上市前期費用補貼人民幣 50 萬元。如企業領取補貼 3 年內未向監管部門申報材料，須退還補貼資金；企業申報材料被監管部門正式受理後，再給予上市申請費用補貼 50 萬元。

H. 對成功上市企業，給予獎勵

對在主板、中小板和創業板成功上市的企業，長春市政府獎勵人民幣 200 萬元；對成功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企業，首次募集資金額相當於人民幣 1 億元以上，且所募資金 60%以上投資于長春地區的，長春市政府獎勵 200 萬元。域外上市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長春市，並在長春市納稅者，獎勵 100 萬元。對已獲得長春市政府有關部門專項獎勵的上市企業，不重複獎勵。

I. 鼓勵發展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類企業自繳納第一筆營業稅起，三年內由同級財政全額補助營業稅地方分享部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長春市內企業或專案，由同級財政部門按項目退出或獲得收益形成的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的80%給予補貼。

J. 鼓勵發展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企業透過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長春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 2 年以上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按其投資額的 70%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K. 建立金融業發展聯席會議制度

由分管副市長為總召集人，相關部門和金融機構負責人為成員單位，研究金融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協調解決支持金融業發展的重大問題。聯席會議辦分室設在長春市發改委（金融辦），制定長春市金融業發展規劃，負責具體工作的組織落實。

(2) 招商重點、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招商重點

- 金融機構總部、金融區域管理總部
- 金融仲介機構

B. 優惠政策

- 對於新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區域管理總部按註冊資本金實際到位額度的 1%給予一次性開辦費補助，金融機構總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區域管理總部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補助資金由市區兩級財政各承擔 50%。
- 新引進的區域管理總部副職以上高管人員，3 年內按個人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給予安家補貼；引進並連續聘用 2 年以上的金融高管人員，在長春市行政區域內購房給予一套商品房購房契稅補貼。市直相關部門對高管人員在長春落戶、家屬隨遷、子女就學等提供便利條件，參照長人組字〔2009〕5 號檔相關規定執行。
- 對於國際、國內大型的證券、基金管理、信託公司等金融仲介服務機構在長春設立分支機搆，按實際開辦費 30%給予一次性補助，最高補助人民幣 50 萬元，補助資金由註冊所在縣（市）區、開發區財政承擔。對新開辦的金融資產、金融租賃、資訊評級、資產評估、

投資諮詢等與金融相關的金融仲介服務機構，由註冊所在縣（市）區、開發區優先提供便利條件。

C.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朝陽區解放大路周邊沿線**：長春市朝陽區曾率先提出將人民大街至解放立交橋間 3,000 公尺之解放大路打造為「解放大路金融街」。朝陽區政府在解放大路沿線規劃了幾個重要配套專案，包含建設五星級酒店、5A 級商務寫字樓、大型購物中心、配套住宅區等，期能藉此吸引各類金融機構進駐，提高解放大路集聚金融業的能力，發展成為金融中心。此區段目前已有中國人民銀行、光大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光大證券等金融機構設點。

- **南部新城**：北起衛星路、南至繞城高速公路、東起伊通河南關區域、西至永春河。地處長春城市軸線人民大街南端，北接長春市老城區，東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淨月經濟開發區，西鄰高新技術開發區。建成區面積為 4.37 平方公里，可供開發建設土地面積 21.8 平方公里。長春市新政府大樓亦位於此處。由於老城區適合建設開發的位置幾乎都被占滿了，在老城區打造金融街有一定的困難，而長春市政府又有提供優惠政策予進駐南部新城的金融業者，因此南部新城發展成為長春市之金融聚集區相對被看好。

(四) 哈爾濱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哈爾濱是黑龍江省省會，位於黑龍江省南部，緊臨松花江畔，水運及鐵路運輸發達，為該區重要之金融中心。松花江於非結冰期可通航里程達 1,447 公里，可執行大量貨運及客運任務。鐵路方面，哈爾濱為濱綏線等 5 條鐵路的交會點，且為京哈高鐵之始發站及終點站，運輸方式多樣且便利。經濟方面，主要產值以食品、裝備製造、石化和醫藥等四大工業為主，次為糧食作物為主之農、牧業，近來由於城市發展快速，營建開發業及旅遊業亦發展為當地重要產業。尤其旅遊業在「十一五」期間呈現大幅超越態勢，哈爾濱市累計接待旅遊者 1.57 億人次，是「十五」的 2.2 倍，年均增幅 17.9%；總收入 1,313.9 億元，是「十五」的 3 倍，年均成長率 25.5%。2010 年旅遊業占 GDP 的比重達到 10.41%，成為哈爾濱重要支柱產業。

在工業發展方面，哈爾濱市連結大慶是與齊齊哈爾市，形成「哈大齊工業走廊」，規劃建設用地總面積為 837.1 平方公里的新型工業經濟園區。這三個城市形成一條直線，從哈爾濱到大慶，從大慶到齊齊哈爾，各 100 餘公里，因此於高速公路兩側闢建一條約長 200 公里的工業走廊。其內涵和定位是，透過開發利用重度鹽鹼地等未利用地，在現有工業基礎、產業優勢和科教人才資源上，致力吸引國內外資本、技術，建設多種產業相互協調配套，新體制、高科技、外向型、生態化，結構合理、高速增長的產業高地和經濟密集區，成為黑龍江省振興老工業基地的核心區。

就發展金融中心的區位而言，哈爾濱亦具有重要優勢，而金融業伴隨城市建設興起，先後有俄羅斯、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的僑民聚集於此，使哈爾濱一度成為遠東重要的商會。該市目前已有韓國韓亞銀行、國民銀行及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等外資銀行於該市設立分行，並有東亞銀行、摩根大通申請通過分行設立，主要著眼於該區域產業升級發展後所帶動之資金需求，而黑龍江省政府為推動當地國有企業改造，協助企業於國內滬、深股市辦理上市，盼望透過引入外資銀行及國內證券公司進行企業體質調整。

「十二五」期間，哈爾濱除將振興老工業，進一步發展工業及高科技業外，亦將積極強文化、旅遊及商貿等現代服務業。根據《哈爾濱市現代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哈爾濱市將建構為立足黑龍江、服務東北北部、

輻射東北亞的綜合性現代服務業中心城市。該市將以現代服務業為重點，全力推動金融、旅遊、現代物流、文化、房地產、資訊服務等產業，發展重點包含：(1)大力發展金融業，建設東北亞區域重要金融中心；(2)做大旅遊業，打造東北亞重要的旅遊中心；(3)加快發展物流業，構建東北亞地區重要物流中心(4)積極發展文化產業，建設國際文化名城；(5)引導房地產業健康發展，打造北國生態宜居城市；(6)鞏固提升商貿服務業，建設東北亞區域商貿都城；(7)壯大軟件和資訊服務業，建設東北亞區域重要資訊中心；(8)做強科技服務業，推進科技創新型城市建設；(9)推動社區服務業發展，建設和諧社區。該規劃之目標為至 2015 年，初步將哈爾濱市建成東北亞地區重要的金融中心、商貿中心、旅遊中心、物流中心、科技研發中心、資訊中心，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服務外包產業集聚區和現代民生服務體系。有關哈爾濱市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15]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哈爾濱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3,665.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215.7 億元成長 14%。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412.7 億元，成長 7.3%；第二產業產值為 1,384.6 億元，成長 17.1%；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1,868.6 億元，成長 13.5%。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12.6：36.2：51.2，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6.3%、44.2%和 49.5%。

(2) 消費概況

哈爾濱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770.2 億元，比 2009 年之 1,490.1 億元成長 18.8%。分地域來看，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1,602.4 億元，成長 18.7%；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167.8 億元，成長 19.2%。分行業來看，批發業零售額 219.3 億元，成長 16.5%；零售業零售額 1,321.9 億元，成長 19.0%；住宿業零售額 15.9 億元，成長 19.5%；餐飲業零售額 213.1 億元，成長 19.4%。

(3) 固定資產投資

哈爾濱市 2010 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2,651.9 億元，比 2009 年之 1,891.5 億元成長 40.2%。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 107.3 億元，成長 71.6%；第二產業投資 825.1 億元，成長 43.3%，其中工業投資 748 億元，

[15] 參考哈爾濱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成長 37%；第三產業投資 1,719.5 億元，成長 37.1%。三個次產業投資所占比重為 4.1：31.1：64.8。

(4) 出口概況

哈爾濱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20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4.83 億美元成長 34.9%。

(5) 進口概況

哈爾濱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24 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2.3 億美元成長 7.6%。

(6) 財政支出

哈爾濱市2010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453億元，相較2009年之384.2億元成長 17.9%。其中，教育、農林水事務、城鄉社區事務、社會保障和就業、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支出，分別為 69.3 億元、62.8 億元、57.6 億元、42.4 億元、32.8 億元、31 億元。

(7) 財政收入

哈爾濱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238.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93.3 億元成長 23.2%。主體稅種中，增值稅 25.7 億元，成長 14.4%；營業稅 71.4 億元，成長 25.1%；企業所得稅 24.3 億元，成長 24.7%；個人所得稅 9.8 億元，成長 12.5%。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哈爾濱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5,956.4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5,030.7 億元成長 18.4%。其中，企業定活期存款餘額為 2,286.9 億元，成長 29.3%，居民儲蓄存款餘額為 2,580.1 億元，成長 14.7%。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哈爾濱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4,127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3,433.4 億元成長 20.2%。其中，短期貸款餘額 1,241.4 億元，成長 22.5%，中長期貸款餘額 2,741.4 億元，成長 30.1%。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哈爾濱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17,557 元，相較 2009 年之 15,888 元，成長 10.5%。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8,020 元，相較 2009 年之 6,774 元，成長 18.4%。

(11) 人口數

哈爾濱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992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991.6 萬人成長 0.4‰。全年出生人口 8.6 萬人，出生率為 8.66‰，死亡人口 5.41 萬人，死亡率為 5.45‰，人口自然成長率為 3.21‰。

2. 金融發展目標

根據《哈爾濱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將加快金融體系建設，發展多元化金融市場。大力引進境內外金融機構，打造松北金融商務區，實現金融產業集聚發展。優化存貸結構，利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大力發展直接融資。以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和推動期貨交易為突破口，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積極支持哈爾濱銀行、江海證券、中融信託、金融控股集團等地方金融機構做大做強，強化服務地方經濟的功能。加快國有資產的貨幣化、資本化、證券化進程，重點活化土地、股權等高增值性資產，提升哈投、城投、水投等政府平台的融資功能。發展金融租賃、創業投資、小貸公司、擔保公司等金融業務。加快以對俄合作為重點的金融城市建設。到 2015 年，金融業產值達人民幣 570 億元，年均成長 30%以上，占全市 GDP 的比重達到 8%以上。

3. 重點發展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哈爾濱市政府分別於 2008、2009 及 2010 年公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若干意見的實施細則》及《哈爾濱市現代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表示將「建設哈爾濱成為東北亞區域重要金融中心」，並提出以下重點發展策略與招商優惠政策：

(1) 重點發展策略

A. 整合金融資源，加快地方金融機構發展

哈爾濱銀行：進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結構、擴大經營規模及強化業務

創新，加快在省內外設立分支機搆，並推動公開上市，逐步打造成具有競爭力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江海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資本已達人民幣 13.6 億元以上，未來將進一步健全內控機制，積極開辦新種業務，並拓展投資銀行和期貨業務，調整營業網點佈局，致力成為哈爾濱市資本市場發展的堅實平台。

中融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除優化股權結構，增強資本實力外，將致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並積極開展資產證券化、企業年金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等業務，進一步強化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期貨經紀公司：藉由金融期貨交易品種推出的機遇，將引導及推動現有期貨經紀公司合併重組，在哈爾濱市培育 1 至 2 家規模大、競爭力強的期貨經營機構。

哈爾濱市股權登記託管中心：在對非上市公司股權進行統一登記託管的基礎上，積極開展股權質押融資試點。推動市股權登記託管中心和市產權交易中心、市技術產權交易中心的合作，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權的有序流動，加快地方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

農村金融組織：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支持符合條件的農村信用社組建農村合作銀行或農村商業銀行。充分利用民間資金，培育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合作社等農村金融機構，以強化支持縣域經濟發展之金融環境。

此外，將加快金融組織創新步伐，組建地方性法人保險機構，爭取各級保險資金介入全市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發展金融仲介服務機構，金融租賃公司、農業保險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爭取設立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效處置地方企業的不良債務。籌備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多方募集社會資本。進一步擴大創投引導基金規模，推動創投基金集群化發展。整合國有存量資產，培育有實力的政府投融資平臺。加大地方金融資源整合力度，推動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業務的相互融合，組建金融控股集團公司。

B. 吸引境內外金融機構進駐哈爾濱

推動金融市場開放，運用補助金獎勵措施，吸引金融機構進駐哈爾濱。對於在哈爾濱市新設立或遷入的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管理等境內外金融機構法人總部或地區總部，根據註冊資本情況，一次性給予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補助；對引進金融企業的引薦人，按照實際到位資金的 5‰予以獎勵。以上獎勵資金從招商引資專項資金中安排。

C. 支持企業上市融資

對擬上市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辦理資產置換、剝離、收購、財產登記過戶的行政性收費，僅按照規定標準收取工本費。擬在境內外主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企業已聘請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改制輔導，並且已支付規定範圍內必要費用的，哈爾濱市政府給予 100 萬元的專項資金資助，補貼其上市成本支出；區分企業不同性質，資助資金分別從新型工業化發展資金、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專項基金、財源建設基金和農業發展專項資金中安排。企業在境內外主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上市所募集資金在哈爾濱市所轄區域內投資的，哈爾濱市政府對其高管人員按照融資額的 2‰給予獎勵，獎勵最高限額為 100 萬元，所需資金從招商引資專項資金中安排。各級政府、各部門對企業上市過程中需要辦理的有關手續和證明，實行一企一策、分類指導，特事特辦、急事急辦，開闢「綠色通道」。

D. 鼓勵擔保機構支援中小企業貸款擔保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體系，鼓勵發展企業互助擔保和商業擔保業務，為服務業融資提供支持，積極引導信貸資金和社會資本投入服務業。對下崗職工、城鎮登記失業人員從事服務業的給予小額擔保貸款扶持。

對符合風險補償條件的信用擔保機構，哈爾濱市政府以上一年度各擔保機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餘額為基數，按照擔保餘額比上年成長額的 2‰比例，給予擔保機構風險補償。補償資金從中小企業專項扶持資金中列支。

E. 支持和鼓勵引進金融專業人才

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管理等境內外金融機構需要的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畢業生（特殊需要的人才可放寬至中專學歷）或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經營管理人才，均可至哈爾濱市工作和落戶；調入的金融機構高管人員不受年齡限制，可隨時辦理調入手續；對至哈爾濱市工作但戶籍關係不遷的人才及其家屬，人事部門發給《黑龍江省引進人才工作證》，享受哈爾濱市常住人口待遇；引進留學人員在國外取得的與國內相應的專業技術職務、執業資格，經有關部門審核後予以確定。哈爾濱市市公安部門對金融機構高管人員申請訪問簽證，可以簽發有效期 2 年以上 5 年以內的多次入境有效簽證，簽發次數不限；申請居留許可的，可以簽發 2 年以上 5 年以內的居留許可，簽發次數不限。金融機構高管人員在辦理出國手續時，哈爾濱市外事僑務部門要提供加急辦理、當日取件的服務。引進金融機構的高管人員隨遷子女在義務教育階段，可以在居住地所在區公辦學校妥善安置。

F. 強化金融環境建設，優化金融業發展

推動「誠信哈爾濱」政策，並致力建置企業及個人徵信服務平台。形成政府信用體系、企業信用體系、個人信用體系，信用資訊系統、信用服務系統、信用監管系統、信用教育系統為主要內容的「誠信哈爾濱」社會信用體系基本架構。綜合運用法律、經濟、輿論監督等手段，建構社會信用的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

積極維護金融穩定，各區、縣（市）政府和各有關部門須支持金融監理部門履行職責，依法強化監理，促進金融安全。並依法嚴厲打擊非法集資、非法發行股票等各類擾亂金融秩序的違法行為。嚴肅查處惡意逃避銀行債務的行為，涉嫌犯罪者將及時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將建立金融風險預警機制，及時化解風險，維護金融穩定。制定金融生態環境評價考核體系，不斷優化哈爾濱市金融生態環境。

(2) 招商重點、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招商重點

- 境內外金融機構法人總部：註冊位址和主要辦公場所在哈爾濱市，具有法人性質的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 境內外金融機構地區總部：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註冊地址和主要辦公場所在哈爾濱市的分公司（分行）。

B. 優惠政策

- 對於在哈爾濱市新設立或遷入的銀行、證券、保險等境內外金融機構法人總部或地區總部，按人民幣計算，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營運資金5年內不得抽走）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含1億元）的，經批准後，可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200萬元。對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不足1億元的證券、保險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法人總部或地區總部，年營業額在1億元以上（含1億元）、地方所得營業稅稅額在500萬元以上（含500萬元）的，經批准後，可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100萬元。

- 對引進金融企業的引薦人，經批准後，可按照實際到位資金的5‰，給予一次性獎勵。

- 開發建設群力金融商務區：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管理等境內外金融機構總部或地區總部在群力金融商務區新購地建設自用辦公、營業用房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批准後，可按照哈爾濱市核定的建築物平均建築安裝工程費用的20%給予一次性補助。新購置自用辦公、營業用房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批准後，可按照每平方公尺300元給予一次性補貼。新租賃自用辦公、營業用房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批准後，可在3年內每年按照房租市場指導價格的10%給予補貼。以上補助和補貼資金由哈爾濱市財政安排。對已享受自建和購置自用辦公、營業用房補助和補貼優惠的金融企業，5年內不得將房屋產權出讓，否則將追回已發放的補貼。對申請租房補貼優惠的企業，租賃時間不得少於3年。對新入駐企業購、租其他已兌現房屋補助補貼企業辦公用房者，不再享受購、租房政策。

C.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群力金融商務區**：該區主要分為群力大道兩側帶狀區域及三環路、群力大道、丁香大道（原齒輪路延長線）、友誼路四條主幹道圍合的核狀區域「一帶、一核」兩部分，四通八達的交通優勢成為哈爾濱市金融商務區快速發展的基礎。該區域總用地面積 115 公頃，建築規模 425 公頃。其中，友誼路—上海街構成的 T 形金融街，境內外金融機構聚集，正在打造成為哈爾濱的「外灘」。不但哈爾濱銀行、龍江銀行、交通銀行、省郵儲銀行在這裏設立了區域總部，外埠的錦州銀行、營口銀行、內蒙古銀行也紛紛入駐，已落戶的外埠銀行達 5 家，中信銀行正進行項目的前期運作，廣東發展銀行、盛京銀行、東亞銀行、美國摩根大通銀行的進駐事宜亦在進行中。

  目前已入駐這一 T 型金融街的境內外各類金融機構營業單位已達 70 餘家，其中銀行 50 餘家，包括總行 2 家、分行 4 家、支行 20 餘家、分理處 20 餘家；證券公司 8 家、保險公司 7 家、投資擔保公司 7 家、互助合作性組織 1 家；此外，還有工商行個人貸款中心、工商行信用卡中心、中國銀行黑龍江分公司等金融機構的行政中心和專業管理中心等。

  此外，哈爾濱亦規劃打造松北哈爾濱市金融中心。在松北辟建哈爾濱農村要素資源交易中心，建立城鄉統籌發展的市場基礎。大力推動國際結算，吸引更多的貿易企業以哈爾濱為基地開展結算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外包業務，並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申請工作。

  整體而言，群力金融商務區了金融機構聚集以外，省新聞出版集團、西林鋼鐵集團等亦紛紛在該區選址擬建企業總部，預計 3 年至 5 年後，集酒店、辦公大樓、生態公園、購物商場、會所、高級住宅於一體的綜合模式金融商務區將在這裏初步建成。各項配套設施完善，可為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提供良好保障。

第三節 環渤海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環渤海經濟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環渤海經濟區發展政策[16]

環渤海地區規劃的範圍包括北京、天津兩大直轄市及遼寧、河北、山西、山東和內蒙古中部地區，共五省二市，總面積約112萬平方公里，總人口2.6億人，其中城區人口超過百萬的城市有13個。也有觀點認為 ,環渤海地區是以京津冀為核心、以遼東半島和山東半島為兩翼的環渤海經濟區域，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遼寧，也就是三省兩市的"3＋2"經濟區域，總面積約51.8萬平方公里；人口2.3億。雖然兩者關於環渤海經濟區域看法不一，但都認為與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不同的是，環渤海經濟區是一個複合的經濟區，由三個次級的經濟區組成，即京津冀圈、山東半島圈和遼寧半島圈。

環渤海地區處於東北亞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向南聯繫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港澳臺地區和東南亞各國；向東溝通韓國和日本；向北聯結著蒙古國和俄羅斯遠東地區。這種獨特的地緣優勢，為環渤海區域經濟的發展、開展國內外多領域的經濟合作，提供了有利的環境和條件，成為海內外客商新的投資熱點地區。



【圖 3-3-1】環渤海經濟區地圖

[16] 資料來源:韓中亮.朱敏,《中國區域經濟發展戰略研究—環渤海經濟圈發展研究報告》及各城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二) 環渤海經濟區規劃

1. 定位與發展目標

(1) 定位

在國務院的領導下，環渤海經濟區內的國民經濟都取得了較快的發展：一是綜合實力顯著增強，二是對外開放進一步擴大，三是第三產業發展加快，環渤海地區如今已成為中國北方經濟發展的“引擎”。城市群中的各大城市特色和優勢十分明顯，互補作用強，北京具有政治、文化和高科技的優勢，天津具有港口和製造業的優勢，石家莊具有商業貿易的優勢。尤其是天津濱海新區的開發開放對城市群發展的影響更大。

(2) 發展目標

A. 明確城市定位，規劃產業佈局

「十一五規劃綱要」明確了各省市的戰略定位：其中北京市定位是國家首都、國際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天津市定位是現代化國際港口大都市和大陸北方重要的經濟中心。對照城市定位，京津冀都市圈發展面臨的首要任務是對產業佈局進行重新規劃，進行區域間合理分工，北京逐步退出“經濟中心”，加快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的發展；天津恢復北方經濟中心，加快推進濱海新區開發開放。

B. 發揮城市群體效應，構建“金字塔”型城鎮體系

發揮核心城市的擴散能效。由核心城市優質的資源，帶動都市圈內其他城市的發展。實現都市圈內資源配置和城市間功能互補合作的重要條件。

C. 立足京津冀，發展環渤海，放眼東北亞

發揮都市圈的整體擴散效應。提出“泛京津冀都市圈”的概念，將產業鏈延伸到整個東北亞，將發展規劃融入全球發展戰略。

2. 各城市之重點產業發展與佈局

(1) 北京市

北京重點發展領域，以微電子、電腦、通信、汽車製造、光機電一體化、新材料、生物工程等為主的高新技術產業和現代製造業，以科研、文

化、教育為主的創意文化產業，以及以金融、保險、商貿、物流、會展、旅遊等為代表的現代服務業。

(2) 天津市

天津在現有加工製造業優勢與港口優勢基礎上，定位為大力發展電子資訊、汽車、生物技術與現代醫藥、裝備製造、新能源及環保設備等先進製造業;發展現代物流、現代商貿、金融保險、仲介服務等現代服務業，適當發展大運量的臨港重化工業。

此外，「十一五」規劃中明確濱海新區的功能定位：立足天津、依託北京、服務環渤海、輻射“三北”、面向東北亞，努力建設成為高水準的現代製造和研發轉化基地、北方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宜居的生態城區。

(3) 濟南市

根據產業政策， 濟南市把機（高性能、 高附加值機械產品和冶金產品）、車（先進的重型汽車、改裝車、摩托車）、 電（新型電子產品和高檔家用電器）、化（現代生物醫藥化工、 精細化工和化纖）作為四大主導產業發展，並大力實施名牌產品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市場競爭。

(4) 青島市

青島市產業振興專項資金重點扶持的產業領域，一是家電電子產業領域，主要是符合節約能源資源、數位化、網路化和“三網融合”發展方向的項目。二是石化化工產業領域，主要是符合集約化、高端化和系列化發展方向的產業升級、節能減碳專案。三是汽、機車產業領域，主要為高附加值車輛及關鍵配套項目。四是船舶海洋工程產業領域，主要為高附加值船舶及關鍵配套項目。五是紡織服裝產業領域，主要是符合產業升級方向的功能性紡織服裝質料、先進織造技術、節能減碳等專案。六是食品飲料產業領域，主要是能夠明顯拉動產業鏈發展的深加工食品、功能性食品飲料以及食品安全控制等項目。七是機械鋼鐵產業領域，主要為大陸先進水準以上的專用機械設備及關鍵配套、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的深加工等項目。八是新興產業領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節能環保及資訊技術產業專案。

(5) 石家庄市

十二五期間，石家庄市工業將重點打造六大產業基地、十六個產業聚集區和二十八個特色產業園，六大產業基地包括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裝備製造產業基地、循環經濟化工示範基地、電子資訊產業基地、紡織服裝產業基地和南部工業新區。

3. 優勢與劣勢

(1) 優勢

A. 自然資源豐富

環渤海地區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礦產資源、油氣資源、煤炭資源和旅遊資源，也是中國重要的農業基地，耕地面積達 2656.5 萬公頃，占全國耕地總面積的四分之一之多，糧食產量占全國的 23%以上。

B. 海陸空交通發達

環渤海地區擁有 40 多個港口，構成大陸最為密集的港口群；環渤海地區是中國交通網絡最為密集的區域之一，是大陸海運、鐵路、公路、航空、通訊網路的樞紐地帶，交通、通訊聯片成網，形成了以港口為中心、陸海空為一體的立體交通網路，成為溝通東北、西北和華北經濟區以及進入國際市場的重要集散地。

C. 工業基礎和科技實力強

環渤海地區是大陸最大的工業密集區，是大陸的重工業和化學工業基地，有資源和市場的比較優勢。環渤海地區科技力量最強大，僅京津兩大直轄市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員就占全國的四分之一。科技人才優勢與資源優勢必將對國際資本產生強大的吸引力。

D. 許多重點城市群

環渤海地區以京津兩個直轄市為中心，大連、青島、煙台、秦皇島等沿海開放城市為扇面，以瀋陽、太原、石家莊、濟南、呼和浩特等省會城市為區域支點，構成大陸北方最重要的集政治、經濟、文化、國際往來密集的城市群落。在國際經濟中心不斷向亞太地區轉移的大趨勢下，環渤海地區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

(2) 劣勢

目前環渤海經濟圈內各有自己的一套發展計畫，北京、天津、河北已經聯手打造“京津冀經濟圈”，山東“半島都市群”戰略也在如火如荼地進行，遼寧藉著東北工業基地大張旗鼓營造自己的製造業基地。環渤海經濟一體化面臨以下問題：

A. 國有經濟比重偏高，政府干預大。與長三角、珠三角相比，環渤海地區國有經濟比重最高，而且高於大陸平均水準。隱含政府對資源控制和對企業干預大，帶有明顯的行政色彩。

B. 市場分隔嚴重，民營企業經濟發展緩慢。在計劃經濟時期，環渤海地區工業基礎優於長三角、珠三角。而進入市場經濟發展階段，缺乏市場經濟意識、體制僵化，各地爭奪企業、資金、技術等要素流入而限制外出，各自維持自己的市場，對企業的異地併購設置障礙。過分重視國營企業，不重視民營經濟的發展，這種經濟結構是經濟整合中難以打破行政壁壘的重要原因。

C. 產業關聯度小，人文優勢沒有得到充分發揮。環渤海地區京津冀、遼東半島、山東半島自成體系，各地都有自己鋼鐵、煤炭、化工、重型機械、汽車等傳統產業；港口合作不夠，以鋼鐵為例，河北省鋼鐵產量 4000 多萬噸，居全國第一；天津也在發展自己的鋼鐵工業作為支柱產業，年產量六七百萬噸，有的鋼廠卻從河北運生鐵煉鋼。北京是知識經濟基地，雖研發功能強，但沒有向環渤海地區輻射；天津承接產業轉移少，沒有將北京的高新技術轉化到天津，轉移到河北的也很少。

D. 行政壁壘嚴重，各地各自為政，行政區域與經濟區規劃不協調。政府間相互制約，競爭大於合作，各地都在建立自己的製造業基地，區域合作的意向大於實質行動。

E. 產品出口競爭力弱，利用外資差異性大。環渤海地區的貿易依存度低於全國平均水準，在利用外資上也存在著較大的差異，如 2003 年北京利用外資占環渤海區域總額的 55%。

二、環渤海經濟區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北京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北京市是大陸的首都，也是政治、文化和國際往來中心，居大陸金融中樞地位，集中全國性的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機構的總部，大陸的宏觀金融政策也都出自北京。隨著環渤海地區的開發，以北京為中心的京津冀經濟圈也迅速崛起，成為與長三角、珠三角並列的大陸三大城市群經濟圈。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北京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 13777.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0.2%。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124.3 億元，下降 1.6%；第二產業增加值 3323.1 億元，增長 13.6%；第三產業增加值 10330.5 億元，增長 9.1%。

(2) 消費概況

2010 年北京市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額 6229.3 億元，比上年增長 17.3%。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北京市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5493.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1%。第一產業投資 43.2 億元，下降 24.8%；第二產業投資 528.1 億元，增長 28.4%，其中工業投資 522.3 億元，增長 28.6%；第三產業投資 4922.3 億元，增長 12.1%。

(4) 出口概況

2010 年北京市出口總額 554.7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14.7%。

(5) 進口概況

2010 年北京市進口總額 2459.4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47.8%。

(6) 財政支出

2010 年北京市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2716 億元，增長 17.1%。

(7) 財政收入

2010 年北京市全市完成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2353.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6.1%。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末北京市全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 66584.6 億元，比年初增加 9628.1 億元。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末北京市全市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 36479.6 億元，比年初增加 5428.2 億元。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北京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 29073 元，比上年增長 8.7%；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 6.2%。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13262 元，比上年增長 10.6%；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 8.1%。

(11) 人口數

2010 年北京市全市戶籍人口 1257.8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12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為了進一步優化北京金融環境，促進北京金融產業發展，北京市委、市政府於 2008 年提出《關於促進首都金融業發展的意見》，首次明確指出要將北京建設成“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中心城市”，並定位為國家金融決策中心、金融管理中心、金融資訊中心和金融服務中心。其提出的兩條核心策略如下：

(1) 透過加強溝通和服務，營造良好金融生態環境，大力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於北京設點，積極促進全國性金融平台在北京發展，並對北京金融發展環境、空間佈局、人才聚集等方面均有詳細規劃。

(2) 加快建設多元化的首都投、融資市場體系，包括把代辦股份轉讓試點逐步成為統一監管下的全國性場外交易市場、建設黃金交易市場和全國性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推動全國棉花電子交易市場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等重要商品市場的發展、推動產業投資與創業投資等股權投資市場發展等等。

並於 2009 年 3 月發布《關於金融促進首都經濟發展的意見》，，提出如下意見：

(1) 保持貨幣信貸穩定增長，為首都經濟增長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提供信貸支援。

A. 保持貨幣信貸規模穩定增長。

B. 鼓勵和引導各銀行機構加大對首都經濟的信貸支持力度。建立政府部門、金融管理部門、金融機構、企業之間的溝通交流機制，搭建銀行與企業企定期資訊交流和融資對接平臺，推動重點專案與銀行信貸資金的直接對接。

C. 支持銀行機構加快在京建立信貸專營機構。金融管理部門要加強督促指導，積極支援銀行機構在京設立獨立核算的服務中小企業、高技術企業和“三農”的信貸專營機構。

D. 加大對有潛力企業的信貸支持。

(2) 不斷完善市場功能，構建要素市場體系

A. 加快推進要素市場建設。進一步發揮北京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平台作用，大力發展創新類產權交易業務。推動石油交易所、環境交易所、林權交易所完善治理結構，整合交易資源，加快平台建設。推進中國技術交易所建設，形成技術產權掛牌競價、交易、結算的規範服務體系，建成全國技術交易中心，為技術產權提供高效交易平台。加快成立北京糧食交易中心。推動建立存量房、煤炭、藝術品、版權等專業化交易平台。鼓勵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各類保險機構在京發展，推動區域性保險中心市場和再保險市場建設。

B. 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發揮首都優勢、總部優勢和金融資源聚集優勢，大力發展金融工具場外發行和交易市場。

C. 大力發展中關村代辦股份轉讓系統。

D. 推動期貨市場穩步發展。

(3) 開展金融創新，為企業發展提供融資支援

A. 推動企業充分利用債權融資和股權出資。在高科技、節能減排、文化

創意等領域積極推動中小企業集合債券發行工作。

B. 大力推進企業上市工作。

C. 充分發揮國有資本投融資平台的作用。通過股權運作，推動國有企業改革重組，促進產業升級，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建立產業投資基金，借助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和上市等市場化融資方式，推動國有企業改革發展。

D. 拓寬房地產企業融資管道。支持在京設立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通過設立股權投資基金、信託計畫及在銀行間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等方式拓寬融資管道，支持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E. 支持保險資金投資本市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

F. 積極開展並購貸款業務，對北京市企業在境內外實施並購重組和擴大經營規模給予信貸支援。支援銀行機構對本市企業發放並購貸款；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支援符合條件的在京企業集團、大中型企業發展和重點項目建設；加大對優勢連鎖企業和流通企業開設分支機搆和擴大經營規模的信貸支援。

G. 加快股權投資基金業發展。

H. 創新信用風險管理工具。進一步發展信貸資產重組轉讓市場，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發展以中小企業貸款、涉農貸款、重點建設專案貸款為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積極探索發展貸款轉讓、貸款保險，試點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適度分散信貸風險。

I. 加快建設完善科技金融體系。以推進金融與科技結合為核心，進一步建設完善科技信貸體系、科技保險體系、科技擔保體系、科技創投體系、科技金融組織體系、科技上市公司培育體系。

J. 實施金融支持企業“走出去”戰略。支援金融機構開發促進企業對外貿易、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金融產品。

(4) 加強和改善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社會民生的水準

A. 大力發展消費金融。

B. 加大對就業增長的信貸支持力度。通過擔保、貼息等方式調動金融機

構支援勞動密集型小企業吸納失業人員的積極性。

C. 積極發揮保險風險管理優勢和保障民生功能。發展個人和團體養老以及健康保險業務，鼓勵和支持有條件企業通過商業保險建立多層次養老和健康保障計畫。

D. 大力推進“一卡通、一網通、一費通”工程。市有關部門、銀聯公司、銀行機構和相關 公用事業單位要加大推進力度，切實解決居民公用事業費繳費難問題，提高金融利民惠民水準。推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5) 建設和完善首都農村金融體系，切實增強金融強農惠農能力

A. 加快完善農村金融體系。著力改善農村金融發展環境，大力推動農村金融體制機制和產品創新。

B. 加大對農村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

C. 擴大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積極推動村鎮銀行的設立和發展。加快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加強規範引導與培訓工作。通過政策引導和資金補助鼓勵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將資金投向“三農”領域。推進農村資金互助社試點工作，鼓勵有條件的農民專業合作社開展信用合作試點。

D. 建立農業投融資平台體系。健全政策性農業投資公司運行機制，組建專業化農業擔保公司和農業產業投資基金。

E. 大力推進大興農村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建設。

F. 不斷擴大農村有效擔保物範圍。

(6) 強化金融風險管理，切實維護金融安全穩定

A. 建立完善政府部門與金融管理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和應急處置機制。

B. 加強對金融仲介服務機構的指導和管理。強化對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典當機構和信用評級機構的監督管理和協調服務，提升融資服務支援能力。

C. 加大對金融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和打擊力度，維護金融安全穩定。

(二) 天津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天津市是大陸四個直轄市之一，為僅次於上海、北京、廣州的第四大城市，也是大陸北方最大的沿海開放城市。地處環渤海經濟區的核心位置，是大陸東北、華北和華東三大區的結合點，交通便捷。天津港是河、海兼備的港口，與 17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300 多個港口保持貿易往來。

此外，濱海新區擁有獨特的外向區位優勢，集港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園區、出口加工區和保稅區於一體；豐富的資源優勢，大面積的生態和建設用地，儲量可觀的石油、天然氣，具備較雄厚的產業基礎。濱海新區的發展將促進天津工業的復興，加快天津市都市型工業的發展，帶動整個京津冀地區的工業發展，引領中國北方工業的重振復興。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天津市全市生產總值完成 9108.83 億元，比上年增長 17.4%。其中，第一產業實現增加值 149.48 億元，增長 3.3%；第二產業增加值 4837.57 億元，增長 20.2%；第三產業增加值 4121.78 億元，增長 14.2%。三次產業結構為 1.6：53.1：45.3。

(2) 消費概況

2010 年天津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完成 2902.55 億元，增長 19.4%。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天津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完成 6511.42 億元，比上年增長 30.1%。其中第一產業完成投資 45.74 億元，同比下降 2.7%；第二產業完成投資 2704.04 億元，增長 32.8%；第三產業完成投資 3364.56 億元，增長 28.5%。三次產業完成投資占城鎮投資的比重為 0.8：44.2：55。

(4) 出口概況

2010 年天津市出口總額為 375.17 億美元，增長 25.5%。對美國、歐盟、韓國、日本等四大傳統市場出口分別增長 27.2%、25.5%、28.1%和 17.3%，合計出口 213.25 億美元，占全市外貿出口總額的 56.8%。

(5) 進口概況

2010 年天津市進口總額為 446.84 億美元，比去年增長 31.7%。

(6) 財政支出

2010 年天津市全市一般預算支出 1351.3 億元，增長 23%。

(7) 財政收入

2010 年天津市全市地方一般預算收入完成 1068.81 億元，增長 30.1%。其中:企業所得稅收入增長 32.6%，營業稅增長 26.9%，增值稅增長 20.3%，個人所得稅增長 20.5%。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天津市全市金融機構（含外資）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16499.25 億元，增長 18.8%，比年初增加 2611.22 億元。其中企事業單位元存款餘額增長 14.4%，儲蓄存款餘額增長 13.3%。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天津市全市金融機構（含外資）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13774.11 億元，同比增長 23.5%，比年初增加 2623.73 億元。在新增貸款中，中長期貸款占 73.8%，短期貸款占 11.9%。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天津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93 元，增長 13.5%；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11801 元，增長 10.5%。

(11) 人口數

2010 年天津市全市戶籍人口 984.85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5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天津市定位於“努力構建與北方經濟中心地位相適應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和金融創新中心”，2006 年 4 月天津市發布《促進企業總部和金融業發展優惠政策》，對金融機構和企業總部入駐天津濱海新區加大了地方扶持力道。2006 年 5 月國務院發布《關於推進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有關問題的意見》，

在此指引下，大陸重大的金融改革在天津濱海新區先行先試，金融管制政策在天津濱海新區陸續放寬，外匯管理改革也在天津濱海新區試點。

先行先試金融改革取得一定成效後，2008 年 5 月發展改革委員會發布《關於在天津濱海新區先行先試股權投資基金有關政策問題的復函》，明確支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在天津濱海新區進行創新，積極推進產業投資基金試點。先後獲准設立總規模分別為 200 億元的渤海和船舶兩支產業投資基金，占大陸已批准的三批共 10 支產業投資基金的 1/5。並大力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截至目前天津市累計註冊 221 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和 114 家創業風險投資企業，資金額度超過 600 億元，已經成為大陸股權投資基金相對集中的城市。

為充分發揮天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發展優勢，先後成立天津股權交易所和濱海國際股權交易所，為基金與企業提供投融資資訊等服務，探索基金退出管道。成立排放權交易所，大陸財政部和環保部批准天津市為排放權交易綜合試點，開展主要污染物有償使用與交易。積極籌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等創新型交易市場。促進期貨和物流業市場發展，天津市期貨交割庫數量達 20 家，涉及 9 個期貨品種，數量與品種位於國內前列。

目前，天津建立了市金融服務聯席會議制度，以充份發揮政府資源和市場資源優勢，全面做好金融服務工作。積極發布促進金融業發展的各項優惠政策；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引進有影響力的信評機構；重點推進全市企業和個人信用訊息數據庫建設，建立企業和個人信用報告使用制度；設立天津國際經濟金融仲裁中心，提供符合國際規則的法律糾紛解決機制；設立天津財經大學亞洲商學院、南開大學東北亞金融合作研究中心等學術研究機構，培養高級金融管理人才。

以下為匯編整合後之天津市促進金融業發展方面的政策：

(1) 對新遷入天津市的金融企業總部核心業務部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其中，全國性及以上規模的，補助 500 萬元；區域性規模的，補助 200 萬元。

(2) 對在天津市新設立的金融服務外包機構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補助金額按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 3%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 萬元。

對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金融服務外包機構，實際投資額在 2 億元以上的，補助 500 萬元；實際投資額在 2 億元以下、1 億元以上的，補助 300 萬元；實際投資額在 1 億元以下、5,000 萬元以上的，補助 100 萬元。

(3) 對金融企業在天津市規劃的金融區或金融後臺營運基地內，新購建的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租賃的自用辦公用房，3 年內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給予補貼。若實際租賃價格高於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則按市場指導價計算租房補貼。

(4) 對在天津市新設立的獨立核算的金融企業，自開業年度起，由同級財政部門前 2 年全額返還營業稅，後 3 年減半返還營業稅；自獲利年度起，由同級財政部門前 2 年全額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後 3 年減半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對新購建的自用辦公房產，免征契稅，並免征房產稅 3 年。

(5) 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指符合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人員），在天津市行政轄區內第一次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的，由同級財政部門按其繳納的個人工薪收入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予以獎勵，累計最高獎勵限額為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實際支付的金額，獎勵期限不超過 5 年。對新設立金融企業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在本市行政轄區內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的，由同級財政部門按其繳納的個人工薪收入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的 50％給予獎勵，獎勵期限不超過 3 年。

——(1)至(5)摘自《關於印發〈天津市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津財金〔2006〕22 號）。

(6) 經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為營業額繳納營業稅。

——根據《商務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建發〔2004〕560 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

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 號）

(7) 在 2010 年底前，小額貸款公司符合合規經營、風險防範標準要求的，年末貸款餘額每增加 1 億元，由天津市財政資助 15 萬元。

小額貸款公司自開業年度起，由同級財政部門前 2 年全額返還營業稅，後 3 年減半返還營業稅；自獲利年度起，由同級財政部門前 2 年全額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後 3 年減半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

——摘自《關於印發〈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津金融辦〔2008〕66 號）

(8) 支援私募股權基金企業發展。對在天津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允許其名稱中使用“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字樣。

——摘自《關於優化投資環境促進創業帶動就業擴大市場主體實施意見（津工商企注字〔2009〕5 號)

(三) 濟南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濟南市是中國東部沿海經濟大省山東省的省會，位處環渤海地區南翼和黃河中下游地區，是環渤海經濟區和京滬經濟發展軸上的重要交會點，也是大陸重要的交通樞紐和物流中心。濟南市為國家批准的沿海開放城市和十五個副省級城市之一，是國務院公佈的國家歷史文化名城、中國軟體名城、國家創新型城市之一，也是山東的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教育、旅遊中心和區域性金融中心。

2010 年濟南市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在全國 15 個副省級城市中均位於前十名左右。濟南作為山東省會城市，絕大多數金融指標明顯高於省內其他城市，金融業發展水準居山東省內領先地位。隨著京滬高鐵的建成以及濟南都市圈軌道交通的規劃實施，濟南的區位優勢將更加重要。濟南是京滬高速鐵路五個始發站之一，乘高速火車由北京到濟南僅僅 1.5 小時，由濟南到上海也僅

需 2.5 小時，這為駐北京的跨國公司和企業在濟南設點、拓展業務提供了極大的方便。濟南成為山東半島的交通中心，將提升濟南作為區域中心的地位。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濟南市全市生產總值 3910.80 億元，比上年增長 12.7%，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15.17 億元，增長 4.8%；第二產業增加值 1637.45 億元，增長 11.0%；第三產業增加值 2058.18 億元，增長 14.9%。

(2) 消費概況

2010 年濟南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725.5 億元，較去年增長 18.7%。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濟南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1987.4 億元，增長 20.1%。其中第一產業投資 68.1 億元，增長 11.9%；第二產業投資 677.3 億元，增長 22.1%；第三產業投資 1242.0 億元，增長 19.4%。各級產業投資比重為 3.4：34.1：62.5。

(4) 出口概況

2010 年濟南市出口總額為 40.55 億美元，增長 33.1%。在出口產品中，機電產品出口 25.27 億美元，增長 30.0%；高新技術產品出口 4.74 億美元，增長 1.1 倍。

(5) 進口概況

2010 年濟南市進口總額 33.55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28.6%。

(6) 財政支出

2010 年濟南市全市完成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 259.9 億元，比上年增長 29.6%。

(7) 財政收入

2010 年濟南市全市地域財政收入和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分別達到 1145.1 億元和 266.1 億元，分別增長 39.3%、26.6%。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濟南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7601.9 億元，較年初增加 1179.2 億元。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濟南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7035 億元，較年初增加 834.4 億元。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濟南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321.1 元，增長 11.4%；農民人均純收入 8903.3 元，增長 14.3%。

(11) 人口數

2010 年濟南市戶籍總人口 604.1 萬人，增長 1.34‰。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為促進金融業的進一步發展，濟南市 2008 年制定的《濟南市“十一五”金融業發展規劃》對金融行業各個層面都規定了具體的目標和措施。主要內容有：

(1) 大力推動銀行業發展

A. 加快擴大銀行業經營規模。

B. 堅持改革創新。

C. 完善銀行間市場體系。

D. 支持濟南市商業銀行做大做強。

E. 加快農村信用社發展。

(2) 加快資本市場的發展

A. “多管道、多形式、多市場推進企業上市融資。

B. 提高上市公司品質，儘快實現再融資。

C. 完善資本市場體系，大力發展企業債券。

(3) 提高保險業發展水準

A. 加快保險改革創新，擴大保險規模。

B. 大力發展保險機構，推動保險市場建設。

C. 提高保險業發展的前瞻性，突出業務發展重點。

(4) 完善金融組織體系

A. 大力發展金融機構。加快組建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貨幣經紀公司等金融機構。

B. 大力促進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保險市場的對接。

(5) 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A. 進一步提高社會金融意識，加快形成支持金融業發展的氛圍和環境。

B. 優化信用環境，完善社會信用體系。

C. 加強法制建設，有效維護金融債權。

D. 完善金融仲介服務體系。

E. 加強金融人才隊伍建設，研究制定人才培養計畫。

F. 完善銀行、政府、企業合作平台。

G. 規劃建設東部金融商業貿易區。

(6) 加強金融業發展的組織領導

A. 提高對金融業的組織領導水準。

B. 建立協調高效的工作機制。

C. 加強防範金融風險工作。

並於 2011 年制定《濟南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列出濟南市十二五對於金融業的初步規劃：

(1) 健全金融體系。充分發揮區域金融總部聚集地的優勢，積極引進國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期貨、基金、融資租賃、貨幣經紀、財務公司等各類金融企業設立區域總部或分支機構，構建多元化、多層

次的金融組織體系、服務體系和市場體系，培育形成發達的貨幣市場、資本市場、保險市場、期貨市場和外匯市場，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聚集中心、金融管理中心、資金結算中心、金融交易中心和金融後臺服務中心。

(2) 大力培育金融要素市場，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積極推動企業上市融資，力爭新增境內外掛牌或上市企業 10 家以上，把高新區建設成為全國代辦股份轉讓試點園區。

(3) 推進產權交易市場建設，謀劃設立股權交易所，積極發展股權投資市場，大力發展黃金交易市場，加快發展企業債券市場，拓寬企業直接融資管道。到 2015 年，金融業增加值占服務業增加值的比重達到 15%以上，建成金融產業發達、金融競爭力強的區域性金融中心城市。

(4) 創新金融服務。支援金融機構創新運行機制、組織模式、服務產品和技術手段，增強金融業核心競爭力。大力發展新型金融機構，支援大型企業在濟設立財務公司，鼓勵有資質和能力的企業組建融資租賃公司，加快發展汽車金融、汽車保險、消費金融等新型業態。

(5) 著力發展金融後臺服務業務，支持金融監管部門和金融機構建立結算中心、金融市場交易中心、銀行卡中心、資料處理中心和研發中心。

(6) 鼓勵商業銀行積極開發中間業務市場，擴大資金拆借、票據和外匯業務。支援發展新型農村金融組織，儘快實現小額貸款公司縣(市)區全覆蓋。

(7) 優化金融生態環境。積極推動金融產業集聚發展，加快打造濟南金融商務中心區及東部金融新區、西客站金融後臺服務區、高新區企業上市示範區等金融功能區。

(8) 加強金融業監測分析，完善金融市場監管，有效控制和防範各種金融風險，保障金融安全。

(9) 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支持、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力度。支持組建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積極推動建立服務於地方的中小型金融機構。

(10) 提高金融機構與企業之間以及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總量，實現金融業與地方經濟發展良性互動。

(四) 青島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青島地處山東半島南端、黃海之濱，是山東省最大的工業城市及經濟發展水準最高的城市，也是全國 15 個副省級城市之一，是著名的“品牌之都”。近幾年除了傳統的輕工業保持良好發展外，重化工產業及高新技術產業也獲得長足發展。此外，青島擁有天然的良港，是大陸沿黃海流域和環太平洋西岸重要的國際貿易口岸和海上運輸樞紐，有通往 450 多個港口的 97 條國際航線，每月有 419 個國際航班發往世界各地。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全市實現生產總值(GDP)5666.1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2.9%。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76.99 億元，增長 1.4%，第二產業增加值 2758.62 億元，增長 12.6%，第三產業增加值 2630.58 億元，增長 14.4%。三次產業的比例關係為 4.9:48.7:46.4。

(2) 消費概況

2010 年全年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額 1902.74 億元，增長 18.7%。分地域看，城市市場實現零售額 1571.62 億元，增長 19.2%；農村市場實現零售額 331.12 億元，增長 16%。分行業看，批發和零售業實現零售額 1664.08 億元，增長 18.4%；住宿和餐飲業實現零售額 238.66 億元，增長 20.5%。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全市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城鎮、農村 50 萬元以上投資項目)3022.5 億元，增長 22.9%。其中，第一產業投資 33.1 億元，比上年下降 2.4%；第二產業投資 1279.4 億元，增長 15.6%；第三產業投資 1709.9 億元，增長 29.8%。

(4) 出口概況

2010 年青島市出口額 333.51 億美元，增長 31%。外商投資企業仍是全市外貿出口的主體，出口額 168.32 億美元，占全市出口額的比重為 50.5%。

(5) 進口概況

2010 年青島市進口額 227.98 億美元，增長 33.6%。

(6) 財政支出

2010 年青島市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532.39 億元，增長 22.8%。

(7) 財政收入

2010 年青島市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452.61 億元，增長 20.1%。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青島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 7895.52 億元，比年初增加 1391.08 億元。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青島市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 6365.19 億元，比年初增加 1096.61 億元。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青島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98 元，增長 11.8%；農民人均純收入 10550 元，增長 14.1%。

(11) 人口數

2010 年青島市全市戶籍總人口為 763.64 萬人，增長 0.09%，其中，市區 275.5 萬人，增長 0.01%。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在區域金融中心規劃方面，《山東省“十一五”金融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青島和濟南等中心城市需盡快發布有關資金補助、購房補貼、稅收優惠、人才及家屬安置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吸引金融機構。在此大背景之下，青島市政府加強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引進三菱銀行等大批外資金融機構提高區域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程度，完善保險市場和基金、股票、債券市場，提高資金融通能力。

青島市是大陸第一個提出“財富管理中心”概念的城市，目前青島市努力發展高端金融，尤其是財富管理這一塊，希望把青島打造成大陸財富管理的中心城市。並且利用青島經濟基礎、生態環境等區域優勢，在做好傳統金融服務的同時，也能突出財富管理中心建設，穩固和提升青島金融的全新增長點和差異化競爭優勢。

(五) 石家莊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省會，位於河北省中南部，是全省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也是大陸有名的商品集散地，擁有大陸十大集貿市場中的兩個：南三條集貿市場和新華集貿市場。此外，石家庄的制藥工業在大陸僅次於上海市，紡織業也是僅次於上海、天津的第三大紡織基地。石家庄目前的經濟發展定位為華北重要商埠、大陸“藥都”、紡織基地和現代化農業基地。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實現生產總值 3401.0 億元，比上年增長 12.2%。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370.0 億元，增長 2.7%；第二產業增加值 1653.8 億元，增長 13.1%；第三產業增加值 1377.2 億元，增長 13.1%。三次產業結構比例為 10.9：48.6：40.5。

(2) 消費概況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409.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8.4%。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石家庄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958.0 億元，比上年增長 21.4%。

(4) 出口概況

2010 年石家庄市出口總值實現 57.9 億美元，增長 34.6%。

(5) 進口概況

2010 年石家庄市進口總值實現 51.8 億美元，增長 3.3 倍。

(6) 財政支出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一般預算支出 290.5 億元，增長 20.6%。

(7) 財政收入

2010 年石家庄市一般預算收入 163.6 億元，增長 29.9%。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金融機構本幣存款餘額 6115.5 億元，比年初增加 954.4 億元，比年初增長 18.5%。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金融機構本幣貸款餘額 3272.1 億元，比年初增加 385.5 億元，比年初增長 13.4%。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石家庄市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290 元，比上年增長 10.1%，農民人均純收入為 6577 元，增長 10.0%。

(11) 人口數

2010 年石家庄市戶籍總人口 1016.38 萬人，比去年增加 39.4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近年來，石家庄市藉助其區位優勢、金融環境優勢和金融政策優勢，加大了金融業發展力度。2008 年河北省提出打造現代金融業、推進京津冀一體化的要求，2009 年上半年又發布《河北省金融產業發展規劃(2009~2013)》，為石家庄市以及全省金融產業的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

2008 年石家庄發布《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其明確表示鼓勵引進金融機構總部和地區總部，把石家庄市打造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為了促進金融業的發展和金融術中心建設，石家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培育繁榮的資本市場，改善融資結構。首先要發展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和基金公司等等。通過設立產業投資基金、風險投資基金等，為重點基礎設施項目和高科技中小企業融資。其次大力促進金融資本市場與產業資本的融合，推動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包括海外資本市場直接融資。最後積極推進期貨、資產證券化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應用，不斷開拓新的融資渠道，並增強企業管理風險的能力。

(2) 發揮總部效應，整合河北省內金融資源，優化資源配置效率。提高資金利用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增強金融服務地方的經濟發展的能力。

(3) 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優化金融生態環境。加快建立健全金融生態環境指標評價體系，將金融生態環境建設納入對地方政府的考核內容，樹立誠信的政府形象。同時，加強金融機構和司法部門合作，加大金融債券保護力度。

第四節 長三角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長三角地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概況[17]

長三角地區包含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截至2009年底，該區域總人口大約為14,568萬人，約占當年度全國總人口數(133,474萬人)的10.4%。生產總值方面，2010年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分別為人民幣40,903.3億元、27,227.0億元及16,872.4億元，合計85,002.7億元，約占當年度全國生產總值(397,983億元)的21.4%。以產業結構而言，長三角2010年第一、二、三產業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014.8億元、43,014.9億元及37,973.1億元，比重分別為4.7%、50.6%及44.7%；全國三大次產業同年度之比重則為10.2%、46.9%及43.0%，長三角地區之第二、三產業發展比重皆高於全國平均值。

長三角地區之發展乃目前中國大陸經濟基礎及體制環境較佳的地區。長三角位於亞太經濟區、太平洋西岸的中間地帶，處於西太平洋航線要衝，具有成為亞太地區重要門戶的優越條件。另外，亦地處東部沿海地區與長江流域的結合部，擁有面向國際、連接南北、輻射中西部的密集立體交通網絡和現代化港口群，經濟腹地廣闊，對長江流域乃至全國發展具有重要的帶動作用。產業方面，長三角農業基礎良好，製造業發達，近來亦積極發展服務業，並以朝向服務業為主之產業型態邁進。

長三角兩省一市受歷史因素影響，發展模式存在相當之差異。江蘇省偏重實業基礎的發展觀念，遵循「實業資本+集體經濟+國際投資」之發展模式，推動工業化及城市化；浙江省著重商業為先，藉由「以商為先+民間資本+結合外資」的模式創造商機，使得本土企業於浙江省獲得良好發展，民間資本亦大量累積；上海市則受惠於浦東開放政策之引導以及國有資本主導之優勢，藉由「政府輔助+國有經濟主導+結合外資」的發展模式，推動產業升級，並成為國內外資金之投資重鎮。

產業發展形態方面，逐步由分散經營轉為聚落化的模式。舉例而言，上海、蘇州、無錫、寧波及溫州等都市在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加工工

[17] 參考 2010 長三角藍皮書。

業等領域已形成產業聚落優勢。如上海的汽車、鋼鐵、醫藥、石化、金融等產業聚落；江蘇的資訊服務業；浙江的家用電器、鞋業、塑料模具、低壓電器、服飾等產業。目前長三角已擁有上百個工業產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產業園區，全球前500大企業當中，亦有高達400餘家在長三角設點，顯見長三角於全球產業鏈當中之重要地位。

跨國企業於長三角地區積極投資，主要是著眼於利用當地之資源優勢與大量勞動力，以降低其生產成本。然而，其關鍵技術仍受到嚴密保護，並未有效擴散到當地企業，另外，跨國企業在關鍵零組件及重要原材料部份，主要仍透過跨國採購之方式，使得長三角當地企業之研發能力受到相當限制，創新能力亦嚴重受阻。因此，長三角未來之發展應會朝向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之產業為主，並鼓勵製造業的服務化趨勢，另外，亦將減少對出口產業之依賴，改以內需導向之企業為發展重點。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長江三角洲地區改革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意見》，長三角須積極發展生產者服務業，並促進金融、物流、商業貿易、會計審計、法律等服務業融入到製造業過程當中。除此之外，長三角地區於近1~2年亦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點目標，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長三角地區各級政府紛紛提出相關發展政策，以該地區雄厚之經濟實力，可望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文創產業基地。

鑑於長三角在中國大陸經濟金融發展中的重要性，大陸政府對於該地區之相關建設亦相當重視，2009年3月及2010年5月分別公佈《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針對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等特大城市之相關建設提出目標及策略，為長三角區域金融合作提供規劃藍圖。

(二) 重要發展規劃—國務院指導意見

大陸國務院於 2010 年 5 月公佈《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此規劃乃依據 2008 年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推進長江三角洲地區改革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意見》所制定。

規劃的範圍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區域面積 21.07 萬平方公里。規劃以上海市和江蘇省的南京、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揚州、泰州、南

通，浙江省的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台州 16 個城市為核心區，統籌兩省一市發展。規劃期為 2009~2015 年，展望到 2020 年。

1. 定位與發展目標

(1) 定位

A. 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門戶

藉由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建設，打造在亞太乃至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金融服務體系、國際商務服務體系、國際物流網路體系，提高開放型經濟水準，在大陸參與全球合作與對外交流中發揮主體作用。

B. 成為全球重要的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中心

加快發展金融、物流、資訊、研發等生產性服務業，以形成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加快區域創新體系建設，提升自主創新能力，促進產業升級，提升製造業的層次和水準。

C. 成為大陸最具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

藉由上海發揮其主導地位，以提升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等區域性中心城市國際化水準，全面加快現代化、一體化進程，形成以特大城市與大城市為主體，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共同發展的網路化城鎮體系。

(2) 發展目標

A. 2015 年前須達成之目標

服務業比重進一步提高，產業結構明顯優化；創新能力顯著增強，科技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大幅提升；區域分工和產業佈局趨於合理，對外開放水準明顯提高；單位地區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進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得到有效控制；社會保障體系覆蓋城鄉，公共服務能力顯著增強；城鄉居民人均收入進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明顯改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到 82,000 元（核心區 100,000 元），服務業比重達到 48%（核心區 50%），城鎮化水準達到 67%（核心區 70%左右），研發經費支出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達到 2.5%（核心區 3%）。

B. 2020 年前須達成之目標

形成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三大次產業協調發展；在重要領域科技創新接近或達到世界先進水準，對經濟發展的引領和支撐作用顯著增強；區域內部發展更加協調，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空間格局；生態環境明顯改善，單位元地區生產總值能源消耗接近或達到世界先進水準；社會保障水準進一步提高，實現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生活品質顯著提高。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到 110,000 元（核心區 130,000 元），服務業比重達到 53%（核心區 55%），城鎮化水準達到 72%（核心區 75%左右）。

2. 產業發展與佈局

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融合，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和品牌，建設全球重要的現代服務業中心和先進製造業基地。

(1) 優先發展現代服務業

A. 生產性服務業

推進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藉由區域綜合交通運輸網路，發展現代物流業。推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進一步健全金融市場體系，加快金融產品、服務、管理和組織機構創新，促進金融業發展。

B. 民生的服務業

打造特色旅遊資源，發展旅遊業，進一步拓展市場、整合資源，建設世界一流水準的旅遊地區。加快發展廣播影視、新聞出版、郵政、電信、商貿、文化、體育和休閒娛樂等服務業。

(2) 加強發展先進製造業

A. 電子資訊產業

發展研發並促進群聚效應，加快建設世界級電子資訊產業基地。發揮區域在電子資訊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方面的綜合優勢，加快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研發。加強區域產業配套能力和分工體系建設，努力打造自主品牌。

B. 裝備製造業

盡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的裝備製造業基地。發揮大型機械、成套設備及汽車、船舶研發製造等方面的優勢，鞏固提升裝備製造業水準，力求在大型電力設備、交通設備、數控機床以及大型加工設備等關鍵技術和規模生產上取得突破。

C. 鋼鐵產業

提高產業集中度、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鋼鐵產業發展。根據區域現有大型鋼鐵企業，通過跨地區、跨行業的兼併重組和戰略聯盟，促進企業集團化發展。實施產品差異化戰略，調整產品結構，增強高端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D. 石化產業

利用區域石化產業發展基礎及沿江臨海的區位優勢，進一步發展石化產業。開發核心技術和專有技術，調整產品結構，重點發展精細化工及有機化學新材料。

(3) 加快發展新興產業

A. 生物醫藥產業

利用區域醫藥生產門類齊全的優勢，以生物基因工程和現代中藥為重點，打造集研發、生產、銷售及資訊服務為一體的產業鏈，形成自主創新能力較強、具備一定國際競爭力的生物產業。

B. 新材料產業

藉由區域內雄厚的研發實力及產業基礎，與電子信息、冶金、汽車、建築、化工等產業配套銜接，發展資訊新材料、金屬和非金屬新材料、纖維新材料、納米材料、半導體照明用材料、新型建築材料以及特種工程材料等產業。

C. 新能源產業

利用技術優勢和發展基礎，進行新能源技術研發和生產投入，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開發利用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蒸汽聯合迴圈發電等。

D. 民用航空航太產業

藉由上海民用航空航太產業研發、製造和綜合能力較強的優勢，利用已有研製基礎和國際合作經驗，積極推動民用飛機製造業、航空運輸業和航空服務業合作發展。

(4) 鞏固提升傳統產業

A. 農業

發展農業科技進步與創新，發揮國有農場的示範作用，提升高產、優質、高效、生態、安全的現代農業。穩定發展糧食生產，加強糧食生產能力建設。

B. 紡織服裝業

以打造品牌為重點，集研發、製造、展銷、貿易等多功能於一體的國際紡織及服裝設計製造中心。

C. 旅遊產業

加強旅遊合作，聯手推動形成“一核五城七帶”的旅遊業發展空間格局。以上海為核心，發展上海都市旅遊，打造長三角地區旅遊集散樞紐。以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五城市為節點，培育和開發都市工業旅遊、農業旅遊、休閒旅遊、文化旅遊、會展旅遊、水上旅遊等新型品牌。積極開發濱海海韻漁情旅遊帶、環太湖水鄉風情旅遊帶、杭州灣歷史文化旅遊帶、長江風光旅遊帶、古運河風情文化旅遊帶、名山名水旅遊帶以及山水休閒旅遊帶。

3. 各城市發展重點

(1) 上海

重點發展金融、航運等服務業，成為服務全國，進而邁向國際的現代服務業中心。

(2) 南京

重點發展現代物流、科技、文化旅遊等服務業，成為長三角地區北翼的現代服務業中心。

(3) 杭州

重點發展文化創意、旅遊休閒、電子商務等服務業，成為長三角地區南翼的現代服務業中心。

(4) 蘇州

重點發展現代物流、科技服務、商務會展、旅遊休閒等服務業。

(5) 無錫

重點發展創意設計、服務外包等服務業。

(6) 寧波

重點發展現代物流、商務會展等服務業。

(三) 長三角地區經濟金融條件之SWOT分析

1. 優勢

區位條件優越，位於亞太經濟區、太平洋西岸的中間地帶，處於西太平洋航線要衝，具有成為亞太地區重要門戶的優越條件。地處中國東部沿海地區與長江流域的結合部，擁有面向國際、連接南北、輻射中西部的密集網絡和現代化港口群，對長江流域乃至全中國發展具有重要的帶動作用。

經濟基礎雄厚，農業基礎良好，製造業和高技術產業發達，服務業發展較快，經濟發展水準全國領先，是中國大陸綜合實力最強的區域。

城鎮體系完整，上海建設國際大都市目標明確，在長三角地區的核心地位突出。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等特大城市在區域乃至全國佔有重要地位。

科教文化發達，長三角區域內集中了大批高等院校和科學研究機構，人力資源優勢顯著，文化底蘊深厚。

2. 劣勢

長三角地區製造業比重仍高，其中，上海做為國際化大都市，服務業比重略超過50%，而國際發達核心城市的服務業比重大多在70%以上，上海與之相差甚遠，經濟結構急需轉型。

產品創新程度不足，跨國企業投資於長三角的目的是充分利用當地的資源優勢或低勞動力成本優勢，從而降低其生產成本，而跨國企業的核心或關鍵技術並未能向中國大陸本地滲透，對於生產技術的提升並不十分明顯。

長三角金融合作程度仍不足，主要是區域內資金和資訊的流動受到很大限制。由於受到行政分割、金融組織結構和金融業務分割的影響，資源要素的跨區域流動受到很大限制，導致金融資源配置效率不高。因此出現了上海銀行業有數千億的資金頭寸，而將江浙地區普遍存在資金緊缺的局面。再來，區域和行業金融發展不平衡，以浙江為例，其銀行業實力較強，而證券和保險業發展相對落後，其區域和行業金融發展的不平衡，將不利於長三角的金融發展。

3. 機會

由於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的整合發展，國際產業向亞太地區轉移方興未艾，亞太區域合作與交流日益密切，長三角地區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良機。

長久以來，中國大陸始終高度重視長三角區域經濟、社會發展。2009年3月及2010年5月分別公佈《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針對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等特大城市之相關建設提出目標及策略，為長三角區域金融合作提供規劃藍圖，這些都為長三角地區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和廣闊空間。

4. 威脅

長三角地區經濟近20年持續高速成長，也使得地區及政策優勢效應正在減弱，區域經濟發展受到土地、資源、勞動力成本約束，長三角地區拼土地、靠低勞動成本、靠外資拉動的成長方式，已難以支撐其經濟的持續發展，發展逐漸出現瓶頸。

長三角為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區域，仍面臨著外部的不確定性。目前世界經濟復甦基礎並不穩固，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仍然存在，全球性挑戰壓力增大。同時，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國紛紛推出一系列刺激本國經濟擴張政策，各種以勞動保護或環境保護為名的關稅或非關稅壁壘增加，新貿易保護主義開始在一些國家抬頭，長三角大量外銷型企業的出口或將面臨更多挑戰。

國際金融危機加劇了長三角金融業風險，全球貨幣的利率、匯率雙雙大幅度波動，使得長三角金融機構的經營風險增加。其次，國際經濟蕭條，抑制了區域金融業務市場需求，外資企業由於出口訂單的減少，被迫減產，從而減少了金融需求。同時，隨著美元兌歐元匯率不斷走升，在人民幣連結美元保持升值的情況下，人民幣有效匯率也將逐步走升，將導致中國大陸的外貿企業經營較為困難。

(四) 江蘇省經濟金融現況[18]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年，江蘇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0,903.3億元，相較2009年之34,459.4億元增長18.7%，成長率超過2009年。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2,539.6億元，增長4.3%；第二產業產值21,753.9億元，增長13.0%；第三產業產值16,609.8億元，增長13.1%。三個次產業生產總額之產值比例為6.2：53.2：40.6。

2. 消費概況

江蘇省2010全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3,482.3億元，相較2009年之11,358.3億元增長18.7%。其中城鎮消費品市場實現零售額11,965.5億元；鄉村消費品市場實現零售額1,516.8億元。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年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23,186.8億元，相較2009年之18,943.5億元增長22.4%；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17,418.9億元，增長22.1%。

在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中，第一產業投資55.2億元，比2009年增長22.5%；第二產業投資8,250.8億元，增長21.7%；第三產業投資9,113.0億元，增長22.4%。

4. 出口概況

2010年江蘇省出口總額為2,705.5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1,992.4億美元增長35.8%。主要出口地分別為歐盟、美國、日本及香港，占比分別為25.8%、21.6%、9.4%及6.6%。

[18] 參考江蘇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5. 進口概況

2010年江蘇省進口總額為1,952.4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1,395.9億美元增長39.9%。

6. 財政支出

2010年江蘇省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4,843.8億元，相較2009年之4,084.1億元增長18.6%。

7. 財政收入

2010年江蘇省財政總收入達人民幣11,743.2億元（不含海關代徵兩稅和關稅等），相較2009年之8,406.0億元增長39.7%。其中，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4,079.9億元，相較2009年之3,228.8億元增長26.4%。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年底江蘇省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餘額為58,984.1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48,849.8億元增長20.7%。其中，居民儲蓄存款為23,334.5億元，占39.6%，比2009年底增長16.2%；企業存款則為19,148.6億元，占32.5%，比2009年底增長12.0%。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年底金融機構人民幣放款餘額為42,121.0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35,296.7億元增長19.3%。其中短期貸款為17,689.0億元，占42.0%，比2009年底增長20.4%；中長期貸款則為23,163.5億元，占55.0%，比2009年底增長27.2%。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年江蘇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22,944元，相較2009年之20,552元增長11.6%，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增長7.8%。農村居民之人均純收入則為9,118元，相較2009年之8,004元增長13.9%，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增長9.2%。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江蘇統計年鑑(2010)，截至2009年底銀行業機構網點總數為8,872家，相較2008年底之8,882家略微下滑；證券公司2009年底共5家，2008年底則為6家；期貨經紀公司2009年底共11家，與2008年底相同；保險公司數2009年底共69家，2008年底則為64家。

12. 人口數

根據江蘇統計年鑑(2010)，截至2009年底江蘇省總人口數為7,724.5萬人，相較2008年底之7,676.5萬人增長0.6%。

(五) 浙江省經濟金融現況[19]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年，浙江省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7,227億元，相較2009年之22,990億元增長18.4%。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1,361億元，第二產業產值為14,121億元，第三產業產值則為11,745億元，分別增長3.2%、12.3%和12.1%。人均GDP為52,059元（按年平均匯率折算為7,690美元），增長10.1%。三個次產業生產總額之增加值比例由2005年的6.7：53.4：39.9，調整為2010年的5.0：51.9：43.1。

2. 消費概況

2010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為10,163億元，相較2009年之8,622億元增長17.9%。其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8,932億元；鄉村消費品零售額1,231億元。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12,488億元，相較2009年之10,742億元增長16.3%。

4. 出口概況

2010年出口總額為1,805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1,330億美元增長35.7%。主要出口地分別為歐盟、美國、東盟及日本，占比分別為26.8%、16.9%、6.1%及5.8%。

5. 進口概況

2010年進口總額為730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547億美元增長33.4%，主要進口地分別為臺灣、日本及歐盟，占比分別為13.9%、13.7%及12.8%。

6. 財政支出

2010年全省財政支出為3,208.4億元，相較2009年之2,653.8億元增長20.9%。

[19] 參考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2010年，浙江省財政一般預算總收入為4,895億元，相較2009年之4,120億元增長18.8%。地方一般預算收入2,608億元，相較2009年之2,142億元增長21.7%。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年底，浙江省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4,478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45,098億元增長20.8%。其中，居民儲蓄存款為21,094億元，占38.7%，比去年底增長16.1%；企業存款則為20,047億元，占36.8%，比去年底增長19.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年底全省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6,939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39,213億元增長19.7%。其中短期貸款為26,045億元，占55.5%，比去年底成長20.1%；中長期貸款則為18,800億元，占40.1%，比去年底增長22.7%。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年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27,359元，相較2009年底之24,611億元增長11.2%，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增長7%。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為11,303元，相較2009年底之10,007億元增長13.0%，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實際增長8.6%。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連續10年居全國第3位、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連續26年列各省區第1位。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2010年浙江省金融運行報告，銀行業法人機構總數為128家；總部設在浙江省內之證券業共17家；總部設在浙江省內之保險業共2家。總計上述銀行、證券及保險家數共147家。

12. 人口數

根據2010浙江省統計年鑑，截至2009年底該省總人口數為4,716.2萬人，相較2008年底之4,687.9萬人增長0.6%。

二、長三角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上海[20]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年，上海市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6,872.4億元，相較2009年之15,046.5億元成長12.1%。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114.2億元，下降6.6%；第二產業產值7,140.0億元，增長16.8%；第三產業產值9,618.3億元，增長5%。三個次產業生產總額之產值比例為0.7：42.3：57.0。

(2) 消費概況

2010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6,036.9億元，相較2009年之5,137.8億元成長17.5%。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年，上海市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317.7億元，相較2009年之5,273.3億元增長0.8%，增速較前幾年趨緩。從產業面向來看，第一產業投資16.4億元，比2009年增長43.8%，占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比重為0.3%；第二產業投資1,435.4億元，增長0.6%，所占比重為27%；第三產業投資3,865.9億元，增長0.8%，所占比重為72.7%。

(4) 出口概況

2010年上海市出口總額為1,807.8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1,419.0億元成長27.4%。2010全年對亞洲市場出口725.9億美元，占比為40.2%；對歐洲市場出口450.7億美元，占比為24.9%。

(5) 進口概況

2010年上海市進口總額1,880.9億美元，相較2009年之1,358.1億元增長38.5%。

(6) 財政支出

2010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3,302.9億元，相較2009年之2,989.0億元增長10.5%。

[20] 參考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2010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2,873.6億元，相較2009年之2,540.7億元增長13.1%。其中，增值稅為388.6億元,增長4.3%；營業稅933.9億元，增長11.2%；個人所得稅261.2億元，增長13.3%；企業所得稅606.1億元，增長25.8%。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年底，全市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2,190.0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44,582.4億元增長17.0%。其中，居民儲蓄存款為16,249.3億元，占31.1%，比2009年底增長13.2%；企業存款則為24,991.4億元，占47.9%，比2009年底增長15.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年底，全市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4,154.2億元，相較2009年底之29,661.2億元增長15.1%。其中短期貸款為9,278.1億元，占27.2%，比去年底成長9.4%;中長期貸款則為21,693.7億元,占63.5%,比去年底增長21.0%。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年，上海市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31,838元，相較2009年底之28,838億元增長10.4%；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13,746元，相較2009年底之12,324億元增長11.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2010年底，上海市分行級以上各類金融單位共910家，相較2009年底之794家，共增加116家。分業來看，銀行業共計140家；證券業138家，保險業320家。另外，外資經營性金融機構共173家。

(12) 人口數

根據上海市政府及統計局資料，2010年底全市戶籍人口總數為1,412.3萬人，相較2009年底之1,400.7萬人，成長0.8%。另外，2010年全市常住人口則為2,302萬人，相較2000年之1,674萬人相比，十年共增加628萬人，增長37.53%，年平均增長率為3.24%。

2.「十一五時期」金融業重要發展情況

根據上海市統計局今年 3 月發佈之“十一五”上海經濟社會發展專題分析報告顯示，過去五年中，上海在城市經濟實力、國際競爭力以及發展活力，均有大幅進步。上海經濟總量不斷提高，2006 年 GDP 總量突破 1 兆元，2008 年、2009 年經濟總量先後超過新加坡和香港。

生產總值從“十五”末的 9247.66 億元提高到“十一五”末的 1 兆 6872.42 億元，占全國經濟總量的比重為 4.2%，年均增長 11.1%。同時，上海經濟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也有積極進展。2010 年，該市第三產業實現增加值 9618.31 億元，比 2005 年增長 77.6%。第三產業占全市經濟的比重從 2005 年的 51.6% 提高到 57%。截至“十一五”末，上海累計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實到金額達到 1064.27 億美元，比 2005 年末增長 78.4%。

上海“四個中心”的建設得到重要進展。金融領域，全市各類金融單位達到 910 家，全中國大陸有三分之二的法人銀行落戶在上海。航運領域，上海港口貨物吞吐量連續 6 年保持世界第一，國際標準集裝箱吞吐量也躍居全球第一。貿易領域，2010 年，上海關區進出口總額比 2005 年增長 95.2%，占全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的比重為 23%，上海服務貿易總額，占全中國大陸比重超過四分之一。

在“十一五”期間，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建設成果更是有長足的進展。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1) 金融市場體系建設成效顯著

股指期貨順利上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推出了人民幣對馬來西亞林吉特、俄羅斯盧布的掛牌交易。上市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參與債券交易試點啟動。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掛牌。擬設立保險交易所的方案已上報國務院，相關部門正在積極運作並推展。境外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民幣股票、跨境ETF產品上市的準備工作逐步推展。同時正在推展全國性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市場。

上海金融市場體系逐步健全，規模明顯提升， 2010年，上海金融市場（不含外匯市場）交易總額386兆元。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有上市公司894家、上市證券1489檔、上市股票938檔、總市值17.9兆元、流通市

值14.23兆元、規模列全球第六。2010年全年上海股票市場共成交39.83兆元、日均成交1646.26億元、121家上市公司通過股票發行籌資5532.14億元、96家公司通過債券融資2053億元；同時，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發展迅速，2010年上海期貨交易所各品種交易量達12.43億，占全國市場近40%。

(2) 金融創新迅速發展

2009年7月，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上海在全中國大陸率先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截至2010年12月底，累計結算量達743億元，為中國跨境貿易人民幣試點提供了良好示範。去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批准上海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企業由首批92家增加到16,380家。積極推動人民幣跨境直接投資、人民幣出口買方信貸、人民幣對外擔保以及政府採購國際招標項目使用人民幣結算。境外央行或貨幣當局等三類機構獲准運用人民幣投資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綜合保稅區企業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改革試點、上海期貨交易所在洋山保稅港區開展期貨保稅交割業務試點、金融租賃公司設立保稅區租賃專案子公司試點陸續啟動。首先推動外資法人銀行、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服務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試點，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10億元）、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億元）、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15億元）分別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了債券融資。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擴大，試點機構增至4家，網點增至20個。

(3) 金融機構之聚集與金融實力之擴張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民生銀行票據中心正式落戶上海。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掛牌營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航運保險營運中心，帶動涉外航運保險業務集聚上海。中國再保險（集團）、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機構入駐上海之工作正逐步推動中。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試點啟動，上海共有5家公司獲得試點資格，占全國11家的45%。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相繼設立了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積極推動在上海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了子公

司。凱雷複星（上海）股權投資企業和上海欣創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分別成為了全中國大陸第一家合夥制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和第一家合夥制外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4) 金融推動經濟轉型之重要成效

推動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融資擔保公司發展、股權投資企業發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信用保險保單融資和金融服務中小企業、“三農”、文化產業等金融工作，因而有效引導金融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升級。張江、楊浦、漕河涇等市級高科技園區發展了銀行、風險投資、高科技企業與園區“3+1”投貸聯盟合作試點，浦發銀行、上海農商行則分別成立了專門從事科技企業融資服務的分行和事業部服務中心。2010年中國出口信用保險上海分公司共為108家企業提供了保單融資。推動併購貸款業務發展，共計發放併購貸款36筆，貸款金額約100億元，併購金額約400億元。

(5) 金融發展環境之提升

推動上海金融業發展區域規劃，由陸家嘴金融城範圍擴大至整個陸家嘴金融貿易區，外灘金融功能向南延伸形成金融集聚帶。設置三級金融審判機構，在高、中院及浦東、黃浦、楊浦、盧灣法院設立了金融審判庭，其餘14家基層法院設立了專門的金融審判合議庭。完善金融審判集中管轄機制，加強金融案件資料統計分析，建立金融案件審判專家及人才庫，確保金融案件有效審理和執法統一。落實對註冊在上海的保險企業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免征營業稅政策。滬港、滬台金融交流與合作穩步推進。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簽署了《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雙方召開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一次會議。同時，台灣國泰世華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3家台資銀行在上海開設了分行。召開了上海市金融法制聯席會議籌備會議，成立上海市打擊非法金融活動領導小組，使得金融監管部門與地方政府合力，以確保金融安全。

3. 金融發展目標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對上海發展的戰略定

位和發展目標的要求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與中國經濟實力以及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形成中國內外投資者共同參與、國際化程度較高，交易、定價和資訊功能齊備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形成以具有國際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的金融機構為主體、各類金融機構共同發展的金融機構體系。根據這個目標上海提出了《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展的基本概念是"創新驅動、轉型發展"。在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規劃邁向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四個中心。在 2015 年時，上海金融市場直接融資額要佔全中國大陸融資總額的 30%，金融業增加值佔該市生產總值 15%；在航運發展方面，預計航運收入年均增長 15%，機場旅客量達到每年 1 億人次。除上海港之外，還注重與內河航道的接駁，將建成以上海為中心、以江浙為兩翼、以長江流域為腹地的國際航運樞紐港。同時，上海亦著眼建設與金融、航運中心相匹配的國際貿易中心，成為大宗商品資訊中心、定價中心、交易中心和結算中心。

4. 重點發展策略

根據2009年《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對於上海市之相關金融發展意見如下。

(1) 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總體目標

預計到2020年，將上海建設為與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以及人民幣國際地位相當的國際金融中心，形成國內外投資者共同參與、國際化程度較高，交易、定價和資訊功能齊備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形成以具有國際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的金融機構為主體、各類金融機構共同發展的金融機構體系；形成類別齊全、結構合理、流動自由的金融人力資源體系；形成符合發展需要和國際慣例的稅收、信用和監管等法律法規體系，以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發展環境。

(2) 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主要任務和措施

A. 加強金融市場體系建設

債券市場。提升金融市場產品和工具之廣度與深度，發展公司債券、資產基礎債券，研究發展外幣債券等其他債券品種；促進債券初

級及次級市場建設及其協調發展；加快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推進上市商業銀行進入交易所債券市場試點。

衍生性商品。根據投資者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需要，按照嚴格監管的高標準原則，研究探索並在條件成熟後推出以股指、匯率、利率、股票、債券、銀行貸款等為基礎的金融衍生產品。

證券市場。提高上市公司行業和規模覆蓋面，適應多層次市場發展需要，研究建立不同市場和層次間上市公司轉板機制，逐步加強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地位和市場影響力。研究探索推進上海服務長三角地區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轉讓的有效途徑。

再保險市場。積極發展上海再保險市場，鼓勵發展中資和中外合資的再保險公司，吸引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在上海開設分支機構，培育發展再保險經紀人，積極探索開展離岸再保險業務。

擴大參與者類別。優化金融市場參與者結構，積極發展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資產、企業年金、信託計畫等各類機構投資者。

根據國家資本帳戶和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總體部署，逐步擴大境外投資者參與上海金融市場的比例和規模，逐步擴大國際開發機構發行人民幣債券規模，穩步推進境外企業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適時開放符合條件的境外企業發行人民幣股票。

在與香港金融合作框架下，研析上海與香港的證券產品合作，推進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和連動發展。

B. 加強金融機構和業務體系建設

發展不同類型金融機構。根據金融市場體系建設的需要，發展各類金融機構，尤其是投資銀行、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等有利於增強市場功能的機構。

積極推進符合條件的金融企業開展綜合經營試點，培育和吸引具有綜合經營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控股集團。

鼓勵發展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基金)及創業投資企業，做好上海金融

發展投資基金試點工作。

積極拓展各類金融業務。推動私人銀行、券商直投、離岸金融、信託租賃、汽車金融等業務的發展，有序開發跨機構、跨市場、跨產品的金融業務。

開展商業銀行併購貸款業務，為企業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支援。

鼓勵個人購買商業養老保險，由財政部、稅務總局、保監會會同上海市研究具體方案，適時開放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產品試點。

根據國家金融對外開放總體進程，穩步推進金融服務業對外開放，支持設在上海的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公司率先擴大開放範圍。

C. 提升金融服務水準

健全金融服務方式。發展電子交易，促進各類金融資訊系統、市場交易系統互聯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完善金融服務設施和佈局規劃。進一步健全為市場交易服務的登記、託管、清算、結算等現代化金融支持體系，提高上海金融市場效率和服務能力。

加強陸家嘴等重要金融集聚區的規劃和建設，全面提升金融集聚區的服務功能。

規範發展仲介服務。加快發展信用評等、資產評估、融資擔保、投資諮詢、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仲介服務機構，加強監管，增強行業自律，規範業者行為。

D. 改善金融發展環境

加強金融法制建設。制定符合大陸實際情況及國際慣例的金融稅收和法律制度。

完善金融執法體系。建立公平公正的金融糾紛審理、仲裁機制，建立上海金融專業法庭、仲裁機構。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以金融業統一徵信平台為載體，完善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建設，促進信用資訊共用。

完善金融監管體系。改進監管方式，建立貼近市場、促進創新、資訊共用、風險可控的金融監管平臺和制度。加強跨行業、跨市場監管協作，加強地方政府與金融管理部門的協調，維護金融穩定和安全。

根據《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到 2015 年，該市相關發展措施如下：

把上海建設成為人民幣的產品創新中心、人民幣財富資產管理中心、人民幣定價中心、人民幣清算、結算中心。都要以人民幣國際化為主線。同時對上海金融中心的發展環境要努力改善，特別是稅制、體制、法制方面要先行先試。國際航運中心建設主要是要完善兩大體系，一是航運輸運體系，一是航運服務體系，顯著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的資源配置能力。國際貿易中心建設的重點是以提高市場開放度和投資貿易便利化為重點，健全現代市場體系，把實現貿易方式的轉向以口岸貿易、服務貿易、離岸自由貿易並存，形成具有國際國內資源配置功能的國際金融中心。

構建服務經濟產業體系，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發展各類服務業，擴大服務業的規模、領域，推展品牌化、網路化的經營，增強服務業的聚集能力。同時要加快先進製造業的發展，上海跟香港不同，上海有 6000 平方公里的腹地，600 平方公里是中心城區 CBD 地區，因此還是要發展一定的先進製造業。但製造業的發展主要是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提升製造業的層級。重點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汽車等產業，提昇上海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建設創新型之城市，發揮上海科技資源、教育資源、人才資源的優勢，以科技創新引領未來的發展，增強科技創新能力，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在大型科技、極大型積體電路、寬頻移動通訊網、重大新藥製造、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用晶片及基礎軟體等領域取得重大發展；研發抗體藥物和新型育苗、高端裝備、高性能材料、半導體照明、新一代資訊技術等核心關鍵技術。

取得城鄉協調發展之格局，今後五年上海投資重點依然是聚焦郊區，70%的投資放在郊區，30%的投資在市區。改善城市空間佈局，發展重心向郊區轉移，以郊區的新城建設為重點，推動新型工業化和城鎮化，使郊區成為上海發展的新引擎。中心城區主要是增強城市綜合服務功能，提升現代化、國際化水準，傳承歷史，發展服務經濟的主要區域。以浦東作為四個中心的核

心功能區、戰略性新興產業的主導區和國家改革開放的示範區，未來五年上海的戰略發展空間主要是虹橋商務區、臨港地區及世博園。

發展成為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城市，以技術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為城市的基礎設施建設，全面提升城市資訊化水準，推動在政務、商務、生活領域的資訊化和應用，並建置金融、航運、貿易、旅遊、農業等領域的電子商務平臺的建設和資訊技術的應用，完善大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和中小企業第三方平臺之應用。

建設成為一流的現代都市，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為先，管理為重，把世博經驗、世博理念轉化為城市關係的長效機制，更進一步完善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加強城市水資源、能源的保障和服務，形成安全整潔的現代化城市。

形成符合國際慣例的管理體制，在政府改革方面，盡快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在企業改革方面，主要是加快上海國資國企的改革，大幅度提高上海國資國企的證券化和資本化水準。能上市的資本整體上市，把上海國資國企證券化率提高到 40%~50%。釋股後所取得之資金用於改善城市的基礎設施，解決社會保障資金的不足。同時透過現代資本市場體制，也可以使上海國資國企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營造生態宜居的綠色家園，積極應對氣侯變化，加快調節高污染之劣勢企業，開發節能低碳技術。積極發展節能和碳排放的金融交易試點，推動低碳經濟，形成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之城市。

(二) 南京[21]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南京市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5,010.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430.1 億元增長 13.1%。在全市生產總值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142.0 億元，增長 4.1%；第二產業產值 2,327.8 億元，增長 13.6%，其中工業產值 2,005.3 億元，增長 14.5%；第三產業產值 2,540.6 億元，增長 13.0%。三個次產業產值比例為 2.8：46.5：50.7。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267.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913.7 億元增長 18.5%。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306.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668.0 億元增長 23.9%。從投資者結構來看，民間投資為 1,582.7 億元，增長 15.9%；國有及國有控股經濟共投資 1,284.8 億元，比去年增長 32.1%；外商及港澳臺經濟投資則為 438.6 億元，增長 33.0%。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南京市出口總值為 248.9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84.9 億元增長 34.6%。對亞洲、歐洲、北美洲三大主體市場的出口全面增長，全年對上述三地出口總額為 213.1 億美元，增長 35.0%，占全市出口額的 85.6%。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南京市進口總值為 207.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52.6 億元增長 35.8%。

(6) 財政支出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542.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45.8 億元增長 17.7%。

[21] 參考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南京市全年實現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1,075.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901.2 億元增長 19.3%。其中，地方一般預算收入 518.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34.5 億元增長 19.4%。在一般預算收入中，四大主體稅中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共達 311.8 億元，占一般預算收入的比重達 60.1%。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南京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12,887.4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11,088.0 億元增長 16.2%。其中，居民儲蓄存款為 3,572.1 億元，比 2009 年底增長 14.3%，占南京市全體存款比重為 27.7%。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南京市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0,915.3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9,444.5 億元增長 15.6%。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南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12 元，相較 2009 年之 25,504 元增長 11.0%。其中，居民工薪收入、經營淨收入、財產性收入、轉移性收入比去年分別增長 6.8%、23.8%、1.5%和 17.3%。

農民人均純收入則為 11,128 元，相較 2009 年之 9,858 元增長 12.9%。其中，工資性收入、家庭經營性收入、財產性收入、轉移性收入比去年分別增長 13.6%、8.7%、24.2%和 27.4%。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南京市常委表示，截至 2010 年，南京市共有保險公司省級以上分公司 72 家，其中財險公司 28 家，壽險公司 44 家。

(12) 人口數

2010 年底南京市戶籍總人口為 635 萬人，2009 年底為 629.8 萬人，成長 0.8%。2009 年底，市區人口為 546.0 萬人，較 2008 年底增加 4.7 萬人，占南京市戶籍總人口比重為 86.7%。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根據南京市政府於 2008 年 8 月提出之《市政府關於加快南京金融業發展的意見》以及南京市發改委意見，南京市以「金融強市」為目標，推動現代金融體系和制度建設，提升金融創新能力和服務水準，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使金融業成為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推動南京成為華東地區重要區域金融中心。

規劃到 2012 年，形成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和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實現金融業產值 450 億元左右，在第三產業產值中所占比重達到 16%左右，在全市地區生產總值中所占比重達到 7%以上。另外，規劃將南京建設成為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互補的金融區域中心城市，到 2020 年左右，以發展功能性金融市場為核心，形成金融市場廣大且金融創新活躍的華東地區重要區域性金融中心。

另外，根據《市政府關於加快南京金融業發展的意見》，南京市金融發展之規劃主要如下所述。

(1) 構建完善的銀行業服務體系

構建政策性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銀行等類型多樣、優勢互補的銀行業服務體系。完善政、銀、企長期合作機制，推動銀行加大對基礎設施、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等重點產業領域和重大項目的信貸支持，利用基金、貼息、擔保等方式引導金融機構提高對中小型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金融服務創新，逐步提高中小型企業及民營企業新增貸款占全部新增貸款的比重。

建立健全且較為完善的農村銀行業服務體系，以合作金融機構為主體，政策性、商業性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為輔助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支援農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等金融機構在農村地區加快發展，培育和發展農村小額信貸組織，更好地為三農提供服務。

(2) 形成活躍的多層次資本市場

引導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選擇符合產業政策的重點企業和專案通過股票融資、發行企業債券等資本市場融資方式直接融資。

積極推動中小企業開展集合發債，鼓勵大中型企業到主板市場融資，支援中小企業通過中小板和創業板上市融資。

除此之外，亦規劃積極發展場外交易市場，發揮南京產權交易中心和南京證券代辦股份轉讓資質作用，開拓非上市企業產權交易工作，為非上市企業和創業投資資本提供退出管道，促進擬上市企業和非上市企業進一步加快成長。

(3) 強化保險業改革和創新發展

支援各類保險公司到南京市設立地區總部和分支機構，開發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配套的保險產品，重點發展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責任保險等險種。大力發展保險代理、經紀、公估等仲介機構，發揮保險仲介機構在承保理賠、風險管理和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提高保險市場的運行效率。

另外，南京市亦規劃積極推動保險創新試驗區建設，賦予南京保險改革和保險創新的試點權。

(4) 加強金融人才的引進和培養

將金融人才培養作為提高金融業發展水準的主要動力，鼓勵和吸引海內外各類高層次金融人才到南京發展。引進和培養以優秀金融企業家為代表的金融領軍人才，使南京成為吸引各類金融人才的地區。

3.「十一五時期」金融業重要發展狀況

在「十一五」期間，南京金融業竭力施行改革開放，金融業產值增加接近兩倍，為經濟社會發展扮演了重要的支撐作用。2010 年，南京市金融業產值增加 417 億元，同比增長 15.1%，占全市 GDP 的 8.3%、占服務業增加值的 16.4%，對經濟貢獻率為 8.6%，推動 GDP 增長 1.6 個百分點，金融業已經成為南京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1) 多元金融組織體系之建立

「十一五」期間促使銀行、保險、證券各業並進，中、外資金融機構並存，形成多樣化金融體系和全方位的金融發展格局。目前南京共有分行以上銀行業金融機構 35 家；證券法人機構 2 家，證券營業網點 70 多家；

法人期貨公司 5 家；保險公司省級以上分公司 72 家。同時，合作金融、擔保、創業投資、小額貸款、農村資金互助社等為“三農”和中小企業服務的融資體系逐步形成規模

(2) 金融市場規模之擴張

「十一五」期間形成了以銀行信貸市場為主導，證券市場、保險市場、期貨市場以及貨幣市場等同時發展的格局。貨幣信貸市場保持快速擴張，截至 2010 年底，銀行類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1 兆 2,887 億元，本外幣貸款餘額 1 兆 915 億元，存貸款總額在副省級城市中位居第五位。資本市場融資活躍，全南京市共有上市公司 53 家，合計從境內外證券市場募集資金人民幣 853 億元；期貨公司 5 家，市場代理交易額 6.7 萬億元。保險市場大幅增長，全市保費收入 191 億元，保險機構數量和保費收入穩居全省第一，保險深度達到 3.8%，保險密度 2,500 元。

(3) 金融改革開放成效顯著

南京銀行成功上市，並同時進行全國性之佈局；南京證券成功託管西北證券、併購金龍期貨，逐步形成多元發展和新盈利模式；紫金控股設立，成為地方金融資源整合與拓展的重要平臺；南京信託重組掛牌，更名為紫金信託，進一步提升投融資能力；進一步進行農村信用社改革，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完成並正式開業；外資金融機構佈局加快，目前有 6 家外資銀行和 17 家外資保險公司進駐南京，其中韓國 LIG 財產保險公司和菲律賓首都銀行兩家外資金融機構之中國地區總部設在南京。

(4) 金融集聚能力之提升

“十一五”期間，南京市銀行保險機構數量增加了近一倍，各類金融機構的總部或地區總部設立腳步加快，集聚的金融資源占全省四分之一，跨區域和異地金融服務活躍，形成了以南京為地區業務管理中心、覆蓋周邊區域的金融服務格局，對周邊市場發揮了帶動以及帶領之作用。

4. 金融發展目標

目前規劃南京市 “十二五”金融業之發展計畫，在總體定位上，將著力建設泛長三角重要的區域金融中心城市，努力實現金融總量和金融業產值增

加，兩大核心指標的快速增長。在空間佈局上，構建“一城、一區、兩帶、三基地”的功能區格局，即重點打造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區—南京金融城，啟動建設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區，提升洪武路—中山南路和鼓樓—山西路兩大金融服務帶，規劃打造雨花軟體園、麒麟生態科技園和新城科技園三大金融研發和服務外包基地。同時，加快構建新的區縣域金融服務網路，逐步推進南京與蘇皖贛城市的區域合作。在戰略目標上，金融增加值，力爭 2015 年末突破 1100 億元，占 GDP 比重達到 10%左右，占第三產業比重達到 20%左右；本外幣存款餘額達到 3 萬億元左右，年增長率為 18%，本外幣貸款餘額達到 2.5 萬億元左右，年增長率 16%；要逐步形成由高度依賴間接融資轉向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並進的方式轉變，到 2015 年，全南京市在境內外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數量達到 100 家左右，新增上市公司 50 家左右，新增證券市場籌集資金 250 億元左右，企業債券、票據融資和短期融資券 500 億元左右；股權投資基金總額達到 500 億元左右；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 400 億元左右，保險深度超過 4%，保險密度超過 4000 元。

5. 重點發展策略

南京市金融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之一城一區之建設規劃如下：

為加快南京市金融業改革創新發展，將南京建設成為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錯位發展、互補發展、具有特色的區域金融中心，有效集聚金融機構，強化金融服務，形成金融資訊、金融工具、金融產品及金融後臺服務中心和技術支撐彙聚交流的平臺，並大力推進金融要素集聚，不斷提升南京金融業發展能級，市政府提出了在河西建設 100 萬平米以上的“南京金融城”重大專案，作為南京金融集聚的核心功能區。使其成為長三角地區著名的標誌性現代化金融建築，南京都市圈最大的金融商務綜合體，為大規模整合、承接南京現有和新進入南京的各類金融機構、仲介服務機構提供高標準的物業載體。今年，金融城要先期啟動一期工程建設，總面積約 70 萬平方米、總投資近百億元，這也是今年和今後 3-5 年南京現代服務業和金融業的一個重大項目。市金融辦作為金融城建設工作的牽頭協調單位，正在會同相關部門和單位，抓緊開展一期工程的規劃設計、公司組建和金融機構入駐商談工作，現已與 7 家金融機構簽訂了意向入駐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的簽署生效，給兩岸經貿合作帶來了全新的局面。該市政府結合重點產業發展導向和臺灣金融企業的投資取向，提出了在南京設立“海峽兩岸金融服務合作區”的構想。主要考慮是：通過設立這一特殊的“先行先試”區域，搶佔 ECFA 的新一輪發展先機，加快吸引臺灣金融企業優先向南京集聚，為促進南京市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對台經貿交流優勢做貢獻。

計畫經過 3-5 年的努力，建立長三角區域服務兩岸的金融市場體系、金融業務創新體系、金融人才資源體系，在南京建立長三角地區台資金融機構的集聚中心、對台資企業的金融服務中心和台資向中西部發展的金融樞紐。首先，深化貨幣市場和銀行業的合作。在南京實施人民幣與新臺幣雙向互換機制的試點。爭取與臺灣銀行機構合作，在長三角地區設立合資的村鎮銀行或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並在雙邊貿易融資、徵信調查方面開展合作。利用銀行間交易商市場，引進臺灣票券運作模式。再來，加強保險市場建設合作。爭取組建總部位於南京的合資公司，先期與臺灣富邦金控合資組建人壽保險公司，並在保險資金運用方面爭取國家支持。其次，發展資本市場和投融資方面的合作。爭取設立“兩岸資本市場創新平臺”，允許台資證券經營企業在南京設立分支機構，開展 A 股上市公司保證和證券承銷業務。同時由兩岸證券經營機構在該平臺上提供台資企業在 A 股市場上市以及大陸企業赴臺灣上市的諮詢、保證等服務；爭取開展 QFLP（境外合格有限合夥人）試點，爭取台資機構發起設立或與大陸機構合作發起設立人民幣基金。再者，鼓勵臺灣金融機構進駐。歡迎和鼓勵臺灣金融機構到南京設立代表處、辦事處、分支機構、法人機構及其營運中心、外包中心、資料中心、備份中心、研發中心。最後，開展金融培訓教育方面的合作。充分發揮南京科教優勢，共同建立甯台金融人才培訓基地，並在雙邊開展部分金融從業資格互認機制，加強學習交流。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快全市金融業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到 2015 年，該市對金融相關建設之重點任務與措施規劃如下：

(1) 發展資本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加強企業上市融資的培育和指導，建立擬融資企業儲備庫，對尚未完成改制的競爭力強、運作規範、效益良好的企業，建立重點聯繫制度，加

強上市指導，形成“發行一批、申報一批、儲備一批、培育一批”的上市融資企業梯隊，力爭通過直接上市。預期到 2013 年底，全市新增境內外各類市場上市公司 30 家。同時，積極提升上市公司的融資能力，鼓勵優質上市公司透過增發股票等多種方式擴大再融資規模。

拓展多元化直接融資管道，積極運用債券融資等方式，增加企業債務融資規模。輔導優質企業通過發行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各類債務工具融資，鼓勵和引導中小企業發行集合債券和集合票據，鼓勵地方金融機構申請發行次級債等資本性債務工具和金融債。

鼓勵資本市場融資政策和激勵機制，對擬利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企業優先報批，並予以用地和資金的扶持。建立企業利用資本市場補貼獎勵資金，專項用於激勵和獎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融資和再融資。上市融資獎勵標準由 170 萬提高到 200 萬。

(2) 加強融資服務體系及中小企業融資管道

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推動全市融資性擔保行業快速發展。到 2013 年，南京市政府每年安排高於 3000 萬元，設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專項資金，並建立以業務為導向的政策扶持體系，增強融資性擔保機構的服務能力，扶持中小企業融資發展。期望至 2013 年，為中小企業融資擔保突破 500 億元。

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到 2015 年，該市每年安排高於 1 億元，用於充實創業投資基金，各區縣、開發區也要安排一定基金，鼓勵該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期望 3-5 年內，該市股權投資基金規模達到 500 億元以上。

推展科技金融體系建設，促進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機構及股權投資等各類資本創新金融產品、改進服務模式；建立南京科技創新投融資平臺。期望透過體制創新、機制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形成與科技創新相適應的金融服務體系，成為國家“促進科技和金融結合試點”的先行示範城市。

建設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針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建立中小企業融資網路服務平臺，透過集合銀行、擔保、融資租賃、

風險投資、產權交易、小額貸款等多層次的融資服務機構，建立多方合作、服務中小企業之機制。

(3) 推動金融要素集聚，強化金融發展

積極建設金融功能區，打造河西金融總部集聚區，積極推動形成以雨花軟體園、麒麟生態科技園、新城科技園等為代表的金融服務外包基地。形成金融功能區機構聚集、金融後臺服務基地功能完備的重點功能區佈局。

加快金融核心功能區之建設，建設 100 萬平米以上的金融城，使其儘快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的標誌性區域。把握兩岸 ECFA 簽署和承辦青奧會的契機，繼續加強與臺灣以及歐美、日韓等地區的金融交流與合作，積極引進境外各類金融機構至南京市設立法人總部或地區總部。逐步推動金融監管部門和在甯金融機構入駐河西金融城，使河西金融集聚區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核心功能區和金融機構總部集聚區。

推進金融服務外包基地建設，充分利用南京市在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商務成本、人才儲備、金融和資訊產業方面的複合優勢，支持雨花軟體園、麒麟生態科技園、新城科技園建立金融外包服務平臺，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後臺服務中心、資料處理中心、金融軟體外包企業進駐，使南京在新一輪國際金融服務外包轉移過程中成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後臺服務和軟體外包的首選城市。

積極爭取政府政策之支持，努力成為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的試點城市。推動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區建設，爭取成為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的示範區。對新辦銀行保險機構繳納的營業稅退還 50%獎勵資金。到 2013 年，全市每年統籌安排 6000 萬元，設立河西金融集聚區發展專項資金，用於鼓勵和引導各類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入駐河西金融集聚區。

(三) 杭州[22]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杭州具有發達的民營經濟和眾多的中小企業等經濟特徵，因此，杭州發展民營經濟及中小企業融資中心，具有相當之優勢。另外，杭州及其周邊地區是全國人均收入最高和民間財富最多的地區之一，也是中產階級最多的地區。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杭州市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5,945.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098.7 億元增長 16.6%。其中，第一產業產值 208.0 億元，增長 2.5%；第二產業產值 2,844.55 億元，增長 12.5%；第三產業產值 2,893.4 億元，增長 12.3%。三個次產業結構由 2005 年的 5.0：50.8：44.2 調整為 2010 年的 3.5：47.8：48.7。

(2) 消費概況

2010 年，全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146.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789.9 億元增長 19.9%。其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2,074.2 億元，增長 20%；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71.8 億元，增長 17.6%。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杭州市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 2,753.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291.7 億元增長 20.1%。在限額以上固定資產投資中，第一產業投資 4.2 億元，比去年增長 33.9%；第二產業投資 687.6 億元，增長 12.4%；第三產業投資 1,960.1 億元，增長 24%。

(4) 出口概況

2010 年，杭州市出口總額為 353.4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71.8 億美元增長 30.0%。出口國別和地區中，對歐盟出口 98.2 億美元，增長 27.8%；對美國出口 71.4 億美元，增長 23.7%；對日本出口 31.5 億美元，增長 26.8%。

[22] 參考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5) 進口概況

2010 年，杭州市進口總額為 170.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32.4 億美元增長 28.6%。

(6) 財政支出

2010 年杭州市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616.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98.0 億元增長 23.8%。

(7) 財政收入

2010 年杭州市財政總收入為人民幣 1,245.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019.4 億元增長 22.2%，其中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671.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20.8 億元增長 28.9%。在稅收收入中，增值稅 356.9 億元，增長 4.2%；營業稅 221.3 億元，增長 25.4%；企業所得稅 248.1 億元，增長 32.8%；個人所得稅 98 億元，增長 22.1%。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杭州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17,084.4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14,284.2 億元增長 19.6%。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杭州市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5,078.7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13,113.3 億元增長 15%。其中，個人消費貸款餘額 2,426.5 億元，占 16.1%，比 2009 年底增長 23.3%。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據抽樣調查，2010 年杭州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30,035 元，相較 2009 年之 26,864 元增長 11.8%，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7.6%。其中，人均工資性收入 21,075 元，增長 12.3%，財產性收入和經營性收入分別為 2,189 元、1,651 元，增長 2%和 3.4%，轉移性收入 8,896 元，增長 13.7%。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則為人民幣 13,186 元，相較 2009 年之 11,822 元增長 11.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7.3%。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 2010 杭州金融發展報告，2009 年底各類金融業機構 242 家。其中銀行 38 家（政策性銀行 3 家、商業銀行 26 家，郵儲銀行 1 家、村鎮銀行 1 家、外資銀行 7 家）；省級分公司以上保險公司 58 家（2 家保險公司總部）；各類證券期貨機構 133 家（3 家證券公司總部）；信託公司 2 家；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8 家。

(12) 人口數

2010 年底，杭州全市戶籍人口為 689.1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683.4 萬人成長約 0.8%。其中，非農人口為 365 萬人，占比為 53%。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根據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完成的《浙江省十二五金融業發展規劃研究》，打造「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和「民間財富管理中心」，是浙江「十二五」金融業發展總體目標，規劃將杭州打造成為金融綜合實力突出的長三角南翼最重要的區域金融中心。

(1) 重點發展策略

根據「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該市對金融相關之建設規劃如下：

A.產業結構優化升級

以建立現代產業體系為導向，提升產業層次，優化產業佈局，全力打造國際重要旅遊休閒中心、全國文化創意中心、電子商務中心、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高技術產業基地。

大力發展中小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投資機構，加大金融後臺服務基地建設力度，加快引進國內外金融企業和金融人才，致力打造長三角南翼金融中心。

B.建設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積極打造文化創意產業、金融服務業、現代物流業、資訊與軟體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集聚區。重點發展杭州國家軟體產業基地、濱江電

子商務集聚區、錢江新城杭州金融城、錢江世紀城中央商務區、杭州國家動畫產業基地、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服務外包示範園區等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C.積極推動地方金融創新

推動地方投融資體制創新，引導和鼓勵各類基金的發展，完善風險、創業、產業投資體系。推動企業上市融資，發行企業債券，開展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試點。推動地方本土金融組織創新，實現杭州銀行上市、杭州聯合銀行轉型為農村商業銀行並跨區域發展，在兩區五縣（市）選擇農信社實施向小型農村商業銀行的改組轉型。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團公司，加強與國內外投融資機構的合作，共建新的杭商金融機構。

推動地方金融服務體系的建設，辦好科技銀行、創投服務中心、產權交易所，健全中小企業擔保、再擔保體系，完善擔保風險補償機制。推動農村金融改革，繼續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積極發展村鎮銀行，試點探索農村資金互助社，增強農村金融服務功能。

D.拓展招商引資平臺

發揮開發區招商引資主平台作用，加強各級開發區的整合提升，在外商投資密集度較高的區域，打造外商投資綜合功能區，提供便捷、舒適的商務與生活環境，推動優質要素和重要資源集中。進一步優化投資創業環境，提高審批效率，改善要素供給，降低商務成本，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E.擴大與港澳臺合作交流

加強與港澳臺地區的經貿合作與產業結合。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源優勢，加強杭州與香港在金融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吸引銀行、保險、投資基金和相關金融仲介服務機構設立分支機搆，積極開展資本、業務和人才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動杭州企業赴香港上市融資。

全面擴大與臺灣在經貿、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吸引台資企業進行投資，推動兩地產業互動，實現共贏發展，加快建設台商投資區、臺灣農民創業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

加強與澳門多元化交流，引導在杭企業積極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市場。

(2)優惠政策根據

2008 年公佈之《杭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長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設的若干意見》，對金融機構至杭州設立據點、重點業務推展及金融創新提供之獎勵與補貼措施如下：

- 對新設立在杭州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省級總部，由所在區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其中，對新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註冊資本在 10 億元(含)以上的，補助 500 萬元；註冊資本在 10 億元以下、1 億元（含）以上的，補助 200 萬元。對在杭州市區新設立或新遷入金融機構地區總部的，一次性補助 200 萬元，同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地區總部不重複補助。對在杭州市區新設立或新遷入金融機構省級總部的，一次性補助 100 萬元。
- 對新設立在杭州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省級總部的辦公用房，由所在區給予補助。其中，新購建的本部自用辦公用房（不包括附屬和配套用房，下同），按建築物辦公用途部分的建築面積計算，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在設立後三年內分期支付完畢；本部租賃的自用辦公用房，自設立次年起在三年內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給予補貼，實際租賃價格高於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按市場指導價計算租房補助。

享受補助的在杭金融機構應在相關協議中明確承諾辦公用房投入使用後 5 年內不改變房屋用途、轉讓或轉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改變房屋用途、轉讓或轉租，其已發放的補助應予返還。

- 對新設立在杭州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省級總部，三年內其交納的營業稅當年收入比上年增收（即環比）部分的 20%，由所在區按項目資助等形式用於支持其在杭州繼續發展。對新購建的自用辦公房產，報經批准，免征契稅和房產稅三年。
- 加快打造錢江新城金融核心區，在錢江新城核心區規劃建設「杭州金融城」、「錢江金融城」等金融綜合體項目，專門用於金融機構的招商和

引進，堅持租售並舉，大力引進中小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和金融仲介機構入駐。

鼓勵金融機構總部或地區總部在錢江新城核心區購地自建辦公用房，經批准，可按金融用地實行招標拍賣和掛牌出讓。

- 對新設立在杭州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或省級總部連續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自本意見實施後在杭州市行政轄區內第一次購買商品房的，購房次月起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標準給予三年住房補貼（三年內離職的，以實際任職時間為限）。住房補貼由所在區給予獎勵。
- 鼓勵各類股權投資企業至杭州發展，對於在杭州市區設立（或遷址入杭）註冊資金 1 億元以上的股權投資企業，經杭州市金融工作領導小組研究同意，可視同金融機構參照執行上述優惠政策。

(四) 寧波[23]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寧波全市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125.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214.6 億元增長 21.6%。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218.4 億元，增長 3.7%；第二產業產值為 2,848.2 億元，增長 13.6%；第三產業產則為 2,059.2 億元，增長 11.6%。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4.2：55.6：40.2。

(2) 消費概況

寧波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704.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430.0 億元增長 19.2%。

(3) 固定資產投資

寧波市 2010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2,206.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004.2 億元增長 10.1%。其中基礎設施投資達 634.6 億元，增長 0.2%；工業投資 685.3 億元，下降 10.9%；房地產開發投資達 557.3 億元，增長 48.8%。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為 519.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86.5 億美元增長 34.5%。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為 309.3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21.6 億美元增長 39.6%。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寧波市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600.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06.1 億元增長 18.7%。

[23] 參考寧波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寧波市全年財政一般預算收入為人民幣 1,171.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966.2 億元增長 21.3%。其中中央財政收入 640.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33.4 億元增長 20.1%；地方財政收入 530.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32.8 億元增長 22.7%。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寧波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9,755.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8,241.4 億元增長 18.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寧波市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共人民幣 9,414.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715.9 億元增長 22.0%。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寧波市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30,166 元，相較 2009 年之 27,368 元增長 10.2%。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則為人民幣 14,261 元，相較 2009 年之 12,641 元增長 12.8%。

(11) 金融機構家數

2010 年，寧波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累計共達 49 家，相較 2009 年底之 44 家增加 5 家。證券業方面，2010 年底證券公司共 80 家(2 家證券分公司、57 家證券營業部、1 家證券投資諮詢公司、1 家期貨公司、19 家期貨營業部)；2009 年底為 65 家。保險業方面，截至 2009 年底，共 44 家保險公司在寧波市成立分公司(21 家壽險公司、23 家產險公司)；2008 年底為 41 家。

綜合以上數據，寧波市 2009 年底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共 153 家。

(12) 人口數

2010 年底寧波全市戶籍人口為 574.1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571.0 萬人增長 0.5%。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根據 2008 年 6 月 4 日寧波市政府發布之「關於加快寧波市金融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相關發展目標如下：

打造金融強市的目標，致力將寧波市建設成為金融創新試行區、金融機構集聚區、金融服務示範區、金融生態優化區。

──金融創新試行區：全力支援和配合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領域的創新實踐試點，使寧波市成為全省、長三角區域乃至全國的金融組織、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和金融管理創新的先試先行地區。

──金融機構集聚區：建設東部新城國際金融服務中心，吸引種類齊全、功能完善的各級各類銀行、證券、保險、基金、期貨等金融機構以及相關配套的仲介服務機構進駐。

──金融服務示範區：加快建立以滿足臨港經濟、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的金融服務需求為重點並具有現代化、國際化水準的區域金融服務體系。

──金融生態優化區：強化寧波信用建設，規範金融秩序，推進金融企業改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理念和加強風險管理，金融資產品質達到國際良好水準，使寧波擁有優質金融生態環境。

另外，相關發展策略則如下所示：

(1) 發揮金融保障作用，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A. 強化銀行業之引領作用

a. 促進信貸結構優化。在保持信貸總量合理增長的前提下，充分運用金融槓桿作用，支持銀行信貸向優勢產業、新興行業、高科技領域、優質中小企業和社會民生事業投入，逐步淘汰落後產能，促進產業升級，轉變發展方式。

b. 充分發揮政策性銀行作用。積極利用政策性銀行的特點和優勢，支持重大基礎設施、重點工程項目建設，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

c. 發展銀行中間業務。要把中間業務作為傳統銀行向現代銀行轉變的關鍵領域，逐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比重。

d. 加強現代化支付體系建設。做好同城票據電子交換系統優化升級

工作，完善系統功能。大力推動非現金支付工具使用，進一步促進商業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以及銀行本票業務發展。

B. 發展多層次的資本市場，拓寬直接融資管道

a. 積極支持企業通過境內外資本市場多管道上市融資。制定促進企業上市政策，培育創新型企業，支援上市公司通過再融資和併購重組以擴大規模。

b. 引導私募股權和產業風險投資基金的發展，鼓勵多種形式的風險創業投資發展，鼓勵民營資本為主體的創業投資基金、成長型企業股權投資基金的發展，使充裕的民間資金轉化為產業資本。

c. 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支援發行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拓展多元化融資管道。

C. 拓展保險市場

a. 積極支持商業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鼓勵保險公司參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養老以及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經辦業務，並參與弱勢群體、高危行業從業人員等社會特殊群體的社會保障建設。

b. 加快保險產品創新。鼓勵保險公司爭取創新試點許可權，積極開發責任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新產品，提高保險產品收益水準。鼓勵保險為政府、企事業單位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參與公共安全應急管理體系建設。

c. 鼓勵出口信用保險和中小企業保險的發展。加大對重點產業出口信用保險的保費支持力度，逐步提高保障比例及擴大範圍。鼓勵開發中小型企業一籃子保險產品，並實施相應的優惠政策。

d. 吸引保險資金投入重大基礎設施建設。支援有關企業通過發行利率、期限符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債券，或以股權轉讓的方式，吸引保險機構投資建設重大基礎設施。

D. 探索發展其他金融業務，完善寧波金融服務體系

a. 推動發展期貨業。順應期貨業發展趨勢，推動期貨公司的金融期貨準備工作，優化股東結構，增強資本實力，促進寧波期貨市場與現貨市場的融合發展。

b. 推動信託業務。加快信託業發展，支援信託公司規範開展創新型信託業務，充分發揮信託工具橫跨各金融市場、產品設計靈活、風險隔離的功能優勢，吸引各方資金用於寧波市經濟和城市建設，為基礎設施和重點項目提供權益性融資。

c. 推進金融租賃業務發展。積極培育融資租賃市場，通過金融租賃業務支援中小企業的技術改造和創新發展。

d. 加快銀行卡產業發展。擴大銀行卡受理範圍，優化銀行卡使用環境。支援銀行積極開發、推廣新的銀行卡品種，並推動金融 IC 卡作為便民支付手段在多行業的應用，促進銀行卡的特色化和品牌化發展。

e. 引導擔保產品多樣化。建立資質評級制度，促進擔保行業健康發展。鼓勵擔保公司擴大業務領域，豐富擔保品種。

f. 探索金融產品創新。推廣國內信用狀貿易融資、票據保證貼現融資、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小企業聯保貸款、應收帳款質押融資等金融產品；推動股權質押貸款、海域使用權抵押貸款等創新業務，探索開展在建船舶抵押與船舶保函、農村住房宅基地使用權抵押、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等融資業務；繼續拓寬衍生產品交易，推廣利率期貨、權證產品、遠期結售匯、掉期業務等新品種。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動金融業集聚發展

A. 獎勵政策。對在寧波市新設立或從市外新引進的金融機構法人總部，按其註冊資本 4%比例給予一次性獎勵，單家機構獎勵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

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業務總部或營運中心，如信用卡中心、客戶服務中心、資料處理及備份中心、支付結算中心、研發中心、業務管理總部等，給予一次性獎勵 100 萬元；對規模較大，工作人員 100 人以上、營業面積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實際投入資本 3000 萬元以上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200 萬元。對新引進的政策性銀行市級分支機搆，給予一次性 200 萬元的獎勵。

對在寧波市註冊並向市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的創業投資、風險投資和創業投資管理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一定規模，對寧波地區的投

資比重較高的，可給予適當補貼。具體政策將根據私募股權試點推進情況另行制定。

上述獎勵、補貼資金由市財政和機構註冊地財政各按 50%比例承擔。

B. 辦公用房補貼政策。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法人總部、業務總部或營運中心、新引進的政策性銀行，在解決自用辦公用房上給予優惠，購買或建造辦公用房的，對其自用部分面積給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補貼；租賃自用辦公用房的，3 年內按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30%給予租房補貼。若實際租金價格低於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則按實際租價的 30%給予補貼。上述補貼資金由市財政與機構註冊地財政各按 50%比例承擔。

C. 優惠政策。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業務總部或營運中心，自開業之日起，2 年內按其所繳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給予 50%補貼，第 3 年至第 5 年按 30%比例給予補貼。上述補貼按現行體制由市級財政承擔。

D. 附加條件。各類機構申請享受前述優惠政策時應承諾 5 年內不遷離寧波；如確需遷離的，必須返還所得獎勵和補貼。

(3) 金融人才培育政策

A. 創新人才政策。積極吸引境內外金融專業人才至寧波發展，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業務總部或營運中心副職以上的高管人員，由機構註冊地財政按其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獎勵，用於購房補貼，期限不超過 5 年；地方政府發放的相關獎勵資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B. 改善人才環境。各地應專門安排金融人才公寓，以優惠價格出租給金融機構新引進的高級專業人才（擁有博士以上學位或副高以上職稱）和新招募的研究生學歷以上大學生。對新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副職待遇以上，業務總部或營運中心正職待遇的高管人員，由機構註冊地財政 5 年內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住房補貼。

C. 建立培養本土人才的持續有效機制。充分利用在寧波高校的金融教育資源，加強對金融高管人員和經濟、會計、律師、電腦等專業人才的培養教育。

(五) 無錫[24]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無錫市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758.0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992.0 億元增長 15.3%。產業結構方面，第一產業產值為 104.9 億元，第二產業產值 3,208.8 億元，第三產業產值 2,444.3 億元，三個次產業比例達到 1.8:55.7:42.5。

(2) 消費概況

無錫市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809.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525.4 億元增長 18.6%。其中，城鎮零售額為 1,571.5 億元，鄉村零售額 237.6 億元。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無錫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2,985.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387.6 億元增長 25.1%。分產業來看，第一產業投資 16.9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9.0%；第二產業投資 1,210.8 億元，增長 15.0%；第三產業投資 1,757.9 億元，增長 33.1%。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無錫市出口總額為 362.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60.1 億美元增長 39.5%。無錫市前四大出口國為美國、日本、韓國及香港，佔該市出口比重分別為 19.6%、14.6%、14.5%及 11.8%，出口總額較 2009 年分別成長 34.2%、36.4%、28.2%及 20.7%。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無錫市進口總額為 249.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79.3 億美元增長 39.1%。無錫市前二大進口國為日本及韓國，佔該市進口比重分別為 26.9%及 14.1%，進口總額較 2009 年分別成長 34.0%及 48.4%。

[24] 參考無錫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6) 財政支出

2010 年無錫全市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468.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05.6 億元增長 15.5%。

(7) 財政收入

2010 年無錫全市財政總收入為人民幣 1,579.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062.0 億元增長 48.8%。其中地方一般預算收入 511.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15.9 億元增長 23.1%；基金收入 625.7 億元，增長 130.0%；上劃中央四稅 442.3 億元，增長 18.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8,827.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405.7 億元增長 19.2%。其中，企業存款餘額 2,945.0 億元，占 33.4%，比 2009 年底增長 11.8%；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3,109.4 億元，占 35.2%，比 2009 年底增長 13.8%。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6,487.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474.9 億元增長 18.5%。其中，短期貸款 3,016.4 元，占 46.5%，比 2009 年底增長 21.8%；中長期貸款 2,970.3 億元，占 45.8%，比 2009 年底增長 25.6%。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無錫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7,750 元，相較 2009 年之 25,027 元增長 10.9%。農民人均純收入則為 14,002 元，相較 2009 年之 12,403 元增長 12.9%。

(11) 人口數

2010 年底，無錫市戶籍人口為 466.6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465.7 萬人略微增長 0.2%。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根據無錫市委辦公室所公布之「十二五加快無錫現代服務業發展思路研究」，其定位以率先建成創新型城市為目標，加快建立以服務經濟為主體的

現代產業體系。發展目標包含下列三項。

(1) 總體目標。擴大服務業總量，提高服務業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使產業結構盡快由“二、三、一”向“三、二、一”型的現代產業結構發展；加速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使之在整個服務業中占據主導地位，最終構建現代化的服務產業體系。

(2) 總量目標。推進服務業加快發展，從 2009 至 2015 年，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平均每年上升 1.2—1.5 個百分點，到 2015 年，占 GDP 比重達到 48%—50%;服務業從業人數占全社會從業人數比重平均每年上升 1.2—1.5 個百分點,到 2015 年,占全社會從業人數比重達到 44%—46%左右，進一步縮小服務業就業結構與產值結構的差距。

(3) 結構目標。生產性服務業優先發展，消費服務以及公共服務等服務業加快發展。到 2015 年，生產性服務業產值占全部服務業產值比重達到 55%以上,服務外包產值占全省比重達到 40%左右,形成完整的服務外包產業鏈。

發展重點包括七個面向：建設第三類專業金融中心的金融服務、建設區域性產業市場和物流基地的流通服務、建立知識創新和科技應用服務體系的科技服務、建立以高端人才為主導人力資源開發體系的人才服務、資訊化全面融入經濟社會諸領域的資訊服務、以文化為主體推進旅遊產業鏈的文化服務、發展新一輪國際產業轉移服務外包的外包服務。

關於建設第三類專業金融中心部分，現代金融中心主要包含三種類型：國際金融中心、區域金融中心和專業金融中心。無錫規劃發展創業投資、風險投資、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信託投資、金融租賃等新型金融機構，形成以投融資為主體的第三類金融中心，成為創新金融資本的集散地。

建造區域銀行業、保險業的總業務區。無錫規劃成為國有銀行、商業銀行和外資金融機構的區域分行集聚地，提高貨幣市場的融資能力；擴大保險業規模及保險產品數量，實現保險產品與銀行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的融合，以區域性銀行業、保險業的總業務區建設為契機，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推動提升無錫產業結構，促進城市功能更新。

打造太湖新城金融集中區，吸引金融機構向太湖新城聚集，優化太湖新城金融規劃區的金融生態環境，建成金融機構代表處、產業投資機構、交易所代表機構等特別是創新型金融機構的集聚區。

(六) 蘇州[25]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

2010 年，蘇州全市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9,168.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740.0 億元增長 18.5%。

(2) 消費概況

2010 年蘇州全市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407.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026.8 億元增長 18.8%。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蘇州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617.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967.4 億元增長 21.9%，其中，第一產業投資額為 8.3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8.9%；第二產業投資額為 1,564.9 億元，增長 19.9%；第三產業投資額為 2,044.6 億元，增長 23.5%，占全蘇州市固定資產投資比重達 56.5%，比 2009 年提高 0.7 個百分點。

(4) 出口概況

2010 年蘇州市出口總額為 1,531.1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140.9 億美元增長 34.2%。出口地區方面，對歐盟、美國、日本三大市場的出口額共計 935.3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 32.2%，占全市出口總額的比重為 61.1%；對拉丁美洲、東協等新興市場出口額則為 178.5 億美元，增長 33.2%，占全市出口總額的比重為 15.6%。

(5) 進口概況

2010 年蘇州市進口總額為 1,209.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873.6 億美元增長 38.5%。

(6) 財政支出

2010 年蘇州市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820.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681.1 億元增長 20.5%。其中有關民生方面之支出占財政支出的 49%。

[25] 參考蘇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蘇州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為人民幣 900.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44.9 億元增長 20.9%。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14,225.5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11,450.5 億元增長 24.2%。其中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3,570.4 億元，占比為 95.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0,831.6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9,032.3 億元增長 19.9%。其中人民幣貸款餘額為 10,133.2 億元，占比為 93.6%。在各項貸款中，短期貸款 3,621.3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1.7%，占蘇州市整體放款餘額比重為 33.4%；中長期貸款為 6,221.03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5.0%，占比為 57.4%。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底，蘇州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 29,219 元，相較 2009 年之 26,323 元增長 11.0%。城鎮居民人均經營性收入、財產性收入和轉移性收入分別比 2009 年增長 13.3%、22.6%和 13.5%。另外，農民人均純收入則為 14,460 元，相較 2009 年之 12,969 元增長 11.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資料，截至 2009 年底，蘇州全市共有銀行業金融機構 36 家（其中外資銀行 9 家），保險機構 51 家（其中外資保險公司 11 家），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各 1 家，財務公司 2 家。

(12) 人口數

2010 年底，蘇州全市戶籍人口為 637.7 萬人，2009 年底為 633.3 萬人，微帳成長 0.7%。其中，市區戶籍人口為 242.5 萬人，較 2009 年底增加 2.3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1)重要發展策略

根據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意見，該市金融發展相關意見如下：

A.加快發展「銀、證、保」三大類主力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公司、保

險公司目前仍是蘇州市金融機構體系的主要成員，下一步仍將大力引進這三類金融機構，特別是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引導股份制商業銀行增設縣域分支機搆，積極爭取在蘇設立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推動農商行引進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和競爭能力，積極構建在市場經濟推動下的多元化金融架構。

B.積極發展新型金融機構及準金融組織。加快推進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期許到 2012 年實現全市小額貸款公司達 60 家左右。大力培育本土創業投資企業，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創業投資領域，積極引進國際國內知名股權投資基金投入蘇州，並預計將園區沙湖創投中心和新區財富廣場培育成股權投資基金集聚區。爭取到 2012 年，全市各類股權投資機構達到 200 家，管理的資產達到 600 億元。另外，亦將積極爭取綜合性銀行到蘇州設立消費金融公司，以豐富蘇州市非銀行金融機構種類。

C.發展資本市場，推動符合條件的企業直接上市融資。爭取到 2012 年末，全市累計上市企業達到 65 家左右，平均每年有 7～8 家企業上市。鼓勵國際化經營、熟悉海外資本市場的企業到海內外上市，支援優勢上市公司通過再融資及併購重組，以擴大規模，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資源配置功能。

D.積極引進及培養金融人才。加強多層次人才教育培訓體系的建設，發揮教育資源優勢，加快金融專業人才培養。鼓勵並資助符合條件的金融人才參加相關專業的培訓或進修、參加高級別學術交流或獲取專業資料、行業資訊等活動。加強金融人才交流互動，鼓勵和吸引高層次金融人才和海外金融專業留學人員到蘇州發展，支持金融機構引進高級金融管理人才。強化金融人才公共服務職能，建立人才引進、招聘等公共服務平臺，積極為全市各類金融機構及從業人員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E.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根據「蘇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建議」，蘇州市將致力於攫取國際服務業加快轉移和國內消費結構升級的機遇，以現代服務業為重點，推進服務業發展增速、比重提高、結構提升。以蘇州港三個港區、中心城市 CBD、花橋國際商務城、蘇州科技城、張家港保稅港區等為支撐，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商務服務、軟體與服務外包、科技和資訊服務等產業，加快發展總部經濟。發展以蘇州銀行為龍頭的地方銀行業和地方證券、保險、信託、擔保、小額貸款、租賃等各種非銀行金融業務，繼續保持蘇州在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方面的領先地位。

(2)優惠政策

根據 2008 年公佈之《關於蘇州市引進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的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對金融機構至蘇州設立據點、重點業務推展及金融創新提供之獎勵與補貼措施如下：

- 對 2008 年 7 月 1 日後在蘇新設立或遷入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總部，按不高於實收資本 1%的金額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對其他在蘇新設立或遷入的金融機構總部按不高於實收資本 2%的金額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
- 對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業務總部）在本市內購買或租賃自用辦公用房給予一次性補貼或優惠。自購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幣給予一次性補貼或優惠，租賃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年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30%實行三年租金補貼或優惠。
- 根據《蘇州市引進緊缺高層次人才資助辦法(試行)》(蘇辦發[2005]70 號），金融機構引進碩士研究生學歷、五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35 歲以下、有一定業績的人才，政府給予 5 萬元的安家補貼；博士研究生學歷或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認證，五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40 歲以下，有一定業績的人才，政府給予 10 萬元的安家補貼。

(七) 溫州[26]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溫州全市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2,925.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527.9 億元增長 15.7%。分產業看，第一產業產值為 92. 8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9%；第二產業產值 1,535.1 億元，增長 12.1%；第三產業產值 1,297.7 億元，增長 10.3%。三個次產業結構比例為 3.2：52.4：44.4。

(2) 消費概況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 1,498.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260.0 億元增長 18.9%。分地區來看，城鎮消費品零售額為 1,392.1 億元，增長 18.8%；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106.0 億元，增長 20.3%。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溫州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930.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837.8 億元增長 11.0%。按經濟類型分，國有單位投資 273.2 億元，增長 3.7%；非國有單位投資 577.1 億元，增長 14.5%；農村私人投資 80.0 億元，增長 14.0%。

(4) 出口概況

2010 年，溫州市出口總額達 145.4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09.4 億美元增長 33.0%。主要出口地區為歐洲及亞洲，分別較 2009 年增長 34.6%及 25.7%，占全市出口總額的比重分別為 41.0%及 27.6%。

(5) 進口概況

2010 年，溫州市進口總額為 25.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3.4 億美元增長 8.9%。

(6) 財政支出

2010 年，溫州市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311.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52.2 億元增長 23.4%。

[26] 參考溫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溫州市財政總收入達人民幣 411.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60.7 億元增長 14.1%。其中，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228.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95.6 億元增長 16.8%。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溫州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6,497.6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5,352.4 億元增長 21.4%。其中城鄉居民人民幣儲蓄存款餘額為 2,916.1 億元，較 2009 年底增長 11.4%，占全體存款之比重為 44.9%；企業存款餘額為 1,924.7 億元，較 2009 年底增長 31.5%，占全體存款之比重為 29.6%。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溫州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5,516.7 億元，相較 2009 年底之 4,486.7 億元增長 23.0%。其中，短期貸款 4,181.9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4.5%，占溫州市整體放款餘額比重為 75.8%；中長期貸款為 1,172.6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19.2%，占比為 21.3%。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年溫州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31,201 元，相較 2009 年之 28,021 元增長 11.3%。全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則為 11,416 元，相較 2009 年之 10,100 元增長 13.0%。

(11) 金融機構家數

根據溫州銀監會分局，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溫州市共有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等七大類銀行業金融機構 1,313 家。

(12) 人口數

2010 年底，溫州全市戶籍人口為 786.8 萬人，2009 年底為 779.1 萬人，微帳成長 1.0%。其中，市區戶籍人口為 145.8 萬人，較 2009 年底增加 1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根據 2008 年公佈之「溫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溫州金融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溫州市針對金融業改革發展的總體目標主要分為五大項目。一是在推進區域金融輻射功能方面有所突破，打造功能較強、產業鏈較齊全的金融服務區域；二是在大力發展區域性資本市場方面有所突破，實現與貨幣市場協調共同發展；三是在加快金融對外開放步伐上有所突破，改變外資金融機構在溫州的短缺狀況；四是在促進金融服務產品自主創新方面有所突破，正確處理好金融較強的垂直整體性改革和地方自主創新性改革推動力的關係；五是在引導和利用社會民間資金方面有所突破，積極探索建立多層次的金融機構體系。

另外，根據「2011 年溫州市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溫州市針對金融服務業設定下列發展目標。

一是引導金融機構集聚發展，以濱江商務區開發建設為契機，積極引導和鼓勵各類銀行、證券、保險、股權投資與金融仲介服務等機構入駐金融集聚區，開工建設市工商銀行等 4 家首批金融機構大樓。

二是大力發展股權投資業，構建多層次區域資本市場，依託溫州市雄厚的民間資本，組建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積極打造民間金融規範發展示範區，大力推動股權投資機構集聚，吸引境內外優質的投資基金投入溫州。三是積極推進金融服務創新，積極探索並啟動利率市場化改革試點，規劃發行企業債券的仲介服務工作。規劃 2011 年新增小額貸款公司 15 家（含增資擴股），爭取開放民間資本管理服務合作社試點，在 2 至 4 個縣（市、區）各選擇 1 個行政村或鄉鎮先行開展。

根據 2008 年公佈之「溫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溫州金融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溫州市發展金融業之相關策略包含下列項目：

(1) 加快銀行業金融機構改革發展步伐

A. 推動擴大溫州銀行規模

充分發揮溫州銀行本土優勢，努力實現溫州銀行由地方性銀行向區域性銀行跨越、由傳統型銀行向創新型銀行跨越。完善溫州銀行公

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支援在溫州以外地區設立分行；支持溫州銀行加快上市步伐，將溫州銀行打造成為擁有核心競爭力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B. 加快涉農金融機構的發展步伐

改進農業政策性金融服務，拓寬業務範圍，創新發展模式，加快有效發展，瞭解政策性金融與農業、農村經濟發展以及農民收入增加的著力點。

C. 加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力度

積極吸引境內外金融機構到溫州市設立，支持和鼓勵金融機構跨區域發展。爭取國際金融組織的貸款支援，加大引進資金力度，使其更好地服務民營企業。引導民間資金結合金融資本，支援境外資本參與地方金融企業改造。深化地方金融機構產權多元化改革，研究設立和恢復設立具有總部經濟性質的各類非銀行金融機構。

D. 穩步推動新型貸款組織發展

根據國家政策導向，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推動小額貸款公司、村鎮銀行等新型貸款組織在溫州市的試點和發展，發揮其在金融體系中拾遺補缺的作用，逐步形成不同類型、不同規模、互補性較強的金融組織體系和多層次、差異化的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金融服務保障。

(2) 拓展銀行業服務產品，擴大自主創新能力

A. 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深化改革和創新

鼓勵銀行機構穩步增加信貸投入，力爭每年新增貸款 500 億元以上。引導銀行機構將有限的資金投入到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專案和企業，加大對創新型、科技型、成長型中小企業的貸款支援力度。支援商業銀行發展中小企業貸款，加大發放保證貸款和信用貸款力度。

B. 完善利率定價機制

加快推動商業銀行利率市場化步伐，積極引導商業銀行完善利率

定價機制，落實小企業貸款風險補償辦法，切實幫助企業解決融資難問題；引導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細分貸款對象，在政策允許範圍內適當下調優質客戶貸款利率；引導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正確處理自身經營成本和企業融資成本的關係，正確處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關係。完善民間利率監測制度，及時掌握利率動態。

C. 鼓勵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適合溫州經濟特點的中間業務

運用自助銀行、信用借記卡、對外保函等現代金融產品；發展票據融資、代收費、結算、資產託管、代理保險、第三方存管等金融業務；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加快構建理財中心、財富管理中心等高端客戶服務體系，為高端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增值服務；積極開拓國際金融業務。

(3) 拓展直接融資管道，積極發展區域性資本市場

A. 適度增加溫州證券金融機構數量並推動符合條件的優質企業上市

支持全國性證券機構到溫州設立營業部，鼓勵其逐步延伸到各縣。鼓勵有條件的企業進行股份制改造，推動企業多管道上市。支持各證券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和引進的信用評等公司到溫州開展正常的業務活動。鼓勵和扶持溫州本地仲介機構與全國性會計、律師等仲介機構合作，服務中小企業上市融資。

B. 培育地方資本市場，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進行債券融資，支援非上市企業股權融資

推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信譽良好、實力較強的民營企業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發行企業債券。充分利用債券市場擴大規模的有利時機，探索中小企業發行集合債券的可能性。引入境內外著名投行機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利用在外溫州人資本等到溫州市註冊，組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設立政府引導產業投資基金，引導境外 PE 和投行，投資沿海產業帶建設和民營企業股權。積極開拓期貨、信託、租賃市場。

(4) 發揮保險服務社會功能，有序發展區域性保險市場

A. 鼓勵各類內外資優質保險公司在溫州市設立分支機構

增強保險業服務水準，拓寬保險業與銀行業、證券期貨業的合作領域，提升合作層次。探索以民營企業為主體，組建溫州區域性的保險公司。培育為溫州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提供專業服務、管理水準高的專業性保險仲介機構。

B. 推進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

以農業增效且農民增收為目標，以保災、保戶、保主要品種為重點，堅持政府推動、農戶自願、市場運作原則，採取「共保經營」為主、「互保合作」等形式為輔的運行方式，完善財政對「三農」保險的補助機制。

C. 探索建立巨災保險體系

將特殊崗位人身意外傷害和公眾集聚場所意外災害納入保險重點發展業務範圍。大力發展責任保險，在賓館、飯店和娛樂場所等公眾集聚場所推廣公眾責任保險業務。推動保險業積極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加快發展商業養老和醫療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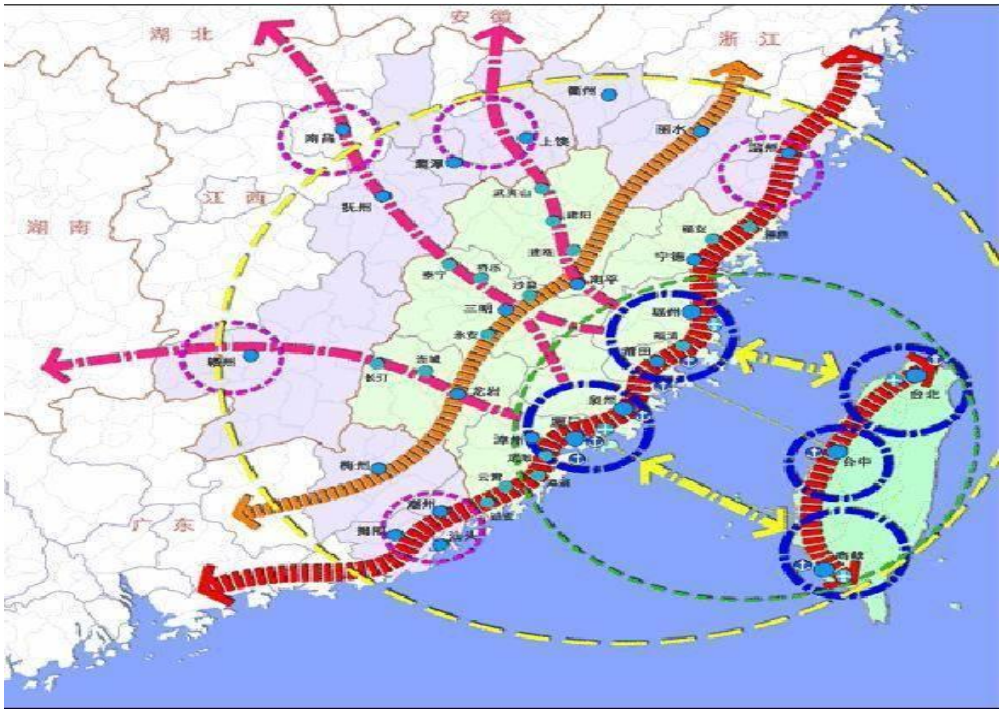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海西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海西經濟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海西經濟區發展政策[27]

海西經濟區是大陸規劃的9大經濟圈之一，經濟區規劃的範圍以福建為主體涵蓋浙江、廣東、江西3省的部分地區，包括福建福州、廈門、泉州、漳州、龍岩、莆田、三明、南平、寧德以及福建周邊的浙江溫州、麗水、衢州；江西上饒、鷹潭、撫州、贛州；廣東梅州、潮州、汕頭、揭陽共計20市。總面積約二十七萬平方公里，人口約為6000～8000萬人，預計建成後的經濟區年經濟規模在17,000億元以上。大陸國務院於2009年5月14日公佈《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其中提及海西經濟區所涵蓋的城市廣及附近的江西、浙江及廣東。

由於海西經濟區與台灣僅僅相隔台灣海峽，並且該區北接長江三角洲，南接珠江三角洲，經濟地位不凡，具有對台往來的獨特優勢。近年來，福建省大力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綜合實力不斷增強，為進一步加快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圖 3-5-1】海西經濟區地圖

[27] 參考資料：《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及各城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二) 海西經濟區規劃

1. 定位與發展目標

(1) 定位

A. 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

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獨特的對台優勢和工作基礎，努力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實施先行先試政策，加強海峽西岸經濟區與臺灣地區經濟的全面對接，推動兩岸交流合作向更廣範圍、更大規模、更高層次邁進。

B. 服務周邊地區發展新的對外開放綜合通道

從服務、引導和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出發，大力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構建以鐵路、高速公路、海空港為主樞紐的海峽西岸現代化綜合交通網絡，使之成為服務周邊地區發展、拓展兩岸交流合作的綜合通道。

C. 東部沿海地區先進製造業的重要基地

立足現有製造業基礎，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積極對接臺灣製造業，大力發展電子資訊、裝備製造等產業，加快形成先進製造業基地和兩岸產業合作基地。

D. 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遊中心

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自然和文化資源優勢，增強武夷山、閩西南土樓、鼓浪嶼等景區對兩岸遊客的吸引力，拓展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媽祖文化等兩岸共同文化內涵，突出“海峽旅遊”主題，使之成為國際知名的旅遊目的地和富有特色的自然文化旅遊中心。

(2) 發展目標

A. 2012 年前須達成之目標

到 2012 年，在優化結構、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護環境的基礎上，人均地區生產總值接近或達到東部地區平均水準，著力科學發展先行，力爭在一些領域走在前列；城鄉居民收入顯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務

水準明顯改善；地方財政收入較大幅度增長；單位生產總值能耗持續下降；生態環境繼續改善；服務兩岸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基本形成並不斷完善，兩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更加突顯。

B. 2020 年前須達成之目標

到 2020 年，率先建立充滿活力、富有效率、更加開放、有利於科學發展的體制機制。統籌協調能力明顯提高，社會就業更加充分，社會保障體系健全，人民生活更加富足，社會更加和諧。資源利用效率明顯提高，生態環境優美，可持續發展能力增強，生態文明建設位居全國前列，科學發展達到新的水準，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閩台經濟融合不斷加強，促進形成兩岸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2. 產業發展與佈局

(1) 加強海峽西岸區域創新體系建設

整合科技資源，推動跨部門、跨區域的科技合作。支援資訊、醫藥、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領域應用基礎研究，加強高技術和產業關鍵共性技術開發，造就一批競爭力強的優勢企業和知名品牌。鼓勵、支持台商投資高新技術園區，吸引臺灣科研機構和科技人員共同創建創新平台。建設海峽西岸高新技術產業帶，使之成為承接臺灣高新技術產業與技術轉移的載體。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加快科技成果轉化與應用，提高科技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

(2) 大力發展現代農業

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促進農業結構優化升級，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大力發展畜牧業、園藝業、林竹產業、水產業等優勢產業，積極培育水產品、蔬菜、水果、食用菌、茶葉、花卉等特色農產品。大力發展品牌農業，支援培育一批農產品加工示範園區、示範企業和示範專案，扶持壯大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加強閩台農業合作，推進農產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設，擴大特色優勢農產品出口。

(3) 建設海峽西岸先進製造業基地

著力發展先進製造業，重點發展電子資訊、裝備製造、石油化工等產

業。加快發展積體電路設計和軟體、光電、消費電子、生物醫藥、精密儀器、環保、新材料等高新技術產業，著力應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提升建材、冶金、紡織、食品等傳統優勢產業。實施品牌帶動戰略，扶持重點骨幹企業發展。鼓勵建立與臺灣產業配套的以及大陸台資企業所需的零部件、原輔材料中心。加快培育特色優勢產業，著力培育產業集群，形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

(4)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

積極承接臺灣現代服務業轉移，建設福州、廈門、泉州等物流節點和現代物流中心，合作建設物流配送或專業配送的現代物流中心，吸引臺灣企業乃至世界跨國公司服務外包轉移。大力吸引臺灣企業到海峽西岸經濟區設立地區總部、配套基地、採購中心、物流中心、營運中心和研發中心。以濱海旅遊、生態旅遊、紅色旅遊和文化旅遊為重點，進一步整合旅遊資源，加強旅遊景點及配套設施建設，辦好各類旅遊節慶活動，豐富旅遊產品，開拓旅遊市場，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響、有效益的旅遊精品。

(5) 建設現代化海洋產業開發基地

利用海洋資源優勢，推進臨港工業、海洋漁業、海洋新興產業等加快發展。將沿海港口作為大型裝備製造業專案佈局的備選基地，合理佈局發展臨港工業。以廈門灣、湄州灣等為依託，建設以石化、船舶修造等為重點的臨港工業集中區。建設生態型海水養殖和海水產品加工基地。加強海洋科技中試基地及研發平台建設，加快培育海洋藥品、保健食品、海水綜合利用等新興產業，形成若干以港灣為依託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臨港經濟密集區。

3. 優勢條件與挑戰

(1) 優勢條件：

A. 獨特的對台優勢。福建省在海峽西岸經濟區中居主體地位，與臺灣地區地緣相近，具有對台交往的獨特優勢，為海峽西岸經濟區加快發展和開展與臺灣地區合作提供了重要機遇。

B. 發達的港口和物流系統。廈門港務擁有東南沿海實力最強的國際船舶

代理企業、全省規模最大的散雜貨裝卸碼頭。同時，擁有密集的物流網路，與世界一百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建立了密切的業務關係，在大陸經濟發達的沿海和沿江地區形成密集的業務網路，並延伸至內陸經濟開發地區和鐵路樞紐城市。

C. 福建省政府的有力支持。為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2004 年 8 月大陸福建省委七屆七次全會批准實施《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綱要(試行)》，2005 年 1 月福建省十屆人大三次會議作出了《促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的決定》，對加快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作出了全面部署。

D. 海峽西岸經濟區涉及面廣。包括福建福州、廈門、泉州、漳州、龍岩、莆田、三明、南平、甯德以及福建周邊的浙江溫州、麗水、衢州、金華、台州；江西上饒、鷹潭、撫州、贛州；廣東梅州、潮州、汕頭、汕尾、揭陽共計 23 市。

(2) 劣勢與挑戰

A. 兩岸關係的不確定性。兩岸關係雖然近期取得了長足發展，但是其間不確定因素較多，如果兩岸關係沒有一個穩定的發展環境，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就受到較大限制。

B. 來自長三角和珠三角的競爭壓力。初步的設想是推進福建與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逐步形成從環渤海灣到珠江三角洲整個沿海一線的完整發展佈局，但若發展的產業結構等發展不能協調，則要受到來自長三角和珠三角的強大壓力。

4. 政府政策

(1) 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

按照同等優先、適當放寬的原則，以資訊、石化、機械、船舶、冶金等產業為重點，提升台商投資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載體作用，密切與臺灣相關行業協會、企業的聯繫，促進兩岸產業深度對接，形成以廈門灣、閩江口、湄洲灣等區域為主的產業對接集中區。

發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現代林業合作實驗區的視窗、示範和輻射作用，促進對台農業資金、技術、良種、設備等生產要素的引進與合

作。推動對台離岸金融業務，拓展臺灣金融資本進入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管道和形式，建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推動金融合作邁出實質性步伐。建立海峽兩岸旅遊合作機制，共推雙向旅遊線路，培育“海峽旅遊”品牌。

加強與台灣現代服務業合作，建設海峽西岸物流中心。實行更加開放的對台貿易政策，擴大對台貿易。健全涉台法律法規，依法保護台灣的正當權益，為台灣投資興業、交往交流提供便利條件和優質服務。制定相關政策措施，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企業到臺灣投資興業，推動建立兩岸產業優勢互補的合作機制，促進兩岸經濟共同發展。

(2) 建設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

全方位開展與台灣的交往，推動文化交流、人員互動。加快推進閩南文化生態保護實驗區建設，提升閩台緣博物館的交流功能。深入開展兩岸文化互動活動，深化兩岸科技、教育、衛生、體育等方面合作。增強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媽祖文化，進一步加強兩岸民間文化交流。

(3) 建設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

加快完善兩岸直接“三通”基礎條件，提升對台開放合作整體功能。規劃建設對台交通通道，推進對台直接航運。進一步擴大口岸開放，加強口岸基礎設施和大通關機制建設，實現福建電子口岸互聯互通和資訊共用。健全兩岸人流、物流往來的便捷有效管理機制，促進海峽西岸經濟區與臺灣地區直接往來。增設直接往來貨運口岸，推動空中直航，把該地區建設成為兩岸交流交往、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

二、海西經濟區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福州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福州市簡稱“榕”，為福建省省會，位於閩江下游，是大陸東南沿海重要都市，與台灣隔海相望，是中國最早開放通商的五個城市之一，東南沿海傳統的商貿重鎮和海峽西岸新興的工業城市，被評為大陸持續發展最快的省會城市之一。近年來隨著海峽兩岸經濟合作領域的不斷拓寬，海西經濟區主體

的福建省成為台灣投資的熱土，福州的經濟地位也逐漸突顯出來。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福州市全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 3068.21 億元，比上年增長 14.0%，其中第一、二、三產業增加值為 282.51 億元、1366.43 億元和 1419.27 億元，分別增長 4.0%、19.2%和 11.0%。

(2) 消費概況

2010 年福州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624.28 億元，增長 21.3%。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福州市全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317.44 億元，增長 40.7%，其中城鎮以上固定資產投資 2231.69 億元，增長 44.5%。

(4) 出口概況

2010 年福州市出口總值 163.14 億美元，增長 35.8%。從出口地區看，產品主要出口美國、歐盟、東盟、日本、荷蘭和香港等地。

(5) 進口概況

2010 年福州市進口總值 82.85 億美元，增長 41.9%。

(6) 財政支出

2010 年福州市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262.42 億元，增長 28.0%。

(7) 財政收入

2010 年福州市地方財政收入 247.82 億元，增長 26.9%。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福州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含外資本外幣）6,100.92 億元，增長 2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福州市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含外資本外幣）5231.41 億元，增長 23.2%。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福州市實現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23 元，實際增長 8.5%；農民人均純收入 8543 元，實際增長 8.2%。

(11) 人口數

2010 年福州市全市戶籍總人口 645.90 萬人，其中市區戶籍總人口 188.59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金融中心建設是福州市“全面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做強做大省會中心城市”的重要戰略部屬，2006 年 8 月發布的《福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要把福州市建設成為“立足福建、連接長三角和珠三角、輻射內陸省份和周邊城市的金融服務中心”，強化省會中心城市在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資金、國際結算、外匯交易、投融資和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提出的金融中心建設措施包括：

(1) 推進榕、港、台金融合作。

(2) 實行更加開放的政策，積極吸引海內外各類金融、證券與保險機構在福州設立分支機構，形成多種金融機構、多種融資渠道並存，功能互補、協調發展的新金融體系。

(3) 推進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穩步發展中小金融企業，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4) 完善金融監管體系，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

2010 年 6 月，福州市發布《福州市促進金融業发展若干意見》，提出如下意見：

(1) 對在福州市區內，2010 年新設立或者新遷入的金融機構（含配套服務機構、仲介機構），按以下原則給予一次性獎勵：

A. 對在福州市新註冊成立且營運滿一年的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產業投資基金、信託投資類金融機構總部（下文簡稱“法人金融機構”），註冊資本在 10 億元（含 10 億元）以上的，獎勵 1,000 萬元；7 億元（含 7 億元）至 10 億元的，獎勵 800 萬元；5 億元（含 5 億元）至 7 億元的，獎勵 500 萬元；2 億元（含 2 億元）至 5 億元的，獎勵

300 萬元。

B. 對境內外（含港澳臺）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產業投資基金、信託投資類金融機構地區總部（下文簡稱“區域性分支機搆”），營運資金在 2 億元（含 2 億元）以上的，獎勵 200 萬元；1 億元（含 1 億元）至 2 億元的，獎勵 150 萬元；5,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至 1 億元的，獎勵 50 萬元。

C. 對各類創業（風險）投資公司和創投管理公司、產業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公司，在福州區域範圍內屬市政府重點發展導向的產業專案，投資總額達到其基金總額 60%以上的，給予一次性獎勵。基金總額 1 億元至 5,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的，獎勵 50 萬元；1 億元（含 1 億元）至 2 億元的，獎勵 150 萬元；2 億元（含 2 億元）以上的，獎勵 200 萬元。

(2) 在福州市區內的金融機構實現機構升級或升格的，給予一次性獎勵。由駐榕代表處升格為區域性分支機搆的，安排辦公購房資金 200 萬元；由區域性分支機搆升格為金融機構總部的，安排辦公購房資金 800 萬元。

(3)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一次性獎勵，由福州市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相關金融機構的註冊資本金或營運資金、從業人數、納稅情況等方面因素給予綜合評定，給予適當獎勵。

(4) 對在福州市新設立或新遷入的法人金融機構、區域性分支機搆，購地、購房及租房給予以下優惠：

A. 對購地自建辦公用房，在福州市四城區規劃範圍申請建設用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的，以掛牌出讓方式提供土地，土地出讓底價按同地段同用途基準地價的樓面地價確定的宗地價格作為出讓底價；以基準地價的樓面地價確定的宗地價格低於土地取得費、前期開發費及出讓規費之和的，按成本價為底價掛牌出讓。

B. 對購買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一次性給予不超過 1,000 元的補貼，其補貼的總額度不超過上年度該企業繳納稅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最長分 2 年兌現。

C. 對租用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市場評估價房屋租金的 30%補貼，補助時間不超過 3 年，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上年度該企業繳納稅收的地方留

成部分的 80%。若新租賃自用辦公用房的價格低於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則以其實際租價為基準計算租房補貼。享受補貼期間的辦公用房不得對外轉租。

D. 新入駐企業購租其他已兌現房屋補貼企業辦公用房的，不再享受購租房政策。

(5) 享受落戶一次性獎勵和購地、購房及租房補貼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福州市要求提供相關材料，並承諾 10 年內不遷離福州、不註銷機構。

(6) 鼓勵金融機構引進高級管理人員和保險精算師、保薦代表人等專業技術人才來福州市發展，其優惠政策為：

A. 符合《福州市引進高層次優秀人才暫行辦法》等有關文件規定的，可享受福州市關於高層次優秀人才引進在創業科研經費、人才住房、購車補貼、安家補貼、生活津貼，並在職稱評審、子女就學、配偶就業、戶籍遷入等方面的優惠政策。

B. 因商務出國赴港澳臺申請予以優先辦理。

(7) 激勵各類金融機構拓展、創新業務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A. 自 2010 年起，金融機構貸款投向在福州轄區內的年度貸款餘額每增加 30 億元，給予 5 萬元獎勵；對小企業年度貸款餘額每增加 10 億元，給予 5 萬元獎勵。

B. 對註冊資本 2,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以上，為中小企業生產經營提供融資擔保額 80%以上，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根據其當年平均擔保餘額增長部分，按最高不超過 1%的比例給予獎勵。

C. 爭取保險機構以債權、股權等方式投資福州支柱產業和重大基礎設施項目。自 2010 年起，單項融資額在 10 億元以上且融資成本不高於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按融資額的一定比例給予獎勵。

D. 福州市政府設立金融創新獎，對進行金融產品、服務創新以及金融監管成果顯著，對爭取到對福州市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金融政策或創新試點的金融機構和有關人員，按照“一事一議”原則，福州市政府給予獎勵和表彰。

(8) 本意見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 廈門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廈門市位於福建東南部，西部與漳州毗鄰，北接泉州，東南與金門島隔海相望，是福建省的一個副省級城市，是全國 5 個計畫單列市之一，同時也是全國首批實行對外開放的五個經濟特區之一，享有省級經濟管理許可權並擁有地方立法權。廈門在兩岸經濟合作和貿易方面始終起著先試先行的作用，在現代製造業和金融業也走在前列，目前廈門已經成為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

除了經濟基礎方面的優勢外，廈門還有以下優勢：獨特對台優勢，大陸四個台商投資區就有三個集中在廈門；金融市場體系不斷發展壯大；金融開放程度較高，外資機構入駐時間早且數量多。此外，廈門擁有悠久的金融發展歷史，作為歷史悠久的通商口岸，廈門的金融業已有 200 多年的歷史。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2010 年全年廈門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2053.74 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 15.1%。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3 億元，增長 3.2%；第二產業增加值 1026.86 億元，增長 20.4%；第三產業增加值 1003.88 億元，增長 9.7%。三次產業結構為 1.1：50：48.9。

(2) 消費概況

2010 年廈門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實現 696.55 億元，比上年增長 21%。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年廈門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完成 1009.98 億元，比上年增長 14.5%，其中城鎮投資 993.30 億元，增長 15.1%。城鎮投資中，第一產業投資下降 13.1%，第二產業投資增長 23.0%，第三產業投資增長 13.2%，三次產業投資比例為 0.04：20.67：79.29。

(4) 出口概況

2010 年廈門市出口總額 353.24 億美元，增長 27.7%。其中對台出口 10.61 億美元，增長 33.3%。

(5) 進口概況

2010 年廈門市進口總額 217.12 億美元，增長 38.7%。其中自台進口

53.17 億美元，增長 56.2%。

(6) 財政支出

2010 年廈門市全市一般預算支出 306.82 億元，增長 14.5%。

(7) 財政收入

2010 年廈門市地方級財政收入 289.17 億元，增長 20.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廈門市全市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4440.60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27.6%。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廈門市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3621.72 億元，增長 21.1%。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廈門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253 元，比上年增長 12.0%。農民人均純收入 10033 元，比上年增長 9.6%。

(11) 人口數

2010 年廈門市全市戶籍人口 180.21 萬人。其中，城鎮人口為 145.07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2006 年廈門市發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指出廈門的金融業發展要“以建設區域性金融中心為目標，加強金融對外開放、發展資本市場，形成海峽西岸具有影響力的金融市場體系、多元化金融機構體系和規範有序的金融發展環境；加強廈門與台灣金融業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引進台資金融機構或成立廈台合資合作金融機構；重點扶持擔保業和風險投資業等金融機構仲介服務業，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2008 年，廈門提出《推進和促進廈門市地方金融發展的若干建議》，提出了廈門建立金融中心的幾點意見：

(1) 廈門市政府要樹立“積極作為”意識，重視廈門金融業的發展，提供支持並發展廈門市地方金融機構。

(2) 深入改革創新，加強業務督導，大力培養地方金融人才。

(3) 利用對台獨特的地緣優勢，積極引進台資投資者，加強對台金融合作，吸引台灣金融機構在廈門設立區域總部或分支機構。

(4) 推進廈門市地方金融機構上市步伐，儘快實現金融資產證券化。

(5) 大力培植地方法人綜合類券商和基金管理公司，增強廈門市資本市場活力。

(6) 發布政策鼓勵支持廈門市地方金融企業向周邊城市設立機構，延伸發展業務，奠定廈門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發揮輻射作用。

2010 年，大陸國務院批准廈門經濟特區範圍擴大市行政轄區;同意廈門發揮在體制機制創新方面的試驗區作用，建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廈門成為全國保險改革發展實驗區、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和三網融合試點城市等。

此外，根據 2011 年發布之《廈門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其關於金融業發展初步規劃如下：

(1) 推進廈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試。進一步便利新臺幣兌換，爭取率先在廈門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開展兩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擴大兩岸貨幣雙向兌換範圍。拓展對台離岸金融業務。推動金融機構雙向互設、相互參股。引進台資金融配套服務機構。支持在廈門設立兩岸合資的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推動廈台跨境投融資，鼓勵廈門企業到臺灣發行上市。

(2) 提高集聚和輻射能力。吸引境內外金融機構來廈門設立總部（分支機搆），將廈門作為開展對台金融交流與合作的基地。推動轄區金融機構對外進行業務拓展或設立分支機搆。引導金融機構在島外設立分支機搆或營業網點，完善城鄉金融佈局。積極引進各類金融人才，建設結構合理、關係和諧、流動有序的金融人才支撐體系。

(3) 深化金融改革和創新。整合現有產權交易市場，將廈門產權交易中心拓展建設成為各類產權交易的統一平臺，探索建立服務海峽西岸經濟區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有效途徑。推動境內商品期貨交易所在廈設立期貨交割倉庫。整合地方金融資源，培育具有綜合競爭力的金融企業。鼓勵企業多元化融資和在境內外上市，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建設全國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開展保險領域試點試驗。

第六節 珠三角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概況

廣東GDP產值自1989年開始在省級行政區便穩居第一，約佔全大陸GDP的11%，對中央的財政貢獻率約為16%；廣東是對中國經濟貢獻最大的省份，也是對中央財政貢獻最大的省份。但也是發展最不平衡的省份，只有珠江三角洲得到充分發展，粵東粵西粵北目前仍很落後。在全省21個地級市中，珠江三角洲9市GDP產值便佔全省的77.89％，其中廣州、深圳、佛山和東莞4市便佔全省的64.36％；因此，廣東省的經濟活動主要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尤以廣州、深圳、佛山和東莞四市經濟總量最大。根據國務院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在全國改革發展對珠江三角洲進行明確定位，承諾賦予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更大的自主權，將其打造為全國發展的經濟引擎 (僅列要點)：1. 探索科學發展模式試驗區；2. 深化改革先行區；3. 擴大開放的重要國際門戶；4. 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5. 成為全國重要的經濟中心。

珠江三角洲為世界上最大的製造業基地；而香港是世界上重要的現代物流和金融中心；澳門發展成為世界上具有吸引力的博弈、旅遊和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因此三地的結合，使得金融、服務到製造旅遊業皆可在此地理範圍完成。《泛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框架協定》的簽署，使以珠江水系9省加上港澳的區域經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整合。為廣東產業結構調整、升級以及產業轉移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優勢。珠江三角洲已成為世界製造業基地和跨國採購中心。CEPA的實施，使包括廣港澳在內的大珠江三角洲加速融合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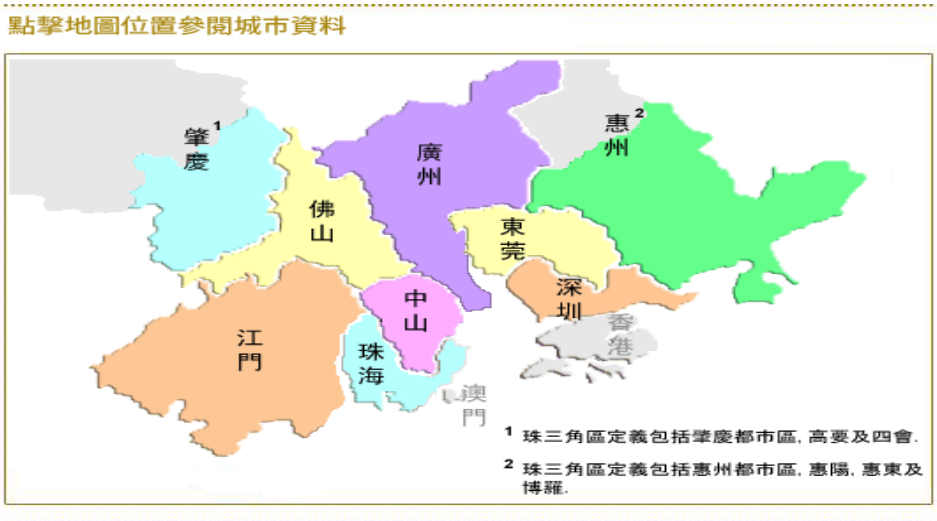
（二）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規劃

廣東珠三角地區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中山、珠海、江門、惠州、肇慶9個城市（見圖3-6-1），面積約4萬平方公里，人口4200萬，經濟總產值約占全大陸10%。珠三角經濟區的戰略定位是：探索科學發展模式試驗區、深化改革先行區、擴大開放的重要國際門戶、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及全國重要的經濟中心。2008年頒佈《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及廣東出臺的5個“一體化”[28]便是要藉以突顯珠三角

[28] 五個“一體化”即：珠江三角洲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產業佈局一體化、基本公共服務一體化、城鄉規劃一體化、環境保護一體化。

經濟區重要的戰略地位。珠三角經濟區的規劃提出，廣東將在珠三角9市積極推進資訊服務資費改革。通信資費方面，2010年年底前，調整各市移動電話價格差異較大的預付費資費套餐。2012年1月前，取消廣佛之間的行動電話長途和漫遊資費，將各經濟圈內的固定電話通話費調整為區間通話費水準，爭取實現廣佛、珠中江和深莞惠通信資費一體化。2015年1月前，完全取消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移動電話長途和漫遊資費，將固定電話長途通話費調整為區間通話費水準，實現珠三角通信資費一體化。根據規劃，到2020年珠三角9市今後將享受包括公共教育、公共衛生、公共文化體育、公共交通、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業保障、醫療保障、生態與環境和現代服務業等十大一體化基本公共服務。以公交“一卡通”為例，規劃提出，整合現有各城市交通智慧卡系統資源，研究制定相關技術標準，推進城市間公共交通互聯互通和地級以上市公共交通IC卡並網，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交通“一卡通”平臺，實行全省統一結算。

在住房保障方面，到2012年，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資格互認：建立住房保障物件資格異地互認機制，實現住房保障物件（即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的資格不僅在當地獲得承認，而且在珠三角其他城市也可獲得承認。規劃還提出，廣東將優先解決重大跨界水污染，到2012年，地級市跨界水體達成率超過80%，城鎮汙水處理率超過80%；多種大氣污染物聯合減排初見成效；到2020年，建立高效的區域環境保護一體化體制機制政策體系，環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環境品質接近或達到世界先進水準。廣東將優先解決重大跨界水污染，2020年前預計總投入340億元，完成淡水河、觀瀾河（石馬河)、廣佛內河湧（西南湧、佛山水道）、獨水河這四項“臭名遠揚”的跨界河流污染綜合整治工程。



【圖 3-6-1】珠江三角洲重點發展區圖

（三）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優勢

由於珠江三角洲的地理以及歷史發展背景，具有以下優勢：

1. 地理環境優越

由於鄰近香港等國際性都市，粵港的整合除了讓香港的金融、航運貿易中心更為鞏固外，亦使廣東省的物流、金流透過香港與全世界連結。廣珠城軌串連珠江三角洲 9 個重鎮，形成珠江三角洲城際軌道網「A」字形骨架的脊樑，珠江三角洲 9 市可進入「一小時生活圈」。長期而言，珠江三角洲若與香港、澳門等地順利整合後，將形成所謂「超級經濟體」。

2. 產業聚集程度高、基礎設施累積豐厚

由於珠江三角洲開發較早，因此許多基礎設施建設皆已完成，廣東的高速公路系統四通八達，並且已有高速鐵路。除此之外，產業多年發展下來，已經有區域內獨立的供應鏈及產業聚落，上下游原物料供需完整。各地所發展的產業特色亦有所差異，其發展特色可供參考：a. 廣州市：因舉辦亞運的關係，市容大幅更新，且為中國南方之政治經濟中心，因此適合發展第三級產業，除此之外，汽車產業亦在廣州附近形成聚落，如：花都汽車產業基地及從化經濟開發區明珠工業園，已引進多家日系品牌汽車工業進駐，是廣州市新興的整車及零部件製造平臺；b. 東莞市：東莞市是一個典型的工業城，主要以加工製造為主，台商在當地具有非常大的經濟實力，從東莞第一高樓為台商大廈即可見一斑，目前台資銀行有玉山銀行及富邦(香港)在當地成立代表處，除了製造業外，東莞亦積極發展高新科技，目前高新科技產業多規劃往松山湖地區聚集；c. 深圳市：深圳市是中國南方的金融大城，相較於東莞市，深圳市的台商的投資歷史較早，大多事業有成，有時會將無法消化案子轉發到東莞的廠商，除此之外，由於深圳具有資本市場，周邊城市的企業亦可透過深圳上市取得資金，便不需向銀行融資，因此深圳市的證券金融非常發達且多樣化，例如大陸的創投業中，深圳企業就管理了 1/3 的資本，並且佔了超過半數的創投業者聚集此地，是故，台資企業除了製造業外，在深圳設立企業管理部門、財務部門，或是投資證券金融相關產業如創投或是新興的非銀行金融產業，應有很好的前景。

3. 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區域

2009 年 1 月 8 日，大陸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規劃範圍以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門、東莞、中山、惠州和肇慶市為主體，輻射泛珠江三角洲區域，並將與港澳緊密合作的相關內容納入規劃，促進珠三角進一步發揮對全國的輻射帶動作用和先行示範作用。 廣州作為全大陸貿易加工和出口的主要城市，而深圳又被稱為全大陸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的搖籃，因此，規劃提到要著力建設珠三角金融創新綜合服務區。

規劃提出，以廣州、深圳兩個區域金融中心為主體，以佛山、東莞和珠海等城市為節點，整合金融資源，著力建設珠三角金融改革創新綜合實驗區。另外，珠海充分利用連接港澳的地緣優勢，在橫琴新區建設跨境金融市場，與港澳共建國際金融研究機構，構建重要的金融合作智力平台，建設橫琴金融創新先行區。由於廣東省的這 9 個城市在產業佈局方面都有各自的產業基地，而隨著經濟的發展，各地的產業面臨發展瓶頸，因此有效的資源整合將會對整個珠三角的發展起到一個積極的作用。

廣州北部和南部—佛山—中山—珠海等西岸地區形成西岸技術密集型產業帶，重點佈局發展汽車、軌道交通、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金屬製品、紡織建材等優勢傳統產業，以及外包服務、物流等現代服務業，並形成了自主化、集成化的技術密集型產業帶。而肇慶作為西岸腹地，重點要延伸沿岸產業鏈，成為重要的配套產業基地。惠州—深圳—珠海—江門等重點佈局發展石油化工、精品鋼鐵、海洋工程裝備、海洋生物醫藥、油氣勘探開採等先進製造業，以及商務休閒、文化創意、教育培訓等現代服務業，形成規模化、集約化的臨港產業帶。

《規劃》中提出，強化廣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珠海、中山、江門）三大經濟圈產業的優勢互補與合理佈局。廣佛肇經濟圈以廣州為中心，重點佈局發展現代服務業和以裝備製造業為核心的先進製造業；深莞惠經濟圈以深圳為中心，重點佈局發展現代服務業和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核心的先進製造業；珠中江經濟圈以珠海為中心，重點佈局發展以重大成套裝備為核心的先進製造業，依託優勢佈局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配套發展現代服務業。三大經濟圈適度佈局發展現代農業。

在剛剛公佈的《珠江三角洲產業佈局一體化規劃》簡稱《規劃》中，提出擬建金融改革綜合實驗區，即以廣州、深圳兩個區域金融中心為主體，以

佛山、東莞和珠海等城市為節點，整合金融資源，著力建設珠三角金融改革創新綜合實驗區。珠海充分利用連接港澳的地緣優勢，在橫琴新區建設跨境金融市場與港澳共建國際金融研究機構，構建重要的金融合作智力平臺，建設橫琴金融創新先行區。

此規劃中提出，廣州大力發展金融總部經濟，重點建設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廣州金融創新服務區等金融核心功能區。深圳則重點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同時加快與香港金融業深度對接，在前海、河套地區建設深港金融創新服務區，開展資本市場改革創新綜合試點。

隨著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面臨著巨大的挑戰，而大陸金融領域的創新也在不斷湧現，並且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包括上海的浦東，以金融為主導核心，建立起了國際金融中心。同樣，天津也推出金融改革創新，建立金融中心。而在珠三角產業一體化規劃中，提出要建設跨境金融市場，它與上海浦東和天津不同，上海和天津都是以金融為主導，而珠三角更多的則是綜合性改革和開放。珠三角是大陸的商貿聚集地，因為有便利的港口，所以在貿易、物流等方面都具有很好的優勢。而《規劃》中提到要將 9 個城市串聯，在資源整合的大背景下，打通了一些產業的上下鏈，對整個珠三角的經濟將迎來一次新的發展機遇。

4. 與香港形成互補之勢，擴大大珠三角經濟實力

建立跨境金融市場，主要為跨境服務提供支援的，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貿易多了，交易自然也就會多，因此金融的配套體系都要隨之發展。如果把橫琴島作為一個支點來講，主要的作用是（奧、珠海、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地方）傳遞溝通的橋樑，達到後勤服務的作用。香港的世界級服務業和國際網絡，結合珠三角的生產和研究實力，使今天的大珠三角成為實力雄厚的經濟地區。區內湧現不少產業羣，如製衣及紡織、塑膠製品、電器產品和電子零件等。這類產業羣的發展增強了整個地區的競爭力。現時，大珠三角在不少方面取得驕人的成就：

- 大珠三角是多種輕工業產品的全球主要製造中心，又是高科技電子產品裝配和製造的主要地區之一。
- 大珠三角已成為內地的主要貿易服務、商業及金融中心。
- 大珠三角已成為國際海空貨運服務的其中一個最大市場。

（四）珠江三角洲發展的瓶頸與挑戰

由於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早、規模大，因此也提早面臨許多問題，包括區域性發展不平衡、貧富差距過大以及發展遭遇瓶頸等，尤其是「三山六水一分田」的地理特性，使得發達的經濟區集中在珠江下游的三角洲，而廣東省的東北西部發展仍極為落後；除此之外，經濟對外依存度相對偏大，產業層次較低、企業規模偏小、資源消耗較大，經濟學家甚至擔憂出現產業空洞化和拉丁美洲化的隱憂。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以外資推動型為主，隨著該地區土地供應接近枯竭以及低工資優勢的逐漸喪失，資本的逐利性必然使外資將產業和資金轉向其它低工資、低地價的區域。總歸而言，廣東省目前面臨的主要經濟問題有：

- **貿易供需失衡**

過度仰賴出口、外需，貿易依存度過高，導致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枯榮的影響，除此之外，多為低附加價值產業利潤微薄，面對國際需求的不穩定，產業風險極大。

- **區內消費不足**

廣東省的最終消費佔GDP比重僅有48.8%，較1978年下滑了20%；而勞動報酬僅佔GDP比重38.8%，亦較30年前下滑了20%有餘，除了產業結構的轉變外，可以發現即使GDP成長，但民眾收入成長卻有限(廣東省居民收入成長率較全國平均低6.3%)。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廣東省的經濟成長，對當地居民並未直接受惠，因此消費能力亦受限。

- **產業落後、創新動力不足**

廣東省由於土讓貧瘠，資源大多依賴進口，包括媒、木材、鋼、油甚至人力皆有供給不足的情況，而產業落後造成生產效率低落，在廣東每生產1單位GDP所消耗的能量是全世界平均的2.2倍。若再考慮對環境的破壞，其背後隱含的意義代表在廣東的工業實際上並不經濟，透過各種政策刺激產出，增加國家競爭力、保持成長，然而所消耗的資源，包括大陸年輕一代的勞動力、過度開發自然資源以及未妥善處理的廢棄物(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出口國，也是最大的廢棄物進口國[29])所造成的人體傷害及永久性污染。跟低廉的出產品相較而言，與其賺進大量的外匯，然而中國大陸所付出的成本並不便

[29] 《中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影響——國際法分析》報告。國家環保總局首席科學家、環境與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胡濤和該中心吳玉萍博士接受記者專訪時說，全世界的電子垃圾有約 70%進入大陸。

宜。另外，廣東的R&D人員比重亦偏低，在2008年每萬人只有28人，相對韓國的83人、日本的135人比重皆偏低，產業創新投入資源太低，使得產業不容易進化，難以擺脫勞力密集產業的印象。

廣東省委書記汪洋上任後便針對廣東的問題與弱勢、特點和優勢，提出了第三次思想解放，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廣東經濟出現下滑的困局時，應有廣東新的戰略思路。這就是廣東必須加快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騰籠換鳥」、「雙移轉」發展策略。其政策細節便不再贅述，主要策略就是將高污染、低效率的產業從移轉到廣東省的北部、東部、西部，而在廣東南部(經濟精華區)騰出來的空間，便得以接納具有高新科技的產業。

然而所謂的騰籠換鳥策略並不成功，主要是政府對高污染產業下逐客令後，卻未見低污染、高新科技產業(即所謂金絲雀)遷入，其因素有許多：**a. 大環境不佳：**在金融海嘯下，企業投資緊縮，招商並不容易；**b. 產業升級時程長：**因為生產工業僅需資本、勞力聚集，然而所謂的產業升級則需知識聚集、開發，有所謂「生產一代，儲備二到三代，研發四到五代」的說法，因此在人力、環境、法令仍然以傳統製造業為主的環境下，以極短的時間便完成產業升級並不容易；**c. 支援的人力資本有限：**珠江三角洲，大多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研發能力低，遠遠比不上北京、上海、南京等地，而大量引進先進技術其實只是「技術上的適用」，先進技術是跨國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不可能輕易轉讓。

在轉型遭遇困難的情況下，廣東省便提出加大基礎設施投入，有效彌補(金融海嘯的)缺口，使經濟成長不出現大的波動。推出所謂的「新十大建設」，包含交通運輸、高新科技產業投資、先進製程工業以極現代化服務業等建設專案，總投資經費高達2.3兆人民幣。除此之外，廣東省對產業轉型仍存在期許，於2009年實施所謂的「科技創新十大工程」，此次政策重點相對所謂的「騰籠換鳥」較為柔和，從政府的角度促進產業柔性升級，而非對落後產業下逐客令，改以「自主創新」取代「引進高新工業」，具體內容包括：產學研合作、關鍵技術研究與開發、配合開展關鍵領域重點技術招投標、即時轉換最新科技成果等六個方面。從產業的觀點，此種作法甚為踏實且具有產學基礎。

（五）珠江三角洲未來發展動向

在產業創新、升級方面，過去執行成效初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亦大力推動，大陸發改委已原則通過「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框架)」，所謂的七大新興產業皆有提供相關的優惠政策，如：「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基本編製完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已於2010年底完成。另有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車與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產業發展規劃，相關政策亦將於近日提出。

對台資企業而言，可朝向產業升級方向或是往新興產業投資，執行上可免除較多的政策阻力，然台灣也對相關的策略性新興產業做出政策優惠，因此兩岸之間的投資政策亦值得進行比較研究。而銀行業在廣東省的發展，主要仍圍繞在台資企業，然而當地台商對大陸銀行的認識有限，台商很難借到錢，資金大多從台灣帶來，因此台灣的銀行若要在當地營業所具有的優勢即銀行對位於台灣的擔保品，及台商的營業習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除此之外，由於深圳金融中心的特性，提供週邊工業城市的金融服務，再加上政府鼓勵，許多新創事業不斷成立，因此初生企業的資金需求殷切，創投事業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事業發展蓬勃，而台灣已歷經類似的發展階段，故台灣資金可研究在深圳發展風險性投資的利基。

當下珠江三角洲的金融發展主要仍以廣州－深圳－香港所形成的金融走廊為主，而深圳和廣州皆有意成為地區性的金融中心，因此兩個城市之間的金融競爭造成廣東省地金融資源分散

廣深兩座城市雖皆朝向金融中心發展，然而其發展方向仍有差異，廣州市的走向除了企業上市外，可以發現其主要的金融服務範圍為國內，主要是以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為目的。而深圳則是朝向與香港互補結合，相較於廣州，其證券金融市場的發展亦較為成熟，若與香港結合，則其除了服務內地投資人外，亦朝向提供國際性金融服務的方向前進，除此之外，由於地利之便以週遭許多工業城市透過深、港取得所需要的資本。因此目前台灣金融業在廣的發展，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富邦(香港)銀行東莞辦事處、玉山銀行東莞代表處等，而廣州目前則仍未有台資銀行業進駐，由此可看見兩地的金融服務差異。

比較上海的“雙中心”與深港地區的“五大中心”，可以發現“金融中心”成為滬、深港兩地區定位的重合之處，對於在不到一月的時間裏，相繼確立一東一南兩大金融中心，上海和深港都定位金融中心，但是它們服務的腹地是不同的，深港主要面對珠三角的‘9+2’，而上海面向整個長江流域，

再如，北京和天津覆蓋的是中國的北方。

五大中心的總體目標已得到官方認可，而從實現的方法論上，深圳方面更多地指向了“深港聯動”。深圳綜改總體方案顯示，深圳的目標是，通過“深港聯動”，共同實現“五大中心”的戰略構想，而建設“金融中心”地位，也正是為了“推動鞏固和提升深港在全球金融競爭中的地位”。

深圳市目前下轄6個行政區和光明新區，其中羅湖區、福田區、南山區、鹽田區位於經濟特區範圍內，寶安區、龍崗區和光明新區地處經濟特區外。隨著深圳特區的迅速發展，特區內外在經濟發展和城市規劃建設管理上形成巨大落差：特區內面積395平方公里，特區外面積1553平方公里。一方面特區內面積太小、可供經濟開發用地不足，另一方面特區外的保安、龍崗兩區的規劃、建設和管理水準相對滯後，城市化程度不高，降低了深圳的城市整體競爭力，這些都是未來需加強改善的重點項目。

按照方案設想，深港之間將透過資金、貨物、資訊等要素流動更加便捷和有序，兩城力圖在高端航運服務領域開展合作與融合，共同打造世界級港口群，共建具有全球資源配置功能的物流樞紐、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式聯運中心和供應鏈管理中心。同時，深港兩地也將力求共同打造具有商業貿易、展示推廣、旅遊休閒等功能的世界級貿易中心。從區域經濟角度，深港應該看成同一塊地方，儘管有著管理制度等的不同，但是雙方在產業上互補，交通方面也在逐步加強，聯繫越發密切，是密不可分的兩城一地。

除此之外，深圳還同時獲得四項“先試先行權”，一是對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發的重大舉措先行先試；二是對符合國際慣例和通行規則，符合大陸未來發展方向，需要試點探索的制度設計先行先試；三是對深圳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影響，對全國具有重大示範帶動作用的體制創新先行先試；以及對國家加強內地與香港經濟合作的重要事項先行先試。

在接下來有望展開的具體改革試驗方面，深圳將有可能開展“地方稅制綜合改革試點”，深圳或將獲得部分地方稅收立法權和更大的地方稅收管理權，探索綜合和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而在金融改革方面，深圳將探索在深圳設立國內外幣債券市場，發展期貨市場、產權市場等，形成多層次的資本市場，以及積極試行粵港澳貨物貿易進行人民幣結算試點。按照國務院要求，深圳要「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先行先試，逐步建立起比較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運行機制，推動深圳市不斷增強綜合實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全國深化體制改革、推動科學發展和促進社會和諧提供經驗和示範；要以全面深化行政管理體制、經濟體制和社會領域改革為重點，著力完善自主創新，對外開放、區域合作、節能環保的體制機制。」

二、珠三角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廣州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廣州是中國南方第一大城也是一座擁有兩千多年悠久歷史的文化名城，除了是廣東省省會所在，亦是廣東的政治、經濟、科技、金融、教育和文化中心，同時也是南方主要的交通、通信樞紐和重要的對外貿易集散地。憑藉著多面向發展優勢，廣州儼然已具備對珠江三角地區周邊腹地較強的影響力。除此之外，廣州還有著雄厚的經濟基礎，連續多年保持快速的經濟發展，經濟實力也長期保持在全國各大城市中的前端。從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設立便可得知廣州在中國南方金融的地位極為重要，依照「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2008~2020)」提出的「支持廣州市建設區域金融中心」，計畫在廣州推動國家期貨交易所、票據交易所、外匯交易清算所等資源在廣州佈局，而廣州期貨交易所已提上政府工作報告議程。廣州市在 2009 年設立了全國首家私募股權交易所，為非上市公司股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交易提供市場平臺；除此之外亦積極設立廣州環境資源交易所、廣州農村產權交易所、廣州企業財務清算公司等。其中廣州產權交易在 2009 年交易額達 380 億元，位居全國前列。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廣州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10,604.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9384.5 億元成長 13.0%。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189.05 億元，成長 3.2%；第二產業產值為 3950.64 億元，成長 13.0%；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6464.79 億元，成長 13.2%。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1.8：37.2：61.0，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0.4%、38.4%和 61.2%。

(2) 消費概況

廣州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4476.4 億元，比 2009 年之 3604.2 億元成長 24.2%。2010 年批發零售業商品銷售總額也達到人民幣 21204.27 億元，比 2009 年之 15145.91 億元增加了 40.0%。

(3) 固定資產投資

廣州市 2010 年全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263.6 億元，比 2009 年之 2659.8 億元成長 22.7%。其中，房地產開發投資成長 20.3%，新增固定資產成長 50.7%。市屬單位（含區、縣級市及其他）投資占 80.2%，中央、省屬單位投資占 19.8%。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下降 1.8%；第二產業投資成長 14.7%，其中工業投資成長 11.8%；第三產業投資成長 24.8%。

(4) 出口概況

廣州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483.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74.2 億元成長 29.3%。

(5) 進口概況

廣州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554.0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392.9 億元成長 41.0%。

(6) 財政支出

廣州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978.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90.1 億元成長 23.8%。其中，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成長 11.8%，環境保護支出成長 184%，教育支出成長 2.5%

(7) 財政收入

廣州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465.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20.2 億元成長 17.6%。其中，增值稅 39.9 億元，成長 16.2%；營業稅 129.5 億元，成長 25%；企業所得稅 50.3 億元，成長 33.5%；個人所得稅 17.3 億元，成長 24.6%；契稅 40.3 億元，成長 23.9%。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廣州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23,954.0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20,944.2 億元成長 14.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廣州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16,284.3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3,851.1 億元成長 17.6%。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廣州市 2010 年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0658.0 元，相較 2009 年之 27619.8 元，成長 11.0%。農村居民年人均純收入 12676.0 元，相較 2009 年之 11070.7 元，成長 14.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廣州市分行、分公司以上的金融機構達到 191 家，證券公司 3 家，證券營業部 141 家，保險機構 62 家。

(12) 人口數

廣州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795.0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794 萬人成長 1.2‰。戶籍人口出生為 87153 人，出生率 10.87%，自然增長率 5.54%。

2. 金融發展目標

隨著經濟金融全球化趨勢，許多跨國金融集團在全球重新佈局，紛紛進入有潛力的發展中國家。廣州作為大陸華南地區的中心城市，外資金融機構進駐廣州的步伐近幾年來快速成長。同時，隨著 CEPA 的實施、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加強以及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形成，廣州與周邊地區的金融合作交流將更加密切。

廣州金融發展目標可分為以下兩項：

(1) 戰略目標

到 2010 年，廣州已初步形成帶動全省、輻射華南、聯通港澳、面向東南亞、與國際接軌的區域性金融中心。「十二五」時期，將以進一步強化區域性金融中心地位為目標，CEPA 實施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為契機，以增強聚集和輻射能力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優化金融生態環境為基礎，打造實力雄厚、結構合理、競爭力強、帶動力大的金融支柱產業，建設機構密集、市場完善、創新活躍、科技先進、服務高效的現代金融體系。

到 2020 年，基本達到發達國家區域性金融中心的水準，初步形成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功能互補、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區域性金融中心。

(2) 具體目標

強化“八個中心”，建設“四大體系”。努力把廣州建成區域性銀團貸款中心、區域性票據業務中心、區域性資金結算中心、區域性外匯交易中心、區域性資本市場業務中心、區域性保險業務中心、區域性產權交易中心、區域性金融教育科研中心；加快建設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多元化的金融組織體系、完善的金融產業政策體系和綜合的金融監管協調服務體系。

- 區域性銀團貸款中心。發揮廣州資金實力雄厚、銀行業發達的優勢，完善覆蓋全省和聯動泛珠三角的項目貸款和銀團貸款服務網，使廣州成為輻射全省和泛珠三角的區域性銀團貸款中心。

- 區域性票據業務中心。適應銀行貸款票據化的新趨勢，鼓勵發展票據融資業務，不斷豐富票據市場產品種類，完善票據市場參與主體，使廣州成為華南地區的票據業務中心。

- 區域性資金結算中心。依託廣州金融科技先進、經濟資訊匯聚的優勢，完善票據交換系統和電子支付系統，創新支付結算工具，探索整合區域性金融服務系統及數據資源，把廣州建設成為輻射全省和泛珠三角的區域性資金結算中心。

- 區域性外匯交易中心。鞏固廣州外匯交易的發展優勢，支援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發展，提高交易效率，擴大交易規模，使廣州成為華南地區的外匯交易中心。

- 區域性資本市場業務中心。充分利用股票、債券、基金等多種融資工具，擴大直接融資規模。積極推動企業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品質。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推動廣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非上市高科技企業股權流通轉讓。在推進大宗商品交易現貨市場建設的基礎上，探索建立商品期貨交易所、發展金融期貨市場和金融衍生品市場。把廣州建設成為華南地區的資本市場業務中心。

- 區域性保險業務中心。制定和落實各項優惠政策，積極引進和培育保險機構，鼓勵保險業務品種創新，大力推進保險業跨越式發展，增強集聚效應，使廣州成為帶動全省、輻射華南、面向東南亞的區域性保險業務中心。

- 區域性產權交易中心。整合提升資源，加快發展壯大產權交易市場和技術產權交易市場，把廣州建設成為華南地區的產權交易中心。

- 區域性金融教育科研中心。發揮金融監管部門的研究力量和廣州教育產業優勢，培養高層次金融人才。制定獎勵及優惠政策，鼓勵開展金融研究和創新，支援金融機構建立博士後工作站，探索設立廣州金融研究機構，把廣州建設成為華南地區的金融教育科研中心。

- 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增強現有金融市場功能，積極發展新興金融市場，不斷豐富金融產品，增加參與主體，加強基礎建設，做大交易規模，形成功能完備、創新活躍、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

- 多元化的金融組織體系。吸引管理規範、競爭力強、市場影響力大的國內外金融機構，積極創建新型金融機構，做大做強現有金融機構，引導金融機構聚集發展，形成中外資金融機構共同發展、多元化的金融組織體系。

- 完善的金融政策體系。貫徹落實人民銀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及金融監管部門的金融監管政策，爭取金融監管部門和省的政策支援，完善廣州扶持金融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形成有廣州特色、完善的金融產業政策體系。

- 綜合的金融監管協調服務體系。加強與“一行三局”的聯繫，完善協調合作機制。成立市政府金融業發展領導小組，設立市金融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建立市金融業聯席會議制度，逐步構建綜合的金融監管協調服務體系。

3. 發展重點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1) 發展重點策略

A. 提升銀行業，強化區域銀行中心地位

a. 增強貨幣市場和中長期信貸市場功能

加快貨幣市場發展。不斷創新票據市場產品，增加票據市場主體，培育票據市場仲介機構，繁榮票據市場。鞏固外匯市場優勢，進一步擴大交易規模。推動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同業拆借市場不斷發展完善。

不斷發展中長期信貸市場。加大對支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以及重點項目的中長期信貸支援力度。大力發展消費信貸業務，支援城鄉居民擴大消費。推動中小及民營企業信貸服務創新，提高中小及民營企業新增貸款佔全部新增貸款的比重。

b. 支援廣州地區銀行機構加快發展

發揮國有商業銀行主力軍作用。支援廣州地區國有商業銀行加快市場化改革，提高資產品質和經營效益，初步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商業銀行運作架構，逐步提升競爭力。

進一步提升股份制商業銀行競爭能力。促使股份制商業銀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按照現代金融企業要求完善運作體系和市場行銷體系，不斷提高資產品質，保持適度規模擴張，探索推進經營模式轉型。

鼓勵外資銀行拓展業務規模。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外資銀行進駐廣州。在 2006 年全大陸金融全面開放後，支援外資銀行大力開展人民幣業務。加強廣州中外資銀行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c. 加快市屬金融機構改革步伐

加快引進戰略投資者，提升市屬金融機構的市場競爭力。支援廣州市商業銀行完善治理結構，提高業務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廣州市農村信用社在完成以市為單位統一法人改革的基礎上，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加大改革與發展力度，推進組建農村商業銀行，使之成為競爭力強的社區性金融機構。

進一步推進廣州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白雲山財務公司、萬寶財務公司的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推動花都、增城、從化三家城市信用社退出市場，徹底化解風險。

按照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的模式，整合地方金融資源，成立金融控股集團，推進金融綜合經營，發揮規模經濟優勢，提高國有金融資產的品質，打造地方金融旗艦。

d. 完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

充分發揮金融業在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中的積極作用，完善以合作金融機構為主體，政策性、商業性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為輔助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為農村城市化、農業產業化以及中心鎮開發建設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支援廣州市農村信用社加快產品創新，改善金融服務，促進農業發展、農民增收、農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支援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拓寬業務範圍，加大對農業基礎設施和技術裝備的信貸投放力度。支援農業銀行、郵政儲蓄在農村地區加快發展，更好地為“三農”提供服務。加強對小額信貸機構的管理，引導規範民間借貸，鼓勵設立多種類型的社區性金融機構。不斷優化農村金融生態環境，防範金融風險。

B. 培育仲介服務機構，完善融資服務體系

進一步加強政策支援，大力支援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投資諮詢、資產評估、保險代理、信用評級等仲介服務機構的發展，培育知名品牌，為金融市場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研究制定金融仲介服務行業規則和從業人員職業規範，提升從業人員素質和服務水準，實現金融仲介服務行業的規範化管理。

完善融資服務體系，著力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加大財政支援力度，引導銀行積極創新，強化對企業的金融服務，尤其滿足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構建多層次的企業信用擔保體系，鼓勵擔保機構對風險投資和高新技術企業進行擔保。設立和引進風險投資公司，鼓勵企業、金融機構、個人等投資者積極參與風險投資。拓寬直接融資渠道，積極支援經營業績優、技術創新能力強和市場前景好的中小企業特別是高新技術企業通過中小企業板上市融資。加強對民間融資的管理，引導民間融資規範化、合法化。積極探索保險參與中小企業融資的方式和途徑。

C. 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增強金融發展後勁

實施金融創新戰略，構建完善的金融創新體系。積極爭取國家和省加大對廣州金融業發展的支援力度，賦予廣州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的試

點權。爭取廣州成為小額信貸組織試點地區。發揮金融監管部門的研究力量和廣州教育產業優勢，探索建立金融發展研究機構，使廣州成為金融產品創新和金融服務創新的研發基地。

推動金融產品創新和業務創新。進一步加快期貨、產權等要素市場的發展，提高能級，創新品種。鼓勵金融機構拓展中間業務、電話銀行和理財等新型業務。積極推動廣州金融機構的服務功能向境內外延伸。

推動金融組織創新。籌建金融控股集團，發展綜合類金融業務，提高廣州金融企業的經營能力。鼓勵設立汽車金融服務公司，支援廣州汽車產業發展；積極探索設立重點產業投資發展基金，支援重點產業發展；探索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公司，促進農業健康發展；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領域，探索設立多種所有制的社區金融機構。

推動金融管理創新。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管理模式，探索綜合經營。爭取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及駐粵機構的支援，探索區域金融監管機制的創新，在金融機構入駐、金融企業改革、金融產品創新等方面大力支援廣州金融業的發展。

D. 加強宏觀引導力度，發揮政府推動作用

樹立金融產業觀，把加快金融業發展作為廣州建設現代化大都市的重大戰略予以推進。切實加強對金融工作的領導、組織和服務，充分發揮政府對金融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成立市政府金融業發展領導小組，研究決策廣州金融業發展的重大問題。設立金融業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聘請一批金融專家和有關人員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廣州金融業發展提供決策諮詢。建立市政府與金融界的聯席會議制度，加強金融資訊交流。健全市政府與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東銀監局、廣東證監局、廣東保監局的聯繫協調機制和資訊通報機制，共同促進廣州金融業發展。加大宣傳力度，通過多種途徑，擴大廣州金融業的影響力。

推進政府公共資訊透明化，引導金融進一步發揮對產業發展的支撐帶動作用。定期召開廣州經濟金融形勢分析會，及時公佈廣州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有關資訊，加強地方產業政策與金融機構信貸政策的協調配合，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廣州基礎產業、支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和

重點項目建設的融資支援力度。

E. 構築金融政策體系，吸引機構人才進駐

在全面落實《關於大力發展廣州金融業的意見》和《廣州市支援金融業發展意見的若干實施細則》等相關政策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各項配套政策，構築具有廣州特色的金融政策體系，不斷加大引進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打造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推動金融創新等工作的力度。

大力引進金融機構，引導聚集發展。全面落實金融機構進駐獎勵、辦公用房補貼等優惠政策，併為金融機構辦理獎勵和補貼提供各種便利。在優化現有的沿江路、環市東路、東風路、天河北等金融聚集區的基礎上，積極引導金融機構在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聚集發展。

吸引金融人才來廣州創業發展。著力完善引進和培養金融人才的激勵機制，對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住房支出給予補貼，並在科研經費、出國赴港澳、子女教育等方面予以照顧。對為廣州金融業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人才給予獎勵。

F. 加強區域金融合作，提高金融開放水準

加強穗港澳金融合作。加強政府在區域金融合作中的引導作用，建立區域間金融交流合作機制，制定金融合作戰略規劃，積極推動穗港澳金融深入合作。促進金融行業協會、仲介機構協會的交流，構建區域金融合作平臺，研究探討和推動穗港澳金融市場體系、金融運作機制、金融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對接，提升廣州金融業的國際化水準。大力引進港澳金融機構在廣州設立分支機構，支援港澳金融機構擴大在穗業務。積極引進港澳金融機構參股廣州市屬金融企業，發揮其資金、人才、管理、技術等優勢，實現市屬金融機構的跨越式發展。深化與香港交易所的合作，推動廣州企業赴港上市融資。加強穗港澳保險業在風險管理、產品設計、行業監管等領域的合作，不斷提升廣州保險業的競爭力。

加強泛珠三角金融合作。廣州作為聯繫港澳與內地 8 省區的仲介橋梁，在加強與港澳金融業合作的同時，加強與泛珠三角省會城市、中心城市金融業的交流，加快推進金融市場一體化建設，提高相互間的支援

配合力度，實現泛珠三角區域金融業的共同發展。推動各省區建立金融學會、金融監管部門、中心城市政府間的聯繫機制和資訊溝通機制。鼓勵金融機構開展金融創新和跨區經營活動。推動金融機構間開展相互持股、業務合作、人才交流。

加強與港澳台、東南亞和歐美金融界的溝通，加深與世界知名金融機構的聯繫，加大對廣州金融業宣傳和金融機構推介的力度，擴大廣州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國際知名度。

G. 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a. 加快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建設

進一步加大投入，分階段、有重點地引導金融機構到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聚集發展。積極創造條件，爭取「一行三局」共同入駐金融商務區，使金融商務區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管理中樞。採取財政補貼、房產置換等多種途徑，推動現有金融機構(尤其是大型金融機構)進駐金融商務區。

不斷完善金融商務區規劃，優化環境，加快金融商務區公共交通、水電氣和資訊化等基礎設施建設，形成一流的硬體環境。探索創新金融商務區管理方式，對金融商務區採取社區化、資訊化管理，為進駐的金融機構提供舒適便捷的綜合服務。

b. 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加強對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整體規劃，不斷完善企業和個人信用徵信體系。落實全市信用體系建設聯席會議制度，明確人民銀行、政府部門、金融機構、仲介組織的職責分工，協同推進信用體系建設。加強信用資訊的歸集、管理工作，提高社會信用資訊化系統的覆蓋率。建立健全信用資訊公開、使用和保護制度，引導企業建立信用自律機制。建立健全信用法規體系和行業標準，強化失信懲戒制度，綜合運用行政和市場手段，處罰違規失信行為。

c. 加強金融資訊化建設

支援金融機構強化金融資訊基礎設施建設，不斷提高金融管理和

金融服務的電子化水準。支援金融監管部門和金融機構在廣州建立區域性、全國性乃至跨國結算中心、金融市場交易中心、銀行卡中心、數據處理中心、研發中心和現代化貨幣發行庫。支援金融機構拓展網路金融服務。推動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資訊化，構築金融資訊安全體系。

利用現代化技術手段，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的聯繫，逐步提高金融國際化服務水準。進一步完善穗港票據交換系統和即時支付系統，加強穗澳電子結算合作，使廣州成為跨境人民幣結算和現金輸出入主城市。

H. 加強金融監督管理，防範化解金融風險

以建設廣州金融安全區為目標，加強省、市、中央金融監管部門駐粵機構、各級司法部門的合作，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和資訊交流制度，完善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的組織協調機制，進一步規範金融市場秩序，探索制定金融安全突發事件的防範處置預案。中央金融監管部門駐粵機構通過健全監管法規、嚴格監管制度、改進監管方式、強化監管手段、完善監管體制，全面提高金融監管水準；政府部門積極協調配合，做好相關工作；司法部門加大保護金融債權和打擊金融犯罪行為的力度；金融機構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加強風險管理，保證金融資產安全；加強對金融從業人員的道德、法律教育，增強自律意識；發揮社會輿論的監督作用；形成“監管部門監管、政府協調配合、法律保障、金融機構內控、從業人員自律、社會監督”的金融風險防範體系，確保金融和經濟安全。

(2) 招商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優惠及獎勵政策

為進一步促進廣州金融業發展，廣州市政府在 2006 年發佈了《廣州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裡面規範了鼓勵各級金融機構來深圳發展的各項優惠獎勵措施，其中較為具體的措施如以下：

- 設立廣州金融發展專項資金。從 2005 年開始市政府每年安排人民幣 5000 萬元，用於扶持廣州金融業發展。專項資金主要用於：獎勵在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或地區總部；補貼金融機構總部及地區總部在金融商務區購置、自建或租賃辦公用房自

用；獎勵對廣州金融業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機構與個人；獎勵對廣州金融業發展和創新有重要作用的研究成果；補貼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住房支出；市政府組織的金融業重大課題調研和研討費用支出等。

- 為鼓勵金融機構進駐金融商務區，對在金融商務區新設立總部之金融機構，一次性獎勵人民幣 500 萬元；對在金融商務區新設立地區總部之金融機構，一次性獎勵人民幣 200 萬元。

- 為加快金融商務區建設，對新進駐廣州設立的金融機構總部和地區總部，其本部在金融商務區購置、自建或租賃辦公用房自用，按照建築物辦公用途部份的建築面積計算，給予每平方米人民幣 1000 元補貼，補貼在 3 年內分期支付完畢，享受補貼的 3 年期間辦公用房不得對外租售；其本部在金融商務區租賃辦公用房自用，在 3 年內每年按市國土房管局公布的當時、當區域、當路段的房屋租金參考價百分之三十給予租金補貼，享受補貼的 3 年期間內辦公用房不得改變用途。

- 對廣州金融業發展做出貢獻的機構給予人民幣 20-50 萬元的獎勵，對廣州金融業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個人給予人民幣 5-10 萬元的獎勵。

- 對廣州金融業發展和創新有重要作用的研究成果給予人民幣 3-5 萬元的獎勵。

- 在廣州的金融機構總部副職以上、地區總部正職領導，每人每月按人民幣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住房補貼。

- 為解決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住房問題，由市政府統籌提供用地建設公寓，以優惠價格租賃給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

- 金融機構需要引進外國專家、留學人員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州市政府人事部門在立項申請、經費資助等方面給予協助。

- 金融機構引進的專業人士可申請「廣東省居住證」，享受相應待遇。持「廣東省居住證」的金融機構引進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廣州市有

固定住所的，其子女入讀廣州市基礎教育階段學校（包含托兒所、幼兒園、小學、初中、普通高中、職業學校）給予優先照顧安排。持「廣東省居住證」有效期 3 年及以上的金融機構境內高級管理人員，其子女全程在廣州市接受高中階段教育並畢業的，可在廣州市參加全國統一高考。持「廣東省居住證」的港、澳、台籍和外國籍人員的子女在廣州市參加基礎教育升學考試的，可以按照「四種考生」的有關規定降低錄取分數。參加國家港澳台華僑學生聯合招生的，按國家有關聯招政策辦理。

B.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珠江新城：**1992 年開始規劃的珠江新城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西部，東起華南快速幹線、西至廣州大道，南臨珠江，北達黃埔大道，佔地面積 6.44 平方公里，廣州新城市中軸線貫穿其中。是廣州中心商務區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中央承認的三個國家級中央商務區之一（另外兩個為北京商務中心區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未來將發展成為國際金融、貿易、商業、文娛、外事、行政和居住等設施區。建成後以冼村路為界，分東、西兩區，東區以住宅為主，西區以商務辦公為主。

  人口規模預測達 17-18 萬，提供近 30 萬個就業崗位。地區性質為 21 世紀廣州市中央商務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將統籌佈局國際金融、貿易、商業、文化娛樂和行政等多種功能，成為推動國際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基地，是集中體現廣州國際性城市形象的窗口。

  2010 年廣州期貨、廣汽匯理汽車金融公司、華夏銀行廣州分行、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民生人壽廣東分公司、天弘基金公司廣州分公司、交銀施羅德基金公司廣州分公司、鵬華基金公司廣州分公司正式進駐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金融機構數量達到 43 家。此外廣州銀行、交通銀行廣東分行都即將落戶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珠江新城金融商務區內金融機構數量占全市的 1/5 以上，是廣州市金融機構最集中的區域，為打造金融總部基地、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的重要根據地。

(二) 深圳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深圳是全大陸改革開放最早的城市，並且鄰近香港，因此可以最直接學習香港的金融運作和管理模式，除此之外深港的合作亦使香港的腹地擴及內地。除此之外金融服務業型態非常多樣化，擁有銀行、保險、證券公司及各類型的交易中心、結算機構，型成高度分工的金融體系。另外深圳證券交易所是大陸第二大證券市場，至 2010 年末，已有 1,237 家企業在深圳上市，包含 A 股 473 家、B 股 54 家、中小板 542 家以及創業板 168 家，其中創業版的推動，可將公眾資金引導入新創企業，此創業資金市場的成立，可以見到深圳金融業的分工程度非常精密，因為創業板的成立除了企業需滿足相關規定外，因為投資所具有的高風險亦可由此看到當地投資人所具有的投資能力。另外深圳與香港具有高度的互補性，深圳可利用先進制造業和科技創新的優勢來為香港服務業提供支撐，同時充分發揮兩地在物流、交通等基礎設施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兩地產業優化和提升創造條件，在更高層面上實現產業互補，形成所謂的「一體兩城」。

在上海獲批雙中心後，深港地區順利獲得了國務院批復的「五大中心」：全球性的金融中心、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獲批，深圳在已有的經濟特區基礎之上，又成了名副其實的“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這是深圳 1980 年 8 月被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設置經濟特區後，又一重大發展機遇期。

這一批復也使得深圳成為現有 7 個綜改區中，綜改方案獲批等待時間最短的一個試驗區。深圳綜改方案於 2009 年《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擬定的同時開始籌畫，於 2010 年初方案制訂完畢並上交國家發改委後，開始等待國務院最後批復。深圳有條件、有基礎、有能力做好的改革事項，深圳的“特區版圖”範圍將有望得到擴充。這也使深圳“特區範圍”擴大到羅湖區、福田區、南山區、鹽田區之外的寶安區和龍崗區成為可能。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深圳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9510.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8491.9 億元成長 12.0%。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6.0 億元，下降 14.3%；第二產業產值為 4523.36 億元，成長 14.1%；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4981.55 億元，成長 9.9%。三個次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0.1：47.5：52.4。

(2) 消費概況

深圳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3000.8 億元，比 2009 年之 2560.4 億元成長 17.2%。2010 年批發零售業商品銷售總額也達到人民幣 2692.6 億元，比 2009 年之 2287.7 億元增加了 17.7%。

(3) 固定資產投資

深圳市 2010 年全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944.7 億元，比 2009 年之 1708.9 億元成長 13.8%。其中，基本建設投資成長 17.5%，房地產開發投資成長 4.8%，更新改造投資成長 12.1%，其他投資成長 19.0%。

(4) 出口概況

深圳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2041.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619.2 億元成長 26.1%。

(5) 進口概況

深圳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1425.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081.7 億元成長 31.8%。

(6) 財政支出

深圳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1265.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001.0 億元成長 26.4%。其中，教育支出成長 6.0%，科學技術支出成長 59.7%，文化體育與傳媒支出成長 47.6%，醫療衛生支出成長 14.6%，一般公共服務支出成長 11.1%，基本建設支出下降 4.7%。

(7) 財政收入

深圳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1106.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880.5 億元成長 25.7%。其中各項稅收收入較去年成長 20.5%。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深圳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21937.9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8358.1 億元成長 19.5%。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深圳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 16808.1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4782.9 億元成長 13.7%。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深圳市 2010 年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2380.9 元，相較 2009 年之 29251.0 元，成長 10.7%。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深圳市分行、分公司以上的金融機構達到 219 家，法人機構達 78 家。在該年新引進的 11 家金融機構中，法人機構為 4 家，分支機構為 7 家。

(12) 人口數

深圳市 2010 年底戶籍人口為 259.4 萬人，相較 2009 年底之 241.5 萬人成長 7.4%。深圳常住人口在 2010 年末高達 900 多萬人，實際管轄人口更達到 1300 萬人，但戶籍人口總量僅約為常住人口三分之一。因此在《深圳市 2011 年改革計劃》中，將改善戶籍管理體制，建立符合深圳特殊人口環境要求的服務管理機制，順暢非戶籍人口向戶籍人口轉變的合理門檻及常態通道，藉以提高戶籍人口比重。

2. 金融發展目標

金融業是深圳的重要支柱產業，在政府多年的規劃及重點培育下，深圳儼然已具備全方面的金融發展條件。為確保全市經濟社會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創建國家創新型城市，建設“和諧深圳”、“效益深圳”，近年來政府更規劃加速建立完善符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的金融調控、監管、組織和市場體系，鞏固提升深圳區域性金融中心地位，全面建設金融重鎮。在 2011 年 5 月發布的《深圳市推進國際化城市建設行動綱要》（此後簡稱綱要）中提到，未來十年將積極建設深圳，使其成為東南亞甚至亞太地區的經濟樞紐及金融重鎮。至 2050 年深圳及香港將攜手建設成為世界經濟中心之一，形成與紐約、倫敦、東京等世界級金融中心比肩的國際化城市群。

在綱要中主要把目標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 2011-2020 年，深圳將以香港、新加坡、首爾等城市為目標，大力發展創新金融、國際物流、以及技術研發等優勢產業，日後金融中心所需具備之各項功能成熟完備、自主創新能力領先及高效能低消耗的現代產業更趨完善之時，將以經濟國際化帶動城市國際化，成為東南亞地區的明星城市及亞太地區有重要影響力的區域性國際化城市。

第二階段為 2021-2050 年，深圳將以紐約、倫敦及東京等先進的國際化城市為目標，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與香港展開更加緊密的合作，攜手成為世界的經濟中心之一，並朝著跨國公司總部集聚地、世界文化、創意、時尚的重要來源地和引導地。透過與香港更緊密的經濟合作發展、城市規劃、功能互補等重要方面的相互配合，進而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共同發展成為與紐約、倫敦、東京等城市並駕齊驅的國際化城市群。在這個階段，將主要打造深圳為具有超群的綜合實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國際化城市，以及讓深圳成為生產要素的國際配置中心、經營決策的國際管理中心、知識技術的國際創新中心，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全方位與國際接軌，成為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化城市。

3. 發展重點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1) 發展重點策略

深圳歷屆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視金融業的發展。長久以來，深圳堅持以改進政策服務、完善金融基礎設施環境、推進金融創新和深港金融合作、促進金融資源有效整合等為主要施政目標，加速推進金融產業中心、金融創新中心、金融信息中心、金融配套服務中心，努力將深圳打造為大陸一流的現代化、國際化的區域金融中心城市。主要發展重點策略為以下：

A. 制定政策、完善服務，努力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落足深圳

為積極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營造金融業更好的發展環境，深圳市採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目的是為吸引更多的金融機構前來深圳發展。

其一為發佈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及措施。2003 年以來，先後發佈了《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及其實施細則、《關於加強發展資本市場工作的意見》、《關於推進銀行卡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等。主要措施有：市政府每年拿出 2 億人民幣作為金融發展專用資金，用於支持金融業的創新發展；對落足深圳的金融機構給予一定的獎勵，並在其辦公用地、高管子女教育等方面發佈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

第二為成立了深圳市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此後簡稱市金融辦）。為使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各項優惠政策完善落實，而成立的深圳市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專門負責有關金融業發展的服務與協調。對金融機構

在日常經營中遇到的各種問題，由市金融辦在第一時間提供周到的協調、服務，有效改善了政府對金融業的服務效率。如針對金融機構在業務發展中遇到稅務、工商登記、房地產登記、申請財產保全及執行等各種問題，多次組織政府相關部門與金融機構進行對話交流，促進了問題的解決成效。

第三為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及其總部落足深圳。在打造政策優勢同時，進一步加強對外金融宣傳，創新招商方式，吸引各類金融機構前來設立分支或總部。在 2010 年，深圳共有 20 家金融機構入駐，包含 4 家總部機構、12 家一級分支機構和 4 家券商直接投資的子公司。至此，深圳金融業總部、一級分支機構總數達到 219 家，其中總部機構 78 家。

B. 大力推進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業的活力和競爭力

創新是金融發展的必經之路，更是金融業的生存之本。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深圳市政府採取了以下幾個方面的措施：一是積極制定相關政策，引導、支持金融機構積極開展金融創新。市政府於 2006 發佈了《關於加快深圳金融業改革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改革創新的政策方案，明確了金融業改革創新的發展方向和總體目標。除此之外，市政府更發佈了《關於推動深圳保險業創新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提出了一系列保險業創新發展的政策方案。各監管機構也配套制定了具體政策措施，如深圳銀監局發佈了《關於鼓勵金融創新、促進中間業務發展的意見》，鼓勵商業銀行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在借鑒香港經驗的基礎上，擬訂了《深圳票據交換管理辦法》和《深圳票據影像處理辦法（試行）》，在全國率先實現了票據影像處理方面的金融創新技術。

第二為市政府設立金融創新獎，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和產品創新。市政府於 2005 年設立了金融創新獎，對進行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活動成果顯著的金融機構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金融創新獎每年評選一次，設一、二、三等獎，一等獎獎勵金人民幣 100 萬元，二等獎人民幣 50 萬元，三等獎人民幣 30 萬元。同時，市政府還設立了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獎，對包含金融業在內的創新人才進行獎勵。

第三為積極爭取中央有關部門的支持，為金融創新創造良好的政策

環境。對重要的金融創新，如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設立黃金交易所深圳備份交易中心等，得到市政單位高度的重視，並積極向中央及有關金融監管機構進行匯報，爭取上級有關部門的支持。2006 年 5 月，經市委、市政府發佈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保險業改革創新發展建設全國保險創新試驗區的若干意見》。在上級部門的支持下，醫療事故責任險、交通事故快速處理和保險快速理賠機制已經在深圳推出，公共火災責任險和校方責任保險等創新措施和創新產品也將陸續實施和推出。同時，市政府還積極主動向銀監會爭取銀行業創新發展試驗區試點，以利推展金融創新計劃。

C. 推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提高金融業對外開放水平和國際化程度

毗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是深圳金融業發展的獨特優勢。深圳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視且積極推進深港金融交流與合作，在粵港合作的大框架下，努力完善深港兩地資金交易基礎設施，建立健全交流與合作機制，確實加強兩地金融監管聯繫合作與信息交流、人才培訓合作等。2006 年深圳市政府分別與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簽署《關於深港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合作》與《關於金融領域的合作安排》；深圳金融電子結算中心也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支付結算體系建設合作意向書》。CEPA 實施後，已有多家香港金融機構在深圳設立分支，另也有多家深圳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展開業務經營。

此外，深圳市還積極發展與英國倫敦金融城的金融合作。早在 2004 年，深圳市政府已與英國倫敦金融城簽訂了金融合作備忘錄，包含信息交流、人才培訓、業務合作等方面內容。透過對外開放與合作，深圳金融業擴大了其影響力，提高了整體形象及國際化水平。

D. 規劃建設金融中心區和產業配套基地，發揮金融業集聚效應

為打造金融中心形象，發揮金融產業集聚效應，深圳市政府結合城市發展規劃，對金融產業的空間提早佈局，為金融機構發展儲備優質土地資源，優先保障金融機構發展用地。目前已有許多金融機構正在規劃或即將入駐中心區，一個新的金融聚集區正在加快形成，科技園金融科技創新基地也正在拓展中，全力為金融業發展提供良好、充足的空間環境，推動金融機構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資源在深圳聚集。

E. 加強信用體系和基礎設施建設，大力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金融業的發展需要良好的生態環境，因此深圳市政府按照金融生態環境所必備的條件，積極加強各項金融基礎設施和環境建設。

第一是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目前深圳已形成了以銀行信貸登記咨詢系統、個人徵信系統、企業信用信息系統等機制，以政府相關部門、金融機構、資信評估公司、擔保公司為主體相對較為完善的社會信用體系。深圳市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已涵蓋了全市主要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中介組織等機構。另外，深圳市還成立了信用協會，促進金融行業信用自律。

第二是推進金融服務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支付結算體系。目前，深圳已經建立以現代化支付系統為核心、以商業銀行行內匯兌系統為基礎、以同城外幣實時支付系統、電子批量系統、票據交換系統、證券交易和清算體系為補充的完善支付清算體系。金融電子結算中心已成為集開發、應用、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同城清算系統亦聯通了包含港澳在內的珠三角地區，建立了覆蓋深圳、聯通香港、融入全國的現代化電子結算網路。

第三是發展金融中介服務機構。深圳中介服務機構品種齊全、服務水平較高。透過眾多的中介服務機構，在充份競爭的市場中為深圳金融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務環境。

第四是營造良好的金融信息環境。深圳每年都舉辦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國際論壇、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中國中小企業融資論壇、中國金融市場論壇、中國虛擬經濟論壇、中國風險投資論壇等一系列在國內外享有盛譽的金融盛會，使深圳成為大陸現代金融理念、金融動態信息的流通平台。

(2) 招商優惠政策與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A. 優惠及獎勵政策

為進一步促進深圳金融業發展，深圳市政府在 2009 年發佈了《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裡面規範了鼓勵各級金融機構來深圳發展的各項優惠獎勵措施，其中較為具體的措施如以下：

- 自 2003 年開始，在市政府產業發展資金中統籌安排金融發展專項資金。此項資金主要用於：獎勵金融機構在深圳設立總部和金融機構總部的一級分支機構；補貼在深圳的金融機構購地建設或新購置總部、一級分支機構自用辦公用房；補貼在深圳的金融機構總部、一級分支機構新租賃本部自用辦公用房；給予在深圳的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住房補貼；市政府金融創新獎的獎勵經費；市政府批准的金融發展調研課題、深港金融合作調研及交流、金融論壇等專項經費；市政府批准的促進深圳市金融發展的其他支出。

- 深圳市設置之金融創新獎每年評選一次，此獎項設一等獎 3 名，獎金各人民幣 100 萬元；二等獎 7 名，獎金各人民幣 50 萬元；三等獎 11 名，獎金各人民幣 30 萬元；另設特別獎 2 名，每名獎金各人民幣 100 萬元。

- 對金融機構總部，註冊資本在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含 10 億元，以下按此類推），一次性獎勵 2000 萬元；人民幣 10 億元以下，5 億元以上，一次性獎勵 1000 萬元；人民幣 5 億元以下，2 億元以上，一次性獎勵 800 萬元；人民幣 2 億元以下，一次性獎勵 500 萬元人民幣；對市政府希望重點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可單項申請，適度提高獎勵制度。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且已在深圳註巾成立經營性金融機構總部的金融類控股（或集團）公司，如在深圳註冊，可參照上述標準享受一次性落戶獎勵。

- 對銀行、證券、保險類公司的金融機構總部的一級分支機構，一次性獎勵 200 萬元；對其他金融機構總部的一級分支機構，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

- 註冊地不在深圳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但其總部在深圳運作（指機構綜合管理、核心業務、資金清算等業務部門設在深圳），可享受金融機構總部一級分支機構的待遇；公司註冊地遷至深圳後可再根據金融機構總部標準補足獎勵差額。

- 對金融配套服務機構，人員達到 100 人以上，營業面積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給予一次性獎勵 200 萬元；對大基金融配套服務機構，最高給予 500 萬元的獎勵；對市政府希望重點引進的特大基金融配套服務機構可單項申請，適度提高獎勵額度。

- 保險經紀、保險公估、保險代理公司嚴格依法納稅且上年度在深圳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納稅額達到 50 萬元以上，按以下標準給予一次性獎勵：納稅額達到 500 萬元以上（含 500 萬元，以下按此類推），獎勵 5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400 萬元以上，獎勵 400 萬元；400 萬元以下，300 萬元以上，獎勵 3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200 萬元以上，獎勵 200 萬元；200 萬元以下，100 萬元以上，獎勵 100 萬元；100 萬元以下，50 萬元以上，獎勵 50 萬元。

- 對在深圳新設的專業金融培訓機構，給予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

- 國內外機構參與深圳風險性金融機構重組，以優質資產置換或增資方式注入資金達到 1 億元且重組後機構仍留在深圳的，可一次性對重組後的機構獎勵 100 萬元；在此基礎上注入資金每增加 1 億元，獎勵金額相應增加 100 萬元，獎勵總額最高不得超過 500 萬元。

- 市政府會參照金融機構所繳之地價款（含配套費等）的 30%，由市政府給予項目建設獎勵金。申請金融用地並享受優惠政策的金融機構，其建築面積自用率必須達到 60%。

- 在深圳的金融機構因業務發展需要新購置本部自用辦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經營用房），對金融機構總部按購房房價給予 5%的補貼，對金融機構總部的一級分支機構按照購房房價給予 3%的補貼。享受補貼的辦公用房 5 年內不得對外租售。

- 在深圳的金融機構總部，其本部新租賃自用辦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經營用房），連續 5 年給予租房補貼，其中前 3 年內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30%給予補貼。後 2 年按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15%給予補貼。在深圳金融機構總部的一級分支機構，其本部新租賃自用辦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經營用房），連續 3 年給予租房補貼，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30%給予補貼。

B. 金融重點聚集區域

- **羅湖區蔡屋圍金融中心區：**羅湖區位於深圳市中心。東起蓮塘，與鹽田區相鄰；西至紅嶺路，與福田區相連；南臨羅湖橋與香港毗鄰；北到特區管理線公路，與龍崗區布吉鎮、沙灣村相連。蔡屋圍金融中心區的建成，將逐步形成以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為核

心，各商業銀行、保險、證券、基金公司集聚的金融城，進一步強化和鞏固蔡屋圍作為深圳市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高金融業的整體實力與競爭力，提升深圳市區域性金融中心地位。為吸引更多金融機構來深圳發展，蔡屋圍金融中心區將以環境優越、功能完善、交通便利等整體形象，成為展示深圳市金融業發展的最好示範。

目前，金融中心區改造已進入工程建設階段，羅湖區將一如既往地推行工程建設，爭取早日將蔡屋圍金融中心區打造成為深圳市的金融服務中心、資金集散中心、金融信息中心和金融監控中心，藉吸引更多的金融、證券、保險、基金公司和戰略投資機構落戶蔡屋圍金融中心，進一步釋放羅湖區的功能價值，提升整體深圳市產業發展的能量。

- **福田金融中心區：**深圳市福田區位於深圳市中心，東起紅嶺路與羅湖區相連，連至華僑城與南山區相接，北到筆架山、蓮花山與寶安區民治街道相連，南臨深圳涸、深圳灣與香港新界的米埔、元朗相望。福田區是深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深圳市重點開發和建設的中心城區，也是重要的行政、文化、信息、國際展覽和商務中心。

  福田區金融業發達，是深圳金融產業發展的中心，並有大量金融行業總部及區域總部落戶福田。2010 年，福田區全年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1832.6 億元，占深圳市的 19.3%。此外，福田區更聚集著經深圳認定的第一批 180 家總部企業一半以上；聚集著全市 80%的創投機構、300 多家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著全國 30%以上的資本。全國最大的創投機構-深圳創投集團在福田已設立 15 個政府引導基金，基金總額人民幣 18.2 億元。不僅如此，許多期貨經紀公司、證券咨詢機構也都設立於此。

- **龍崗金融後台服務中心：**龍崗區位於深圳市東部，東臨大亞灣、大鵬灣，南連羅湖區、鹽田區及香港，西接寶安區，北靠惠州市、東莞市，擁有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儲備豐富的土地資源。龍崗區平湖街道山廈及輔城坳社區的深圳市金融產業服務基地，定位為高標準、高效率、集約化的金融後台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224 公頃，園區總建設規模 381.93 萬平方米，預測園區就業人口 9.26 萬人，分一、二、三期建設，總投資達人民幣 80 億元。建成後將承擔生產

數據中心、災難備份中心、金融物流中心、檔案管理中心、銀行公倉中心、支付清算中心、業務處理中心、銀行卡中心、客戶服務中心、金融研發中心、金融教育培訓基地、金融外包及配套服務基地等 12 個金融後台業務類型，將成為深圳、港澳地區乃至大陸全國、全球範圍內金融產業的後台集聚地，為各個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率、安全可靠以及專業化的金融後台業務服務中心。

- **南山深圳灣金融商務區：**南山區於 1990 年 1 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立，地處深圳市西部，東臨深圳灣，西瀕珠江口，北靠羊台山，南至內伶仃島，與香港元朗隔海相望，面積約 182 平方公里。南山的城市金融中心區地位在 2007 年深圳市政府公佈的「深圳市城市總體規劃（2007-2020）」修編草案中得以鞏固。該規劃在金融產業佈局中，明確把深圳灣作為城市金融中心，預計未來將發展為高新技術產業、物流業、創意產業的創業投資融資中心。

  市政府將投資上千億元打造的南山深圳灣金融商務區，將以香港中環為建設標準，讓深圳後海灣集結城市金融中心，形成集合金融、生活、生態、娛樂、文化、藝術、科研、國際交通、世界體育賽事等為一體的城市中心區域。

  2007 年 7 月 1 日，連接深圳灣與香港的第一大陸路口岸-西部通道正式開通。從此，深港之間的產業交流、金融互動成為現實，深圳灣由此也將承擔中國通往國際金融的橋梁作用，其國際地位被迅速拉升。

- **科技園金融技術創新基地：**深圳市金融服務技術創新基地位於深圳高新區科技園內。基地將定位於"以信息技術為基礎的深港金融後台服務中心以及金融信息技術創新中心",以承接香港金融服務機構的高端和區域性後台服務中心的轉移,發展金融軟件外包產業為目標,同時融合企業孵化、人才培訓平台、公共技術服務和企業創業風險投資等功能,將滿足深圳市引進金融企業、壯大金融產業的需要。基地將充分發揮位於科技園的信息技術優勢,為金融產業提供服務。陳應春副市長表示,深圳市正在全力以赴發展金融支柱產業和高端服務業,建設深圳市金融服務技術創新基地,將為深圳市建設區域性金融中心、促進高端服務產業發展發揮較大的積極作用。

第七節 中部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中部地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一) 中部地區經濟發展概況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積103萬平方公裡，2008年地區生產總值63188億元，年末總人口3.6億人，在大陸社會發展格局中佔有重要地位。為貫徹落實科學發展，深入推進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大力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的精神，編制該規劃期為2009—2015年，重大展望至2020年。

規劃提出於2008年人均地區生產總值17833元的基礎上，至2015年爭取達到36,000元，此意味著2009-2015年中部地區人均GDP平均增速要達到11%左右。考慮到人口增長因素，“十二五”期間中部地區生產總值增加超過10%將成為大概率事件，並有可能成長更快。

目前大陸制訂 “十二五”規劃經濟增加目標將設定低於8%。因此，可能意味著，“十二五”期間中部地區經濟增加將繼續高於全國平均增加率。

經濟繼續向好的同時， 2008年中部地區單位GDP能耗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3%，比東部地區高近50%；二氧化硫排放量佔全國的三分之一。“維護生態環境安全”將成為實施中部地區崛起規劃的前提要求。

加快中部地區崛起，有利於發揮中部地區綜合優勢，克服國際金融危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進一步完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政策體系，並加快推進“三個基地、一個樞紐”建設；加快形成區域協調發展新格局，確保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

(二) 中部地區崛起需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三個基地、一個樞紐 ，經濟水平提升

重點地區開發開放取得成效，“三個基地、一個樞紐” 糧食生產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現代裝備製造及高技術產業基地和綜合交通運輸樞紐。經濟總量佔全國的比重進一步提高，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力爭達到全國平均水平，城鎮化率提高到 48%。

2. 增強經濟發展活力

公有制經濟不斷鞏固和發展，非公有制經濟亦加速發展，承接產業轉移取得積極成效，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高。

3. 能源有效的發展

萬元地區生產總值能耗累計下降 25%，萬元工業增加值用水量累計減少 30%，單位地區生產總值和固定資產投資新增建設用地消耗量持續下降，耕地保有量保持穩定，大江大河防洪體系形成及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

4. 建立一個均勻發展的和諧社會

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取得顯著成效，高中階段教育基本普及，城鄉公共衛生和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基本建立，城鄉就業更加充分，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逐步形成，城鄉居民收入年均增長率均超過 9%。

至 2020 年，中部地區現代產業體系基本建立，創新能力顯著增強，體制機制更加完善，區域內部發展更加協調，並與東西部緊密合作，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基本公共服務趨於均等化，城鄉一體化發展，整體經濟實力大幅提升，對全國經濟發展的支撐作用明顯增強，全面實現建設小康社會目標。使中部地區成為發展優勢、城鄉欣欣向榮、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和諧穩定、生態環境良好，支撐全國發展的重要人口和產業承載地區。

(三) 重要發展規劃

1. 糧食生產基地建設

以加強糧食生產基地建設為重點，不斷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持續增加農民收入，確實改變農村面貌。

2. 能源原材料基地建設

加強重要礦產資源勘查，增強工業產能、布局、結構與資源開發的協調性，鞏固並提升中部地區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地位。

3. 現代裝備製造及高技術產業基地建設

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升製造業整體實力和水平。加快發展高技術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促進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與傳統產業融合，推動傳統製造業優化升級。

4. 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建設

統籌各種交通方式的協調發展，加快構建綜合交通體系，強化其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地位。

5. 重點地區發展

綜合運輸主通道，以資源環境承載能力強、經濟社會發展基礎好、發展潛力大的地區為開發重點，加快形成“兩橫兩縱”經濟帶，培育六大集聚人口和產業的城市群。積極推進老工業基地城市振興和資源型城市轉型，支持革命老區、民族地區和貧困地區的加快發展。

6. 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

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努力發展循環經濟，開展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加強環境污染防治，繼續實施重點流域和大江大河大湖綜合治理，並加強防災減災體系建設。

7. 社會事業發展

積極發展教育、衛生、文化、體育等各項社會事業，加強人口和計劃生育工作，努力擴大就業機會，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改善民生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8. 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

以薄弱環節為突破口，加快改革開放和體制機制創新，增強中部地區發展動力和活力。

9. 保障規劃實施

加強指導協調，落實保障措施，完善政策體系，調動各方面積極性，確保規劃作用的發揮和規劃任務的實現與完成。

10. 加強支持金融產業

鼓勵和支持各類金融機構按照政策規定到中部地區設立機構，開辦業務。引導各商業銀行擴大自主貸款規模，增加創新型企業授信額度。堅持縣（市）法人地位長期穩定和市場化原則的前提下，積極支持具備條件的縣市級農村信用社改制為農村合作銀行或農村商業銀行，允許有條件的農民專業合作社開展信用合作。支持中部地區培育股權投資機構，發展創業投資。鼓

勵有條件的地區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和區域性再擔保機構，發展小額貸款公司和中小企業投資公司，設立高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加快發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擴大試點範圍，增加險種，加大中央財政對中部地區保費補貼，探索建立農村信貸與農業保險相結合的銀行保險互動機制。培育和拓展保險市場，積極發展專業性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和各類保險資金運作機構。研究開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市場。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自主審貸、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對重大關鍵技術和設備引進給予信貸支持。

(四) 河南省

1. 河南省經濟金融現況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河南省 2010 年生產總值 22,942.68 億元，比去年增長 12.2%。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3263.20 億元，增長 4.5%；第二產業增加值 13,226.84 億元，增長 14.8%；第三產業增加值 6,452.64 億元，增長 10.5%。這三種產業結構分別為 14.2：57.7：28.1。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7,893.46 億元，比上年增長 19.0%。消費市場總體持續平穩增長。居民消費價格漲勢加快，生產價格波動趨漲。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6,585.85 億元，比上年增長 21.0%。民間投資在全省國民經濟運行中發揮了主導作用，由於受到國家政策影響，整體而言呈趨穩態勢。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105.34 億美元，增長 43.4%，對外貿易持續活絡，且利用外資大幅增加。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72.57 億美元，增長 18.4%。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3,413.22 億元，增長 17.5%。科學技術、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社會保障與就業支出皆有增長，財政支出穩中趨升，重點支出都能得到優先保障。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1381.01 億元，比去年增長 22.6%。增值稅增長 13%，營業稅增長 28.8%，企業所得稅增長 20.2%，個人所得稅增長 20.1%，城市建設維護稅增長 18.5%，房產稅增長 9.0%。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全省金融運行平穩，2010 年底全省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23,148.83 億元，比去年末增長 20.7%，其中，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12,883.70 億元，增長 15.0%。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15871.32 億元，增長 18.1%。中長期貸款增長明顯，表示信貸資金更多流向了實體經濟。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受最低工資標準上調、企業效益好轉、農產品價格上漲，全省城鄉居民收入穩定增加。2010 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30.26 元，實際增長 7.2%。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523.73 元，扣除價格因素，比去年實際增長 11.0%。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省戶籍總人口為 9,967 萬人，常住人口 9,487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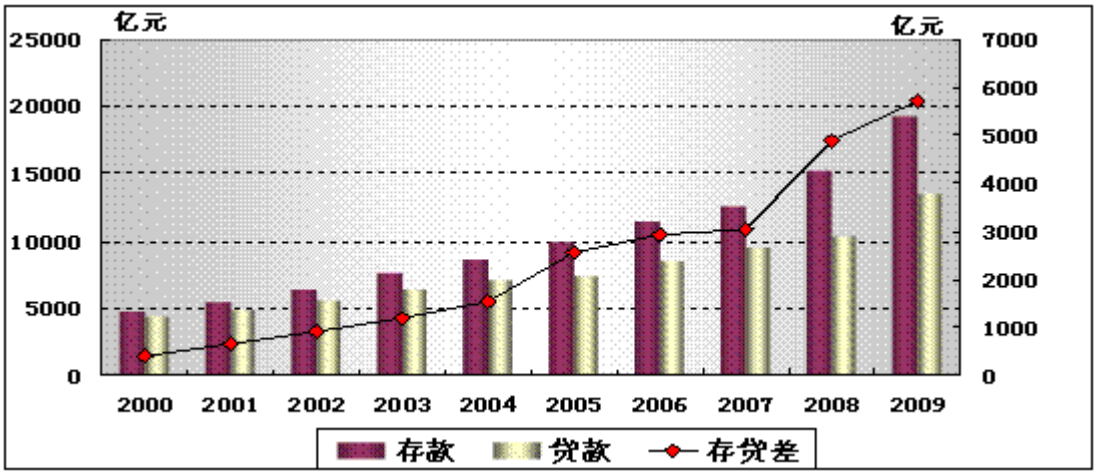
2. 金融發展之機會與挑戰

近幾年來，河南金融機構積極調整信貸結構，支持全省經濟快速回升，實現了經濟金融良性互動。銀行業保持良好運行，流動性充足；資本市場運行平穩，區域產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保險市場結構明顯調整，機構整體實力進一步提高。金融市場整體發展平穩，金融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1) 機會

A. 銀行業運行平穩，質量效益不斷提高

存貸總量穩步增長，銀行資金較為充裕；存貸結構不斷優化，促進經濟結構調整日益顯著；經營效益繼續提升，不良貸款繼續下降。從近年來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可以反映河南省資金的總體實力，2009 年底，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19,288.32 億元，較年初增加 3,947.22 億元，增長 25.74%；貸款餘額 13,558.84 億元，全年新增貸款 3,118.66 億元，增長 29.88%。從【圖 3-7-1】可以看出，2000 年至 2009 年，河南省存、貸款餘額均保持逐年遞增的趨勢，且從 2008 年開始呈現出一種加速上升的態勢。2000 年存、貸款餘額總和為 9,110.3 億元，到了 2009 年增加到 32,847.7 億元，增加了三倍多。由於存款餘額的增長速度明顯快於貸款餘額的增長速度，造成了存貸差逐年遞增，由 2000 年的 396.5 億元擴大到了 2009 年的 5,730 億元，直接反映出了銀行資產非貸款傾向加強。



數據來源：《河南省統計年鑑》，2009 年；《2009 年河南省金融穩定報告》。

【圖 3-7-1】2000-2009 年河南省金融機構存、貸款情況

B. 證券業健康發展，上市企業規模不斷擴大

上市企業持續增加，融資結構進一步優化；證券業發展態勢良好，區域性產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

C. 保險業蓬勃發展，社會認知度不斷提升

保險市場平穩運行，結構調整初顯成效；市場體系不斷完善，市場秩序持續規範。

(2) 挑戰

A. 金融組織結構不合理

河南省現有的金融機構以銀行業為主，銀行信貸在企業融資總額中佔 90%左右，非銀行金融機構對經濟運行的影響不大；銀行組織體系結構中又以四大國有銀行為主，四大國有銀行運作效率低下。河南省的證券機構數量較少、規模偏小，無法形成較強競爭力的投資銀行，產業投資基金、風險投資基金處於空白，直接融資渠道狹窄。

B. 資金集聚能力較弱

由於資金具有逐利性、避險性特徵，資金將會從高風險地區流向低風險地區。河南省資金集聚力較低，大量資金從河南省流向外部，尤其是流向東部地區。由於河南省金融服務水準低，金融創新能力不強，導致大量資金滯留於銀行間市場，大量的貨幣資金並未轉化為河南省經濟發展的拉動資本。

C. 吸引外資規模小且形式單一

2008 年河南省外商和港台商直接投資簽訂合同數 364 個，實際利用外資金額 40.33 億美元，分別佔全國的 1.32%和 4.36%。從整體上看，外商主要直接投資於東部發達地區的格局沒有發生變化，河南省由於政策、環境因素，在吸引大項目、引進國際先進技術方面皆處於劣勢，引進項目以勞動密集型，小項目居多。不僅如此，中部吸引外資的形式也過於單一

3.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1) 完善區域性金融支持體系

構建區域性政策性金融支持體系、完善區域商業性金融機構體系、建立區域經濟發展基金。

(2) 實施差異化的金融政策

降低金融機構的準入門檻、實行差異化的金融管理政策。

(3) 建立多層次融資渠道

積極發揮區域性中小企業產權交易市場作用、擴大發展投資銀行。

(五) 安徽省

1. 安徽省經濟金融現況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安徽省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12,263.4 億元，比去年增長 14.5%。就產業別而言，第一產業增加值 1,729 億元，增長 4.5%；第二產業增加值 6391.1 億元，增長 20.7%；第三產業增加值 4,143.3 億元，增長 10%。這三種產業比例由去年 14.9：48.7：36.4 變化為 14.1：52.1：33.8。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4,151.5 億元，比去年增長 19.2%。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3,481 億元，增長 19.3%。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1,849.4 億元，比去年增長 33.6%。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124.2 億美元，增長 39.7%。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118.6 億美元，增長 74.6%。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2,583.5 億元，增長 20.6%。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1149.4 億元，比去年增長 33%。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省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16366.1 億元，比去年末增加 3057.4 億元，增長 23%。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11,452.3 億元，比去年增加 2,162.3 億元，增長 23.3%。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88 元，比去年增長 12.1%。

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285 元，比去年增長 17.3%。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省戶籍總人口為 6,794.5 萬人；常住人口 6,131 萬人。

2. 金融優惠政策

(1) 外商投資農、林、牧、漁業、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環境保護、節能節水、技術轉讓等行業，其企業所得，可以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

(2) 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20%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3) 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中安徽省部分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設備和技術，得免征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4) 對已設立的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研發中心、先進技術型和產品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的技術改造，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利用投資總額以外的自有資金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免征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5) 各地制定的其它鼓勵外商投資的優惠政策。

(六) 湖北省

1. 湖北省經濟金融現況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湖北省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15,806.09 億元，比去年增長 14.8%，該省連續 7 年保持兩位數增長。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147 億元，增長 4.6%；第二產業增加值 7,764.65 億元，增長 21.1%；第三產業增加值 5,894.44

億元，增長 10.1%。這三種產業結構由 2009 年 13.8∶46.6∶39.6 調整為 13.6∶49.1∶37.3。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6,719.44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9.0%。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0802.69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31.6%。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144.41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44.7%。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114.6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57.7%。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2465.18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7.9%。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1,011.23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24.1%，五年年均增長 19%以上。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省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21769 億元，比年初增加 4091 億元。其中：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9,851 億元，增加 1,628 億元。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14,648 億元，比年初增加 2,591 億元。全省貸款增幅連續兩年高於全國平均水平，貸款增量居中部第 1 位。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58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1.8%。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832.27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5.8%。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 5720 萬人（指常住本省半年以上人口）。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1) 落實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確保貨幣信貸穩定增長

增加貨幣信貸投放。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圍繞“2009 年貸款增幅力爭高於全國平均增幅、高於全省 GDP 增幅、高於 2008 年貸款增幅”的目標，抓緊制訂 2009 年信貸投放規劃，加大信貸客戶培植力度，積極推動信貸創新，大力組織銀團貸款、俱樂部貸款等，確保 2009 年全省金融機構貸款餘額突破 1 萬億元。

(2) 加強信貸服務，滿足合理資金需求

加強貨幣政策、信貸政策與產業政策的協調配合。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從風險定價、成本利潤核算、信貸審批、激勵約束、違約資訊通報、風險管理等六個方面進行創新。加強擔保機構建設。加大對產業轉移的信貸支持力度，建立產業轉移項目庫。加大對農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導更多信貸資金投向農村。

(3) 加大直接融資力度，發揮市場的資源配置功能

積極推動企業首發上市融資。推進上市公司再融資和併購重組。加快培育資本市場，支持創業投資平台建設。

(4) 發揮保險保障和融資功能，促進經濟社會穩定運行

積極發展“三農”保險。充分發揮保險服務經濟社會能力。發揮保險公司機構投資者作用和保險資金投融資功能。

(5) 創新融資方式，拓寬企業融資渠道

大力發展債券融資，加強對社會資金投資的鼓勵和引導，支持有條件

的期貨公司進行增資擴股首併購重組，大力發展期貨交割庫，大力發展股權投資類企業。充分發揮農村信用社等金融機構支持農業發展，擴大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機構試點。

(6) 改進外匯管理，大力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

改進貿易收結匯與貿易活動真實性、一致性的審核工作，便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貿易融資。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企業集團實行外匯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7) 加快金融服務現代化建設，全面提高金融服務水準

加快國庫資金收支匯劃速度，建立救災資金、各項補助資金等國庫資金劃撥“綠色通道”，優化進出口產品退稅業務流程，確保退稅資金及時準確到賬。

(8) 切實改善金融發展環境，形成經濟金融良性互動發展機制

加快武漢金融中心建設。優化金融資源城市空間佈局，吸引更多的金融機構在武漢設立後臺服務中心和區域管理總部，打造全國性金融後臺服務中心。

(七) 湖南省

1. 湖南省經濟金融現況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湖南省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15,902.12 億元，增長 14.5%，比去年提高 0.8 個百分點。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339.44 億元，增長 4.3%；第二產業增加值 7,313.56 億元，增長 20.2%；第三產業增加值 6,249.12 億元，增長 11.5%。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5,775.26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9.1%。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9,821.06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27.6%。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79.5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44.8%。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67.34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44.5%。

(6)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1,065.96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25.8%。

(7)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省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16,643.27 億元，增長 18.6%，比年初新增 2,614.76 億元。

(8)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11,521.67 億元，增長 21.0%，比年初新增 2,004.61 億元。

(9)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66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9.8%。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622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4.5%。

(10)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 6,406 萬人。全省總人口 6,900.2 萬人。其中，城鎮人口 2,980.89 萬人，鄉村人口 3,919.31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1) 加強規劃合作，把握“兩型社會”建設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立足自主創新、技術進步和增強核心競爭力，開展“四

千工程”規劃（即：實施千億元產業、千億元集群、千億元園區和千億元級企業培育工程）、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等合作，大力推進產業高端化，促進湖南形成新的競爭優勢。並加強市縣（村鎮）規劃合作。選擇具備條件的重點市縣和村鎮，圍繞新農村建設和城鄉統籌發展要求，開展市縣和村鎮規劃合作，從規劃入手全面推進湖南新型城鎮化進程。不但加強融資規劃合作。而且與湖南省政府合作編制長株潭城市群系統性融資規劃，以及湘江流域污染治理等專項融資規劃，推動長株潭城市群各類規劃的落實。通過規劃合作方式推動湖南形成合理的生產力佈局、加快經濟結構調整、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引導湖南經濟社會向產業節能高效、交通低碳環保、能源清潔循環、環境宜居宜養的目標邁進。

(2) 圍繞“四化兩型”戰略，全力支持調結構、轉方式

支持重大項目、重點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和民生發展。“十二五”期間，湖南的新農村建設、衛生體制改革、擴大就業和民間投資、校舍安全工程、節能減排等方面進入攻堅階段。推動完善各級融資平台建設。湖南是開行目前唯一縣域貸款全覆蓋的省份。截至今年 6 月底，開行在湖南各級平台的貸款餘額為 766 億元，佔開行在湖南貸款餘額的 51%，促進了湖南經濟社會發展。

(3) 推動湖南不斷擴大對外開放

推動湖南不斷擴大對外開放。湖南地處我國中部，外貿依存度不到 8%，相對外向度提高的空間很大。當前，開行在湖南的外匯貸款餘額達到 40 億元人民幣，排在全省金融機構第一，相信隨著湖南對外開放水準的不斷提高，雙方在國際業務方面還有更廣闊的合作前景。

(4) 加強金融創新，提高支持效力和水準

加強金融創新，提高支持效力和水準。湖南特別是長株潭城市群作為開行金融創新產品的實驗基地，以金融創新、服務創新助推湖南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率先突破，走出一條有別於傳統模式的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發展新路。基金主要投資長株潭城市群重大基礎設施建設、湖南省擬上市企業、優勢支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八) 江西省

1. 江西省經濟金融現況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江西省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9, 435.0 億元，比去年增長 14.0%。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1,205.9 億元，增長 4.0%；第二產業增加值 5,194.7 億元，增長 18.3%；第三產業增加值 3,034.4 億元，增長 10.8%。這三種產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3.8%、71.2%和 25.0%。產業結構調整為 12.8：55.0：32.2。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932.9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9.2%。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8,775.5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32.1%。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7,856.7 億元，增長 30.8%。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134.16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82.1%。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80.3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48.5%。

(6) 財政支出

2009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1,548.6 億元，相較 2008 年增長 28.0%。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777.9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33.8%。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省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11,907.8 億元，相較 2009 年年末增長 27.3%。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7,843.3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22.2%。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481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0.4%。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789 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4.1%。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為 4432.16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32.0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1) 對農村信用社成功改製為農村合作銀行或農村商業銀行，各金融機構在農村地區新設分支機構的，享受來贛新設分支機構的優惠政策。

(2) 積極推進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創新試點工作，落實好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定向費用補貼政策的基礎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起設立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由當地財政給予一定的資金獎勵。

(3) 江西將加大機構延伸服務支持力度。支持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商行異地設立分支行，實現城商行在總行所在地縣域的全面覆蓋。對新入駐的金融分支機構，各級政府均可列入招商引資項目範圍享受當地優惠政策。

(4) 江西將繼續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鼓勵各地尤其是稅收受益地政府扶持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政策措施。積極支持小額貸款公司轉製改造，對三年內依法合規經營、業績優良、沒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小額貸款公司，優先支持幫助其改制為村鎮銀行。

二、中部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鄭州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鄭州建設區域金融中心具有非常大的可行性。一是中部地區還沒有形成真正的區域性金融中心，中部崛起為中部區域金融中心提供了良機；二是與中部及周邊有可能和鄭州競爭區域金融中心的城市武漢、濟南、西安等相比，鄭州有其顯著優勢，河南省區位優勢得天獨厚，經濟總量在中部地區絕對領先，鄭州擁有我國中西部地區唯一的商品交易所，鄭東新區金融聚集區建設已初見成效，發展潛力非常大。

有關鄭州市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鄭州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4,000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539.82 億元其成長 13.0%。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124.6 億元，成長 3.0%；第二產業產值為 2,269.9 億元，成長 15.1%；第三產業產值則為 1,605.5 億元，成長 10.5%。這三種產業產值的比重為 3.1 ： 56.7 ： 40.2。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678.0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410.08 億元增長 19.0%。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2,757.0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282.28 億元增長 20.8%。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34.6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2.01 億美元增長 57.2%。市屬及以下企業直接進出口總額 45.2 億美元，比去年增長 51.9% 。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17.0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4.0 億美元增長 21.4%。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426.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53.02 億元增長 20.9%。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386.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01.95 億元增長 28.1%。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7,990.9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6,539.20 億元增長 22.2% ；其中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2,911.0 億元，比年初增加 399.8 億元，增長 15.9% 。

(9)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5,717.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920.40 億元增長 16.2% 。

(10)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97 元，相較 2009 年之 17,627.80 元增長 7.2%，其中市區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76 元，比去年實際增長 8.0% ；人均消費性支出 12,790 元，比去年實際增長 19.5% 。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9,225 元，相較 2009 年之 8,386.36 元增長 10%。

(11)人口數

2009 年底全市戶籍總人口為 752.1 萬人，市區人口為 333.1 萬人，城鎮人口 476.9 萬人。

2. 金融發展目標

依“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排名，鄭州已進入前十位，高於周邊武漢、濟南、石家庄等城市。因此，鄭州的定位要高標準,力爭進入全國核心區域金融中心。但鄭州地處內陸，開放和發展程度不足，僅靠市場力量，很難成為核心區域金融中心，政府推動必須加強。

2007年省政府和鄭州市政府先後發布《鄭州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綱要》和《關於進一步加快鄭州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的意見》。規劃必須有階段性的後續跟進措施，目前規劃已實施2年多，建議對實施效果做一次全面、深入評估，找出問題，加強組織保障，進一步強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改善金融生態環境。

3. 重點發展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1) 鄭州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有客觀需求

中部崛起的大背景需要有一個能夠被廣泛認同的區域性的金融支撐架構，鄭州作為中部六省的中心位置和重要的新興工業大省（率先中西部地區實現 GDP 超萬億），其區域性優勢和財富總量優勢無可爭議。以鄭州為中心的中原城市群已成為我國中西部地區最具發展活力的經濟密集區之一。

(2) 政府激情和社會呼喚也是鄭州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優勢之一

河南省委員會以《建設鄭州區域性金融中心的政策選擇》為題遞交提案。河南省發改委會同有關部門經過反復修改論證已形成《鄭州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綱要》，定位三大功能中心：中西部地區投融資中心、重要的區域性保險中心、商品期貨交易與定價中心。

(3) 市場需求拉動作用促成的金融業集聚效應

目前在鄭州，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已構成完善機構框架外，又有招商銀行、興業銀行、浦發行等專業銀行和一些外資銀行紛紛介入鄭州金融市場；保險資產總量遙遙領先中西部地區。以證券、股票、期貨等為主要內容的金融產品也日益活躍，其中多層次資本市場已經走在中西部前列。河南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綱要》提出，“十一五”期間要爭取有 200 家以上企業進入上市前期準備，100 家以上優質企業進入上市程序，50 家以上企業成功上市。業界一直認為實現這個目標“沒有問題”。

(4) 在打造鄭州區域性金融中心的過程

鄭州商品交易所將會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推動鄭州商品交易所逐步上市油菜籽、花生油、煤炭、天然氣、電力等期貨品種，並爭取推出股指期

貨、外匯期貨等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現由單一的農產品期貨市場向綜合性期貨市場的轉變。

從總體情況來看，快速發展的中部地區經濟大省的省會城市鄭州，在構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過程中，其優勢明顯大於弱勢。

河南省發改委副主任張廷建說，建設金融中心不但能促進金融資本及其他生產要素在中心城市集聚和有效配置，還能最大程度地滿足經濟發展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並為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他更透露了河南省銀監局的初步政策方案：完善金融機構體係、發展和利用資本市場、加快金融業改革開放、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河南省發改委財政金融處有關負責人認為：“河南組建全國性銀行大有可為。具體路徑以鄭州市商業銀行或中原城市群中優質城市商業銀行為主體，通過清產核資、增資擴股等，吸引社會資本和戰略投資者，組建省級法人機構的銀行，逐步使之成為具有河南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二) 合肥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合肥市2010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702.5億元，相較2009年之2,300.00億元成長17.5%。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132.6億元，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1,457.6億元，增長22.3%；第三產業增加值1,112.3億元，增長12.7%。 這三種產業結構由去年5.2：52.6：42.2調整為4.9：53.9：41.2。

(2) 消費概況

2010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839.02億元，相較2009年之700.35億元增長19.8%。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066.9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2,469.38億元增長24.2%。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56.26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44.47 億美元增長 26.5%。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43.32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9.79 億美元增長 118.9%。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317.7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45.91 億元增長 29.2%。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259.4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80.91 億元增長 43.4%。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4,541.7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735.02 億元增長 21.6%。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4,214.0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491.37 億元增長 20.7%。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51 元，相較 2009 年之 17,163.06 元增長 11%。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7,118 元，相較 2009 年之 6,063.03 元增長 17.4%。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市戶籍總人口為 491.43 萬人，市區人口為 208.58 萬人，城非農業人口 213.7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為加快合肥現代服務業發展，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現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推動合肥經濟社會更好更快發展，茲提出以下意見：

(1) 充分認識加快合肥現代服務業發展的重大意義

(2) 明確加快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指導思想和主要目標

(3) 實現現代服務業在重點領域突破性發展

順應現代服務業發展的規律，立足合肥的產業基礎和優勢，優先選擇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提升競爭力快、產業關聯度高、帶動作用強的現代服務業領域重點突破，帶動現代服務業整體水平的提升。

A. 大力發展金融保險業。

B. 加速發展現代物流業。

C. 做大做強現代商貿業。

D. 加快發展旅遊會展業。

E. 壯大信息與科技服務業。

F. 積極發展文化服務業。

G. 穩步發展房地產業。

H. 完善提高中介服務業。

I. 積極拓展社區服務業。

(4) 加快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保障措施

A. 加強規劃指導。

B. 加快開放步伐。

C. 加大改革力度。

D. 加大政策扶持。

E. 突出集聚發展。

F. 強化項目帶動。

G. 構築人才高地。

H. 優化發展環境。

I. 切實加強領導。

(三) 武漢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武漢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515.7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4,808.86 億元成長 14.7%。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170.04 億元，增長 4.5%；第二產業增加值 2,532.82 億元，增長 17.8%；第三產業增加值 2,812.90 億元，增長 12.5%。一、二、三產業比重 3.1：45.9：51.0，與去年相比，第一產業下降 0.1 個百分點，第二產業下降 0.5 個百分點，第三產業上升 0.6 個百分點。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523.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111.46 億元增長 19.5%。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753.1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000.14 億元增長 25.1%。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87.54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58.24 億美元增長 50.3%。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93.01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56.34 億美元增長 65.1%。

(6)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814.0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35.55 億元增長 52%。

(7)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10,930.7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8,758.63 億元增長 24.8% ；其中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3,590.56 億元，增長 19.3%。

(8)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9,093.7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7,534.14 億元增長 20.7% 。

(9)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06.32 元，相較 2009 年之 18,380.14 元增長 13.2%。人均消費支出 14,490.07 元，增長 14.0%。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8,294.81 元，相較 2009 年之 7,163.05 元增長 15.8%。

(10)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市戶籍總人口為 835.55 萬人，常住人口 910 萬人，農業人口 294.54 萬人，非農業人口 541.01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推動武漢“兩型社會”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建設，實現武漢在中部地區率先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為加速武漢金融業發展，把武漢建設成為金融機構聚集、金融市場完善、金融創新活躍、金融服務高效的區域金融中心，茲就促進武漢金融業加快發展提出以下意見。

(1) 對新設或遷入本市的金融機構按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 1%給予一次性資金獎勵，最高獎勵金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

(2) 對新設或遷入本市的金融機構購買自用辦公用房給予一次性購房補貼。

(3) 對新設或遷入本市的金融機構，自開業年度起 3 年內，由市級財政部門參照其實際繳納營業稅市級留成部分的 50%給予補貼；自盈利年度起 3 年內，由市級財政部門參照其實際繳納所得稅市級留成部分的 100%給予補貼。

(4) 在武漢任職的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由市級財政部門按其上一年度實際繳納的“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市級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補貼，補貼期為 3 年。

(5) 金融機構引進或聘用高級管理人員，需解決本市常住戶口或本市居住證的，經市人事、公安部門審核批准，按政策解決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常住戶口或本市居住證。其子女需在義務教育學校入學的，市、區教育行政管理部門要主動負責協調安排。

(6) 市外事、公安等部門在權限範圍內，對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出國及赴港澳申請，在其上級人事主管部門出具同意意見後予以優先辦理；為金融機構聘用的外籍專家申請 1 至 5 年有效的多次往返簽證或居留許可證提供便利。

(7) 積極鼓勵和支持金融改革創新。積極支持金融體制機制和發展模式創新，鼓勵金融機構加大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大力支持金融市場體系建設。對全國先行先試、為本市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和表彰。

(8) 市財政部門對上述獎勵和補貼資金列入預算予以保障。具體辦法另行訂定。

(9) 工商、稅務、規劃、國土房產等各部門均要增強優質服務意識，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手續和程序，切實提高工作效率，為金融機構辦理登記入駐等各種事項提供“一站式”服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協調有關部門幫助解決金融機構的實際困難，為其加快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10)上述意見適用於金融機構總部或地區總部。金融機構總部，是指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等具有法人性質的機構。金融機構地區總部，是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的區域性分公司（分行），以及直接隸屬於金融機構總部單獨設立的業務總部、營運總部、資金中心、研發中心等。

(11)上述意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實施前該市發佈的有關文件規定凡與本意見精神不一致的，按本意見執行。

(四) 長沙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貫穿東西的五一大道，是長沙古老而繁華的交通樞紐，也是新型城市產業化和現代金融發展的重要前沿，廣發銀行長沙分行就坐落在這裡。

搶灘於 2009 年的廣發銀行長沙分行，近年來不負廣發行總行期望和重託服務社會，致力打造“中小企業最佳合作銀行”方面，彰顯了“金融湘軍”的士氣。

近年來湖南中小企業發展突飛猛進，一份來自該省統計部門的報表顯示：全省工業企業總數有 99%的中小企業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力軍。2010 年全省中小企業戶數約為 16.2 萬戶，個體工商戶達 137.6 萬戶，上繳稅金已接近全省工業稅收的“半壁江山”。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長沙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4,547.0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936.85 億元成長 15.5%。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 202.01 億元，增長 4.5%；第二產業增加值 2,437.03 億元，增長 20.7%，其中工業增加值 2,020.68 億元，增長 21.6%；第三產業增加值 1,908.02 億元，增長 11.5%。第一、二、三次產業分別拉動 GDP 增長 0.2、9.8、5.5 個百分點，這三種產業對 GDP 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1.3%、63.1%、35.6%。全年四個季的 GDP 累計增幅分別為 14.7%、15.0%、16.0%和 15.5%。此三種產業結構為 4.4∶53.6∶42.0。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1,812.0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510.07 億元增長 20%。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3,192.5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442.67 億元增長 30.7%。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35.51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4.46 億美元增長 45.2%。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25.3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6.72 億美元增長 51.8%。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403.33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14.12 億元增長 28.4%。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506.3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98.05 億元增長 27.2%。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6,427.95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325.84 億元增長 20.69% ；其中城鄉居民儲蓄餘額 2,172.08 億元，比年初增加 290.75 億元。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6,353.68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5,200.76 億元增長 22.17%。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14 元，相較 2009 年之 20,243.12 元增長 12.7%。人均工資性收入 14,069 元，增長 11.7%；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 16,096 元，增長 7.2%。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11,206 元，相較 2009 年之 9,432.66 元增長 18.8%。

(11) 人口數

2009 常住總人口 664.22 萬人，城市化率為 62.63%，比去年提高 1.38 個百分點。

2. 促進金融發展之相關意見

長沙市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經濟發展之獎勵，鼓勵在長沙市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力度，調整信貸結構，增加有效

投入，促進該市“十一五“規劃目標的實現。

獎勵對象

A. 已在長沙開展業務的各銀行業金融機構。

B. 新引進的在長沙設立總部和地區總部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1) 獎勵標準

A. 支持新型工業化發展獎勵。

按各金融機構投向《中共長沙市委長沙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長沙市六大產業集群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長發[2007]2 號）確定的長沙市支柱產業和新興產業的年新增貸款月平均餘額的一定比例計獎。

B. 支持公共設施建設獎勵。

按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投向長沙市“十一五“規劃中確定的城市公共設施重點工程的年新增貸款月平均餘額的一定比例獎勵。

C. 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獎勵。

對為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提供信貸支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獎勵。按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年新增貸款月平均餘額的一定比例獎勵。

D. 扶持擬上市公司獎勵。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對長沙市擬上市公司資源庫中的企業提供貸款的，按年新增貸款月平均餘額的一定比例獎勵。

E. 引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落戶長沙獎勵。

對在長沙首次設立總部和地區總部的外資銀行機構，一次性獎勵 500 萬元；對在長沙首次設立總部和地區總部的內資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機構，一次性獎勵 300 萬元。對引進銀行業金融機構有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比照《長沙市招商引資獎勵實施辦法》給予獎勵。

(2) 獎勵依據

獎勵考核的數據主要以人民銀行長沙中心支行編制的“長沙市主要金融機構金融指標月報“和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有關部門提供的相關數據為

依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每季度後次月 20 日前將以上各項貸款明細以書面形式報長沙市政府金融證券工作辦公室。

(3) 獎勵組織

市金融證券工作辦公室會同市財政部門組織對在長沙市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考核，提出意見後報市政府審定。市政府批准後，對在長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施獎勵，獎勵資金由市財政設立專項資金。

(五) 南昌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南昌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2,207.11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936.06 億元成長 14%。

(2) 消費概況

2010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764.94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633.23 億元增長 20.8%。

(3) 固定資產投資

2010 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1,935.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466.36 億元增長 32%。

(4) 出口概況

2010 全年出口總額 36.74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1.30 億美元增長 72.5%。

(5) 進口概況

2010 全年進口總額 16.29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13.49 億美元增長 20.8%。

(6) 財政支出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232.1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81.80 億元增長 27.7%。

(7) 財政收入

2010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146.46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15.87 億元增長 26.4%。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2010 年底全市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4,167.67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3,263.64 億元增長 27.7% ；居民儲蓄存款 1,417.58 億元，增長 19.9%。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3,461.52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2,894.25 億元增長 19.6%。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276 元，相較 2009 年之 16,479.71 元增長 10.9%%。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 13,899 元，增長 12.0%。2010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7,193 元，相較 2009 年之 6,293.09 元增長 14.3%。

(11) 人口數

2009 年底全市戶籍總人口為 497.33 萬人，2009 年全市年末常住人口 464.89 萬人。

2. 促進金融發展之機會與相關意見

(1) 區位優勢

南昌是中部六省中最具有特色的省會城市，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和紅色的文化資源，具備“城市名片”的優越條件；同時南昌作為唯一連接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兩個經濟發達區域的省會城市，具有承東啟西、溝通南北的戰略性樞紐性區位優勢，也是沿海發達地區及港澳台產業向內陸地區轉移的延伸地和承接樞紐，南昌可以充分利用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發揮相對的產業集聚優勢集中金融資本和其他生產要素，通過對金融資源的有效整合和組合金融工具的充分運用，能夠有力輻射及拉動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

(2) 金融優勢

南昌市是江西金融機構最為齊全和集聚效應最為明顯的地區，擁有相對完善的金融機構，目前已擁有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銀監局、證監局、保監局四大金融調控監管機構，工、建、中、農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兩大政策性銀行省分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興業、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股份制銀行南昌分行，農村信用社省聯社，南昌市商業銀行、江西郵政儲蓄銀行以及華融、長城、東方、信達四家資產管理公司南昌辦事處，一些全國性銀行和外資銀行的引進工作也在洽談中。同時，南昌市擁用省內其他城市不可比擬的保險、信託、證券、期貨、財務公司等各種金融機構，金融品種齊全，金融服務功能較為完善，並聚集了一批金融管理人才。

(3) 經濟優勢

近幾年來，南昌市的經濟發展速度明顯加快，GDP 連續多年保持兩位數增長，在中部省會城市中發展速度名列前茅。在經濟總量增長的同時，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傳統產業不斷升級，已形成了汽車製造業、醫藥食品、電子信息和家電、新材料、紡織服裝五大支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迅速發展，形成了具有活力的新經濟增長帶；昌北、京東新經濟開發區已具規模，昌九經濟圈正在形成。經濟的快速增長，對金融業的發展和構建區域金融中心提供了雄厚的貨幣基礎。

(4) 組織優勢

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南昌市政府和市直部門領導現代化經濟發展的意識、能力、水平綜合素養都在不斷的提升，尤其是開明的政府、開放的理念和政策，構建南昌區域金融中心奠定了強有力的組織領導保障。政府的主導和強有力的推動，對構建南昌區域金融中心具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5) 完善中部地區金融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優化金融業空間佈局

人民銀行應加強對中部地區金融業的發展指導，以形成中部城市地區經濟金融互動集群效應。在進行金融規劃時應該根據金融集群理論，適應中部地區既有要素稟賦特點，避免金融資源的過度分散，限制地區之間的

過度競爭，因地制宜和有所側重地進行重點佈局，形成互動、集中的金融格局。

(6) 進一步健全南昌金融市場體系，增強南昌金融業的集聚和輻射效應

A. 不斷擴大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規模，積極發展商業承兌匯票業務。

B. 壯大南昌產權交易市場，通過廣泛開展代理及清算合作等方式，逐步確立南昌在中部地區的領先地位，立足中部，輻射全國。

C. 理順管理層次，加強行業指導，努力培育信用擔保業的發展。大力培育和發展南昌信託市場，做大做強信託機構。爭取設立各大期貨交易所異地交割倉庫，進一步壯大區域期貨市場

(7) 進一步完善南昌金融業的組織體系，優化金融資源配置

A. 推動金融機構改革。支持有條件的農村信用社改組為農村合作銀行；通過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方式，對南昌市商業銀行進行增資擴股。

B. 引進金融機構。繼續引進全國性金融機構來南昌拓展業務，進一步加大金融開放力度，促成外資銀行來南昌設立分行；引進國內外的產業投資基金、創業(風險)投資基金、證券公司、保險公司。

C. 新設金融機構。鼓勵設立金融租賃公司、銀行基金管理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支持南昌企業集團組建金融公司。

(8) 加大金融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力度

金融人才的建設是構建金融中心的先決條件和重要保障，金融業務的發展需要相應的人才支撐。為此，要研究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如人才的使用、晉級、提升和待遇等，以吸引和聚集金融人才。同時，要致力於培養和提升現有金融機構人員的素質，努力構建一支與南昌金融中心相適應的金融人才隊伍。

第八節 西部經濟區及金融中心城市之發展情形

一、西部地區之經濟暨金融發展現況與規劃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中央持續推動西部大開發，透過西部區域金融的發展來促進西部地區經濟的發展已越來越受到各界的關注，西部地區的金融中心的建立也已成為了西部經濟金融經濟發展的趨勢，因此西部地區金融中心競合也愈趨激烈。繼重慶率先提出打造長江上游金融中心之後，西安、成都也相繼提出建設西部區域金融中心和西南區域金融中心，以及昆明的人民幣結算金融中心，這四個直轄市及省會城市各自提出的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也反映出西部地區產業快速成長與金融業發展的需求。除了新疆和西藏其特殊的民族經濟發展、資源保護和生態重建外，中國大陸中央將在國家戰略層面發展西部的三個重點經濟區，分別是廣西北部灣經濟區、陝西省西安至甘肅省天水的關中—天水經濟區和成渝經濟區。

1999年9月，中共十五屆四中全會透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國家要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2000年10月，中共十五屆五中全會透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建議》提出，實施西部大開發。同年，國務院公佈《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制定了西部大開發的相關政策措施，西部大開發政策正式實施。2001年3月，九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對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再次進行了具體部署。2006 年12 月，國務院通過《西部大開發十一五規劃》，明確提出西部大開發具體目標。2008年12月，國務院在關於加大西部金融支持力度，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意見中支持和鼓勵地方政府為改善金融服務創造良好條件，促進地方金融生態環境改善，促進各地金融產業的發展，同時也為相關城市建設區域金融中心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西部大開發已經有了比較大的基礎設施建設，整個西部地區交通、能源、通信設施有了較大的改善，因此下一步建立西部金融中心是重要的工作。

大西部分為大西南及大西北二個經濟區域，是近年大陸區域經濟發展的重鎮。大西北經濟區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內蒙古等省區，佔中國大陸版圖的56%，佔西部地區的80%；大西南經濟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海南、重慶、廣西及西藏等省區，經濟發展十分迅速。2000-2010年，累計西部大開發新開工建設專案102個重點工程，總投資規模達到2.2兆人民幣。據統計，2000-2010年，中央財政對西部地區的轉移支付累計達3.3兆人民幣，占同期全大陸的47.3%，與西部大開發之前相比有很大幅度的增加。在金融政策方面，對於西部地區的金融信貸支援主要在擴大各金融機構對西部地區的信貸支援，擴大政策性銀行對西部地區的貸款規模，擴大西部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結構優化、優勢產業發展、農村發展方面的

信貸支持；鼓勵外資、產業資本、民間資本等各類資本參與西部金融機構建設，提高金融服務水平；金融市場欠發達地區尤其是西部廣大農村地區創造條件，加強這些地區金融機構建設和提高其服務水平，尤其要鼓勵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的發展，以解決農村地區低銀行業金融機構網點覆蓋率及金融服務的問題。下表為2010年西部省區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數據比較：

【表 3-8-1】2010 年西部省區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

指標 \ 省份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藏	陝西	內蒙古
地區生產總值GDP(億元)	14,151.30	3,893.50	6,168.20	441.40	8,186.70	9,725.80
人均 GDP=GDP/總人口(元)	17,339.00	10,258.00	13,539.00	15,295.00	21,732.00	40,225.00
城鎮化率(%)	38.70	29.90	34.00	23.80	43.50	53.40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億元)	9,061.40	2,081.40	4,527.00	328.70	6,194.90	7,380.60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億元)	5,758.70	1,247.30	2,051.10	156.70	2,699.70	2,855.30
進出口總額(億美元)	242.30	23.10	80.20	4.00	84.00	67.60
地方財政收入(億元)	1,174.20	416.50	698.20	30.10	724.60	850.80
地方財政支出(億元)	3,591.00	1,358.80	1,949.80	470.10	1,810.90	1,925.10
人民幣各項存款(億元)	24,976.50	5,898.30	11,119.60	1,027.20	13,924.80	8,373.70
人民幣各項貸款(億元)	15,680.30	4,656.50	8,779.60	248.00	8,322.80	6,292.50
保費收入(億元)	579.00	95.20	180.10	4.00	259.60	171.30
銀行業金融機構網點數	12,460.00	3,634.00	5,130.00	600.00	6,242.00	4,795.00
上市公司家數	71.00	17.00	26.00	9.00	30.00	19.00
保險密度(元/人)	709.50	250.90	394.00	140.70	692.00	707.30
保險深度(%)	4.10	2.50	2.90	0.90	3.00	1.80
直接融資比(%)	7.80	2.80	7.50	13.30	9.80	5.00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及各省（自治區）統計公報

【表 3-8-2】2010 年西部省區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續)

指標 \ 省份	甘肅	青海	寧夏	新疆	廣西
地區生產總值 GDP(億元)	3,382.40	1,081.30	1,334.60	4,273.60	7,700.40
人均 GDP=GDP/總人口(元)	12,852.00	19,454.00	21,457.00	19,926.00	15,923.00
城鎮化率(%)	32.70	41.90	46.10	39.80	39.20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億元)	2,076.40	691.40	1,007.40	2,418.50	5,159.30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億元)	1,183.00	300.50	339.30	1,177.50	2,790.70
進出口總額(億美元)	38.20	5.90	12.00	138.30	142.10
地方財政收入(億元)	286.70	87.70	111.50	388.80	620.80
地方財政支出(億元)	1,245.60	486.70	427.80	1,349.20	1,606.30
人民幣各項存款(億元)	5,881.80	1,785.80	2,058.50	6,850.10	9,583.10
人民幣各項貸款(億元)	3,649.60	1,399.00	1,917.40	3,787.60	7,268.40
保費收入(億元)	144.40	8.40	39.30	156.70	148.60
銀行業金融機構網點數	4,350.00	927.00	1,080.00	2,922.00	5,384.00
上市公司家數	22.00	10.00	11.00	34.00	26.00
保險密度(元/人)	434.00	327.00	628.60	726.00	307.30
保險深度(%)	3.40	2.00	3.00	4.00	1.90
直接融資比(%)	30.10	4.60	0.90	7.00	2.20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及各省（自治區）統計公報

當前西部大開發存在的主要問題，第一，區域內部發展不平衡。內蒙古、重慶、四川、廣西、陝西等省區市充分利用區位、資源等優勢，各項經濟指標始終保持優勢。其中，內蒙古已經連續8年地區生產總值成長速度保持全大陸第一，比重從2000年的全大陸第24位上升到2010年的第15位。但部分省區受各方面因素影響，發展速度相對較慢，如新疆、甘肅地區生產總值增速僅為8%和10%，增速連續多年低於全大陸地區加總平均水平，經濟總量占全大陸比重從2000年的1.4%、1.01%分別下降到1.18%、0.93%。

第二，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西部地區各省區市目前大致處於從工業化進程初期向中期過渡的階段，產業快速發展、生產能力加快擴張，西部地區基於資源優勢的能源、礦產資源開發及加工業發展加快、在產業中比重較大，而高技術產業比重較小。2010年，西部地區高技術產業總產值相當於全大陸的6.3%，遠低於工業總產值占全大陸的比重。由於總體上產業層次不高、產業結構單一、產品競爭能力較弱、企業創新能力不強，產業結構調整壓力很大；同時，以資源及加工產業為主導的產業格局極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往往因資源產品價格大幅下挫導致地方經濟受到較大衝擊。

第三，地方財政保障能力不強。2010年，西部地區地方財政收入占支出比重的34.5%，比2000年下降8.8個百分點。西部大開發10年來，全大陸進一步加大了財政轉移支付力度，提高了西部地區財政運行保障能力；另一方面也說明西部地區財力不足，尤其是市、縣政府，除正常的行政運轉外，承擔民生投入等公共服務職能的能力較弱，難以承受對全大陸重點建設專案、公益性項目的資金配套要求。

第四，對外開放程度較低。2010年，西部地區進出口總額占全大陸的4.14%，直接利用外商投資占全大陸的7.9%，遠低於地區生產總值占全大陸的比重。西部地區雖然受國際金融危機衝擊影響較小，但由於參與全球市場競爭機會不多、產品競爭能力不強，難以在新一輪經濟增長週期中抓住發展的主動權。

第五，金融資源投入仍顯不足。2000-2010年，西部貸款餘額年均增速為15.5%，而同期東部貸款餘額年均增速為17.89%，西部貸款年均增速落後於東部2.39個百分點，年均增量僅為東部的29.3%，貸款餘額東西部比值由2.8：1擴大為3.23：1。

國務院於2010年6月召開了西部大開發工作會議，決定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還印發了《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若干意見》，對今後10年西部大開發提出了新戰略計畫，計畫把大西部的資金、技術、人才、管理等優勢與西部地區的資源、勞動力、土地等優勢結合起來，支援企業在西部地區投資創業，鼓勵人才到西部地區創新發展，努力形成區域間協調互動發展的格局。

西部主要金融中心城市為重慶、成都、西安、昆明，近二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如下表：

【表 3-8-3】近二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重慶、成都

指標	單位	成都			重慶		
		2009	2010	增減	2009	2010	增減
生產總值(GDP)	人民幣億元	4,827.20	5,551.30	724.10	6,741.45	7,894.24	1,152.79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億元	2,035.01	2,417.60	382.59	2,418.52	2,878.04	459.52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4,026.00	4,255.40	229.40	5,318.10	6,934.80	1,616.70
出口總額	美金億元	105.07	138.70	33.63	42.80	74.89	32.09
進口總額	美金億元	72.90	107.90	35.00	34.32	49.38	15.06
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人民幣億元	574.00	777.20	203.20	1,371.77	1,770.96	399.19
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人民幣億元	387.40	526.90	139.50	681.63	1,018.36	336.73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 (含本外幣)	人民幣億元	12,410.00	15,277.00	2,867.00	11,086.29	13,613.97	2,527.68
金融機構貸款餘額 (含本外幣)	人民幣億元	9,869.00	12,139.00	2,270.00	8,856.58	10,999.87	2,143.29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8,653.00	20,835.00	2,182.00	15,752.00	17,532.00	1,780.00
農民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元	7,129.00	8,205.00	1,076.00	4,480.00	5,277.00	797.00
各級各類金融機構家數	家數	167.00	208.00	41.00	357.00	406.00	49.00
戶籍人口	萬人	1,140.00	1,149.00	9.00	841.00	862.00	21.00

資料來源：2009 年及 2010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重慶、成都)

【表 3-8-4】近二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統計比較表-西安、昆明

指標	單位	西安			昆明		
		2009	2010	增減	2009	2010	增減
生產總值(GDP)	人民幣億元	2,719.10	3,241.49	522.39	1,808.65	2,120.37	311.72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億元	1,381.12	1,611.04	229.92	864.61	1,060.19	195.58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2,500.13	3,250.56	750.43	1,600.66	2,160.88	560.22
出口總額	美金億元	33.30	53.17	19.87	29.69	53.27	23.58
進口總額	美金億元	39.25	50.65	11.40	26.61	47.82	21.21
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人民幣億元	276.85	371.62	94.77	270.45	346.31	75.86
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人民幣億元	181.40	241.86	60.46	201.61	253.83	52.22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本外幣)	人民幣億元	7,622.93	9,044.15	1,421.22	5,849.43	6,639.51	790.08
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本外幣)	人民幣億元	4,539.75	6,591.73	2,051.98	5,450.79	6,498.57	1,047.78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8,963.00	22,244.00	3,281.00	16,496.00	18,876.00	2,380.00
農民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元	6,275.00	7,750.00	1,475.00	5,080.00	5,810.00	730.00
各級各類金融機構家數	家數	113.00	138.00	25.00	66.00	98.00	32.00
戶籍人口	萬人	764.00	783.00	19.00	628.00	636.00	8.00

資料來源：2009 年及 2010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西安、昆明)

以下就重慶、成都、西安、昆明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進行分析：

二、西部各金融中心城市之經濟金融現況與與金融發展策略

(一) 重慶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近年來，重慶金融業發展迅速，金融業產值佔整個國民經濟總值比重由2005 年 3%，提高到 2010 年 8%，僅次於北京、上海，預計 5 年後達 12%以上。金融機構資本報酬率保持在 20%以上，超過全大陸平均水準。銀行不良資產率由 5 年前的 20%，降到目前的 1%以內。國民經濟證券化率 3 年前只有10%，上市公司市值等於 GDP 的 10%，但是今年已達到 45%，預計 5 年後可以提高到 100 %以上。五是保險市場市值，5 年前不到全大陸的 1/50，目前已提高到 1/40，5 年後目標到 1/30，遠超過人口數量佔總數量的比重。

目前中國大陸區域金融中心類型大致可以歸納為四類，一是行政總部集聚型。如北京，聚集大量國際、國內金融機構的總部；二是要素市場集聚型。如上海，集聚了股票市場、外匯市場、期貨市場、黃金市場、債券市場等各類國家級甚至國際級的要素交易市場；三是結算型，如新加坡，每年有 1 萬兆多美元的金融結算額；四是綜合類型，如紐約和香港，既是各類金融機構總部所在地、要素市場所在地，也是國際的結算中心。紐約是世界級的總部，香港是亞太地區的總部。重慶希望借鑒新加坡，成為國際結算金融中心。

重慶金融中心的定位是建設以結算為主體的中國大陸內陸金融中心。行政總部型、要素集聚型兩類金融中心主要靠政策配置資源，而結算型金融中心，雖然也需要政策支撐，但主要由市場來主導，而且不受地域空間的限制，重慶的現實條件無法比照北京、上海成為總部型、要素型金融中心，而是朝成為國際結算金融中心發展。另外重慶的目標，是要成為長江上游的金融中心，除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務，還將包括各種非銀行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信託公司，各類租賃公司及財務公司、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等。

重慶是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政策優勢明顯，具有優良的航運通道，具有承東啟西、 左右傳遞的區位優勢，重慶在長江上游區域金融集聚與區域經濟成長最為明顯，外資銀行數量占該地區的 1/3，從證券業發展情況看，重慶證券、信託、期貨和相關金融服務機構體系都比較完善；從保險機構看，

全國性和外資保險公司近年來都陸續進入重慶，金融機構更全面、 金融業發展規模更的資本要素市場。

重慶未來將努力於建設區域金融要素市場，並計畫大力建設信貸、貨幣、證券、保險、外匯、黃金等金融交易市場，重慶建設長江上游的區域性金融中心輻射面積達面積 34 5 萬平方公里[30]，身為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工業重鎮，重慶金融中心建設是以其產業為基礎，以大量的投融資活動為主體，未來的重慶將是投融資活動和投融資機構高度密集的地區，重慶提出了「三六三」的金融中心的建設路徑，即實現銀行、證券、保險三類金融機構均衡發展，集聚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信託公司、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六類金融機構，發展三大金融市場體系包括全大陸電子票據交易中心、全大陸場外交易市場體系(OTC)和畜產品遠期交易市場，規劃在 2015 年初步建成長江上游金融中心，2015 年金融產業占全地區 GDP5%到 10%以上，存貸款餘額 2 兆以上，保費達到全大陸的 1/30，證券市場市值 1 兆以上，成為西部金融機構集聚程度最高、規模最大的區域金融中心。

重慶目前除了大力引進銀行等金融機構外，還大力發展十大類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大集團財務公司、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基金等。近年來台資企業亦開始入駐重慶，目前台資企業數量累計已超 900 家，重慶已累計吸引台資 41.6 億美元。重慶「兩岸金融合作試驗區」，開放雙方金融機構互設據點、相互投資，加強金融合作。隨著兩岸金融 MOU、ECFA 的簽署，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格局已形成。2009 年 7 月，國務院台辦和重慶市政府簽訂《兩岸綜合性經濟合作先行先試紀要》，明確支持重慶在兩岸貨幣結算便利化、金融合作等多領域先行先試。以此，重慶應利用目前台資企業大量入渝的優勢，設立「兩岸金融合作試驗區」，開放雙方金融機構互設據點、相互投資，並准許台資銀行辦事處升格分行，開放直接設立分行並准予開辦人民幣業務。

「兩岸金融合作試驗區」內可推行兩岸經貿交易的人民幣與新台幣直接計價計算，建立貨幣直接雙向通兌和清算機制，降低成本，實現直接通匯。此外，重慶初步規劃兩岸離岸金融業務，大陸銀行業可進一步密切與台灣金

[30] 包括西藏、青海、雲南、四川、貴州、陝西、湖北等 7 個省(自治區)。

融同業的業務合作，如率先開展直接通匯、相互授信等。試驗區還應透過多種管道建立和完善台資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解決台資企業融資難的問題。有關重慶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重慶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7,894.24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7.1%。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685.39 億元，增長 6.1%；第二產業產值為 4,356.41 億元，增長 22.7%；第三產業產值為 2,852.44 億元，增長 12.4%。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全市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8.7%，比上年下降 0.6 個百分點；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 55.2%，比上年上升 2.4 個百分點；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 36.1%，比上年下降 1.8 個百分點。農業方面，全年農林牧漁業增加值 685.39 億元，全年工業增加值 3697.83 億元，比上年增長 22.9%，占全市生產總值的 46.8%。

(2) 消費概況

重慶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 2,878.04 億元，比 2009 年成長 19.0%。其中，城鎮零售額 2718.71 億元，增長 19.1%；鄉村零售額 159.33 億元，增長 17.7%。

(3) 固定資產投資

重慶市 2010 年全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 6,934.80 億元，比 2009 年增長 30.4%。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成長 33.0%；第二產業投資成長 28.1%。其中工業投資成長 24.6%；第三產業投資成長 31.6%。

(4) 出口概況

重慶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74.89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 42.8 億美元成長 75.0%。

(5) 進口概況

重慶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49.3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 34.32 億美元成長 43.9%。

(6) 財政支出

重慶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支出為人民幣 1,770.96 億元，相較 2009 年 1,568.47 億元成長 29.1%。其中，教育、文體與傳媒、社保和就業、醫療衛生、城鄉社區事務、農林水事務分別支出 242.11 億元、23.69 億元、231.68 億元、93.92 億元、252.71 億元和 161.47 億元，增長 26.3%、24.4%、17.1%、22.4%、44.9%和 25.8%。

(7) 財政收入

重慶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1,018.36 億元，相較 2009 年 681.63 億元成長 49.4%。其中，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契稅等主要稅種分別增長 25.3%、30.7%、79.3%、23.5%、27.0%和 61.4%。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重慶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13,613.97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1,086.29 億元成長 22.8%。其中，居民儲蓄存款餘額為 5,839.66 億元，增長 19.0%。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重慶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10,999.87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8,856.58 億元成長 24.2%。其中，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 2,215.22 億元，增長 47.1%。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重慶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32 元，相較 2009 年 15,752 元，成長 11.3%。農村居民年人均純收入 5,277 元，相較 2009 年之 4,480 元，成長 17.8%。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全市中資銀行市級分行有 26 家，外資銀行分行 8 家，租賃公司 3 家，擔保公司 132 家，小額貸款公司 95 家，村鎮銀行 12 家，證券經營機構 97 家，營業性保險分公司 33 家。

(12) 人口數

重慶市核心區 2010 年底戶籍總人口為 862 萬人，較 2009 年底之 841 萬人，增加 21 萬人。都會區全區達 3,303 萬人，較 2009 年底之 3,275 萬人，增加 28 萬人。其中，農業人口 2196 萬人，非農業人口 1107 萬人。

2. 金融發展目標：五個層次打造以結算為主體的中國大陸內陸金融中心

重慶將建設以結算為主體的內陸金融中心，提出以結算為主體的中國大陸內陸金融中心。而要成為金融中心，重慶規劃三個基本條件：一是金融規模，無論是資產總量、交易規模還是營運利潤都要具備體量優勢。如金融業要成為支柱產業，在 GDP 中的佔比應達 10%以上，一般貸款餘額與 GDP 之比至少是 2：1，甚至 3：1 以上，國民經濟證券化率即該地區所有上市公司市值與 GDP 之比至少是 1：1，此外，保險市場、要素市場市值和各類結算業務規模也應達到較高水準。二是人才，要集聚各類金融人才，包括註冊金融分析師、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審計師、精算師的數量，以及相應的培訓服務比較完善。三是法制，要有良好健全的政策法制環境，包括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社會誠信用體系等。

重慶將從五個層次著力推進內陸金融中心建設。一是繼續推動銀行、證券、保險等主流金融業務，透過大量引進市內外金融機構，實現金融機構數量、業務品種到金融資產的快速發展。二是積極發展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擔保公司、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形成新型的金融機構集群，重點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難題。三是建設區域性要素市場，包括農村土地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OTC 櫃檯交易中心、航運交易所、藥品交易所、農副產品交易所、金融產品交易所等。四是建設各類結算中心，包括加工貿易離岸金融結算中心、電子商務國際金融結算中心、電子票據交易結算中心以及各種銀行間的業務結算和清算中心等，目前加工貿易離岸金融結算業務已達 1000 億美元，電子商務國際結算也有了 100 億美元，5 年內目標加工貿易離岸結算額超過 2000 億美元，電子商務國際結算額超過 500 億美元，形成各類跨國結算業務集聚區。五是營造良好的發展政策環境和人才環境，包括建設金融聚集區、完善金融發展政策體系、健全金融監管制度、優化優秀金融人才引進機制等等。

重慶在建設中國大陸內陸金融中心過程中，涉及推進銀證保、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各種類型國內外金融結算業務的發展都在國家的法律框架、政策指導下穩健推進。在銀行、證券、保險等主流金融體系層面上，重慶發展得較好。重慶的銀行業不良資產率只有不到 1%。2010 年，重慶銀行業放貸約 1 兆元，收到利潤約 400 億元，資本報酬率達到 4%左右，高於全大陸平均的 2.5%；重慶目前銀行業存貸比約 80%，高於全大陸平均標準，是由於受重慶銀行業效益好的吸引，很多銀行將在沿海等地吸納的存款調到重慶來放貸。對於證券業，去年底重慶上市公司市值約佔重慶 GDP 的 50%，在內陸地區來看，國民經濟的證券化率是比較高的，未來重慶國民經濟證券化率會更快發展。在小額貸款、信託公司、私募基金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方面，中小企業在重慶銀行貸款增長中，有約 50%貸給了中小企業，這就與重慶豐富發達的擔保公司及中間機構息息相關。

目前重慶有藥品交易所、航運交易所、農畜產品交易所、重慶股份轉讓中心、土地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金融產品交易所等七個交易所，業務品種包括土地、商品等等。就基本功能來看，這些交易所可以推動公開化、市場化、規範化運作，實現資源優化配置。但同時用金融眼光看，每個交易所都是一種區域資源的結算中心。所以交易所發達了，結算中心自然也會發達。

3. 重點發展策略：十二五《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雙核五帶輻射發展

成渝經濟區是中國大陸西部最重要的人口、城鎮、產業集聚區。2011 年 3 月，《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經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透過。經過長達 20 年的建設規劃，2011 年 6 月，國務院正式批復《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目標在 2015 年建成西部重要經濟中心，2020 年成為中國綜合實力最強區域之一。成渝經濟區面積 20.6 萬平方公里，是中國大陸西部最重要的人口、城鎮、產業集聚區。中共中央發改委依據《規劃》內容，成渝經濟區的戰略定位是「一中心、一基地、三區」，即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全大陸重要的現代產業基地，深化內陸開放的試驗區、統籌城鄉發展的示範區和長江上游生態安全的保障區；總體佈局則是「雙核五帶」，即重慶與成都雙核心、沿長江發展帶、成綿樂發展帶、成內渝發展帶、成南(遂)渝發展帶、渝廣達發展帶。中國大陸的區域經濟發展思路原是採梯度發展，先沿海，再中部，最後才是西部，然而此路徑路讓東部和西部的區域發展程度差異愈來愈大，因此西部大開發及《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推動，可說是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推動科學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戰略部署，以及積極促進東西部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指標。



【圖 3-8-1】成渝經濟區「雙核五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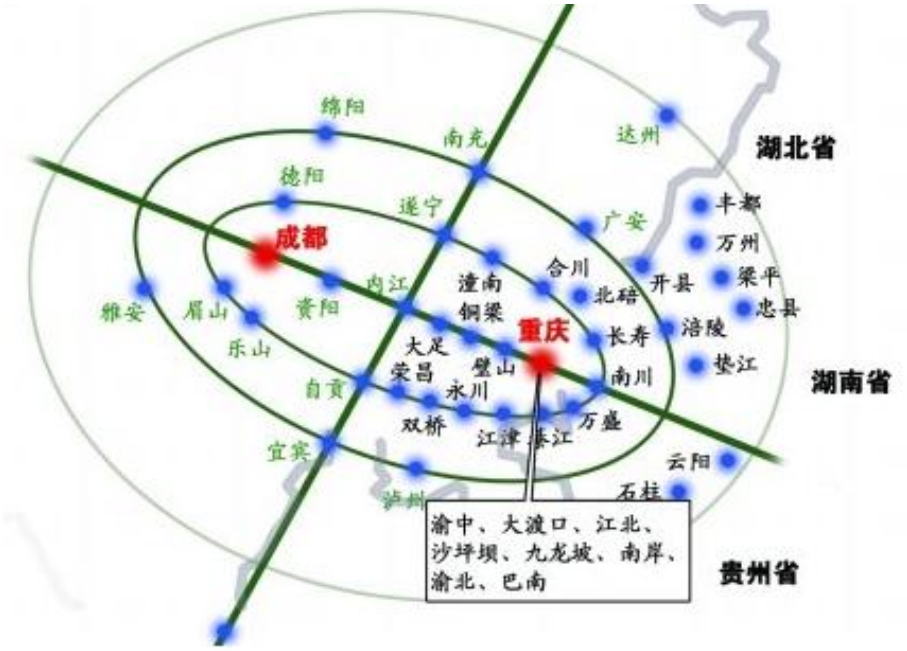
從總體佈局來看，朝「雙核五帶」發展，以重慶及成都為雙核心，帶動沿長江發展帶、成內渝發展帶、成南（遂）渝發展帶、渝廣達發展帶，成綿樂發展帶 5 個經濟發展帶。重慶發展核心包括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壩、九龍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主城九區。在重慶主城將合理劃分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環境，打造金融、商貿、會展之都和國際旅遊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創新體係，提升兩江新區綜合功能，打造中國大陸內陸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建成功能現代、產業高端、總部集聚、生態宜居的內陸新區。《規劃》中提出，提升重慶江北、成都雙流樞紐機場功能，規劃建設重慶江北機場第三跑道和東航站樓，

成渝經濟區要增強重慶、成都核心城市功能，區域性中心城市，壯大重點城鎮；要加快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提高農村公共服務水準，增強農村防災減災能力；要統籌城鄉規劃，統籌城鄉建設和管理，推進統籌城鄉改革試驗。成渝經濟區要構建現代產業體系，積極發展現代農業，包括現代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和林果花卉業；做強工業主導產業，包括裝備製造業、汽車摩托車製造業、電子資訊產業、民用航空航太產業、冶金和材料產業、化學工業、輕紡工業和醫藥產業；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包括物流業、金融業、科技服務業、商貿會展業、旅遊業和休閒娛樂業。加強包括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水利、能源、資訊等領域在內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要以改善民生為重點，加快教育、衛生、文化、就業和社會保障等社會事業發展，逐步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促進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相協調；要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和資

源利用，構建區域生態網路，加大環境治理和保護力度，提高資源集約節約利用水準，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增強區域可持續發展能力。

交通方面，加強對外鐵路大通道建設，構築以重慶、成都為樞紐，成蘭、蘭渝、成都—馬爾康、成都—康定為主幹線的西北向通道，襄渝、鄭萬和西成鐵路為主幹線的東北向通道，渝利、萬宜鐵路為主幹線的東向通道，渝懷、渝黔、隆黃、成貴鐵路為主幹線的東南向通道，成昆、渝昆鐵路為主幹線的西南向通道的放射狀鐵路網。加強區域內城際軌道和城市軌道交通的規劃建設，重點建設成渝、渝萬、成綿樂客運專線。

成渝經濟區包括重慶 31 個區縣、四川 15 個市[31]，在重慶方面，包括萬州、涪陵、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壩、九龍坡、南岸、北碚、萬盛、渝北、巴南、長壽、江津、合川、永川、南川、雙橋、綦江、潼南、銅梁、大足、榮昌、璧山、梁平、豐都、墊江、忠縣、開縣、雲陽、石柱等 31 個區縣，成渝經濟區涵蓋重慶的區縣，面積 6.26 萬平方公里，占重慶區域的 2/3 面積，經濟總量更是占重慶高達 95% (【圖 3-8-2】)。



【圖 3-8-2】成渝經濟區區域範圍-重慶

[31] 四川 15 個市包括成都、德陽、綿陽、眉山、資陽、遂寧、樂山、雅安、自貢、瀘州、內江、南充、宜賓、達州、廣安。

《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提出了 40 個重大定位，包括：5 大戰略定位、8 個綜合定位、22 個產業定位，以及特別針對重慶的實際情況，契合當前的發展熱點，對重慶兩江新區、資訊產業培育、汽摩產業發展、航運中心建設、三峽柑橘產業發展專門單獨明確 5 個重大定位。這一系列重大定位，顯示重慶作為中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在成渝經濟區和全大陸區域發展中獨特的戰略地位及內涵，加速西部地區的重要增長極、長江上游地區的經濟中心和城鄉統籌發展的直轄市，以在西部地區率先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為目標。除此之外，《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賦予重慶建設內陸開放高地、建設國家級中心城市、建設統籌城鄉發展的示範區、保障長江上游生態安全等，並提出明確的重大項目 83 個、重大政策 40 條，總投資估算約可增加高達 4,760 億元人民幣。

以直升機產業為例，規劃中明確提出，重慶要建設國家民用航空基地。目前重慶有巴山儀器廠等技術雄厚的配套企業，有條件佈局民用航空基地。此外，國內大飛機專案在上海、天津，支線飛機在西安，西南地區還沒有飛機專案，因此該項目佈局在重慶，對提高重慶的產業競爭力有很大好處。除了產業扶持外，規劃中有 40 多項重大利多政策，包括在內陸開放高地方面，總體賦予重慶先行先試的政策，打造「一江兩翼三洋」通道；在條件成熟時，萬州建保稅港區等。

為將成渝經濟區建成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規劃中明確支持發展大型風電機組、軌道車輛配套設備、特高壓輸變電設備、長安新能源汽車產業化項目等重大項目 83 個，這些項目涵蓋重點產業 36 個，基礎設施 29 個，社會事業 18 個。重慶的風電、軌道交通、數位機床、特高壓變電設備、長安汽車、富士康晶片、直升機部件等產業，將有助於重慶重大產業發展機遇。

未來成渝經濟區區域合作發展趨勢及模式備受矚目。規劃中要求重慶、四川兩省市人民政府要切實加強對規劃實施的組織領導，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明確分工，落實責任，完善機制，推動規劃的實施。建立兩省市人民政府主要負責同志參加的聯席會議制度，協調解決規劃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加強與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溝通銜接，落實規劃明確的政策措施和項目。要制定有關城市群發展規劃和區域合作示範區建設方案。不僅是在產業、能源佈局、交通發展等方面實行一體化的規劃和佈局，而且在教育、醫療、住房等民生也引入了一體化發展機制。5 年內人均 GDP 達 39000 元 城鎮化率

提高到 52%、高速路收費將實現一卡通，取消異地上學借讀費，實現醫保聯網結算、經濟區內將統一城鄉戶口登記制度，探索建立經濟區內幹部交流制度。

4. 發展西部金融中心之優劣勢綜合分析

目前，中國大陸金融決策管理出自北京，金融要素市場建設來自上海和深圳，金融國際化發展倚賴香港，諸多城市競相爭奪區域金融中心的金融發展格局。重慶市 2010 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提速打造長江上游地區金融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建設規劃（2010—2012 年）》，對成都的西部金融中心和全大陸金融服務的「總後台」定位進行了金融總部商務區、金融產業集聚區和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的明確功能和區域劃定[32]。現中國大陸西部重要區域性中心城市的重慶、成都和西安，不僅從規劃層面，而且從政府決策和政策上都產生西部金融中心地位的直接競爭。西部大開發 10 年來，地理位置上很接近的重慶、成都和西安在基礎建設和經濟發展都成長快速。但是，三個城市在調整產業結構格局方面，卻缺乏指導性和協調性，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出現了各自為政、非合作競爭等問題，各自的資源和優勢也未能被有效使用。

十二五強調區域產業佈局協調性，區域性金融中心爭奪的競爭關係，不應僅是一種零和賽局的關係，而應該是特色鮮明和層次分明的聯動發展關係。從區域國民經濟整體上看，沒有區域協作，就不可能避免重複建設、惡性競爭和資源浪費；同樣，沒有區域市場的自由競爭和勞動力的自由流動，重慶也不可能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以及成為一個具有強大集聚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另外，由於成都是以四川省、西安是以陝西省的力量來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因此，一方面重慶需要推動長江上游各地區、各城市之間的經濟合作，促進區域自由競爭與交換，形成一種競合關係；另一方面，重慶尤其要利用東盟的海外合作通道，加強貴州、雲南、廣西以及湖南、湖北等省、自治區之間的經濟技術合作與金融服務資訊交流，擴大影響力。

從歷史背景、現實條件和未來前景來看，目前重慶規劃長江上游地區金融中心，應從兩個方面謀求區域金融競爭優勢。第一，擁有成為國內區域性

[32] 西安亦發布《西安市政府關於支持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的實施意見》，從財稅、土地、生活服務等方面提出優惠政策支持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目標也直指西部區域金融中心和歐亞大陸橋國際金融中心。

金融中心所必需的區域經濟發展及足夠開放的市場。第二，掌握區域金融的政策權，擁有區域金融規則制定的主導權。目前，重慶金融發展中存在如金融創新力，金融開放合作，高端金融人才，市場化程度，金融市場運行機制僵化，民營金融的活力不足，政府公共服務能力有限等問題。不過，就金融市場的容量而論，有中央直轄市和國家中心城市的定位，有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政策支持，龐大的城市人口規模以及蓬勃發展的內陸腹地經濟，重慶具備成為長江上游地區金融中心的經濟實力，其金融市場容量不容小覷。但綜觀看來，這一波區域性金融中心謀劃佈局和建設的浪潮，卻是幾個稟賦相似的經濟體在鄰近區域同時追逐區域金融龍頭的非理性同質競爭。對這種競爭態勢如果不加以重視並設法消除，重慶未來長江上游地區金融中心的建設將遭遇更多的不確定性和重大挑戰。

重慶作為西部地區的一個中心城市，對西部地區經濟發展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應先立足於建設成長江上游金融中心，然後發展為西部地區的金融中心。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可配合成渝經濟區的發展和新一輪西部大開發的政策優勢，與成都區域性金融中心聯合構建成渝區域性金融中心。利用地緣優勢，與西安區域性金融中心、南寧區域性金融中心形成西部地區的金融鐵三角，帶動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在承接上海北京深圳等國家金融中心輻射的同時，還應積極加強與武漢長沙鄭州中部地區，杭州南京等東部地區的區域性金融中心聯繫。其次應從政策上給予優惠政策，吸引更多的金融機構到重慶設立法人機構或分支機搆，更多的高級金融人才到重慶就業，更多的金融資本流入重慶。

重慶積極強化金融服務功能，改善投資環境，加快公共資訊服務體系建設，增強政策的透明度，提高辦事效率。增強金融集聚能力經濟發展是促使金融創新的原動力，而金融創新又是帶動新的經濟發展。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未來應重視並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整合金融資源，吸引更多的金融機構到重慶設立地區總部，開設法人機構或分支機構，創設能滿足高新技術產業需求、中小企業需求和農村地區金融需求的具有地方性特色的金融機構，以完善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的金融體系。以高新產業發展為導向推動重慶資本市場發展，為區域內企業上市融資創造條件。加強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推動金融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區域內外金融傳承。這樣才能發揮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的集聚效應，實現區域金融中心的輻射功能。

(二) 成都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成都為四川省省會，作為四川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是連接華中、西北、西南的天然紐帶。成都有「天府之國」「蜀中江南」的美稱，是中國大陸西南開發最早的地區，全大陸第一批（24 座）歷史文化名城之一，已有 2300 多年歷史，是全大陸四大名城（長安、揚州、成都、敦煌）之第三位。成都也是快速發展的現代之都，是西南地區重要的商貿、金融、科技中心、交通和通信樞紐，是一座綜合性、多功能的內陸特大開放城市，綜合實力西部第一。城市定位：西部最強競爭力的都市。西南地區重要的科技、金融、商貿中心和交通、通信樞紐，重要的旅遊中心城市和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成都到貴陽、成都到蘭州兩條快速鐵路建成後，將以成都為樞紐，形成由廣州、深圳經過成都，再經過阿拉山口到俄羅斯、歐洲的又一條歐亞大陸橋。四川省政府利用新的歐亞大陸橋加強與歐亞國家如俄羅斯在經濟、貿易、旅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合作。

成都 1993 年被國務院確定為西南地區的科技中心、金融中心、商貿中心和交通、通信樞紐。經過十多年快速發展，成都已成為西部省會城市中金融機構種類最齊全、數量最多的城市，各項金融業務量在中西部城市中名列前茅，金融輻射力大為增強。2008 年，全市金融業實現增加值 197.59 億元，占全市 GDP 的 5.07%。2009 年末，全市共有省級金融機構 134 家，其中銀行業機構 45 家，證券公司 41 家，保險公司 48 家。截至 2009 年末，全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 12535 億元，貸款餘額 10113 億元，分別占全省的 49.88%和 63.28%；保費收入 230 億元，占全省的 40%。

成都發展重點是高新技術產業、現代製造業和重化工業，資金、技術、產業和人口聚集能力，形成重要的城市功能增長核，已成為西南地區重要的工業基地之一，建成了以機械、電子等工業為主的 38 個行業大類、184 個行業細類的綜合性工業體系，電子資訊、機械(含汽車)、醫藥、食品（含煙草）等四大主導產業初具規模。在主導產業建設方面：發展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積體電路產業鏈，發展光電產業，發展軟體產業集群[33]。在優勢產業建設方面，

[33] 產業集群方面，成都近年亦積極發展機械製造產業，建設汽車生產基地和現代製造業基地，醫藥產業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的醫藥產業鏈，發展煙、酒、飲料的食品產業鏈，建設食品加工生產基地。

成都發展冶金建材產業，發展冶金建材產業鏈，建設冶金建材生產基地。積極發展航空航太產業，民用航空產業鏈，建設民用航空航太產業基地。成都近年亦積極發展新興產業，在天然氣應用、機車製造等領域，把科技優勢轉化為產業優勢，著力引進和培育一批重大產業化專案，培育工業經濟新增長點，力爭形成新的優勢產業，不僅在工業主導產業和優勢產業上做大做強，還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鼓勵和引導現代服務業集聚發展，積極建設中央商務區、科技商務區、文化旅遊休閒中心、會展中心、商貿中心和資訊服務業基地。目前共有 130 多家世界 500 強投資及上百家全球研發中心。

根據《西部金融中心建設規劃》，到 2012 年，要初步把成都建設成為西部地區的金融機構中心、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金融服務中心。要大力加快成都金融總部商務區和西部金融機構中心建設，大力建設西部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加快建設西部金融服務中心，加強金融人才的引進和培養，確保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在今年取得實質性進展。

2010 年成都引進和新設銀行業機構 4 家，保險公司 6 家，證券期貨基金公司 7 家，截至去年年末，全市共有銀行業機構 60 家、證券期貨基金公司 62 家、保險公司 54 家。成都金融業預計實現增加值高達 437 億元，同比增長 19.6%，其增加值分別佔成都當年 GDP 和服務業增加值的 7.9%和 15.9%。至 2010 年末，全省已有保險公司 55 家，還有 8 家正在籌建。

根據規劃，成都市到 2012 年，將成為西部金融機構集聚中心、金融創新和市場交易中心、金融服務中心。到 2015 年，初步建成西部金融中心。發展的決心來自已有的基礎：從存貸餘額、證券交易量、金融機構數量到上市公司數量、保費金額，與金融產業相關的各類數據都顯示，成都金融業已穩居中西部首位。此外成都還具有人才培訓、人居環境、行政效率的優勢。

目前，四川省金融業整體實力和競爭能力顯著增強，增加值佔全省服務業的 12%以上、GDP 的 5%以上。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取得明顯成效，成都與上海、深圳、北京等金融中心實現錯位競爭，金融業主要指標在中西部城市居領先地位，西部金融機構中心、西部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西部金融服務中心地位基本確立，金融聚集和輻射能力顯著增強。

在相關部門的引導下，四川各大金融機構不斷改進對中小企業的金融信貸服務，簡化中小企業貸款程式，重點滿足符合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市場、

有技術、有發展前景的企業流動資金需求。逐漸地，過去銀行都害怕涉足的中小企業，如今已成了銀行間競爭激烈的市場。四川的新興產業蓬勃發展，中小企業數量眾多，農村市場潛力巨大，這都將成為金融業發展創新的著力點，也將成為金融業發展的「藍海」。

近年來，金融機構在項目融資、個人金融服務、中小企業貸款、農村金融服務方面積極創新，較好地滿足了統籌城鄉發展的多層次資金需求。金融基礎設施逐步完善，全國性的金融後台服務中心雛形初現。憑藉營運成本和人力資源方面優勢，成都已成為各金融機構建立後台服務中心和後援中心的首選城市之一。有關成都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成都市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5,551.3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15.0%。其中，第一產業產值為 285.1 億元，增長 4.1%；第二產業產值為 2,480.9 億元，增長 19.8%；第三產業產值為 2,785.3 億元，增長 11.8%。

(2) 消費概況

成都市 2010 年消費品零售總額 2417.6 億元，比 2009 年成長 8%。其中，城鎮零售額 2,387.3 億元，增長 18.7%；鄉村零售額 30.3 億元，增長 24.9%。

(3) 固定資產投資

成都市2010年全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4,255.4億元，比2009年成長5.7%。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成長47.4億元，下降31.2%；第二產業投資 1320.2 億元，增長 2.8%，其中工業投資 1301.3 億元，增長 3.8%；第三產業投資 2887.8 億元，增長 8.0%。

(4) 出口概況

成都市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74.89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 42.8 億美元成長 75.0%。

(5) 進口概況

成都市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107.9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 72.9 億美元成長 48.0%。

(6) 財政支出

成都市 2010 年一般預算支出為人民幣 496.56 億元，減少 17.4%。

(7) 財政收入

成都市 2010 年地方財政收入為人民幣 526.9 億元，相較 2009 年 387.4 億元成長 36.0%。其中，稅收收入 372.2 億元，成長 31.5%。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成都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本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15,277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12,410.2 億元成長 23.1%。其中，企業存款 6,147 億元，成長 14.4%。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成都市 2010 年底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達 12,139 億元，比 2009 年底之 9,869 億元成長 23%。其中，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 2,224 億元，增長 33.8%。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成都市 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35 元，相較 2009 年 18,652 元，成長 11.7%。農村居民年人均純收入 8,205 元，相較 2009 年之 7,129 元，成長 15.1%。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成都分行、分公司以上的金融機構達到 208 家，銀行機構 49 家，證券營業部 106 家，保險機構及網點 53 家。

(12) 人口數

成都市 2010 年底戶籍總人口為 1,149.1 萬人，比 2009 年底之 1,139.6 萬人，增加 9.5 萬人。其中，人口自然增長率為-0.002%。

2. 金融發展目標：金融機構中心、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與金融服務中心

2012 年，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初見成效。成都金融機構，金融市場、金融服務進一步完善，金融發展環境進一步優化，金融業成為成都市重要的支柱產業，具有較強的金融聚集和一定的輻射能力。成都市金融業增加值占服務業增加值的比重達到 14%左右，占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 7%左右，金融業

主要指標（主要指金融機構數量、金融資產總額、存貸款餘額、金融資產質量、金融業盈利能力、金融市場交易額、直接融資規模和比重、上市公司數量、保費收入、保險深度和密度等）在中西部各省會城市位居領先地位，初步把成都建設成西部金融機構中心、西部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西部金融服務中心。

在成都市科學規劃金融總部商務區、金融產業集聚區、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根據不同類別金融產業空間集聚的一般規律和區位特徵，對金融功能區實施整體規劃，分步推進。為各功能區提供優惠的政策支援，完善和提高配套功能，營造一流的發展環境，把成都金融功能區打造成為具有全大陸影響力的金融區。包括金融總部商務區：吸引金融法人機構、省級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及其全大陸性或區域性總部入駐，打造總部機構密集、功能完善的金融總部集聚區。金融產業集聚區：吸引金融分支機搆、營運前臺入駐，重點發展金融市場，形成金融機構密集、要素市場完備、集散功能強大的金融機構和市場集聚區。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引進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各類資料中心[34]，形成以金融後台服務、金融創新服務、金融資訊服務、金融衍生服務為主的金融後台集聚區。

西部金融機構中心建設方面，透過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積極引進國內外的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期貨、基金、融資租賃、貨幣經紀、財務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以及與金融業密切相關的仲介機構來成都設立區域性總部、法人機構或分支機搆。整合地方金融資源，大力發展和壯大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增強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競爭力，打造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品牌。到 2012 年，在成都市設立的各類法人金融機構和省市級金融機構數量達到 200 家，金融從業人員達到 20 萬人，區域金融聚集能力、輻射能力和帶動能力進一步增強。各類金融機構發展規劃如下：

銀行業方面，進一步引進和發展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積極吸引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全國性城市商業銀行來成都設立區域性總部或分支機搆，力爭 2012 年全部股份制商業銀行和監管評級排名前 5 位的城市商業銀行來成都設立分行。引導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到省內二級城市或縣域設立分支機搆。引進更多的外資銀行來成都設立分行，力爭 2012 年外資銀行達到

[34] 包括資金清算中心、銀行卡中心、研發中心、災備中心、呼叫中心等後台服務機構。

13 家。積極支援外來銀行與本地銀行開展股權和業務合作，擴大市場競爭主體，增強市場活力。積極支持各類銀行業機構的改革和發展，到 2012 年，各類銀行機構綜合排名在其系統內靠前，達到內控有效、風險管理水準高、資產質量優良、盈利能力強的目標。全省銀行業金融機構整體資產總額超過 4.7 兆元，銀行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分別達到 4.1 兆元以上和 2.6 兆元以上。

在銀行業金融機構方面，支持符合條件的城市商業銀行到成都發展，支持全國有實力的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省內城市商業銀行，重點支持成都銀行、南充市商業銀行等評級靠前的城市商業銀行跨市州、跨省區設立分支機搆，並逐步發展成為全國性的商業銀行。到 2012 年，力爭實現 4 家省內城市商業銀行在成都設立分支機搆，4 家到省外設立分行，成都銀行跨省設立 5 家分行。推進城市商業銀行在市場原則基礎上進行聯合重組，引導和支持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商業銀行重組，支援引進中外合格戰略投資者，強化資本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力，支持符合條件的城市商業銀行上市。到 2012 年，成都銀行在成都市的市場份額明顯提升；全省城市商業銀行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提高，資本充足率保持在 10%以上，不良貸款率在 3%以下。

農村信用社方面，進一步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按股份制方向在符合條件的縣市加快推進組建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積極探索外資和中資金融機構收購、重組和兼併改造農村信用社，尋找農村信用社深化改革的新途徑和新模式。到 2012 年底，成都市農村商業銀行經營良好並實現跨區域經營，在成都市的市場份額全面提升；全省力爭完成組建 15 家農村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全省農村信用社主要經營指標在全大陸提升三至五位，達到中等水準，電子化網路覆蓋率達到 100%，不良貸款率控制在 10%以內，獲利水準顯著提高。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充分利用在統籌城鄉發展上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進一步擴大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範圍，增強農村金融服務功能，成為推動農村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到 2012 年，成都市爭取實現每縣一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小額貸款公司達到 20 家以上。全省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達到 48 家，其中村鎮銀行 38 家，貸款公司 5 家，農村資金互助社 5 家。全省小額貸款公司達到 120 家。

證券期貨業方面，計畫吸引更多的證券、期貨、基金公司在成都設立區

域總部和分支機搆。發展壯大地方證券期貨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實施增資擴股，發起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拓展新業務，提高行業競爭力。透過增資擴股、吸收合併、改制上市，力爭在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承銷與保薦業務上迅速成長為全大陸有影響的公司。支持地方法人證券機構整合重組，做大做強。支持現有期貨公司透過資產重組和增資擴股等方式充實資本金，提高資產質量，形成規模效應。到 2012 年，成都要建成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種類齊全，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公司等機構完善、具有競爭力、監管高效的證券市場體系。全市證券、期貨、基金等機構達到 70 家。

保險業方面，鼓勵保險法人機構在成都設立保險分支機搆。鼓勵省內外企業在成都投資設立股份制保險法人機構。支援保險企業在成都設立區域性管理機構、業務研發中心。爭取國際知名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機構在成都設立分支機搆。爭取在 2010 年內掛牌成立本地法人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本地壽險公司的組建工作。以成都為配合，提高四川保險業對西部和全大陸的輻射和影響力。到 2012 年，在成都設立的保險公司省級機構總數達到 60 家，保險法人機構力爭達到 2 家。

信託業方面，按照現代金融企業制度要求，支援信託公司引進國內外戰略投資者，完善公司治理，加快金融創新，進一步開拓信託業務，充分發揮信託業的直接融資和綜合金融服務作用。繼續指導推進省級 3 家信託機構的重組和重登工作。到 2012 年，力爭信託公司達到 3 家，不良資產率保持在 3%以下。

股權投資基金方面，認真落實國家支持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的優惠政策，研究促進投資基金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儘快出臺相關辦法。探索由政府出資設立引導基金，促進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健康發展。完成四川產業振興發展基金的組建並運行。積極組建各類創業（風險）投資基金和產業投資基金，以成都為中心，以德陽、綿陽等二級城市為配合，建成各類股權投資基金聚集區，積極爭取將成都建設成為西部地區具有影響力的股權投資基金基地。

財務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方面，支持和鼓勵大型企業集團在成都設立財務公司，增強優勢產業發展的融資能力，到 2012 年，力爭財務公司達到 4 家。積極開展消費金融公司的試點工作，完成組建 1 家消費金融公司。積極引進省外金融租賃機構在成都設立分支機搆，爭取組建 1 家地方金融租賃公司。

到 2012 年，財務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發展成為治理結構較為合理，風險管理能力較強，經營業績較好的金融機構。

金融控股公司方面，整合地方金融資源，鼓勵本地大型投資控股集團公司積極開展兼併收購，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綜合性、多元化經營，發展成為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團公司。

金融仲介服務機構方面，發展金融仲介機構，積極引進信用評等、資產評估、融資擔保、投資諮詢、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與金融相關的仲介服務機構來成都設立法人機構、區域總部和分支機搆，規範仲介服務機構的執業行為，增強行業自律，提高仲介服務機構的專業水準和服務能力，把成都建成重要的區域性金融仲介服務中心。

在西部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建設方面，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進一步利用全國性金融市場，引進和開發更多基於金融市場的創新產品，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支援各類經濟主體透過各類市場融資。大力推動金融創新，結合區域經濟和產業發展特色，設立新的市場，引進新的產品和交易品種，不斷擴大交易規模。對國家試點的金融產品和交易，要爭取在全大陸先行先試。到 2012 年，初步建成西部票據市場中心、西部直接融資中心、西部保險市場中心、西部產權交易市場中心、西部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中心、西部金融創新中心、西部銀行團貸款中心：

(1) 構建西部票據市場中心

鼓勵和支持地方中小金融機構參加同業拆借市場交易，進一步推廣商業承兌匯票，發展擴大銀行承兌票據業務規模，鼓勵銀行機構跨省區拓展票據業務，擴大成都票據市場的輻射能力，把成都建設成為西部票據市場中心。

(2) 構建西部直接融資中心

大力支持省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到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和境外資本市場上市融資。規範培育壯大後備上市資源，增強擬上市企業在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加強上市公司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推進上市公司透過多種方式再融資。積極支持成都高新區和綿陽科技城園區爭取進入全大陸代辦股份轉讓系統試點範圍。利用四川大量非上市股權存量的優勢，積

極爭取在成都建立 OTC 市場。到 2012 年，成都市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上市公司數量達到 100 家以上，在全大陸排名有所提高，繼續在中西部保持第 1 位。2009－2012 年期間，首次發行上市融資和上市公司再融資 600 億元以上。

積極利用債券市場融資，促進債券融資有較大增長，擴大債券融資比重。建立企業債務融資培育機制，促進企業提升信用等級，支援有條件的企業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等直接融資工具。發揮財政資金的作用，透過貼息、風險補償等方式鼓勵和支援中小企業集合發債。支持符合條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透過發行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普通金融債券等方式補充資本金和擴大災後重建信貸資金來源。積極探索發行項目收益債券籌措重點項目建設資金。綜合利用資產證券化、信託等其他直接融資方式，拓寬融資管道，擴大直接融資規模和比重，把成都打造為西部直接融資中心。

(3) 構建西部期貨交易中心

發揮期貨市場功能，積極打造西部相關產業服務中心。鼓勵糧食、養殖、鋼鐵、有色、重型裝備等企業利用期貨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建立和深化與期貨交易所的戰略合作，積極爭取生豬、鋼鐵等重要交易品種在川設立交割庫。抓住金融期貨上市契機，推動期貨經營機構提升服務水準，創新服務產品，拓展服務領域，為相關企業和投資者合理利用期貨市場服務。

(4) 構建西部保險市場中心

充分發揮保險的經濟補償和資金融通功能，大力拓展保險新業務領域，不斷拓寬保險覆蓋面。擴大政策性保險覆蓋面，加快建立農業再保險體系和農業災害風險分擔機制。積極發展農村小額人身保險，推動農村養老和健康保險發展，探索開展農村信貸與農業保險相結合的銀保互動融資新機制。大力發展責任保險，參與構建社會風險防範體系。積極發展養老保險、健康保險，大力拓展企業年金市場，服務社會保障體系建設。配合社會保障體系、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不斷探索社會保障和商業保險融合式發展的途徑。充分利用成都作為全大陸科技保險試點的政策優勢，加大對科技保險試點的支持力度。引導和鼓勵保險資金投資能源、環保以及基礎

設施建設，擴大保險資金在四川的運用。

充分發揮成都作為特大城市的帶動和輻射作用，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保險增長極，加大對廣大農村地區、經濟欠發達地區和民族地區的政策支援力度，逐步縮小區域發展差異，促進區域保險協調發展。到 2012 年，把成都建設成為中西部地區的區域保險中心，保費收入達到 320 億元，保險深度達到 5%，保險密度達到 2000 元，保險深度和密度位居中西部主要城市前列。四川省保險業務收入達到 750 億元，保險深度達到 4.2%，保險密度達到 920 元，全省保險業綜合指標力爭進入全大陸前八強，保費收入規模力爭在中西部各省市排位第一。

(5) 構建西部產權交易中心

建立輻射西部的產權交易市場，利用國家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契機，整合省內產權交易機構，儘快形成統一、集中、規模化的輻射西部的產權交易市場。積極推進各種產權、股權和資產的規範轉讓和合理流轉，完善交易手段、提高交易效率、活躍交易市場。把西南產權交易所建成西部的產權交易中心。

(6) 構建西部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中心

配合成都農交所組建「成都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採用保證金方式、以特色農副產品為主開展現貨中遠期交易和現貨邀約交易、現貨競價交易等多種交易業務，把成都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建設成為西部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

(7) 構建西部金融創新中心

結合四川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按照先行先試的原則，鼓勵金融機構引進、開發、推廣有利於金融市場健康發展、符合國家金融監管要求的各種金融產品和業務。利用城鄉統籌綜合試點相關政策，加強對經濟社會發展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鼓勵和支持各類資本進入農村金融市場，創新融資擔保模式，擴大農村動產和不動產有效擔保物範圍，開發符合農村金融需求特點的產品和服務。配合全國性市場，推動金融機構和企業穩步開展以股指、匯率、利率、股票、債券、銀行貸款等為基礎的金融衍生產品創新業務。積極爭取在成都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推動資

產證券化、股權投資、並購貸款、私人銀行、券商直投、信託租賃等業務的發展，鼓勵有序開發跨機構、跨市場、跨產品的金融業務，逐步把成都發展成為西部金融創新中心。

(8) 構建西部銀團貸款中心

發揮銀團貸款優勢，鼓勵轄內銀行之間、與省外銀行之間的合作，加強對優勢產業、重點企業、重點項目和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援力度，力爭把成都打造成西部的銀團貸款中心。

在西部金融服務中心建設方面，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充分利用服務外包產業迅速發展的契機，創造良好的軟硬體環境，大力支持成都發展成為西部金融服務外包中心：

(1) 西部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建設

積極推動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建設，加快完善各種配套功能，抓緊規劃第二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全力引進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各類資料中心、資金清算中心、銀行卡中心、研發中心、呼叫中心、災備中心等後台服務機構。到 2012 年，金融後台服務園區規劃總用地 3000 畝，後台服務中心達到 30 家，總投資規模超過 200 億元，從業人員超過 10 萬人，使成都金融後台服務業集聚區成為全大陸金融後台服務機構最多、配套服務功能最完善的金融後台服務中心。

(2) 西部金融服務外包中心建設

發展金融服務外包產業鏈，大力引進和培育金融客戶服務、現金押運服務、呼叫服務、資料處理、軟體設計等服務現代金融企業的相關企業，為金融業發展提供良好的社會服務支援。加大對金融軟硬體的研發和製造，搭建金融機構與相關服務外包企業的溝通協調平臺，加快發展金融的軟硬體配套產業，把成都建設成為全大陸主要的金融服務外包中心。

3. 發展重點策略：物流、高新科技、金融產業綜向發展

成都是中國大陸 45 個公路主樞紐城市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重要據點，2009 年全市公路貨運量達 2.54 億噸，貨物周轉量達 147.2 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達 8.18 億人次，分別較上年度增長 19%、45%及 22%。作為西南

地區的商貿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公路貨運需求巨大，具備形成公路貨運樞紐條件，建構西部最大的公路貨運集散中心。2009 年大陸國務院指定規劃成都發展全國性物流節點城市和西南物流區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設立足西部、輻射全大陸乃至世界的西部現代物流中心，對於成都及西部地區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升對外開放水平，增強城市核心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成都目前積極推動西部現代物流中心建設，以重大交通設施為基礎，建設鐵路、公路和航空運輸樞紐，發展創新物流機制，強化區域物流中心的集聚和輻射功能，提升客貨集散能力和運輸能力。

【表 3-8-5】成都四大物流園區規劃表

名稱	地點	輻射範圍	面積(畝)	年承載(萬噸)
航空物流園區	雙流縣	西部、全大陸、國際主要城市	3,500	250
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	青白江區	西部、聯結港口、境內主要城市	3,700	100
青白江物流園區	青白江區	西南地區、聯結境內各大城市	2,500	1,000
新津物流園區	新津區	川西南、境內主要大中城市	3,600	1,000

資料來源:根據《成都市物流產業發展規劃(2009—2012) 》

2003 年，成渝經濟區就已納入中國大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2007 年 4 月重慶和四川簽訂關於推進川渝合作、共建成渝經濟區的協議，2011 年 6 月，國務院正式批復《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成渝經濟區資源豐富、產業鏈條完整、城市密度大、人口眾多、發展潛力大，經濟實力目標預計將超越同為中西部的武漢城市群、長株潭城市群、陝西的關中城市群等，處於成渝經濟區核心地位的成都，將與重慶將共同建置西部最重要的區域經濟及金融中心。



【圖 3-8-3】成渝經濟區區域範圍-成都

《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明確提出 2015 年，成渝經濟區為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在產業方面，將初步形成以先進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並重點扶持裝備製造業等八大產業。規劃期為 2011 年 至 2015 年，展望到 2020 年。區域內初步形成以先進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並進一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地區生產總值占全大陸的比重達到 7%，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到 39000 元，城鎮化率達到 52%，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由目前的 3.3：1 縮小到 2.8：1。到 2020 年，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到 65000 元，城鎮化率達到 60%。成渝經濟區規劃以及重慶兩江規劃的陸續出臺，將極大促進以成都、重慶為核心的西部地區經濟發展，並帶動這一地區成為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第四級。在區域發展空間佈局上，重慶、成都「雙核」的作用更加突出。規劃要求，配合中心城市和長江黃金水道、主要陸路交通幹線，形成以重慶、成都為核心，沿江、沿線為發展帶的「雙核五帶」空間格局，推動區域協調發展。而在產業佈局上，重慶成都兩地都將發展重心放在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和高技術產業。

成都方面發展核心包括錦江等區[35]，在產業方面，規劃提出，未來五年將初步形成以先進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重點扶持裝備製造業、汽車摩托車製造業、電子資訊產業、民用航空航太產業、冶金和材料產業、化學工業、

[35] 包括錦江、青羊、武侯、金牛、成華五城區和龍泉驛、青白江、新都、溫江、雙流、郫縣、都江堰、彭州、邛崍、崇州、金堂、大邑、蒲江、新津。

輕紡工業和醫藥產業等八大產業。預計在規劃實施初期，路橋施工建設的相關上市公司將會率先受益，隨著基礎設施建設的逐步深入以及這一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相關的高速公路、港口、航空、鐵路等上市公司也將受益於這一規劃。此外，川渝地區作為傳統的製造業基地，也具備產業發展的基礎，政策扶持的裝備製造、航空航太、資訊技術等行業在規劃出臺後也將受益。

在金融基礎發展環境建設方面，包括：

(1) 經濟環境建設

大力推進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著力打造具有較強競爭力的高新技術產業和特色優勢產業，大力發展物流、商貿等現代服務業，建設西部經濟發展高地，為金融業發展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提供巨大的市場需求。積極推動城鄉統籌綜合配套改革試點工作，為金融要素的集聚提供良好的政策環境，為金融創新提供持續增長的動力。深入推進西部大開發戰略，不斷加強區域經濟合作，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有效承接產業轉移，為金融業的開放合作創造嶄新條件和廣闊空間。

(2) 政務環境建設

各級政府要切實增強服務意識、改進服務方式、為金融管理部門和金融機構提供優質、便捷、高效、全面的服務。加強政務宣傳，推進政務公開，精簡政務流程，嚴格依法行政。建立省市政府金融服務協作機制，搭建服務平臺，及時研究解決金融中心建設有關重大問題。開設行政審批綠色通道，對金融中心建設重大專案實行一條龍、一體化、一站式的立體化服務，進一步增強政府服務金融發展的能力。

(3) 社會信用環境建設

發揮政府主導作用，加強金融知識宣傳，開展信用政府、信用社區、信用村鎮的創建活動，增強全社會的信用意識。大力配合國家征信體系建設，加快推進四川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以人民銀行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為基礎，大力推動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和農村信用體系建設。整合金融、工商、稅務、海關等部門資訊資源，建立暢通的資訊共用機制，逐步建立金融業統一的征信平臺。加強征信市場管理，建立健全金融市場信用評級體系。依法維護金融債權，組織開展以打擊逃廢債為重點的金融

執法環境整治活動，提高金融案件的訴訟效率和執行率。

(4) 金融基礎設施環境建設

構建方便快捷的支付結算體系，拓展支付結算服務深度和廣度。推動城鄉金融支付清算系統的覆蓋和延伸，提高金融機構支付結算效率。促進現代支付結算工具的發展，推動金融機構加大新型結算方式、新業務的應用。積極推動銀行卡產業發展，鼓勵持卡消費，增加對人口密度大、工業較為集中的城鎮化新區的自助設備投放。繼續拓展公務卡結算範圍，加大行政機關和預算撥款單位公務卡結算工作力度，推進公務卡支援資訊系統建設。大力改善農村支付服務環境，推廣農民工銀行卡特色服務。

(5) 金融監管環境建設

進一步完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和政府對金融的服務機制。建立政府與金融界的定期聯席會議制度，支持和引導各金融機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防範潛在風險。推進監管機制改革和方式創新，督促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透過發展化解風險，鼓勵風險管理能力較強的機構開展金融創新。加強監管部門間的資訊溝通，提高風險監測水準，防範系統性風險。建立和完善金融突發事件應急機制和風險處置長效機制，維護四川金融的穩定發展。

(6) 人才環境建設

建立和完善引進、培養金融人才的激勵機制，打造金融高端人才高地。配合本地高校和科研機構數量多、層次高、影響大的優勢，切實加強金融科研和教學，大力開展多層次、多類型金融人才培訓，把成都建設成為中西部地區金融科研、教育和人才培養基地。搭建政府、高校和產業合作互動平臺，建立起金融產、學、研之間的良性互動機制。幫助協調解決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在發展過程中涉及的工商登記、工資福利、員工出國、子女就學、醫療保障等問題。

(7) 開放環境建設

充分運用各類網路媒體，加強對西部金融中心建設的宣傳，形成良好的輿論氛圍。透過舉辦每年一次的西部金融論壇和其他高層次金融論壇等

形式，擴大西部金融中心的業界認同度。進一步促進金融對外開放、交流與合作。透過各種形式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國際金融機構、國際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機構總部和金融監管部門的交流合作，爭取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設立宣傳聯絡視窗，積極開展境外推介活動，增強成都和四川的金融影響力。加強與西部省（市）、沿海各省（市）在金融領域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在金融政策措施方面，包括：

(1) 加強組織領導

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領導任組長，分管領導和成都市政府主要領導任副組長，省級相關部門和省內主要研究機構為成員單位的西部金融中心建設領導小組，統籌協調、紮實推進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工作。加強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專題研究，在省委、省政府的統籌安排下，借鑒國內外金融中心建設先進經驗，制訂金融業發展和金融中心建設的步驟和措施。加強省市相關部門的協作聯動，形成齊抓共推的工作合力。

(2) 積極爭取政策

積極爭取國家相關部委賦予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試點權，允許成都在金融准入、機構設置、市場建設、金融產品創新等方面率先進行改革試點。積極爭取國家相關部委對西部金融中心建設在財政稅收等方面的優惠政策。

(3) 實施促進政策

以西部金融中心建設為重點，制訂和完善全省金融發展政策。加強對成都市金融產業發展的指導，將金融業作為成都的支柱產業。成都市要充分發揮自身在物流、商貿、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優勢，研究制定鼓勵支持金融業發展的政策。

(4) 完善配套政策

4. 發展西部金融中心之優劣勢綜合分析

成都將西部金融中心重點建設納入重大專案建設規劃，在資金支援、用地規劃等方面優先予以保障。由四川省設立促進金融業發展專項資金，用於

支援金融業發展，重點支援西部金融中心建設，並對金融中心建設分項進行專門研究，制定相應配套政策，安排專項資金。在經濟結構方面，成都在大西南有一定的優勢，但在全大陸的特大城市中，總體實力還不是十分突出。以產業結構狀況看，成都雖然產業門類比較齊全，但產業技術結構質量不夠高，成都的工業以軍工業、電子工業、外資加工業為支撐，基礎工業實力不夠強大，尤其是缺乏本地的知名企業。第三產業的發展速度增幅較慢，對金融業發展也構成了制約因素。

從整個金融體系看，成都已初步建立起了一個以人民銀行為領導、國有與股份制商業銀行為主體、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投資機構、金融租賃公司等多種金融機構並存協作的較為完善的金融組織體系。人民銀行、證監會、保監會、銀監會先後在成都都設立了區域性管理總部; 成都市的銀行機構數、保費收入和保險公司機構數均名列中西部第一，上市公司數量和證券機構數也名列中西部前茅。在此基礎上建設西部區域性金融中心。目前成都共有銀行機構 30 家，其中 3 家政策性銀行、16 家國有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 家地方銀行、7 家外資銀行(花旗、滙豐、東亞、渣打、華僑、大華、荷蘭)和 2 家外資代表處(日本三菱、巴黎銀行)。

成都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亦面臨重慶的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以金融業務最為重要的存貸款餘額來看，成都整體情況與其他西部城市比較，除了略低於重慶(重慶市的範圍大於成都) 以外，成都的成長速度均領先於西部其他城市。證券市場發展迅速。2009 年，成都證券營業部 78 個、證券從業人員達 2487 人、證券投資者 175 萬人。保險業務成長更快，2009 年有保險公司 44 家，全年保費收入 185 億元。

以金融機構聚集度和層次來看，雖然成都的金融業發展迅速， 但以金融中心的標準，金融機構聚集程度仍偏低，雖然成都錦江區提出了打造東大街為成都金融街，但目前還在進行中，金融機構沒有形成有效聚集。另外金融機構的層次方面，金融分支機搆多而法人機構少，使得較不具備為區域內大型專案融資的能力，為數不多的法人金融機構競爭力有限，不具備跨區開展金融服務的條件。區域外和國外金融機構在成都的分支機搆與國內其他沿海開放城市相比仍顯較少，金融機構的國際化程度不高、外匯業務量較少、金融業開放度不夠，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金融市場規模尚不足夠，金融業市場化仍有發展空間。

(三) 西安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西安是陝西省省會，位於中國大陸內陸腹地，是中國大陸的地理中心，一個典型的放射型城市。西安是人類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城市之一，始建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擁有超過 6,000 年的城市歷史，是世界著名的歷史文化名城，曾經作為中國大陸的首都和政治、經濟、文化中心長達 1,100 多年，與羅馬、雅典、開羅並稱為世界四大古都。西安近年來發展快速，是西北地方的商貿中心與最大的金融中心。西安為西部重要的中心城市、世界旅遊之都。世界聞名的歷史文化古都、旅遊名城；目前是中國大陸重要的教育、科研、裝備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基地和交通樞紐城市，也是西部地區重要的科研、高等教育、國防科技工業和高新技術產業基地，以及重要的太空、航空工業中心，機械製造中心和紡織工業中心。西安擁有較強的工業基礎，是中西部地區科技實力最強，工業最齊全的特大城市之一。

西安以「四區兩基地」（即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安曲江新區、西安滻灞生態區、閻良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和西安航太科技產業基地）為產業基礎，支撐著新技術產業、裝備製造業、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五大主導產業；現已形成以軟體與積體電路、電子通信、生物醫藥、光機電一體化、新材料、新能源等為重點的高新技術產業，以航空航太、超高壓輸變電、大型風機、重型汽車及零部件等為支撐的現代裝備製造業，以歷史遺跡、自然風光、宗教資源等為配合的旅遊業，以構建區域性會展、物流和商貿中心為目標的現代服務業，以人文歷史、民間藝術等為底蘊而發展的影視、報業、出版、演出、體育、博覽等文化產業。「十一五」期間，西安要全力打造科技創新中心、西部現代製造業中心、西部商務金融中心；部署完成四大重點工作：提升自主創新水平，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培育產業集群，提高園區建設品質；實現「五個突破」：以發展資訊產業為重點，實現高新技術產業的新突破；以做大做強航空產業為重點，實現裝備製造業的新突破；以發展會展經濟為重點，實現現代服務業的新突破；以建設名景點為重點，實現旅遊業發展的新突破；以影視製作為重點，實現文化產業發展的新突破。

西安市在 2009 年底提出的經濟發展口號是「西進，東靠」，準備透過

10 年的發展，發揮西安科教優勢，成為西北經濟、新型工業中心的同時，學習西南成渝地區高速發展的有益經驗，積極東靠，成為沿海經濟和先進製造業向內陸轉型的橋頭堡。現在的西安，是國務院規劃的「關中—天水經濟區」的核心城市，是統籌科技資源改革示範基地，定位西部和北方內陸地區的國際現代化大都市和金融中心，擁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文化產業示範區、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民用太空產業基地等五個統籌城鄉資源改革示範基地，是中西部地區擁有最多國家級新區的城市。除此之外，西安還正在開發建設西安國際港務區、西安滻灞生態區、西安涇渭新區，力求在居住環境及經濟發展上更上一個台階。西安目前的經濟構成以及「五區一港兩基地」，充分利用了西安明顯的教育優勢、交通優勢和區位優勢。

在西安的經濟、環境、教育、交通、區位優勢之下，國內外各大企業紛紛投資西安[36]，已經成為中西部地區國外實體投資、實際投資建設產業基地最多的城市。國內的企業，如比亞迪、中興通訊、華為、大唐電信等等也紛紛投資西安，尤其中興通訊在西安建設了其全球最大的通訊產業研發基地及生產基地。西安的本土大型企業有：西飛集團、西航集團、延長石油集團、中國大陸西電集團、陝汽集團、陝西煤化工集團、陝西有色集團、金花集團等。

位於西安的大洋匯鑫小額貸款公司經過三年的試點運行，目前累積發放貸款近億元，支援客戶數百筆。截至 2010 年底，全大陸共有小額貸款公司 2700 多家，總資產達 3000 億，而這 3000 億依周轉次數 3 次來計算，小額貸款公司一年投入到中國大陸市場的貸款就將近 1 兆。該公司目前規模為 6000 萬，其中 86%左右的資金用於「三農」服務。近期位於西安的大洋匯鑫公司，經過三年的試點運行，目前累積發放貸款近億元，並經陝西省金融辦批准，獲得了中國大陸保監會陝西監管局頒發的小貸行業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的牌照，成為全大陸小貸行業中第一家可開展此項業務的小貸公司。有關西安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西安 2010 年實現生產總值（GDP）全年實現生產總值（GDP）3241.49

[36] 國外著名企業如：IBM、西門子、應用材料、東芝、日立、NEC、特力屋、英飛淩、美光、大金、Newegg、brother、EMC、愛默生電氣、康明斯等均已設廠。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19.2%。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 140.06 億元，增長 6.9%；第二產業增加值 1409.53 億元，增長 18.0%；第三產業增加值 1691.90 億元，增長 12.5%。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4.3%，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 43.5%，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 52.2%。

(2) 消費概況

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611.04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1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6.7%。按經營單位所在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1544.16 億元，增長 19.2%；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66.88 億元，增長 11.9%。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 1436.91 億元，增長 19.5%；餐飲收入額 174.13 億元，增長 14.2%。

(3) 固定資產投資

全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3250.56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30.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30.0%。其中，城鎮投資 3101.06 億元，增長 31.0%；非公有制單位投資 1588.31 億元，增長 24.3%。在城鎮投資中，第一產業投資 39.82 億元，增長 62.8%；第二產業投資 559.53 億元，增長 16.0%，其中，工業投資 501.78 億元，增長 13.6%；第三產業投資 2501.70 億元，增長 34.4%。

(4) 出口概況

西安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53.17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59.7%。

(5) 進口概況

西安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50.65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增長 29.0%。

(6) 財政支出

全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371.62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34.2%，其中，醫療衛生支出增長 49.7%；農林水事務支出增長 44.7%；教育支出增長 35.3%；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增長 23.1%；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增長 15.1%；環境保護支出增長 6.9%。

(7) 財政收入

全年財政總收入 510.69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33.3%。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241.86 億元，增長 33.3%，其中，營業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分別增長 39.8%、10.3%、35.9%和 28.8%。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 9044.15 億元，較 2009 年末增長 18.6%。人民幣存款餘額 8933.23 億元，增長 16.6%，其中，企事業單位元存款餘額 3556.78 億元，增長 10.6%；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3641.09 億元，增長 18.1%。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 6591.73 億元，較 2009 年末增長 45.2%。人民幣貸款餘額 6482.28 億元，增長 18.7%，其中，短期貸款 1097.60 億元，下降 15.8%；中長期貸款 5075.98 億元，增長 35.7%。全年金融機構現金收入 10880.23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19.3%；現金支出 10610.74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0.0%；貨幣淨回籠 296.48 億元，較 2009 年下降 3.3%。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44 元，剔除價格因素，較 2009 年實際增長 17.3%；農民人均純收入 7750 元，實際增長 23.5%。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止 2010 年底，全市共有保險機構 432 家，其中，財產險 178 家，人壽險 254 家。保險專業仲介機構 95 家。全年保費收入 158.01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29.4%。其中，財產險保費收入 33.86 億元，增長 30.7%；人身險保費收入 124.14 億元，增長 29.0%。全年支付各類保險賠款及給付 27.03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7.5%。其中財產險、人身險分別為 14.10 億元和 12.93 億元，分別較 2009 年增長 11.8%和 3.1%。

(12) 人口數

全市常住人口為 846.7 萬人，較 2009 年增長 0.47%。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戶 250.4 萬戶，家庭戶人口為 739.6 萬人，平均每個家庭戶的人口為 2.95 人。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為占 51.26%；女性人口占 48.74%。總人口性別比（以女性為 100，男性對女性的比例）為 105.18。

2. 金融發展目標：建設滻灞金融商務特區，構建西部重要金融中心

發展西安成為大西部金融商務特區及西部金融中心：2008 年 4 月，陝西省西安市確立了「建設滻灞金融商務區，構建西部重要金融中心」的戰略目標，將西安金融商務區落戶於滻灞生態區內。2010 年 1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審議透過了《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規劃綱要》和《西安市政府關於支持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的實施意見》。未來 10 至 15 年，西安金融商務區將建設成為西安國際現代化大都市的金融商務特區、關中-天水經濟區金融服務支援基地和中國大陸西部區域金融創新實驗區。全大陸開發銀行陝西分行、長安銀行、永安保險公司三大金融機構總部正式簽約入駐西安金融商務區。除在金融商務區建設總部項目外，其他項目總投資超過 30 億元[37]。

2010 年西安金融商務區完成投資超過 10 億元，區域道路、市政配套、城市廣場、消防站等基礎建設全面推進。蘇陝國際金融中心，中國大陸銀行全球客服中心、建行陝西省分行西安營運中心、陝西煤炭交易中心等項目紛紛落戶金融商務區。三大金融機構總部落戶金融商務區，將形成巨大的示範效應，帶動金融機構的快速聚集；同時標誌著區域建設進入全面加速期，國際化大都市金融核心功能區的定位為業界廣泛認同，構建西部重要金融中心的步伐正在加快。西安金融商務區位於滻灞生態區的滻灞三角洲。建設西安金融商務區，是全面落實《關中—天水經濟區發展規劃》，構建以金融服務業為核心的現代服務產業集群，建設西部區域金融中心，帶動大西安、大關中乃至大西北經濟區快速發展的重要途徑。2011 年甫透過的《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規劃綱要》，西安市將按照「政府推動、市場運作」的模式，在 12 年左右的規劃期內，透過起步、拓展和深化三個階段，推進金融商務區的建設發展。

金融商務區發展初期目標是將西安建設成擁有較強資金融通和金融服務能力，服務全省的金融功能區；中期目標是以金融商務區為支援，立足陝西輻射西北，共同將西安建設成為西部重要金融中心；遠期目標是利用歐亞大陸橋和新絲綢之路核心城市的優勢走向國際，推動西安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滻灞生態區加大宣傳和招商引資工作，在未來兩年內，初步形成西安金融商

[37] 除在金融商務區建設辦公總部項目外，長安銀行、永安保險公司還分別投資建設西部城市銀行電腦聯盟後台服務基地項目和永安保險全大陸後援中心項目，五個項目總投資超過 30 億元。

務區總體格局。此外，《西安市政府關於支持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的實施意見》也從財稅支持、土地支援、生活服務等方面提出了許多優惠政策，支持國內外金融機構到西安金融商務區發展。

3. 發展重點策略：關中–天水經濟區，建設成為創新型城市

《西安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重點闡明「十二五」時期西安市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戰略導向和發展重點，是政府履行職責和制定實施各類專項規劃、區域規劃、年度計畫及相關政策的重要依據，是未來五年建設西安國際化大都市的行動綱領。「十二五」時期，中共中央將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放在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優先位置，給予特殊政策支持。提出要全面推進西部地區對內對外開放，建設和完善亞歐大陸橋，積極推進西安國際港務區建設，充分發揮陸路口岸的重要作用，打開陸路開放的國際通道，強化與東中部地區和周邊國家的交通聯繫，將西安打造成內陸地區開放型經濟的戰略高地。西安在經濟戰略中的重要位置和重大作用，為西安發揮自身作用，獲得更多支持奠定了基礎。

關中-天水經濟區作為全大陸主體功能區中的重點開發區域，《關中-天水經濟區發展規劃》賦予其「一高地四基地」的功能定位，賦予了西安「國際現代化大都市」目標定位，把西安的發展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支持西安在統籌科技資源方面先行先試，為把西安建設成為創新型城市創造了有利的條件。積極研究設立西安陸港型綜合保稅區，推進內陸地區發展外向型經濟。這都為西安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現更好更快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統籌規劃科技金融資源，促進科技與資本的高效對接。大力推進風險投資體系建設，吸引國內外投資機構加入西安創業投資聯盟。鼓勵商業銀行創新投資方式、信貸產品和金融服務，開展科技型中小企業小額信用貸款、集合信託、科技保險、知識產權質押等試點。到 2015 年，實現 30 家高新技術企業上市融資，聚集 50 家知名投資機構，投資規模達到 200 億元，實現科技型中小企業年度貸款總額 500 億元。

加快發展開放型經濟，提高利用外資水準：抓住「外資西移」、「內資西進」的有利時機，以開發新區為主要基礎，以優勢特色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點，創新利用外資方式，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擴大利用外資規模。積極吸引世界 500 強企業和全球行業龍頭企業來該市投資興業，設立總部、

研發中心和專業服務機構。消除外資和民營資本進入部分壟斷行業的門檻和壁壘，鼓勵外資以參股、並購等方式參與該市企業改組改造和兼併重組。加大企業從各類投資基金、國內外證券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融資的力度和規模，加強與各類風險投資基金、產業投資基金以及各類私募股權基金的聯繫。加大對企業境外上市的扶持力度。有效利用國外政府、國際金融組織優惠貸款和國際商業貸款，完善外債管理體制。到 2015 年，利用外資達到 35 億美元，利用內資達到 1670 億元。

加快對外投資合作，實施「走出去」戰略，透過對外投資獲取資金、技術和市場等戰略資源。加大企業境外投資的政策扶持力度，重點鼓勵能夠發揮該市企業相對優勢、帶動該市經濟、技術、產品出口和擴大就業的產業「走出去」，尤其是到國家在境外興建的各類投資合作區內進行項目投資。支援在境外開展技術研發投資合作，提高對外投資的品質和水準。發展海外工程承包，嘗試農業國際合作，開展有利於該市民生發展的專案合作。透過對外投資，引導企業主動參與經濟全球化競爭。

培育出口競爭優勢，推動對外貿易從規模擴張向效益提高轉變，加快培育以技術、品牌、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新優勢。提高勞動密集型出口產品品質和檔次，擴大機電產品和高技術產品出口。大力扶持大型外貿龍頭企業，力爭實現年出口 1000 萬美元以上的企業累計超過 50 家，年出口 5000 萬美元以上的企業累計超過 20 家。飛機、汽車、太陽能、發電設備、超導材料、輸變電設備和工業縫紉機等優勢產業中自主品牌的扶持力度，對自主品牌申請國外的各種產品標準認證給予補貼，推動自主品牌贏得更大的國際市場份額。加快建設西安國家級國際服務外包產業基地等優勢特色產業產品出口基地，打造一批產業鏈長、帶動能力強的產業集群。積極擴大先進技術、關鍵零部件、節能環保產品和重要原材料的進口，發揮進口對宏觀經濟平衡和結構調整的重要作用，優化進口結構。到 2015 年，自營進出口總額達到 120 億美元。

加快西安國際陸路口岸建設，提高國內貿易、國際貿易貨物的吞吐量和服務水準，降低貨物貿易的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充分發揮西安綜合保稅區和出口加工區的國際配送、採購、加工製造等服務功能，加強西安國際陸路口岸與天津、青島、連雲港、新疆等各口岸的通關合作，探索與中亞、

東盟地區口岸的合作交流，發揮西安開展面向中亞和歐盟進出口貿易的陸路運輸物流的比較優勢。

形成以西安國際港務區為核心，專業物流中心、物流龍頭企業、專業物流節點構成的城鄉物流體系;推動高新區金融創新試驗區、中心城區金融機構聚集區和滻灞金融商務區共同形成定位合理、各具特色、有機補充、互為配合的西部重要金融中心格局；鞏固擴大曲江國際會展中心、滻灞國際會議中心、綠地筆克國際會展中心等會展平台，在城市北部、東北部和西安-鹹陽結合部新建會展場館，形成佈局合理、特色明顯、錯位發展、功能齊備的會展聚集區；改造提升中心商貿區，完善二環商業帶，開發建設三環商業帶和遠郊區縣商業中心；加快以西安高新區軟體園為主導區，以經開區、航空基地、航太基地、滻灞生態區、國際港務區內的專業服務外包園區及碑林動漫產業平台為輻射區的園區平台建設，推進產業聚集，形成特色鮮明、各有側重、協調發展的產業格局。加快推進統籌科技資源改革示範基地建設，著力構建創新型城市。依機制創新、先行先試的原則，以體制機制創新為動力，實施重大科技創新工程，打破科技資源條塊分割壁壘，推動科技產業融合，建設創新體系完備、創新能力強大、創新產業發達、創新人才薈萃、創新環境優良的創新型城市。

在金融業發展方面，推進西安金融商務區建設，打造具有國際資本融通功能和較強輻射能力的區域金融中心。加快發展金融要素市場，全面提升西安金融業發展水準。優化西安金融生態環境，大力吸引國內外銀行、保險、證券、基金、信託、資產管理等方面的金融機構，積極支持各類新興金融機構和金融組織發展，力爭引進銀行類金融機構 15 家，設立村鎮銀行 10 家，新增證券營業部 5 家、期貨經紀公司 5 家、保險分公司 3-5 家。以金融後台服務為特色，聚集資料中心、清算中心、呼叫中心和災備中心等種類後台服務機構，積極發展徵信、評估和諮詢等各類仲介機構，加快金融服務外包中心建設。積極推進區域性金融合作和交流，推動產權交易市場建設，促進各類產權合理有序流動。到 2015 年，全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和貸款規模分別達到 1.8 兆元和 1.17 兆元，金融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過 8.5%，力爭把西安建設成為金融機構分佈集中、金融市場完善、經濟金融化程度較高、金融工具齊全、金融創新活躍、金融服務設施先進、金融資訊暢通的西部重要區域性金融中心。

4. 發展西部金融中心之優劣勢綜合分析

西安具有歷史文化名城，國際旅遊城市，也是中西部地區重要的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國防科技工業和高新技術產業基地，有吸引人才優勢，然而國際化及市場功能的開發尚有空間，建立科技管理及完善的法律體系，提供自由競爭的市場環境，為企業發展服務。工業化，重點發展微、光電子和軟體產業，努力推動航太等高新技術產業成長，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大力振興裝備及現代製造業。加快以旅遊業為主導的現代服務業發展，透過整合資源，加速旅遊業規模化、國際化進程。最後充分整合兩者科教資源，把科技優勢更多更好地轉化為經濟優勢，做大做強一批優勢科技企業。積極制定有利於科技成果轉化的優惠政策。

西安市自古以來就具有綜合的區位優勢，目前無論是作為西北的政治、經濟、文化與科教中心，還是作為西北的鐵路、高速公路和航空樞紐，綜合區位優勢明顯。綜合區位優勢不僅有利於西安繼續發展旅遊、文化等服務業，而且隨著國家進一步對外開放，越來越多的國際投資進入。此外，隨著十二五區域均衡發展戰略的進程，綜合區位優勢有利於促進西安成為西北地方的經濟增長中心，運用西北地方的資金、高素質勞動力等生產要素累積經濟實力。根據 UNIDO(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陝西的調查，西安市勞動力素質高，而且價格低廉。一般勞動力成本僅僅為東部發達地區的 60%左右，而高素質勞動力，如工程師、熟練技術工人、企業經營管理者不僅數量多，而且成本只有東部發達地區的 50%左右。這對於西安發展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產業具有優越的條件，如軟體發展、生物醫藥產業、高技術的裝備製造業等都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

西安科技實力雄厚，國家級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中心等。這些科研力量對西安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援，有利於西安發展技術密集型產業，特別是電子資訊等產業。目前，西安市在裝備製造業，特別在電壓電器、飛機製造、汽車製造等行業具有較強的競爭力，而且裝備製造業一直處於上升的趨勢中；西安市在電子資訊產業中擁有大唐電信等龍頭企業，技術標準的優勢將進一步提升，同時，西安市高素質而廉價的勞動力在軟體產業的外包環節中也具有明顯的優勢。這些基於技術領先或技術創新的優勢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有望進一步顯現。

然而西安雖已進入工業化進程的中期階段，但是工業企業的裝備能力、技術水平、生產規模和產品檔次參差不齊，結構性矛盾比較突出。西安的產業雖然具有一定的基礎和規模，但產業的發展要素、部門之間還未建立高效的聯繫，有特色的產業集群尚未形成，首先，西安各產業的規模不大，與其他工業城市相比，西安產業和產品輻射能力不強，不利於其充分利用國內、國外兩個市場，阻礙了城市競爭力的提高；其次，西安市的各產業之間的關聯度不高，產業體系缺乏整體聯動性，如高新技術產業與文化產業的融合。這表現在新舊兩種增長格局並存的局面依然存在，兩者之間缺乏有機融合增加了經濟增長的成本，限制經濟成長。一些傳統的工業品市場紛紛被東南部企業所取代，例如家電業等即是。

西安的 GDP 之所以偏低，與其國有經濟比重過高，產業規模偏小，大企業、大品牌缺位有關。西安的工業經濟基礎形成於計劃經濟時期，歷史上把西安作為重要的戰略後方，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套工程建設，改革開放以來又將大批三線企業遷入西安，導致了西安經濟結構的不合理性，國有企業的比重過高，民營企業和外資經濟比重很小。與東部發達城市相比，西安缺乏大型綜合經營的產業集團，西安目前較缺乏優勢產業的名牌產品和高級名牌企業。

目前，西安產業發展的金融支援體系較為缺乏。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例，高技術產業發展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政府財政和銀行信貸。但尚不能滿足高技術產業化的需要，信貸資金又具有注重風險、追求高流動性、注重企業實物資產和償債能力等特點，不適合用於風險大的高技術產業化項目。另外，西安市至今尚未建立科技基金，科技投資體系沒有真正形成。資金缺乏成為西安高技術產業發展的瓶頸。

目前西安的城市建設、體制環境等方面不僅與東部沿海發達城市相比有較大差距，與西部的中心城市成都、重慶相比也處於一定的劣勢，十一五期間，東中西部競相加快發展，加劇了資金、人才等各種資源要素的競爭，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2010 年城市競爭力藍皮書》中，具有人才、科技、文化優勢的西安僅生活環境競爭力進入前 10 名，其餘未能進入各分項競爭力排名的前十大；主要產業本體競爭力亦落後於重慶及成都。

西安是航空、航太、尖端武器、核工業、電子等許多重要領域的研發和

生產基地，軍工企業聚集了雄厚的科技、人才、裝備技術等優勢，但對地方經濟的輻射帶動作用還不強，軍工優勢資源與地方經濟發展融合不夠，亟待整合。以西安豐富的三線企業資源為例。三線企業作為國家直接管轄的資源，並沒有帶來應有的經濟貢獻，甚至在產業集群規劃的時候還有阻礙作用。一方面是這類企業的收入均為中央統一管理，地方沒有決策權，另一方面由於這類企業本身的體制問題，不是國民經濟最活躍的部分，對其他產業的帶動作用不大。而且由於屬於國防保密性質的單位，所以它的很多技術和人員都不能按照市場導向流動，除了人員消費以外，其對地方經濟帶動作用不大。這部分企業佔有相當大的土地資源，對於西安發展產業集群有所影響。

(四) 昆明

1. 經濟金融發展背景

昆明為雲南省省會，是雲南省政治、經濟、文化、科技、交通的中心，同時也是中國大陸著名的歷史文化名城和優秀旅遊城市，具有優厚的地理和人文優勢，跨境貿易歷史悠久，是聯繫南亞、東南亞的重要紐帶和橋樑；在開展區域經貿合作，促進和深化區域經濟一體化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截至 2010 年底，昆明的分行、分公司以上金融機構達到將近百家，有關昆明近年經濟暨金融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1) 經濟生產總值與結構

昆明 2010 年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2,120 億元，相較 2009 年之 1,809 億元成長 17.2%。其中，第一產業實現增加值 120.30 億元，增長 4.8%；第二產業實現增加值 960.86 億元，增長 16.7%；第三產業實現增加值 1,039.21 億元，增長 12.6%。三次產業結構為 5.7：45.3：49.0。

(2) 消費概況

昆明 201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060.19 億元，比上年增長 22.6%。其中城鎮實現消費品零售額 1007.14 億元，增長 22.9%；鄉村實現消費品零售額 53.05 億元，增長 17.0%。按行業劃分，批發和零售業零售額 896.91 億元，增長 22.8%；住宿和餐飲業零售額 163.28 億元，增長 21.6%。

(3) 固定資產投資

昆明 2010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160.88 億元，比上年增長 35.0%。其中，從城鄉地域來看，城鎮投資 2121.12 億元，增長 36.4%。從產業面來看，第一產業投資 18.75 億元，增長 8.5%；第二產業投資 468.80 億元，增長 34.8%；第三產業投資 1673.33 億元，增長 35.4%。

(4) 出口概況

昆明 2010 年出口總額為 53.3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9.7 億元成長 79.4%。

(5) 進口概況

昆明 2010 年進口總額為 47.8 億美元，相較 2009 年之 26.6 億元成長 79.7%。

(6) 財政支出

昆明 2010 年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346.31 億元，增長 28.0%。

(7) 財政收入

昆明 2010 年地方財政總收入 559.60 億元，比上年增長 22.7%，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253.83 億元，增長 25.9%，其中，稅收收入 226.04 億元，增長 26.7%。在稅收收入中，增值稅 35.52 億元，營業稅 93.82 億元。

(8) 金融機構存款變化

昆明 2010 年底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存款餘額 6,639.51 億元，比年初增長 13.5%，其中，企業存款餘額 2,797.89 億元，比年初增長 13.9%；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2,341.54 億元，比年初增長 21.8%。

(9) 金融機構放款變化

昆明 2010 年底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 6,498.57 億元，比年初增長 19.2%，其中，短期貸款 1,442.21 億元，比年初增長 5.48%；中長期貸款 4,930.39 億元，比年初增長 27.9%。全年金融機構現金收入 8,310.79 億元，現金支出 8,187.07 億元，現金淨回流 123.72 億元。

(10) 人均可支配收入

昆明 2010 年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76 元，扣除價格因素，比上年實際增長 14.4%；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 13,244 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1.5%。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810 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4.4%。

(11) 金融機構家數

截至 2010 年底，昆明分行、分公司以上的金融機構達到 98 家，銀行機構 31 家，證券營業部 5 家，保險機構及網點 62 家。

(12) 人口數

昆明 201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636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8 萬人，人口自然增長率 1.27%，城鎮人口比重為 63.0%。

2. 金融發展目標：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

2010 年，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同意昆明成立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支援昆明跨境人民幣業務，在區域金融合作方面已經發揮重要作用。同年 7 月，隨著雲南省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啟動，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成立，人民幣國際化在南亞、東南亞開始推動，預計每年的人民幣結算規模約為 100 億元，人民幣將成為周邊亞洲國家的「民間儲備貨幣」。

昆明建設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金融機構必須提供更集中、更全面、更便捷、更先進的系統化綜合服務。昆明泛亞金融產業中心園區的建設，將進一步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創新金融發展機制，發揮資本市場的核心作用，完善金融市場，集聚金融機構，優化金融環境，加快形成金融市場中心、金融產品創新中心，金融服務中心和金融人才聚集中心，成為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的平台。鼓勵和吸引金融機構進入園區聚集發展，發揮金融聚集效應和園區輻射效應，促進金融產業化、規模化和體系化，是昆明泛亞金融產業中心建設與發展的核心。

為促進金融機構進入昆明泛亞金融產業中心園區聚集發展，昆明市政府提出《昆明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昆明金融產業聚集發展的實施意見》，為入

駐園區的金融機構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和優越的發展環境。園區建設將透過創新金融發展模式，完善金融組織體系、提升金融服務水準，實現經濟與金融良性互動發展。同時建設成為昆明金融發展的核心區與經濟發展的動力區，充分發揮金融業對昆明經濟建設的推動，實現建設面向西南開放的區域性國際城市的重要戰略目標。「十二五」期間雲南將大力實施「金融發展倍增計畫」，2015 年底，人民幣存貸款規模目標較 2010 年成長一倍，並確立昆明面向東南亞、南亞的區域性金融中心地位。

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定位是打造中國大陸面向西南開放的人民幣結算中心，建設成為銀行、證券、保險、期貨、信託、基金和仲介機構等金融商貿總部的聚集地，形成金融產業集群，建設多元化的金融組織體系、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多功能的金融服務體系。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還將推進人民幣金融服務四個走廊建設總體佈局[38]。昆明將推動西南開放的人民幣結算中心、人民幣跨境資金融通中心、人民幣跨境直接投資中心、人民幣跨境資金流動監測中心、金融產品創新中心、金融管控中心、金融人才培養聚集中心、金融資訊中心、金融服務外包中心和區域產權交易中心等功能。透過分階段、分層次的推進和建設，最終形成以人民幣為計價、結算貨幣的東南亞、南亞區域人民幣跨境清算圈，形成金融對外開放的新格局。

3. 發展重點策略：招商優惠政策與重點金融聚集區域

2010 年 1 月，昆明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2015 年，昆明將在雲南率先基本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同步基本建成中國大陸面向西南開放的國際化門戶和重要橋頭堡城市，為昆明建設成為中國大陸面向西南開放的區域性國際城市奠定堅實基礎。

隨著中國大陸－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全面建立、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戰略和孟中印緬地區經濟合作戰略的推進，雲南在中國大陸區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特殊戰略地位更加突出。昆明作為國際化門戶和重要橋頭堡城市，對外開放的空間也更加廣闊。全方位立體的對外開放格局的構建成為「十二五」時期昆明建設的重點。《昆明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

[38]包括中國大陸與緬甸、老撾、越南的周邊走廊；大湄公河次區域（GMS）走廊；東盟走廊和南亞走廊。

要》，建設面向西南開放的國際化門戶和重要橋頭堡城市，昆明正在加快推進國際大通道、出口加工基地、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區域性要素交易中心及國際貿易便利化建設。同時，提高利用外資的規模和水準，拓展招商區域，以港台、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區域以及日韓、東盟、南盟、歐盟為重點，積極承接海內外產業、資金、技術、人才轉移。至 2015 年，實現外企佔昆明市總企業比重超過 1%，世界 500 強企業在昆落戶超過 20 家。「十二五」期間，預計外資進駐累計將超過 50 億美元，其次，加強區域間合作，加快滇中城市經濟圈和對外經濟走廊建設，推進以川滇黔十市地州為重點的區域合作，拓展以東南亞、南亞為重點的國際區域合作。促使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開放型經濟發展新格局的構建形成。

4. 發展西部金融中心之綜合分析

2010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由原來的 5 個城市擴大到包括雲南省在內的 2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由於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係以人民幣來結清境內外經濟主體間形成的債權債務，由於人民幣目前還不是完全可自由兌換貨幣，現有的國際金融中心無法提供與人民幣結算相關的金融服務，昆明是中國大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因此昆明建構人民幣結算金融服務業務具有優勢。《昆明金融業發展規劃》提出西南人民幣跨境結算中心、人民幣跨境資金融通中心、人民幣跨境直接投資中心、人民幣跨境金融產品創新中心等九個中心建設目標，其中提供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的服務是其中的首要目標，也是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建設現階段最主要的目標。隨著結算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的深入，勢必會產生大量的金融服務需求，對金融機構的服務種類、服務品質和服務現代化以及金融機構產品創新、流程創新和服務模式創新勢必有極大需求。從這個觀點來看，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建設仍有發展的空間。

由於經濟金融發展較為落後，昆明運用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經濟環境，加上政府實行優惠扶持政策迅速發展。然而，由於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地區擴大到了 20 個省區，昆明已經沒有太多的政策優勢，然而昆明輻射南亞、東南亞的金融服務能力， 2010 年 9 月份昆明市金融區建設會上，提出了外

資銀行、保險、高端諮詢倍增計畫，給出了一系列先行先試的優惠政策。隨後，滙豐銀行已開始在昆明籌備設立分行。並提出要扶持和培育雲南省優勢產業，透過政策扶持與引導，積極引進國內外優勢和強勢企業落戶雲南，同時搭載一批優質本土大中型企業，鼓勵擴大出口，增加貿易額，以此為跨境金融服務培育市場需求，以需求促進昆明區域性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的建設，把金融服務中心的建設納入昆明市的「十二五」規劃，透過建設金融服務中心，把昆明建成一個管理規範、定位明確的金融服務區，從而實現金融機構的聚集效應。

第肆章　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排名

第一節 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總排名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CDI CFCI報告就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及金融生態環境等四方面指標，評列出29個各地金融中心城市（見【表4-1-1】）。與2008年及2009年排名相較，2010年前5名的金融中心城市仍保持相同，排名沒有變化，分別為上海、北京、深圳、廣州及杭州，2010年5城市綜合競爭力之得分為112.45、100.77、62.95、39.29及36.38。明顯地，上海及北京大幅領先深圳。而第3名的深圳又領先第4名的廣州23.66分。排名最後即第29名的城市石家庄得分為19.28。顯示大陸前3名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當穩固，上海、北京及深圳綜合競爭力得分遠高於其他金融中心，具有輻射全中國大陸的金融影響力。而自第6名以後，年度排名波動幅度較大。比較2009年及2010年，排名上升的城市共有13個，其中升幅最多的成都，由第19名升至第9名；排名下降的城市亦有10個，合肥為跌幅最大的城市，由第10名跌至第24名。

【表 4-1-1】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1	1
北京	2	2	2
深圳	3	3	3
廣州	4	4	4
杭州	5	5	5
南京	6	6	8
天津	7	11	9
大連	8	14	6
成都	9	19	14
蘇州	10	15	n.a.
武漢	11	9	12
瀋陽	12	13	10
寧波	13	7	7

重慶	14	8	21
西安	15	18	11
廈門	16	17	15
濟南	17	12	18
青島	18	16	20
長沙	19	28	16
鄭州	20	25	13
福州	21	23	17
昆明	22	24	19
無錫	23	22	n.a.
合肥	24	10	n.a.
南昌	25	29	n.a.
長春	26	27	24
溫州	27	20	n.a.
哈爾濱	28	21	23
石家庄	29	26	2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CDI CFCI報告之分類指標分為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及金融生態環境等四大類。金融產業績效指標是金融產業發展所呈現的結果，反映一個城市進行金融中心建設所帶來的利益。金融機構實力指標為一個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主要發展概況，以及其金融業務的開展狀況。金融市場規模指標是一個金融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的地位。金融生態環境指標則反映金融中心發展的基礎和潛力。以下分別介紹各金融中心分類指標之內涵及競爭力排名。

金融產業對一個城市的社會經濟發展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根據產業經濟的乘數理論，此推動力的大小端視金融產業之直接產出及金融產業所控制之金融資源。CDI CFCI報告第三期衡量金融產業績效的指標包含（一）金融業產值：金融業產值及其近3年平均成長率、金融業產值占當地GDP比例；（二）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總數及其近3年平均成長率、金融從業人員總數占當地全體勞動者比例；（三）金融深度：存款餘額占GDP比重、本地證券交易量與GDP之比、保險深度；（四）金融寬度：貸

款餘額占GDP比重、境內股票市場累計融資量與GDP之比、保險密度。在金融產業績效指標方面，2010年排名前十的城市為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廣州、南京、成都、大連、西安及寧波（見【表4-1-2】）。

【表 4-1-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3	1
北京	2	1	3
深圳	3	2	2
杭州	4	6	5
廣州	5	16	7
南京	6	10	11
成都	7	24	20
大連	8	23	4
西安	9	13	10
寧波	10	5	6
濟南	11	11	18
瀋陽	12	15	8
廈門	13	18	15
福州	14	20	12
天津	15	19	13
昆明	16	21	17
溫州	17	8	n.a.
長沙	18	28	14
重慶	19	7	22
南昌	20	29	n.a.
鄭州	21	26	9
武漢	22	9	16
合肥	23	4	n.a.
青島	24	12	19
蘇州	25	17	n.a.
石家庄	26	25	21
無錫	27	22	n.a.
哈爾濱	28	14	24
長春	29	27	2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金融機構通常可劃分為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三類。有影響力之金融機構聚集對於推動金融創新與城市金融業發展具有支撐性作用。一個城市金融機構之綜合實力很大程度反映了城市金融競爭力。此外，金融機構實力還反映一個城市金融業務量的大小，如存款額及貸款額等。CDI CFCI報告第三期衡量金融機構實力的指標包含（一）銀行類機構：本地法人機構（主要商業銀行之本地法人銀行數量及資產總規模）、本地市場業務量（存款及貸款總額）、資產品質（主要商業銀行之不良貸款比率）；（二）證券類機構：證券公司（本地法人證券公司之數量、資產規模、承銷金額、經濟規模及證券營業部家數）、基金管理公司（本地法人基金司之數量及資產管理規模）；（三）保險類機構：本地法人機構（本地法人保險公司之數量及資產規模）、本地市場業務量（保費收入及賠付支出）；（四）機構國際化程度：銀行業（外資銀行在本地之分行數量及營業性機構數量）[39]、證券業（本地法人合資證券公司數量、國外證券公司在本地的代表處數量、本地法人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數量）、保險業（外資保險公司在本地的分公司數量、本地法人合資保險公司數量、外資保險公司在本地的代表處數量）。在金融機構實力指標方面，2010年排名前十的城市為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天津、杭州、南京、重慶、蘇州及成都（見【表4-1-3】）。

【表 4-1-3】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上海	2	2	2
深圳	3	3	3
廣州	4	4	4
天津	5	6	6
杭州	6	5	5
南京	7	7	8
重慶	8	8	11
蘇州	9	11	n.a.
成都	10	10	10

[39] 請參考附錄三。

武漢	11	13	18
大連	12	18	12
福州	13	9	9
無錫	14	15	n.a.
寧波	15	12	7
青島	16	20	15
西安	17	17	14
瀋陽	18	25	19
濟南	19	21	16
長沙	20	24	20
廈門	21	16	13
鄭州	22	22	22
合肥	23	23	n.a.
昆明	24	19	17
石家庄	25	26	21
溫州	26	14	n.a.
長春	27	29	23
哈爾濱	28	28	24
南昌	29	27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金融市場是金融商品交易的場所，也是金融創新的重要場所，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黃金市場、外匯市場和衍生性商品市場等。金融市場的規模和交易活絡程度是吸引和聚集金融交易者、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的重要因素，對提升城市之金融輻射力相當重要。CDI CFCI報告第三期衡量金融市場規模的指標包含（一）貨幣市場：同業拆借市場成交金額、回購市場交易額、商業票據貼現總額；（二）股票市場：交易規模（上市公司家數、上市公司總市值、市場成交金額）、市場融資能力（股票發行籌資額）；（三）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交易額、交易所債券市場現券交易額；（四）黃金市場：黃金交易額；（五）外匯市場：外匯日均成交額；（六）產權交易市場：年成交額；（七）衍生性商品市場：期貨市場成交額、權證市場成交額。在金融市場規模指標方面，2010年排名前十的城市為上海、深圳、北京、大連、鄭州、廣州、天津、武漢、重

慶及寧波（見【表4-1-4】）。

【表 4-1-4】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1	1
深圳	2	2	2
北京	3	n.a.	n.a.
大連	4	3	3
鄭州	5	4	4
廣州	6	n.a.	n.a.
天津	7	n.a.	n.a.
武漢	8	n.a.	n.a.
重慶	9	n.a.	n.a.
寧波	10	n.a.	n.a.
杭州	11	n.a.	n.a.
濟南	12	n.a.	n.a.
溫州	13	n.a.	n.a.
福州	14	n.a.	n.a.
成都	15	n.a.	n.a.
青島	16	n.a.	n.a.
南京	17	n.a.	n.a.
合肥	18	n.a.	n.a.
長春	19	n.a.	n.a.
長沙	20	n.a.	n.a.
南昌	21	n.a.	n.a.
瀋陽	22	n.a.	n.a.
石家庄	23	n.a.	n.a.
哈爾濱	24	n.a.	n.a.
昆明	25	n.a.	n.a.
西安	26	n.a.	n.a.
蘇州	27	n.a.	n.a.
無錫	28	n.a.	n.a.
廈門	29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城市金融業發展不僅於金融業本身，更與城市社會經濟發展各方面息息相關。城市金融業發展的外部環境統稱為金融生態環境。CDI CFCI報告

第三期衡量金融生態環境的指標包含（一）金融人才環境：教育環境（普通高等學校在校學生數、普通高等學校數、211工程高校數、每一普通中學專任教師負擔學生數、每一小學專任教師負擔學生數）、文化娛樂（每百萬人電影院影劇院數、每百萬人群眾藝術文化館數、每萬人公共圖書總藏量）、醫療衛生（醫院數、每萬人擁有醫院病床數、每萬人擁有執業醫師數）、城市綠化（城市綠化覆蓋率、人均公共綠地面積）、城市交通（人均道路面積、每百萬人城市軌道交通里程、日航班次數）、環境狀況（城市生活污水處理率、空氣質量優良率）、生活成本（在崗職工平均工資、住宅房價收入比）、旅遊吸引力（接待入境旅遊者人數、國內旅遊者人數）；（二）金融商業環境：經濟基礎（地區生產總值、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第三產業產值、本地上市公司數量）、專業服務（執業律師數、註冊會計師數、專業保險中介機構數）、社會保障（基本養老保險覆蓋率、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率、失業保險覆蓋率）、經濟外向度（當年實際利用FDI總額、當年進出口總額、當年國際旅遊收入）。在金融生態環境指標方面，2010年排名前十的城市為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南京、蘇州、大連及武漢（見【表4-1-5】）。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之排名分別如【表4-1-6】及【表4-1-7】。

【表 4-1-5】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上海	2	2	2
深圳	3	4	4
廣州	4	3	3
杭州	5	8	7
天津	6	5	5
南京	7	6	6
蘇州	8	15	n.a.
大連	9	11	13
武漢	10	9	9
廈門	11	10	16
瀋陽	12	7	8

青島	13	18	15
無錫	14	16	n.a.
寧波	15	14	17
濟南	16	13	14
長春	17	17	22
重慶	18	20	11
西安	19	21	12
成都	20	12	10
長沙	21	19	18
昆明	22	24	21
鄭州	23	23	20
哈爾濱	24	22	19
合肥	25	25	n.a.
南昌	26	26	n.a.
福州	27	27	24
石家庄	28	28	23
溫州	29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1-6】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上海	2	2	2
廣州	3	3	3
杭州	4	17	12
南京	5	4	6
武漢	6	8	5
深圳	7	14	13
濟南	8	6	11
天津	9	5	9
昆明	10	13	15
長春	11	9	18
大連	12	18	17
西安	13	11	7
瀋陽	14	7	10
重慶	15	16	4
長沙	16	12	14

鄭州	17	19	19
哈爾濱	18	15	16
廈門	19	25	23
青島	20	24	20
合肥	21	20	n.a.
成都	22	10	8
蘇州	23	23	n.a.
無錫	24	21	n.a.
寧波	25	26	22
南昌	26	22	n.a.
福州	27	28	24
石家庄	28	27	21
溫州	29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1-7】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上海	2	2	2
深圳	3	3	3
廣州	4	4	4
蘇州	5	10	n.a.
天津	6	7	6
杭州	7	6	5
大連	8	9	8
廈門	9	5	13
無錫	10	13	n.a.
寧波	11	8	11
瀋陽	12	11	7
青島	13	15	10
南京	14	12	9
武漢	15	14	14
成都	16	16	12
重慶	17	20	20
長沙	18	19	19
長春	19	22	23

西安	20	23	16
濟南	21	17	15
鄭州	22	18	17
福州	23	25	22
哈爾濱	24	21	18
合肥	25	24	n.a.
昆明	26	26	21
南昌	27	27	n.a.
石家庄	28	29	24
溫州	29	28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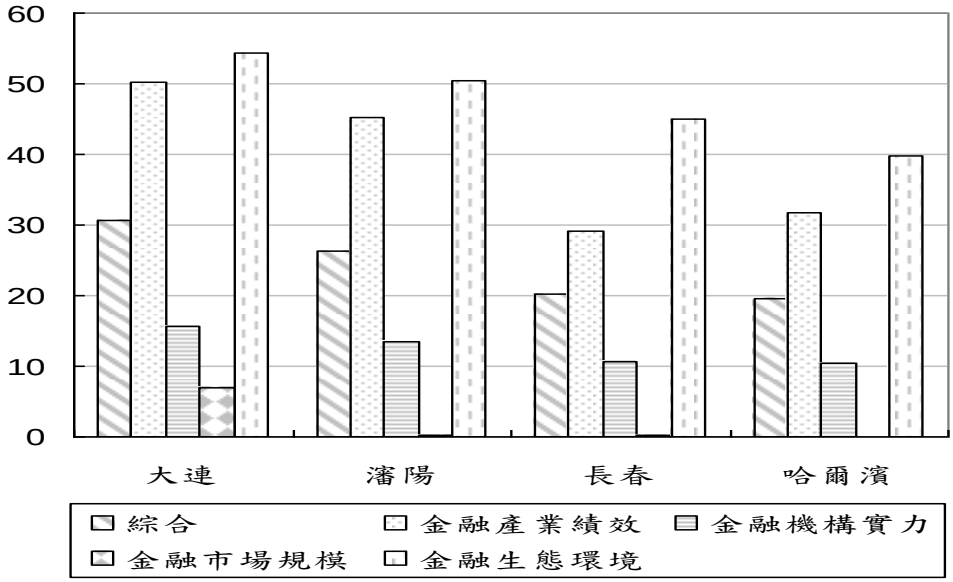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東北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東北地區4個區域金融中心－大連、瀋陽、長春及哈爾濱在全大陸29個城市排行中，CDI CFCI報告第三期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8、12、26和28（見【表4-2-1】），分類競爭力之評分如【圖4-2-1】所示。整體而言，東北地區4個區域中心之綜合競爭力略低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CDI CFCI報告第三期29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25.24，東北地區4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24.19。其中，大連及瀋陽得分較高，分別為30.64和26.29，長春及哈爾濱得分相對較低，分別為20.18和19.66。

【表 4-2-1】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8	14	6
瀋陽	12	13	10
長春	26	27	24
哈爾濱	28	21	2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2-1】東北區域金融中心各類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然而，在各分類指標方面，東北之區域金融中心仍具一定優勢。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東北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8、12、29及28。相較於前2年排名，大連及瀋陽明顯進步，但長春及哈爾濱則更顯劣勢（見【表4-2-2】）。2009年大連及瀋陽的金融業產值分別達人民幣217.85及212.12億元，占當地GDP比重為5.01%及4.97%，遠高於長春（90.43億元、3.17%）及哈爾濱（140.6億元、4.43%）。而截至2009年底大連、瀋陽、長春及哈爾濱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數量分別達6.3、4.19、3.09及4.43萬人，其中大連及瀋陽之金融從業人員3年平均成長率相當高，分別達15.11%及20.24%，遠高於長春及哈爾濱之5.39%及6.35%。但在當地證券交易量占GDP比重方面，大連、瀋陽、長春及哈爾濱分別為195.84%、293.08%、230.96%及343.85%，哈爾濱遙遙領先，比東北地區第2名的瀋陽，多出50%。整體而言，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從業人員占全體勞動者比例有一定優勢外，在金融業產值、金融深度與寬度都落後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

【表 4-2-2】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8	23	4
瀋陽	12	15	8
長春	29	27	23
哈爾濱	28	14	2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東北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2、18、27及28。相較於前2年排名，大連及瀋陽往前推進，長春及哈爾濱則幾乎原地不動（見【表4-2-3】）。在銀行機構方面，大連及瀋陽基本持平，優於哈爾濱及長春。在證券機構方面，大連、哈爾濱及長春所擁有之證券營業部數量相當，而瀋陽則較為領先。在保險機構方面，瀋陽的保險機構實力與大連相當，明顯高於哈爾濱及長春。而在國際化程度方面，大連則大幅領先東北地區其他城市，外資金融機構聚集，區

位優勢相當明顯。整體而言，東北區域金融中心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的指標明顯落後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實力與國際化程度都皆相對落後。

【表 4-2-3】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12	18	12
瀋陽	18	25	19
長春	27	29	23
哈爾濱	28	28	2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大連為全大陸少數幾個擁有期貨交易市場的中心之一。以交易量而言，2010年大連商品交易所全年交易額達人民幣41.7兆元，已成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二的農產品期貨交易中心。【表4-2-4】顯示，大連僅次於上海、深圳及北京於全大陸金融市場規模排名第4。瀋陽、長春及哈爾濱排名相對落後，已排至20名左右

【表 4-2-4】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4	3	n.a.
瀋陽	22	n.a.	n.a.
長春	19	n.a.	n.a.
哈爾濱	24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大連逐年改善，2010年在全大陸29個金融中心排名上升至第9，在東北地區排名第1。瀋陽在此面向之優勢則有下降的現象，由原本領先，至2010年已稍微落後於大連。長春則於東北地區排名第3，略優於哈爾濱，但與大連及瀋陽還相差一段距離（見【表4-2-5】）。金融生態環境又可分為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兩個面向。

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長春與大連分別於全

大陸排名第11及12，瀋陽及哈爾濱則排名第14及18（見【表4-2-6】）。大連在城市交通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無論在道路面積及飛機航班次數，均遠高於東北地區平均水平，此外，在旅遊吸引力、生活成本、環境狀況、城市交通及程式綠化方面具有優勢，惟在教育環境、文化娛樂及醫療衛生方面存在不足。長春的優勢較為不同，擁有35座文化藝術館，文藝氣息濃厚，醫療亦相對先進；但在旅遊吸引力方面大幅落後，2009年共計接待入境旅遊人數21.71萬人次，與東北地區平均水平50萬人次有很大的差距，在接待中國大陸遊客人數方面，長春共接待2,246.5萬人，比東北地區排名第3的大連少1,165.5萬人。瀋陽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其實大部分都優於東北地區平均水平，尤其在旅遊吸引力及生活成本方面明顯領先，然而，城市交通為其弱點，軌道交通落後於大連及長春，致使排名小幅落後。哈爾濱則在教育環境及醫療衛生方面高於東北地區水平，擁有256家醫院，比東北地區排名第2的瀋陽多出77家，但在城市綠化、交通與環境狀況則較為落後。整體而言，東北地區金融中心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具有一定競爭實力。在文化娛樂、醫療衛生、城市交通和生活成本等方面較具優勢，但在城市旅遊方面則落後於大陸區域中心城市之平均水平。

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東北地區中心城市平均水平略低於大陸區域中心城市之平均水平，主要在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與專業服務等面向較弱。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大連、瀋陽、長春及哈爾濱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分別位居全大陸排名之第8、12、19及24（見【表4-2-7】）。就大連而言，經濟基礎在東北地區較強，且具國際濱海旅遊城市之優勢。大連無論在生產總值（GDP）或人均GDP皆領先其他3個城市，2009年進出口總額是瀋陽、長春及哈爾濱三者總和之兩倍多，國際旅遊收入也遠超越其他3個城市。大連在社會保障及經濟外向度方面，皆稍領先瀋陽，而大幅領先長春及哈爾濱。值得一提的是哈爾濱雖然在金融商業環境總評分排名落後，但分項評分之專業服務方面，2009年底的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人數分別為1,937人和1,679人，居東北地區之首。

【表 4-2-5】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9	11	13
瀋陽	12	7	8
長春	17	17	22
哈爾濱	24	22	19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2-6】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12	18	17
瀋陽	14	7	10
長春	11	9	18
哈爾濱	18	15	16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2-7】東北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大連	8	9	8
瀋陽	12	11	7
長春	19	22	23
哈爾濱	24	21	18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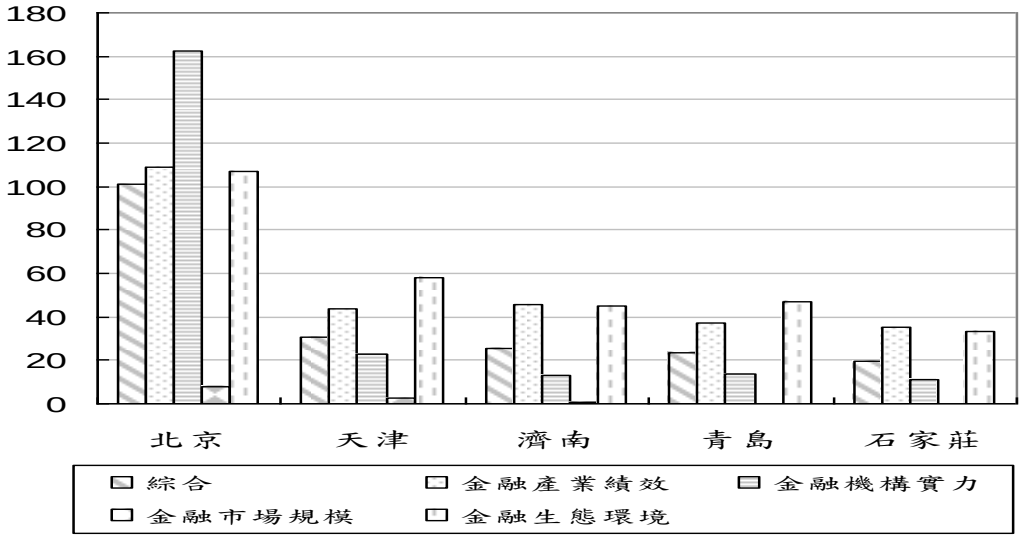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環渤海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環渤海地區5個區域金融中心－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及石家莊於CDI CFCI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如【圖4-3-1】所示。在全大陸29個城市排行中，環渤海5個金融中心城市之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2、7、17、18和29（見【表4-3-1】）。CDI CFCI報告第三期29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25.24，環渤海地區5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39.91，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及石家莊得分分別為100.77、30.75、25.16、23.61及19.28。整體而言，由於北京屬排名第2全國性金融中心，評比分數較該區其他城市高出許多，因此環渤海地區5個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評分高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但扣除北京後，其餘4個城市平均綜合競爭力評分為24.70，略低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見【圖4-3-1】）。

【表 4-3-1】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2	2	2
天津	7	11	9
濟南	17	12	18
青島	18	16	20
石家莊	29	26	2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3-1】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在各分類指標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環渤海5個金融中心城市金融產業績效的排名分別為2、15、11、24及26。相較於前2年排名，除北京屬全國性金融中心外，天津、濟南排名較前，青島及石家莊則排名較後（見【表4-3-2】）。2009年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及石家莊的金融業產值分別達人民幣1,603.60億元、461.20億元、240.21億元、189.66億元及110.41億元，平均為521.02億元，扣除北京後平均為250.37億元，以天津金融業產值最高。5個金融中心城市占當地GDP比重分別為13.20%、6.13%、7.19%、3.91%及3.68%，以北京比重最高，濟南次之。而截至2009年底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及石家莊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數量分別達25.80、6.68、5.80、4.10及4.35萬人，其中濟南之金融從業人員3年平均成長率最高，達16.06%，北京、天津、青島及石家莊分別為11.81%、9.06%、10.97%及6.51%。在當地證券交易量占GDP比重方面，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及石家莊分別為874.19%、224.43%、268.87%、263.52%及254.00%，除北京外以濟南最高。整體而言，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北京在金融業從業人員數、金融深度與金融廣度高於全國性金融中心(上海、北京、深圳)平均水平，金融業產值則略低於全國性金融中心平均值。其他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業從業人員數接近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金融業產值、金融深度與金融寬度則相對低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值。

【表 4-3-2】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2	1	3
天津	15	19	13
濟南	11	11	18
青島	24	12	19
石家莊	26	25	21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環渤海5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5、19、16及25，除北京外以天津實力最強，居全大陸區域排名第5位（見【表4-3-3】）。北京在銀行機構、保險機構與金融機構

國際化程度均高於全國性金融中心平均水平，證券機構則低於全國性金融中心平均值，相對較為弱勢。其他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城市方面，其中天津在銀行(外資設立7家分行、15家營業機構)、證券、保險(外資設立2家分公司、2家營業機構)與機構國際化程度均領先，其次為近年爭取外資進駐，機構國際化程度逐漸增強實力的青島。整體而言，環渤海區域僅天津有天弘基金一家基金公司在當地註冊，而在證券機構方面亦較弱勢，區域內僅4家券商註冊，其中以齊魯證券最具規模，但證券機構數僅佔全中國大陸106家券商之4%左右，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的指標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實力與國際化程度等各項目均較大幅度落後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實力尚有待加強。

【表 4-3-3】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天津	5	6	6
濟南	19	21	16
青島	16	20	15
石家莊	25	26	21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北京在產權交易市場規模排名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城市第1，但在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黃金交易市場等評分仍低於上海及深圳，總排名第3。2010年6月，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成立，成為繼2009年11月開始運作的深圳市金融市場交易服務平台、2010年5月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以及中國銀行業協會主導成立的銀行團貸款轉讓交易市場，全中國大陸第5個獨立的銀行信貸資產交易平台。在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中間接融資比重仍高於直接融資比重的背景下，發展銀行貸款交易市場，吸引機構投資者參與銀行貸款交易，發揮連結資本市場與信貸市場的功能。

【表 4-3-4】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3	n.a.	n.a.
天津	7	n.a.	n.a.
濟南	12	n.a.	n.a.
青島	16	n.a.	n.a.
石家莊	23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環渤海5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6、16、13及28，以北京最高，其次為天津、青島、濟南，石家莊表現較為落後。（見【表4-3-5】）。金融生態環境分為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兩個評分項目，其中在金融人才環境項目方面，5個金融中心城市金融產業績效的排名分別為1、9、8、20及28。北京因具有遠高於上海、深圳以及其他區域金融中心城市的居住、生活、教育與醫療衛生環境，整體吸引優秀金融人才的條件最優，因此排名高居第一。除北京外，濟南在區域當中排名第1，主要是因為在文化娛樂與城市交通具有較大的優勢；天津整體來說高於區域水平，但在文化娛樂與城市綠化則較落後；青島在教育環境、生活成本、文化娛樂、醫療衛生、交通環境等方面較缺乏競爭力，石家莊除了在生活成本、城市綠化、交通環境接近區域平均水準，其他方面均遠低於其他城市表現（見【表4-3-6】）。整體而言，環渤海地區金融中心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略低於但接近大陸區域中心城市之平均水平。

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5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6、21、13及28，其中北京仍為全大陸區域中心城市第1，在專業服務、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社會保障4個項目分別排名第1、第2、第2及第3，尤其在專業服務評比更是大幅領先上海、深圳，以2009年底執業律師數2.1萬人，為上海的1.9倍、深圳的4.1倍；會計師數1.3萬人，為上海的2.6倍、深圳的5.2倍。天津在專業服務、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社會保障4個項目均高於本區域平均水平，其中經濟外向度更是大幅領先，2010年，天津市外資首

次突破百億美元大關，全年實際直接外資金額達108.5億美元。天津外資銀行主要分佈在天津老城區和濱海新區，其中濱海新區是繼深圳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後，又一帶動區域發展的新的經濟區域，天津濱海新區的發展獲得中央的支援後，外資銀行加快了進入的步伐。青島在金融商業環境指標有很大的成長，目前是具有競爭力的主要指標，在專業服務、經濟基礎、社會保障等項目均高於本區域平均水平，例如人均GDP達63,600元人民幣，超過天津、濟南及石家莊，總排名高居13，表現看好。相對來說，濟南與石家莊外貿經濟發展較低，較大幅度落後同區港口城市天津與青島，社會保障與金融發展措施方面仍待進一步發展。

【表 4-3-5】環渤海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天津	6	5	5
濟南	16	13	14
青島	13	18	15
石家莊	28	28	2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3-6】環渤海金融生態環境-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天津	9	5	9
濟南	8	6	11
青島	20	24	20
石家莊	28	27	21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3-7】環渤海金融生態環境-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北京	1	1	1
天津	6	7	6
濟南	21	17	15
青島	13	15	10
石家莊	28	29	2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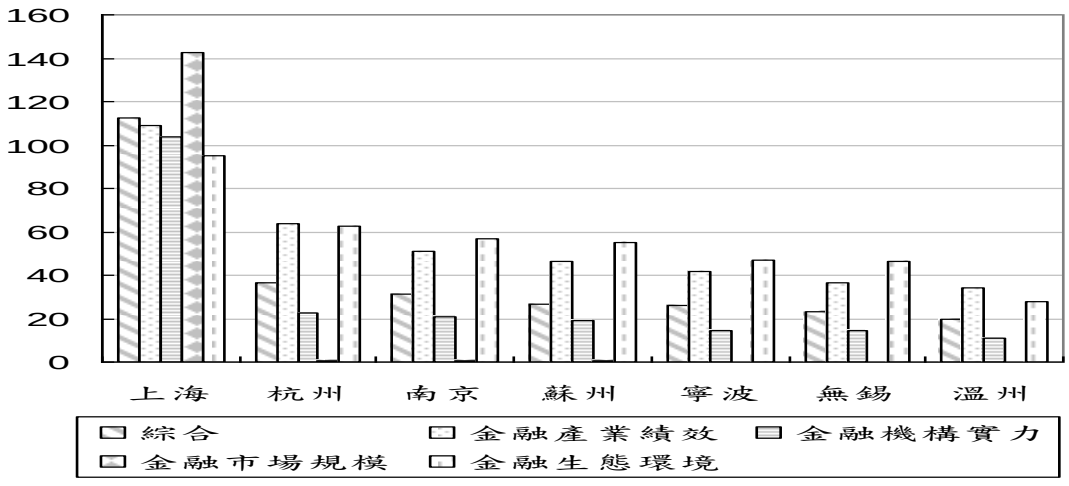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長三角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長三角地區7個區域金融中心－上海、杭州、南京、蘇州、寧波、無錫以及溫州於CDI CFCI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如【圖4-4-1】所示。在全大陸29個城市排行中，長三角7個城市之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1、5、6、10、13、23和27（見【表4-4-1】）。整體而言，長三角地區7個區域中心之綜合競爭力略高於全大陸區域29個金融中心之平均值，其中，上海得分最高為112.45，其次是杭州為36.38、南京為31.16、蘇州為26.74、寧波為26.05，而無錫及溫州得分為最低，分別為22.94和19.66。按省來看，浙江省的金融中心城市的總體綜合競爭力略高於江蘇省。

【表 4-4-1】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1	1
杭州	5	5	5
南京	6	6	8
蘇州	10	15	n.a.
寧波	13	7	7
無錫	23	22	n.a.
溫州	27	20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4-1】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然而，在各分類指標方面，長三角之區域金融中心具有較大的競爭優勢。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長三角7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4、6、10、17、25、27及28（見【表4-4-2】）。相較於前1年排名，上海、杭州及南京明顯進步，但寧波、溫州、蘇州及無錫則更顯劣勢。2009年上海市金融業增加值增速達到24%、總量超過1800億元，推升上海在金融業增加值指標上超過北京位居全國第一。杭州則由於科技銀行、網絡聯保、中小企業集合信託債權基金等金融創新之推動，確保了杭州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的優勢。南京截至2009年底，本地證券交易量超過2.75兆元、股票市場累計融資額666.64億元，區域內僅次於上海及杭州。寧波在區域內排名第4名，主要原因在於其金融從業人員絕對值較大，2009年金融從業人員5.38萬人，同比增加32.19%，大大高於區域內平均水準。蘇州則在金融從業人員有明顯劣勢，遠低於區域平均水準，且金融業增加值占當第GDP比重低，僅為5.07%，在區域中僅高於無錫。

【表 4-4-2】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3	1
杭州	4	6	5
南京	6	10	11
寧波	10	5	6
溫州	17	8	n.a.
蘇州	25	17	n.a.
無錫	27	22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長三角7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2、6、7、9、14、15及26。相較於前1年排名，上海及南京持平，蘇州及無錫往前推進，杭州、寧波及溫州則退步（見【表4-4-3】）。上海無論在證券類機構、銀行類機構、保險類機構以及機構國際化各方面，均大幅超越同區域內的其他城市。此外，上海在機構國際化的程度上，亦大幅領先北京，但在銀行類機構及保險類機構兩方面，則是由於四大行

及大型保險公司總部設在北京的緣故，上海則是遠落後於北京。杭州的金融機構實力方面，在該區域內排名第二，僅次於上海。杭州的銀行類機構實力特別突出，2009年杭州就有3家本地法人銀行，存貸款分別為1.4兆元、1.3兆元。南京則在證券類機構及保險類機構方面有較大優勢，2009年南京有三家本地法人證券公司，規模達到4.5兆元，全國僅次於上海、北京、深圳以及廣州，全國排名第5，南京有三個本地法人保險機構，保費收入175.42億元，保費收入規模為長三角區域內僅次於上海。2009年外資銀行在蘇州的營業性機構數量為11個，同時外資保險公司在蘇州代表處數量為5個，這兩方面優勢，使得蘇州機構國際化程度指標較高，使其金融機構實力排名於區域內第4名。無錫在銀行類機構、保險類機構及機構國際化實力略低於區域內水準，而證券類機構實力則大幅低於區域水準，主要是2009年無錫僅有1家本地法人證券機構，相比杭州和南京，其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較小。寧波及溫州在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實力與國際化程度都皆相對落後區域內其他城市，排名敬陪末座。

【表 4-4-3】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2	2	2
杭州	6	5	5
南京	7	7	8
蘇州	9	11	n.a.
無錫	14	15	n.a.
寧波	15	12	7
溫州	26	14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由於全國性金融交易市場基本上集中於上海，因而上海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具有絕對的優勢。上海的金融市場規模持續擴大，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金融市場規模得分142.53分，顯示2009年上海金融市場規模相對於2007年整體提高了42%。寧波、杭州、溫州、南京、蘇州及無錫排名相對落後，已排至全國第10名之後。

【表 4-4-4】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1	1
寧波	10	n.a.	n.a.
杭州	11	n.a.	n.a.
溫州	13	n.a.	n.a.
南京	17	n.a.	n.a.
蘇州	27	n.a.	n.a.
無錫	28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上海維持全國排名第2，在長三角地區排名第1。相較於前1年，杭州及蘇州在此面向名次往前提升，南京之優勢則有下降的現象，由去年領先杭州，至2010年已稍微落後退居區域內第3名。無錫及寧波則維持差不多持平的狀況。溫州則是與去年相同的居於全國末位。金融生態環境又可分為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兩個面向。

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上海居於全區之首，全國排名第2，僅次於北京。而杭州、南京、蘇州、無錫、寧波及溫州，則分別排名全國第4、5、23、24、25及29名（見【表4-4-6】）。上海在城市交通、教育環境等方面優勢顯著，而生活成本高、城市綠地少以及醫療衛生條件不足則是上海金融人才環境的劣勢。杭州則在城市旅遊條件以及文化娛樂上優於區域內平均水準，而交通便利性上則存在不足。南京則在文化娛樂方面處於劣勢，主要是南京的電影院、戲劇院較少以及公共圖書館藏量較低所致。南京在教育環境方面表現突出，截至2009年底，南京共有42所普通高等學校，在校學生共計131.77萬人。其次，南京在旅遊吸引力方面亦存有優勢，2009年全年南京接待國際旅客超過113.45萬人次，接待中國大陸旅客5633.36萬人次。蘇州在城市交通和文化娛樂方面為其弱點，遠落後於該區域內平均水準。蘇州在城市綠化方面則有較大優勢，2009年城市綠化覆蓋率為42.5%。無錫排名區域內第5名，其教育環境、文化娛

樂、醫療衛生、城市交通以及旅遊吸引力方面落後於區域平均水準，但其生活成本與環境狀況上之長處彌補了部份的劣勢。而寧波在教育環境和城市交通落後區域水準頗多，主要原因與寧波缺少高等學校和旅遊勝地有關。為居區域末位的溫州，在人才環境中每個指標都在平均水準之下，特別是教育環境、城市交通、城市綠化以及城市吸引力等方面之劣勢更為明顯。

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長三角地區金融中心呈現出較強的競爭實力，除了溫州之外，其他城市在商業環境指標的排名均處於全國的中上水準。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上海、蘇州、杭州、無錫、寧波、南京和溫州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分別位居全大陸排名之第2、5、7、10、11、14及29（見【表4-4-7】）。上海在經濟基礎和經濟外向度方面大幅高於全國平均水準。2009年上海GDP為1.5兆元、全年進出口總額為2777億美元、FDI總額105億美元、國際旅遊外匯收入47億美元，均居全國首位。然上海在專業服務和社會保障方面落後於北京及深圳，因而金融商業環境排名全國第2。蘇州在金融商業環境中各分項評分均高於區域內平均水準，特別在經濟外向度方面，有明顯優勢，2009年蘇州外資投入82.27億美元，進出口總額為2014.46億美元，遠遠高於區域內排名第3的寧波。杭州在專業服務方面表現突出，在全國排除第14位，區域內排名第3位，2009年杭州有執業律師1458人、註冊會計師2058人、專業保險中介機構53家，強化了杭州的商業環境。無錫在分項評分的專業服務和經濟外向度指標落後於區域平均水準，但是無錫的經濟基礎方面在本次評分中有很大的精進，因而提升了無錫的商業環境排名。南京除在專業服務方面較強外，經濟基礎、社會保障和經濟外向度三方面都落後於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水準。溫州在各項分項評分均落後於其他6個城市，特別在專業服務和經濟外向度兩個指標上更是大幅落後平均水準。

【表 4-4-5】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2	2	2
杭州	5	8	7
南京	7	6	6
蘇州	8	15	n.a.
無錫	14	16	n.a.
寧波	15	14	17
溫州	29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4-6】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2	2	2
杭州	4	17	12
南京	5	4	6
蘇州	23	23	n.a.
無錫	24	21	n.a.
寧波	25	26	22
溫州	29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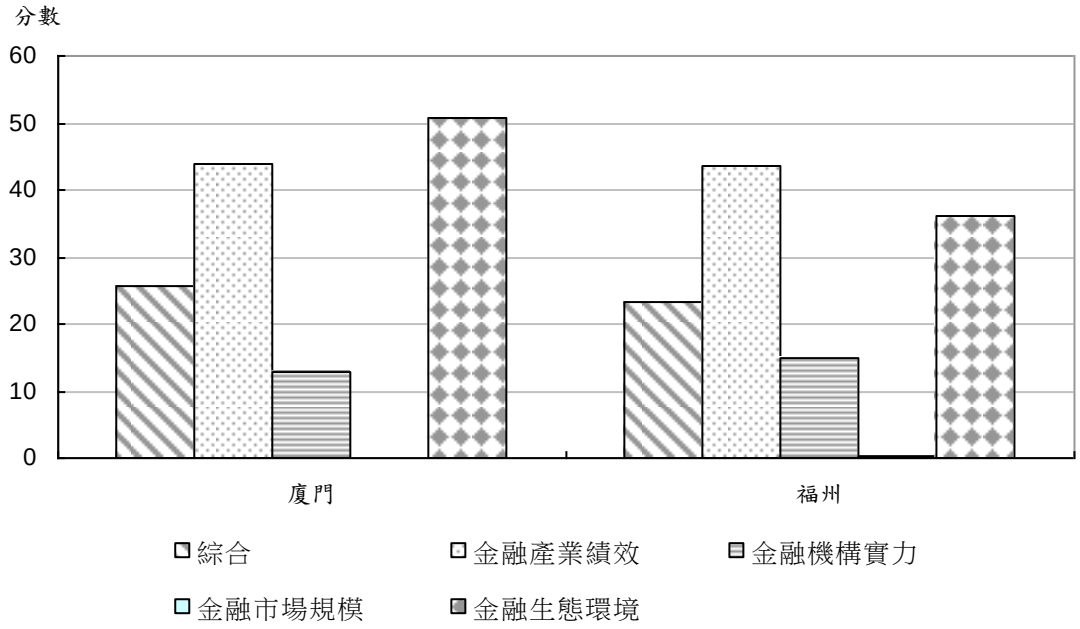
【表 4-4-7】長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2	2	2
蘇州	5	10	n.a.
杭州	7	6	5
無錫	10	13	n.a.
寧波	11	8	11
南京	14	12	9
溫州	29	28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第五節 海西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海西經濟區鄰近港、澳、台三地，該區域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故來自海外的社會資源較為豐富，主要城市包括廈門與福州兩地。根據 CDI CFCI 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廈門綜合平均分數為 25.74、福州綜合平均分數為 23.21，如【圖 4-5-1】所示。於 2010 年所有 29 個城市排名中，廈門與福州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第 16 名以及第 21 名，雖與 2009 年相較，廈門與福州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上升 1 名與 2 名，但整體排名狀況大致落後其他城市，仍有改善空間。整體而言，海西經濟區域為各經濟區中經濟活躍程度相對較強的區域，也是開放程度較高的區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5-1】海西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CDI CFCI 報告又依不同主題將各城市分類評分，區分成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以及金融生態環境，以下將逐一說明。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13 名與第 14 名，參【表 4-5-1】，金融產業績效排名明顯優於綜合競爭力排名，尤以福州前進 7 個名次之多，表示廈門與福州在金融產業績效佔有其優勢之處。

其中廈門與福州的金融業產值分別達人民幣 130.42 億元與 155.57 億元；金融從業人員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8.49%與 11.26%;證券交易量佔 GDP 比重分別為 662.58%與 787.35%;每人保險密度分別達 2317.06 及 1329.26。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產業績效評分，則廈門在保險方面表現較突出，另福州於證券交易量佔 GDP 比重較具有份量。

【表 4-5-1】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13	18	15
福州	14	20	1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21 名與第 13 名，參【表 4-5-2】，兩城市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相較之下，廈門反而退後 5 個名次，而福州則前進 7 個名次之多，表示僅有福州在金融機構實力佔有其優勢之處。其中廈門與福州的法人商業銀行數量皆為 3 家；法人證券公司數量分別為 1 家及 2 家；證券營業部家數分別為 41 家與 65 家；保費收入分別為 58.39 億元與 91.32 億元。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機構實力評分，則廈門表現較為一般，另福州於銀行資產規模顯得較具有份量。

【表 4-5-2】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21	16	13
福州	13	9	9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29 名與第 14 名，參【表 4-5-3】，兩城市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相較之下，廈門反而退後 13 個名次，而福州則前進 7 個名次之多，表示僅有福州在金融市場規模佔有其優勢之處。其中廈門與福州的產權市場年成交額分別達人民幣 2.82 億元與 48.02 億元。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市場

規模評分，則福州的表現明顯甚於廈門地區。

【表 4-5-3】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29	n.a.	13
福州	14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11 名與第 27 名，參【表 4-5-4】，兩城市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相較之下，廈門前進 5 個名次，福州反而退步 6 個名次，表示僅有廈門在金融生態環境佔有其優勢之處。而 CDI CFCI 報告又將金融生態環境細分兩項主題，其一為金融人才環境排名，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19 名與第 27 名，參【表 4-5-5】；其二為金融商業環境排名，廈門與福州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9 名與第 23 名，參【表 4-5-6】。

【表 4-5-4】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11	10	16
福州	27	27	2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其中金融人才環境方面，廈門與福州的普通高等教育學校數量分別為 14 家與 27 家；每萬人公共圖書總藏量分別為 11857.14 冊與 7467.25 冊；醫院數量分別為 35 家與 82 家；在職員工平均工資分別達人民幣 36453 元及 30704 元。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人才環境評分，則廈門的金融人才實力優於福州地區。

【表 4-5-5】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19	25	23
福州	27	28	2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另外金融商業環境方面，廈門與福州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1737.23 億元與 2604.04 億元;進出口總額分別為美元 433.14 億元與 178.60 億元；本地上市公司數量分別為 18 家與 19 家；基本養老保險覆蓋率分別達 48.40%及 17.94%。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商業環境評分，則廈門的金融商業環境優於福州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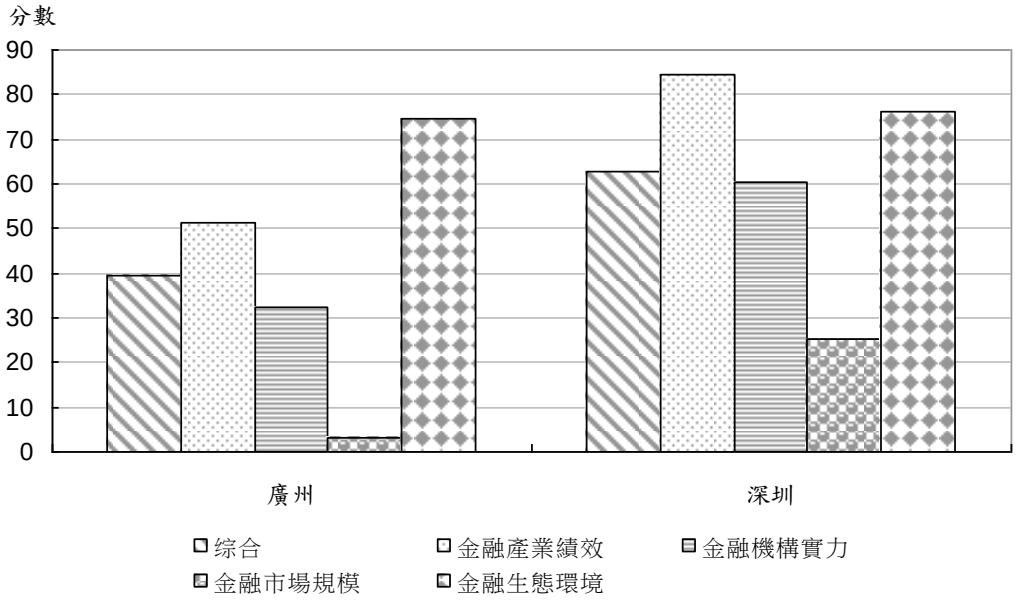
【表 4-5-6】海西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廈門	9	5	13
福州	23	25	2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第六節 珠三角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珠三角經濟區主要城市包括廣州與深圳兩地。根據 CDI CFCI 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廣州综合平均分數為 39.29、深圳综合平均分數為 61.52，如【圖 4-6-1】所示。於 2010 年所有 29 個城市排名中，廣州與深圳综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第 4 名以及第 3 名，又深圳列為全國性金融中心，排名僅次於上海及北京。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6-1】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CDI CFCI 報告又依不同主題將各城市分類評分，區分成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以及金融生態環境，以下將逐一說明。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5 名與第 3 名，參【表 4-6-1】，金融產業績效與综合競爭力排名相較差距不大，廣州在金融產業績效表現較為弱勢，名次退後一名，表示廣州與深圳在金融產業績效無明顯優勢之處。其中廣州與深圳的金融業產值分別達人民幣 551.45 億元與 1110.62 億元；金融從業人員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3.74%與 18.85%；證券交易量佔 GDP 比重分別為 494.06%與 1031.05%；每人保

險密度分別達 3167.84 及 3047.36。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產業績效評分，則廣州在保險方面表現較突出，另深圳於證券交易量佔 GDP 比重較具有份量。

【表 4-6-1】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5	16	7
深圳	3	2	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4 名與第 3 名，參【表 4-6-2】，兩城市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無變動，表示廣州與深圳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無明顯優勢之處。其中廣州與深圳的法人商業銀行數量分別為 3 家與 8 家；法人證券公司數量分別為 3 家及 16 家;證券營業部家數分別為 141 家與 211 家;保費收入分別為 327.38 億元與 271.59 億元。整體而言，主題以金融機構實力評分，則廣州以保費收入表現較為突出，另深圳於金融與證券方面顯得較具有份量。

【表 4-6-2】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4	4	4
深圳	3	3	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6 名與第 2 名，參【表 4-6-3】，兩城市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相較之下，廣州反而退後 2 個名次，而深圳則前進 1 個名次，表示僅有深圳在金融市場規模佔有其優勢之處。其中廣州與深圳的產權市場年成交額分別達人民幣 520.51 億元與 523.85 億元。整體而言，珠三角經濟區主題以金融市場規模評分，則深圳的表現明顯甚於廣州。

【表 4-6-3】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6	n.a.	6
深圳	2	2	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4 名與第 3 名，參【表 4-6-4】，兩城市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與綜合競爭力排名相較之下沒有明顯變動，表示廣州與深圳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無特別優勢之處。而 CDI CFCI 報告又將金融生態環境細分兩項主題，其一為金融人才環境排名，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3 名與第 7 名，參【表 4-6-5】；其二為金融商業環境排名，廣州與深圳於 2010 年排名分別位居第 4 名與第 3 名，【表 4-6-6】。

【表 4-6-4】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4	3	3
深圳	3	4	4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其中金融人才環境方面，廣州與深圳的普通高等教育學校數量分別為 68 家與 4 家；每萬人公共圖書總藏量分別為 16372.35 冊與 16779.06 冊；醫院數量分別為 224 家與 101 家；在職員工平均工資分別達人民幣 49215 元及 46723 元。整體而言，珠三角經濟區主題以金融人才環境評分，則廣州的金融人才實力優於深圳，深圳學校數量仍有進步空間。

【表 4-6-5】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3	3	3
深圳	7	14	1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另外金融商業環境方面，廣州與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9138.21 億元與 8201.32 億元；進出口總額分別為美元 766.85 億元與 2701.63

億元；本地上市公司數量分別為 50 家與 158 家；基本養老保險覆蓋率分別達 27.99%及 65.54%。整體而言，珠三角經濟區主題以金融商業環境評分，則深圳的金融商業環境略優於廣州。

【表 4-6-6】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廣州	4	4	4
深圳	3	3	3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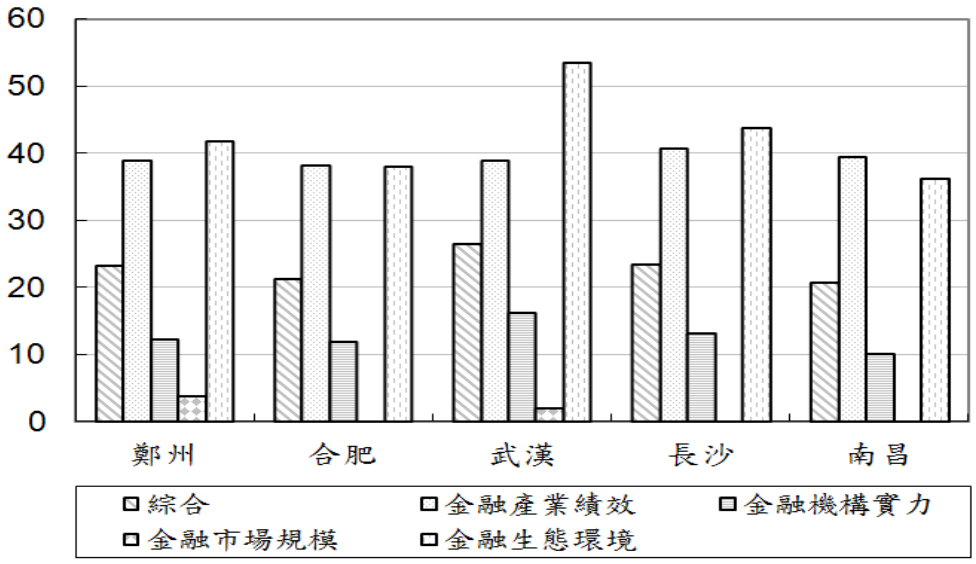
第七節　中部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中部地區5個區域金融中心－武漢、長沙、鄭州、合肥及南昌於CDI CFCI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如下圖所示。在大陸29個城市中，中部5個城市之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11、19、20和25(見【表4-7-1】)。而武漢依舊在中部地區獨佔鰲頭，鄭州、長沙、合肥、南昌得分與排名較為相近。整體而言，中部地區的金融中心在大陸29個金融中心處於較低的地位。在綜合競爭力上，中部地區的區域平均得分為24.85，稍低於全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25.24。

【表 4-7-1】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20	25	13
合肥	24	10	n.a.
武漢	11	9	12
長沙	19	28	16
南昌	25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7-1】中部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在金融產業績效上，中部區域平均水平在各項指標上都落後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特別是金融業增加值，中部五是平均值為177.81億元，兒童期權大陸26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值為245.75億元。此外，金融發展速度以及金融從業人員數量與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也有很大的差距。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部區域城市金融中心城市長沙、合肥、南昌、武漢和鄭州的排名分別為24、22、29、11及21。武漢在中部地區金融中心的實力是最強的，與中部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武漢的優勢是全方位的，且在各方面都名列前茅。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武漢在29個城市中排名22，中部地區排名第四（見【表4-7-2】）。儘管武漢金融產業績效排名在中部地區的後半段，但其再金融業增加值、金融深度和金融寬度三個方面都要高於區域平均水平。2009年，武漢當年金融業增加值達到292.57億元，在中部區域規模最大。在CDI CFCI第三期報告金融深度和金融寬度方面，截至2010年底，武漢當地證券交易量超過2.17萬億元，境內股票市場累計融資額409.32億元，均處於中部區域領先水平。而在中部區域排名第一的長沙，主要在金融從業人員方面具有優勢，截至2009年，長沙擁有金融業人員4.45萬人，金融從業人員三年平均增長率達到20.24%，佔當地人從業人數總數的4. 43%，，這三項指標均處於中部地區首位。

【表 4-7-2】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21	26	9
合肥	23	4	n.a.
武漢	22	9	16
長沙	18	28	14
南昌	20	29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中部區域平均水平除銀行類機構實力接近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外，其他各項指標皆處於落後的狀態。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部5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23、22、19、11及21。相

較於前2年排名，武漢及長沙往前推進，鄭州及合肥則原地不動（見【表4-7-3】）。武漢在29個城市中排名第11，中部地區排名第一。無論是金融機構數量和規模還是機構國際化程度，均大幅領先於中部區域平均水平。目前包括漢口銀行、湖北銀行、武漢農村商業銀行、合眾人壽、長江證券、天風證券等在內的3家商業銀行、2家證券公司和1家保險公司的總部都設在武漢。武漢還是中國人民銀行在中部地區唯一的跨省級分行，負責管轄鄂湘贛三省業務。在機構國際化方面，截至2009年底，武漢有3家外資銀行在分行，8家外資銀行在本地的營業機構。

【表 4-7-3】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22	22	22
合肥	23	23	n.a.
武漢	11	13	18
長沙	20	24	20
南昌	29	27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鄭州得分為3.85分，排名較上期小幅下滑1名，為第5名 (見【表4-7-4】)。與中部地區其他金融中心相較而言，鄭州最突出的特點是擁有鄭州商品交易所，使其在金融市場方面領先於中部其他金融中心。

【表 4-7-4】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5	4	4
合肥	18	n.a.	n.a.
武漢	8	n.a.	n.a.
長沙	21	n.a.	n.a.
南昌	20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中部地區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武漢2010年在全

大陸29個金融中心排名第10，在中部地區排名第1。長沙在此面向則有下降的現象，由原本的19名降至21。鄭州、合肥及南昌相較於前年皆未改變，並處於全大陸29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後段（見【表4-7-5】）。金融生態環境這一項競爭力指標又被劃分為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兩個面向，用於衡量個程式對金融人才和金融機構等金融資源的吸引能力、集聚潛力。

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武漢於全大陸排名第6，長沙及鄭州則排名第16及17 （見【表4-7-6】）。大部分指標接近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特別是在教育環境、城市生活成本，都要優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與其他中部金融中心相比，武漢是在各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其中較為突出的有:在教育環境方面，截至2009年底，武漢擁有56所普通高等學校，包括7所“211工程”高校，在校學生共計84.63萬人。在城市交通方面，武漢是中部地區唯一擁有城市軌道交通的金融中心，民用車輛平均74.94平方公尺的道路面積也是中部地區最高的，日均航班310架次亦排在中部地區之首。在旅遊吸引力方面，2009年全年武漢接待國際遊客超過66.9萬人次，接待國內遊客6359.99萬人次。但稍顯不足的是，武漢在生活成本方面高於中部地區其他金融中心，其平均工資32429元與區域平均水平持平的情況下，武漢5.34的住宅房價收入比卻遠高於中部區域4.22的平均水平。

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中部地區中心城市平均水平均低於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平均水平，在經濟外向度方面差異較為明顯。2009年，中部五市的進出口總額平均為56.94億美元，而同期26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水平為299.06億元。CDI CFCI報告第三期中，長沙、合肥、南昌、武漢及鄭州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排名，分別為第18、25、27、15及22 （見【表4-7-7】），整體處於中下游水平。就武漢而言，在29個城市中排名15，中部地區排名第一。除了在專業服務方面稍弱於鄭州外，在經濟基礎、、社會保障及經濟外向度三方面都領先中部區域其他四個金融中心。特別是經濟外向度方面，2009年武漢全年進出口總額114.73億美元，而同期中部區域的水平分

別為56.94億美元、18.06億美元及1.94億美元。

【表 4-7-5】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23	23	20
合肥	25	25	n.a.
武漢	10	9	9
長沙	21	19	18
南昌	26	26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7-6】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17	19	19
合肥	21	20	n.a.
武漢	6	8	5
長沙	16	12	14
南昌	26	22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7-7】中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鄭州	22	18	17
合肥	25	24	n.a.
武漢	15	14	14
長沙	18	19	19
南昌	27	27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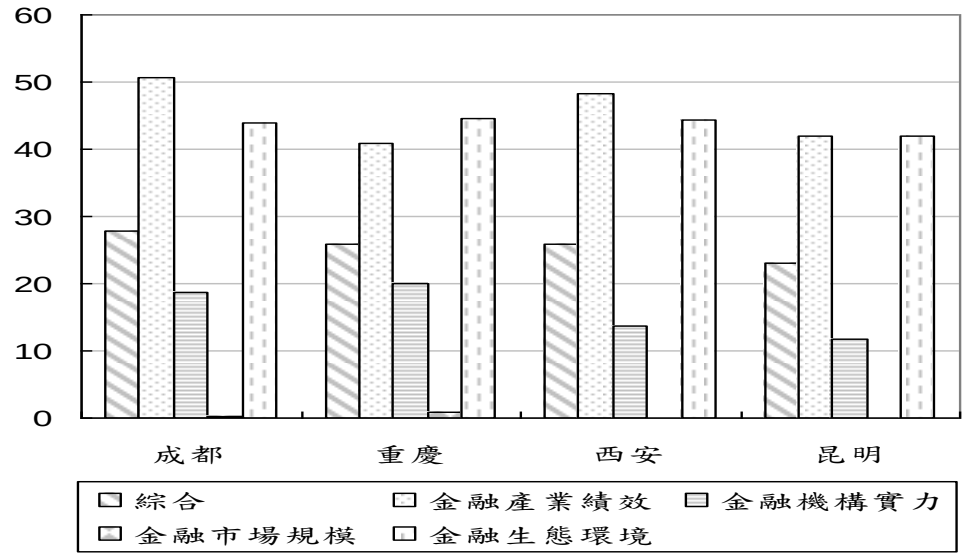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大西部經濟區金融中心之評比

中國大陸大西部地區4個區域金融中心－成都、重慶、西安及昆明於CDI CFCI報告第三期之評分如圖4-8-1所示。在全大陸29個城市排行中，大西部4個城市之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9、14、15和22（見【表4-8-1】）。CDI CFCI報告第三期29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25.24，大西部地區4個區域金融中心的平均得分為25.66，整體而言，大西部地區4個區域中心之綜合競爭力評分略高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成都、重慶、西安及昆明得分分別為27.76、25.96、25.81及23.12，呈現平均發展的態勢（見【圖4-8-1】）。

【表 4-8-1】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9	19	14
重慶	14	8	21
西安	15	18	11
昆明	22	24	19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三期）。

【圖 4-8-1】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金融競爭力比較(2010 年)

在各分類指標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大西部4個金融中心城市金融產業績效的排名分別為7、19、9及16。相較於前2年排名，成都明顯進步，重慶變化較大，西安及昆明近三年則大致持平（見【表4-8-2】）。2009年成都、重慶、西安及昆明的金融業產值分別達人民幣294.30億元、389.97億元、198.47億元及102.40億元，平均為246.29億元，以重慶金融業產值最高。4個金融中心城市占當地GDP比重分別為6.54%、5.97%、7.29%及5.57%，以西安比重最高，成都次之。而截至2009年底成都、重慶、西安及昆明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數量分別達4.84、6.01、5.16及2.86萬人，其中西安及昆明之金融從業人員3年平均成長率相當高，分別達12.03%及9.31%，高於成都、重慶之6.38%及5.56%。在當地證券交易量占GDP比重方面，成都、重慶、西安及昆明分別為565.15%、210.15%、496.55%及375.39%，以成都、西安較高。整體而言，在金融產業績效方面，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在金融深度與寬度具有一定優勢，但金融業產值及從業人員數相對略低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

【表 4-8-2】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產業績效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7	24	20
重慶	19	7	22
西安	9	13	10
昆明	16	21	17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大西部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0、8、17及24。相較於前2年排名，昆明進展較大，其餘城市則持平（見【表4-8-3】）。其中成都在證券機構、保險機構與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均優於其他3個城市，銀行機構則僅次於重慶，排名第二。重慶除銀行機構不良資產比率遠低於地區平均，實力保持領先外，保險機構與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優於該地區平均水平。西安及昆明在銀行機構、證券機構、保險機構與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均低於該地區平均水平，實力尚

有待加強。整體而言，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在金融機構實力方面的指標落後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實力與國際化程度偏低。

【表 4-8-3】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機構實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10	10	10
重慶	8	8	11
西安	17	17	14
昆明	24	19	17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市場規模方面，重慶自2009年12月底至2010年9月共成立了農畜產品交易所、股份轉讓中心、土地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藥品交易所、航運交易所等6大金融市場，另外金融產品交易所亦可望掛牌成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位居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城市前10名（見【表4-8-4】），實力看好。成都、西安及昆明排名則相對落後。

【表 4-8-4】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規模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15	n.a.	n.a.
重慶	9	n.a.	n.a.
西安	26	n.a.	n.a.
昆明	25	n.a.	n.a.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在金融生態環境方面，CDI CFCI報告第三期大西部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20、18、19及22，排名普遍落後（見【表4-8-5】）。金融生態環境分為金融人才環境及金融商業環境兩個評分項目，其中在金融人才環境項目方面，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22、15、13及10，成都有4所「211工程院校」，教育環境優於區域水平，但在生活成本及交通環境上居於劣勢，導致本項排名落後。重慶則在生活成本及旅遊吸引力上較優，其中住宅房價收入比為區域內最低，但在文化娛樂、醫療衛生、城市綠化

則較落後；西安在教育環境、醫療衛生、生活成本及交通環境方面高於大西部地區水平，昆明則為4個金融中心城市中表現最優，主要是文化娛樂及城市綠化呈現明顯優勢（見【表4-8-6】），例如每百萬人電影院影劇院數及人均公園綠地面積均遠高於其他城市。整體而言，大西部地區金融中心在金融人才環境方面接近大陸區域中心城市之平均水平。在金融商業環境方面，4個金融中心城市的排名分別為16、17、20及26，其中成都、重慶排名位居本區域之1、2，成都在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社會保障與專業服務等面向均優於區域平均水平，且人均GDP及進出口總額、會計師人數、保險中介機構數量、養老、醫療保險覆蓋率等均位居區域領先。重慶在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與專業服務優於區域平均水平，且在GDP總數及第三產業產值等均位居區域領先，但在社會保障方面則較弱勢。西安僅社會保障方面，例如醫療、失業保險覆蓋率等優於區域平均水平，在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與專業服務等則較弱勢。昆明金融商業環境方面在區域內實力較弱，無論經濟基礎、經濟外向度、社會保障與專業服務均低於區域平均水平，尚待進一步發展。

【表 4-8-5】大西部區域金融中心之金融生態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20	12	10
重慶	18	20	11
西安	19	21	12
昆明	22	24	21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8-6】大西部金融生態環境-金融人才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22	10	8
重慶	15	16	4
西安	13	11	7
昆明	10	13	15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表 4-8-7】大西部金融生態環境-金融商業環境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成都	16	16	12
重慶	17	20	20
西安	20	23	16
昆明	26	26	21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第伍章 業者訪談問卷分析及發展現況策略

本文在問卷設計方面係以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業務經營及拓展與提供商品服務以及未來兩岸合作機制等方面做問卷調查，茲分有兩部份問卷內容分析，其中之一是探討台資銀行在大陸成立有 11 家分行及辦事處的質性及封閉式問卷內容分析，另一部份的問卷係就台灣 21 家銀行以封閉式的問卷方式分析。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一、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有關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方面，本文設計問項共計有 4 題；如附件二，主要結論說明如下：

1. 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其規劃拓展大陸市場的方式，目前基本上多數仍都傾向以設立分行或支行為主，或許是因為大陸的法令規定使然，其次是以改制為獨資銀行方式拓展業務，最後才是參股。

2.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台資銀行最主要的規劃是設立租賃公司，依據訪談瞭解台資銀行成立租賃公司受到銀監會的法令規定其限制較少，而且可以經營人民幣業務。

3. 在談及台資銀行對於未來是否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之意願，有 6 成台資銀行願意與大陸當地銀行有參股的意願，而且希望是參股於中小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因為大陸四大國有銀行本身是政策性的輔導當地大型創新企業的資金融通。台資銀行參股的對象較願意設定在中小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

4. 已至大陸設點之台資銀行未來無論是以分行、支行、子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方式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繼續設點的區位選擇主要係

以華中為主，其次是華南、華東及西南，尤其是西南區是大陸十二五規劃的重要區域；而尚未至大陸設立據點之台資銀行，則以華南意願最高，其次為華東、華中及華北。台資銀行也瞭解到大陸的政策方向，並且會先考慮以二線城市(例如：天津、重慶)為主，其次才會考慮一線城市(上海、北京、深圳)，或許是一線城市的金融網點已達飽和，再其次才是三線城市(例如：鄭州、長沙)等區位。所以目前台資銀行設點的區位是以二線城市做為進軍大陸金融拓展的第一考量。

二、業務經營與提供的商品服務及拓展

本文在探討台資銀行對務經營方面設計有 2 項題目，對於業務拓展提高商品服務的提供，亦設計有 2 題項目，茲說明如下：

1. 由於中國大陸有六成的農民比例，理應其政府要重視農業金融業務，本文探討台資銀行是否有意願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經由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的訪談結果，有九成台資銀行目前不會考慮在大陸經營農業金融業務，其原因係台資銀行會以成本效益觀點，考量組織未來的經營管理，經評估拓展大陸農業金融業務對其經營是不利的，因此如果十二五規劃為縮短貧富差距，鼓勵台灣金融業扶助農民的角度，以目前情勢而言，台資銀行是不會想涉入農業金融業務這一版塊，另一方面台資銀行對大陸農業產業亦不甚瞭解是其主要原因之一。加上農產品的風險相當高。

2. 大陸中央銀行持續的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困貸款額度限制，台資銀行認同在進駐大陸初期通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3. 未來台資銀行預估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種類的前四項中，其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經營人民幣業務，但是台資銀行受限於法令的限制，必需在第一年經營獲利後始得辦理人民幣業務;其次是台資銀

行希望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增加或變更電子銀行業務種類; 第三項業務是希望能開辦個人理財業務; 第四項是開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台資銀行幾乎是不願開辦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或許是受限於法令規定而且台資銀行不會開辦法規內未明確規定的業務項目。

4. 由於台資銀行在大陸經營金融業短期據點擴充不易，為方便客戶從事交易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的條件下，有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諸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業務項目，台資銀行雖會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但是多數並不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然而有 7 成台資銀行卻希望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業務。

三、兩岸合作機制

本文希望兩岸在金融方面共同的合作，創造雙贏的機會，茲包括有 5 題問項，彙整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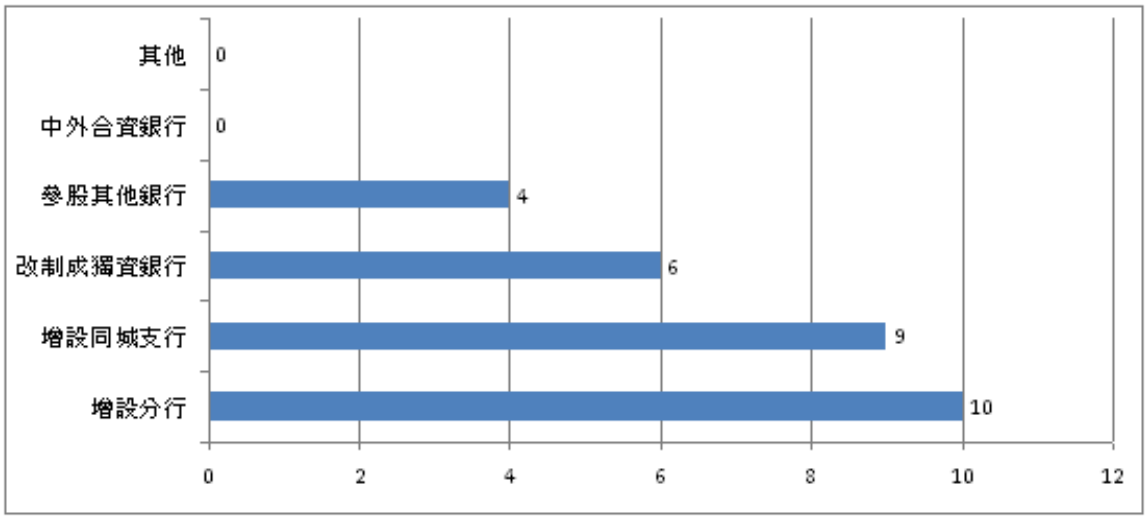
1. 由於大陸有 13 億人口，其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分佈全國，台資銀行一致主張會有計畫性的與其他的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供應鏈業務。而且有 7 成台資銀行同意願意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服務異地以供應商客戶。
2. 大陸地廣幅員遼闊，台資銀行 9 成都願意借用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如此可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3.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台資銀行中有一半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但是有一半台資銀行不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主因係認為對大陸政策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及擔心風險會較高，屆時恐有虧損的發生。
4. 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有 6 成台資銀行同意願意與第三方平台合

作以快速解決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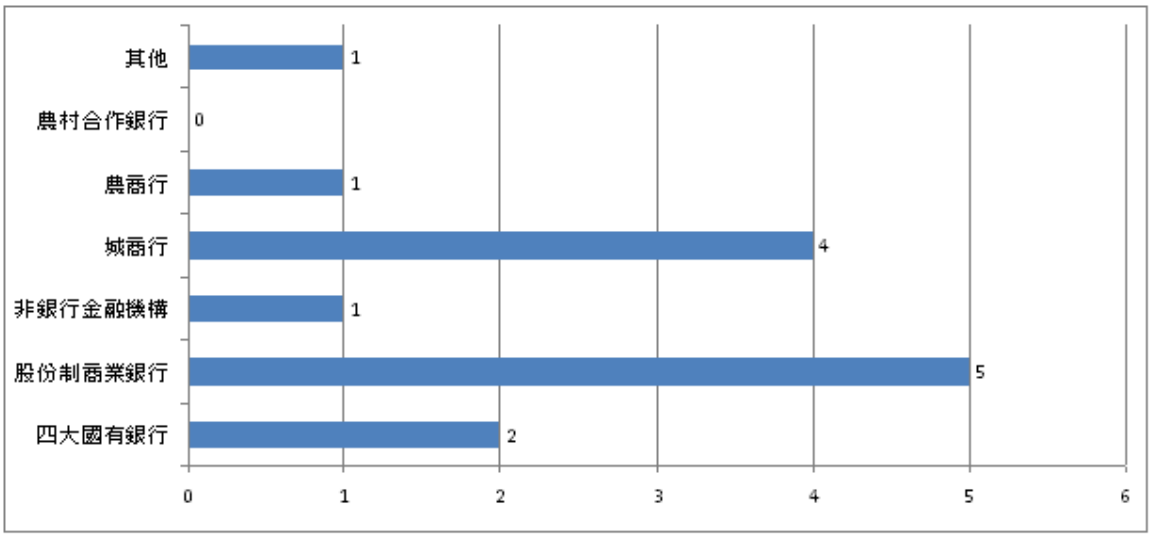
茲本文將 10 家封閉式問卷內容彙整成圖表如下，詳見【圖 5-1-1】~【圖 5-1-18】。

第一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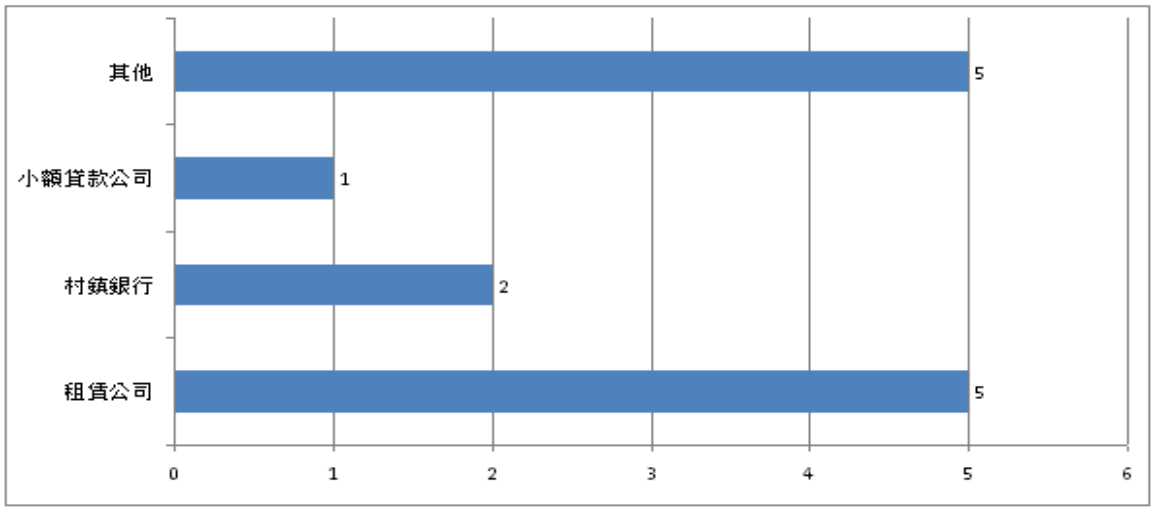
【圖 5-1-1】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除了有些銀行已設立分行外，貴行規劃後續計劃以何種方式拓展大陸市場？（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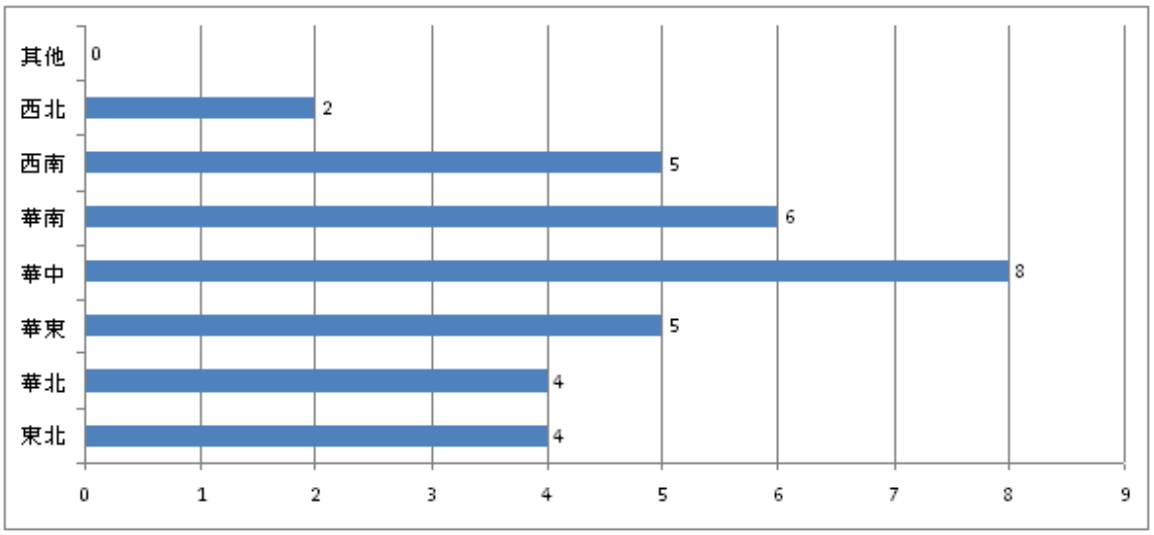
【圖 5-1-2】貴行有意參股之標的類型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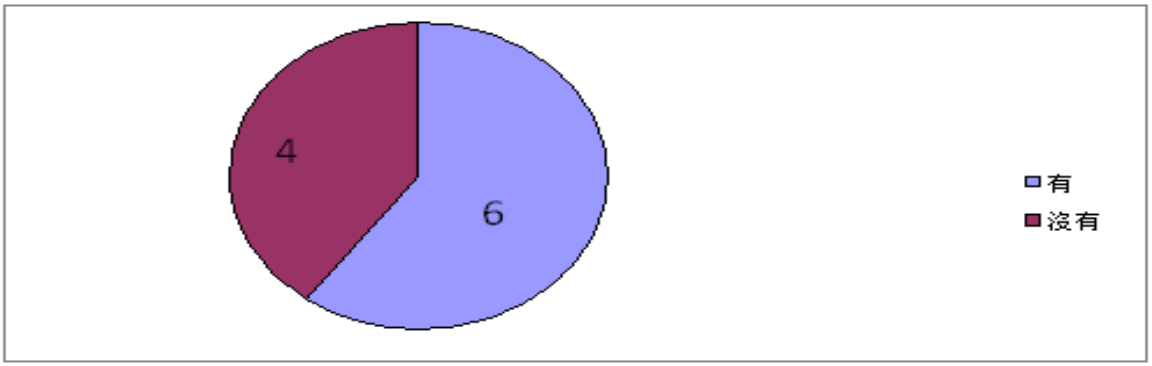
【圖 5-1-3】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有規劃設立以下哪些金融相關事業？（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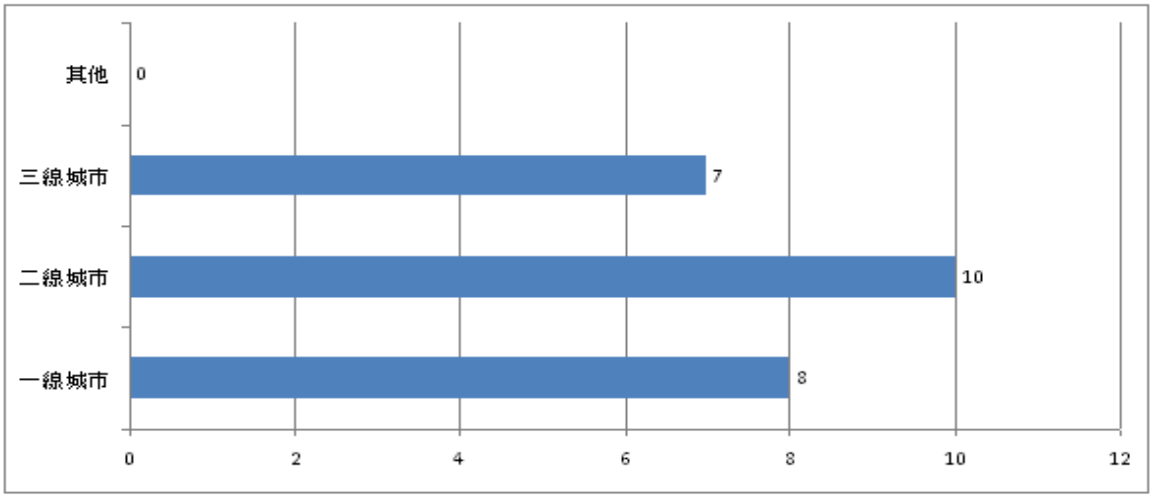
【圖 5-1-4】貴行未來無論再以何種方式（EX.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為何？（可複選）



【圖 5-1-5】 貴行未來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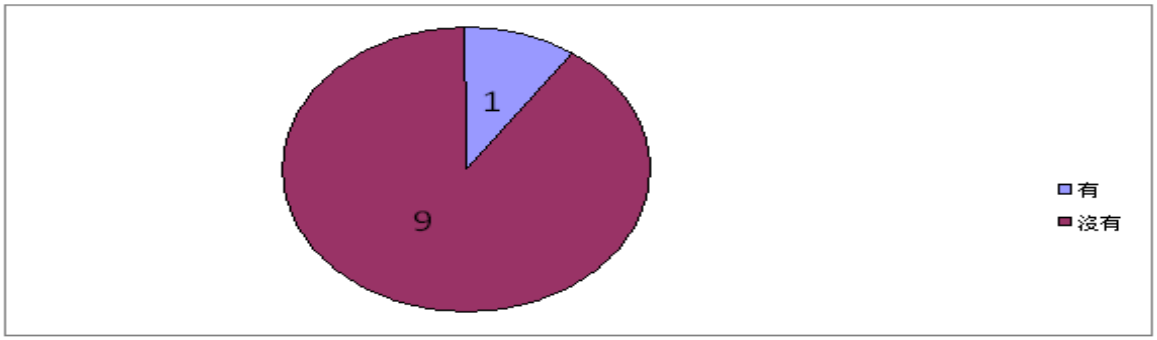


【圖 5-1-6】城市的選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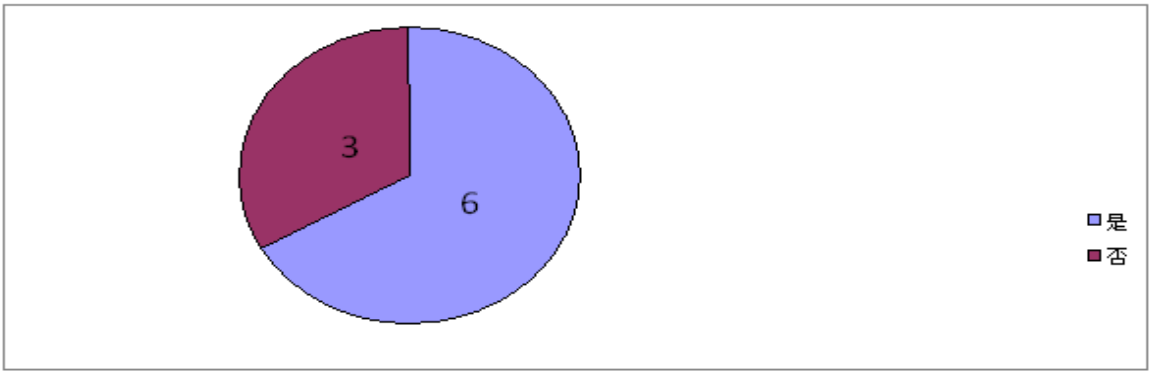


第二類題：

【圖 5-1-7】農業金融現在中國大陸政府很重視，貴行是否有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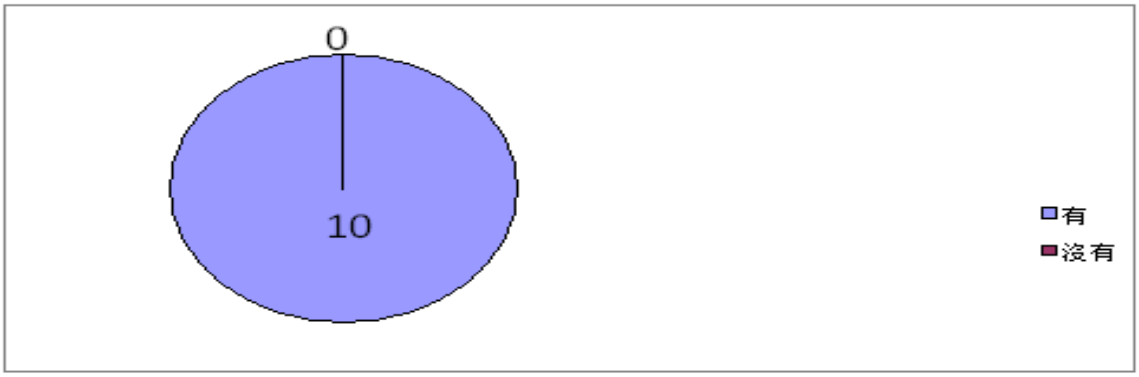


【圖 5-1-8】大陸央行持續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困貸款額度限制，貴行是否認同在進駐大陸初期通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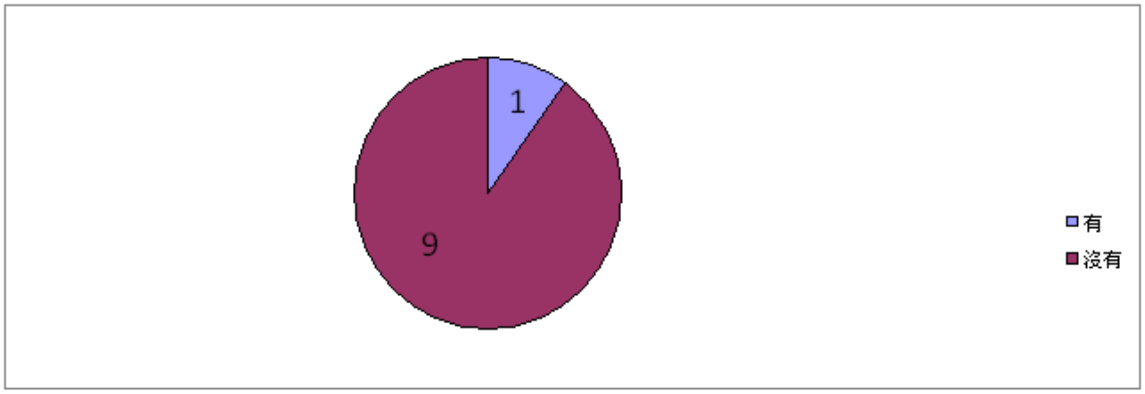


第三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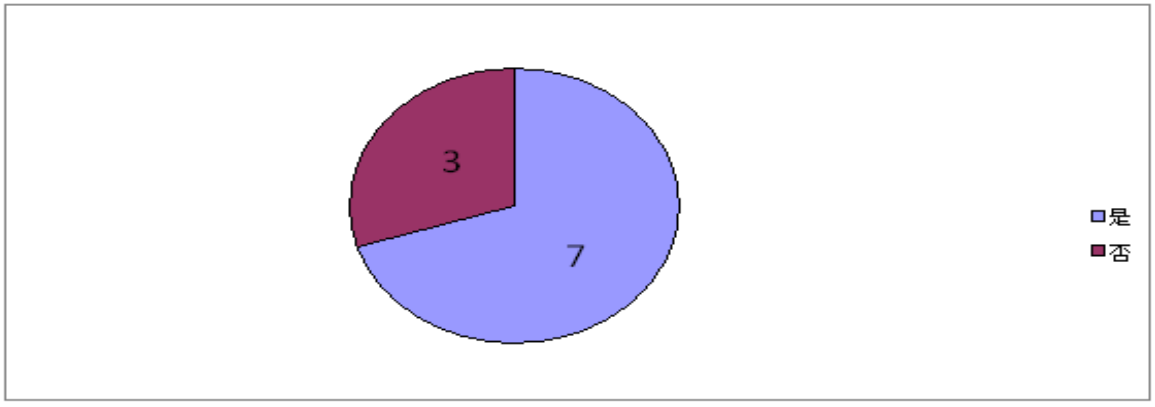
【圖 5-1-9】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EX.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方便客戶從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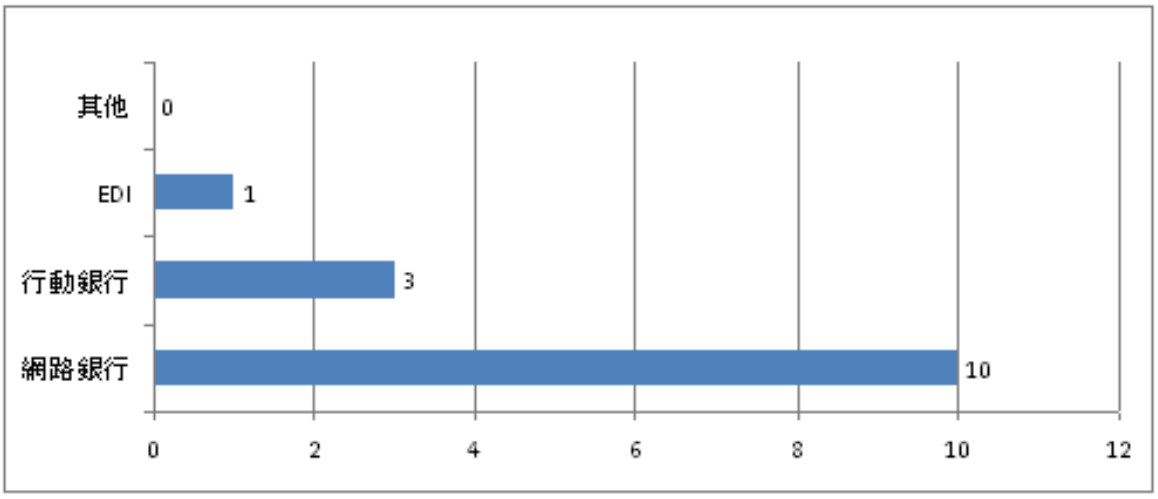
【圖 5-1-10】 貴行有否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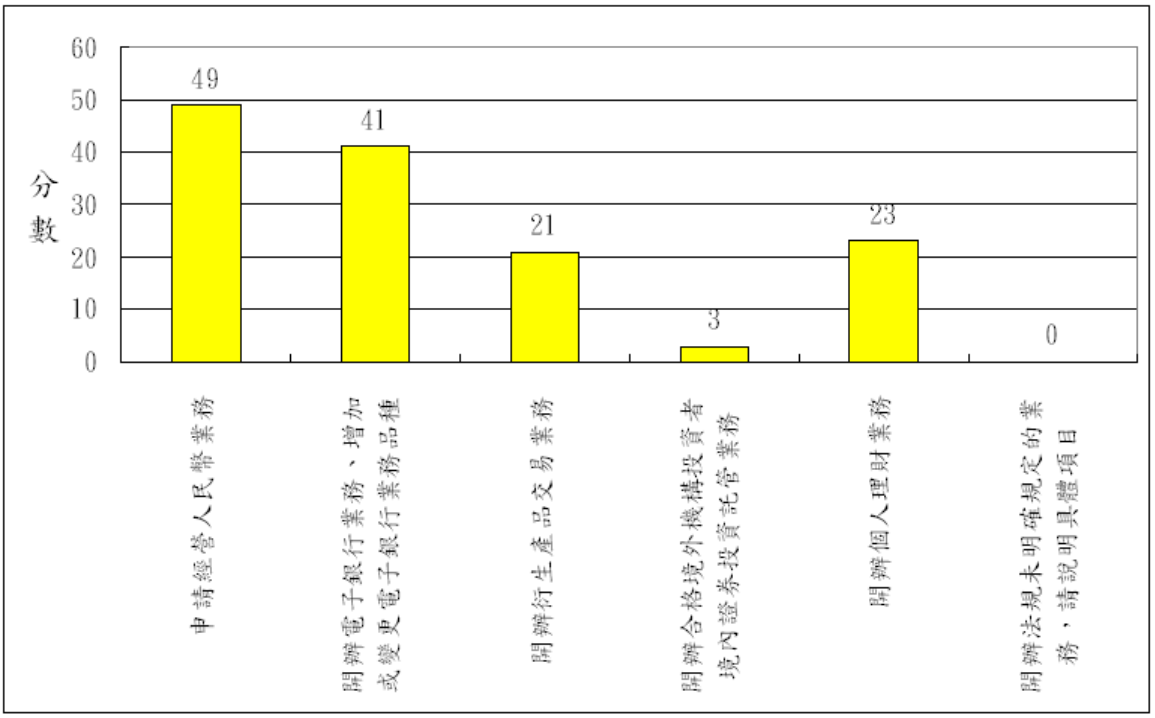
【圖 5-1-11】是否希望台資銀行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



【圖 5-1-12】 請問考慮辦理下列哪些電子銀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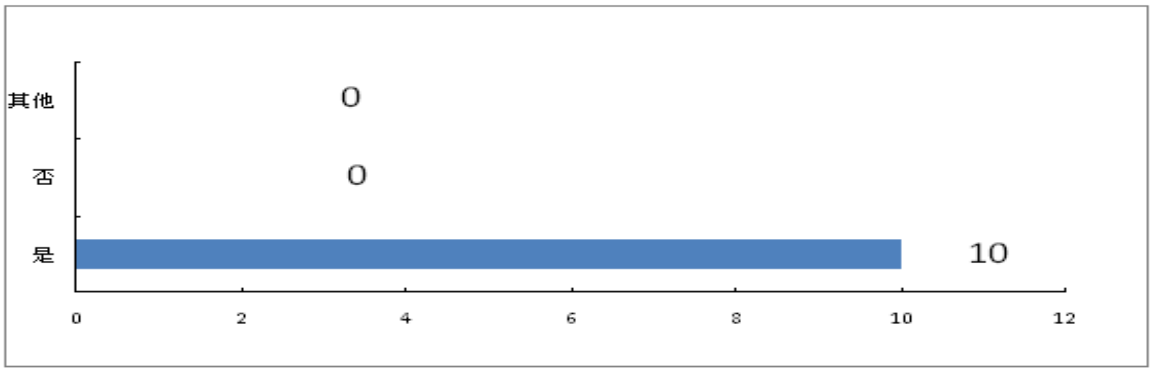


【圖 5-1-13】未來貴行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預估將涵括下列哪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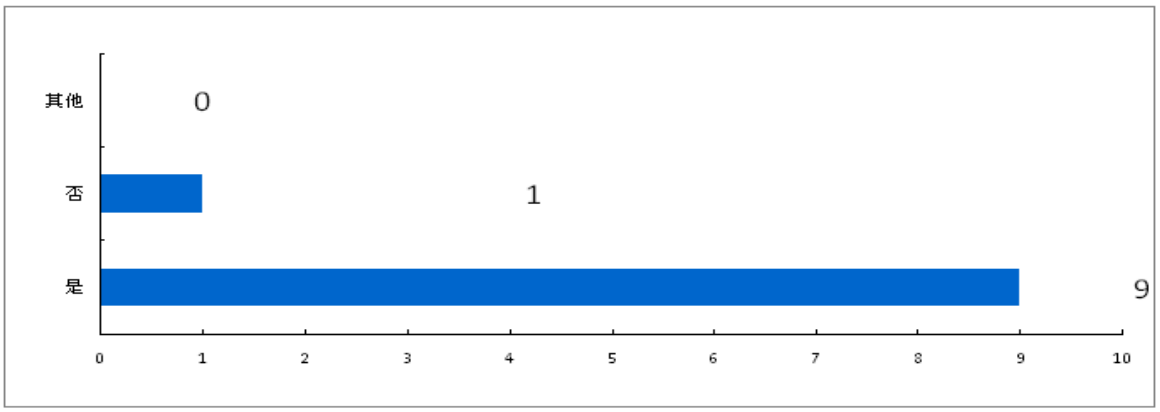


第四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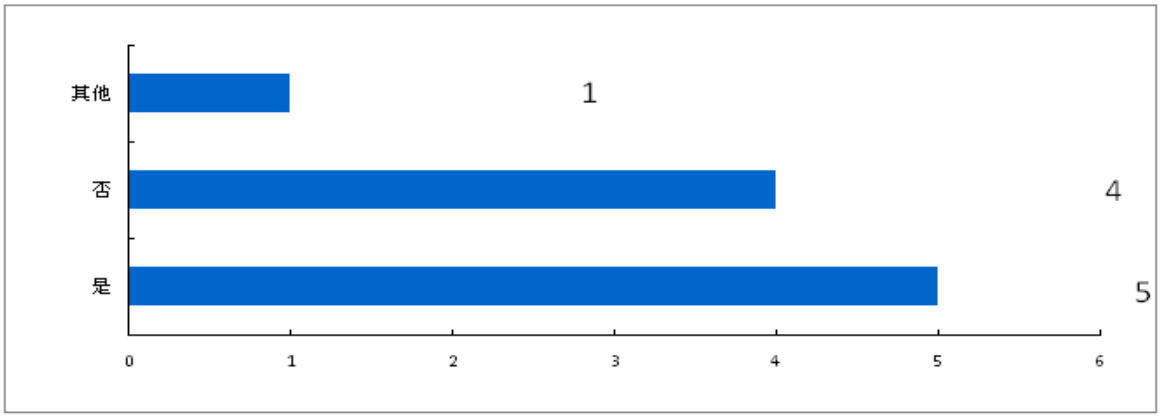
【圖 5-1-14】大陸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貴行是否計畫與其他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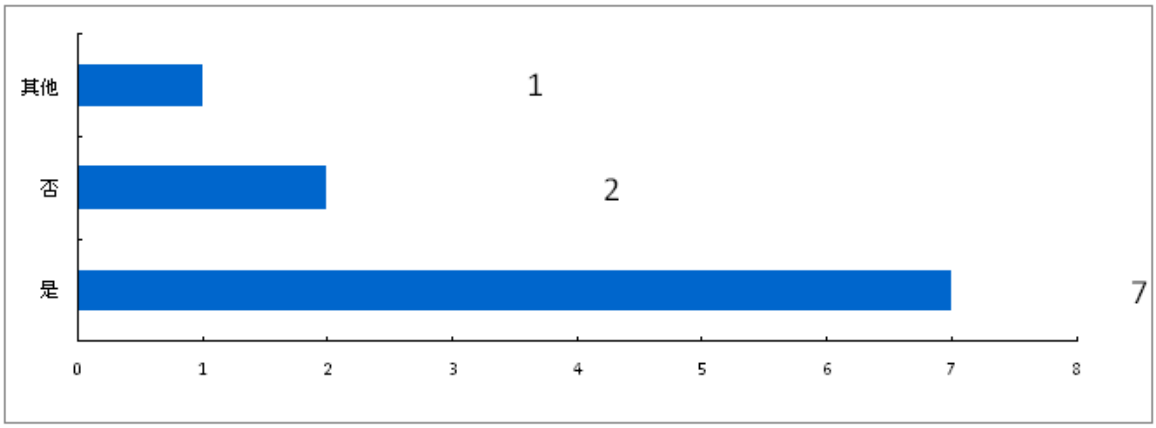
【圖 5-1-15】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考慮與大陸銀行合作，借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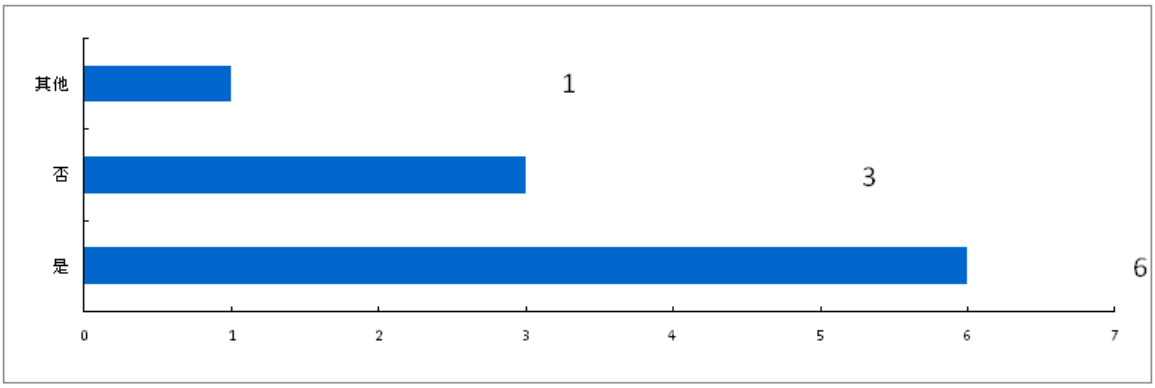
【圖 5-1-16】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貴行是否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



【圖 5-1-17】大陸供應鏈中心廠上游供應商數量龐大分佈全國，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的服務異地供應商客戶？



【圖 5-1-18】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解決與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本文除了就 10 家銀行採封閉式問卷內容外，亦針對上述有辦理分行或辦事處的銀行採取質性開放式的問卷，由於部分資料涉及個別受訪銀行實際業務內容，基於尊重受訪單位，此部分將不做公開，惟不影響本問卷內容的完整性。茲將問卷訪談內容彙整說明如下(以英文字母代號代表各銀行)：

一、A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目前 A 銀行在大陸正進行代表處升格申請作業，規劃營運資本金係以本行自有資金支應，可符合初期營運之需求。

2.A 銀行未來希望就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陸資銀行或租賃公司、小貸公司及村鎮銀行的規劃等方式做金融開放程度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布局。短期係以成立分行及設立支行為目標，中期計畫設立子行，長期將配合政策開放及業務版圖擴充再適時評估策略聯盟、參股、轉投資設立租賃公司或其他事業。

3.A 銀行在大陸設點的區位選擇係以各城市經濟發展潛力、核心產業、配合政策（如綠色通道）、台商聚集等考量因素。

4.A 銀行若與陸資銀行合作時，會透過授信及資金地調撥的安排，設立防火牆等相關措施，以避免陸資銀行取得該行客戶資料，基本上陸資銀行與該行客戶有一定的區隔，兩者擅長不同，客戶群重疊性尚屬有限，不會擔心流失台商客戶。

5.由於外資銀行之大陸分行（包括港、澳、台地區銀行設立大陸分行）開業後，比照中資銀行及外資法人銀行，依中國大陸當地稅法規定需負擔之主要賦稅為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其稅率分別為 25% 及 5%;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成立第一年僅可以辦理外幣業務，台灣銀行希望在成

立第一年經營範圍受限之情況下，大陸當局在當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率方面能夠適度酌予調降，此有助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營運初期盈餘之積累。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A 銀行至大陸設點重視產業分析亦會針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而分行正式開業後之初期營運規畫係提供經營進出口業務之台商所需貿易融資相關金融服務為主（其中包括匯出入款、開發信用狀、出口押匯、進出口託收及外銷貸款等）俟分行正式營運後，其總行亦會核配該分行業務目標，並於年度終了進行考核。

2.A 銀行在大陸的分行成立第一年獲其總行無償撥付之營運資金，依規定將其中 30%需存放於中資同業，部份資金將轉存或拆借當地金融同業，賺取孳息，充裕獲利來源。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之拆入淨額合計數之二倍，因此，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承作放款業務之規模受限於所能吸收存款總額之多寡，現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換美金之匯率持續看漲，客戶留存外幣之意願不高，致銀行吸收外幣存款不易，倘若前述規定有關放款總限額之計算納入大陸分行獲配之營運資金，會有助於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承作放款業務空間之進一步擴展。

3.A 銀行其營運初期鎖定台商客群，未來將逐步擴展至當地中小企業客群，其業務也從自償性的融資、中小企業融資逐步擴展至電子銀行業務、衍金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個人理財業務。至於消費金融業務細節尚無具體計畫。

4.A 銀行為加強拓展客戶並兼顧授信品質，將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授信客戶除檢送最近 3 年會計師財務簽證或報稅報表外，如屬關係企業時，加強集團整體母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分析; 非屬關係企業時，加強徵查主要產銷情形及資金流向。

(2)採購外界資料庫供行員查詢大陸相關資料，諸如中華徵信所提供之集團企業資料庫、大陸研究資料庫、工研院之情報知識網提供大陸產業資料、拓墣科技區域市場資料庫提供大陸產業市場資訊、台經院之總體議題資料庫提供中國經貿資訊、資策會情報顧問服務提供大陸地區經濟與產業趨勢，經由上述資料庫，可搜集大陸產業台商企業及大陸企業排名、集團企業、大陸企業財務報表、大陸產業財務分析、大陸經濟與產業趨勢等即時資訊。

(3)加強大陸會計師財報簽證相關資料之覆審，並利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總統」查詢相關資料。

(4)海外分行業務均制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以供經辦人員遵循。

(5)加強對大陸法規與監理制度之了解。

(6)初期選擇以與該行往來之在台母公司之大陸關係企業及與該行授信有業務往來之大陸台資企業為往來對象。

5.擬定至大陸擴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初期鎖定台商為拓展客群，未來隨著業務的深耕將逐步拓展至當地中小企業、財富管理等業務。目前以成立分行為首要目標，拓展業務的規劃需隨兩岸政策之開放及業務版圖擴充之需要而調整，未來將注意兩岸政策開放進程籌劃該行業務的申請準備作業。

6.A 銀行未來在分行營運初期企業金融業務之拓展，主要偏重爭攬具交易性及自償性之貿易融資業務，並爭取開發與該行有授信業務往來關係，且在華東長三角地區投資設廠之優質企業戶客源，期藉由授信額度之核給，搭配存款回存及金流控管之授信條件，同時帶動分

行存匯業務之增長，增裕盈收。此外該行亦可藉由業務往來平台之建立，延攬產業鏈上下游具開發價值之潛在客戶，逐步擴大大陸當地企業戶之客源基礎。

7.A 銀行認為在中國大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除持續與外部主管機關（包括：銀監單位、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等）保持密切溝通及交流，隨時掌握相關監法規之更新動態外，尤需確實執行內部有關合規工作。中國大陸目前仍是一個實施外匯高度管控之地區，有關外匯結匯申報及國際申報統計，均訂有嚴謹明確之作業流程及行政通知，倘若銀行未能嚴格導守，連帶地直接影響銀行之經營能力，因此，未來將在當地聘任合規人員一名，專職法令導循、資料報送及與外部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聯繫溝通事宜，以確保該行的日常營運確實遵照有關之規定。

8.A 銀行未來隨著子行的設立，業務會擴及至消費金融領域，並以財富管理業務為主。且視市場需求及該行現況適時調整其業務內容。

9.對於台商的 CRM（顧客關係管理）成效，目前該行業務行銷管理系統僅作為內部行銷程序之管理，未來該系統提昇及優化後，該行會將 CRM 機制納入該系統內。

10.雖然 A 銀行的分行在營業網點及人員配置均不如中資銀行，但該行可善用在台累積多年之好的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台商提供最貼切的金融專業服務。

11.依大陸地區電子銀行相關法規、辦法、細則、指引（例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細則、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銀監會 2006 年第 5 號令）、電子支付指引、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指引（20090601）；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中國大陸電子簽名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員會 2005—03—31 發佈）電子認證服務密碼管理辦法（國家密碼管理局第 17 號）之規定及分行短期、中期可能

可被允許開放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所需電子銀行業務及其安控之規畫建置。初期先以動態密碼辦理外幣（非人民幣）相關約定業務，以利儘速提供台商有關外幣業務之查詢與約定匯出匯款需要，並於獲准開放人民幣業務後，再開放電子簽章辦理相關非約定帳務業務。目前所需之大陸分行帳務主機系統已規劃獨立建置，且因未來成立其他分行或成立子行之機會很大，故該行所需網路銀行以朝獨立資訊系統架構建置規劃，以利被要求移回大陸地區時，可以順利轉換；而網路銀行系統所在位置則考慮與分行主機系統同一個地點為宜。

(三)人力資源配置

1.A 銀行未來分行營運係以服務台商企業客戶零售業務為主，初期預計配置人員不超過 20 名，包括台灣派駐幹部 6 名及當地聘雇員工 14 名（含合規人員 1 名），當地員工之聘雇方式擬採登報及透過人力仲介公司雙軌進行，其任用職稱及薪酬主要採當地薪資行情及個人經歷與工作經驗而定。大部份員工仍維持在上海當地聘僱之方式。

(四)其他問項

1.A 銀行認為政府在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之項目有：

(1)提出綠色通道的具體措施及台商定義。

(2)爭取放寬：大陸分行人民幣同業拆款（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不得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之 2 倍之限制。

(3)爭取台資銀行大陸地區分行開業 5 年內短期外債指標不受「營運資金或資本金的 2 倍」之限制。

(4)建議比照 CEPA 補充協議（2009 年）優惠條款，讓台資銀行之分行在符合設立支行的資格後，得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

2.A 銀行目前已與大陸的銀行簽署 MOU，實質業務合作仍須依兩岸金融往來相關規定辦理

3.A 銀行為善盡社會責任，主要係以舉辦、參加或贊助不同形式積極辦理公益。

4.A 銀行視業務需要及各部門人員培訓需求才考慮是否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具豐富大陸金融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5.A 銀行建議台灣金融研訓院可多開設「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相關業務課程。

6.就台資銀行在大陸經營其未來的挑戰及機會，A 銀行的看法是，大陸金融市場利差高，成長潛力無窮，大陸是國際金融機構急欲搶進的市場，然而大陸金融市場在法規面限制仍高且開放程度有限，從外資銀行在大陸金融市場市佔率仍低可看出。台資銀行擅長中小企業融資、個人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與外資銀行的強項在於國際金融、財務操作與商品的創新有別，而大陸銀行因受政策保護，授信業務對象以大企業為主，大陸十二五計畫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提出許多措施，此正是台資銀行的強項，相信在大陸政策的扶植下，台資銀行的業務版圖將能更利拓展。

7.A 銀行認為大陸銀監機構對於商業銀行之監督力度與台灣相近，惟對有關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分行訂有特別之規範，例如：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明訂「商業銀行貸款，應當導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款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47 條明訂「外國銀行分行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等; 另外，銀監機構非現場監管報表資料之提報，均需透過各家銀行申請開通之指定專線系統，職是之故，A 銀行擬在當地聘任專職法令導循、資料報送，與外部主管機關保持良好聯繫溝通等工作項目之人員 1 名，確保該行日常營運確實導照有關之規定。

二、B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B 銀行已在大陸成立分行，初期希望站穩腳步，積極尋覓其他據點並審慎漸進，目前尚未有提高營運資本金之需求。

2.B 銀行初期仍以增設分行為主，未來再尋求轉型為法人子行。在設立區位的選擇方面，考量在大陸其他經濟特區，具有金融特許優惠政策，且是台商分布較廣的商業中心城市增設第二家分行。

3.B 銀行短期目標的規畫：以大上海地區（含上海、蘇州、昆山地區）客戶為主，達成開業首年獲利，取得人民幣業務資格。中期目標：開展長三角地區（含無錫、南京、杭州、寧波以北及臨長江北區重要工業城市）之客戶，並繼續增設分行，擴大在內地的營業市場。長期目標：業務範圍涵蓋內地全國，並結合香港、新加坡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展成為優質的中華區域性銀行。

4.B 銀行認為中資銀行與台資銀行之台商客戶會有所區隔，因為陸資銀行與大型台資企業往來，對於中小型台資客戶流失機會不大。

5.B 銀行希望大陸當局能在營業稅方面扣除利成本和費用後之淨利息收入為課稅基礎，給予台資銀行的租稅優惠。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B 銀行於辦事處階段即掌握大陸台商的產業分析。台資企業對銀行的服務需求係以項目貸款、流動資貸款、貿易融資、進出口等企金業務為主。B 銀行總行對大陸各項業務均有業績目標，但客群不限。

2.B 銀行營運資金運用於存放款、拆放同業或放款業務等，均視考量資金成本和流動性比率限制後之業務推展情形來進行，彼此互不衝突或排擠，該行最終目標仍是以擴充資產為主。

3.在兩岸法律允許範圍及開辦業務種類項下，不排除與當地中資企業往來，初期的中資企業傾向以各產業之龍頭且財務透明度高之企業為主。並先以周轉金貸款、貿易融資與參貸中資企業銀團貸放業務逐步切入。

4.B 銀行業務主要資金來源除由總行無償撥給之營運資金外，另吸收大型台商客戶之美元存款支應，由於受惠於境內美元不錯之利率水準，該行目前已有獲利。除匯款代理清算業務外，尚未與當地金融同業建立其他業務連線機制。此外，該行會善用台灣聯徵中心及大陸企業徵信系統之徵信資料，並實地訪查廠商落實徵信，保障授信資產品質。

5.B 銀行初期由於受到網點及規模的限制，該行係以企金業務為核心業務，房貸及財富管理等消金業務為輔，至於當地企業、個人、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消金業務，需俟在內地之分行網絡達到一定數目方能有效開展。

6.B 銀行利用熟悉台商母公司之優勢及資源交叉行銷，由分行根據台商大陸公司信用狀況單獨授信，或與母公司共用授信額度，由上海分行於大陸提供所需資金，該行亦考慮承做供應鏈金融業務、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等具自償性的授信業務。

7.B 銀行有關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有考慮請合規人員協助導照當地法規辦理。

8.B 銀行做台商的 CRM（顧客關係管理）方面，長久以來即與台商母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主管建立妥善關係，與大陸子公司亦能延續既有關係繼續深耕，成效不錯。

9.目前 B 銀行所需之大陸分行帳務主機系統已規劃獨立於分行核心系統另外建置，建置地點尚待評估。

(三)人力資源配置

1.對於大陸分行的用人策略，行長、副行長及作業主管係由台灣派任，合規負責人及有經驗之作業人員均當地招募，薪酬則比較當地同業水平辦理。分行規劃有 16 名行員，其中有 5 名台幹，未來將視業務擴展需要於當地增聘作業人員。

(四)其他問項

1.在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子行或分行開業首年即能承做人民幣業務，因為主要客戶之資金需求仍以人民幣為主。

2.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 方面，持續與當地多家銀行針對相關業務或意向進行協議，未來合作重點放在人才培訓、資金拆借、擔保融資與聯貸案等以達優勢互補效果。

3.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B 銀行樂見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或提供相關金融課程。

4.台資銀行未來在大陸的機會、挑戰情形：

台資銀行機會	台資銀行挑戰
大陸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長期仍具有發展潛力，衍生龐大金融需求。	當地金融法規繁瑣，有待全面熟悉操作規範。
與外資銀行相比的機會	與外資銀行相比的挑戰
B 銀行擁有龐大台資企業客戶群，豐富的中小企業融資經驗及客製化優質服務	B 銀行入大陸市場較晚，尚無法提供人民幣業務。

5.雙方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方面，大陸當地法規規定較不明確，潛規則較多，該行會聘用當地合規人員協助了解其法規與政策。

三、 C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C 銀行希望後續再增設分行，並希望當地銀監局申請開設同城支行。短期外債核定依規定為其註冊資本金的 2 倍，若能適度提高資本金。將可連帶提高分行的外債額度，可改善流動性比率，該行營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

2.目前 C 銀行現階段係以增設分行及支行方式拓展大陸市場，未來不排除將分行升格為子行，參股陸資銀行或租賃公司、小貸公司及村鎮銀行等均在研擬中。

3. C 銀行的區位選擇係以台商聚集之區域及綠色通道所在區域為主。沿海地區側重企金業務，內地則著眼於內需型消金業務。

4. C 銀行短期規畫首年大陸分行需獲利，取得經營人民幣業務之資格並增設分行；中期規畫視市場及分行營運狀況，將業務延伸至消金業務，增設支行。長期規畫逐步擴大營業網點規模，結合集團及海外布局優勢，提供兩岸優質客戶，兩岸三地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5.由於雙方均需遵循個資法的規範，C 銀行若與陸資銀行合作, 由陸資銀行服務台商客戶的人民幣業務，C 銀行並不擔心會流失客戶。

6.為協助台資銀行草創期之經營，C 銀行希望營業網點設立之前 5 年可以減半徵收營業稅（目前 5%）、所得稅（目前 25%）等賦稅。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 C 銀行至大設分行主要係以經營台商業務為主，當地台商需求有人民幣及外匯相關之存款、授信、國際貿易、境內及跨境匯款轉帳等業務，C 銀行對所有海外分行依業務別制定業績目標。

2. C 銀行金運用以放款為主，如仍有閒置資金不排除存拆予同業。

3.C 銀行的客戶群並設限為台商，如果有優質陸企，甚至中小企業都是 C 銀行服務的對象，所提供的服務瞥亦是營業執照所涵蓋的項目包括有存款、授信、國際貿易、境內及跨境匯款轉帳等業務，該行並不特別設限。

4.C 銀行現階段資金來源有營運資金、短長期外債、境內同業拆借及存款，該行申請企業徵信系統，屆時可順利取得客戶信用資訊。

5.C 銀行拓展客戶方面積極拜訪並透過台商在台母公司深入瞭解台商整體需求，並透過地金融辦、協會組織、同業及客戶轉介，並加強拜訪以開拓大陸當地企業。該行已申請企業徵信系統並即將開通，該行屆時可順利取得客戶信用資訊。依該行及當地銀監局之規定：貸前確實辦理 5P 評析，必要時徵提擔保品資歷佳之保人加強確保該行債權，貸中依規定辦理授信對保、訂約及撥貸事宜，貸後確實辦理案件覆審，確實執行前述三步驟以加強授信品質。

6.依現行規定「子行」始得辦理信用卡業務，如該行依狀況決定拓展消金業務，分行 2 年內取得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資格。

7.在拓展金融業務方面，C 銀行初期先以與該行有往來的企業於大陸設有轉投資企業以及就台商名錄與台協會的會員名單進行開發企業金融業務。

在協助台商於當地取得所需的營運資金方面，C 銀行通過台商名下不動產或母公司作保或簽發擔保信用狀作為擔保依據，為台商給予流動資金貸款與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貸款。

在風險控管方面，該行依照當地銀監會規定，徹底落實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與貸後檢查。所有業務人員不經手作業事務 有放貸通過受託支付，將貸款資金撥放予交易對手，以確保貸款資金用途與流向，

有效管控風險。

由於供應鏈等金融業務需要龐大人力進行事前調查與事後管理，且以人民幣為主，C 銀行暫無開辦承作供應鏈金融業務、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等具自償性的授信業務來降低風險。

8.兩岸業務的制度與系統屬租稅差異最大，台灣營業稅 2~5%; 大陸營業稅 5%; 台灣營所稅 17%; 大陸營所稅 25%，未來希望依業務辦理實施。

9.C 銀行未來俟取得人民幣業務執照後，將會提供人民幣房貸與個人貸款，致於新興金融產品的開發，將需經銀監局審批核准衍生性商品執照後，方得辦理。

10.C 銀行在房貸方面，先以擁有都會區房產的台商作為優先開發對象，另就財富管理方面，需經銀監局審批核准衍生性商品執照後，方得辦理。

11.C 銀行顧客關係管理逐漸建置中，未來會加強潛力客戶人脈，客戶上中下游相互轉介介紹及參與當地更多的組織和活動，以提昇該行顧客關係管理的效能。

12.C 銀行加強網路銀行的建置，讓台商客戶群在大陸亦可享受到與台灣同樣的優質服務水準，電子銀行已參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及與同業、廠商的經驗設計多層防火牆，有效杜絕駭客入侵，另亦聘請安全評估公司逐年對該行電子銀行進行安全評估及檢討改善。該行已建置獨立的 IT 機房，核心系統與網銀設備亦納入其中。地點選在分行所在地。

(三)人力資源配置

1.C 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用人策略是將外派人員分為業務、作業及 IT 三大領域，瞭解台灣行與大陸法規及作業規範，員工薪酬除了以其專

業考量外，亦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辦理。目前人力配置為台幹 8 人及當地員工 13 人，合計 21 人。未來將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

(四) 其他問項

1.政府在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之項目：

需協助增取項目	理由
簡化申設程序：建議可將籌備申請、開業申請合併，其他業務執照亦可同步申請。	銀行端賴於大陸地區設點 先取得籌備核准，取得後才得進行籌備工作，籌備完成後，才可進行開業申請，取得開業核准及營業執照後 ，得申請其他業執照，環環相扣，耗費時日。
設分行可同步做人民幣業務	在分行設立之同時可承作人民幣業務，以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時可有較高利差之收益。
放寬台資銀行申設支行之條件：如一次可同時申請二家支行或縮短對台資銀行同城支行籌建的審批時程	設立同城支行的限制：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對於設立同城支行，需在當地設有分行或分行以上的機構營業一年以上，且一個城市一次只能申請設立一個同城支行。
確認綠色通道優惠內容	ECFA 早收清單大陸方面，承諾台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地區開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惟具體優惠內容未明確訂定。
確認台資企業定義	根據兩岸 ECFA「金融業早收清單」台灣銀行業之的大陸地區分行或子銀行開業屆滿一年且盈利便可申請承作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惟目前大陸對台資企業尚未有明確定義。

會計年度滿 1 年，獲利即可承做人民幣。	台資銀行申請人民幣業務，需於提出申請前一年盈利，建議放寬會計年度期間之認定。

2.C 銀行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 共有 5 家，將以「雙向互利」為簽署基礎，以「具體實質合作內容」為原則，對象方面以「有互補性」的機構為首選。

3.C 銀行基於回饋當地的理念會考慮在適當時機設立公益機構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延申至海外市場。

4.C 銀行佈局大陸多年，對當地市場、客戶需求及金融實務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但仍期待金融研訓院提供更深入且更貼近市場的金融課程，以協助台資銀行提升競爭力。

5.C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

台資銀行的優勢	台資銀行的劣勢
1. ECFA 優惠直接縮短了實際營運及承做人民幣的等待期，相對提升台灣銀行業對外資銀行的競爭優勢。 2. 大陸約有 4 萬家台商可作為金融業拓展大陸市場之利基，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其實已經掌有基礎客源。	1. 台資銀行資產規模小，國際競爭力相業薄弱。 2. 台資銀行雖有 ECFA 優惠，但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進入中國之時點已落後 3~5 年。
台資銀行機會	台資銀行挑戰
1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正蓬勃發展。鼓勵中小企業的政策，可能是台資銀行的利基所在。 2 中國大陸正積極開發的經濟區域，因此當台灣金融產業進入大陸時，可選擇包括二級城市著陸（綠色通道）。	1. 中國大陸政策及法令：如勞工薪資調整、企業稅等政策，不確定性高; 目前利基水準雖受政策保障，惟未來利率自由化後，價格競爭在所難免。 2. 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城市市場已達飽和。

6.由於大陸外匯管理嚴格，所以監管機構對於各項業務制度，出台繁瑣

的政策與法規，並電子系統或書面進行監管，從日報、週報、10 天報、月報、半年報與年報等相關匯報，對銀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控管。為因應此局勢，C 銀行透過聘用當地合適的合規主管及資深的作業人員，並與當地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維持密切的溝通與聯繫，以確保一切作業合乎當地法令規範。

四、D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D 銀行初期採分行搭配租賃公司模式經營，成立分行的營運資本金已充足，未來如業務規模成長會規劃增設分行、併購參股等計畫。

2.D 銀行採分行搭配租賃公司，該行未來將伺機成立子行。區位的選擇初期優先選擇台商分佈密集之區 如目前長三角地區客戶係由該集團大陸分行搭配其租賃公司提供完整服務; 珠三角地區則由香港、澳門分行就近提供服務。

3.D 銀行初期係著眼於台商的融資，透過租賃公司可立即辦理人民幣業務，長期將配合金控母公司整體策略，與其他兄弟公司共同開拓大陸市場。

4.D 銀行會兼顧客戶資料隱密，且基於對中小企業客戶之長期經營基礎及客製化服務，將能減低客戶流失問題。

5.中國大陸 2008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之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未來台資銀行至中西部、東北部等綠色通道設立分行，D 銀行希望可爭取更優惠之所得稅率。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當地台商金融服務需求係以存款、放款、外匯等傳統銀行業務為主，

D 銀行將推展台商聯貸、財富管理、回台上市等業務。

2.D 銀行透過資本金轉存或拆借同業以增加獲利，進而獲准對台商承做人民幣業務係該行現階段之重要策略目標，該行仍會積極承做授信案件，以拓展客戶關係與商機。大陸當地企業亦為該行的目標客戶群之一，該行初期亦規畫將對台商產業供應鏈有關之大陸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外匯相關服務。該行設立分行的資金主要來源為資本金、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該行並與大陸金融同業及客戶展開業務往來。

3.D 銀行在開拓客戶方面主要係透過全行資源及行銷轉介機制開拓大陸潛在客源，並以實地訪廠及查詢當地徵信中心資料加強對客戶進行徵信，以保障授信品質。

4.D 銀行短期分行業務將以企金業務為主 以台商為主要客群，未來該行俟子行成立後，將發展在地之財富管理及消金業務。該行不排除提供個人房貸、銀行卡等業務。該行規畫將派遣熟悉房貸、財管等業之行銷人員、拓展當地業務，並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另外是營運據點申設，以擴展該行消金業務基礎。目前大陸分行已設置授信業務推展小組，行銷授信、外匯、存款等業務同時亦考慮承做具自償性的授信及外匯業務。

5.大陸主管機關對於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管理制度，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大體上較台灣繁瑣，必需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與溝通，以加快處理進度。

6.由於 D 銀行長年對台商客戶之了解已逐漸顯現成效，未來將會更加強熟悉產品供銷模式與集團轉投資或跨國經營佈局等訊息。

7.D 銀行積極提供核心客戶客製化之差異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分級管理，將致力掌握客戶金流發展策略，提供接近客戶需求之服務。

8.D 銀行已著手規劃大陸分行網路銀行之建置，將採取高規格之動態密

碼機制，以強化其安全性。

(三)人力資源配置

1.在用人策略方面，於初期分行階段，主由外派人員擔任主管職及重要業務經辦，其餘聘用當地人員，亦考慮隨業務量擴張，逐年增僱當地人員，對表現優良且資深者，提供晉升主管人員之機會，分行人員配置 20 名，其中外派 8 名，當地聘用 12 名，未來將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增加員額。

(四)其他問項

1.D 銀行建議比照 CEPA(補充協議六)同意讓讓港資銀行在廣東省開設支行的方式，開放讓台資銀行可在同省異地(或同區域，如長三角、珠三角地區)開設支行，放寬行政區設立支行之限制，以協助台資銀行加速拓點; 另對於參股限額與承做人民幣業務資格等限制，亦應爭取放寬，以利台資銀行加速進入大陸金融市場。

2.D 銀行已與陸銀簽署 MOU。未來視發展需要而定，簽訂 MOU 其家數不限。該行與陸銀合作初期以業務推介、貿易融資、資金拆借、聯貸業務、基金託管、人員研習交流、風險管理等業務為主。

3.在金融倫理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行已設有文教基金會，多年來投入弱勢淨化人心及提倡正當賢能等公益活動，成效卓著。

4.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該行同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等相關訊息。

5.D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

台資銀行機會	台資銀行挑戰
1. 可就近服務現有台商配合客。內地業務拓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1. 營業據點較少且受資本等資金營運限制，不易與大型陸銀競

2. 切入陸銀較忽略之中小企業市場，初期已與台商具有產業上下游往來關係者為主。 3. 發展中國境內台商及當地高資產客戶及財富管理業務。	爭。 2. 對大陸當地金融、外貿法規較為陌生且潛規則多，潛藏經營風險。 3. 大陸薪資、物價水準持續上漲，廠商經營成本攀升增加授信風險。

6.在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方面，中國金融監理規範已逐漸與國際接軌，其中有關 BASEL III 之施行甚至較國際標準嚴格，其與台灣之差異並不如想像中大，且 D 銀行一向採取穩健原則，以較嚴格之標準為遵從。

五、E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E 銀行初期以設立分行及增設據點為優先考量，會提高營運資本金之計畫，且以自有資金支應財源。

2.E 銀行係以分行、支行為主，並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改制子行或參股陸資銀行。並以追隨台商企業腳步而前進大陸地區之據點發展策略。

3.E 銀行在大陸市場的佈建，初階段係以台商密度最高且經濟實力雄厚的地區為分行申設據點處，並採加大服務幅員、分散式布局策略，漸進增設分行支行網點，其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經營綜效，以加深加廣對台資企業之金融服務品質。並運用大陸綠色通道之審核便利，於大陸中西部如重慶、成都或東北部如天津等地進行評估，選擇該行第二家分行據點；另外，該行將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不排除於未來 2-3 年後，將財務健全、透明度高、股價淨值比合理且具跨區營業執照位於經濟特區之二線城市之金融機構列為投資參股

之標的，於評估投資效益後，進行參股經營，或將分行改制子行，以利多元性地深耕大陸金融市場。

4.E 銀行會將客戶流失的風險降至最低，該行與陸資銀行合作，除於具體合作協定中約定競業條款，該行將發揮在台優勢，掌握台商母公司之財務規劃，並以全方位之金融服務，爭取客戶以該行為資金調度之主力銀行。

5.於大陸營所稅稅率目前為 25%，台灣稅率已由 25%降至 17%，E 銀行希望大陸當局能夠降低台資銀行營所稅稅率，俾提高台資銀行競爭力。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E 銀行會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由於大陸已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台商搶攻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已成趨勢，人民幣業務將是台商最迫切之需求。而且該行對大陸分行有業績目標（業務或客群）的設定。

2.E 銀行為達開業首年獲利目標，仍以積極承做外幣放款業務為主要經營策略。

3.E 銀行將會提供大陸當地企業金融服務，目標客群係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提供專案貸款、聯貸及外匯業務等業務範圍。

4.目前 E 銀行主要資金來源為分行自有營運資金及向大陸當地同業拆借。該行目前已與大陸大型銀行簽立業務合作機制，惟基於客戶資料保護，有關客戶的連線機制暫不考慮。

5.E 銀行在拓展客戶方面，該行會運用實地洽訪、實施徵信方式以及了解客戶營運實況與需求。

在加強徵授信相關業務方面，該行由於台資銀行初期僅能承做外幣

授信，且營運資金有限，將以貿易融資及聯貸業務為主，擇優貸放。

在授信資產品質方面，該行會以具有自償性的授信為主，並優先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銀行保證或由母公司出具保證函保證、或背書保證之授信案件。

6.由於受限於大陸當地法規，現階段尚無法承做人民幣業務，初期係以承做企業金融業務為主軸，例如外幣放款業務、存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等，俟未來經營穩健且具一定規模後，再評估開發財富管理業務之可行性。

7. E 銀行初期將會運用台灣既有客戶赴大陸投資客戶資料拓展企業業務，中長期而言，將逐步拓展上下游供應鏈客戶及陸資企業。並落實貸放前之徵信及貸放後之管理，俾達到授信風險管控措施之目標。承做供應鏈金融業務、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等具自償性的授信業務來降低風險方面，上述各種現金流量型融資業務均為該行授信業務未來推展方向。

8.E 銀行會依規定辦理對金融機構相關資料的傳送，大陸往往要求以專線方式處理，且須在一定時日內完成例假日亦不得例外。

9.E 銀行目前暫以企業金融業務為主，未來將逐漸擴大金融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0.E 銀行已建置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該行將視業務需要，增加各項功能，以利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升本行各項服務之品質。

11.在服務台商方面，E 銀行將提供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增進彼此合作之機會，結合大陸分行及香港分行，提供台商在兩岸三地優質 的金融服務及所需的金融商品，以延伸一條鞭之金融全方位服務。

12.為擴大該行大陸分行服務項目，E 銀行俟分行經營穩定後，將考慮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並達到符合大陸監管機關對電子銀行安全性之

要求。

(三)人力資源配置

1.用人策略：E 銀行訂有派駐海外儲備人員甄選要點，遴選該行優秀海外(幹部)人員並輔以實施中、長期培訓計畫，使外派人員赴任大陸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另大陸分行訂有當地雇用行員遴選制度，由分行行長視業務需要依當地相關法令聘雇具備金融背景或管理經驗之當地人員。

2.薪酬策略：E 銀行派駐大陸及在當地聘雇員工之薪酬結構，除兼顧整體專業人員與同業水準之競爭力評估外，並連結該行全體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絕對與相對績效之考評，運用績效與獎金連結，創造利潤與員工分享制，凝聚員工向心力，激勵員工提升企業競爭力。

3.目前該行於大陸分行(辦事處)共配置 21 名行員，其中台幹有 11 名、當地聘雇人員 10 名。未來將依據大陸地區業務拓展情形配置適當人力。

(四)其他問項

1.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之項目包括有優先審核申設文件、縮短審核時程、於申設過程中，同時核准申報金融管理與服務事項之申請，同意可立即申辦承做人民幣業務、開放跨縣域城市申設轄下支行等項目。倘能進一步實現優惠項目，對台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拓點經營，勢必將有所助益。

2.E 銀行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倘有合適之合作對象，該行會積極洽 詢合作機會。未來兩岸雙方合作重點著重於中小企業融資放款業務、專案貸款、聯貸業務、人民幣授信、資金拆借、外匯業務及學習交流等，並落實具體合作方案。

3.為熟悉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

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E 銀行希望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或提供相關金融課程

4.E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說明如下：

(1) ECFA 早收清單提供金融業優惠項目、大陸政策支持台商投資、大陸存放利差高及大陸地區為台商對外投資之首位。

(2)外資銀行與陸資銀行拓展快速，競爭激烈。

(3)外資銀行已相繼進入西部、東北部省份，對於我國開發該地區市場造成威脅；台資銀行可掌握台商母公司之資信，並靈活運用母公司之額度轉供子公司使用，為台商提供一條鞭之服務平台。

(4)陸資銀行對金融產品與技術更新有需求、設點初期無法經營人民幣業務。

5.E 銀行認為大陸法令修頒頻繁，規定(潛規則)多，該行認為加強法令、相關資料之蒐集及與監管機關隨時保持密切聯絡。

六、F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F 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初步規劃係以分行形式進入大陸，並積極爭取盡快改制為子行。同時在業務方面爭取得以早日經營人民幣零售性業務以致開展銀行卡業務。資本金的需求以營運擴展的需求為依據隨時提高。財源將是以台灣總行(母行)的盈利和增資為短期間主要管道；長期則仰賴該行對岸大陸事業的順利開展取得盈利為主。

2.F 銀行以分行方式申請，然為了取得人民幣零售業務資格，勢必爭取在最短期內申請改制成子行。另外，為了拓展其他金融業務，該行也考慮申請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及村鎮銀行的設立。

3.F 銀行首先爭取在法人金融得以就近服務台資企業，所以爭取首先在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設立營業性機構。隨著業務種類的齊全和市場的拓展考量擬將據點擴張到華北和西部地區。如果可能的話，在與主要策略市場地區不相重疊的地區，例如華中地區再選取適當地點設立機構強化後台服務和科技開發的後勤中心，以支應大陸各地分支機構的營運需求。

4.F 銀行短期以爭取盡快開設營業性機構為主，不論分行或子行形式。中期則在爭取業務准入的優勢發揮，例如人民幣零售，信用卡業務，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消費金融業務等的經營核准。據此，爭取獨立法人銀行的開設成了必要的步驟。其規則的目的係為了能取得適當的平台發揮該行在零售金融的優勢，以便在中國大陸取得具有競爭性的經營立足點，在業務擴張的過程中，如因資本金和人才來源無法自給自足的情況下，也不排除和當地金融機構以股權或業務合作的方式來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5.藉由中資銀行來合作服務台資企業客戶是不得已的做法，如有其必要的話，也必然會顧慮流失客戶的可能。因此，在安排上必然是請求不同的銀行分別提供部分台資企業客戶的需要，或只涵蓋客戶在偏遠地區，該分支機構服務有所不逮的地區為主。該行一旦取得人民幣業務後，則盡可能在業務服務上由自己的分支機構來服務。

6.在 ECFA 的框架裡，台資銀行急切地需要儘早取得人民幣業務，以及放寬分支網點的設立和零售業務准入的優惠措施。此對於後到的台資銀行才得以爭取到和其他外資銀行競爭的基本地位。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F 銀行至大陸設點以分行為主，主要係經營台商業務為主，最主要的

金融需求仍然是貸款項目。大部份的用途是由於業務擴張的(營運)資本金需求。其次為貿易項下的外匯避險工具，和個人理財的財務。該行對未來幾年的營運皆設有業績目標和客戶群的設定。

2.F 銀行尚未開立營業性機構，倘若開業後確實會考慮部分營運資本金會拆放同業以爭取較高的外幣利率收入。但如該行客戶有需求當會優先考慮支應客戶的需求。

3.F 銀行未來的服務的目標客群則以中小企業為主，擬提供選擇性的產業供應鏈應收帳款融資方案。金融產品則包括(內外)貿易項下的融資，單證，外匯，營運資金融資，資本性融資，現金管理等服務項目。

4.目前F銀行擬投資於中國大陸營運網點所需資金皆來自總行歷年積累的盈利，但不排除未來增設非銀行機構或參股/投資；遇有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對外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該行目前已與大陸的中外資金融通同業建立業務及客戶的代理/服務機制，主要的目的在於保證該行在大陸的客戶能經由該行的保證取得人民幣資金，或在當地能取得合適的金融服務。

5.有關授信風險方面，F 銀行未來在大陸提供授信予中外資或台資企業，該行對於客戶的了解必然還是本著 KYC 的要求在徵信，財報分析，授信審核，貸後管理等作業依照該總行的標準嚴格執行。唯各地客戶有因地差異的情形，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了解，實地不定時地訪查，拜訪客戶，即時深入了解客戶的營運實情。如與經營資訊，機動反應及時採用防範手段，並與其客戶誠心溝通共同籌劃對策處理改善信貸資產的安全與質量。大陸分支機構所採用的信貸管理辦法將複製該總行在台灣一貫的審慎風險管理制度，為強化信貸程序與資產品質而把關。

6.F 銀行短期目標首重營業機構的准入設立，並且同時爭取人民幣的業

務開展。除台資企業外，該行規劃提供外匯金融服務予當地企業，並且考慮提供外幣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外幣的貸款，留學貸款等。中期則著重改制成法人銀行後，取得人民幣零售業務的准入，即時提供境內外居民零售銀行金融服務，引進合適的財富管理的理念和做法。並且同時爭取銀行卡的發行，收單，以及相關的現金管理服務。長期而言，擬隨著大陸市場的不斷成長，積極全面性地開拓業務，營運績效發展良好的前提下，逐漸將大陸市場成為該行第二業務主場，追求超越該總行在台經營的規模，估計期間可能將會超越 10 年。

7.F 銀行在大陸分支機構企業金融業務的拓展將首先著重大陸台商的基礎，將該行在台的成功經驗移植大陸協助當地台商經由信貸，直接金融，或與其在海外的資產掛鈎以滿足其大陸資金需求。該行也將依照合規要求，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讓客戶依照其風險評等，透過交易背景項下的融資方式取得資金。如有大型資本性融資需求，則擬採(中台資金融機構)銀團聯貸方式提供。

8.大陸保全的要求已走向國際化，甚至在要求上還更加嚴格。至於資料傳送，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方面，各個企業要求不盡相同，大企業規範相對完整，執行上也比較嚴格，小企業有其彈性之處，但與台灣情形比較而言，在執行上和安全性上的要求，在同等規模的企業，也差異不大。銀行在這些服務性的行政作業上，無需與之比較，僅能遵行 F 銀行總行的一套標準，落實於當地的分支機構上。至於租稅實務上的處理則中外資銀行業者的待遇基本上是相同的。該行未來大陸分支機構將依大陸國稅和地稅的規定依法處理。

9.F 銀行大陸分行在取得外幣零售行金融業務許可後將會推出小額消費信貸，小企業(包括業主)微型貸款，為配合三農政策也會考慮推出新型農村的農業信貸，和農村地區的有目的性的消費信貸。

10.由於初期大陸分行業務權限於外幣批發性的金融服務範圍，對一般外幣的房貸和財富管理等零售性業務的需求估計不會太多，因此目前對此兩項業務的開發計畫都屬於概念的探討，該行並無深入和具體的作法。

11.F 銀行 CRM 制度在台行之有年，效果顯著。估計移植沿用於未來中國大陸分支機構的業務營運上，應不致有太大的缺陷。唯考慮大陸幅員廣闊，因地方特色而產生的客戶關係文化不同，該行在設立新營運網點前會進行市場研究，在了解當地文化客戶習性後再考慮因地制宜的補強措施。

12.未來 F 銀行在大陸的金融服務將本著「兩岸情，一家親」的企業文化特色為大陸廣大的台商提供「來自台灣，服務最好」的優質服務，在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手段、電子自動/移動金融服務設備的採用，在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的諮詢等方面將原先在台的優異成果移植生根於中國大陸，並提供兩岸五地的資金管理，信貸額度共用的連通服務，讓海內外的台商皆可透過該行的各地平台接入服務網達到與眾多其他銀行不同的差異化服務特色。

13.現階段 F 銀行對於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的研究仍在進行，由於該行還未取得獨立法人銀行的資格前，目前尚無計畫另設獨立的資訊系統，地點也還沒確定。

(三)人力資源配置

1.F 銀行初期的大陸分支機構在用人的策略上採用移植的方式：在管理經層，企業客戶經理營銷業務的人員方面，適當地採用台灣總行的外派人員最為主力。同時在內地分支機構所在地適時招募合適的當地人才，陪同學習並選擇性的提拔作為骨幹，以便更進一步地培養成主要的管理人才。長期而言，則盡量採用當地的人才來經營當地的業務。尤其在獨立的法人銀行設立之後更是應該完全採用在地化

的經營模式，以便深入耕耘大陸當地市場。在薪酬策略上，該行在市場上的薪資給與將採中等偏上的方式招募合適的員工，長期發展的結果希望不再有外籍或當地員工的區別，一概採用同工同酬，多勞多得的策略，讓所有的員工皆在公平的環境下成長發揮。

2.F 銀行其大陸分行尚未開設，但初步估計，分行層級在地一年的員額配置約有 30 名。主要的管理階層大都來自台灣總行，估計將佔有一半員額。一年之後，隨著業務的成長，加上人民幣業務的取得，在員工的配置上將很快突破到 40 人以上。長期而言，台幹佔總數員工的配置將逐漸減少。甚至於未來不再區分台幹或當地聘雇人員的差異，在薪資上和績效考核皆採一致性的處理方式。

(四)其他問項

1.後續的 ECFA 談判中，政府的著重點將在人民幣業務准入和新設分支機構的准入上協商大陸監管機構予以放寬或加速。但同時應該在自身的《兩岸金融業往來業務管理辦法》予以放寬，以配合實際狀況讓業者無需受到嚴格的束縛，能適量地投資大陸的機構支持業務發展，取得適當的經濟規模，才不致因投資受限影響到台資銀行在當地的服務及競爭能力。

2.目前 F 銀行談妥兩家中資銀行作為戰略夥伴簽署業務合作協議，還有幾家有意向的銀行同業也在談判中，估計在一年內可能再增添一至兩家。目前主要的業務合作大都是比較框架性質的作法，諸如業務推薦，代理行業務合作，人民幣貸款的協助，資金(相互)拆借，培訓協助，銀團聯貸，投資引介等等。這些合作在 MOU 上都聲明屆時具體操作時都必須符合當時的規定，仍得依照常規簽定詳細合同規範之，所以基本上有關台資銀行與之中資銀行簽訂的 MOU 管制報批的做法實際上不是很有意義。如果監管機構對於兩岸銀行間的合作想列入管理，比較好的做法是規範一些負面，對於台灣金融發展

不利的合作項目，直接要求台資銀行不得介入，恐怕會比目前只在規範沒有法律約束性的 MOU 簽署來得有效。

3.為符合金融倫理與社會責任，F 銀行金控集團的關聯企業已有類似的慈善基金會存在。

4.對於一家台資商業銀行，計畫將大陸金融市場做為第二主場的開展目標，實際上是需要眾多有大陸金融經驗的專家們來指導或共襄盛舉地參與實際經營管理。該行了解部分「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在大陸的運作。不過，該行也歡迎專家來指導介紹相關的金融課程。

5.F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說明如下：

事實上台資銀行已經嚴重落後於其他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時程與成果，更遑論和全國性中資銀行相比。台資銀行目前尚留存的些許競爭優勢，除了熟悉台資企業的來往方式和對其他業務流程比較清楚而能適當掌握其信用外，其餘的優勢體現在台資銀行對零售金融開展的經驗。未來在大陸耕耘金融市場，零售銀行金融服務將是一項機會。另外，在中國大陸有關中小企業（包括微型企業貸款業務）和針對三農的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個人消費為對象的消費性融資業務都方興未艾。這塊業務對台資銀行和其他的競爭者都站在差不多的起跑線上，F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如果能突破業務模式的開發，和政府對台資銀行投資非銀機構的限制，未來將有一定的程度可以發揮。這些都是台資銀行的機會。然而以上所談的機會亮點，相對地也會帶來具體操作上的各項風險，而對這些風險對規模不大，資金有限，經受法規束縛的台資銀行而言，都不是容易突破的挑戰。

6.兩岸在金融監理的做法嚴格而言，大陸在這麼多年學習西方先進國家的監理做法，以及兩次金融危機的成功應對下，已經有其清晰的政

策指引，逐步試點式的業務開放，嚴謹的風險管制，有效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制度的建立，計畫性的業務指引作風等等都讓在中國大陸的銀行機構對系統性風險的產生預先設置了防範閥門。現階段也開始在宏觀審慎監理上開始探討一行三會間的合作監理機制，更進一步地防止了未來系統性風險的發生。至於微觀管制和機構監理方面，其現行的做法包括非現場檢查的每日合規報送資料，指標性的管理，CAMEL 評等方式，不定時專案審查的執行，指導性的壓力測試等做法，都有效地規範了各家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做法。唯各項新業務的准入和新機構的申請設立批准程序尚無法很透明地操作。讓各機構無所遵行。該行認為要有效地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和設立新分支機構，必然和監管機構的溝通要保持暢通並深入清晰地了解政策趨勢，盡可能地配合而行，才能順利達成目標。至於大陸通用的財務會計制度基本上都已經走向西方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和台灣適用的國際財務會計制度差異不大，並不會造成經營銀行業的困擾才對。

七、 G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G 銀行以設立分行方式進入大陸，並規劃成立子行，同時並成立租賃公司，期能提供金融服務於在大陸台商。依該行業務規劃配置資本金規模，並以增資方式籌措財源。

2.G 銀行係以設立分行、支行方式拓展大陸市場。

3.G 銀行將以台商分布情形為設點之主要考量，並配合大陸區域發展政策與該行大陸規劃於相關地區建置戰略據點。

4.G 銀行短期係以設立分行與租賃公司為首要任務，中期則希望成立子

行，長期以金融集團整合為規劃。

5.G 銀行與陸資銀行業務合作為補強該行在大陸服務據點不足，對台商提供之金融服務，短期內陸資銀行應難與該行相比，該行將盡速成立分行與租賃公司以為因應。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G 銀行有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

2.G 銀行初期業務範圍著重在存款、放款、外匯業務、避險及財富規劃。而且對大陸分行依其區域屬性訂定業績目標。

3.G 銀行第一年會將資本金轉存貸拆借同業以達成獲利目標，將在風險考量下，積極承做放款業務。並且將會提供大陸當地企業金融服務，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客群，以中小企業融資相關服務為主。

4.G 銀行目前於大陸設點型態上為代表處階段。

5.G 銀行在大陸分行初期業務對象係以台商為主，且以能連結台灣母公司資信之客戶為考量，另授信項目著重於具自償性之授信業務以降低信用風險。

6.G 銀行對大陸市場已設有短中期目標，並對當地個人、企業提供理財、資金規劃等業務。

7.G 銀行未來係以提供信用卡、個人房貸為消費性金融產品。

8.G 銀行有建置全行客戶 CRM，但並未針對台商進行差異分析。

9.G 銀行對於台商客戶的金融服務是與大陸銀行進行具體之策略合作。

10.G 銀行目前有關電子銀行相關業務尚在規劃中。

(三)人力資源配置

1.有關用人策略係以大陸分行之幹部以台派人員為主，其他行員則以當地招募人員為主。台派人員以薪酬策略依據本行駐外人員津貼標準核給，當地人員則以當地雇用辦法核給。該行目前於大陸設點型態尚處於代表處階段，未來分行人員規畫為 15~20 人，台派與當地人員比率約 1:4。

(四)其他問項

1.在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之項目是設立分行，即可立即承做人民幣業務，俾利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進而增進收益。

2.該行目前與大陸銀行簽屬 MOU 計 1 家，目前業務合作內容以信息分享、業務合作及人員交流為主。未來雙方合作重點可延伸至同業拆放、聯貸業務。

3.G 銀行目前尚未考慮列入類似公益性質的文教基金會業務。

4.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G 銀行認為有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或提供相關金融課程。

5.G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如下：

行銷、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能力為台資銀行的優勢，惟資產規模小、營業據點少則為其挑戰，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時間較台資銀行早，且早已參股股份制商業銀行，另受限於被參股比例之限制。爰台資銀行僅能與城市商業銀行合作。

6.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兩岸在會計制度上差異較大，需進行會計科目磨合、比對。

八、H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H 銀行申請設立分行且資本金已確定，其財源係以該銀行自籌方式為主。

2.H 銀行在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時，分行、支行及子行都在考量之內。

3.在區位選擇方面，該行會先隨台商已成群聚之區位為主，再考量外銷轉內銷，台商較為需要之區位。

4. H 銀行希望第一家分行能夠早日獲利，俾能開辦人民幣業務；中期係選為華東地區；長期為與金控各子公司共同開拓大陸市場，以發揮綜效。

5.H 銀行與陸資銀行合作，不會擔心流失台商客戶。因為台商在台灣母公司與本行往來多年應有一定忠誠度，且應比較相信台資銀行，對陸資銀行有警戒心。

6.H 銀行希望大陸當局能對台資銀行在營業稅、利潤匯出等稅率能降低的優惠措施。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H 銀行對當地台商客群有進行相當深入的產業分析。

2.當地台商需求該行業務範圍、項目有人民幣存放業務、外匯業務、財富管理等。並且有一定程度的要求的業績目標設定。

3. H 銀行會以銀行的本業為主，早日獲得市占率，資本金轉存、拆借同業只是業務的一個小環節。

4.H 銀行初期係由總行提供資本金，俟對外開業後，吸收當地存款(先由外幣次為人民幣，至於是否大陸金融同業間建立業務及客戶的連線

機制該行認為需於運轉時，視實際需求逐一建置。

5.H 銀行會以台灣經驗，初期重點客戶為台商之母公司已與本行往來者開拓客戶在加強徵授信相關業務方面，該行會透過當地同業及台商的交叉徵信方式進行，並以追隨交易行為加強授信資產品質。

6.H 銀行短期做好分行之經營，順利獲取人民幣業務，中期拓展華東地區，長期於重點城市設立據點。相關業務將隨銀行發展過程及成熟度逐一開拓。

7.在大陸拓展企業金融業務係先以台商為主，次以台商外銷轉內銷業務再逐步涉入當地中資企業，風險管控方面會以需求額度及擔保性、發展性、獲利程度作風險管控。而且該行在台灣已有相同成熟的經驗。

8.有關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方面，H 銀行會交由當地該行人員配合當地會計師及顧問作相當的了解及運作規劃。

9.H 銀行會參酌台灣成熟的產品及大陸法令之許可，提供消費性商品，該行未來可逐步移植、改造、創新方式如各種基金、外幣與人民幣連動辦理等業務。

10.在大陸拓展房貸業務、財富管理方面的業務，該行都還在摸索階段，只要有商機就能獲利，在風險考量下成熟的產品都會因勢而推出。

11.早在台灣擬西進之初該行已提供相當 CRM 的諮詢，而且總行亦收集相當豐富之資料庫。在額度、利率、風險對台商的金融服務都會有一定的差異。

12.為加強安控，整個資訊系統將建置在總行控管。

(三)人力資源配置

1.在用人策略方面，H 銀行會有一定的海外津貼(會參酌當地薪資行情、生活水準)作通盤之考量。大陸分行的員額其主要管理階層係由台灣派往，其餘當地聘雇。各種員額配置會因實際需要而增聘之。

九、I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I 銀行初步規劃目標以開設分、支行並取得人民幣業務資格為主，台灣總行可透過分行的短期、中長期外債額度，提供短、中長期之資金支援，未來將視大陸地區分行業務開展及增設分行、支行資金需求及運用情形，於必要時評估提高營運資本金之計劃。

2.I 銀行以增設分行、支行或直接升格子行方式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的考量因素：(a) 當地該行台商客戶數量及品質 (b) 當地政府提供鼓勵台資銀行投資政策或承諾 (c) 當地經貿發展趨勢，上列因素為區位選擇之主要考量因素，各因素間不須發揮互補功能。

3.短期規劃：開設支行、開辦網路銀行並取得人民幣業務資格，中長期規劃：於台商聚集地區增設分行或升格子行。透過兩岸網路銀行之整合，打破兩岸金融服務疆界，發揮整體利基。

4.因考量該行台商客戶恐有流失之虞外，亦恐有違反客戶資料保護法之問題，目前該行尚無規劃與陸資合作，由陸資銀行服務該行台商客戶人民幣業務規劃。

5.I 銀行希望大陸當局能對台資銀行提供所得稅優惠政策（目前稅率為 25%）並降低 withholding tax（目前稅率為 10%）。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由於群聚效應影響，業務範圍主要聚集在高科技產業之台商客群，當地台商需求銀行業務範圍、項目與金融商品為國際金融服務、貿易融資服務、短中長期貸款服務。對於大陸地區分行之存、放款業務量有業績目標設定，但營運首年度不列入績效考核。

2.外幣放款業務承做量，目前因受限於金管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3 條「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大陸地區分行，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之拆入淨額合計之二倍」之規定，以致現階段放款業務呈現保守發展型態。

3.I 銀行於當地台資企業供應鏈中挑選債信優良的陸資企業，提供貿易融資、現金流量管理等相關的金融服務。

4.目前 I 銀行業務資金來源為總行匯入的營運資本金，經營狀況穩健合法，截至目前為止每月盈餘皆達到獲利的水準，尚未與大陸金融同業建立業務及客戶的連線合作機制。

5.I 銀行會透過實地訪廠、參考台灣母公司的債信資料及與本行台灣地區分行的往來紀錄，了解大陸台資企業的現況。藉由定期拜訪客戶並審閱財務報告資料等貸後管理方式，加強徵授信相關業務。以徵提大陸地區擔保品及台灣母公司擔保品或以海外聯屬企業共用額度的方式，加強授信資產品質。

6.對於大陸當地企業、個人、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規劃，須注意大陸相關法規對於開辦業務的資格規定，如信用卡類以及大陸境內居民的人民幣零售業務是分行升格子行之後才可以申請開辦的業務項目。

7.台灣 I 銀行總行透過國內分行調查客戶於大陸設立（或投資）之分支

企業，經篩選地區及過濾信用狀況後提供該行大陸地區潛在客戶名單，拓展企業金融業務，透過該行提供的兩岸金融債信整合平台（台灣擔保，大陸放款模式、OBU 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模式）協助台資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定期拜訪客戶並審閱財務報告資料等貸後管理方式，控管授信風險，目前已承做具備自償性的貿易融資業務。

8.有透過聘請大陸當地顧問或會計師了解大陸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之差異，透過購買當地系統解決方案或自行調整原作業程序（或系統設定），處理兩岸之差異。

9.目前 I 銀行尚無提供消費性金融與新興金融產品之規劃，以提供傳統及符合大陸台資企業需求之金融產品為主。

10.由於目前 I 銀行無法承做人民幣放款業務，並且尚未取得 QFII 額度，無法深入開發房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

11.由於受限於台灣地區法規以及大陸當地對於境外資金來源的額度控管機制(短期外債額度)，致 CRM 的成效無法完全發揮。目前該行以提供整合台商客戶兩岸三地債信及現金管理的平台作為差異化策略。

12.I 銀行將於大陸獨立建置與臺灣網路銀行相同規格的電子銀行系統，以強化電子銀行之安全性，目前該行尚未選定設立網路銀行資訊系統的位置。

(三)人力資源配置

1.以取於斯用之於斯的用人策略，除了各項業務部門主管以及分行負責人係採用台灣外派人員之外，相關業務人員以當地招募為主，薪酬策略以符合當地一般生活水準並比照同業薪資水準辦理。

2.分行共有 23 位員工，其中台灣駐派人員 7 位，當地聘僱人員 16 位，未來一年將視業務發展情形增減員額。

(四)其他問項

1.目前 I 銀行尚未與大陸銀行完成簽署 MOU，預計未來一年內至少可完成兩家的 MOU 簽署，目前雙方洽簽的業務合作內容以符合兩岸金融監理法規歸範下的業務為主，未來將視雙方初期合作成果，調整合作項目，建議金管會的審批流程可更為簡化。

2.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請金融研訓院提供相關金融課程，提升兩岸金融專業知識。

3.I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與挑戰如下：

ECFA 之談判結果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發展機會，與外國外資銀行以及大陸當地銀行相比，台資銀行因較晚進入大陸金融市場，面臨大陸當地法規繁雜、各項業務熟悉度低、來自於陸資及其他外資銀行的競爭，以及兩岸政府政治風險等經營挑戰。競爭機會則為台資銀行可利用台商企業於台灣地區分行以及香港分行之業務往來，提供台商整合兩岸三地債信管理的服務。

4.兩岸金融監理對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制度要求無存在重大差異，惟兩岸之會計科目定義、會計制度、法報系統以及核心帳務系統，因監管要求不同，存在較大的差異，該行透過聘請大陸當地顧問或會計師了解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之差異，透過購買大陸當地系統或自行調整原作業程序(或系統設定)，處理兩岸之差異。

十、J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J 銀行從分行為出發點，從點至面的方式布局大陸市場。目前該行暫無提高營運資金之計劃。

2.J 銀行係以分行及支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係以台商聚集度多寡、同業競爭、當地經營環境及優惠措施等為考量因素。

3.J 銀行以經營人民幣業務為主要規劃，後續將以成立分行或支行為主。

4.若與陸資銀行合作，會擔心流失台商客戶，J 銀行擬開辦網路銀行，以提供客戶跨省服務，並加強網路銀行業務種類。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J 銀行目前暫無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該行的目標客群係以大陸三資企業的台商為主。

2.J 銀行傾向於第一年將資本金轉存或拆借同業已達成獲利。該行未來暫無考量提供大陸當地企業金融服務。且暫不考慮與大陸金融同業建立業務及客戶連線之機制。

3.J 銀行針對台商而言，將會先以母公司在台灣有與該行往來者為優先考量，有效的掌握風險控管。

4.J 銀行目前主要是以能經營人民幣業務為主要目標，暫無規劃經營當地市場。

5.J 銀行搭配其他海外及 OBU 等分行，建立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平台，協助台商獲得營運資金。

6.由於大陸業務合規較台灣複雜，且迥異於台灣法令，因此不可不慎。該行將加強合規管理，並加強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7.J 銀行暫無考量提供消費性金融與新興金融產品，且暫無考量在大陸拓展房貸業務、財富管理等業務。

8.J 銀行尚在規畫建置獨立的資訊系統。

(三)人力資源配置

1.在用人策略方面，J 銀行的用人策略主要是以台派人員為主，並加強人才培訓。目前員工人數為 20 人，台派 6 人，當地 14 人，該行尚未有增加員額之考量。

(四)其他問項

1.在後續 ECFA 談判中，J 銀行希望盡速開辦人民幣業務以提高競爭優勢。

2.J 銀行與大陸銀行尚在洽談簽署 MOU。

3.兩岸經貿交流增溫，台商之金融服務需求提高，台資銀行擁有較為先進的金融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嚴密的風險控管等優勢。

4.大陸法規迥異於台灣法令，因此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業務制度上須相當謹慎。該行將要求在「高標準」之合規經營方式下，符合當地法規。

十一、K 銀行

(一)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K 銀行以設立分行為目標，初期尚無提高營運資本之需求，設立資本係以自有資金提供資本金。

2.K 銀行會先設分行，並視將來支行、子行參股之可行性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3.區位的選擇會先從服務華南地區台商出發，避免本國銀行之長三角分行佈密集現象，並與香港分行結合。

4.K 銀行會視環境與法規，彈性調整及因應發展短中長期的進程。

5.由於台商對台灣銀行的服務及信賴度高，K 銀行並不擔心與陸資銀行合作會失去顧客。

6.K 銀行希望大陸當局對台資銀行重點發展區域、城市，可以有稅賦減免或獎勵金。

(二)業務經營、拓展及提供商品服務

1.K 銀行有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兩岸三地的金融服務及週轉性融資，視狀況調整大陸分行 KPI。

2.在符合法規下，K 銀行希望進行各項業務拓展，盡快達到獲利目標。

3.未來想提供大陸當地企業金融服務，K 銀行認為至少是２～３年以後的事，先聚焦在台商的經營。

4.有關主要業務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及與大陸金融同業間建立業務及客戶的連線機制等方面問題尚待規劃。

5.K 銀行與當地同業經驗交流，在法規許可範圍建立可行的徵授信流程。

6.K 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經營台商→分行獲利是短中期目標。

7.K 銀行在符合法規下，提供台商企業多元的金融服務需求。

8.在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方面，K 銀行認為資料傳送、稅務的差別較大。

9.未來在提供消費性金融與新興金融產品方面，K 銀行認為限制仍多，該行會以傳統融資以外幣業務為主。

10.在大陸拓展房貸業務、財富管理方面，K 銀行尚在評估中。對於台商的 CRM 持續精進中。K 銀行對台商客戶的金融服務的差異化的策略，是便利的網銀平台。

11.在建置獨立的資訊系統方面，K 銀行以符合大陸需求並能有效支援台灣、香港的需求。

(三)人力資源配置

1.在中國大陸之用人策略方面，K 銀行初期以台派人員居多約１～２年後逐漸增加陸籍行員，薪酬以符合當地市場行情為主。僱用員額為 15~20 名，1/3 以上為陸籍，未來將視需要增加人力。

(四)其他問項

1.在後續 ECFA 談判中，K 銀行希望人民幣業務開放，可以經營當地客戶並長期發展。

2.K 銀行將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以經驗交流，人員培訓為主。

3.K 銀行已設立類似於公益性質的文教基金會。

4.K 銀行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具豐富大陸金融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且對於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或提供相關金融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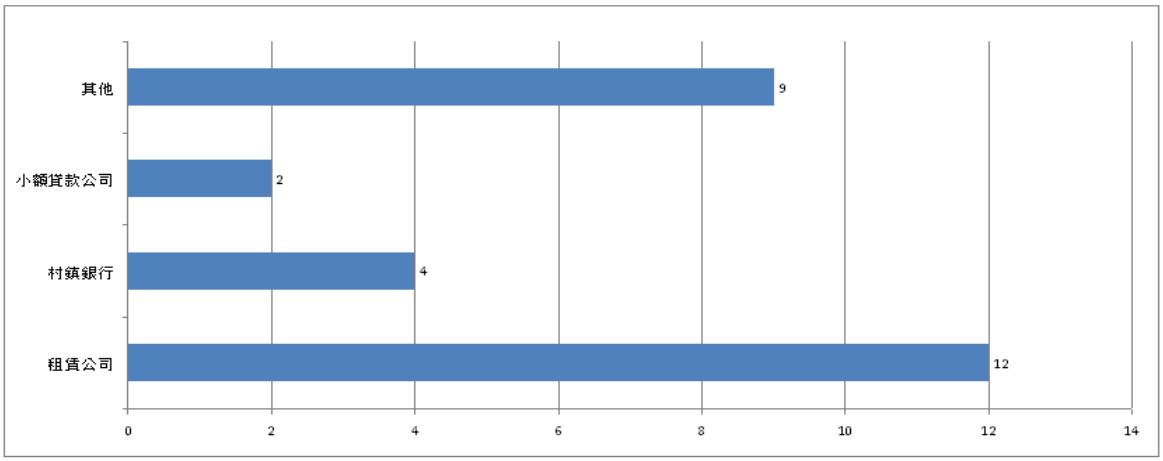
5.K 銀行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主要是業務的延伸，與外國外資銀行相比，台資銀行是有機會的，但是法規、經濟、社會風險的不確定性大。

6.在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方面，K 銀行會依在地監理原則，優先符合大陸主管機關規定，但也會與台灣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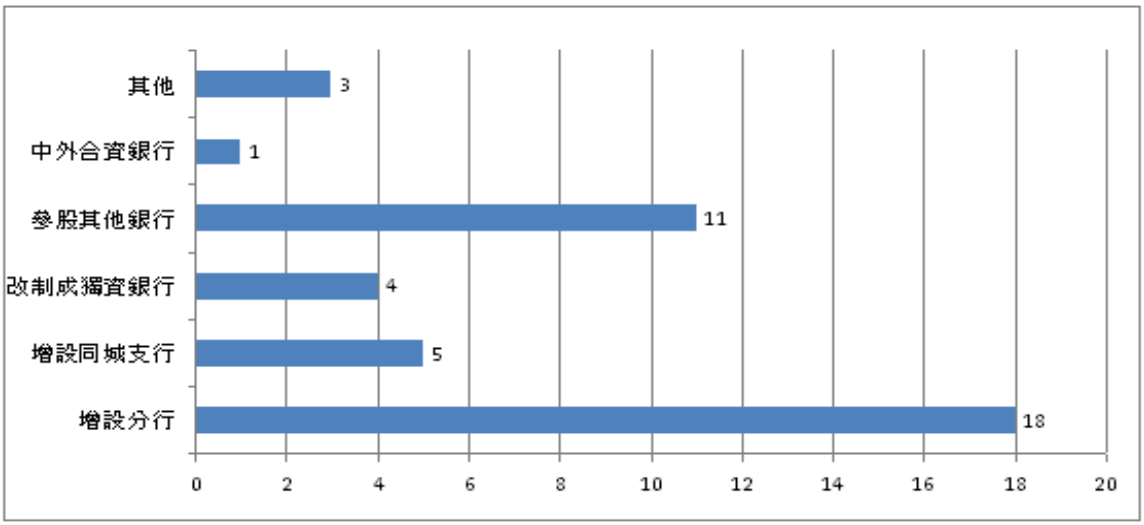
本文除了上述 11 家在大陸設有分行或辦事處問卷回收外，亦就其他銀行（含金控公司在內）總計有 21 家銀行的封閉式問卷結果，茲彙整圖表如下：（詳見【圖 5-1-19】~【圖 5-1-36】）

第一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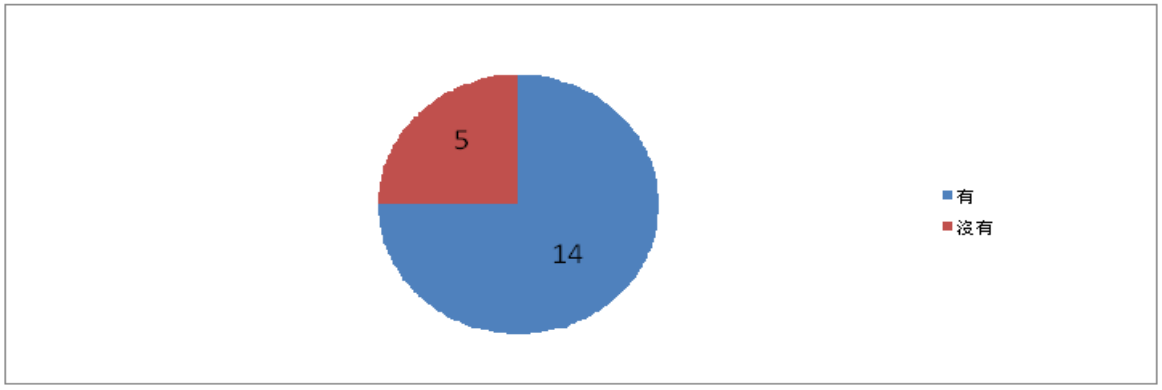
【圖 5-1-19】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有規劃設立以下哪些金融相關事業？（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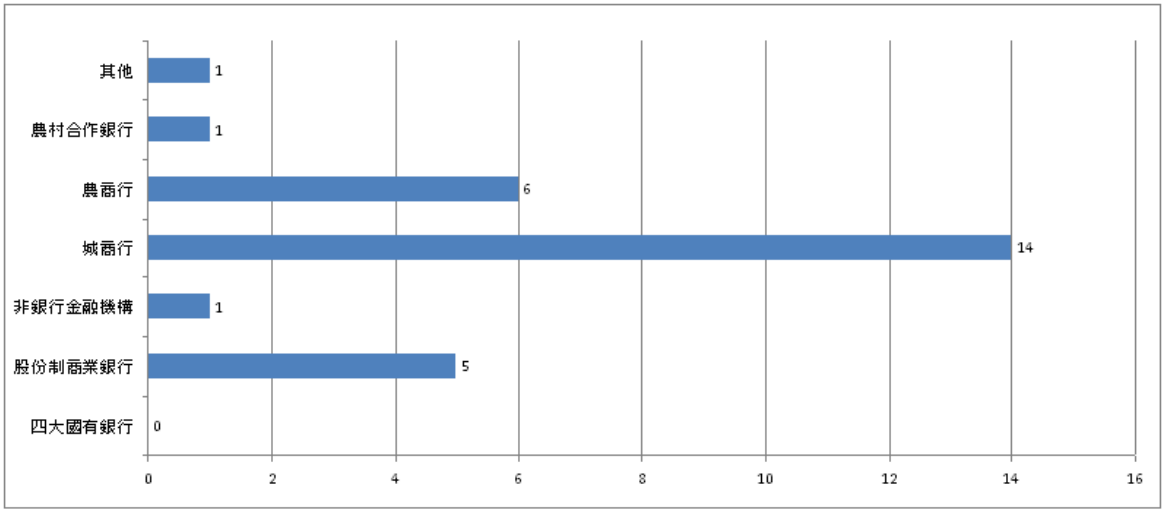
【圖 5-1-20】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除了有些銀行已設立分行外，貴行規劃後續計劃以何種方式拓展大陸市場？（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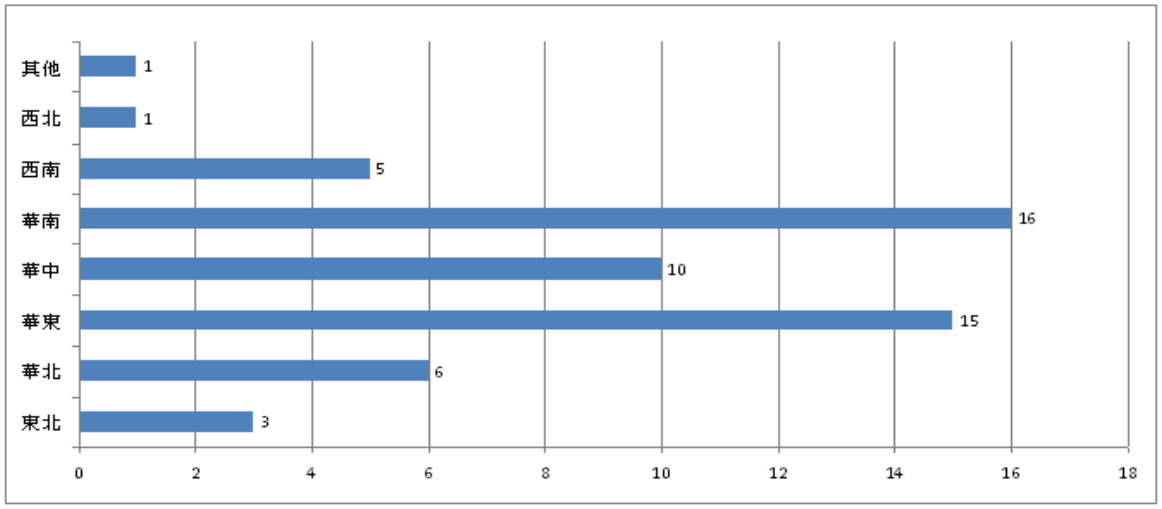
【圖 5-1-21】貴行未來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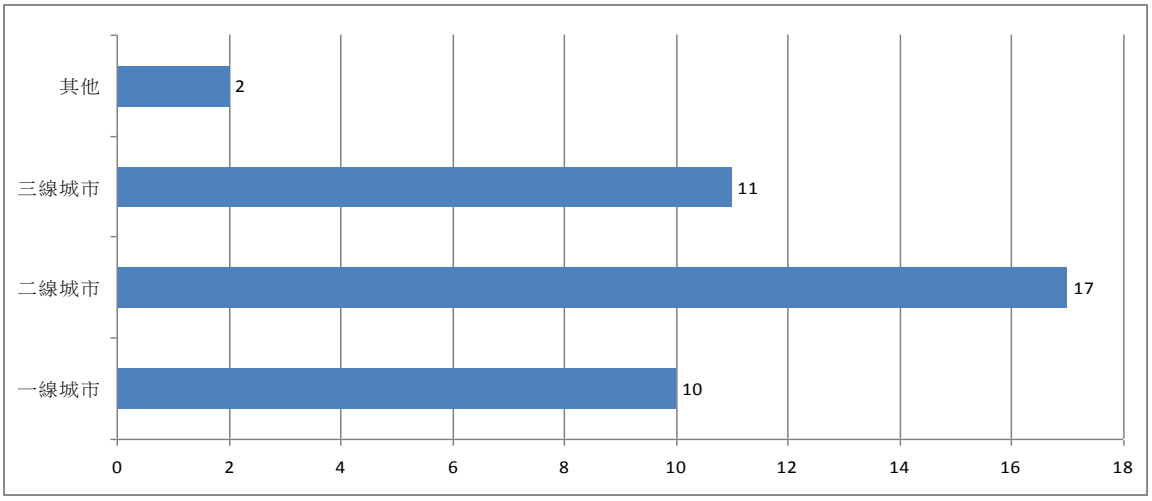
【圖 5-1-22】貴行有意參股之標的類型為何？（可複選）



【圖 5-1-23】貴行未來無論再以何種方式（EX.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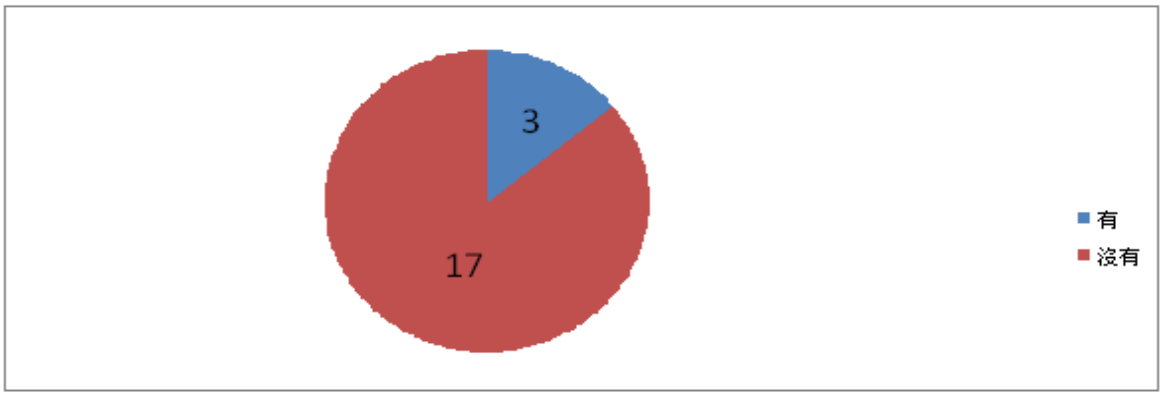


【圖 5-1-24】城市的選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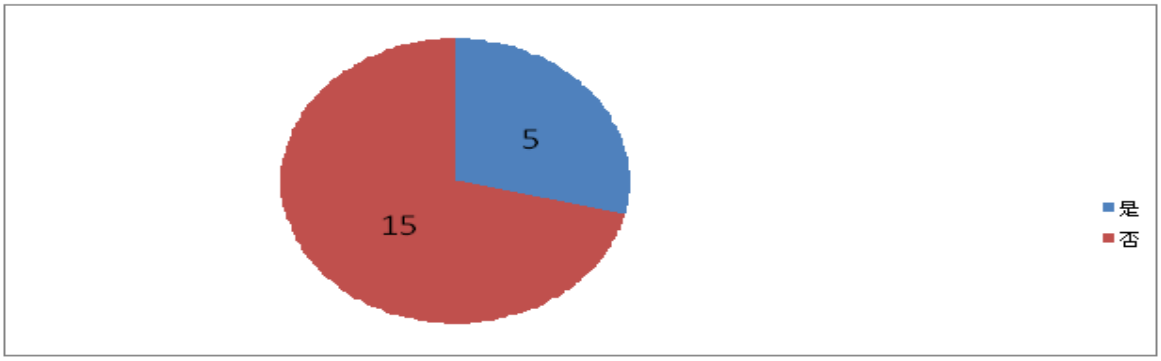


第二類題：

【圖 5-1-25】農業金融現在中國大陸政府很重視，貴行是否有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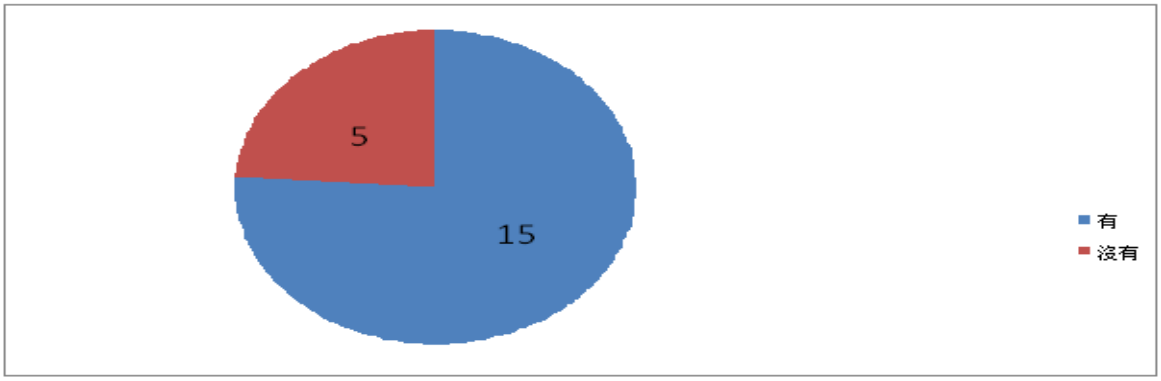


【圖 5-1-26】大陸央行持續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貸款額度限制，貴行是否認同進駐大陸初期透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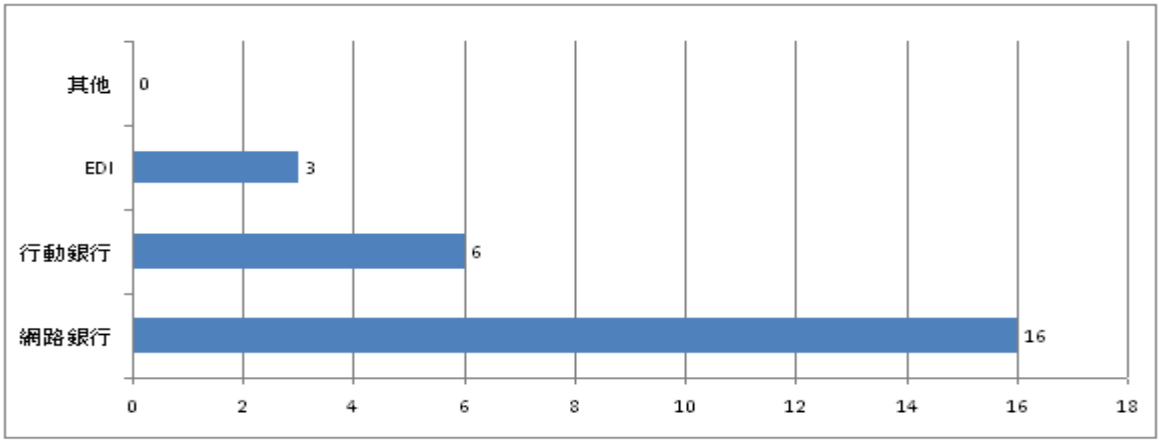


第三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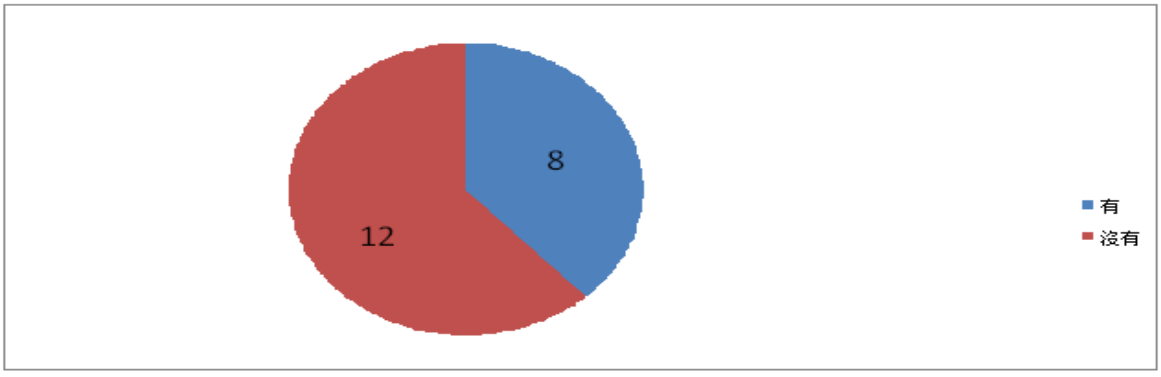
【圖 5-1-27】 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EX.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方便客戶從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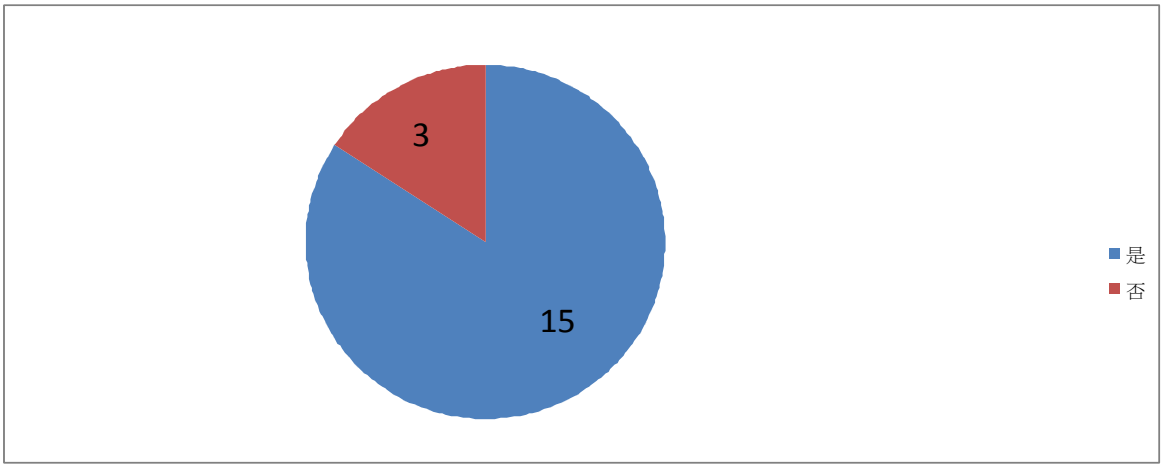
【圖 5-1-28】請問考慮辦理下列哪些電子銀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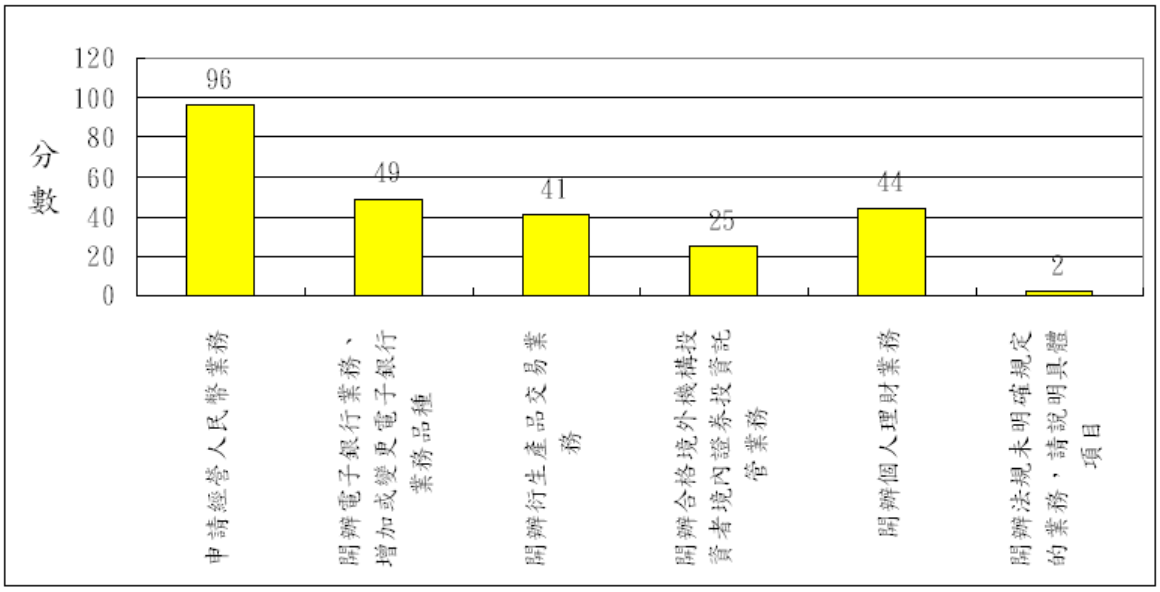
【圖 5-1-29】貴行有否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



【圖 5-1-30】是否希望台資銀行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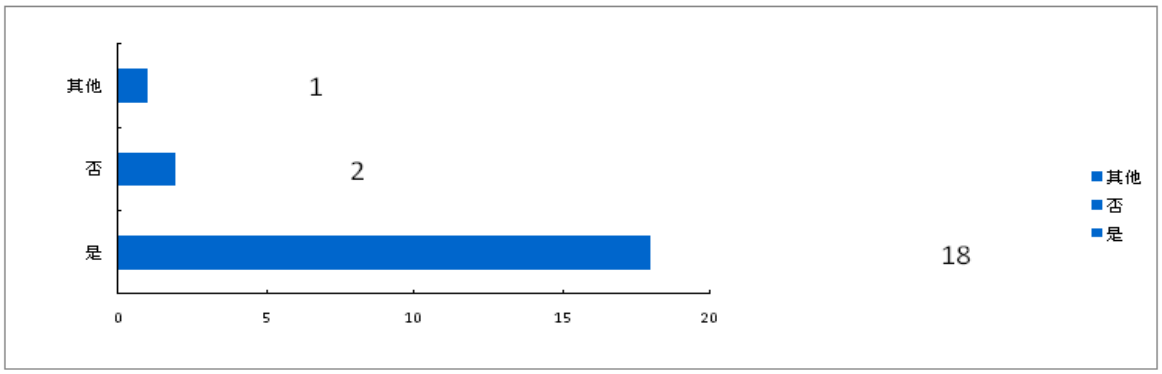


【圖 5-1-31】未來貴行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預估將涵括下列哪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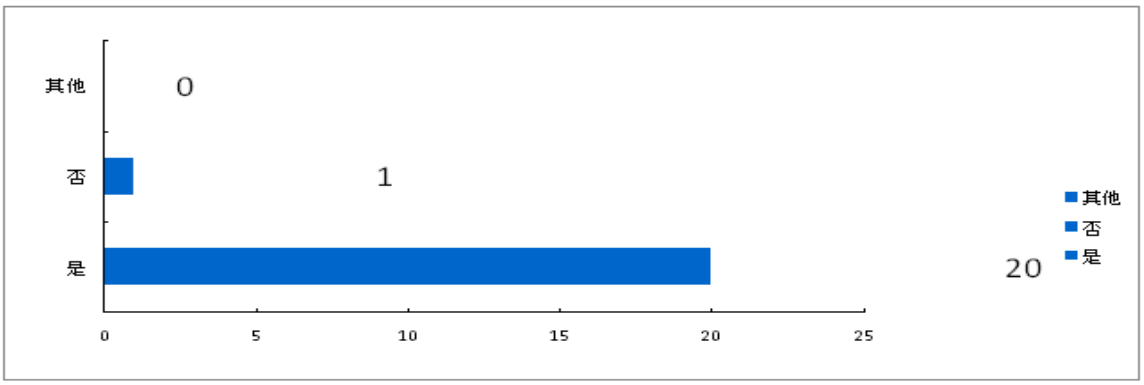


第四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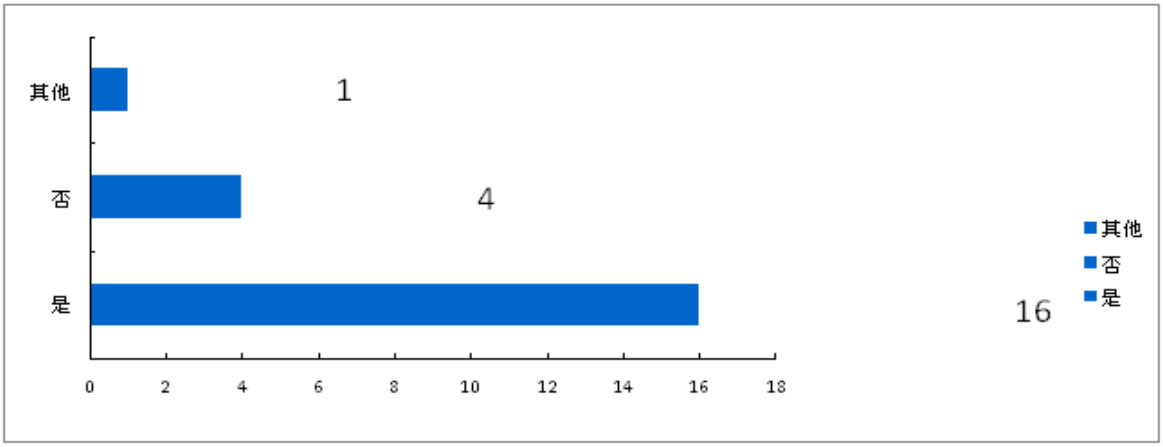
【圖 5-1-32】大陸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貴行是否計畫與其他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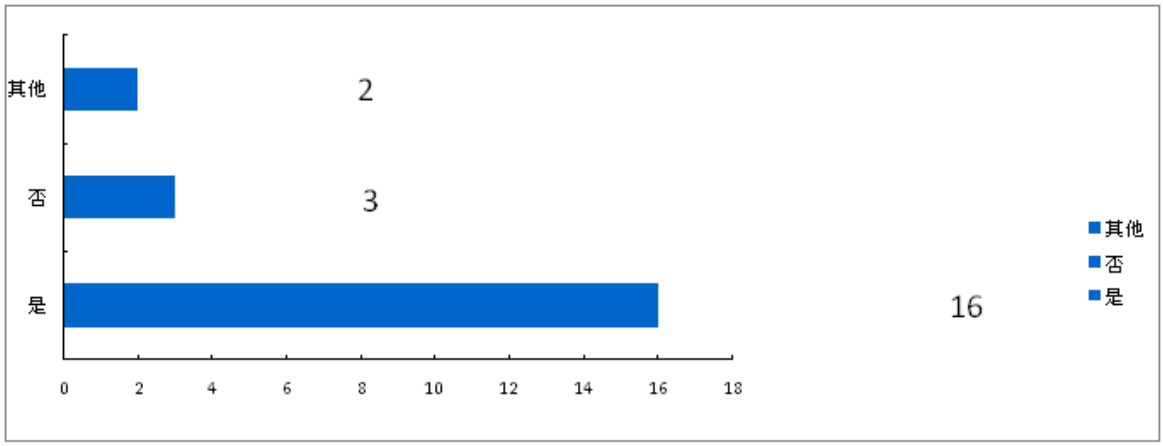
【圖 5-1-33】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考慮與大陸銀行合作，借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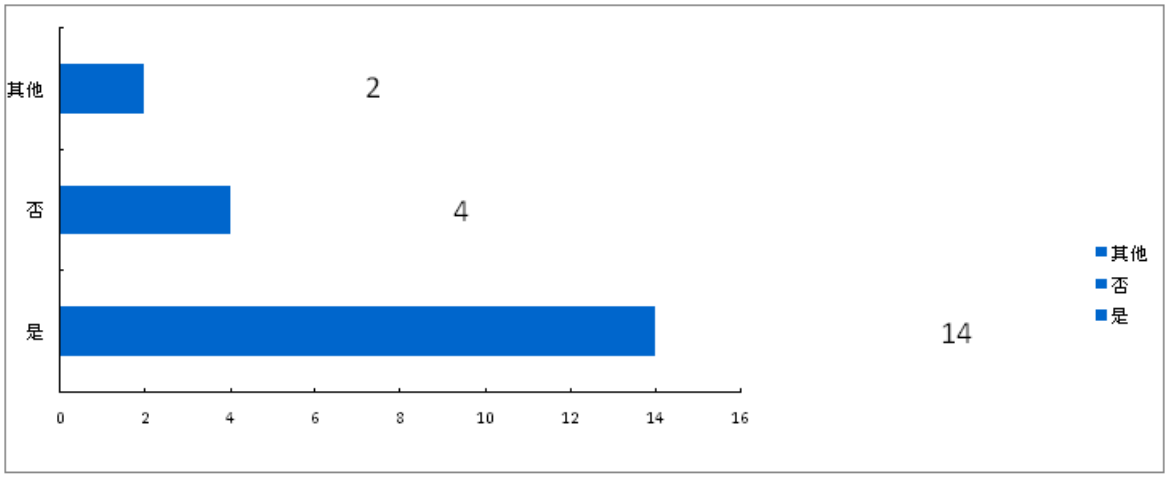
【圖 5-1-34】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貴行是否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



【圖 5-1-35】大陸供應鏈中心廠上游供應商數量龐大分佈全國，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的服務異地供應商客戶？



【圖 5-1-36】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解決與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第二節 台資銀行目前在大陸市場發展現況及策略

【表 5-2-1】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據點現況

城市 設立分行點	銀行	型態	資本額 （單位：億）	顧客對象	簽署 MOU	業務內容	未來策略與業務	備註
北京	中國信託	代表處	無投入	台商	總行有與中國銀行、中國開發銀行簽署 MOU,惟屬代表處,不具有業務往來	1.市場調查 2.當地諮詢服務 3.聯繫相關單位	待升格分行	
	合作金庫	辦事處	無投入	無服務對象	總行與中國銀行簽署 MOU，惟屬代表處,不具業務往來	市場調查、了解各鄉鎮經濟狀況、總行連繫窗口	依政策觀察可佈點情況	
上海	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於 2010.12.23 已核可，原辦事處於 2002.5.8 成立升格	4 億人民幣	台商、當地中資企業、部分外資企業	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保險加銀行業務雙核心經營模式(目前無法做保險業務)。基本存放款,外幣業務,企業金融	結合壽險及產險子公司業務;買外商銀行手中多餘授信資產	參酌兩岸政策意向成立第二家分行，未來申請設立子行

	土地銀行	分行於2010.12.29 已核可，原辦事處於2003.4.9 成立升格	4 億人民幣	台商	中國工商銀行	台商放款，也會鎖定二、三線城市銀行合作做企業金融放款	多設分行，增加金融通路點; 未來據點設在華北，南北合擊	預計第 1、2 年獲利分別是 350 萬台幣、5130 萬台幣 不打算設立子行支行。以三年為一期
	第一銀行	分行於2010.12.23 已核可，原辦事處於2003.3.7 成立升格	5 億人民幣	台商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放款、人民幣拋補	群體戰策略、外幣融資及匯款	擬於蘇州成立租貸公司，提供中小企業分期專案，融資人民幣 6 萬~10 萬
	台灣銀行	辦事處	無投入	台商	中國銀行	放款、人民幣拋補(代表處尚無法承做實際業務)	待升格分行	

	台灣中小企銀	辦事處	無投入	無服務對象	北京銀行	1.市場調查 2.當地諮詢服務聯繫相關單位 3.聯繫相關單位	待升格分行	
上海	中國信託	分行於2011.11.10 已核可	8 億人民幣	台商	無資料	無資料	以參股、租賃、小額信貸、基金公司等方式，拓展大陸市場；待取得人民幣執照後，再拓展當地中小企業市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此源頭為香港上海商業銀行上海代表處,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在中國大陸設置駐點)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蘇州	合作金庫	分行 2010.12.29(已核可)	10 億人民幣	台商 3000 家 (涵蓋範圍:大蘇州)	中國銀行	國際收支,存放款,外匯兌換	擬於高新、吳江市及昆山設分行	成本由總行分攤提銷;
	兆豐銀行	分行於 2011.11.18 已核可(蘇州工業園建屋大廈設立中)	10 億人民幣	台商	中國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	市場調查、當地諮詢服務、聯繫相關單位	美元清算銀行及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	
昆山	彰化銀行	分行於 2010.12.28 已核可，原辦事處於 2002.4.8 成立升格	5 億人民幣	台商：高科技 4000 家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信貸、進出口外匯	期承做人民幣業務	
南京	台新銀行	辦事處(董事會通過，申請中)	申請中	無	無	無	無	
	永豐銀行	辦事處(董事會通過，申請中)	申請中	無	無	無	無	

深圳	華南銀行	分行於2011.1.20已核可，原辦事處於2002.11成立升格	3億人民幣	台商、少家中資企業(前透過香港分行介紹)	招商銀行、福建海峽銀行	解決台商購料融資及資本支出	增加產險及證券業務，擬新設上海代表處	擬設立子行並參股陸銀行;預計第2、3年獲利分別是100萬美金、180萬美金
東莞	台北富邦銀行	辦事處(透過富邦(香港)申請設立)	無投入	無服務對象	因銀行是透過富邦(香港)成立,非台北富邦銀行所成立的代表處	1.市場調查 2.當地諮詢服務 3.聯繫相關單位	待升格分行	
	玉山銀行	辦事處	無投入	無服務對象	尚未簽署	1.市場調查 2.當地諮詢服務 3.聯繫相關單位	待升格分行	
廈門	台北富邦銀行	參股(透過富邦(香港)參股廈門商業銀行)	參股最高上限20%	廈門商業銀行台商業務部對象:台商	未提供	廈門商業銀行台商業務部:存放款、貿易融資	未提供	

資料來源：1財政部　　2行政院金管會　　3彙整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1年2月號，NO.14,p30~39。　　4本計畫針對台資銀行調研並彙整之。

【表 5-2-2】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據點 SWOT 分析

一、優勢	二、劣勢
1. 台資銀行依過去在台灣金融操作的豐富經驗 ，金融的經營管理強，體質優良多數台資銀行可於第一年之後買賣人民幣。 2. 台灣金融人才多元，對於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的 Know-how 較強，台灣金融人才可以拓展至大陸發展。 3. 以台商聚集眾多之處成立分行，係源自於台商移轉至大陸其因信賴及信任，忠誠度較高。 4. 台資銀行可以解決台商購料、資金融通及資本支出。 5. 台資銀行擁有客製化優質服務經驗的軟實力。 6. ECFA 優惠直接縮短了實際營運及承做人民幣的等待期，相對提升台資銀行對外資的競爭優勢。 7. 銀行業勞力密集的行業，我國金融業相較於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其法規遵循及自動化方面人才相較多且多屬短小精幹。 8. 我國金融在金控體制下，跨業經營的經驗相較陸資銀行足夠。	1. 當前受限於大陸金融法令限制，台資銀行經辦金融業務項目受限，不符合規模經濟。 2. 台資銀行相對外資銀行已延遲進駐中國大陸，越晚進入則可承做業務類別越少，且進入成本也越高。 3. 中國大陸區域廣大，對於台資銀行設置營業據點與網點具一定困難度，形成營運上的區域限制，不易競爭。 4. 台資銀行規模相對外資銀行小，國際競爭力亦相對薄弱。 5. 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城市市場已達飽和。 6. 在中國大陸經營銀行業有會計限制，使得我國金控業者在會計上無法發揮綜效效果。 7. 中國大陸政府干預太多，阻礙很多金融專業發揮。 8. 已進駐的台資銀行向當地政府所提出之需求難以實現。 9. 兩岸政治氛圍存在不確定性。
三、機會	**四、威脅**
1.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簽署 MOU 及 ECFA 後，兩岸銀行可以觀摩與互相學習的合作機制，諸如交通銀行可以學習第一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業務，同時也可擴增行銷通路。 2. 台資銀行透過第三地（諸如香港…）向大陸申請代表處或多設分行，或由分行升格轉為子行，增加金融通路點及轉投資業務。 3. 透過參股使台資銀行可以經辦大陸中小型企業金融融資，業務量擴	1. 大陸金融資訊揭露未透明化，台資銀行未來設立分行及設點必需謹慎。 2. 大陸金融法源相當多，中央、地方各省縣城市橫向聯繫系統缺乏一致性，會造成台資銀行的未來經營策略需以大陸國家政策作為最終考量依據。 3. 民營台資銀行為拓展金融通路點，會經由第一年經營獲利後，第二年

大具有未來經濟商機。 4. 台資銀行結合過去在大陸經營壽險及產險子公司，未來可以依據台灣過去經營的經驗，結合發展保險業及證券業。 5. 拓展與中資銀行的策略結盟，未來的業務客戶將有可能是大陸人民。 6. 大陸中小型企業眾多，約有 5000 萬家，未來可以成為台資銀行客戶對象。 7. 中國大陸成為第二大經濟體，其中仍有很多省份尚未被開發成立金融服務業。 8. 人民幣及資本帳逐步開放，我國銀行業有機 會扮演重要角色。	可以在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儘可能成立子行，編列預算作轉投資打算，但是國營台資銀行以可能基於立法預算審核之困擾及時效性，多半只考慮設立分行。 4. 中國大陸薪資、物價水準持續上漲，廠商經營成本攀升增加授信風險。 5. 中國大陸政府金融開放腳步緩慢且政策難臆測。 6. 中國大陸普遍財務會計制度不健全，增加台資銀行營運上的困難與經營成本。 7. 中國大陸的金融整體法規環境未臻完備，業者於經營上無法發揮專業及自由化功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於藉由深入了解中國大陸最新區域經濟及金融體系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展望，並探討中國大陸經濟中心城市的金融競爭力，以及金融中心的發展與佈局，期能提供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區位及城市選擇之戰略參考。首先，我們對中國大陸各經濟區及金融中心的發展現況與規畫做一說明探討。其次，根據「中國金融中心指數」(China Financial Center Index, CFCI)報告，分析比較中國大陸各地29個主要金融中心城市在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及金融生態環境等四個方面之綜合競爭力指標的趨勢變化與現況。並且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業務經營及未來兩岸合作機制等方面。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一、各區金融中心發展情形分析

(一)東北經濟區

東北地區自然資源豐饒，中國大陸積極推動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以強化東北地區重工業的發展，同時將遼寧沿海作為整體開發區域納入國家戰略，加快建設大連作為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國際物流中心以及區域性金融中心。

(二) 環渤海經濟區

環渤海經濟區陸海空交通發達，擁有最密集的港口群，同時也是大陸最大的工業密集區，其中北京市為大陸首都，也是政治、文化和國際往來中心，集中全國性的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機構的總部，大陸的宏觀金融政策均出自於此。

(三) 長三角經濟區

長三角經濟區之發展極受大陸政府重視，先後公佈《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期望藉由上海發揮主導地位，帶動周邊六個金融中心城市，將長三角經濟區發展成為全球重要的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中心而上海的金融綜合實力也居於全國之冠。

(四) 海西經濟區

海西經濟區與我國地緣相近，具有對台交流的獨特優勢，大陸政府於該地區對台商採取同等優先、適當開放的原則，積極推動兩岸產業優勢互補的合作機制，因此吸引了台灣金融機構於該經濟區的廈門設立區域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 珠三角經濟區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地理位置優越，鄰近香港等國際性都市，開發較早產業聚集程度高，為台資企業密集設點區域之一，其金融發展主要以廣州-深圳-香港形成的金融走廊為主，深圳朝向與香港互補結合，廣州則以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為目的。

(六) 中部經濟區

中部經濟區主要重點發展為糧食生產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現代裝備設備及高技術產業基地和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其中鄭州擁有大陸中西部地區唯一的商品交易所，發展潛能相對較大。

(七) 西部經濟區

西部經濟區之重點發展策略為《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總體佈局為雙核五帶，以重慶與成都為雙核心，要將成都建設成為西部地區的金融機構中心、金融市場和交易中心、金融服務中心。

二、「中國大陸金融中心指數報告」分析

2010年CDI CFCI報告顯示，綜合競爭力排名前5名的金融中心城市分別為上海、北京、深圳、廣州及杭州，其中前三名的上海、北京及深圳綜合競爭力得分遠高於其他金融中心，具有輻射全中國大陸的金融影響力。若比較2009年及2010年的排名，上升幅度以成都、大連、蘇州及天津等最為顯著。中國大陸各經濟區的綜合競爭力簡要說明如下：

(一)東北經濟區

東北地區4個金融中心城市之綜合競爭力平均得分略低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其中以大連及瀋陽得分較高，而大連的綜合競爭力排名由上期的14名大幅上升至本期的第8名。

(二) 環渤海經濟區

環渤海地區5個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評分高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主要原因為北京排名第2全國性金融中心，拉高了該經濟區之平均分數，環渤海地區以北京及天津之綜合競爭力排名較前，其中北京在金融業從業人數、金融深度與金融廣度高於全國性金融中心水平。

(三) 長三角經濟區

長三角地區7個區域中心之綜合競爭力略高於全大陸區域29個金融中心之平均值，該區域以上海排名最好，其次為杭州及南京，其中，上海在機構國際化程度及金融市場規模方面具有絕對優勢。

(四) 海西經濟區

海西經濟區鄰近港、澳、台三地具有地理位置優勢，開放程度也較高，但綜合競爭力整體排名狀況為廈門第16名、福州第21名，大致落後其他經濟區，仍有改善空間。

(五) 珠三角經濟區

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與深圳兩個城市，全國綜合競爭力排名分別為第4名以及第3名，綜合競爭力明顯高於全大陸區域29個金融中心之平均值，又深圳列為全國性金融中心，排名僅次於上海及北京。

(六) 中部經濟區

中部經濟區整體而言在大陸29個金融中心處於較低的地位，而武漢在中部地區金融中心的實力是最強的，與中部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武漢的優勢是全方位的，且在各方面都名列前茅。

(七) 西部經濟區

大西部地區4個區域中心之綜合競爭力評分略高於全大陸區域金融中心之平均值，其中以成都及重慶排名較好，相較於前2年排名，成都明顯進步，重慶變化較大，西安及昆明近三年則大致持平。

三、問卷調查結果

(一)目前台灣金融業規劃拓展大陸市場的方式，多數仍都傾向以設立分行或支行為主，其次是以改制為獨資銀行方式拓展業務，最後才是參股。區位的選擇上，已至大陸設點之台資銀行未來無論是以分行、支行、子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方式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繼續設點的區位選擇主要係以華中為主，其次是華南、華東及西南；而尚未至大陸設立據點之台資銀行，則以華南意願最高，其次為華東、華中及華北。參股方面，則傾向於參股中國大陸中小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此外，受到銀監會的法令規範限制較少且可以立即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租賃公司，也是台資銀行目前考量規劃的重點。

(二)台資銀行期望能在大陸分行經營之業務項目主要為，從事人民幣業務；其次為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再者，希望能開辦個人理財業務以及開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對於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展的農業金融業務，台資銀行在綜合考量成本效益及風險後，有9成的台資銀行表示目前不會考慮在大陸經營農業金融業務。

(三)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分佈全國，台資銀行主張會有計畫性的與其他的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供應鏈業務。同時有9成的台資銀行都願意借用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期能降低其營運成本。

(四) 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據點 SWOT分析

1、優勢：(1)台資銀行依過去在台灣金融操作的豐富經驗 ，金融的經營管理強，體質優良多數台資銀行可於第一年之後買賣人民幣；(2)台灣金融人才多元，對於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的Know-how較強，台灣金融人才可以拓展至大陸發展；(3)以台商聚集眾多之處成立分行，係源自於台商移轉至大陸其因信賴及信任，忠誠度較高；(4)台資銀行可以解決台商購料、資金融通及資本支出；(5)台資銀行擁有客製化優質服務經驗的軟實力；(6)ECFA優惠直接縮短了實際營運及承做人民幣的等待期，相對提升台資銀行對外資的競爭優勢；(7)銀行業勞力密集的行業，我國金融業相較於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其法規遵循及自動化方面人才相較多且多屬短小精幹；(8)我國金融在金控體制下，跨業經營

的經驗相較陸資銀行足夠。

2、劣勢：(1)當前受限於大陸金融法令限制，台資銀行經辦金融業務項目受限，不符合規模經濟；(2)台資銀行相對外資銀行已延遲進駐中國大陸，越晚進入則可承做業務類別越少，且進入成本也越高；(3)中國大陸區域廣大，對於台資銀行設置營業據點與網點具一定困難度，形成營運上的區域限制，不易競爭；(4)台資銀行規模相對外資銀行小，國際競爭力亦相對薄弱；(5)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城市市場已達飽和；(6)在中國大陸經營銀行業有會計限制，使得我國金控業者在會計上無法發揮綜效效果；(7)中國大陸政府干預太多，阻礙很多金融專業發揮；(8)已進駐的台資銀行向當地政府所提出之需求難以實現；(9)兩岸政治氛圍存在不確定性。

3、機會：(1)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簽署MOU及ECFA後，兩岸銀行可以觀摩與互相學習的合作機制，諸如交通銀行可以學習第一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業務，同時也可擴增行銷通路；(2)台資銀行透過第三地（諸如香港…）向大陸申請代表處或多設分行，或由分行升格轉為子行，增加金融通路點及轉投資業務；(3)透過參股使台資銀行可以經辦大陸中小型企業金融融資，業務量擴大具有未來經濟商機；(4)台資銀行結合過去在大陸經營壽險及產險子公司，未來可以依據台灣過去經營的經驗，結合發展保險業及證券業；(5)拓展與中資銀行的策略結盟，未來的業務客戶將有可能是大陸人民；(6)大陸中小型企業眾多，約有5000萬家，未來可以成為台資銀行客戶對象；(7)中國大陸成為第二大經濟體，其中仍有很多省份尚未被開發成立金融服務業；(8)人民幣及資本帳逐步開放，我國銀行業有機 會扮演重要角色。

4、威脅：(1)大陸金融資訊揭露未透明化，台資銀行未來設立分行及設點必需謹慎；(2)大陸金融法源相當多，中央、地方各省縣城市橫向聯繫系統缺乏一致性，會造成台資銀行的未來經營策略需以大陸國家政策作為最終考量依據；(3)民營台資銀行為拓展金融通路點，會經由第一年經營獲利後，第二年可以在經營人民幣業務時，儘可能成立子行，編列預算作轉投資打算，但是國營台資銀行以可能基於立法預算審核之困擾及時效性，多半只考慮設立分行；

(4)中國大陸薪資、物價水準持續上漲，廠商經營成本攀升增加授信風險；(5)中國大陸政府金融開放腳步緩慢且政策難臆測；(6)中國大陸普遍財務會計制度不健全，增加台資銀行營運上的困難與經營成本；(7)中國大陸的金融整體法規環境未臻完備，業者於經營上無法發揮專業及自由化功效。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係從中國大陸目前各級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來看我國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與挑戰，結合區域性研究、問卷調查及專家業者意見，針對區域金融中心城市選擇、區位選擇、市場機會、策略發展及政府政策等面向提出以下建議：

一、區域金融中心城市選擇：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目前可以說是改革開放 30 年以來，經濟表現最輝煌的時期。面對世界經濟的變化，展望未來，經濟成長方式的轉變與經濟結構的轉型勢必為下一階段大陸必須面對的問題。十二五規劃提出將以「擴大內需」為戰略目標，從過去 30 年來以出口及基礎建設投資為導向，轉向以國內消費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同時，推動收入分配改革，期達成「居民收入成長和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縮小貧富區域差距，提高全民富裕程度，從而實現由「國強民富」向「民富國強」轉型，要在十二五期末使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生產資料銷售總額、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重要消費品市場的經營規模比 2010 年底倍數成長。

為了促進國內消費，未來大陸推出關於刺激消費的政策是我們需密切注意的。觀察目前大陸各地的經濟發展現象，大賣場、便利商店等如雨後春筍般大量湧現，可以預見，連鎖經營及物流企業將為快速發展的行業。此外，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亦應密切觀察。這些政策方針與經濟現象也正是台灣產業未來發展的機會，其中的競合效果為何？值得後續持續注意及研究。

當然在大陸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金融業必然扮演重要的角色。這可由大陸各地方政府皆重視金融產業發展，提出各項建設金融中心的計畫或目標得到印證。但是，大陸幅員遼闊，台灣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總不免困惑應該如何布局？本研究藉

由歸納 CDI CFCI 報告及台商大陸之投資分布情形，將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分為三類（重要發展、成長潛力、尚待觀察），提供台灣金融業者參考：

(一) 重要發展城市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其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從 1991 年至 2000 年的 10 年間累積投資 171 億美元，2000 年以後平均每年約投資 70 億美元，到最近僅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的 22 個月間即累積投資 234 億美元，顯示台商至大陸地區投資成長速度非常快，中國大陸已成為台商生產加工及業務拓展布局的最重要地區。由【表 6-2-1】可看出台商至中國大陸之投資布局，主要仍集中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西等東部沿海地區，1952 年至 2011 年 10 月間累計核准投資金額超過 70 億美元的省市包含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及浙江省。對照【表 6-2-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上列 5 省市內的城市共有 11 個，分別為**上海、深圳、廣州、杭州、南京、蘇州、寧波、廈門、福州、無錫**及**溫州**。由於這 11 個城市位於 5 個台商投資金額最多的省市裏，且為該區域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因此，本研究建議台灣金融業者可考慮至這些城市設立據點。尤其上海與深圳為全國性的金融中心，資本市場發達，海內外重要金融機構聚集，雖然相對競爭激烈，但仍是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並連結國際金融市場非常重要的管道（城市）。除了金融中心城市之外，隸屬蘇州的昆山市與轄下的花橋，以及東莞等台商聚集的城市，亦為台灣銀行業者重要的布局城市，如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即分別選擇於昆山及東莞設立據點。值得注意的是，大陸近年勞動成本上升、資金不斷緊縮的情況下，從事出口加工業者的毛利率低，已無法承擔節節高漲的借款利率，也因此導致近期在溫州掀起倒債風潮。未來若相關問題未獲控制，勢必仍會影響台商的經營，這是台灣金融業者至大陸發展務須謹慎面對的。

(二) 成長潛力城市

除長三角、珠三角及海西之外，【表 6-2-1】顯示山東省、天津市、北京市、四川省、重慶市、遼寧省及湖北省等 7 省市為台商投資金額次多的地區，1952 年至 2011 年 10 月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累計核准投資此 7 省市之金額分別在 12 億美元至 24 億美元間。對照【表 6-2-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上列 7

省市內的城市共有 9 個，分別為**北京**、**天津**、**大連**、**成都**、**武漢**、**瀋陽**、**重慶**、**濟南**及**青島**。

【表 6-2-1】我國政府核准台商至中國大陸投資各省市統計

期間：1952 年~2011 年 10 月　　單位：美金千元

地區	件數	金額
江蘇省	6,343	37,032,548
廣東省	12,483	23,991,247
上海市	5,448	16,040,823
福建省	5,446	7,489,920
浙江省	2,064	7,096,209
山東省	990	2,352,985
天津市	917	1,996,102
北京市	1,206	1,829,758
四川省	449	1,820,802
重慶市	241	1,648,232
遼寧省	550	1,303,762
湖北省	549	1,240,793
河北省	321	771,168
江西省	253	769,645
山西省	63	748,426
廣西壯族自治區	248	696,507
安徽省	212	604,339
湖南省	326	464,338
西北地區	242	393,410
河南省	257	363,146
海南省	346	173,144

【表 6-2-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

城市	2010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08 年排名
上海	1	1	1
北京	2	2	2
深圳	3	3	3
廣州	4	4	4
杭州	5	5	5
南京	6	6	8
天津	7	11	9
大連	8	14	6
成都	9	19	14
蘇州	10	15	n.a.
武漢	11	9	12
瀋陽	12	13	10
寧波	13	7	7
重慶	14	8	21
西安	15	18	11
廈門	16	17	15
濟南	17	12	18
青島	18	16	20
長沙	19	28	16
鄭州	20	25	13
福州	21	23	17

雲南省	113	155,185
貴州省	92	129,082
黑龍江省	115	94,128
吉林省	88	87,075
內蒙古自治區	29	54,772
西藏自治區	3	15,88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昆明	22	24	19
無錫	23	22	n.a.
合肥	24	10	n.a.
南昌	25	29	n.a.
長春	26	27	24
溫州	27	20	n.a.
哈爾濱	28	21	23
石家庄	29	26	22

資料來源：CDI CFCI 報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由此可發現台商投資布局中國大陸，雖首選長三角與珠三角，但受到大陸訴求區域經濟平衡發展，積極開發大西部、中部與東北等內陸優惠經濟政策影響，台商因東部沿海生產成本逐漸提高而向內陸邁進。爰此，本研究將北京、天津、大連、成都、武漢、瀋陽、重慶、濟南及青島等 9 個城市定位為具成長潛力城市。台灣銀行業者可跟隨台商客戶的腳步，後續規劃將拓展焦點轉至這些城市。其中，華北地區可考慮北京、天津、濟南及青島，東北地區可考慮大連及瀋陽，華中地區可考慮武漢，西南地區則可考慮成都及重慶。除一線城市的布局外，台灣銀行業者可將佈局規劃放眼至具發展潛力的城市。

(三) 尚待觀察城市

除上述地區外，其餘大陸地區 1952 年至 2011 年 10 月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累計核准之投資金額皆不到 8 億美元。【表 6-2-2】中國大陸金融中心之綜合競爭力排名中，剩下**西安**、**長沙**、**鄭州**、**昆明**、**合肥**、**南昌**、**長春**、**哈爾濱**、**石家庄**等 9 個金融中心城市，可視為三線城市。台商在這些城市的投資相對稀少，且這些城市的經濟暨金融發展程度亦相對落後，因此，台灣銀行業者若有興趣至這些城市設立據點，建議仍須多做研究。值得觀察的是，大西北地區唯一進入金融中心排名的城市為西安，若有意至西北地區發展，或許是可以考量的城市。

此外，關於台商投資於中國大陸各省市之產業分布，詳見附錄四。

(四)其他城市

目前 37 家外資銀行在大陸設點的城市分佈 49 個城市，扣除香港、澳門、九龍、新界 4 城市之外，其餘共有 45 個城市，其中除了溫州外資銀行沒有佈點之外，已經涵蓋了 CDI 所發佈 29 個城市中的 28 個城市，45 個扣除 28 個之後，剩下 17 個外資銀行已佈點但未在 29 個城市名單中，由於外資銀行選點皆經過精挑細選，並且經過大陸銀監會審慎監理通過，本研究建議後續可針對現有 29 個區域金融中心城市之外，納入該 17 個城市中有台商聚集的點，如東莞、珠海、煙台、佛山等城市亦加以研究。

二、區位選擇：

(一)台商分布較廣的沿海商業中心城市為首選，但可考慮逐漸向內陸延伸發展

目前台資銀行仍然是以台商客戶為主要客源，由於群聚效應影響，在主要聚集高科技產業之台商客群，當地台商需求的金融服務包括國際金融服務、貿易融資服務、短中長期貸款服務，此均為台資銀行的優勢業務項目。區位的選擇方面，若以台商分布密度來做為區位選擇標準，仍以上海、蘇州、昆山地區，以及無錫、南京、杭州、寧波、長江北區重要工業城市等長三角地區重點都市，以及環渤海、東南沿海經濟區城市均為首選；其次隨著業務種類的齊全和市場的拓展考量向內陸二級城市，包括從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延伸至華北和西部地區，並且可以在與主要策略市場地區不相重疊的華中地區選取適當地點設立後台服務中心及後勤中心，以支應未來大陸各地分支機構的營運需求。而近來外資銀行已相繼進入西部、東北部省份，對於我國開發該地區市場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二)密切注意最新大陸總體及區域經濟及金融動態，作為區域佈點重要參考

近期大陸發生區域性地方基層貸款信用違約風險，以及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高通膨及高房價問題，可能影響未來經濟成長的力道。另外，由於歐洲債務危機

仍未解除，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的前景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大陸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從7月的6.5%高點連續下滑3個月到5.5%；而目前大陸的經濟狀況，包括房地產降溫及經濟成長速度放緩等，反映大陸經濟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大陸經濟表現超越其他新興及已開發國家，有很大原因是大陸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而目前大陸已開始著手調整市場資金的流動性，為避免中小企業融資倒閉潮可能引發的風暴，開始選擇性地支持中小型企業、公共住房及農業，並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實行調降存款準備率等寬鬆政策。由於近期經濟數據持續顯示緊縮政策已收成效，預期大陸中央將逐漸採寬鬆政策，以維持後續經濟發展表現。台資銀行應密切注意最新大陸經濟及金融發展的動態，作為佈點重要資訊參考。

(三)政策優惠地區優先佈局搶得營運先機，惟仍需注意風險管控

我國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二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舉行，其中，大陸銀監會首度對外公布 ECFA 早收清單中「綠色通道」實施範圍，未來台資銀行赴大陸中西部及東北 21 個省市地區設立分行，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廣西、山西、安徽、雲南、貴州、江西、甘肅、內蒙古、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等 21 個省市，可望享有優於外資的優惠。由於綠色通道政策明確後，台資銀行設分行不必都集中在沿海，將有助台資銀行的整體大陸布局策略。建議針對上述地區審慎進行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只要評估符合營運效益則應爭取設點。由於陸方曾提及「綠色通道」優惠措施至少有三項，包括台資銀行跟外資銀行同時申設分行時，台資銀行將優先獲准；大陸審核申設分行時間可再縮短；台資銀行可同步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申設分行，大陸方面同意視個案優先考量核准。然而因其他更具體的實際優惠措施尚未明確，且內陸城市的台商不如沿海多，環境亦不若沿海城市優越，在綠色通道省市設立分行將會接觸較多大陸當地企業與民眾，營運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將是首要之務。

三、市場機會：

(一)市場利差仍相對較高，業務成長潛力大，惟仍存在相當風險

目前大陸金融市場利差仍相對較高，是國際金融機構急欲搶進的市場，然而外資銀行在大陸金融市場市佔率仍低，可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程度有限，且在法規面限制仍多，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獲利模式尚在摸索當中；長期而言，大陸經濟預期仍將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具有很大發展潛力，內需市場前景看好，對於金融服務業發展是一大利多。然而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仍是必須考量的重大經營因素。

(二)中小企業融資為「十二五」計畫主軸，台資銀行應掌握優勢

大陸「十二五」計畫當中，提出許多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之措施，而中小企業融資是台資銀行的優勢項目，大陸有超過 5,000 萬戶的中小及微型企業，中小企業融資的市場潛力很大，其獲利機會不容低估。在政策的扶植下，未來大陸中小企業迅速的成長，將會帶動整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台資銀行憑藉過去在台灣金融領域中長期累積的市場經驗，將有利於拓展台資銀行的業務優勢。

(三)確立市場區隔與品牌創造，充分運用語言文化優勢

台資銀行擅長中小企業融資、個人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與外資銀行的強項在於國際金融、財務操作與商品的創新有別，而大陸銀行因受政策保護，授信業務對象以大企業為主，由於台資銀行在台灣擁有龐大台資企業客戶群，豐富的中小企業融資經驗及客製化優質服務，台資銀行可考慮將業務重點放在中小企業客群拓展，市場將可有所區隔。另外，台資銀行在大陸市場較其他外資銀行擁有語言文化相通的優勢，應以優質專業的企業服務特色，結合原先在台灣的產品設計、銷售通路、業務流程、電子自動化服務等豐富經驗，建立特有形象及品牌。

(四)爭取獨立法人銀行的開設，從利基型業務到全方位發展

台資銀行除爭取盡快開設分行或支行之外，進一步則應爭取獨立法人銀行的開設，目的係為了能取得適當的平台發揮該行在零售金融的優勢。以便在中國大陸取

得具有競爭性的經營立足點，爭取業務准入發揮優勢，例如人民幣零售業務、信用卡業務、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等的經營核准，如有大型資本性融資需求，則可採與外資及陸資聯貸方式提供。

分行在取得貸款業務許可後，可研擬推出專案小企業微型貸款，配合三農政策推出新型農村的農業信貸，以及應收帳款業務、供應鏈金融等交易性融資業務。未來改制成法人銀行後，取得人民幣零售業務的准入，即可提供境內外居民零售銀行金融服務，並引進財富管理業務，爭取銀行卡的發行、收單，以及相關的現金管理業務。中長期而言，大陸金融市場將不斷的成長，積極全面性地開拓業務，營運績效發展良好的前提下，台資銀行有機會朝全方位發展，將大陸市場成為第二大業務主戰場。

四、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

(一)現階段仍應以增設分支行及子行為策略主軸，未來可考慮合作參股

台資銀行現階段仍應以增設分支行及升格子行為策略主軸拓展大陸市場，假使未來台資銀行以分行和子行的方式進入市場因政策轉變而出現困難與障礙，台資銀行必需先尋求其他管道以為因應，例如未來台資銀行可以和大陸中小型銀行策略聯盟或參股。在本研究問卷訪談當中，參股雖不是台資銀行的主要選項，但其仍是迅速進入大陸市場兼具高收益及低風險的方式之一，加以大陸監管對跨區域設立分支機構的限制，市場新進入者想要迅速擴張頗為不易，參股可以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並盡快了解當地市場及建立與地方政府及客源關係，熟悉市場和培育各種人脈，是評估未來發展機會及方向的途徑之一。另外，成立租賃公司、小貸公司及村鎮銀行亦為可研擬投資的選項。

(二)台資銀行資產規模小，學習外資銀行經驗，尋求合作資源擴大規模

台資銀行資產規模小、營業據點少，且進入大陸市場之時間較外資銀行晚，在業務擴張的過程中，如因資本和人才來源無法自給自足的情況下，也不排除和當地金融機構以股權或業務合作的方式來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整體而言，由於大陸的各級銀行服務網絡遍佈各地，佔有區域上的極大優勢。因此外資銀行初期並未採大

幅擴點的方式，而採行較有效率的擴張策略：例如，透過參股、購併陸資銀行，在短時間內獲取客戶、擴張業務及據點。而這些陸資銀行據點大多分布在重要的城市和地區，是優質客戶的集中地點，也是外資銀行最有興趣的客層；而對外資銀行而言，為數不多股份制銀行不能滿足全球外資銀行對參股中資銀行的需要，因此外資銀行亦將觸角伸向城市商業銀行。基本上，除非經濟發達地區，市場潛力雄厚，或是銀行管理階層具有相當的專業能力，才能吸引外資銀行的青睞。在業務擴展部分，由於外資銀行產品種類多、國際化程度高且科技運用成熟，故在中間業務如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金融衍生業務等方面具有優勢，因此積極拓展中間業務。

由於外資銀行已參股大陸股份制商業銀行，台資銀行則可尋求與中大型陸資銀行簽定 MOU 進行業務或人才交流合作，以及與城市商業銀行策略聯盟或參股的機會。台資銀行短期達成首年大陸分行獲利，取得經營人民幣業務之資格並增設分行；中期則視市場發展及營運狀況，增設支行或建立子行，擴大業務範圍。長期則逐步擴大營業網點規模，結合母公司及其他海外與 OBU 分行資源，建立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平台，協助台商獲得營運資金，提供兩岸三地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三)移植台灣徵信管理經驗，結合當地徵信機構加強授信風險

有關授信風險方面，台資銀行未來在大陸提供貸款予中外資或台資企業，對於客戶的管理應該採取與總行一致的審慎風險管理機制，在確實瞭解客戶的需求之下，從徵信、財報分析、授信審核、貸後管理等作業均應依照總行的標準嚴格執行。惟因大陸各地區客戶的性質具有差異，因此加強與當地監管機構的溝通了解，不定時實地訪查客戶，即時深入了解客戶的經營資訊與營運狀況，審慎維持信貸資產的品質。

(四)內需型業務比重提高，應更注意企業商情之蒐集

由於台資銀行在沿海地區側重外銷型業務，愈深入內地則內需型業務比重將逐漸提高。台資銀行登陸時，面對大陸內銷需求之增長，發展策略將有隨之因應的必要性。以內銷業務為主之台商或大陸企業，在融資需求上與外銷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內銷業務需要長期但額度不高之週轉性融資，除了授信客戶之交易對手既多且雜，更牽涉許多內銷市場中之各種業務情報，登陸之台資銀行，為求能夠與各地之

大陸銀行的強力競爭，應更注意企業之徵信及商情之蒐集。

(五)台資銀行佈局宜整體通盤考量，不宜全部聚集在某一個城市，宜分散在不同城市，構成網狀式戰略據點，相互支援，服務整體台商及潛在客戶。台資銀行宜根據自己經營特質與不同利基，進行差異化重點定位經營，例如外匯業務強項者，佈局沿海外貿城市；企金業務強項者，佈局高新園區城市；消金業務強項者，佈局商業城市；財富管理業務強項者，佈局高所得城市；農林漁牧授信業務強項者，佈局農業重點城市等。勾勒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互惠城市，構建兩岸金融境外中心，其中包含境外人民幣與外匯中心之試點開辦。

五、政府政策：

(一)藉助政府的積極協商為力量，幫助台資銀行快速拓展

由於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時機已經落後，應藉助兩岸溝通管道，透過 ECFA 協議，尋求兩岸金融互補功能，加速業者切入大陸的主要市場業務時程；不僅可以充分利用台資銀行的技術和人才優勢，也可以避免在企業客戶領域的激烈競爭而被邊緣化，從而使台資銀行在大陸獲得長期良好穩定的發展。另外，有關金融業務之准入與開放、城市之選擇，政府宜透過 ECFA 協議，爭取類似 FTA 且不違反 WTO 規範之超國民待遇。台資銀行希望能在營業稅方面以扣除利息成本和費用後之淨利息收入為課稅基礎，給予台資銀行的租稅優惠，並且希望營業網點設立之前 5 年可以減半徵收營業稅（目前 5%）、所得稅（目前 25%）等賦稅；而兩岸金融監理對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會計科目定義、會計制度、法規系統以及帳務系統則存在較大的差異，政府應透過協商管道加強協助台資銀行盡速接軌。

(二)協商兩岸徵信資訊認定，協助台資銀行增強授信業務及品質

一般徵信機構在大陸是民營型態，而公營的部分就是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台資銀行在大陸需要徵信資料，就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民營徵信機構取得資料，不過相對的也有義務把資料提供給人民銀行。現在兩岸的問題就是在雙方政府是否能達到

互信，對於資訊認定，係認為是攸關國家安全，或只是金融交易的基礎資訊，在政府的政策範疇，如能盡速協議，對於台資銀行授信業務推展將具有極大的助益。

參考書目及資料

中文部份

1. 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2. 大連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3. 大連市政府（2011），大連市金融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4. 大連市政府（2009），大連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規劃（2009－2030年）。
5. 大連市政府（2009），關於加快推進大連東北亞國際期貨中心建設的實施意見。
6. 大連市政府（2008），大連市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7. 中國人民銀行（2011），《2010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8. 中國大陸國務院（2010），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
9. 中國大陸國務院（2009），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
10. 中國大陸國務院（2003），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11. 中國大陸國務院（2009），關於進一步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12. 中國大陸國務院（2009），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
13.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10），《中國統計年鑑201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14.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005），《中國統計年鑑200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15. 王國剛（2003），《全球金融發展趨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6. 成力為、裘丹紅（2006），「金融結構與經濟增長關係的相關研究綜述〔J〕」，《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7. 江西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18. 江蘇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19. 吉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20. 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21. 合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22. 合肥市政府（2008），關於加快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意見。
23. 沈中華與周秀霞（2009），「臺北、香港與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條件分析-外國銀行設立分支機構的決定因素」，《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0卷第2期，第49-91頁。
24. 吳人寬（2002），「上海發展金融中心之研究-以新加坡金融中心為借鏡」，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吳家豪（2004），「從群聚觀點探討台北金融中心之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江西省2007年政府工作報告。
27. 武漢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28. 武漢市政府（2008），武漢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武漢金融業加快發展的意見。
29. 長沙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30. 長沙市政府（2007），長沙市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獎勵暫行辦法。
31. 長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32. 長春市政府（2011），關於支持金融業發展的意見。
33. 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34. 杭州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2011），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35. 河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36.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長三角藍皮書。

37. 胡宇辰（2005），《產業集群支持體系》，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38. 周小全（2010），《中原經濟區建設要發揮金融業核心作用》。

39. 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40. 南京市政府（2008），市政府關於加快南京金融業發展的意見。

41. 南昌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42. 哈爾濱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43. 哈爾濱市政府（2011），哈爾濱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44. 哈爾濱市政府（2010），哈爾濱市現代服務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45. 哈爾濱市政府（2009），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若干意見的實施細則。

46. 哈爾濱市政府（2008），關於進一步促進金融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47. 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48. 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49.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2011），《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第三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50.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2010），《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第二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51.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2009），《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第一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5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0），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實施意見。

53. 黑龍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54. 湖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55. 湖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56. 無錫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57. 無錫市委辦公室（2010），十二五加快無錫現代服務業發展思路研究。

58. 溫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59. 溫州市政府（2008），溫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溫州金融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60. 溫州市政府（2011），2011年溫州市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
61. 寧波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62. 寧波市政府（2008），關於加快寧波市金融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
63. 廣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64. 遼寧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65. 瀋陽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66. 瀋陽市政府（2010），瀋陽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67. 瀋陽市政府（2010），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瀋陽金融業發展的意見。
68. 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69. 饒餘慶（1995），《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70. 蘇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0、2009）。
71. 蘇州市委員會（2010），蘇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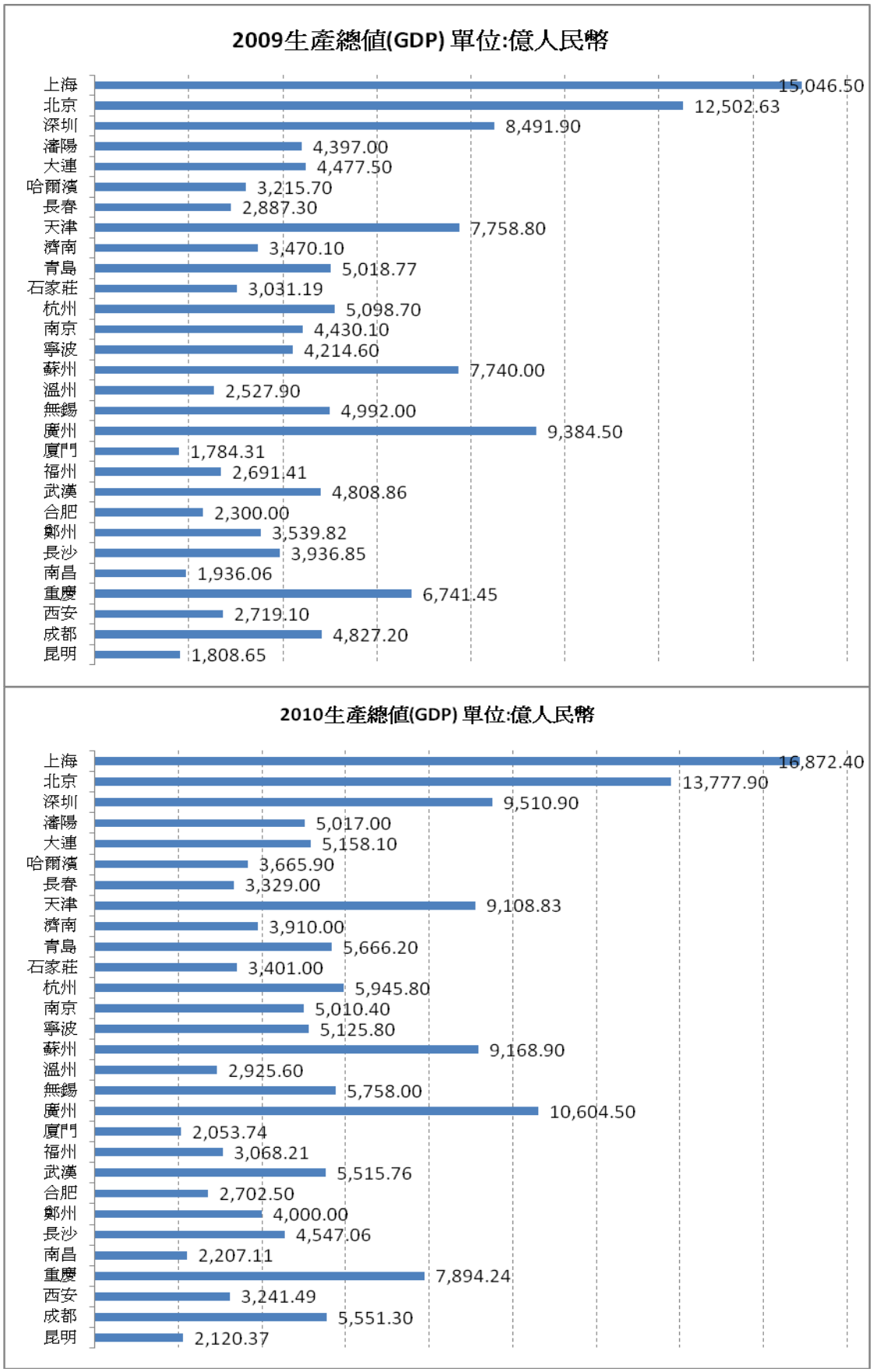
英文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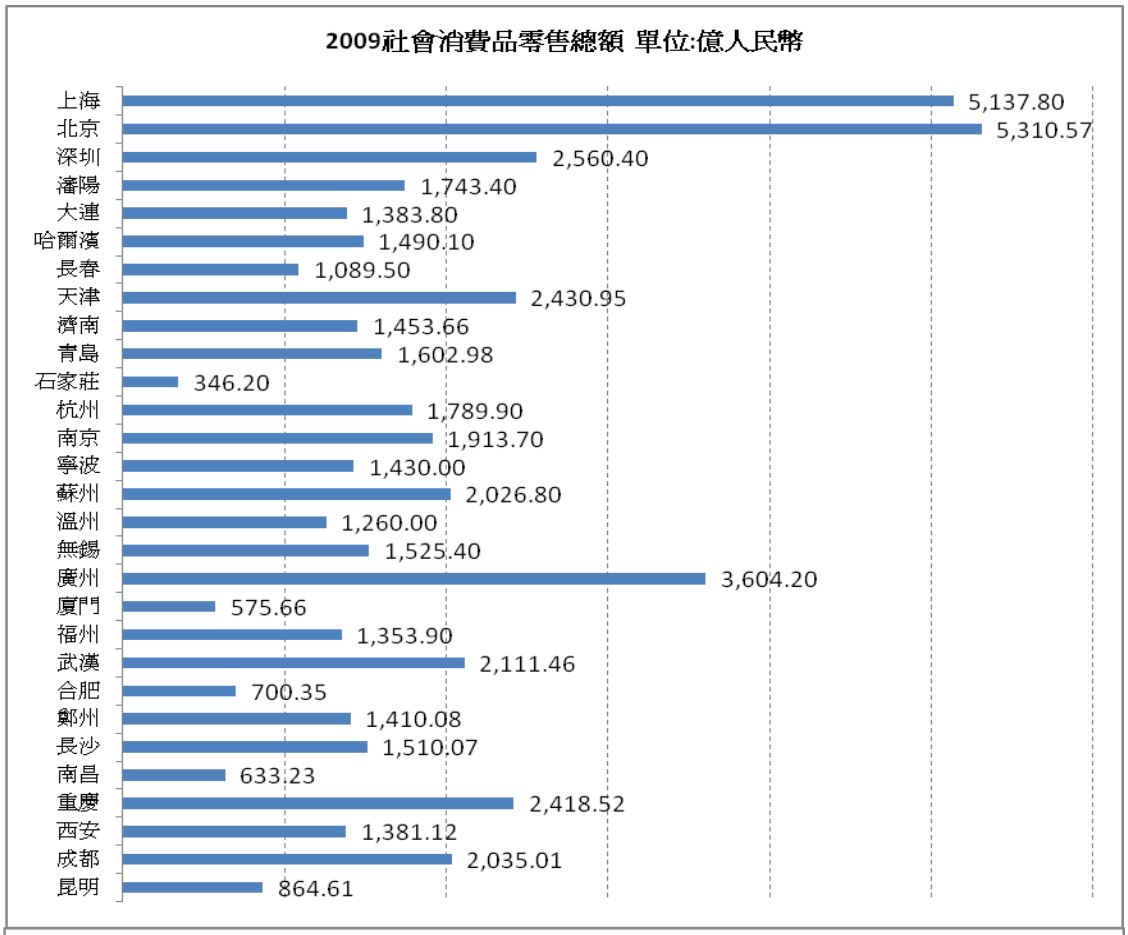
1. Brealey, Richard A. & Evi Kaplanis (1996), "The Determination of Foreign Banking Loc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15(4), 577-597.
2. Choi, Sang-Rim, Adrian E. Tschoegl and Chwo-Ming Yu (1986), "Banks and the World's Major Financial Center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22(1), 48-64.
3. Di Giovanni, Julian. (2005), "What Drives Capital Flows? The Case of Cross-Border M&A Activity and Financial Deepen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5(1), 127-149.
4. Dufey, G. & Giddy, I.H. (1978),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5. Focarelli, Dario & Alberto Franco Pozzolo (2001), "The Pattern of Cross-Border Bank Mergers and Shareholdings in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5(12), 2305-2337.
6. Johnson, Harry G. (1976), "Panama as a 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4(2), 261-286.
7.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74), "The Formation of Financial Center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 History,"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36, 1-74.
8. Lee, Roger & Ulrich Schmidt-Marwede (1993), "Interurban Competition? Financial Centers & the Geography of Financial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7(4), 492-515.
9. Liu, Yi-Cheng & Roger Strange (1997), "An Empirical Ranking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39(5), 651-674.
10. Park, Y.S. (1982), "The economics o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Columbia Jour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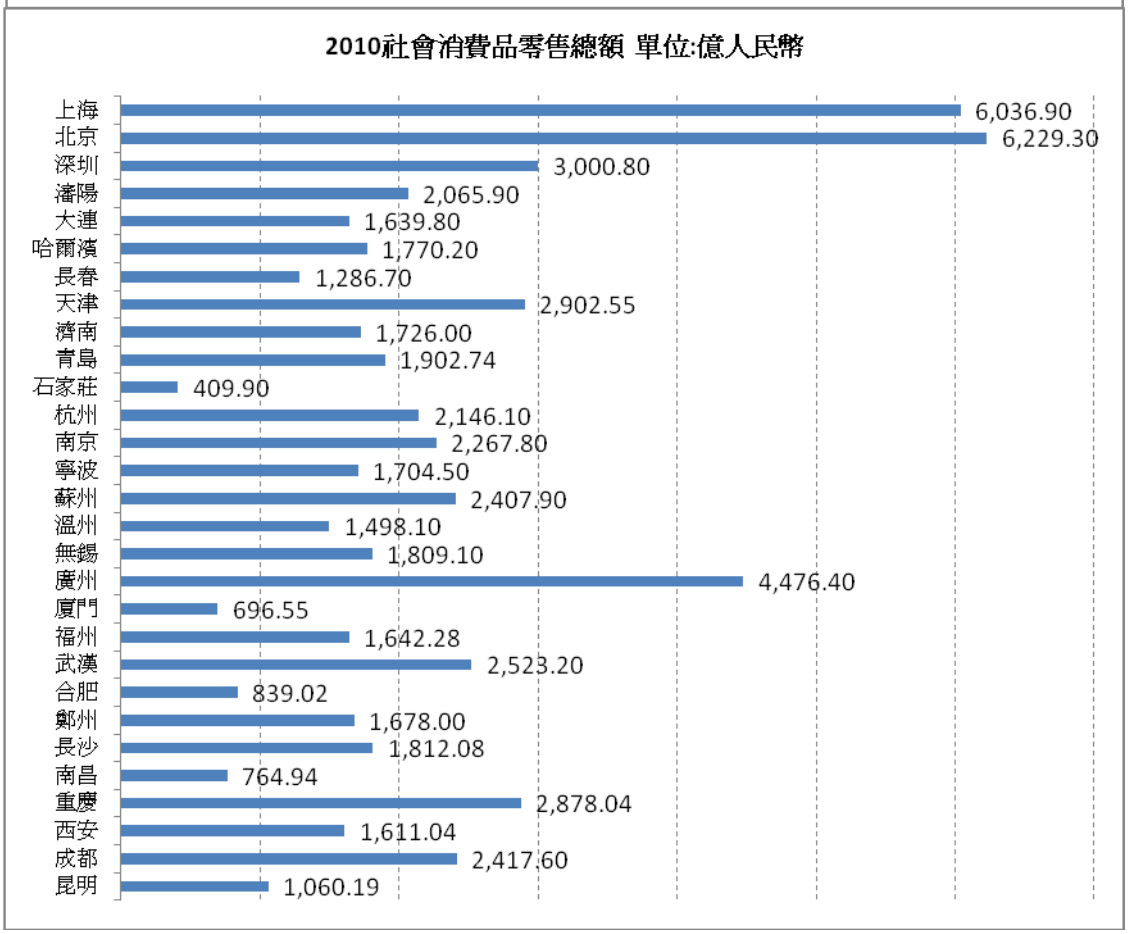
of World Business, 17(4), 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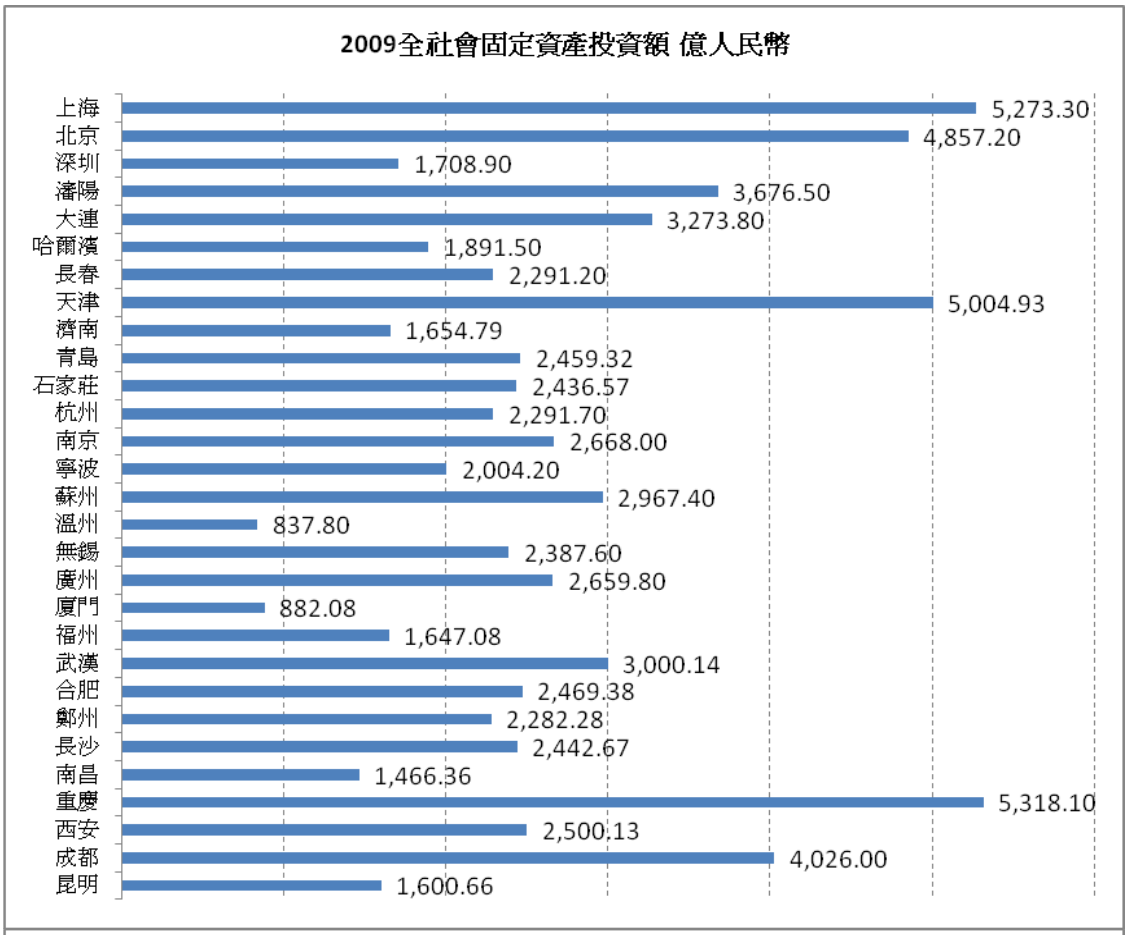
11. Poon, Jessie P. H. (2003), "Hierarchical Tendencies of Capital Markets am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Growth and Change*, 34(2), 135-156.
12. Reed, Howard Curtis (1981), "*The Preeminen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London: Praeger.
13. Reed, Howard Curtis (1989), "Financial Center Hegemony, Interest Rates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Centers*, Boston: Kluwer, 247-268.
14. Sassen, Saskia (1999),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Foreign Affairs*, 78(1), 7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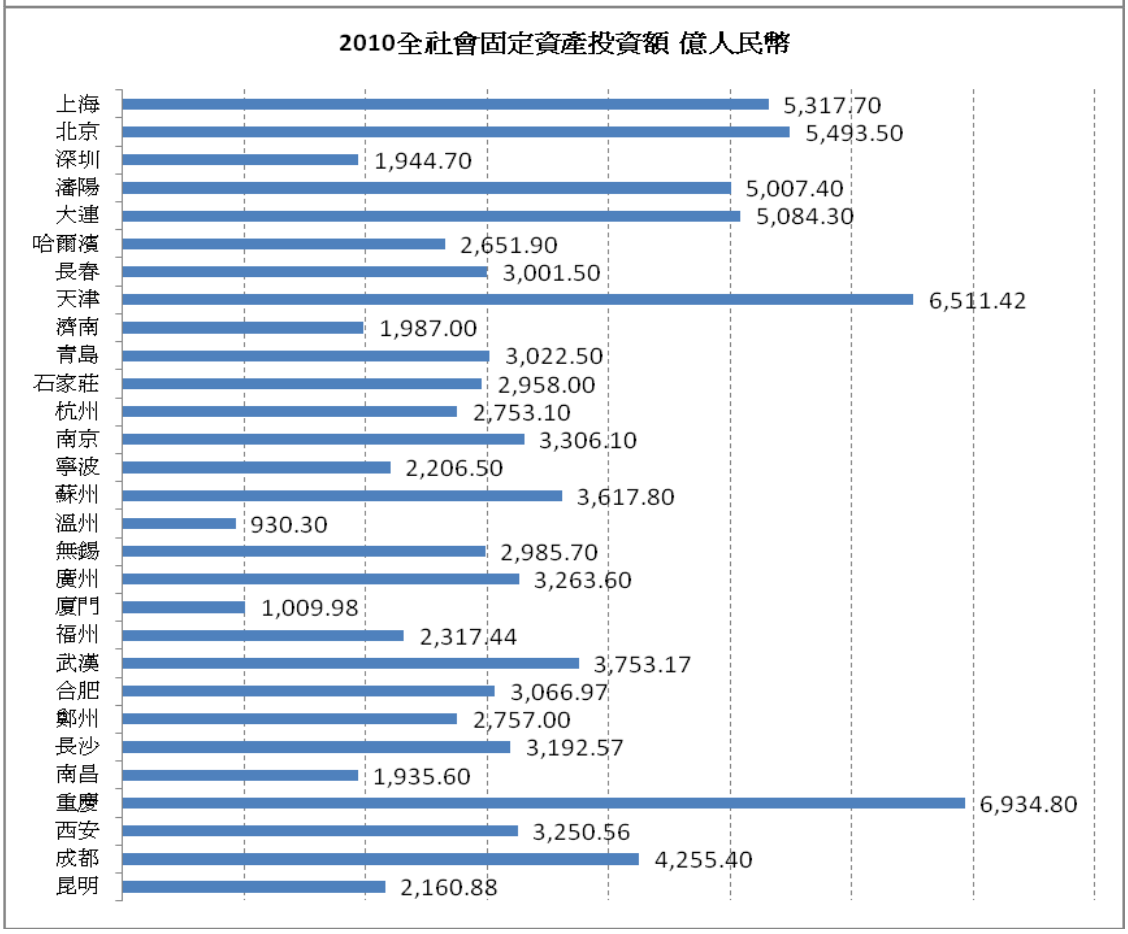
附錄一　中國大陸 29 個金融中心 2009 及 2010 年經濟暨金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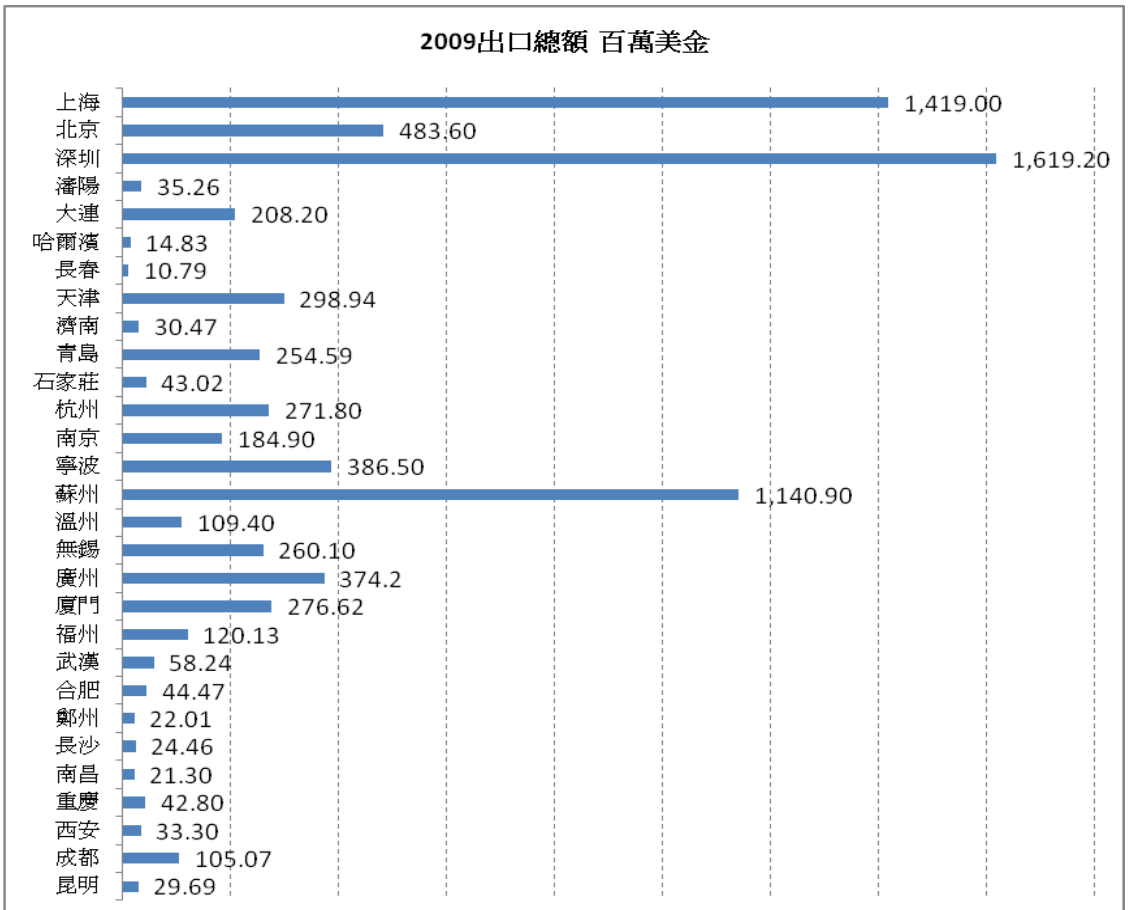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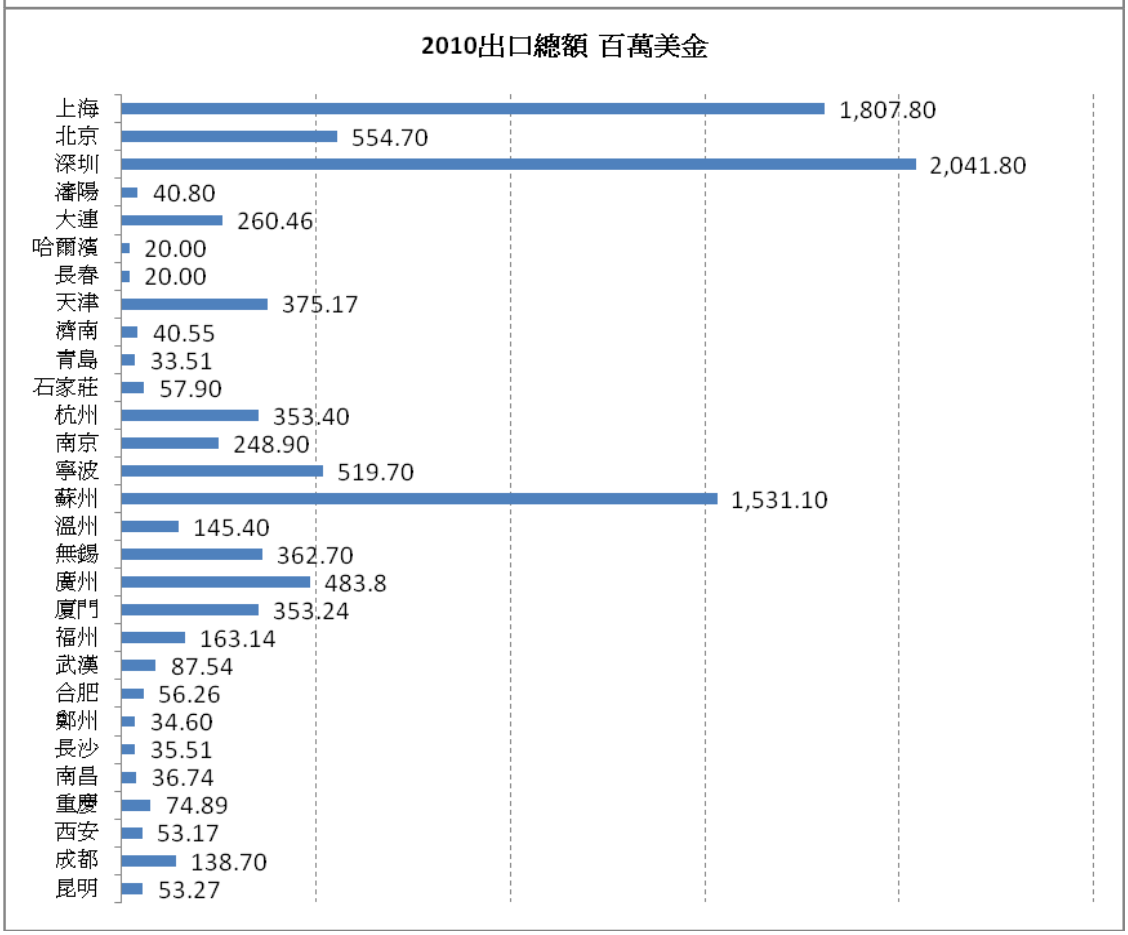

2009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單位:億人民幣
上海 5,137.80
北京 5,310.57
深圳 2,560.40
瀋陽 1,743.40
大連 1,383.80
哈爾濱 1,490.10
長春 1,089.50
天津 2,430.95
濟南 1,453.66
青島 1,602.98
石家莊 346.20
杭州 1,789.90
南京 1,913.70
寧波 1,430.00
蘇州 2,026.80
溫州 1,260.00
無錫 1,525.40
廣州 3,604.20
廈門 575.66
福州 1,353.90
武漢 2,111.46
合肥 700.35
鄭州 1,410.08
長沙 1,510.07
南昌 633.23
重慶 2,418.52
西安 1,381.12
成都 2,035.01
昆明 8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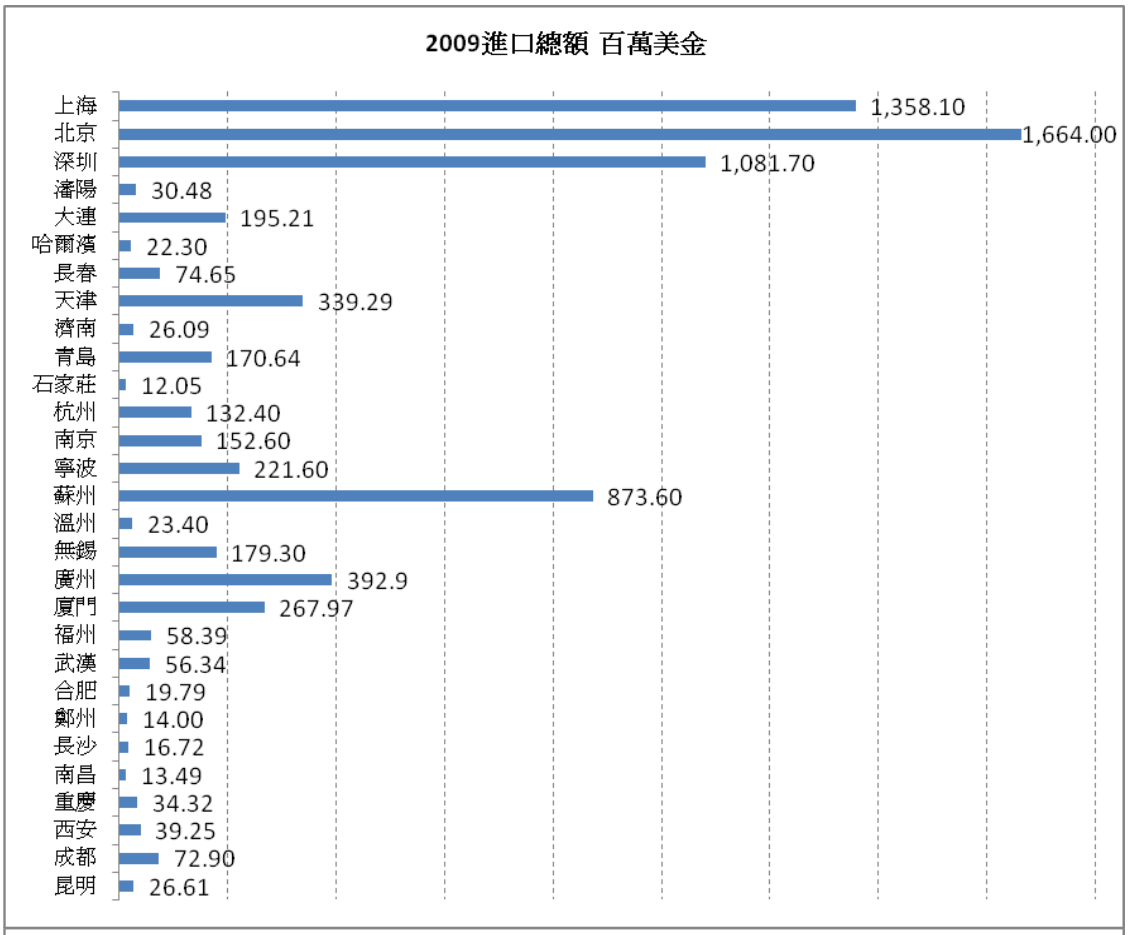

201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單位:億人民幣
上海 6,036.90
北京 6,229.30
深圳 3,000.80
瀋陽 2,065.90
大連 1,639.80
哈爾濱 1,770.20
長春 1,286.70
天津 2,902.55
濟南 1,726.00
青島 1,902.74
石家莊 409.90
杭州 2,146.10
南京 2,267.80
寧波 1,704.50
蘇州 2,407.90
溫州 1,498.10
無錫 1,809.10
廣州 4,476.40
廈門 696.55
福州 1,642.28
武漢 2,523.20
合肥 839.02
鄭州 1,678.00
長沙 1,812.08
南昌 764.94
重慶 2,878.04
西安 1,611.04
成都 2,417.60
昆明 1,0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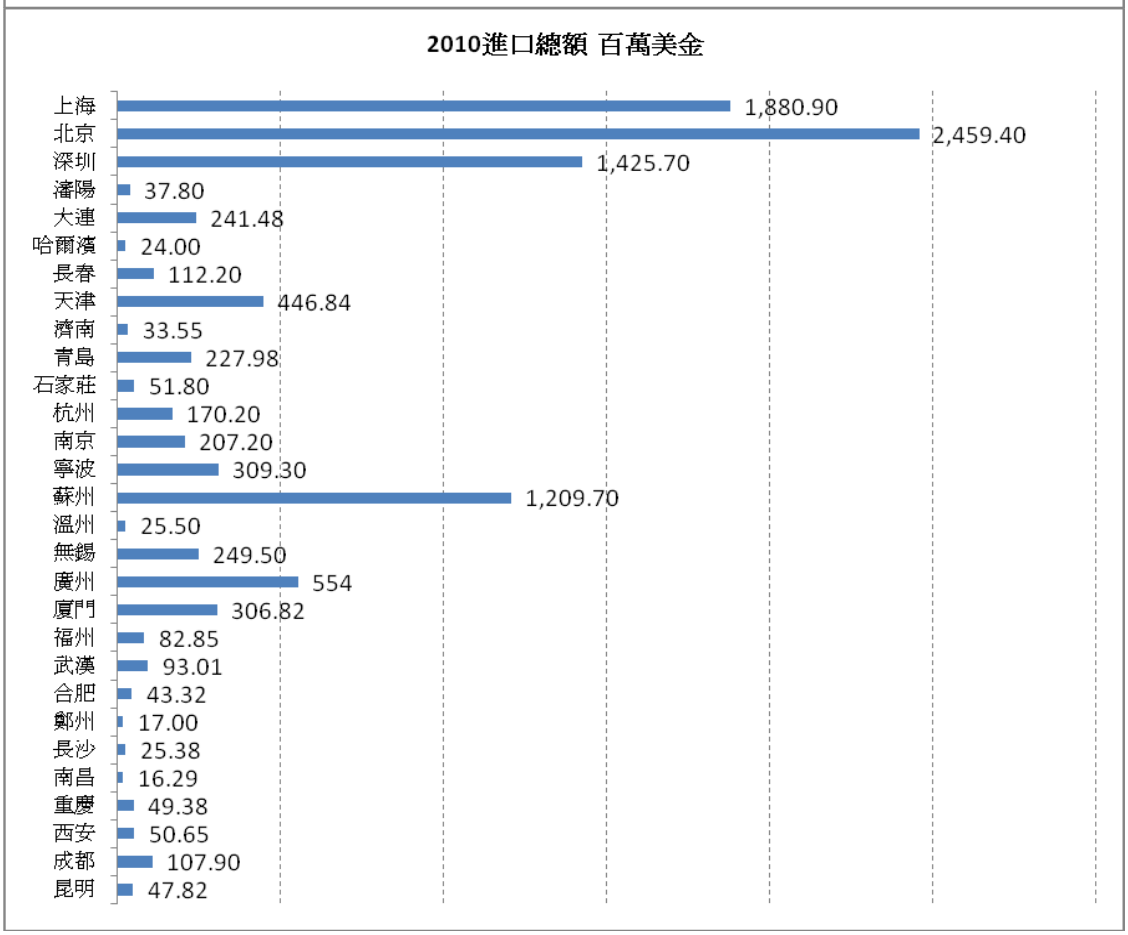

2009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 億人民幣
上海 5,273.30
北京 4,857.20
深圳 1,708.90
瀋陽 3,676.50
大連 3,273.80
哈爾濱 1,891.50
長春 2,291.20
天津 5,004.93
濟南 1,654.79
青島 2,459.32
石家莊 2,436.57
杭州 2,291.70
南京 2,668.00
寧波 2,004.20
蘇州 2,967.40
溫州 837.80
無錫 2,387.60
廣州 2,659.80
厦門 882.08
福州 1,647.08
武漢 3,000.14
合肥 2,469.38
鄭州 2,282.28
長沙 2,442.67
南昌 1,466.36
重慶 5,318.10
西安 2,500.13
成都 4,026.00
昆明 1,6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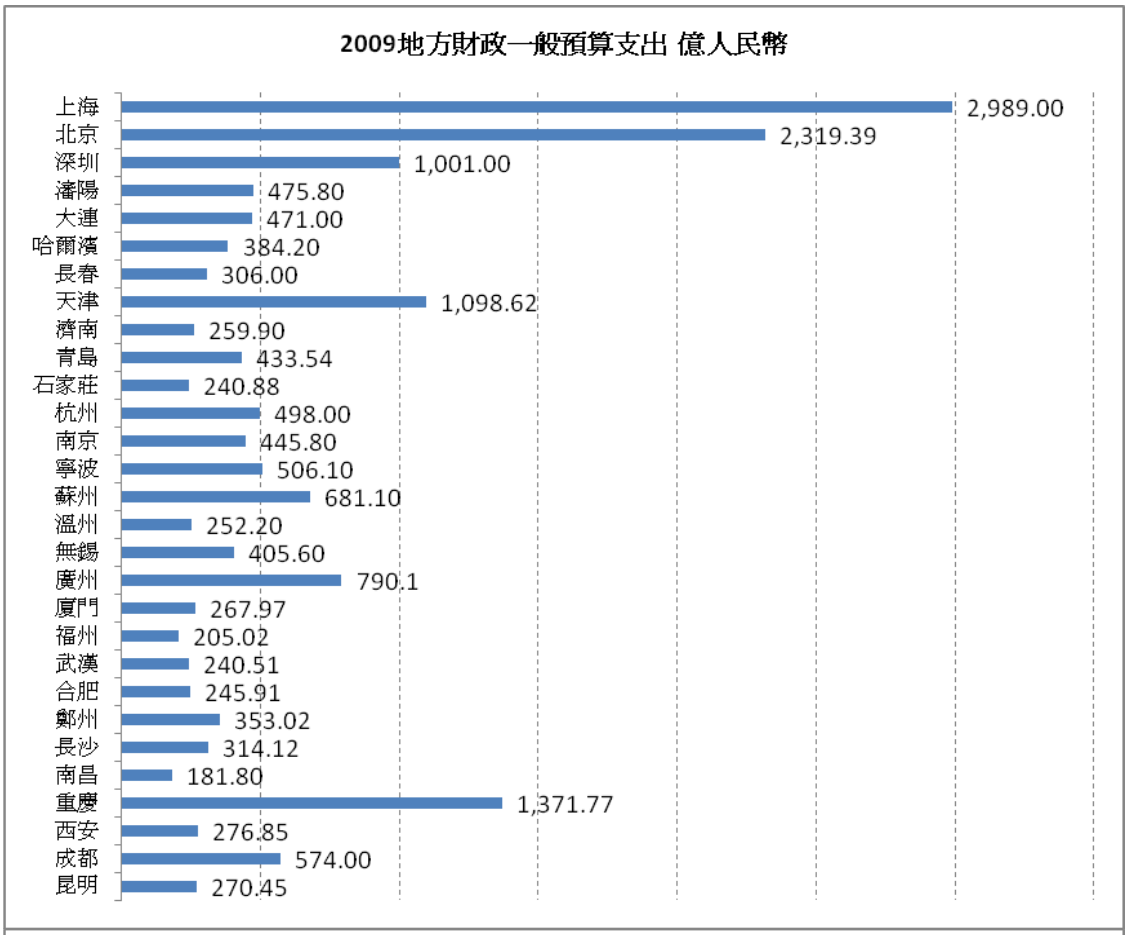

2010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 億人民幣
上海 5,317.70
北京 5,493.50
深圳 1,944.70
瀋陽 5,007.40
大連 5,084.30
哈爾濱 2,651.90
長春 3,001.50
天津 6,511.42
濟南 1,987.00
青島 3,022.50
石家莊 2,958.00
杭州 2,753.10
南京 3,306.10
寧波 2,206.50
蘇州 3,617.80
溫州 930.30
無錫 2,985.70
廣州 3,263.60
厦門 1,009.98
福州 2,317.44
武漢 3,753.17
合肥 3,066.97
鄭州 2,757.00
長沙 3,192.57
南昌 1,935.60
重慶 6,934.80
西安 3,250.56
成都 4,255.40
昆明 2,16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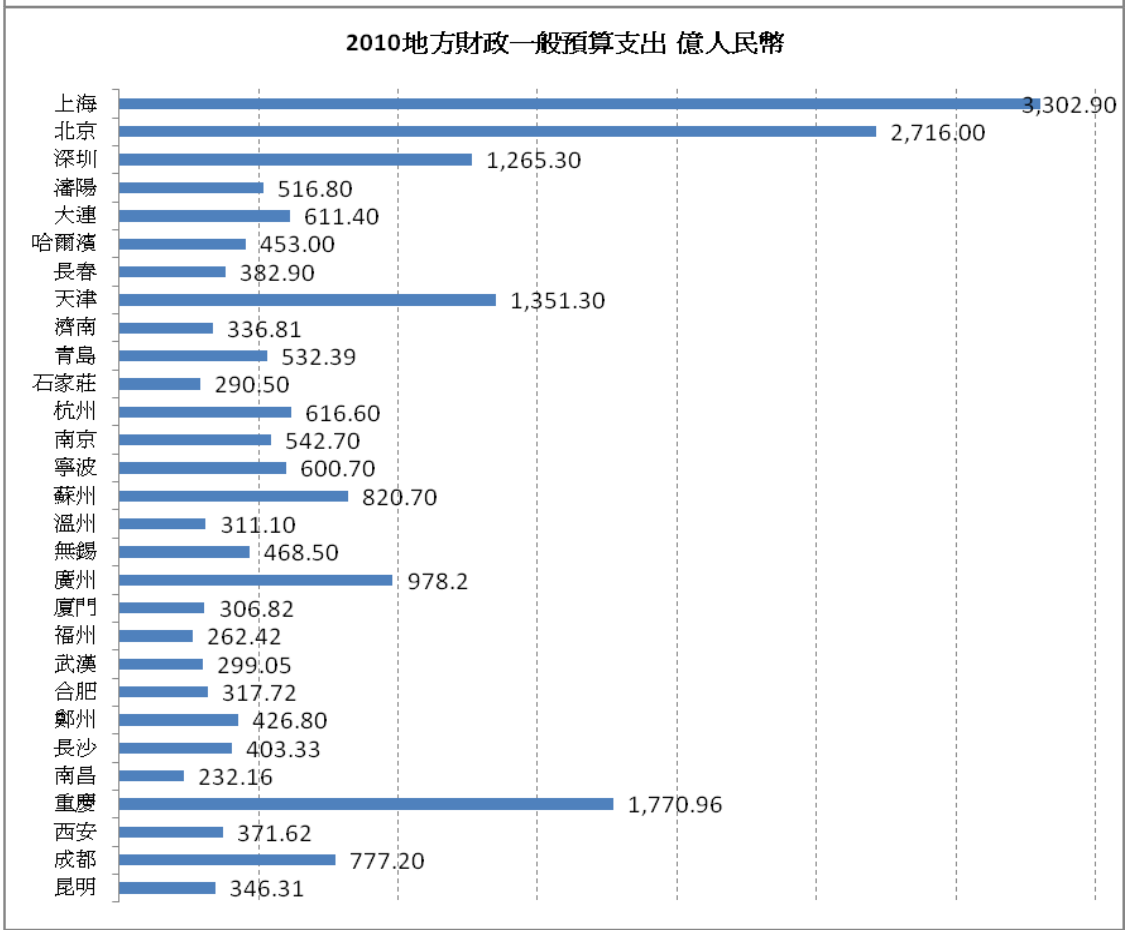

2009出口總額 百萬美金
上海 1,419.00
北京 483.60
深圳 1,619.20
瀋陽 35.26
大連 208.20
哈爾濱 14.83
長春 10.79
天津 298.94
濟南 30.47
青島 254.59
石家莊 43.02
杭州 271.80
南京 184.90
寧波 386.50
蘇州 1,140.90
溫州 109.40
無錫 260.10
廣州 374.2
厦門 276.62
福州 120.13
武漢 58.24
合肥 44.47
鄭州 22.01
長沙 24.46
南昌 21.30
重慶 42.80
西安 33.30
成都 105.07
昆明 2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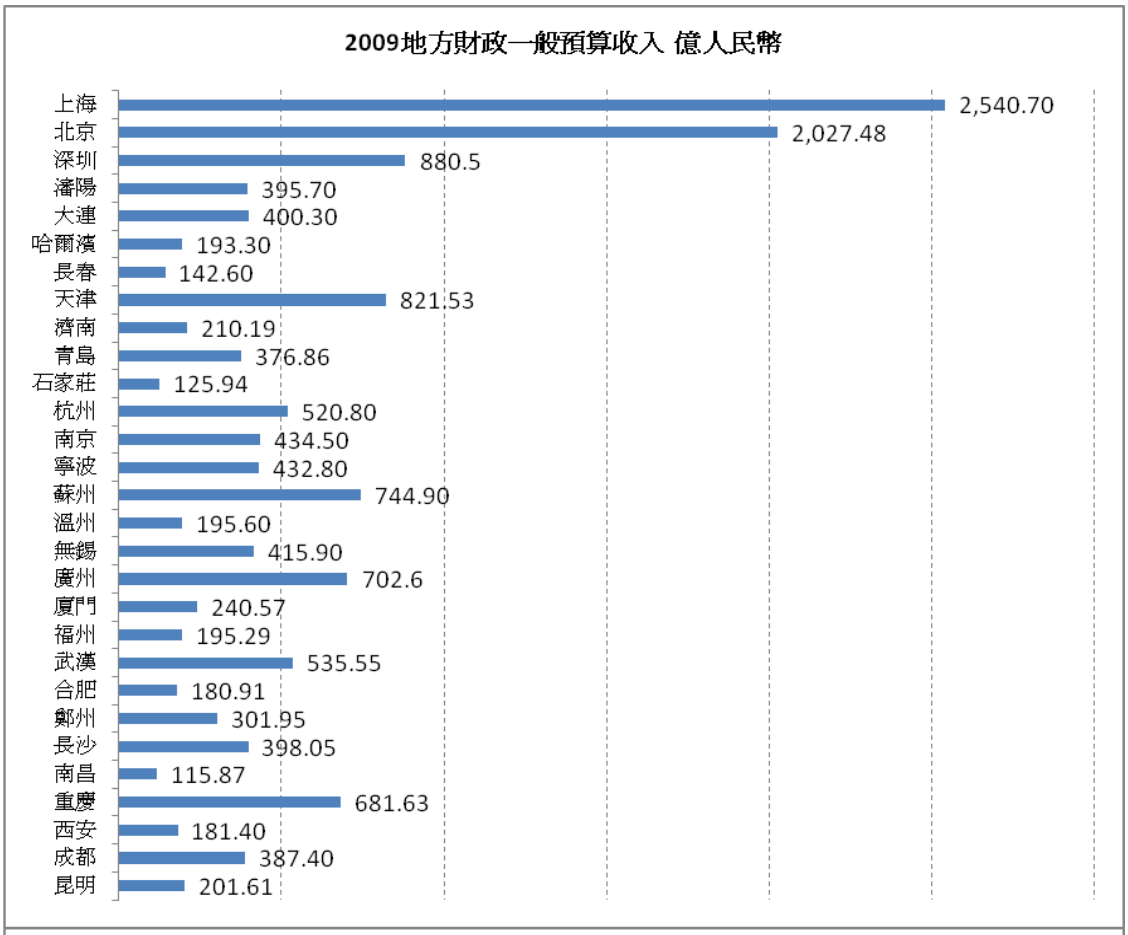

2010出口總額 百萬美金
上海 1,807.80
北京 554.70
深圳 2,041.80
瀋陽 40.80
大連 260.46
哈爾濱 20.00
長春 20.00
天津 375.17
濟南 40.55
青島 33.51
石家莊 57.90
杭州 353.40
南京 248.90
寧波 519.70
蘇州 1,531.10
溫州 145.40
無錫 362.70
廣州 483.8
厦門 353.24
福州 163.14
武漢 87.54
合肥 56.26
鄭州 34.60
長沙 35.51
南昌 36.74
重慶 74.89
西安 53.17
成都 138.70
昆明 5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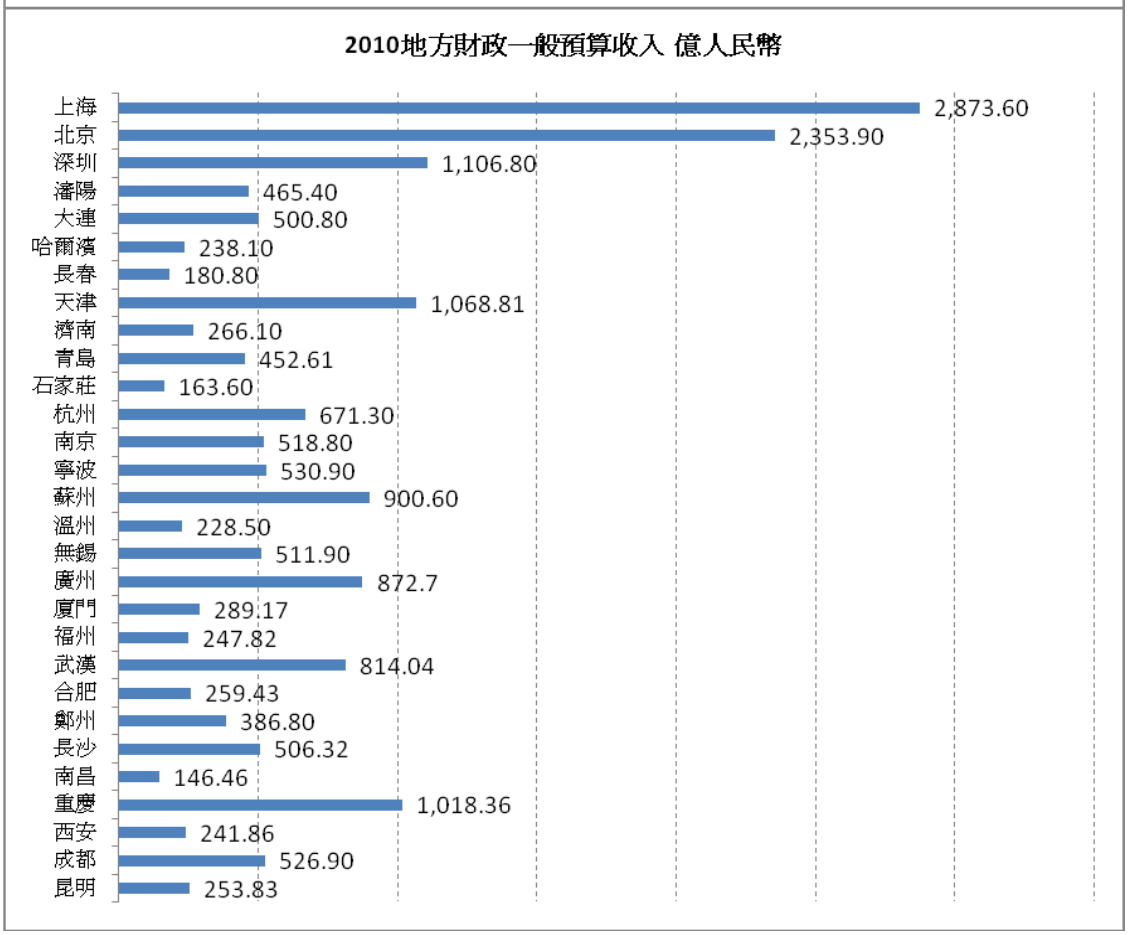

2009進口總額 百萬美金
上海 1,358.10
北京 1,664.00
深圳 1,081.70
瀋陽 30.48
大連 195.21
哈爾濱 22.30
長春 74.65
天津 339.29
濟南 26.09
青島 170.64
石家莊 12.05
杭州 132.40
南京 152.60
寧波 221.60
蘇州 873.60
溫州 23.40
無錫 179.30
廣州 392.9
厦門 267.97
福州 58.39
武漢 56.34
合肥 19.79
鄭州 14.00
長沙 16.72
南昌 13.49
重慶 34.32
西安 39.25
成都 72.90
昆明 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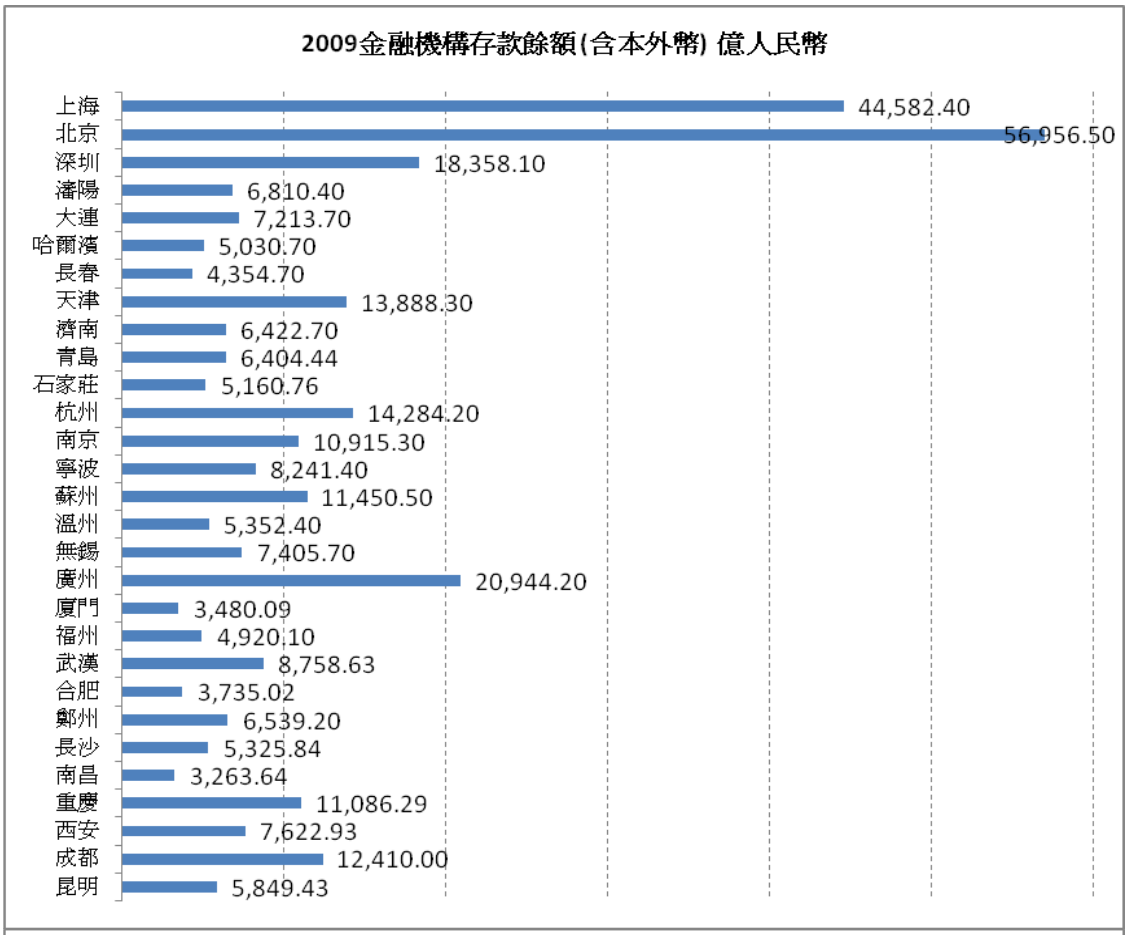

2010進口總額 百萬美金
上海 1,880.90
北京 2,459.40
深圳 1,425.70
瀋陽 37.80
大連 241.48
哈爾濱 24.00
長春 112.20
天津 446.84
濟南 33.55
青島 227.98
石家莊 51.80
杭州 170.20
南京 207.20
寧波 309.30
蘇州 1,209.70
溫州 25.50
無錫 249.50
廣州 554
厦門 306.82
福州 82.85
武漢 93.01
合肥 43.32
鄭州 17.00
長沙 25.38
南昌 16.29
重慶 49.38
西安 50.65
成都 107.90
昆明 4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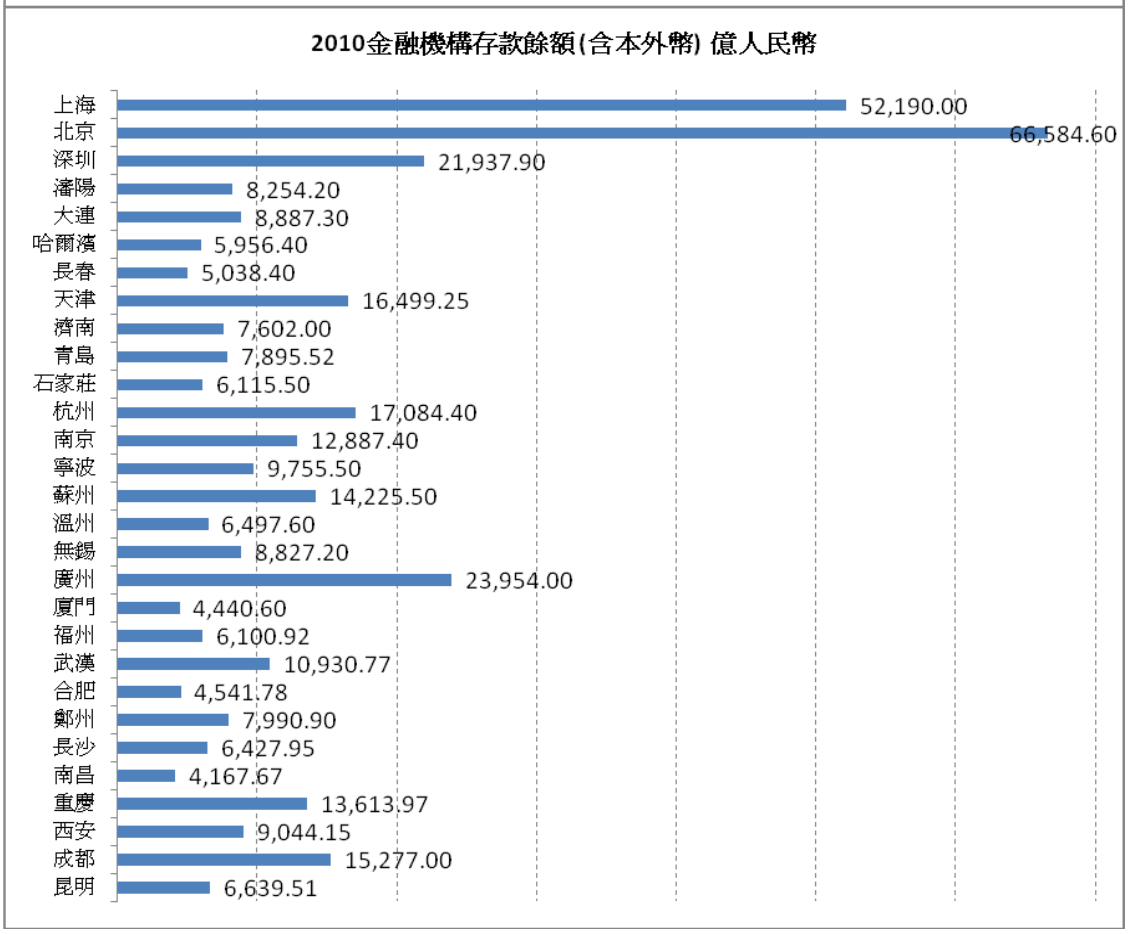

2009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億人民幣
上海 2,989.00
北京 2,319.39
深圳 1,001.00
瀋陽 475.80
大連 471.00
哈爾濱 384.20
長春 306.00
天津 1,098.62
濟南 259.90
青島 433.54
石家莊 240.88
杭州 498.00
南京 445.80
寧波 506.10
蘇州 681.10
溫州 252.20
無錫 405.60
廣州 790.1
厦門 267.97
福州 205.02
武漢 240.51
合肥 245.91
鄭州 353.02
長沙 314.12
南昌 181.80
重慶 1,371.77
西安 276.85
成都 574.00
昆明 2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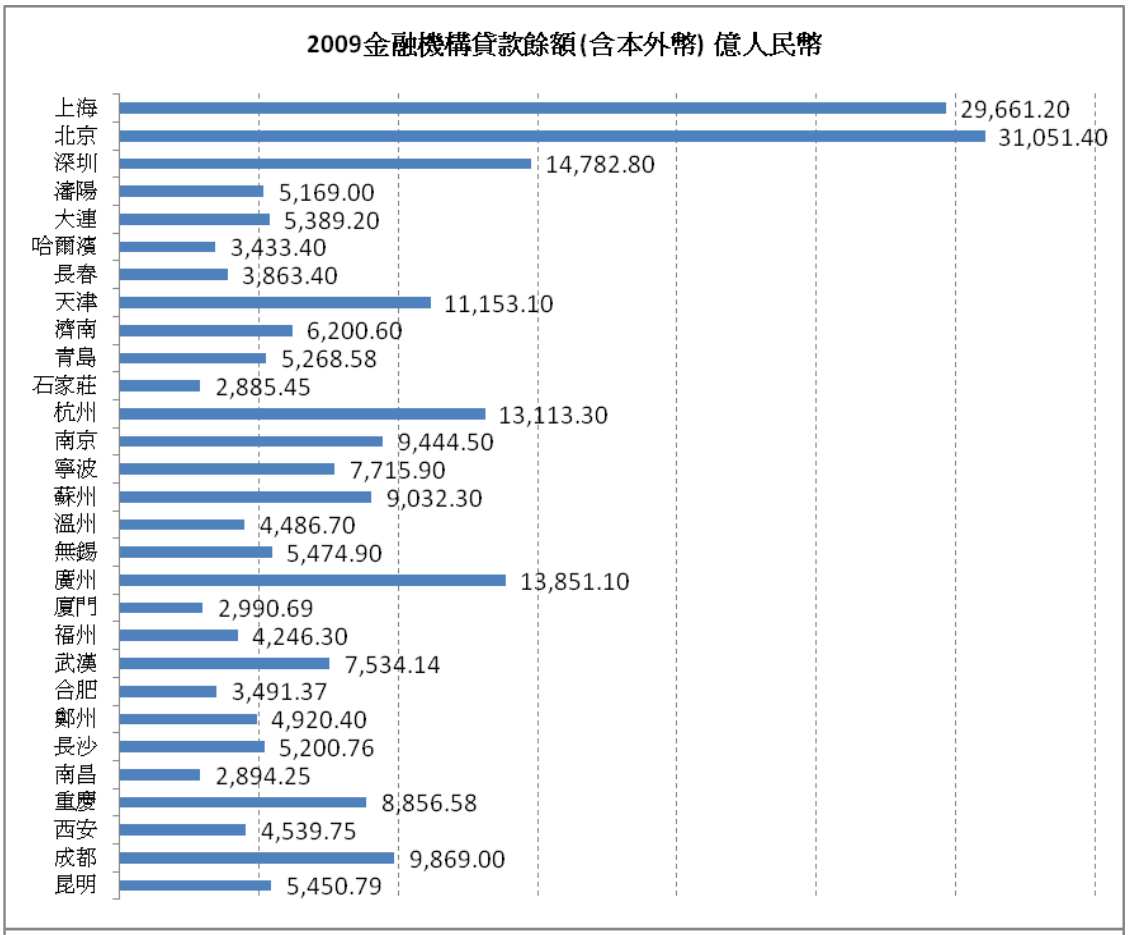

2010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 億人民幣
上海 3,302.90
北京 2,716.00
深圳 1,265.30
瀋陽 516.80
大連 611.40
哈爾濱 453.00
長春 382.90
天津 1,351.30
濟南 336.81
青島 532.39
石家莊 290.50
杭州 616.60
南京 542.70
寧波 600.70
蘇州 820.70
溫州 311.10
無錫 468.50
廣州 978.2
厦門 306.82
福州 262.42
武漢 299.05
合肥 317.72
鄭州 426.80
長沙 403.33
南昌 232.16
重慶 1,770.96
西安 371.62
成都 777.20
昆明 34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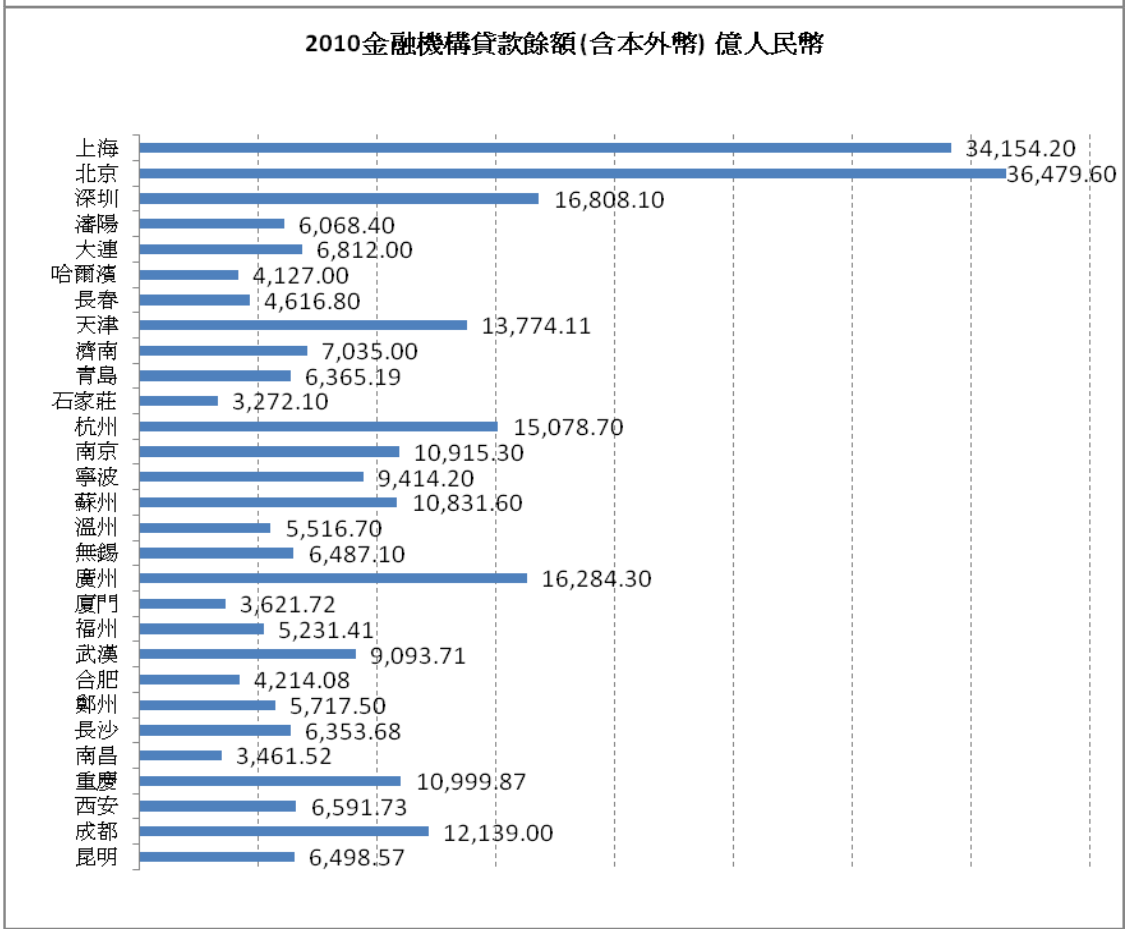

2009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億人民幣
上海 2,540.70
北京 2,027.48
深圳 880.5
瀋陽 395.70
大連 400.30
哈爾濱 193.30
長春 142.60
天津 821.53
濟南 210.19
青島 376.86
石家莊 125.94
杭州 520.80
南京 434.50
寧波 432.80
蘇州 744.90
溫州 195.60
無錫 415.90
廣州 702.6
廈門 240.57
福州 195.29
武漢 535.55
合肥 180.91
鄭州 301.95
長沙 398.05
南昌 115.87
重慶 681.63
西安 181.40
成都 387.40
昆明 2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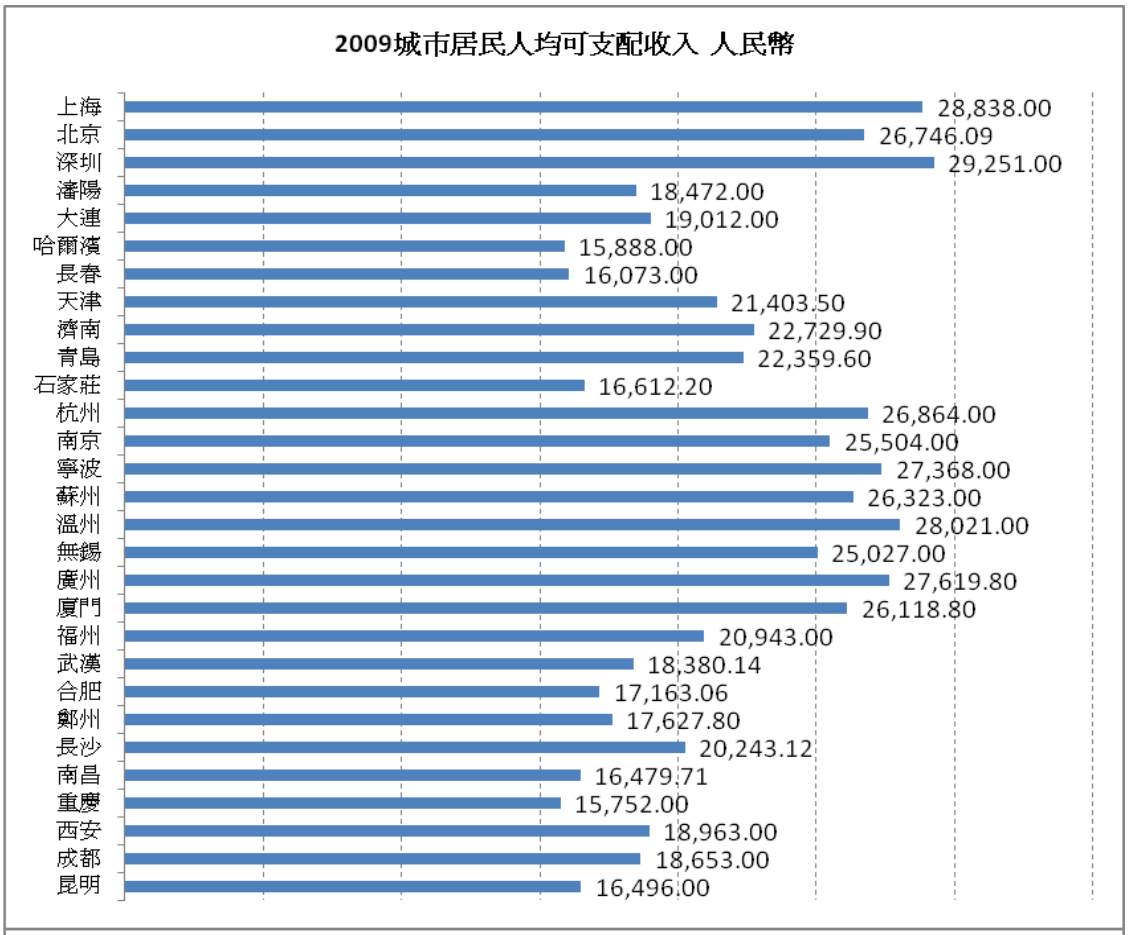

2010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收入 億人民幣
上海 2,873.60
北京 2,353.90
深圳 1,106.80
瀋陽 465.40
大連 500.80
哈爾濱 238.10
長春 180.80
天津 1,068.81
濟南 266.10
青島 452.61
石家莊 163.60
杭州 671.30
南京 518.80
寧波 530.90
蘇州 900.60
溫州 228.50
無錫 511.90
廣州 872.7
廈門 289.17
福州 247.82
武漢 814.04
合肥 259.43
鄭州 386.80
長沙 506.32
南昌 146.46
重慶 1,018.36
西安 241.86
成都 526.90
昆明 25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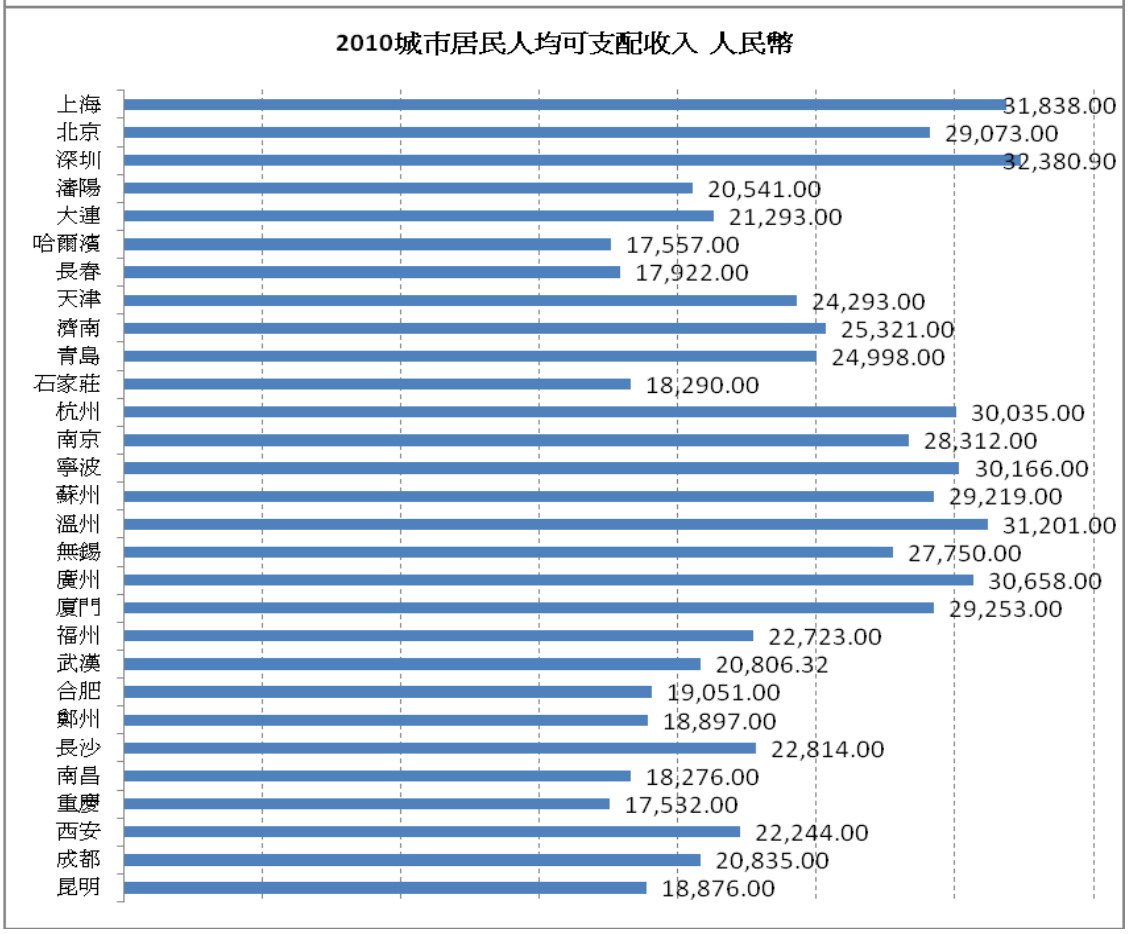

2009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本外幣) 億人民幣
上海 44,582.40
北京 56,056.50
深圳 18,358.10
瀋陽 6,810.40
大連 7,213.70
哈爾濱 5,030.70
長春 4,354.70
天津 13,888.30
濟南 6,422.70
青島 6,404.44
石家莊 5,160.76
杭州 14,284.20
南京 10,915.30
寧波 8,241.40
蘇州 11,450.50
溫州 5,352.40
無錫 7,405.70
廣州 20,944.20
厦門 3,480.09
福州 4,920.10
武漢 8,758.63
合肥 3,735.02
鄭州 6,539.20
長沙 5,325.84
南昌 3,263.64
重慶 11,086.29
西安 7,622.93
成都 12,410.00
昆明 5,8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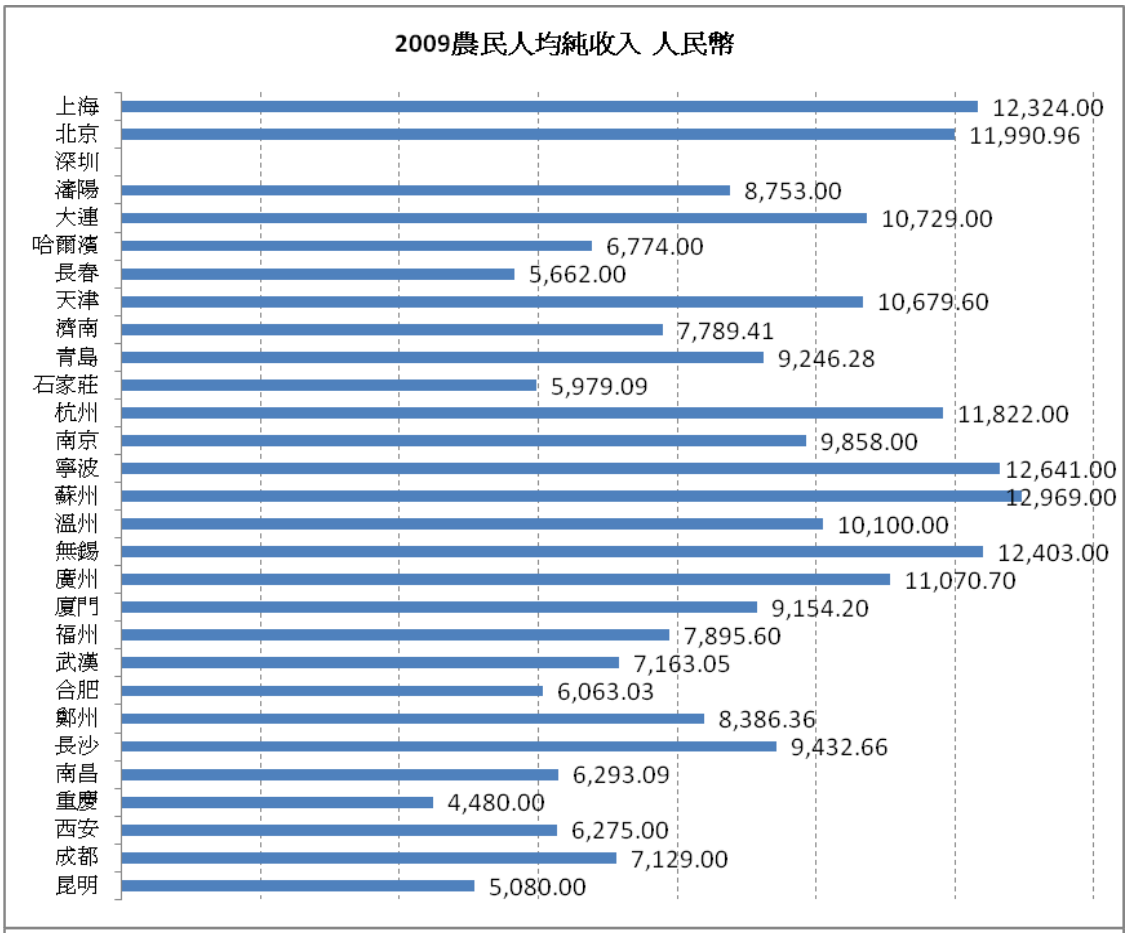

2010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本外幣) 億人民幣
上海 52,190.00
北京 66,584.60
深圳 21,937.90
瀋陽 8,254.20
大連 8,887.30
哈爾濱 5,956.40
長春 5,038.40
天津 16,499.25
濟南 7,602.00
青島 7,895.52
石家莊 6,115.50
杭州 17,084.40
南京 12,887.40
寧波 9,755.50
蘇州 14,225.50
溫州 6,497.60
無錫 8,827.20
廣州 23,954.00
厦門 4,440.60
福州 6,100.92
武漢 10,930.77
合肥 4,541.78
鄭州 7,990.90
長沙 6,427.95
南昌 4,167.67
重慶 13,613.97
西安 9,044.15
成都 15,277.00
昆明 6,63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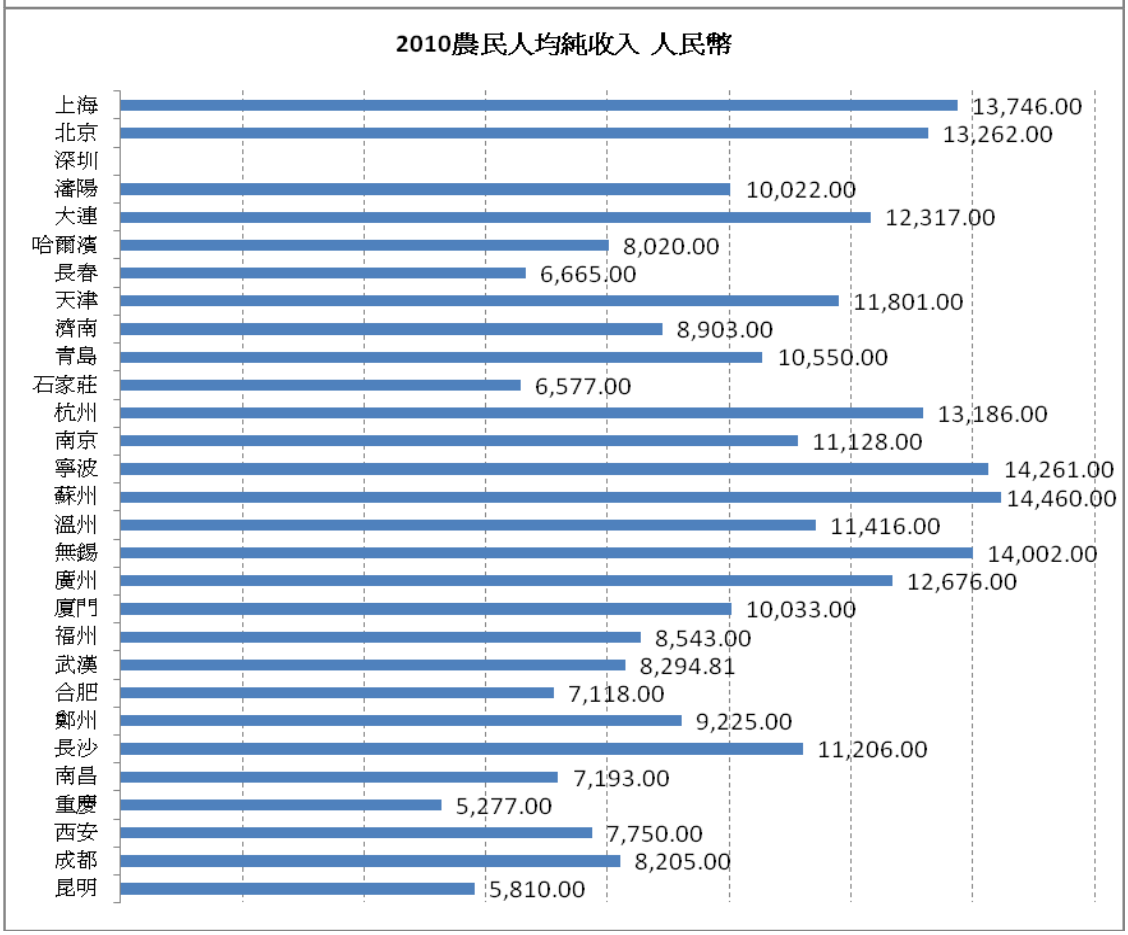

2009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含本外幣) 億人民幣
上海 29,661.20
北京 31,051.40
深圳 14,782.80
瀋陽 5,169.00
大連 5,389.20
哈爾濱 3,433.40
長春 3,863.40
天津 11,153.10
濟南 6,200.60
青島 5,268.58
石家莊 2,885.45
杭州 13,113.30
南京 9,444.50
寧波 7,715.90
蘇州 9,032.30
溫州 4,486.70
無錫 5,474.90
廣州 13,851.10
廈門 2,990.69
福州 4,246.30
武漢 7,534.14
合肥 3,491.37
鄭州 4,920.40
長沙 5,200.76
南昌 2,894.25
重慶 8,856.58
西安 4,539.75
成都 9,869.00
昆明 5,45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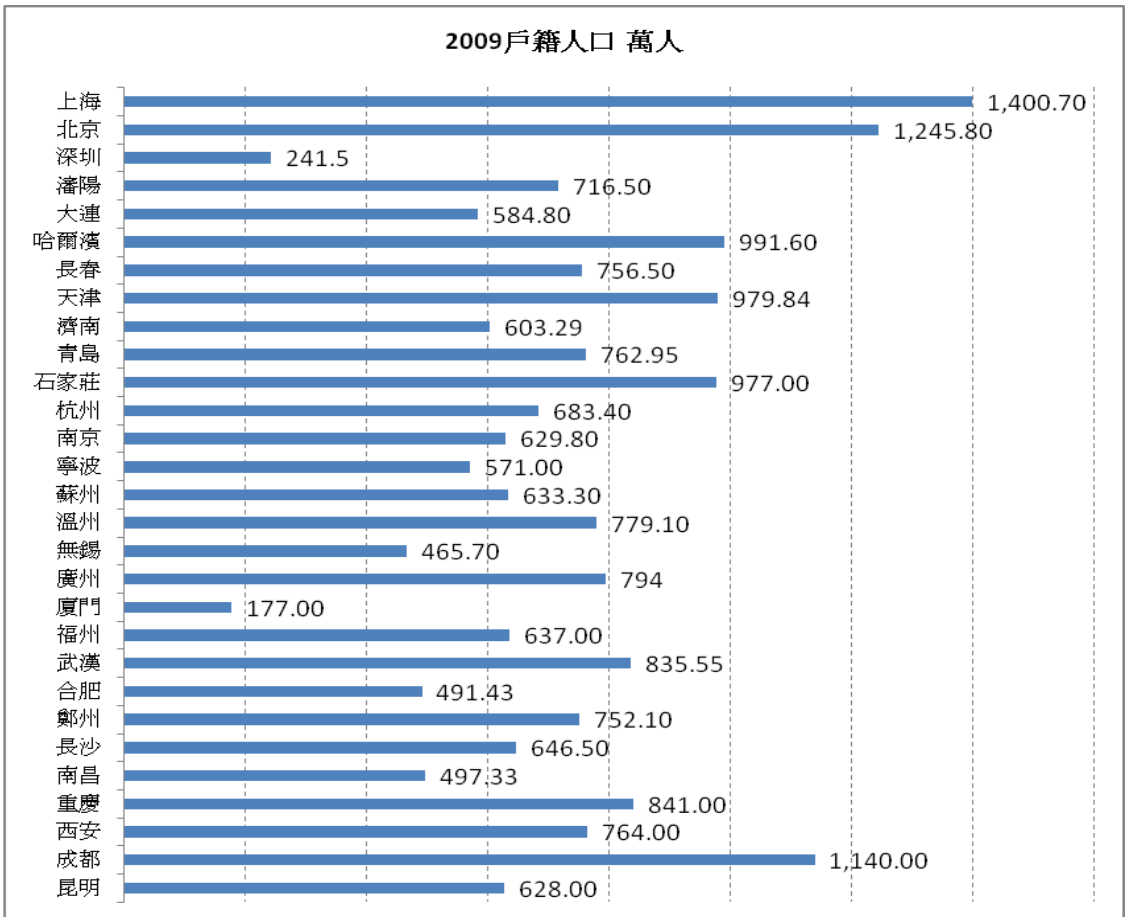

2010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含本外幣) 億人民幣
上海 34,154.20
北京 36,479.60
深圳 16,808.10
瀋陽 6,068.40
大連 6,812.00
哈爾濱 4,127.00
長春 4,616.80
天津 13,774.11
濟南 7,035.00
青島 6,365.19
石家莊 3,272.10
杭州 15,078.70
南京 10,915.30
寧波 9,414.20
蘇州 10,831.60
溫州 5,516.70
無錫 6,487.10
廣州 16,284.30
廈門 3,621.72
福州 5,231.41
武漢 9,093.71
合肥 4,214.08
鄭州 5,717.50
長沙 6,353.68
南昌 3,461.52
重慶 10,999.87
西安 6,591.73
成都 12,139.00
昆明 6,49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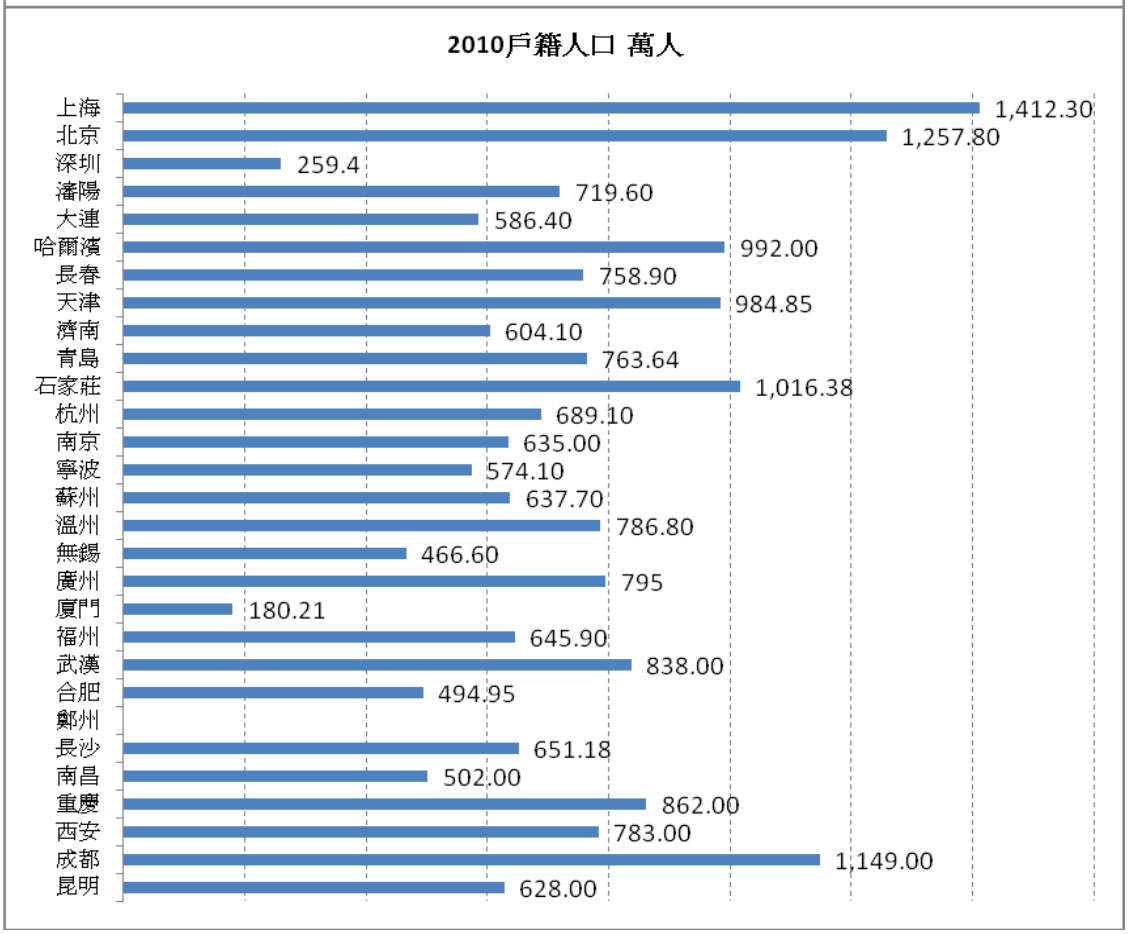

2009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上海 28,838.00
北京 26,746.09
深圳 29,251.00
瀋陽 18,472.00
大連 19,012.00
哈爾濱 15,888.00
長春 16,073.00
天津 21,403.50
濟南 22,729.90
青島 22,359.60
石家莊 16,612.20
杭州 26,864.00
南京 25,504.00
寧波 27,368.00
蘇州 26,323.00
溫州 28,021.00
無錫 25,027.00
廣州 27,619.80
廈門 26,118.80
福州 20,943.00
武漢 18,380.14
合肥 17,163.06
鄭州 17,627.80
長沙 20,243.12
南昌 16,479.71
重慶 15,752.00
西安 18,963.00
成都 18,653.00
昆明 16,4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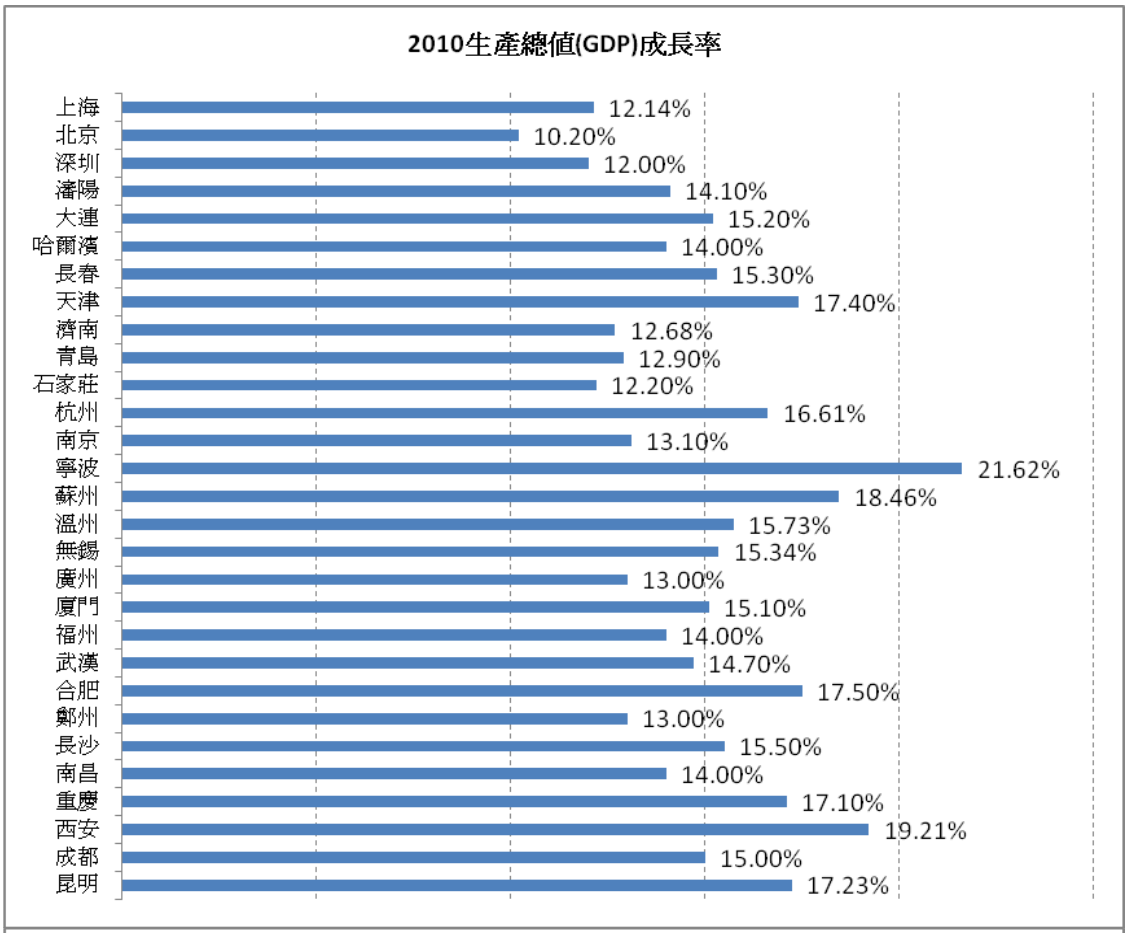

201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上海 31,838.00
北京 29,073.00
深圳 32,380.90
瀋陽 20,541.00
大連 21,293.00
哈爾濱 17,557.00
長春 17,922.00
天津 24,293.00
濟南 25,321.00
青島 24,998.00
石家莊 18,290.00
杭州 30,035.00
南京 28,312.00
寧波 30,166.00
蘇州 29,219.00
溫州 31,201.00
無錫 27,750.00
廣州 30,658.00
廈門 29,253.00
福州 22,723.00
武漢 20,806.32
合肥 19,051.00
鄭州 18,897.00
長沙 22,814.00
南昌 18,276.00
重慶 17,532.00
西安 22,244.00
成都 20,835.00
昆明 18,8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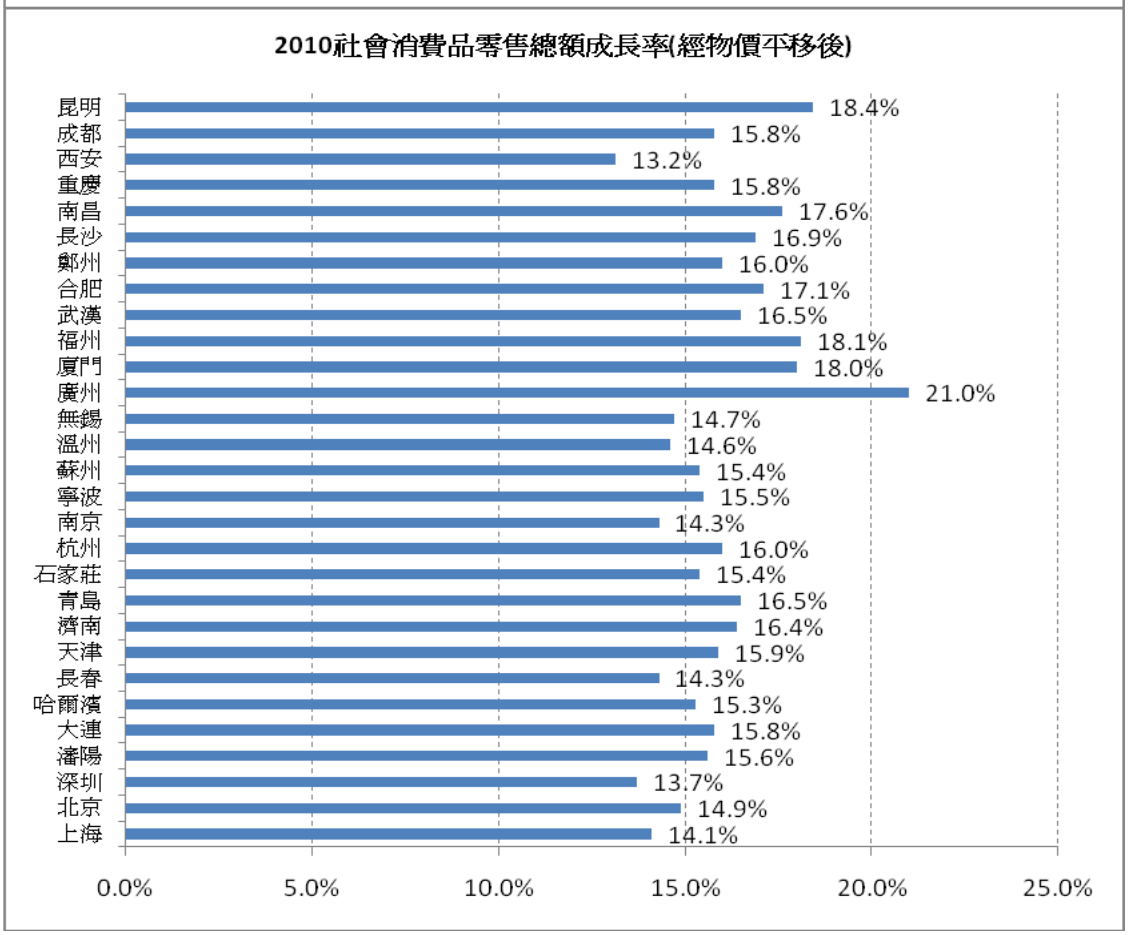

2009農民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
上海 12,324.00
北京 11,990.96
深圳
瀋陽 8,753.00
大連 10,729.00
哈爾濱 6,774.00
長春 5,662.00
天津 10,679.60
濟南 7,789.41
青島 9,246.28
石家莊 5,979.09
杭州 11,822.00
南京 9,858.00
寧波 12,641.00
蘇州 12,969.00
溫州 10,100.00
無錫 12,403.00
廣州 11,070.70
廈門 9,154.20
福州 7,895.60
武漢 7,163.05
合肥 6,063.03
鄭州 8,386.36
長沙 9,432.66
南昌 6,293.09
重慶 4,480.00
西安 6,275.00
成都 7,129.00
昆明 5,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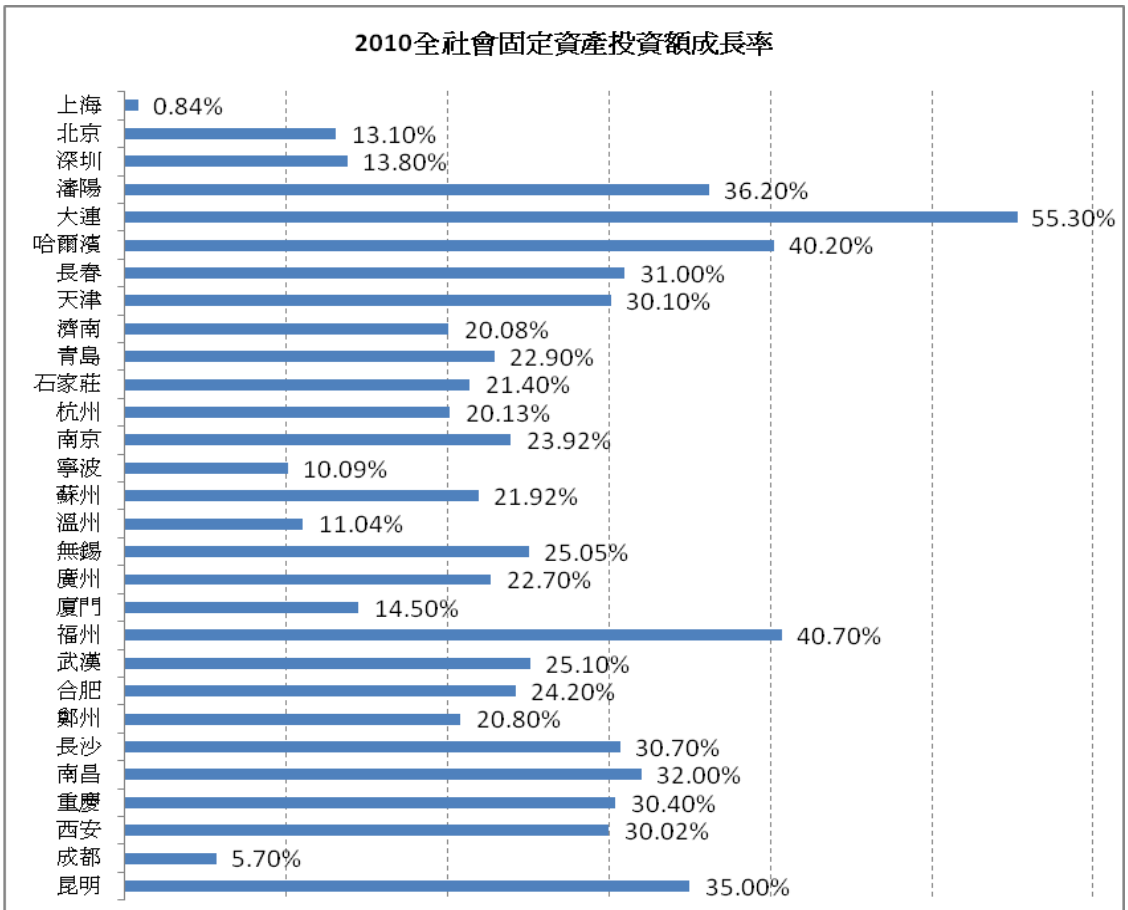

2010農民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
上海 13,746.00
北京 13,262.00
深圳
瀋陽 10,022.00
大連 12,317.00
哈爾濱 8,020.00
長春 6,665.00
天津 11,801.00
濟南 8,903.00
青島 10,550.00
石家莊 6,577.00
杭州 13,186.00
南京 11,128.00
寧波 14,261.00
蘇州 14,460.00
溫州 11,416.00
無錫 14,002.00
廣州 12,676.00
廈門 10,033.00
福州 8,543.00
武漢 8,294.81
合肥 7,118.00
鄭州 9,225.00
長沙 11,206.00
南昌 7,193.00
重慶 5,277.00
西安 7,750.00
成都 8,205.00
昆明 5,8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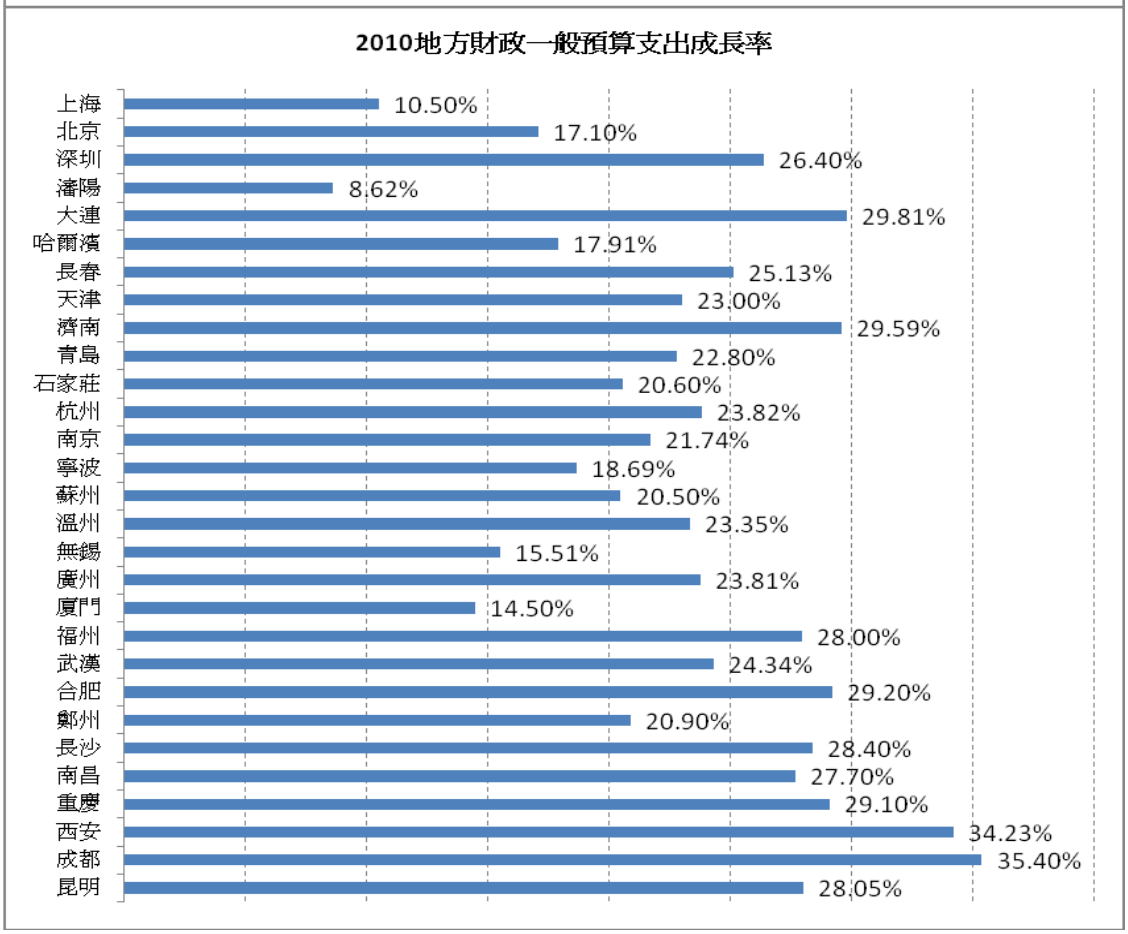

2009戶籍人口 萬人
上海 1,400.70
北京 1,245.80
深圳 241.5
瀋陽 716.50
大連 584.80
哈爾濱 991.60
長春 756.50
天津 979.84
濟南 603.29
青島 762.95
石家莊 977.00
杭州 683.40
南京 629.80
寧波 571.00
蘇州 633.30
溫州 779.10
無錫 465.70
廣州 794
厦門 177.00
福州 637.00
武漢 835.55
合肥 491.43
鄭州 752.10
長沙 646.50
南昌 497.33
重慶 841.00
西安 764.00
成都 1,140.00
昆明 6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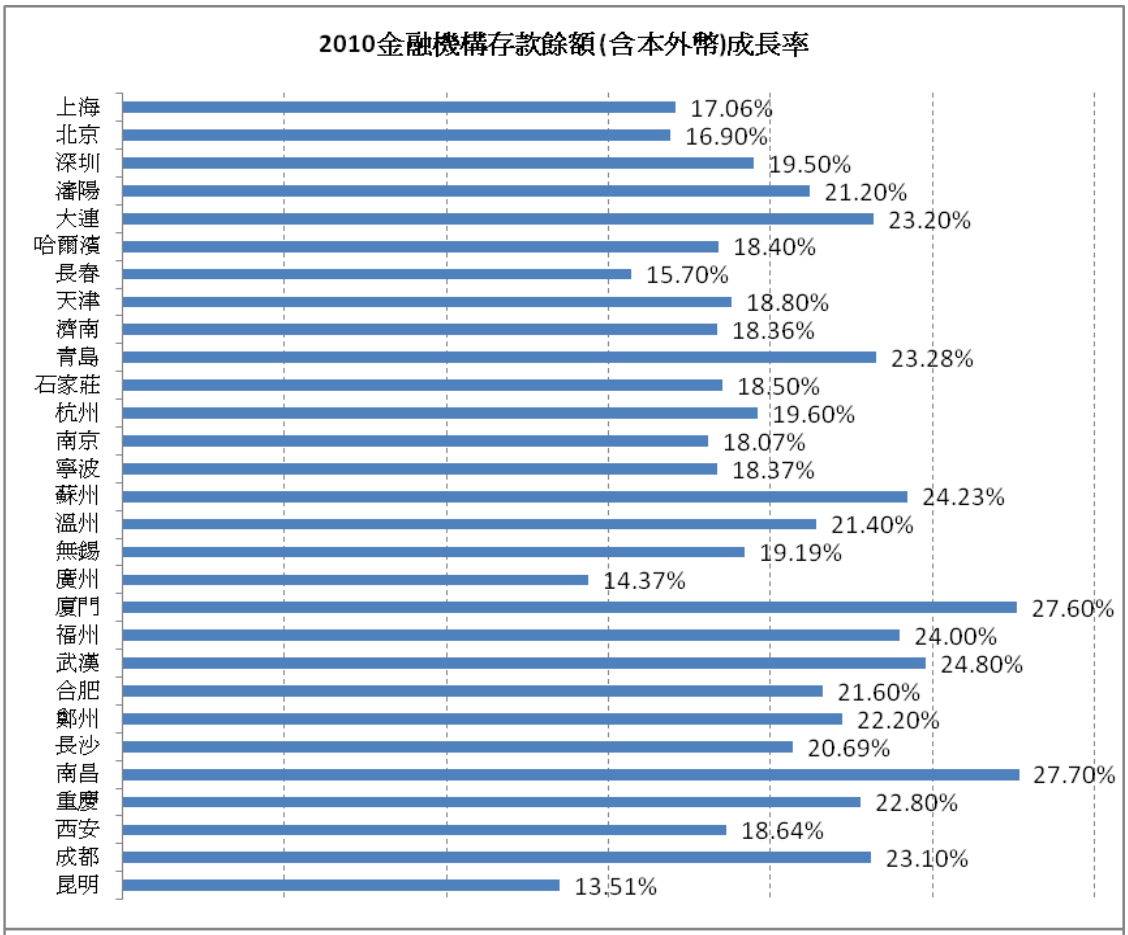

2010戶籍人口 萬人
上海 1,412.30
北京 1,257.80
深圳 259.4
瀋陽 719.60
大連 586.40
哈爾濱 992.00
長春 758.90
天津 984.85
濟南 604.10
青島 763.64
石家莊 1,016.38
杭州 689.10
南京 635.00
寧波 574.10
蘇州 637.70
溫州 786.80
無錫 466.60
廣州 795
厦門 180.21
福州 645.90
武漢 838.00
合肥 494.95
鄭州
長沙 651.18
南昌 502.00
重慶 862.00
西安 783.00
成都 1,149.00
昆明 6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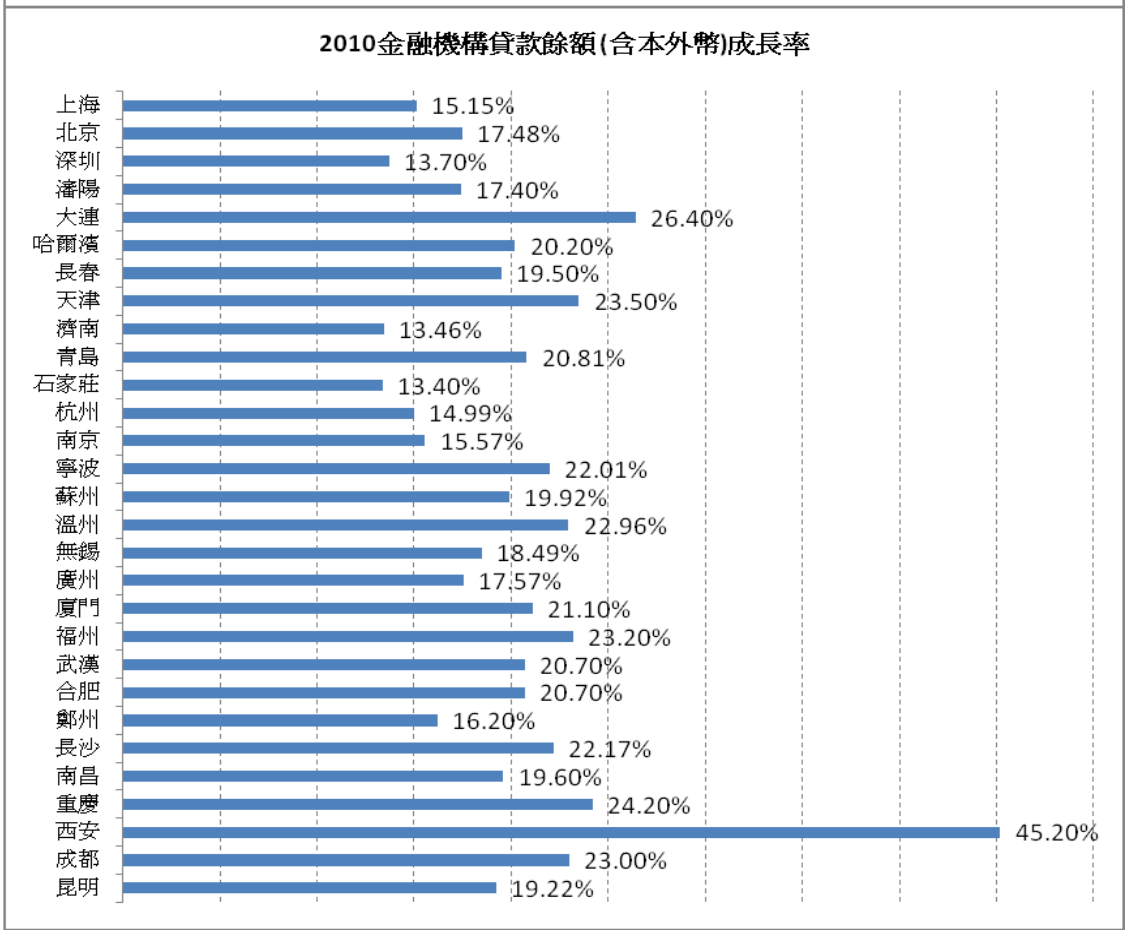

2010生產總值(GDP)成長率
上海 12.14%
北京 10.20%
深圳 12.00%
瀋陽 14.10%
大連 15.20%
哈爾濱 14.00%
長春 15.30%
天津 17.40%
濟南 12.68%
青島 12.90%
石家莊 12.20%
杭州 16.61%
南京 13.10%
寧波 21.62%
蘇州 18.46%
溫州 15.73%
無錫 15.34%
廣州 13.00%
廈門 15.10%
福州 14.00%
武漢 14.70%
合肥 17.50%
鄭州 13.00%
長沙 15.50%
南昌 14.00%
重慶 17.10%
西安 19.21%
成都 15.00%
昆明 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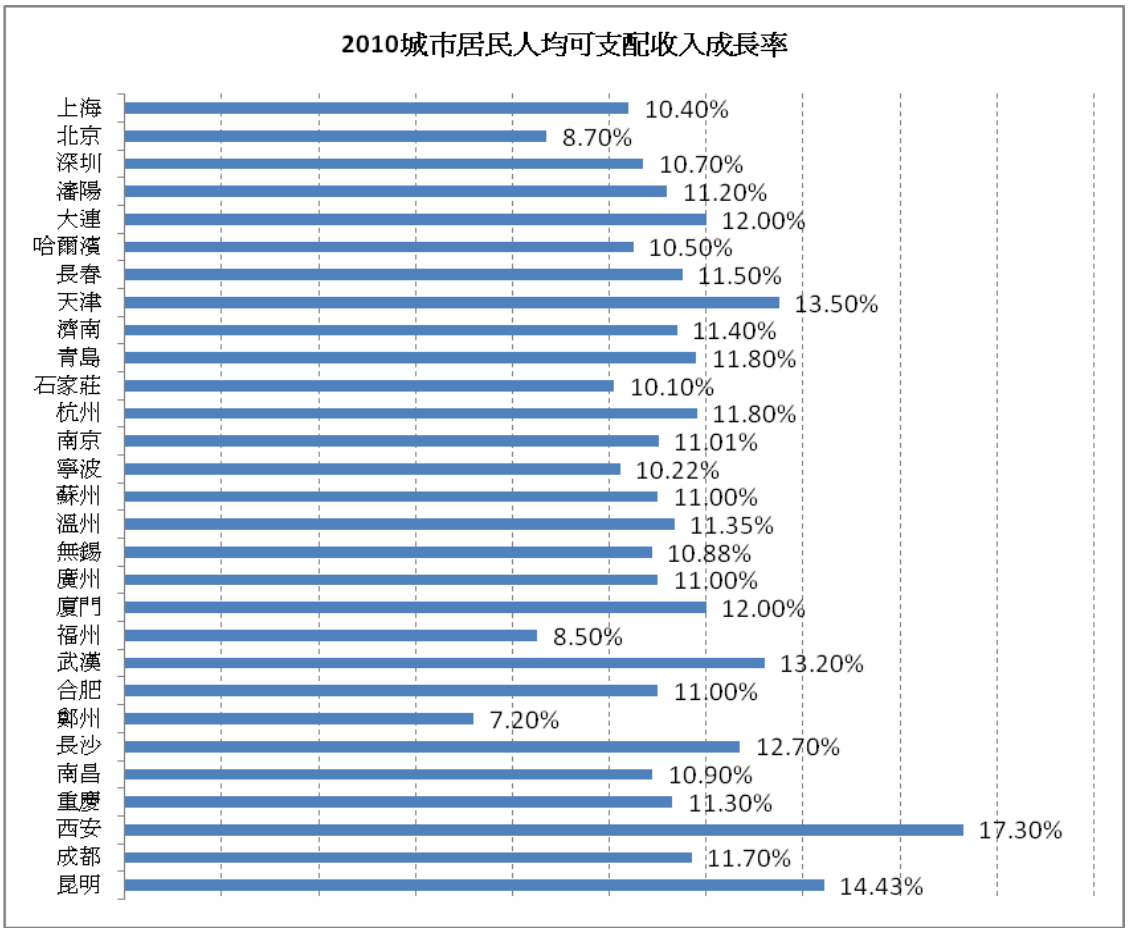

201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率(經物價平移後)
昆明 18.4%
成都 15.8%
西安 13.2%
重慶 15.8%
南昌 17.6%
長沙 16.9%
鄭州 16.0%
合肥 17.1%
武漢 16.5%
福州 18.1%
廈門 18.0%
廣州 21.0%
無錫 14.7%
溫州 14.6%
蘇州 15.4%
寧波 15.5%
南京 14.3%
杭州 16.0%
石家莊 15.4%
青島 16.5%
濟南 16.4%
天津 15.9%
長春 14.3%
哈爾濱 15.3%
大連 15.8%
瀋陽 15.6%
深圳 13.7%
北京 14.9%
上海 14.1%
0.0% 5.0% 10.0% 15.0% 20.0% 25.0%


2010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成長率
上海 0.84%
北京 13.10%
深圳 13.80%
瀋陽 36.20%
大連 55.30%
哈爾濱 40.20%
長春 31.00%
天津 30.10%
濟南 20.08%
青島 22.90%
石家莊 21.40%
杭州 20.13%
南京 23.92%
寧波 10.09%
蘇州 21.92%
溫州 11.04%
無錫 25.05%
廣州 22.70%
廈門 14.50%
福州 40.70%
武漢 25.10%
合肥 24.20%
鄭州 20.80%
長沙 30.70%
南昌 32.00%
重慶 30.40%
西安 30.02%
成都 5.70%
昆明 35.00%


2010地方財政一般預算支出成長率
上海 10.50%
北京 17.10%
深圳 26.40%
瀋陽 8.62%
大連 29.81%
哈爾濱 17.91%
長春 25.13%
天津 23.00%
濟南 29.59%
青島 22.80%
石家莊 20.60%
杭州 23.82%
南京 21.74%
寧波 18.69%
蘇州 20.50%
溫州 23.35%
無錫 15.51%
廣州 23.81%
廈門 14.50%
福州 28.00%
武漢 24.34%
合肥 29.20%
鄭州 20.90%
長沙 28.40%
南昌 27.70%
重慶 29.10%
西安 34.23%
成都 35.40%
昆明 28.05%


2010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本外幣)成長率
上海 17.06%
北京 16.90%
深圳 19.50%
瀋陽 21.20%
大連 23.20%
哈爾濱 18.40%
長春 15.70%
天津 18.80%
濟南 18.36%
青島 23.28%
石家莊 18.50%
杭州 19.60%
南京 18.07%
寧波 18.37%
蘇州 24.23%
溫州 21.40%
無錫 19.19%
廣州 14.37%
廈門 27.60%
福州 24.00%
武漢 24.80%
合肥 21.60%
鄭州 22.20%
長沙 20.69%
南昌 27.70%
重慶 22.80%
西安 18.64%
成都 23.10%
昆明 13.51%


2010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含本外幣)成長率
上海 15.15%
北京 17.48%
深圳 13.70%
瀋陽 17.40%
大連 26.40%
哈爾濱 20.20%
長春 19.50%
天津 23.50%
濟南 13.46%
青島 20.81%
石家莊 13.40%
杭州 14.99%
南京 15.57%
寧波 22.01%
蘇州 19.92%
溫州 22.96%
無錫 18.49%
廣州 17.57%
廈門 21.10%
福州 23.20%
武漢 20.70%
合肥 20.70%
鄭州 16.20%
長沙 22.17%
南昌 19.60%
重慶 24.20%
西安 45.20%
成都 23.00%
昆明 19.22%



註:

1. 湖南長沙人口為常住總人口，非戶籍人口。
2. 2010 年人口缺漏為網路查無資料。
3. 石家庄存款及貸款金額為本幣(無本外幣資料)。
4. 深圳查無農民純收入。
5. 2009 年及 2010 年消費數值皆為公報上數據未做調整，增列經物價平減後之消費成長率於後。

附錄二 問卷調查

一、 調查對象

本問卷以我國銀行及金控公司之總經理為調查對象。

二、 問卷設計

- 問卷分為質性問卷及封閉性問卷 2 種。封閉性問卷及質性問卷皆包含 4 項主題：1.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2.業務經營；3.業務拓展、商品服務提供；4.兩岸合作機制。
- 已至大陸設置分行或辦事處之 11 家我國銀行，給予質性問卷及封閉性問卷各乙份。
- 尚未至大陸設置分行或辦事處之 23 家我國銀行，發予封閉性問卷乙份。

三、 回收概況

- 針對已至大陸設置分行或辦事處之 11 家我國銀行所發出之質性問卷及封閉性問卷各乙份，回收率為 100%。
- 針對尚未至大陸設置分行或辦事處之我國銀行所發出之封閉性問卷，共發出 23 份，回收 21 份，回收率為 91.30%。

四、 問卷分析

將於期中報告後，進行問卷之歸納分析。

質性訪談問卷（問答題）

敬愛的受訪者：

感謝您抽空填答此問卷，本問卷是一份關於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發展對台資銀行之機會與挑戰的研究，主要探討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之機會分析，本問卷採不具名方式，並由本院代為保密，各項資料僅作為研究參考之用，不另作其它用途，敬請貴行多予協助與配合。

祝您　健康愉快

台灣金融研訓院

計劃主持人：許振明院長　敬上

2011 年 4 月 25 日

一、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2. 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貴行初步規劃為何？是否有提高營運資本金之計畫？財源為何？

3. 貴行未來希望以何種方式（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陸資銀行或租賃公司、小貸公司及村鎮銀行的規劃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_____

（1）關於區位選擇，貴行考量之因素為何？如何發揮互補功能？

（2）短中長期各有何不同規劃？如何發揮整體式功能利基？

（3）貴行若與陸資銀行合作，由陸資銀行服務台商客戶的人民幣業務,是否會擔心流失台商客戶？貴行將如何因應？

3. 貴行希望大陸當局對台資銀行在稅務方面能夠有那些優惠措施？

_____

_____

二、業務經營

1. 目前台灣銀行同業至大陸設點以分行為主，主要係經營台商業務，貴行是否對當地台商客群進行產業分析？_____

（1）當地台商需求之銀行業務範圍、項目與金融商品為何？貴行對大陸分行是否有業績目標（業務或客群）設定？

_____

_____

（2）貴行是否傾向第一年將資本金轉存或拆借同業以達成獲利，進而獲准第二年可對台商承作人民幣業務，以致現階段對外幣放款業務較為保守？

_____

_____

（3）此外，是否未來想提供對大陸當地企業金融服務？若是，服務之目標客群為何？提供之銀行業務範圍、項目、商品及服務為何？

_____

_____

（4）目前貴行主要業務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為何？是否與大陸金融同業間建立業務及客戶的連線機制？

_____

_____

2. 無論針對台商或大陸當地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貴行將如何深入了解與開拓客戶？如何加強徵授信相關業務？又如何加強授信資產品質？

_____

_____

3. 貴行是否對大陸市場設立短中長期目標？可否重點說明？除台商業務外，是否規劃經營當地市場，諸如對當地企業、個人、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服務？規劃重點為何？需注意哪些事項？

_____

_____

4. 貴行在大陸如何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如何協助台商於當地取得所需的營運資金？於符合當地的金融法規下，如何做風險管控？是否有考量承作供應鏈金融業務、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等具自償性的授信業務來降低風險？

[業務拓展、商品服務提供]

1. 有關保全、資料傳送、文書、檔案管理、租稅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您認為大陸與台灣較大之差異為何？貴行如何處理？

2. 貴行未來會提供那些消費性金融與新興金融產品？

3. 貴行在大陸拓展房貸業務、財富管理該如何深入開發？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台商業務]

1. 貴行做台商的 CRM（顧客關係管理）成效是否顯著？有那些地方需補強？

2. 貴行對台商客戶的金融服務有那些差異化的策略？

[自動化交易系統建置]

1.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若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等），貴行將如何強化電子銀行之安全性？是否另外建置獨立的資訊系統？地點選在何處？

三、人力資源配置

1. 貴行在中國大陸之用人策略（外派人員、當地招募）為何？薪酬策略可否重點說明。

2 目前 貴行在大陸分行的員額多少？台幹與當地聘雇人員各為多少？未來一年預估增加多少員額？台幹與當地聘雇人員配置各為多少？

四、其他開放性問答

1. 貴行認為政府在後續 ECFA 談判中，需要幫台灣金融業者爭取之項目為何？理由為何？

2. 目前貴行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 共有多少家？一年內預計完成多少家？目前雙方業務合作內容重點為何？未來雙方合作重點，您有何建議？

3. 為了要符合金融倫理與社會責任，貴行是否有考慮設立類似於公益性質的文教基金會？

4. 貴行是否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具豐富大陸金融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5. 貴行是否熟悉中國大陸近年流行的「保理」、「貨押」、「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農業金融」等金融商品，是否需要台灣金融研訓院引薦專家學者顧問諮詢，或提供相關金融課程？

	6 您認為台資銀行在大陸未來的機會為何？面臨的挑戰為何？與外國外資銀行相比，台資銀行的機會與挑戰為何？與大陸當地銀行相比，台資銀行的機會與挑戰為何？ _____ _____ 7 雙方金融監理規範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制度與系統，您認為大陸與台灣較大之差異為何？貴行如何處理？ _____ _____

封閉式問卷（選擇題）

敬愛的受訪者：

感謝您抽空填答此問卷，本問卷是一份關於大陸各級金融中心之發展對台資銀行之機會與挑戰的研究，主要探討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之機會分析，本問卷採不具名方式，並由本院代為保密，各項資料僅作為研究參考之用，不另作其它用途，敬請貴行多予協助與配合。

祝您　健康愉快

台灣金融研訓院

計劃主持人：許振明院長　敬上

2011 年 4 月 25 日

一、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策略

1. 目前台灣金融業都積極規劃進入大陸市場，除了有些銀行已設立分行外，貴行規劃後續計畫以何種方式拓展大陸市場？（可複選）

   ☐ 1.增設分行　☐2.增設同城支行　☐3.改制成獨資銀行

   ☐4.參股其他銀行　☐5.中外合資銀行

   ☐6.其他，請說明_____

2.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有規劃設立以下哪些金融相關事業？（可複選）

   ☐1.租賃公司　☐2.村鎮銀行　☐3.小額貸款公司

   ☐4.其他，請說明_____

3. 貴行未來有意參股大陸當地銀行嗎？

   ☐1.有　☐2.沒有

   3-1.若有，貴行有意參股之標的類型為何？（可複選）

   ☐1.四大國有銀行　☐2.股份制商業銀行　☐3.非銀行金融機構

   ☐4.城商行　☐5.農商行　☐6.農村合作銀行

   ☐7.其他，請說明_____

   3-2 貴行已與大陸那幾家中資銀行簽訂 MOU?

   請填寫：_____

4. 貴行未來無論再以何種方式（EX.分行、支行、子行、金融相關事業、參股等）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區位選擇為何？（可複選）

☐1.東北 ☐2.華北 ☐3.華東 ☐4.華中 ☐5 華南 ☐6.西南 ☐7.西北

☐7.其他，請說明_____

4-1. 城市的選擇為何？（可複選）

☐1.一線城市 (上海、北京、深圳)

☐2.二線城市 (廣州、 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合肥、天津)

☐3.三線城市

(濟南、瀋陽、大連、蘇州、青島、廈門、西安、成都、溫州、哈爾濱、無錫、福州、昆明、鄭州、石家莊、長春、長沙、南昌)

☐4.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業務經營

1. 農業金融現在中國大陸政府很重視，貴行是否有規劃在大陸執行農業金融業務？

☐1.有 ☐2.沒有 ☐3. 地點請說明_____

2. 大陸央行持續調高存款準備率，城市級銀行受困貸款額度限制，貴行是否認同在進駐大陸初期通過認購大陸銀行超限額業務，有效利用資本？

☐1.是 ☐2.否

三、業務拓展、商品服務提供

1. 未來 貴行在大陸分行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預估將涵括下列哪些項目？並請在劃線空白處列出前四項的優先順序。(EX.如將增加 4 項，請依優先順序填入 1~4)

☐1.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_____

☐2.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增加或變更電子銀行業務品種_____

☐3.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_____

☐4.開辦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_____

☐5.開辦個人理財業務 _____

☐6.開辦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業務，請說明具體項目_____

2. 由於短期據點擴充不易，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EX.網路銀行、行動銀行、EDI 等），以克服地域廣大限制，方便客戶從事交易？

☐1.有 ☐2.沒有

2-1. 若有，請問考慮辦理下列哪些電子銀行? （可複選）

☐1.網路銀行　☐2.行動銀行　☐3.EDI

☐4.其他，請說明_____

3. 貴行有否打算以電子銀行、網路銀行對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方面的應用？

☐1.有　☐2.沒有

4. 是否希望台資銀行可以做 ATM 直接提取外幣現鈔？

☐1.是　☐2.否

四、兩岸合作機制

[台台合作]

1. 大陸供應鏈業務的中心廠規模龐大，貴行是否計畫與其他台資銀行透過聯貸方式一同承做？

☐1.是　☐2.否　☐3.其他，請說明_____

[台陸合作] 註:此處第三方機構泛指一般民營單位，EX.快錢公司。

2. 大陸幅員遼闊，貴行是否考慮與大陸銀行合作，借大陸銀行現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快速拓展異地客戶？

☐1.是　☐2.否　☐3.其他，請說明_____

3.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改革開放後金融業進步神速，貴行是否願意與第三方機構共同投資合作，以便快速開發大陸業務？

☐1.是　☐2.否　☐3.其他，請說明_____

4. 大陸供應鏈中心廠上游供應商數量龐大分佈全國，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便利的服務異地供應商客戶？

☐1.是　☐2.否　☐3.其他，請說明_____

5. 大陸市場極其重視物流金融，貴行是否認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快速解決與國內大型物流公司的通路？

☐1.是　☐2.否　☐3.其他，請說明_____

附錄三 外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統計

	北京	長沙	成都	重慶	大連	東莞	佛山	廣州	杭州	惠州	合肥	濟南	昆山	寧波	南京	青島	上海	瀋陽	深圳	蘇州	太原	天津	武漢	廈門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	1	4	5	5	1	10	4	1	1	1	1	1	2	1	5	13	3	8	4	1	7	5	6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		4	5	6	1		11	3		1				2	3	12	4	10	1		1	2	6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2	2	1			3	4								10		5			3		2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		3	5	2			6	3					2	7	3	7		8	3		5	1	4
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2			2								1	1			1		1	1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2	1	7	1					1	2		11		6			1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					2		3	2								7		3	2		2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2									2		5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2			1									2	1	1			2		
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4	1				1									7		4			1	1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3	1				1								1	4					1		1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1					1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				1												4		2	1		1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2	1							1	4		5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3	1	2			1		1
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3	2	2						
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2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1									3					1		
協和銀行														1										
寧波國際銀行	1													1			1							

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華商銀行								1											1					
華一銀行																	9		2	1		2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1									2					1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1	1								3					1	1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1					
廈門國際銀行	3																5							5
中信嘉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2		1					
新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2	3					3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外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				1												1					2		
盤穀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2		1					1
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2		2							
正信銀行有限公司	1																1							
通用電氣金融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1							
合計	87	1	25	19	21	6	12	52	17	1	2	1	1	7	14	21	129	12	65	15	1	40	11	26

	西安	鄭州	中山	珠海	烏魯木齊	石家莊	福州	貴陽	南昌	呼和浩特	香港	無錫	廣東	昆明	廣西壯族自治區	九龍	新界	澳門	海口	南寧	汕頭	煙台	長春	哈爾濱	泉州	合計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	1	1	1																						106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1		6	1	1	1																			93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4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2	1																76
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3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1												39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2											27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5					19	9	12								6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1														16
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3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3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4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	1	1					21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2
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	1	1		12
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7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9

協和銀行																										1
寧波國際銀行																										3
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3
華商銀行																										2
華一銀行																										14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1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
廈門國際銀行							3						1												1	18
中信嘉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4
新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														11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6					16	17									49
外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
盤毅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
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
正信銀行有限公司																										2
通用電氣金融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1
合計	9	2	1	12	1	1	6	1	2	1	37	4	2	1	2	35	26	12	1	1	2	3	1	1	1	751

附錄四 我國政府核准台商至中國大陸各省市投資之產業分布統計表

省市 / 業別	江蘇省		廣東省		上海市		福建省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6,343	37,032,548	12,483	23,991,247	5,448	16,040,823	5,446	7,489,920
農林漁牧業	31	32,229	107	72,123	29	30,077	176	66,4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9,593	27	15,716	2	2,350	29	12,839
製造業	5,511	33,026,928	11,593	21,945,220	3,615	10,488,749	4,285	6,473,677
食品製造業	214	384,155	250	377,960	253	356,080	388	276,806
飲料製造業	27	94,499	28	55,284	29	85,725	56	76,478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1	380
紡織業	202	737,895	357	406,439	133	209,303	178	195,33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8	206,509	326	154,124	248	230,364	278	135,81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7	119,914	997	704,191	85	31,343	247	209,695
木竹製品製造業	39	17,229	107	72,066	24	11,956	173	74,97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27	569,006	208	222,412	98	359,386	86	97,15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4	71,475	98	53,370	32	58,246	21	6,46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98,575	4	33,739	2	5,400	4	105,56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6	1,402,430	262	486,272	82	521,680	83	241,99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60	340,611	285	338,145	208	197,736	146	150,338
藥品製造業	33	225,027	10	16,191	21	139,843	14	10,379
橡膠製品製造業	78	520,237	162	213,458	28	43,258	46	199,88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53	1,807,307	1,027	1,646,693	282	441,738	309	439,10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01	1,236,225	403	862,119	140	233,905	318	331,74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3	1,103,020	179	503,343	61	162,444	61	252,25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39	2,011,498	971	1,525,557	321	449,658	277	413,36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09	9,686,217	1,086	4,910,909	242	2,326,295	147	1,094,16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35	5,200,451	1,115	4,133,969	367	2,959,405	229	451,597
電力設備製造業	631	3,662,403	1,459	2,952,304	285	589,366	241	375,262
機械設備製造業	465	1,981,361	535	828,117	294	607,226	232	244,57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6	577,680	87	155,518	63	99,025	144	429,2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57	420,927	302	392,661	41	84,814	60	150,502
家具製造業	27	88,478	140	112,304	19	58,105	44	43,721
其他製造業	220	463,139	1,195	788,072	256	225,998	502	466,94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660	0	0	1	448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70,497	6	22,662	8	38,310	3	24,87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	58,246	7	16,150	16	6,667	6	3,716
營造業	68	161,540	12	14,798	74	89,848	27	5,761
批發及零售業	226	1,077,131	370	939,748	801	1,361,203	405	264,643
運輸及倉儲業	25	121,801	29	45,410	64	343,361	37	58,998
住宿及餐飲業	40	64,854	29	22,078	81	169,490	140	51,88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5	465,829	128	276,532	259	472,373	85	33,954
金融及保險業	41	752,629	11	190,991	97	1,207,030	21	217,557
不動產業	33	379,562	6	18,452	46	821,835	25	132,9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8	134,333	50	29,246	196	487,626	56	33,737
支援服務業	15	36,999	12	14,233	38	223,394	15	14,74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1,000	5	16,786	9	23,120	0	0
教育服務業	5	11,510	6	10,192	2	370	2	47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	109,575	8	26,240	5	19,977	12	23,3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	53,860	47	88,489	64	80,118	69	41,902
其他服務業	49	141,069	25	75,218	38	117,913	51	25,071
未分類	8	323,363	5	150,962	4	57,013	2	3,353

省市 業別	浙江省		山東省		天津市		北京市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064	7,096,209	990	2,352,985	917	1,996,102	1,206	1,829,758
農林漁牧業	18	6,277	38	13,532	0	0	5	11,2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2,070	3	2,461	2	16,810	1	1,395
製造業	1,780	6,404,469	800	1,884,022	725	1,721,704	723	962,298
食品製造業	189	191,481	117	122,164	158	210,662	168	192,674
飲料製造業	37	40,078	31	3,634	16	8,597	27	46,318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05	341,955	58	128,568	12	3,142	6	1,64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8	105,029	35	55,200	20	2,857	20	2,87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8	25,433	19	5,702	2	1,142	8	1,138
木竹製品製造業	46	10,318	17	9,141	15	7,673	3	2,95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5	199,566	12	21,592	30	29,296	16	49,46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2,450	2	6,627	20	4,781	9	4,88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2,960	2	1,100	0	0	2	5,063
化學材料製造業	48	1,062,856	24	33,815	20	43,544	8	11,8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74	71,910	35	29,105	28	49,124	22	5,560
藥品製造業	6	241,268	2	650	8	30,763	8	5,6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	19,713	5	2,731	25	60,981	4	7,6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67	123,723	50	47,155	55	117,659	13	42,68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	95,593	67	114,197	12	50,155	45	14,277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99,134	29	79,246	44	87,461	30	16,182
金屬製品製造業	162	482,136	67	103,637	39	225,990	24	42,28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0	1,205,721	53	549,125	26	230,505	35	239,51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7	475,316	36	157,081	33	188,480	146	183,59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7	430,963	38	174,100	52	175,715	39	21,758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2	435,070	44	102,998	46	45,094	30	23,62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7	447,150	9	13,209	15	19,519	5	14,11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4	67,568	6	27,279	8	19,465	5	1,236
家具製造業	20	72,164	8	16,915	11	38,938	10	1,664
其他製造業	161	154,914	34	79,050	30	70,161	40	23,77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151,998	1	9,695	0	0	1	2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1,115	1	270	2	4,200	5	10,598
營造業	9	5,919	18	3,779	0	0	13	49,568
批發及零售業	71	169,703	52	228,045	106	84,340	108	323,447
運輸及倉儲業	8	17,420	7	14,110	6	25,815	7	9,728
住宿及餐飲業	29	36,176	30	19,946	4	50,884	24	31,62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	39,909	1	900	6	8,946	178	216,203
金融及保險業	3	1,362	1	22,300	17	9,765	22	24,876
不動產業	10	108,626	5	106,963	2	50,678	7	39,3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	31,126	10	4,242	35	1,612	56	63,009
支援服務業	5	41,928	0	0	0	215	4	3,2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32	3	1,554	0	0	2	4,7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450	0	0	1	1,374	5	12,3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	16,906	7	2,132	4	2,060	19	35,345
其他服務業	21	30,635	10	22,192	7	16,899	25	26,582
未分類	0	29,086	3	16,842	0	800	1	3,813

省市 業別	四川省		重慶市		遼寧省		湖北省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9	1,820,802	241	1,648,232	550	1,303,762	549	1,240,793
農林漁牧業	5	260	1	41	8	2,798	4	2,1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14,300	0	0	2	2,688	5	9,798
製造業	312	1,334,877	189	1,257,271	422	1,106,775	459	1,085,490
食品製造業	71	81,688	33	16,277	74	141,759	83	93,201
飲料製造業	6	40,884	14	6,549	2	3,325	5	3,770
菸草製造業	0	0	1	13,500	0	0	0	0
紡織業	4	32,808	1	1,860	0	0	9	11,33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	5,307	3	270	8	8,404	4	1,35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4	11,821	2	163	6	2,398	8	69,115
木竹製品製造業	12	4,108	0	0	29	55,796	6	2,78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8,672	6	5,765	11	5,577	3	27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7	1,011	1	385	3	2,010	2	48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1	300	9	250
化學材料製造業	7	10,867	4	3,680	36	266,520	10	71,942
化學製品製造業	24	26,154	10	3,641	12	114,791	43	7,896
藥品製造業	6	11,679	1	500	4	1,939	2	653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1	30,750	5	55,695	0	25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12,755	6	54,804	24	24,170	24	11,34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	294,328	7	70,293	25	55,547	96	286,7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87,293	4	7,820	21	27,562	5	61,452
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82,261	12	15,235	36	50,825	13	40,34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135,686	32	846,955	25	122,786	25	103,79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3	377,416	14	95,749	18	64,421	24	195,106
電力設備製造業	19	83,509	7	42,470	16	20,789	14	20,975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2,475	8	6,528	32	31,376	28	8,95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9,375	11	19,177	11	26,062	24	71,66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8,374	3	10,004	3	11,600	2	8,940
家具製造業	3	1,100	0	0	12	10,732	2	5,920
其他製造業	7	5,307	8	4,897	8	2,391	18	6,97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16,000	0	0	0	0	2	6,51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1	98	0	3,300	1	450
營造業	7	4,407	2	1,613	6	6,818	3	1,300
批發及零售業	43	272,530	19	184,244	38	97,492	22	44,501
運輸及倉儲業	3	10,881	4	23,589	29	9,162	1	3,000
住宿及餐飲業	16	4,406	2	1,020	12	2,481	3	19,66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	29,375	1	520	6	9,124	8	43,581
金融及保險業	8	650	0	0	3	280	3	271
不動產業	2	35,982	6	78,022	0	0	2	3,06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	37,047	7	85,932	9	9,430	13	1,257
支援服務業	3	1,376	2	100	0	0	4	3,39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650	0	0	1	6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	830	0	0	5	7,180	16	16,093
其他服務業	7	56,566	7	15,781	9	46,173	3	276
未分類	1	665	0	0	0	0	0	0

省市 業別	河北省		江西省		山西省		廣西壯族自治區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21	771,168	253	769,645	63	748,426	248	696,507
農林漁牧業	5	5,181	6	2,420	0	0	13	1,5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1	500	8	30,083
製造業	281	726,968	209	711,586	52	740,177	156	471,509
食品製造業	43	44,301	20	6,242	9	2,359	26	17,968
飲料製造業	7	4,646	3	14,214	4	774	2	20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7	5,161	2	9,00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	1,828	2	2,376	1	980	2	28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	13,735	11	59,488	1	270	2	1,319
木竹製品製造業	7	1,475	13	14,484	0	0	9	4,27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3,115	8	6,923	0	0	4	5,81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	30	0	0	0	0	1	25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1	82	1	267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107,323	6	4,684	1	102	6	3,199
化學製品製造業	8	8,565	8	6,922	1	500	9	847
藥品製造業	6	16,272	1	180	0	0	1	430
橡膠製品製造業	9	5,000	2	260	0	0	1	2,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33,979	15	12,351	5	35,756	17	19,40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	24,352	23	171,042	12	32,991	26	181,49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6	42,256	3	89,230	1	5,100	1	86,28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	47,449	12	52,997	5	11,260	10	4,50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83,358	21	58,943	3	195,246	3	75,4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	238,442	14	29,511	3	434,000	6	41,836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	3,075	15	113,661	2	15,078	5	14,237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	10,513	6	34,810	1	2,100	5	95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12,442	10	7,905	1	3,250	6	7,19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500	3	11,455	1	145	1	530
家具製造業	3	1,100	2	2,400	0	0	6	1,017
其他製造業	16	18,052	8	2,425	0	0	7	2,07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1	10,00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4	20,665	5	5,831	3	4,218	3	1,090
批發及零售業	12	9,005	12	26,159	1	207	11	23,866
運輸及倉儲業	2	645	2	89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2	220	2	1,360	1	105	3	1,44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95	7	850	0	0	2	51,00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1	1,995	2	5,733	0	0	2	1,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1,745	2	1,018	2	181	0	20
支援服務業	1	497	0	0	1	38	18	5,1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575	3	3,10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3	39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445	2	698	0	0	27	98,649
其他服務業	4	3,132	0	0	2	3,000	1	1,566
未分類	0	0	0	0	0	0	1	9,123

省市 業別	安徽省		湖南省		西北地區		河南省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12	604,339	326	464,338	242	393,410	257	363,146
農林漁牧業	5	100	8	1,000	2	2,308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19,165	2	6,300	3	5,868	1	106
製造業	163	369,431	256	421,396	166	322,644	222	306,647
食品製造業	10	2,294	36	27,349	54	39,670	36	10,094
飲料製造業	4	17,342	9	3,320	5	8,030	3	30,743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9	11,921	2	2,115	2	7,100	5	1,51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3,615	8	715	3	688	8	6,36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	937	2	4,679	7	2,498	5	403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755	26	7,300	3	1,259	7	2,39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	14,750	5	11,240	2	3,770	5	98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1	180	2	491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1	800	0	1,800	25	961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13,290	5	6,860	5	7,449	9	5,394
化學製品製造業	4	1,474	7	2,036	6	4,998	13	2,445
藥品製造業	6	20,042	1	350	6	3,018	7	2,0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2,500	6	3,328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7,254	17	30,812	1	15,000	12	10,22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	95,655	23	84,904	10	54,811	25	36,556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41,221	16	7,234	4	2,004	0	40
金屬製品製造業	8	17,077	5	9,471	8	11,953	15	2,79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53,993	11	44,857	13	64,933	7	35,34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	5,973	8	72,360	12	15,583	7	125,8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6	18,404	14	4,436	9	64,545	10	18,3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10,569	14	9,568	5	1,710	8	3,83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19,903	11	18,126	0	0	5	6,68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2,110	17	64,249	1	4,351	2	1,470
家具製造業	1	761	0	0	2	202	2	960
其他製造業	7	7,591	11	5,108	6	6,779	6	1,29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1	100	0	0
營造業	0	0	4	101	1	90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9	190,569	9	7,589	25	24,841	11	21,986
運輸及倉儲業	1	150	2	1,100	0	0	1	80
住宿及餐飲業	8	14,773	17	9,086	4	2,739	8	6,93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	5,298	1	600	21	20,291	3	3,616
金融及保險業	1	200	0	0	1	100	0	0
不動產業	0	0	3	3,590	1	250	1	19,5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300	6	1,244	5	772	1	1,050
支援服務業	1	357	1	320	2	4,626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2	8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	2,197	12	3,065	3	2,925	4	648
其他服務業	1	1,800	5	8,490	6	3,845	2	431
未分類	0	0	0	457	1	1,200	1	1,280

省市 業別	海南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黑龍江省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46	173,144	113	155,185	92	129,082	115	94,128
農林漁牧業	76	20,558	10	5,470	0	0	1	26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2,010	1	1,521	2	200	0	0
製造業	154	95,238	74	118,183	73	122,865	98	83,669
食品製造業	25	15,906	25	3,959	4	1,366	34	30,797
飲料製造業	9	2,361	0	0	0	0	3	37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7	2,293	0	0	1	5,600	1	11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	1,510	1	50	0	0	5	8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981	0	0	0	0	3	507
木竹製品製造業	24	4,382	14	15,181	1	405	16	8,21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	210	0	0	1	55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2	441	15	1,743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1,763	6	3,813	3	1,540	0	5,4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3,710	3	550	0	0	1	165
藥品製造業	1	880	0	0	4	2,790	2	1,0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	1,505	1	329	8	3,294	6	7,8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	7,967	2	67,986	6	84,653	2	1,39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11	937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5,287	2	1,287	6	2,324	4	70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14,308	3	4,595	0	0	1	32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3,069	3	5,380	6	12,465	2	10,217
電力設備製造業	9	3,905	7	9,078	2	719	4	1,066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6,697	1	2,500	1	231	1	16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12,150	0	0	0	0	5	13,11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1,78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5	3,364	1	952	0	0	3	350
其他製造業	5	1,210	3	2,083	4	4,743	5	1,0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1	180	1	5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1	1,500	0	0	0	0
營造業	9	1,482	1	600	0	0	2	46
批發及零售業	15	7,439	5	22,439	1	2,205	10	8,893
運輸及倉儲業	1	31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31	7,985	2	356	3	2,300	2	8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2,180	1	289	10	1,00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1	360	0	0
不動產業	1	1,800	1	225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1,377	0	65	1	102	0	0
支援服務業	16	3,500	2	51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29,065	14	3,180	0	0	2	457
其他服務業	1	20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666	0	0	0	0

省市 業別	吉林省		內蒙古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8	87,075	29	54,772	3	15,882
農林漁牧業	0	0	1	90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製造業	69	78,267	23	52,082	1	15,840
食品製造業	6	8,650	2	617	0	0
飲料製造業	1	49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1	43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05	2	333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17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5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	735	4	42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459	1	65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6	1,004	1	40	0	0
藥品製造業	2	38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92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5	1,841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691	1	1,953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3	438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	5,861	1	171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9,000	2	7,943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	14,143	2	23,50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1	11,76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3,376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28,025	1	3,75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800	0	0	1	15,840
家具製造業	5	417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	150	1	77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營造業	3	108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3	4,546	3	277	2	42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1	21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	1	1,00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1	10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5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3	2,599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	1,195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1	513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目 錄

第一篇 轉變方式 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

第一章 發展環境

第二章 指導思想

第三章 主要目標

第四章 政策導向

第二篇 強農惠農 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

第五章 加快發展現代農業

第六章 拓寬農民增收管道

第七章 改善農村生產生活條件

第八章 完善農村發展體制機制

第三篇 轉型升級 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第九章 改造提升製造業

第十章 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第十一章 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

第十二章 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第十三章 全面提高資訊化水準

第十四章 推進海洋經濟發展

第四篇 營造環境 推動服務業大發展

第十五章 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第十六章 大力發展生活性服務業

第十七章 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環境

第五篇 優化格局 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和城鎮化健康發展

第十八章 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

第十九章 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

第二十章 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

第六篇 綠色發展 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第二十一章 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第二十二章 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

第二十三章 大力發展迴圈經濟

第二十四章 加大環境保護力度
第二十五章 促進生態保護和修復
第二十六章 加強水利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
第七篇 創新驅動 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
第二十七章 增強科技創新能力
第二十八章 加快教育改革發展
第二十九章 造就宏大的高素質人才隊伍
第八篇 改善民生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
第三十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務水準
第三十一章 實施就業優先戰略
第三十二章 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
第三十三章 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
第三十四章 完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
第三十五章 提高住房保障水準
第三十六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第九篇 標本兼治 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
第三十七章 創新社會管理體制
第三十八章 強化城鄉社區自治和服務功能
第三十九章 加強社會組織建設
第四十章 完善維護群眾權益機制
第四十一章 加強公共安全體系建設
第十篇 傳承創新 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
第四十二章 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質
第四十三章 推進文化創新
第四十四章 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
第十一篇 改革攻堅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第四十五章 堅持和完善基本經濟制度
第四十六章 推進行政體制改革
第四十七章 加快財稅體制改革
第四十八章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
第四十九章 深化資源性產品價格和環保收費改革
第十二篇 互利共贏 提高對外開放水準

第五十章 完善區域開放格局
第五十一章 優化對外貿易結構
第五十二章 統籌“引進來”與“走出去”
第五十三章 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和區域合作
第十三篇 發展民主 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
第五十四章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第五十五章 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第五十六章 加強反腐倡廉建設
第十四篇 深化合作 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第五十七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第五十八章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
第十五篇 軍民融合 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
第五十九章 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
第六十章 推進軍民融合式發展
第十六篇 強化實施 實現宏偉發展藍圖
第六十一章 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制
第六十二章 加強規劃協調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２０１１－２０１５年）規劃綱要，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編制，主要闡明國家戰略意圖，明確政府工作重點，引導市場主體行為，是未來五年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宏偉藍圖，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動綱領，是政府履行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責的重要依據。

第一篇 轉變方式 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

“十二五”時期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是深化改革開放、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攻堅時期，必須深刻認識並準確把握國內外形勢新變化新特點，繼續抓住和用好重要戰略機遇期，努力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

第一章 發展環境

“十一五”時期是我國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五年。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複雜變化和重大風險挑戰，黨中央、國務院審時度勢，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堅持發展這個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實施正確而有力的宏觀調控，充分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政治優勢，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使國家面貌發生新的歷史性變化。我們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巨大衝擊，保持了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良好態勢，戰勝了四川汶川特大地震、青海玉樹強烈地震、甘肅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災害，成功舉辦了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勝利完成了“十一五”規劃確定的主要目標和任務。綜合國力大幅提升，２０１０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３９．８萬億元，躍居世界第二位，國家財政收入達到８．３萬億元；載人航太、探月工程、超級電腦等尖端科技領域實現重大跨越。經濟結構調整步伐加快，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連年獲得好收成，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取得積極進展，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紮實推進，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取得積極成效，各具特色的區域發展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活明顯改善，就業規模持續擴大，城鄉居民收入增長是改革開放以來最快的時期之一，各級各類教育快速發展，社會保障體系逐步健全。體制改革有序推進，農村綜合改革、醫藥衛生、財稅金融、文化體制等改革取得新突破，發展活力不斷顯現。對外開放邁上新臺階，進出口總額位居世界第二位，利用外資水準提升，境外投資明顯加快，我國國際地位和影響力顯著提高。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取得重大進展，譜寫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篇章。五年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積累的經驗彌足珍貴，創造的精神財富影響深遠。

专栏 1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2010 年	年均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万亿元)	18.5		7.5	39.8	11.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14185		6.6	29748	10.6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0.5		[3]	43	[2.5]
服务业就业比重(%)	31.3		[4]	34.8	[3.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	2	[0.7]	1.75	[0.45]
城镇化率(%)	43	47	[4]	47.5	[4.5]
全国总人口(万人)	130756	136000	<8‰	134100	5.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左右		[19.1]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36.7]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0.05]	0.5	[0.0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5.8	60	[4.2]	69	[13.2]
耕地保有量(亿公顷)	1.22	1.2	-0.3	1.212	-0.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二氧化硫			[10]		[14.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0]		[12.45]
森林覆盖率(%)	18.2	20	[1.8]	20.36	[2.16]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5	9	[0.5]	9	[0.5]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亿人)	1.74	2.23	5.1	2.57	8.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23.5	>80	>[56.5]	96.3	[72.8]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4500]		[5771]
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4500]		[45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5		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493		5	19109	9.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5	5919	8.9
注：①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 ]表示五年累计数。					

專欄 1 “十一五”規劃主要指標實現情況

“十二五”時期，世情國情繼續發生深刻變化，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呈現新的階段性特徵。綜合判斷國際國內形勢，我國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既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也面對諸多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挑戰。我們要增強機遇意識和憂患意識，主動適應環境變化，有效化解各種矛盾，更加奮發有為地推進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從國際看，和平、發展、合作仍是時代潮流，世界多極化、經濟全球化深入發展，世界經濟政治格局出現新變化，科技創新孕育新突破，國際環境總體上有利於我國和平發展。同時，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深遠，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減緩，全球需求結構出現明顯變化，圍繞市場、資源、人才、技術、標準等的競爭更加激烈，氣候變化以及能源資源安全、糧食安全等全球性問題更加突出，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抬頭，我國發展的外部環境更趨複雜。我們必須堅持以更廣闊的視野，冷靜觀察，沉著應對，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把握好在全球經濟分工中的新定位，積極創造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

從國內看，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市場化、國際化深入發展，人均國民收入穩步增加，經濟結構轉型加快，市場需求潛力巨大，資金供給充裕，科技和教育整體水準提升，勞動力素質改善，基礎設施日益完善，體制活力顯著增強，政府宏觀調控和應對複雜局面能力明顯提高，社會大局保持穩定，我們完全有條件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和綜合國力再上新臺階。同時，必須清醒地看到，我國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依然突出，主要是，經濟增長

的資源環境約束強化，投資和消費關係失衡，收入分配差距較大，科技創新能力不強，產業結構不合理，農業基礎仍然薄弱，城鄉區域發展不協調，就業總量壓力和結構性矛盾並存，物價上漲壓力加大，社會矛盾明顯增多，制約科學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依然較多。我們必須科學判斷和準確把握發展趨勢，充分利用各種有利條件，加快解決突出矛盾和問題，集中力量辦好自己的事情。

第二章 指導思想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適應國內外形勢新變化，順應各族人民過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保障和改善民生，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促進經濟長期平穩較快發展和社會和諧穩定，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下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基礎。

以科學發展為主題，是時代的要求，關係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全局。我國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發展仍是解決我國所有問題的關鍵。堅持發展是硬道理的本質要求，就是堅持科學發展。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是推動科學發展的必由之路，是我國經濟社會領域的一場深刻變革，是綜合性、系統性、戰略性的轉變，必須貫穿經濟社會發展全過程和各領域，在發展中促轉變，在轉變中謀發展。今後五年，要確保科學發展取得新的顯著進步，確保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取得實質性進展。基本要求是：

——堅持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構建擴大內需長效機制，促進經濟增長向依靠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轉變。加強農業基礎地位，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發展服務業，促進經濟增長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產業協同帶動轉變。統籌城鄉發展，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加快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促進區域良性互動、協調發展。

——堅持把科技進步和創新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支撐。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充分發揮科技第一生產力和人才第一資源作用，提高教育現代化水準，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壯大創新人才隊伍，推動發展向主要依靠科技進步、勞動者素質提高、管理創新轉變，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

——堅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把促進就業放在經濟社會發展優先位置，加快發展各項社會事業，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加大收入分配調節力度，堅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使發展成果惠及全體人民。

——堅持把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深入貫徹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基本國策，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發展迴圈經濟，推廣低碳技術，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人口資源環境相協調，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堅持把改革開放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強大動力。堅定推進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等領域改革，加快構建有利於科學發展的體制機制。實施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與國際社會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共同分享發展機遇。

第三章 主要目標

按照與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重大部署緊密銜接、與到２０２０年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奮鬥目標緊密銜接的要求，綜合考慮未來發展趨勢和條件，今後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是：

——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７％，城鎮新增就業４５００萬人，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５％以內，價格總水準基本穩定，國際收支趨向基本平衡，經濟增長品質和效益明顯提高。

——結構調整取得重大進展。居民消費率上升。農業基礎進一步鞏固，工業結構繼續優化，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取得突破，服務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提高４個百分點。城鎮化率提高４個百分點，城鄉區域發展的協調性進一步增強。

——科技教育水準明顯提升。九年義務教育品質顯著提高，九年義務教育鞏固率達到９３％，高中階段教育毛入學率提高到８７％。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２．２％，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提高到３．３件。

——資源節約環境保護成效顯著。耕地保有量保持在１８．１８億畝。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３０％，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係數提高到０．５３。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１１．４％。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降低１６％，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１７％。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顯著減少，化學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別減少８％，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別減少１０％。森林覆蓋率提高到２１．６６％，森林蓄積量增加６億立方米。

——人民生活持續改善。全國總人口控制在１３．９億人以內。人均預期壽命提高１歲，達到７４．５歲。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分別年均增長７％以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實現制度全覆蓋，城鎮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人數達到３．５７億人，城鄉三項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提高３個百分點。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３６００萬套。貧困人口顯著減少。

——社會建設明顯加強。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逐步完善。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健康素質不斷提高。社會主義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權益得到切實保障。文化事業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占國民經濟比重明顯提高。社會管理制度趨於完善，社會更加和諧穩定。

——改革開放不斷深化。財稅金融、要素價格、壟斷行業等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取得明顯進展，政府職能加快轉變，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互利共贏開放格局進一步形成。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经济发展					
国内生产总值(万亿元)		39.8	55.8	7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3	47	[4]	预期性
城镇化率(%)		47.5	51.5	[4]	预期性
科技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89.7	93	[3.3]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2.5	87	[4.5]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75	2.2	[0.45]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	3.3	[1.6]	预期性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亿亩)		18.18	18.18	[0]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3	[0.0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8.3	11.4	[3.1]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8]	约束性
	二氧化硫			[8]	
	氨氮			[10]	
	氮氧化物			[10]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20.36	21.66	[1.3]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37	143	[6]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109	>26810	>7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919	>8310	>7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	< 5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500]	预期性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亿人)		2.57	3.57	[1]	约束性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3]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3600]	约束性
全国总人口(万人)		134100	< 139000	< 7.2‰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3.5	74.5	[1]	预期性

注：①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绝对数按 2010 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 ]内为五年累计数；③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总人数与年末全国总人口之比；④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按照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确定，在实施中要努力实现和经济发展同步。

專欄 2“十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

第四章 政策導向

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目標，必須緊緊圍繞推動科學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統籌兼顧，改革創新，著力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問題，明確重大政策導向：

——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把短期調控政策和長期發展政策有機結合起來，加強財政、貨幣、投資、產業、土地等各項政策協調配合，提高宏觀調控的科學性和預見性，增強針對性和靈活性，合理調控經濟增長速度，更加積極穩妥地處理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管理通脹預期的關係，實現經濟增長速度和結構品質效益相統一。

——建立擴大消費需求的長效機制。把擴大消費需求作為擴大內需的戰略重點，通過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實施就業優先戰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會保障體系和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增強居民消費能力，改善居民消費預期，促進消費結構升級，進一步釋放城鄉居民消費潛力，逐步使我國國內市場總體規模位居世界前列。

——調整優化投資結構。發揮投資對擴大內需的重要作用，保持投資合理增長，完善投資體制機制，明確界定政府投資範圍，規範國有企業投資行為，鼓勵擴大民間投資，有效遏制盲目擴張和重複建設，促進投資消費良性互動，把擴大投資和增加就業、改善民生有機結合起來，創造最終需求。

——同步推進工業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堅持工業反哺農業、城市支持農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針，充分發揮工業化、城鎮化對發展現代農業、促進農民增收、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的輻射帶動作用，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加快現代農業發展步伐。

——依靠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升級。面向國內國際兩個市場，發揮科技創新對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驅動作用，加快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強化企業在技術創新中的主體地位，引導資金、人才、技術等創新資源向企業聚集，推進產學研戰略聯盟，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推動三次產業在更高水準上協同發展。

——促進區域協調互動發展。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和主體功能區戰略，把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放在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優先位置，充分發揮各地區比較優勢，促進區域間生產要素合理流動和產業有序轉移，在中西部地區培育新的區域經濟增長極，增強區域發展的協調性。

——健全節能減排激勵約束機制。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把基本公共服務制度作為公共產品向全民提供，完善公共財政制度，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符合國情、比較完整、覆蓋城鄉、可持續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逐步縮小城鄉區域間人民生活水準和公共服務差距。

——加快城鄉居民收入增長。健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調節體系，合理調整國家、企業、個人分配關係，努力實現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明顯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續擴大中等收入群體，努力扭轉城鄉、區域、行業和社會成員之間收入差距擴大趨勢。

——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提高社會管理能力，創新社會管理體制機制，加快服務型政府建設，在服務中實施管理，在管理中體現服務，著力解決影響社會和諧穩定的源頭性、基礎性、根本性問題，保持社會安定有序和充滿活力。

第二篇 強農惠農 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

在工業化、城鎮化深入發展中同步推進農業現代化，完善以工促農、以城帶鄉長效機制，加大強農惠農力度，提高農業現代化水準和農民生活水準，建設農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園。

第五章 加快發展現代農業

堅持走中國特色農業現代化道路，把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作為首要目標，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

第一節 增強糧食安全保障能力

穩定糧食播種面積、優化品種結構、提高單產和品質，廣泛開展高產創建活動，糧食綜合生產能力達到５．４億噸以上。實施全國新增千億斤糧食生產能力規劃，加大糧食主產區投入和利益補償，將糧食生產核心區和非主產區產糧大縣建設成為高產穩產商品糧生產基地。嚴格保護耕地，加快農村土地整理複墾。加強以農田水利設施為基礎的田間工程建設，改造中低產田，大規模建設旱澇保收高標準農田。加強糧食物流、儲備和應急保障能力建設。

第二節 推進農業結構戰略性調整

完善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發展高產、優質、高效、生態、安全農業。優化農業產業佈局，加快構建以東北平原、黃淮海平原、長江流域、汾渭平原、河套灌區、華南和甘肅新疆等的農產品主產區為主體，其他農業地區為重要組成的“七區二十三帶”農業戰略格局。鼓勵和支持優勢產區集中發展糧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大宗農產品。加快發展設施農業，推進蔬菜、水果、茶葉、花卉等園藝作物標準化生產。提升畜牧業發展水準，提高畜牧業產值比重。促進水產健康養殖，發展遠洋捕撈。積極發展林業產業。推進農業產業化經營，扶持壯大農產品加工業和流通業，促進農業生產經營專業化、標準化、規模化、集約化。推進現代農業示範區建設。

第三節 加快農業科技創新

推進農業技術集成化、勞動過程機械化、生產經營資訊化。加快農業生物育種創新和推廣應用，開發具有重要應用價值和自主知識產權的生物新品種，做大做強現代種業。加強高效栽培、疫病防控、農業節水等領域的科技集成創新和推廣應用，實施水稻、小麥、玉米等主要農作物病蟲害專業化統防統治。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促進農機農藝融合，耕種收綜合機械化水準達到６０％左右。發展農業資訊技術，提高農業生產經營資訊化水準。

第四節 健全農業社會化服務體系

加強農業公共服務能力建設，加快健全鄉鎮或區域性農業技術推廣、動植物疫病防控、農產品品質監管等公共服務機構。培育多元化的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支援農民專業合作組織、供銷合作社、農民經紀人、龍頭企業等提供多種形式的生產經營服務。積極發展農產品流通服務，加快建設流通成本低、運行效率高的農產品行銷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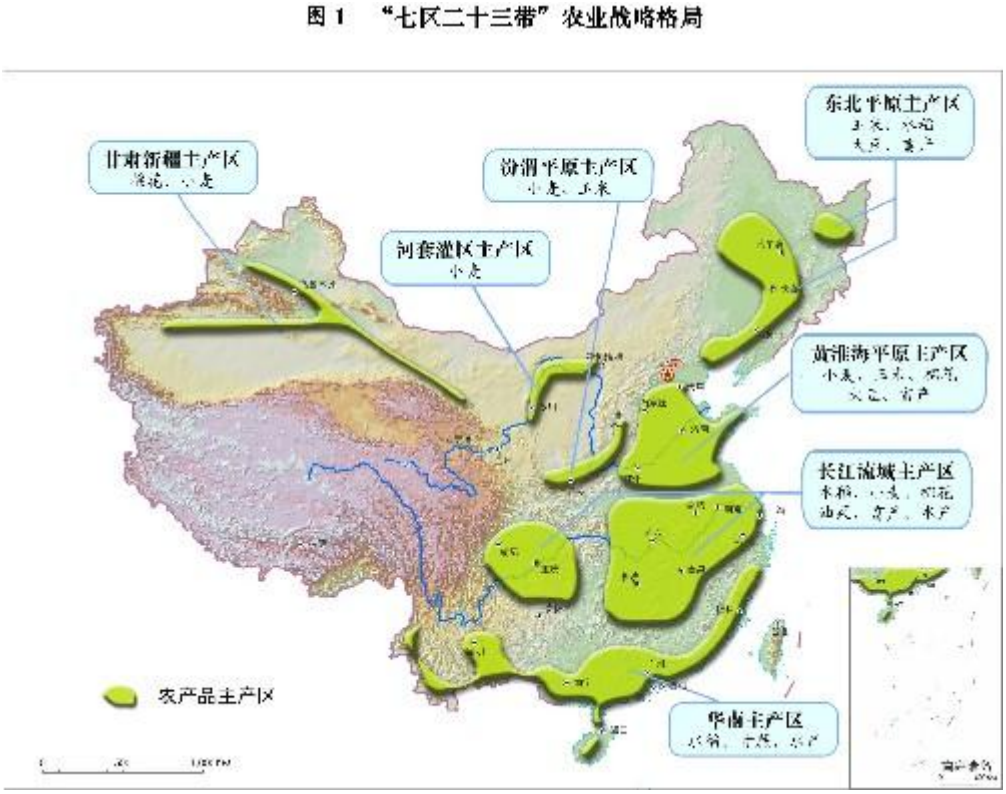


圖 1“七區二十三帶”農業戰略格局

第六章 拓寬農民增收管道

加大引導和扶持力度，提高農民職業技能和創收能力，千方百計拓寬農民增收管道，促進農民收入持續較快增長。

第一節 鞏固提高家庭經營收入

健全農產品價格保護制度，穩步提高重點糧食品種最低收購價，完善大宗農產品臨時收儲政策。鼓勵農民優化種養結構，提高生產經營水準和經濟效益。通過發展農業產業化和新型農村合作組織，使農民合理分享農產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高效農業，利用農業景觀資源發展觀光、休閒、旅遊等農村服務業，使農民在農業功能拓展中獲得更多收益。

第二節 努力增加工資性收入

加強農民技能培訓和就業資訊服務，開展勞務輸出對接，引導農村富餘勞動力平穩有序外出務工。促進城鄉勞動者平等就業，努力實現農民工與城鎮就業人員同工同酬，提高農民工

工資水準。增加縣域非農就業機會，促進農民就地就近轉移就業，扶持農民以創業帶動就業。結合新農村建設，擴大以工代賑規模，增加農民勞務收入。

第三節 大力增加轉移性收入

健全農業補貼制度，堅持對種糧農民實行直接補貼，繼續實行良種補貼和農機具購置補貼，完善農資綜合補貼動態調整機制。增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基礎養老金，提高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補助標準和報銷水準，提高農村最低生活保障水準。積極發展政策性農業保險，增加農業保險費補貼品種並擴大覆蓋範圍。加大扶貧投入，逐步提高扶貧標準。

第七章 改善農村生產生活條件

按照推進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的要求，搞好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規劃，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和公共服務，推進農村環境綜合整治。

第一節 提高鄉鎮村莊規劃管理水準

適應農村人口轉移的新形勢，堅持因地制宜，尊重村民意願，突出地域和農村特色，保護特色文化風貌，科學編制鄉鎮村莊規劃。合理引導農村住宅和居民點建設，向農民免費提供經濟安全適用、節地節能節材的住宅設計圖樣。合理安排縣域鄉鎮建設、農田保護、產業聚集、村落分佈、生態涵養等空間佈局，統籌農村生產生活基礎設施、服務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

第二節 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建設

全面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完善建設和管護機制，加快大中型灌區、灌排泵站配套改造，在水土資源豐富地區適時新建一批灌區，搞好抗旱水源工程建設，推進小型農田水利重點縣建設，完善農村小微型水利設施。加強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建設，大力推進農村集中式供水。繼續推進農村公路建設，進一步提高通達通暢率和管理養護水準，加大道路危橋改造力度。加強農村能源建設，繼續加強水電新農村電氣化縣和小水電代燃料工程建設，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升級改造工程，大力發展沼氣、作物秸稈及林業廢棄物利用等生物質能和風能、太陽能，加強省柴節煤爐灶炕改造。全面推進農村危房改造和國有林區（場）、棚戶區、墾區危房改造，實施遊牧民定居工程。加強農村郵政設施建設。推進農村資訊基礎設施建設。

第三節 強化農村公共服務

擴大公共財政覆蓋農村範圍，全面提高財政保障農村公共服務水準。提高農村義務教育品質和均衡發展水準，推進農村中等職業教育免費進程，積極發展農村學前教育。建立健全農村醫療衛生服務網路，向農民提供安全價廉可及的基本醫療服務。完善農村社會保障體系，逐步提高保障標準。加強農村公共文化和體育設施建設，豐富農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節 推進農村環境綜合整治

治理農藥、化肥和農膜等面源污染，全面推進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加強農村飲用水水源地保護、農村河道綜合整治和水污染綜合治理。強化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實施農村清潔工程，加快推動農村垃圾集中處理，開展農村環境集中連片整治。嚴格禁止城市和工業污染向農村擴散。

第八章 完善農村發展體制機制

按照統籌城鄉發展要求，加快推進農村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增強農業農村發展活力。

第一節 堅持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

堅持以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完善農村土地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現有農村土地承包關係保持穩定並長久不變。搞好農村土地確權、登記、頒證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經營權權能，依法保障農民對承包土地的佔有、使用、收益等權利。在依法自願有償和加強服務基礎上完善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市場，發展多種形式的適度規模經營。深化農村綜合改革，推進集體林權和國有林區林權制度改革，完善草原承包經營制度，加快農墾體制改革。

第二節 建立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制度

加快消除制約城鄉協調發展的體制性障礙，促進公共資源在城鄉之間均衡配置、生產要素在城鄉之間自由流動。統籌城鄉發展規劃，促進城鄉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社會管理一體化。完善城鄉平等的要素交換關係，促進土地增值收益和農村存款主要用於農業農村。嚴格規範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鈎，調整優化城鄉用地結構和佈局，逐步建立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嚴格界定公益性和經營性建設用地，改革征地制度，縮小征地範圍，提高征地補償標準。完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流轉和宅基地管理機制。加快建立城鄉統一的人力資源市場，形成城鄉勞動者平等就業制度。加大國家財政支出和預算內固定資產投資向農業農村傾斜力度。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鼓勵有條件的地區以縣為單位建立社區銀行，發展農村小型金融組織和小額信貸，擴大農村有效擔保物範圍。認真總結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點經驗，積極探索解決農業、農村、農民問題新途徑。

第三節 增強縣域經濟發展活力

擴大縣域發展自主權，穩步推進擴權強縣改革試點。建立健全縣級基本財力保障制度，增加對縣級財政的一般性轉移支付，逐步提高縣級財政在省以下財力分配中的比重。依法賦予經濟發展快、人口吸納能力強的小城鎮在投資審批、工商管理、社會治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許可權。發揮縣域資源優勢和比較優勢，科學規劃產業發展方向，支持勞動密集型產業、農產品加工業向縣城和中心鎮集聚，推動形成城鄉分工合理的產業發展格局。

专栏 3　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

01　现代种业工程

建设国家级制种基地、区域性良繁基地以及畜禽水产品种资源场、良种场，建设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02　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改造中低产田，更新提质现有高产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畦垄规格化整治，加强田间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及桥涵、积肥设施、农田林网等建设。

03　“菜篮子”建设工程

改造一批标准化园艺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大型批发市场和区域性批发市场。

04　渔政渔港建设工程

改扩建或新建一批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和内陆重点渔港，建立健全国家级、海区级和省级渔政基地，购置一批渔政执法设施。

05　动植物保护工程

建设六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重点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改善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设施条件。

0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采取集中供水、分散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全面解决约 3 亿农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

07　农村公路工程

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00 万公里，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东中部地区行政村、西部地区 80%以上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

08　农村供电工程

对未改造的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对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出现供电能力不足的农村电网实施升级改造。建成 1000 个太阳能示范村和 200 个绿色能源县。建设 300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

09　农村沼气工程

建设户用沼气、小型沼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服务体系，使 50%以上的适宜农户用上沼气。

10　农村安居工程

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800 万户。基本解决国有垦区、林区、林场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全国游牧民定居目标。

11　农村清洁工程

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配套开展村庄硬化绿化。

12　农村土地整治工程

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复垦重点建设项目，补充耕地2000万亩。

專欄 3 新農村建設重點工程

第三篇 轉型升級 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適應市場需求變化，根據科技進步新趨勢，發揮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中的比較優勢，發展結構優化、技術先進、清潔安全、附加值高、吸納就業能力強的現代產業體系。

第九章 改造提升製造業

優化結構、改善品種品質、增強產業配套能力、淘汰落後產能，發展先進裝備製造業，調整優化原材料工業，改造提升消費品工業，促進製造業由大變強。

第一節 推進重點產業結構調整

裝備製造行業要提高基礎工藝、基礎材料、基礎元器件研發和系統集成水準，加強重大技術成套裝備研發和產業化，推動裝備產品智慧化。船舶行業要適應國際造船新標準，建立現代造船模式，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船舶和配套設備。汽車行業要強化整車研發能力，實現關鍵零部件技術自主化，提高節能、環保和安全技術水準。冶金和建材行業要立足國內需求，嚴格控制總量擴張，優化品種結構，在產品研發、資源綜合利用和節能減排等方面取得新進展。石化行業要積極探索原料多元化發展新途徑，重點發展高端石化產品，加快化肥原料調整，推動油品質量升級。輕紡行業要強化環保和品質安全，加強企業品牌建設，提升工藝技術裝備水準。包裝行業要加快發展先進包裝裝備、包裝新材料和高端包裝製品。電子資訊行業要提高研發水平，增強基礎電子自主發展能力，引導向產業鏈高端延伸。建築業要推廣綠色建築、綠色施工，著力用先進建造、材料、資訊技術優化結構和服務模式。加大淘汰落後產能力度，壓縮和疏導過剩產能。

第二節 優化產業佈局

按照區域主體功能定位，綜合考慮能源資源、環境容量、市場空間等因素，優化重點產業生產力佈局。主要依託國內能源和礦產資源的重大項目，優先在中西部資源地佈局；主要利用進口資源的重大項目，優先在沿海沿邊地區佈局。有序推進城市鋼鐵、有色、化工企業環保搬遷。優化原油加工能力佈局，促進上下游一體化發展。引導生產要素集聚，依託國家重點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能力的先進製造業基地。以產業鏈條為紐帶，以產業園區為載體，發展一批專業特色鮮明、品牌形象突出、服務平臺完備的現代產業集群。

第三節 加強企業技術改造

制定支援企業技術改造的政策，加快應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裝備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提高市場競爭能力。支援企業提高裝備水準、優化生產流程，加快淘汰落後工藝技術和設備，提高能源資源綜合利用水準。鼓勵企業增強新產品開發能力，提高產品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加快產品升級換代。推動研發設計、生產流通、企業管理等環節資訊化改造升級，推行先進品質管制，促進企業管理創新。推動一批產業技術創新服務平臺建設。

第四節 引導企業兼併重組

堅持市場化運作，發揮企業主體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除制度障礙，以汽車、鋼鐵、水泥、機械製造、電解鋁、稀土、電子資訊、醫藥等行業為重點，推動優勢企業實施強強聯合、

跨地區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自主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價值和效應，加快發展擁有國際知名品牌和核心競爭力的大型企業。

第五節 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大力發展中小企業，完善中小企業政策法規體系。促進中小企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強化品質誠信建設，提高產品品質和競爭能力。推動中小企業調整結構，提升專業化分工協作水準。引導中小企業集群發展，提高創新能力和管理水準。創造良好環境，激發中小企業發展活力。建立健全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和信用擔保體系，提高中小企業貸款規模和比重，拓寬直接融資管道。落實和完善稅收等優惠政策，減輕中小企業社會負擔。

专栏 4　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

01　装备制造

推动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进产品数控化、生产绿色化和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所需装备。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02　船舶

按照国际造船新规范，推进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升级换代。提高船舶配套业和装船率水平。重点发展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大型液化石油气（LPG）船、远洋渔船、豪华游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加快海洋移动钻井平台、浮式生产系统、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及关键配套设备、系统自主设计制造。

03　汽车

建设原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创新体系。重点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管理控制系统。推广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技术，推动汽车产品节能。

04　钢铁

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机械用钢等关键钢材品种。支持非高炉炼铁、洁净钢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重点推广能源管控系统技术和高温高压干熄焦、余热综合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原料基地建设。

05　有色金属

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所需关键材料。支持冶炼前沿技术及短流程、连续化工艺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废渣资源综合利用。

06　建材

重点发展光伏玻璃、超薄基板玻璃、特种玻纤、特种陶瓷等新材料。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生产线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线的建设。大力发展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型建材及制品。

07　石化

建设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开展煤电化一体化、二氧化碳利用、汞污染治理工程示范。油品质量达到国Ⅳ标准。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 20%。淘汰一批高毒高残留农药。

08　轻工

推进新型电池、农用新型塑料、节能环保电光源和智能化家电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加快重点行业装备自主化。继续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支持食品精深加工，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企业质量诚信体系。

09　纺织

推进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产业化及应用。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推动高端纺机和配件自主化。支持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

專欄 4　製造業發展重點方向

第十章 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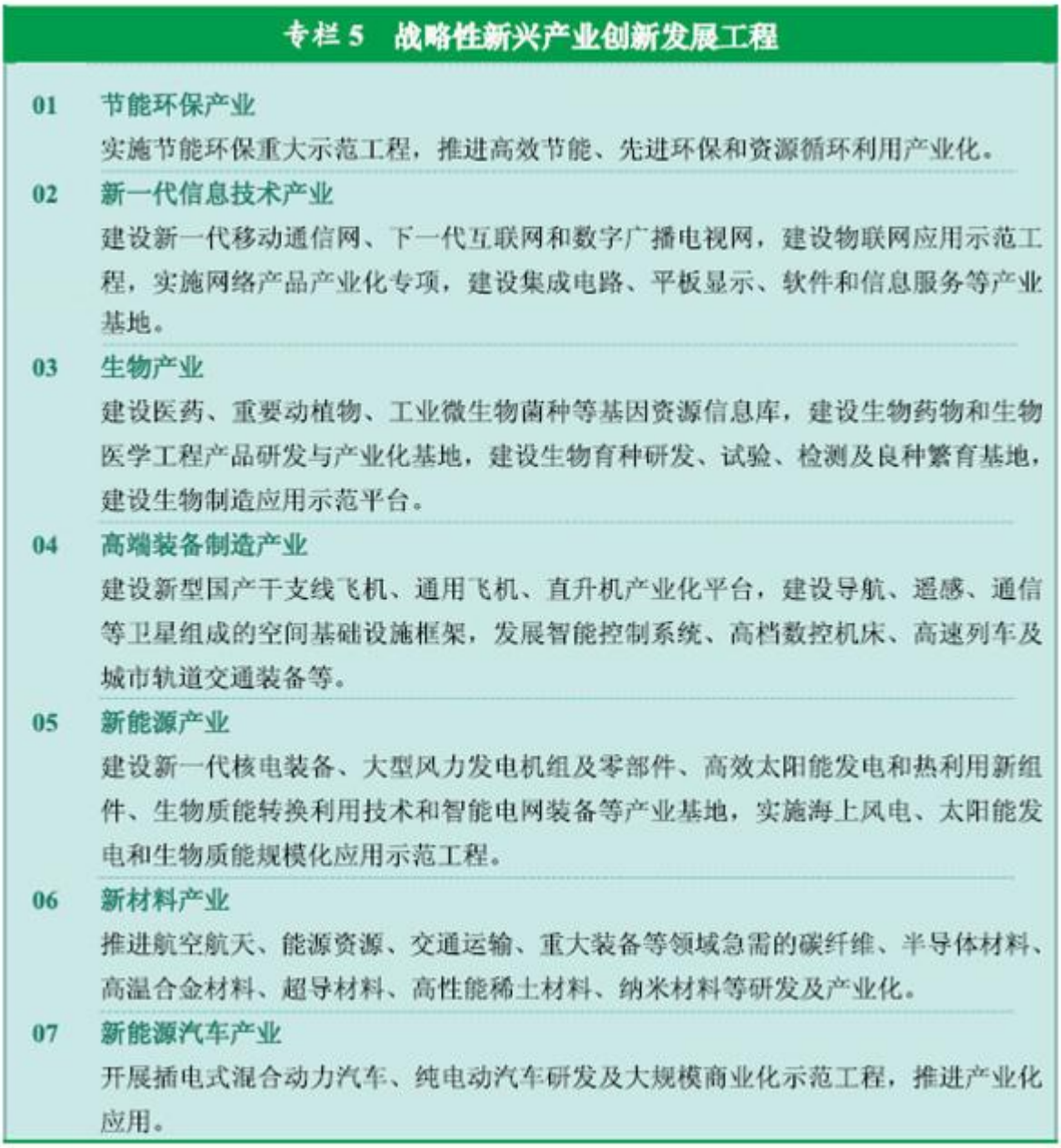
以重大技術突破和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促進新興科技與新興產業深度融合，在繼續做強做大高技術產業基礎上，把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發展成為先導性、支柱性產業。

第一節 推動重點領域跨越發展

大力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產業重點發展高效節能、先進環保、資源迴圈利用關鍵技術裝備、產品和服務。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重點發展新一代移動通信、下一代互聯網、三網融合、物聯網、雲計算、積體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體、高端伺服器和資訊服務。生物產業重點發展生物醫藥、生物醫學工程產品、生物農業、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產業重點發展航空裝備、衛星及應用、軌道交通裝備、智慧製造裝備。新能源產業重點發展新一代核能、太陽能熱利用和光伏光熱發電、風電技術裝備、智慧電網、生物質能。新材料產業重點發展新型功能材料、先進結構材料、高性能纖維及其複合材料、共性基礎材料。新能源汽車產業重點發展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技術。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８％左右。

第二節 實施產業創新發展工程

以掌握產業核心關鍵技術、加速產業規模化發展為目標，發揮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引領支撐作用，依託優勢企業、產業集聚區和重大專案，統籌技術開發、工程化、標準制定、應用示範等環節，支援商業模式創新和市場拓展，組織實施若干重大產業創新發展工程，培育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骨幹企業和示範基地。



专栏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01　节能环保产业

实施节能环保重大示范工程，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

0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数字广播电视网，建设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网络产品产业化专项，建设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产业基地。

03　生物产业

建设医药、重要动植物、工业微生物菌种等基因资源信息库，建设生物药物和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生物育种研发、试验、检测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生物制造应用示范平台。

0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建设新型国产干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产业化平台，建设导航、遥感、通信等卫星组成的空间基础设施框架，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高速列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

05　新能源产业

建设新一代核电装备、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高效太阳能发电和热利用新组件、生物质能转换利用技术和智能电网装备等产业基地，实施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

06　新材料产业

推进航空航天、能源资源、交通运输、重大装备等领域急需的碳纤维、半导体材料、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纳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07　新能源汽车产业

开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研发及大规模商业化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化应用。

專欄 5　戰略性新興產業創新發展工程

第三節　加強政策支持和引導

設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和產業投資基金，擴大政府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規模，發揮多層次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帶動社會資金投向處於創業早中期階段的創新型企業。綜合運用風險補償等財政優惠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完善鼓勵創新、引導投資和消費的稅收支持政策。加快建立有利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行業標準和重要產品技術標準體系。支援新產品應用的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培育和拓展市場需求創造良好環境。

第十一章　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

堅持節約優先、立足國內、多元發展、保護環境，加強國際互利合作，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

第一節 推進能源多元清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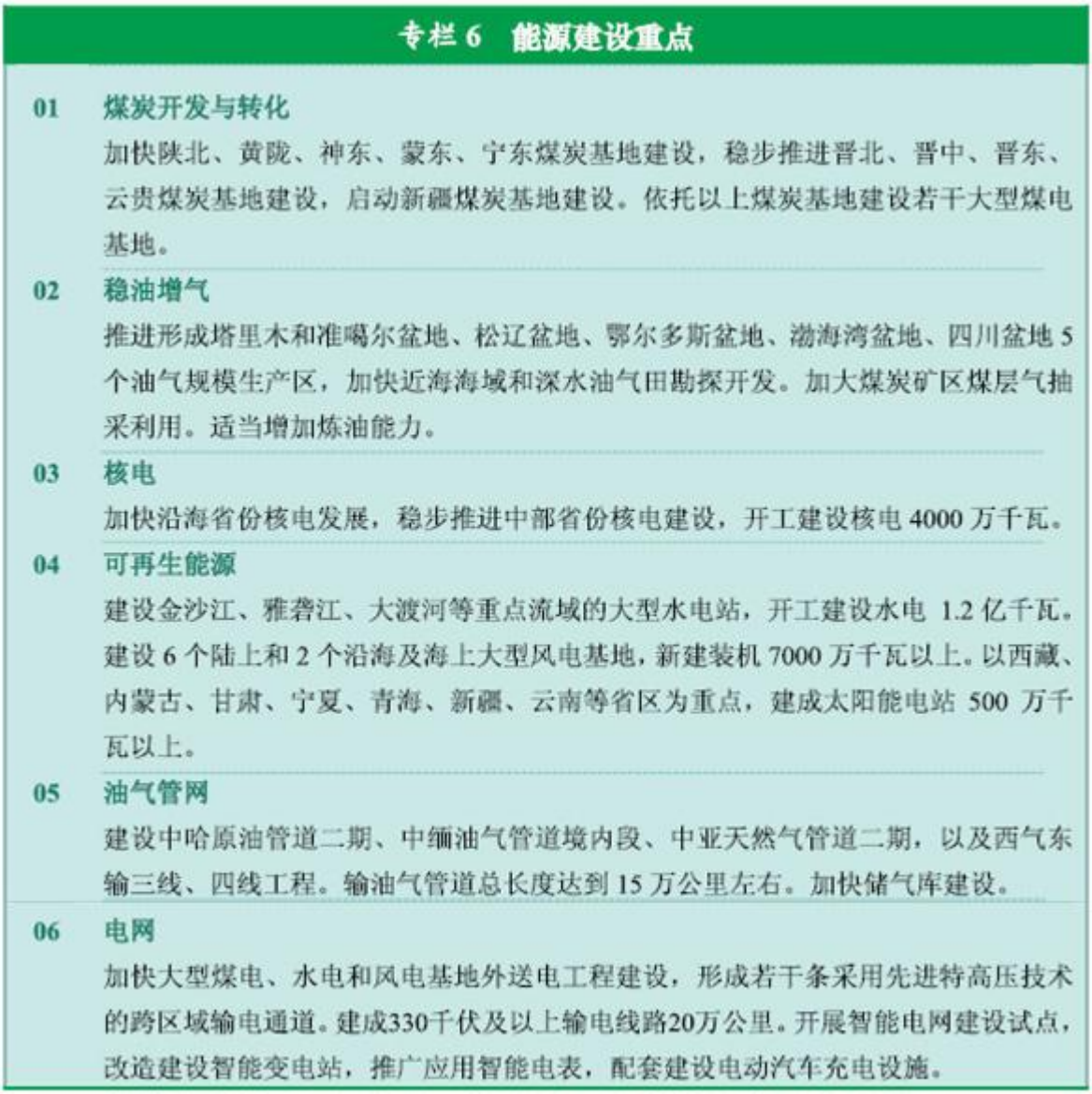
發展安全高效煤礦，推進煤炭資源整合和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發展大型煤炭企業集團。有序開展煤制天然氣、煤制液體燃料和煤基多聯產研發示範，穩步推進產業化發展。加大石油、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力度，穩定國內石油產量，促進天然氣產量快速增長，推進煤層氣、葉岩氣等非常規油氣資源開發利用。發展清潔高效、大容量燃煤機組，優先發展大中城市、工業園區熱電聯產機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電站和煤矸石等綜合利用電站。在做好生態保護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積極發展水電，重點推進西南地區大型水電站建設，因地制宜開發中小河流水能資源，科學規劃建設抽水蓄能電站。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高效發展核電。加強並網配套工程建設，有效發展風電。積極發展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等其他新能源。促進分散式能源系統的推廣應用。

第二節 優化能源開發佈局

統籌規劃全國能源開發佈局和建設重點，建設山西、鄂爾多斯盆地、內蒙古東部地區、西南地區和新疆五大國家綜合能源基地，重點在東部沿海和中部部分地區發展核電。提高能源就地加工轉化水準，減少一次能源大規模長距離輸送壓力。合理規劃建設能源儲備設施，完善石油儲備體系，加強天然氣和煤炭儲備與調峰應急能力建設。

第三節 加強能源輸送通道建設

加快西北、東北、西南和海上進口油氣戰略通道建設，完善國內油氣主幹管網。統籌天然氣進口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跨區域骨幹輸氣網和配氣管網建設，初步形成天然氣、煤層氣、煤制氣協調發展的供氣格局。適應大規模跨區輸電和新能源發電並網的要求，加快現代電網體系建設，進一步擴大西電東送規模，完善區域主幹電網，發展特高壓等大容量、高效率、遠距離先進輸電技術，依託資訊、控制和儲能等先進技術，推進智慧電網建設，切實加強城鄉電網建設與改造，增強電網優化配置電力能力和供電可靠性。



专栏 6　能源建设重点

01　煤炭开发与转化

加快陕北、黄陇、神东、蒙东、宁东煤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晋北、晋中、晋东、云贵煤炭基地建设，启动新疆煤炭基地建设。依托以上煤炭基地建设若干大型煤电基地。

02　稳油增气

推进形成塔里木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 5 个油气规模生产区，加快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加大煤炭矿区煤层气抽采利用。适当增加炼油能力。

03　核电

加快沿海省份核电发展，稳步推进中部省份核电建设，开工建设核电 4000 万千瓦。

04　可再生能源

建设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重点流域的大型水电站，开工建设水电 1.2 亿千瓦。建设 6 个陆上和 2 个沿海及海上大型风电基地，新建装机 7000 万千瓦以上。以西藏、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云南等省区为重点，建成太阳能电站 500 万千瓦以上。

05　油气管网

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输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5 万公里左右。加快储气库建设。

06　电网

加快大型煤电、水电和风电基地外送电工程建设，形成若干条采用先进特高压技术的跨区域输电通道。建成33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0万公里。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改造建设智能变电站，推广应用智能电表，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專欄 6　能源建設重點

第十二章 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按照適度超前原則，統籌各種運輸方式發展，基本建成國家快速鐵路網和高速公路網，初步形成網路設施配套銜接、技術裝備先進適用、運輸服務安全高效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第一節 完善區際交通網絡

加快鐵路客運專線、區際幹線、煤運通道建設，發展高速鐵路，形成快速客運網，強化重載貨運網。完善國家公路網規劃，加快國家高速公路網剩餘路段、瓶頸路段建設，加強國省幹線公路改擴建。大力推進長江等內河高等級航道建設，推動內河運輸船舶標準化和港口規模化發展。完善煤炭、石油、鐵礦石、集裝箱等運輸系統，提升沿海地區港口群現代化水準。完善以國際樞紐機場和幹線機場為骨幹、支線機場為補充的航空網路，積極推動通用航空發展，改革空域管理體制，提高空域資源配置使用效率。

第二節 建設城際快速網路

適應城市群發展需要，以軌道交通和高速公路為骨幹，以國省幹線公路為補充，推進城市群內多層次城際快速交通網絡建設。建成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城際交通網絡，推進重點開發區域城市群的城際幹線建設。

第三節 優先發展公共交通

實施公共交通優先發展戰略，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擔比率。科學制定城市軌道交通技術路線，規範建設標準，有序推進輕軌、地鐵、有軌電車等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建設。積極發展地面快速公交系統，提高線網密度和站點覆蓋率。規範發展城市計程車業，合理引導私人機動車出行，宣導非機動方式出行。優化換乘中心功能和佈局，提高出行效率。統籌城鄉公共交通一體化發展。

第四節 提高運輸服務水準

按照客運零距離換乘、貨運無縫化銜接的要求，加強鐵路、公路、港口、機場、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機銜接，加快綜合交通樞紐建設。推廣先進裝備技術應用，提高交通運輸資訊化水準。優化運輸組織，創新服務方式，推進客票一體聯程、貨物多式聯運。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的運輸工具和運輸方式。積極發展公路甩掛運輸。加強安全管理，保障運輸安全。

专栏 7　交通建设重点

01　铁路

建成“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建设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干线，建设兰新铁路第二双线、郑州至重庆等区际干线，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到 4.5 万公里，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建成拉萨至日喀则等西部干线，建设山西中南部、蒙西至华中地区等煤运通道。研究建设琼州海峡跨海工程、川藏铁路。

02　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系统，建成天津、重庆、沈阳、长春、武汉、西安、杭州、福州、南昌、昆明等城市轨道交通主骨架，规划建设合肥、贵阳、石家庄、太原、济南、乌鲁木齐等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线路。

03　公路

基本建成由 7 条放射线、9 条纵线和 18 条横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

04　沿海港口

建设北方煤炭下水港装船码头及华东、华南煤炭中转储运基地工程，大连等港口的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工程，宁波—舟山等港口的大型铁矿石接卸码头工程，上海、天津等港口的集装箱码头工程。新增万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 440 个左右。

05　内河水运

整治长江上游航道，实施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治理工程，稳步推进长江口 12.5 米深水航道向上延伸。实施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工程和京杭运河升级改造工程，推进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及其他高等级航道建设。

06　民航

建设北京新机场，扩建广州、南京、长沙、海口、哈尔滨、南宁、兰州、银川等机场，新建一批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研究建设成都、青岛、厦门等新机场。加快新一代空管系统建设。

07　综合交通枢纽

建设42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專欄 7　交通建設重點

图 2　国家快速铁路网



圖 2 國家快速鐵路網

图 3　国家高速公路网



圖 3 國家高速公路網

第十三章 全面提高資訊化水準

加快建設寬頻、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國家資訊基礎設施，推動資訊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推進經濟社會各領域資訊化。

第一節 構建下一代資訊基礎設施

統籌佈局新一代移動通信網、下一代互聯網、數位廣播電視網、衛星通信等設施建設，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慧國家幹線傳輸網路。引導建設寬頻無線城市，推進城市光纖入戶，加快農村地區寬頻網路建設，全面提高寬頻普及率和接入帶寬。推動物聯網關鍵技術研發和在重點領域的應用示範。加強雲計算服務平臺建設。以廣電和電信業務雙向進入為重點，建立健全法律法規和標準，實現電信網、廣電網、互聯網三網融合，促進網路互聯互通和業務融合。

第二節 加快經濟社會資訊化

推動經濟社會各領域資訊化。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完善面向中小企業的電子商務服務，推動面向全社會的信用服務、網上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撐體系建設。大力推進國家電子政務建設，推動重要政務資訊系統互聯互通、資訊共用和業務協同，建設和完善網路行政審批、資訊公開、網上信訪、電子監察和審計體系。加強市場監管、社會保障、醫療衛生等重要資訊系統建設，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稅收、統計等基礎資訊資源體系，強化資訊資源的整合，規範採集和發佈，加強社會化綜合開發利用。

第三節 加強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

健全網路與資訊安全法律法規，完善資訊安全標準體系和認證認可體系，實施資訊安全等級保護、風險評估等制度。加快推進安全可控關鍵軟硬體應用試點示範和推廣，加強資訊網路監測、管控能力建設，確保基礎資訊網路和重點資訊系統安全。推進資訊安全保密基礎設施建設，構建資訊安全保密防護體系。加強互聯網管理，確保國家網路與資訊安全。

第十四章 推進海洋經濟發展

堅持陸海統籌，制定和實施海洋發展戰略，提高海洋開發、控制、綜合管理能力。

第一節 優化海洋產業結構

科學規劃海洋經濟發展，合理開發利用海洋資源，積極發展海洋油氣、海洋運輸、海洋漁業、濱海旅遊等產業，培育壯大海洋生物醫藥、海水綜合利用、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等新興產業。加強海洋基礎性、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研發，提高海洋科技水準，增強海洋開發利用能力。深化港口岸線資源整合和優化港口佈局。制定實施海洋主體功能區規劃，優化海洋經濟空間佈局。推進山東、浙江、廣東等海洋經濟發展試點。

第二節 加強海洋綜合管理

加強統籌協調，完善海洋管理體制。強化海域和海島管理，健全海域使用權市場機制，推進海島保護利用，扶持邊遠海島發展。統籌海洋環境保護與陸源污染防治，加強海洋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控制近海資源過度開發，加強圍填海管理，嚴格規範無居民海島利用活動。

完善海洋防災減災體系，增強海上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加強海洋綜合調查與測繪工作，積極開展極地、大洋科學考察。完善涉海法律法規和政策，加大海洋執法力度，維護海洋資源開發秩序。加強雙邊多邊海洋事務磋商，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保障海上運輸通道安全，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第四篇 營造環境推動服務業大發展

把推動服務業大發展作為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和體制環境，拓展新領域，發展新業態，培育新熱點，推進服務業規模化、品牌化、網路化經營，不斷提高服務業比重和水準。

第十五章 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深化專業化分工，加快服務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促進生產性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融合，推動生產性服務業加速發展。

第一節 有序拓展金融服務業

服務實體經濟，防範系統性風險，有序發展和創新金融組織、產品和服務，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水準。發揮大型金融機構的綜合性服務功能，積極發展中小金融機構，圍繞促進小型微型企業發展、推動科技創新、發展綠色經濟、支援企業跨境經營，以及發展網上交易等新型服務業態，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更好地發揮信用融資、證券、信託、理財、租賃、擔保、網商銀行等各類金融服務的資產配置和融資服務功能。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健全金融市場的登記、託管、交易、清算系統。拓寬保險服務領域，積極發展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探索發展巨災保險，創新保險行銷服務方式，規範發展保險仲介市場，推進再保險市場建設，建立健全保險服務體系。

第二節 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

加快建立社會化、專業化、資訊化的現代物流服務體系，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優先整合和利用現有物流資源，加強物流基礎設施的建設和銜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動農產品、大宗礦產品、重要工業品等重點領域物流發展。優化物流業發展的區域佈局，支援物流園區等物流功能集聚區有序發展。推廣現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慧化和標準化水準。

第三節 培育壯大高技術服務業

以高技術的延伸服務和支援科技創新的專業化服務為重點，大力發展高技術服務業。加快發展研發設計業，促進工業設計從外觀設計向高端綜合設計服務轉變。加強資訊服務，提升軟體發展應用水準，發展資訊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資訊安全服務和數位內容服務，發展地理資訊產業。積極發展檢驗檢測、知識產權和科技成果轉化等科技支撐服務。培育發展一批高技術服務骨幹企業和知名品牌。

第四節 規範提升商務服務業

大力發展會計、審計、稅務、工程諮詢、認證認可、信用評估、經紀代理、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等專業服務。積極發展律師、公證、司法鑒定、經濟仲裁等法律服務。加快發展專案

策劃、並購重組、財務顧問等企業管理服務。規範發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薦、人員培訓、勞務派遣等人力資源服務。促進廣告、會展業健康發展。

第十六章 大力發展生活性服務業

面向城鄉居民生活，豐富服務產品類型，擴大服務供給，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多樣化需求。

第一節 優化發展商貿服務業

優化城市綜合超市、購物中心、批發市場等商業網點結構和佈局，支援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區菜店等社區商業發展。鼓勵和支持連鎖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向農村延伸，完善農村服務網點，支援大型超市與農村合作組織對接，改造升級農產品批發市場和農貿市場。引導住宿和餐飲業健康規範發展。支持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商貿流通企業。

第二節 積極發展旅遊業

全面發展國內旅遊，積極發展入境旅遊，有序發展出境旅遊。堅持旅遊資源保護和開發並重，加強旅遊基礎設施建設，推進重點旅遊區、旅遊線路建設。推動旅遊業特色化發展和旅遊產品多樣化發展，全面推動生態旅遊，深度開發文化旅遊，大力發展紅色旅遊。完善旅遊服務體系，加強行業自律和誠信建設，提高旅遊服務品質。

第三節 鼓勵發展家庭服務業

以家庭為服務物件，以社區為重要依託，重點發展家政服務、養老服務和病患陪護等服務，鼓勵發展殘疾人居家服務，積極發展社區日間照料中心和專業化養老服務機構，因地制宜發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特色服務，形成多層次、多形式的家庭服務市場和經營機構。加快建設家庭服務業公益性資訊服務平臺。加強市場監管，規範家庭服務業市場秩序。

第四節 全面發展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

大力發展公共體育事業，加強公共體育設施建設，廣泛開展全民健身運動，提升廣大群眾特別是青少年的體育健身意識和健康水準。繼續實施農民體育健身工程。優化競技體育專案結構，提高競技體育綜合實力。發展健身休閒體育，開發體育競賽和表演市場，發展體育用品、體育仲介和場館運營等服務，促進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協調發展。

第十七章 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環境

以開放促改革，以競爭促發展，推動服務業制度創新，完善服務業政策體系，優化服務業發展環境。

第一節 加快推進服務領域改革

建立公平、規範、透明的市場准入標準，打破部門分割、地區封鎖和行業壟斷，擴大服務業開放領域，鼓勵和引導各類資本投向服務業，大力發展多種所有制服務企業，建立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服務業市場。深化機關事業單位後勤服務社會化改革。探索適合新型服

務業態發展的市場管理辦法。推進國家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探索有利於服務業加快發展的體制機制和有效途徑。

第二節 完善服務業政策

實行鼓勵類服務業用電、用水、用氣、用熱與工業同價。擴大服務業用地供給，工業企業退出的土地優先用於發展服務業。結合增值稅改革，完善生產性服務業稅收制度。拓寬服務業企業融資管道，支持符合條件的服務業企業上市融資和發行債券。擴大政府採購服務產品範圍。建立健全服務業標準體系。支援服務業企業品牌和網路建設。優化服務業發展佈局，推動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

第五篇 優化格局 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和城鎮化健康發展

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和主體功能區戰略，構築區域經濟優勢互補、主體功能定位清晰、國土空間高效利用、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區域發展格局，逐步實現不同區域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堅持走中國特色城鎮化道路，科學制定城鎮化發展規劃，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

第十八章 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

充分發揮不同地區比較優勢，促進生產要素合理流動，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區域良性互動發展，逐步縮小區域發展差距。

第一節 推進新一輪西部大開發

堅持把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放在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優先位置，給予特殊政策支持。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鐵路、公路、民航、水運網路，建設一批骨幹水利工程和重點水利樞紐，加快推進油氣管道和主要輸電通道及聯網工程。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強化地質災害防治，推進重點生態功能區建設，繼續實施重點生態工程，構築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發揮資源優勢，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優勢資源轉化戰略，在資源富集地區佈局一批資源開發及深加工專案，建設國家重要能源、戰略資源接續地和產業集聚區，發展特色農業、旅遊等優勢產業。大力發展科技教育，增強自我發展能力。支持汶川等災區發展。堅持以線串點、以點帶面，推進重慶、成都、西安區域戰略合作，推動呼包鄂榆、廣西北部灣、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關中－天水、蘭州－西寧、寧夏沿黃、天山北坡等經濟區加快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極。

第二節 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

發揮產業和科技基礎較強的優勢，完善現代產業體系，推動裝備製造、原材料、汽車、農產品深加工等優勢產業升級，大力發展金融、物流、旅遊以及軟體和服務外包等服務業。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加快廠辦大集體改革和“債轉股”資產處置，大力發展非公有制經濟和中小企業。加快轉變農業發展方式，建設穩固的國家糧食戰略基地。著力保護好黑土地、濕地、森林和草原，推進大小興安嶺和長白山林區生態保護和經濟轉型。促進資源枯竭地區轉型發展，增強資源型城市可持續發展能力。統籌推進全國老工業基地調整改造。重點推進遼寧沿海經濟帶和瀋陽經濟區、長吉圖經濟區、哈大齊和牡綏地區等區域發展。

第三節 大力促進中部地區崛起

發揮承東啟西的區位優勢，壯大優勢產業，發展現代產業體系，鞏固提升全國重要糧食生產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現代裝備製造及高技術產業基地和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地位。改善投資環境，有序承接東部地區和國際產業轉移。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迴圈經濟發展水準。加強大江大河大湖綜合治理。進一步細化和落實中部地區比照實施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和西部大開發的有關政策。加快構建沿隴海、沿京廣、沿京九和沿長江中游經濟帶，促進人口和產業的集聚，加強與周邊城市群的對接和聯繫。重點推進太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帶、鄱陽湖生態經濟區、中原經濟區、武漢城市圈、環長株潭城市群等區域發展。

第四節 積極支援東部地區率先發展

發揮東部地區對全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引領和支撐作用，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合作和競爭，在改革開放中先行先試，在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和自主創新中走在全國前列。著力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國家創新型城市和區域創新平臺建設。著力培育產業競爭新優勢，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著力推進體制機制創新，率先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著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高能源、土地、海域等資源利用效率，加大環境污染治理力度，化解資源環境瓶頸制約。推進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打造首都經濟圈，重點推進河北沿海地區、江蘇沿海地區、浙江舟山群島新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等區域發展，建設海南國際旅遊島。

第五節 加大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和貧困地區扶持力度

進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強化生態保護和修復，提高公共服務水準，切實改善老少邊窮地區生產生活條件。繼續實施扶持革命老區發展的政策措施。貫徹落實扶持民族地區發展的政策，大力支持西藏、新疆和其他民族地區發展，扶持人口較少民族發展。深入推進興邊富民行動，陸地邊境地區享有西部開發政策，支持邊境貿易和民族特需品發展。在南疆地區、青藏高原東緣地區、武陵山區、烏蒙山區、滇西邊境山區、秦巴山－六盤山區以及中西部其他集中連片特殊困難地區，實施扶貧開發攻堅工程，加大以工代賑和易地扶貧搬遷力度。支援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設和發展。推進三峽等庫區後續發展。對老少邊窮地區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設專案，取消縣級並逐步減少市級配套資金。實行地區互助政策，開展多種形式對口支援。

第十九章 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

按照全國經濟合理佈局的要求，規範開發秩序，控制開發強度，形成高效、協調、可持續的國土空間開發格局。

第一節 優化國土空間開發格局

統籌謀劃人口分佈、經濟佈局、國土利用和城鎮化格局，引導人口和經濟向適宜開發的區域集聚，保護農業和生態發展空間，促進人口、經濟與資源環境相協調。對人口密集、開發強度偏高、資源環境負荷過重的部分城市化地區要優化開發。對資源環境承載能力較強、集聚人口和經濟條件較好的城市化地區要重點開發。對具備較好的農業生產條件、以提供農產品為主體功能的農產品主產區，要著力保障農產品供給安全。對影響全局生態安全的重點生態功能區，要限制大規模、高強度的工業化城鎮化開發。對依法設立的各級各類自然文化資源保護區和其他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要禁止開發。

专栏 8　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

01　城市化地区

优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要培育若干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优化城乡开发布局，控制建设用地增长，保护并恢复农业和生态用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要加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布局重大制造业项目，对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项目要优先在中西部重点开发区域布局；统筹工业和城镇发展布局，在保障农业和生态发展空间基础上适度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经济集聚与人口集聚同步。

02　农产品主产区

强化耕地保护，稳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及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

03　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投入力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在西部地区优先启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工程。

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

專欄 8　主體功能區發展方向

第二節　實施分類管理的區域政策

基本形成適應主體功能區要求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完善利益補償機制。中央財政要逐年加大對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特別是中西部重點生態功能區的轉移支付力度，增強基本公共服務和生態環境保護能力，省級財政要完善對下轉移支付政策。實行按主體功能區安

排與按領域安排相結合的政府投資政策，按主體功能區安排的投資主要用於支持重點生態功能區和農產品主產區的發展，按領域安排的投資要符合各區域的主體功能定位和發展方向。修改完善現行產業指導目錄，明確不同主體功能區的鼓勵、限制和禁止類產業。實行差別化的土地管理政策，科學確定各類用地規模，嚴格土地用途管制。對不同主體功能區實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和環境標準。相應完善農業、人口、民族、應對氣候變化等政策。

第三節 實行各有側重的績效評價

在強化對各類地區提供基本公共服務、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等方面評價基礎上，按照不同區域的主體功能定位，實行差別化的評價考核。對優化開發的城市化地區，強化經濟結構、科技創新、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的評價。對重點開發的城市化地區，綜合評價經濟增長、產業結構、品質效益、節能減排、環境保護和吸納人口等。對限制開發的農產品主產區和重點生態功能區，分別實行農業發展優先和生態保護優先的績效評價，不考核地區生產總值、工業等指標。對禁止開發的重點生態功能區，全面評價自然文化資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護情況。

第四節 建立健全銜接協調機制

發揮全國主體功能區規劃在國土空間開發方面的戰略性、基礎性和約束性作用。按照推進形成主體功能區的要求，完善區域規劃編制，做好專項規劃、重大專案佈局與主體功能區規劃的銜接協調。推進市縣空間規劃工作，落實區域主體功能定位，明確功能區佈局。研究制定各類主體功能區開發強度、環境容量等約束性指標並分解落實。完善覆蓋全國、統一協調、更新及時的國土空間動態監測管理系統，開展主體功能區建設的跟蹤評估。

第二十章 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

優化城市化佈局和形態，加強城鎮化管理，不斷提升城鎮化的品質和水準。

第一節 構建城市化戰略格局

按照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完善功能、以大帶小的原則，遵循城市發展客觀規律，以大城市為依託，以中小城市為重點，逐步形成輻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進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構建以陸橋通道、沿長江通道為兩條橫軸，以沿海、京哈京廣、包昆通道為三條縱軸，以軸線上若干城市群為依託、其他城市化地區和城市為重要組成部分的城市化戰略格局，促進經濟增長和市場空間由東向西、由南向北拓展。

在東部地區逐步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在中西部有條件的地區培育壯大若干城市群。科學規劃城市群內各城市功能定位和產業佈局，緩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區壓力，強化中小城市產業功能，增強小城鎮公共服務和居住功能，推進大中小城市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和網路化發展。積極挖掘現有中小城市發展潛力，優先發展區位優勢明顯、資源環境承載能力較

強的中小城市。有重點地發展小城鎮，把有條件的東部地區中心鎮、中西部地區縣城和重要邊境口岸逐步發展成為中小城市。

第二節 穩步推進農業轉移人口轉為城鎮居民

把符合落戶條件的農業轉移人口逐步轉為城鎮居民作為推進城鎮化的重要任務。充分尊重農民在進城或留鄉問題上的自主選擇權，切實保護農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權益。堅持因地制宜、分步推進，把有穩定勞動關係並在城鎮居住一定年限的農民工及其家屬逐步轉為城鎮居民。特大城市要合理控制人口規模，大中城市要加強和改進人口管理，繼續發揮吸納外來人口的重要作用，中小城市和小城鎮要根據實際放寬落戶條件。鼓勵各地探索相關政策和辦法，合理確定農業轉移人口轉為城鎮居民的規模。

對暫時不具備在城鎮落戶條件的農民工，要改善公共服務，加強權益保護。以流入地全日制公辦中小學為主，保證農民工隨遷子女平等接受義務教育，並做好與高中階段教育的銜接。將與企業建立穩定勞動關係的農民工納入城鎮職工基本養老和醫療保險。建立農民工基本培訓補貼制度，推進農民工培訓資金省級統籌。多管道多形式改善農民工居住條件，鼓勵採取多種方式將符合條件的農民工納入城鎮住房保障體系。

第三節 增強城鎮綜合承載能力

堅持以人為本、節地節能、生態環保、安全實用、突出特色、保護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原則，科學編制城市規劃，健全城鎮建設標準，強化規劃約束力。合理確定城市開發邊界，規範新城新區建設，提高建成區人口密度，調整優化建設用地結構，防止特大城市面積過度擴張。預防和治理“城市病”。

統籌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電、供熱、供氣、供排水、污水垃圾處理等基礎設施水準，增強消防等防災能力。擴大城市綠化面積和公共活動空間，加快面向大眾的城鎮公共文化、體育設施建設。推進“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改造。加強建築市場監管，規範建築市場秩序。深化城市建設投融資體制改革，發行市政項目建設債券。加強城市綜合管理。推動數位城市建設，提高資訊化和精細化管理服務水準。注重文化傳承與保護，改善城市人文環境。

图 4 “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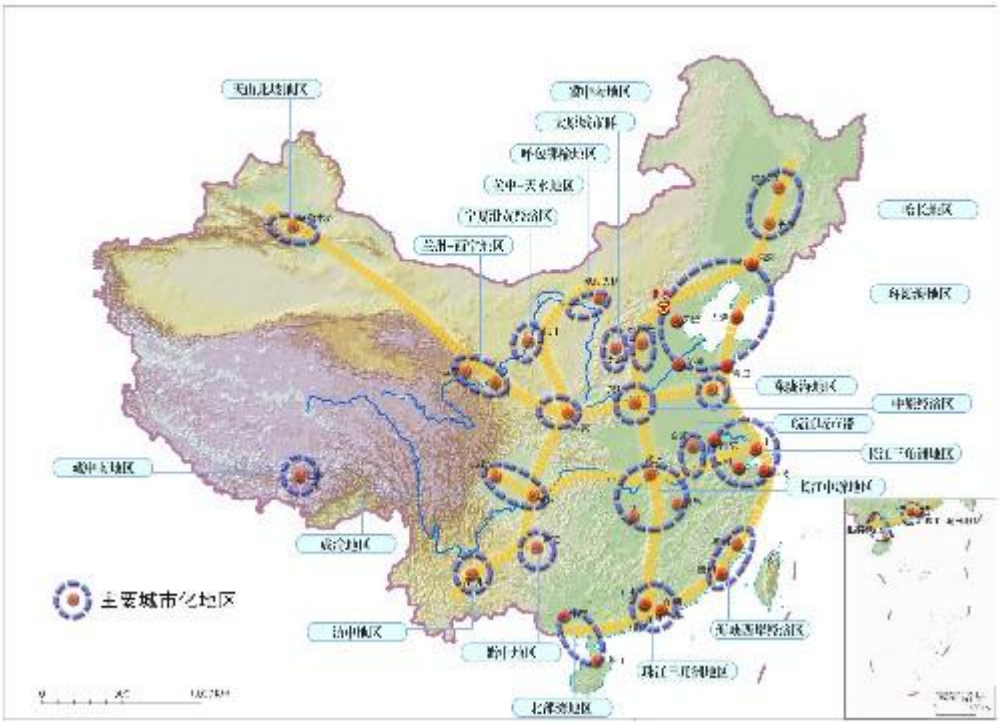


圖 4“兩橫三縱”城市化戰略格局

第六篇 綠色發展 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面對日趨強化的資源環境約束，必須增強危機意識，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以節能減排為重點，健全激勵與約束機制，加快構建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生產方式和消費模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生態文明水準。

第二十一章 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堅持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並重，充分發揮技術進步的作用，完善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提高應對氣候變化能力。

第一節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綜合運用調整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匯等多種手段，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強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嚴格用能管理，加快制定能源發展規劃，明確總量控制目標和分解落實機制。推進植樹造林，新增森林面積１２５０萬公頃。加快低碳技術研發應用，控制工業、建築、交通和農業等領域溫室氣體排放。探索建立低碳產品標準、標識和認證制度，建立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場。推進低碳試點示範。

第二節 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

制定國家適應氣候變化總體戰略，加強氣候變化科學研究、觀測和影響評估。在生產力佈局、基礎設施、重大項目規劃設計和建設中，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因素。加強適應氣候變化特別是應對極端氣候事件能力建設，加快適應技術研發推廣，提高農業、林業、水資源等重點領域和沿海、生態脆弱地區適應氣候變化水準。加強對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的監測、預警和預防，提高防禦和減輕自然災害的能力。

第三節 廣泛開展國際合作

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積極參與國際談判，推動建立公平合理的應對氣候變化國際制度。加強氣候變化領域國際交流和戰略政策對話，在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和能力建設等方面開展務實合作，推動建立資金、技術轉讓國際合作平臺和管理制度。為發展中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提供支持和幫助。

第二十二章 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

落實節約優先戰略，全面實行資源利用總量控制、供需雙向調節、差別化管理，大幅度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各類資源保障程度。

第一節 大力推進節能降耗

抑制高耗能產業過快增長，突出抓好工業、建築、交通、公共機構等領域節能，加強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強化節能目標責任考核，健全獎懲制度。完善節能法規和標準，制訂完善並嚴格執行主要耗能產品能耗限額和產品能效標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健全節能市場化機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電力需求側管理，完善能效標識、節能產品認證和節能產品政府強制採購制度。推廣先進節能技術和產品。加強節能能力建設。開展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深入推進節能減排全民行動。

专栏 9 节能重点工程

01 **节能改造工程**

继续实施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

02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加大对高效节能家电、汽车、电机、照明产品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扩大实施范围。

03 **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支持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04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推动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專欄９ 節能重點工程

第二節 加強水資源節約

實行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制度，加強用水總量控制與定額管理，嚴格水資源保護，加快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強水權制度建設，建設節水型社會。強化水資源有償使用，嚴格水資源費的徵收、使用和管理。推進農業節水增效，推廣普及管道輸水、膜下滴灌等高效節水灌溉技術，新增５０００萬畝高效節水灌溉面積，支援旱作農業示範基地建設。在保障灌溉面積、灌溉保證率和農民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工農業用水水權轉換機制。加強城市節約用水，提高工業用水效率，促進重點用水行業節水技術改造和居民生活節水。加強水量水質監測能力建設。實施地下水監測工程，嚴格控制地下水開採。大力推進再生水、礦井水、海水淡化和苦鹹水利用。

第三節 節約集約利用土地

堅持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劃定永久基本農田，建立保護補償機制，從嚴控制各類建設佔用耕地，落實耕地占補平衡，實行先補後占，確保耕地保有量不減少。實行最嚴格的節約用地制度，從嚴控制建設用地總規模。按照節約集約和總量控制的原則，合理確定新增建設用地規模、結構、時序。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盤活存量建設用地，加大閒置土地清理處置力度，鼓勵深度開發利用地上地下空間。強化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年度計畫管控，嚴格用途管制，健全節約土地標準，加強用地節地責任和考核。單位國內生產總值建設用地下降３０％。

第四節 加強礦產資源勘查、保護和合理開發

實施地質找礦戰略工程，加大勘查力度，實現地質找礦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礦產資源的戰略接續區。建立重要礦產資源儲備體系。加強重要優勢礦產保護和開採管理，完善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嚴格執行礦產資源規劃分區管理制度，促進礦業權合理設置和勘查開發佈局優化。實行礦山最低開採規模標準，推進規模化開採。發展綠色礦業，強化礦產資源節約與綜合利用，提高礦產資源開採回採率、選礦回收率和綜合利用率。推進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和礦區土地複墾，完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制度。加強礦產資源和地質環境保護執法監察，堅決制止亂挖濫采。

第二十三章 大力發展迴圈經濟

按照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減量化優先，以提高資源產出效率為目標，推進生產、流通、消費各環節迴圈經濟發展，加快構建覆蓋全社會的資源迴圈利用體系。

第一節 推行迴圈型生產方式

加快推行清潔生產，在農業、工業、建築、商貿服務等重點領域推進清潔生產示範，從源頭和全程序控制污染物產生和排放，降低資源消耗。加強共伴生礦產及尾礦綜合利用，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水準。推進大宗工業固體廢物和建築、道路廢棄物以及農林廢物資源化利用，

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率達到７２％。按照迴圈經濟要求規劃、建設和改造各類產業園區，實現土地集約利用、廢物交換利用、能量梯級利用、廢水迴圈利用和污染物集中處理。推動產業迴圈式組合，構築鏈結迴圈的產業體系。資源產出率提高１５％。

第二節 健全資源迴圈利用回收體系

完善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加快建設城市社區和鄉村回收站點、分揀中心、集散市場“三位一體”的回收網路，推進再生資源規模化利用。加快完善再製造舊件回收體系，推進再製造產業發展。建立健全垃圾分類回收制度，完善分類回收、密閉運輸、集中處理體系，推進餐廚廢棄物等垃圾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

第三節 推廣綠色消費模式

宣導文明、節約、綠色、低碳消費理念，推動形成與我國國情相適應的綠色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鼓勵消費者購買使用節能節水產品、節能環保型汽車和節能省地型住宅，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過度包裝，抑制不合理消費。推行政府綠色採購，逐步提高節能節水產品和再生利用產品比重。

第四節 強化政策和技術支撐

加強規劃指導、財稅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規和標準，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制訂迴圈經濟技術和產品名錄，建立再生產品標識制度，建立完善迴圈經濟統計評價制度。開發應用源頭減量、迴圈利用、再製造、零排放和產業鏈結技術，推廣迴圈經濟典型模式。深入推進國家迴圈經濟示範，組織實施迴圈經濟“十百千示範”行動。推進甘肅省和青海柴達木迴圈經濟示範區等迴圈經濟示範試點、山西資源型經濟轉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建設。

专栏 10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01　**资源综合利用**

支持共伴生矿产资源，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尾矿、建筑废物等大宗固体废物以及秸秆、畜禽养殖粪污、废弃木料综合利用。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02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

建设 80 个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高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

03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建设 50 个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废塑料等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

04　**再制造产业化**

建设若干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实现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完善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

05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在 100 个城市（区）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06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在重点园区或产业集聚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07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建设若干重大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专用和成套设备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与服务平台。

專欄 10　迴圈經濟重點工程

第二十四章 加大環境保護力度

以解決飲用水不安全和空氣、土壤污染等損害群眾健康的突出環境問題為重點，加強綜合治理，明顯改善環境品質。

第一節　強化污染物減排和治理

實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實行嚴格的飲用水水源地保護制度，提高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地水質達成率。加強造紙、印染、化工、制革、規模化畜禽養殖等行業污染治理，繼續推進重點流域和區域水污染防治，加強重點湖庫及河流環境保護和生態治理，加大重點跨界河流環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強地下水污染防治。推進火電、鋼鐵、有色、化工、建材等

行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強化脫硫脫硝設施穩定運行，加大機動車尾氣治理力度。深化顆粒物污染防治。加強惡臭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控制區域複合型大氣污染。地級以上城市空氣品質達到二級標準以上的比例達到８０％。有效控制城市雜訊污染。提高城鎮生活污水和垃圾處理能力，城市汙水處理率和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分別達到８５％和８０％。

第二節 防範環境風險

加強重金屬污染綜合治理，以湘江流域為重點，開展重金屬污染治理與修復試點示範。加大持久性有機物、危險廢物、危險化學品污染防治力度，開展受污染場地、土壤、水體等污染治理與修復試點示範。強化核與輻射監管能力，確保核與輻射安全。推進歷史遺留的重大環境隱患治理。加強對重大環境風險源的動態監測與風險預警及控制，提高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能力。

第三節 加強環境監管

健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完善環境保護科技和經濟政策，加強環境監測、預警和應急能力建設。加大環境執法力度，實行嚴格的環保准入，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強化產業轉移承接的環境監管。嚴格落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強化總量控制指標考核，健全重大環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建立環保社會監督機制。

专栏 11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01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同步建设和合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

02　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

加强“三河三湖”、松花江、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大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和生态脆弱的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03　脱硫脱硝工程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新建水泥生产线安装效率不低于 60%的脱硝装置，钢铁烧结机和石化行业安装脱硫装置。

04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湘江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專欄 11　環境治理重點工程

第二十五章 促進生態保護和修復

堅持保護優先和自然修復為主，加大生態保護和建設力度，從源頭上扭轉生態環境惡化趨勢。

第一節 構建生態安全屏障

加強重點生態功能區保護和管理，增強涵養水源、保持水土、防風固沙能力，保護生物多樣性，構建以青藏高原生態屏障、黃土高原－川滇生態屏障、東北森林帶、北方防沙帶和南方丘陵山地帶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為骨架，以其他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為重要支撐，以點狀分佈的國家禁止開發區域為重要組成的生態安全戰略格局。

第二節 強化生態保護與治理

繼續實施天然林資源保護工程，鞏固和擴大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等成果，推進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綜合治理，保護好林草植被和河湖、濕地。搞好森林草原管護，加強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蟲害防治，實施草原生態保護補償獎勵機制。強化自然保護區建設監管，提高管護水準。加強生物安全管理，加大生物物種資源保護和管理力度，有效防範物種資源喪失與流失，積極防治外來物種入侵。

第三節 建立生態補償機制

按照誰開發誰保護、誰受益誰補償的原則，加快建立生態補償機制。加大對重點生態功能區的均衡性轉移支付力度，研究設立國家生態補償專項資金。推行資源型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備金制度。鼓勵、引導和探索實施下游地區對上游地區、開發地區對保護地區、生態受益地區對生態保護地區的生態補償。積極探索市場化生態補償機制。加快制定實施生態補償條例。

专栏 12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01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 1.07 亿公顷森林进行全面有效管护，加强公益林建设和后备森林资源培育。

02　退耕还林还草

在重点生态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区位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重点治理 25 度以上坡耕地。

03　防护林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三北”、沿海、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防护林工程，增加森林植被。

04　京津风沙源治理

完成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进一步治理沙化土地。

05　重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依法划建一批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06　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实施退牧还草、南方草原开发利用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改良草原 3 亿亩，人工种草 1.5 亿亩。

07　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实施三峡、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地区水土保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加强石羊河、塔里木河等河湖的综合治理与修复及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工程建设，推进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

08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逐步扩大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规模，通过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等措施，加大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

09　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

通过水土保持及土地整治、森林植被保护和建设、草食畜牧业发展等措施，加大水土流失以及荒漠化严重地区综合治理力度。

10　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

通过天然植被保护、退牧还草、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措施，使全区 30%以上中度和重度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重点区域 30%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和 20%的水力侵蚀面积得到治理。

11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

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遏制草地植被退化、沙化，增强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能力。

12　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13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

通过退牧还草、沙化草原综合治理、草原鼠虫害综合防治等措施，提高黄河水源涵养能力。

14　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工程，治理沙化面积250万亩。

專欄 12　生態保護和修復重點工程

图 5 “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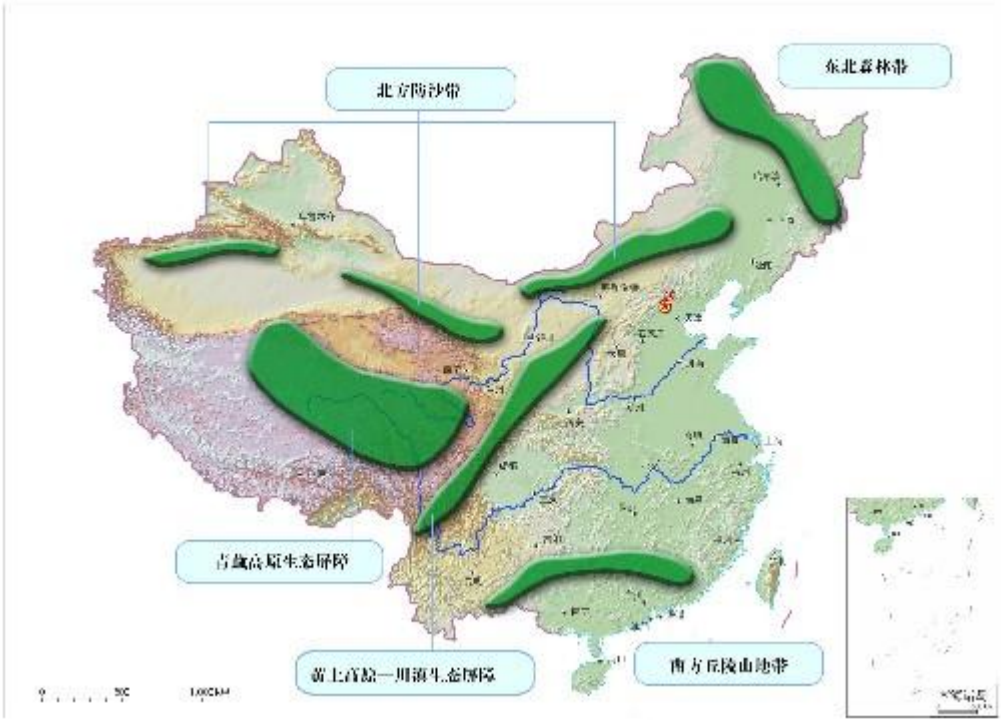


圖 5“兩屏三帶”生態安全戰略格局

第二十六章 加強水利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

加強水利基礎設施建設，在繼續推進大江大河治理基礎上，積極開展重要支流、湖泊和中小河流治理，增強城鄉供水和防洪能力。健全防災減災體系，增強抵禦自然災害能力。

第一節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完善南北調配、東西互濟、河庫聯調的水資源調配體系，建設一批跨流域調水和骨幹水源工程，統籌推進中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設，增加水資源供給和儲備能力。推動解決西南等地區工程性缺水和西北等地區資源性缺水問題。新增年供水能力４００億立方米。加強雨洪資源和雲水資源利用。推進水文水資源管理基礎設施和重大水利工程調度管理系統建設。

第二節 增強防洪能力

繼續加強淮河、長江、黃河、洞庭湖、鄱陽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和重要蓄滯洪區建設，建成一批控制性樞紐工程，提高重點防洪保護區的防洪能力。加大中小河流堤防建設和河道整治力度，基本完成流域面積２００平方公里以上有防洪任務的重點中小河流治理。加快病險水庫和水閘除險加固，消除安全隱患，增強防洪能力。加強海堤達標建設和重要河口綜合治理。搞好跨界河流國土防護治理。

第三節 加強山洪地質氣象地震災害防治

提高山洪、地質災害防治能力，加快建立災害調查評價體系、監測預警體系、防治體系、應急體系，加快實施搬遷避讓和重點治理。加強重點時段、重點地區山洪地質災害防治，對滑坡、泥石流等重點突發性地質災害隱患實施監測預警和綜合治理示範，開展重要城市和地區地面沉降、地裂縫等緩變性地質災害的綜合治理。加強氣象災害監測預警預報和資訊發佈系統建設。提高地震監測分析與震災防禦能力。

专栏 13　水利和防灾减灾重点工程

01　**城乡水源及供水工程**

完成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贵州黔中引水、青海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等重点水资源调配工程。加快推进云南滇中引水、陕西引汉济渭、吉林中部引水、安徽引江济巢等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建成西藏旁多、云南小中甸、辽宁青山、四川小井沟、海南红岭、江西浯溪口等一批大型水库以及西南等地区一批中型水库。

02　**大江大河大湖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继续推进淮河干流扩大行洪能力、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黄河宁蒙河段治理及下游河段治理等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加快四川亭子口、湖南涔天河、江西峡江、广西大藤峡、河南河口村等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强洞庭湖、鄱阳湖重点圩垸整治，加强海堤达标建设和重要河口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优先治理洪涝灾害易发、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

0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完成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居民搬迁。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

專欄 13　水利和防災減災重點工程

第七篇　創新驅動　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

全面落實國家中長期科技、教育、人才規劃綱要，大力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加快教育改革發展，發揮人才資源優勢，推進創新型國家建設。

第二十七章　增強科技創新能力

堅持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方針，加快建設國家創新體系，著力提高企業創新能力，促進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推動經濟發展更多依靠科技創新驅動。

第一節　推進重大科學技術突破

把握科技發展趨勢，超前部署基礎研究和前沿技術研究，推動重大科學發現和新學科產生，在物質科學、生命科學、空間科學、地球科學、納米科技等領域搶佔未來科技競爭制高點。

促進科技進步與產業升級、民生改善緊密結合，面向經濟社會發展重大需求，在現代農業、裝備製造、生態環保、能源資源、資訊網路、新型材料、公共安全和健康等領域取得新突破。加快實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增強共性、核心技術突破能力。

第二節 加快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的技術創新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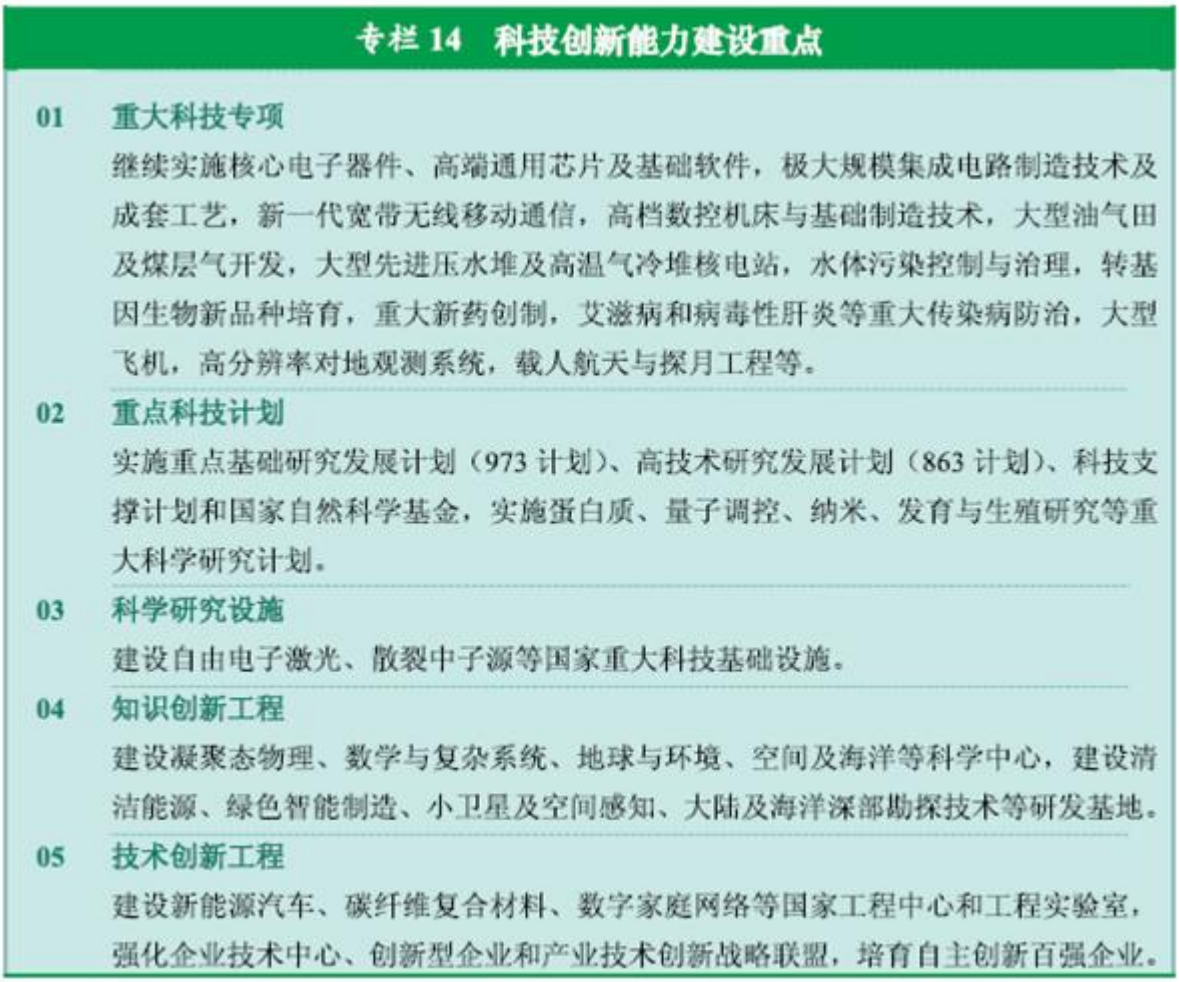
深化科技體制改革，促進全社會科技資源高效配置和綜合集成。重點引導和支援創新要素向企業集聚，加大政府科技資源對企業的支援力度，加快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使企業真正成為研究開發投入、技術創新活動、創新成果應用的主體。增強科研院所和高校創新動力，鼓勵大型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激發中小企業創新活力，推動建立企業、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參與的創新戰略聯盟，發揮企業家和科技領軍人才在科技創新中的重要作用。加強軍民科技資源集成融合，鼓勵發展科技仲介服務，提高服務企業能力。發揮國家創新型城市、自主創新示範區、高新區的集聚輻射帶動作用，加快形成若干區域創新中心，把北京中關村逐步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

第三節 加強科技基礎設施建設

圍繞增強原始創新、集成創新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能力，強化基礎性、前沿性技術和共性技術研究平臺建設，建設和完善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加強相互配套、開放共用和高效利用。在重點學科和戰略高技術領域新建若干國家科學中心、國家（重點）實驗室，構建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臺。在關鍵產業技術領域建設一批國家工程實驗室，優化國家工程中心建設佈局。加強企業技術中心建設，支援面向企業的技術開發平臺和技術創新服務平臺建設。深入實施全民科學素質行動計畫，加強科普基礎設施建設，強化面向公眾的科學普及。

第四節 強化科技創新支持政策

強化支援企業創新和科研成果產業化的財稅金融政策。保持財政科技經費投入穩定增長，加大政府對基礎研究投入，深化科研經費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實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促進技術進步的稅收激勵政策。實施知識產權質押等鼓勵創新的金融政策。建立健全技術產權交易市場。實施知識產權戰略，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加強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加大知識產權執法力度。鼓勵採用和推廣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標準。完善科技成果評價獎勵制度，加強科研誠信建設。



专栏 14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01　重大科技专项

继续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02　重点科技计划

实施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施蛋白质、量子调控、纳米、发育与生殖研究等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03　科学研究设施

建设自由电子激光、散裂中子源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04　知识创新工程

建设凝聚态物理、数学与复杂系统、地球与环境、空间及海洋等科学中心，建设清洁能源、绿色智能制造、小卫星及空间感知、大陆及海洋深部勘探技术等研发基地。

05　技术创新工程

建设新能源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数字家庭网络等国家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自主创新百强企业。

專欄 14 科技創新能力建設重點

第二十八章 加快教育改革發展

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按照優先發展、育人為本、改革創新、促進公平、提高品質的要求，推動教育事業科學發展，提高教育現代化水準。

第一節 統籌發展各級各類教育

積極發展學前教育，學前一年毛入園率提高到８５％。鞏固九年義務教育普及成果，全面提高品質和水準。基本普及高中階段教育，推動普通高中多樣化發展。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加快發展面向農村的職業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品質，加快世界一流大學、高水準大學和重點學科建設，擴大應用型、複合型、技能型人才培養規模。重視和支持民族教育發展，推進“雙語教學”。關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加快發展繼續教育，建設全民學習、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

第二節 大力促進教育公平

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資源，重點向農村、邊遠、貧困、民族地區傾斜，加快縮小教育差距。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統籌規劃學校佈局，推進義務教育學校標準化建設。實行縣（市）域內城鄉中小學教師編制和工資待遇同一標準，以及教師和校長交流制度。取消義務教育階段重點校和重點班。新增高校招生計畫向中西部傾斜，擴大東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區招生規模，創新東西部高校校際合作機制。改善特殊教育學校辦學條件，逐步實行殘疾學生高中階段免費教育。健全國家資助制度，扶助經濟困難家庭學生完成學業。

第三節 全面實施素質教育

遵循教育規律和學生身心發展規律，堅持德育為先、能力為重，改革教學內容、方法和評價制度，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建立國家義務教育品質基本標準和監測制度，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全面實施高中學業水準考試和綜合素質評價，克服應試教育傾向。實行工學結合、校企合作、頂崗實習的職業教育培養模式，提高學生就業的技能和本領。全面實施高校本科教學品質和教學改革工程，健全教學品質保障體系。完善研究生培養機制。嚴格教師資質，加強師德師風建設，提高校長和教師專業化水準，鼓勵優秀人才終身從教。

第四節 深化教育體制改革

改進考試招生辦法，逐步形成分類考試、綜合評價、多元錄取的制度。加快建設現代學校制度，推進政校分開、管辦分離。落實和擴大學校辦學自主權。進一步明確中央和地方責任，加強省級政府教育統籌。鼓勵引導社會力量興辦教育，落實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平等的法律地位，規範辦學秩序。擴大教育開放，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和引進優質教育資源。健全以政府投入為主、多管道籌集教育經費的體制，２０１２年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比例達到４％。

专栏 15　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01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师资、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

02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加强教师全员培训和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建设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

03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

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乡村幼儿园建设，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04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高等职教示范学校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05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

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211 工程”。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06　**民族教育发展**

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支持民族院校建设。

07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新建、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学生活、康复训练设施。

08　**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

改善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助学体系。

09　**教育信息化建设**

支持农村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

10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研究机构。鼓励海外办学。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專欄 15　教育發展重點工程

第二十九章 造就宏大的高素質人才隊伍

大力實施人才強國戰略，堅持服務發展、人才優先、以用為本、創新機制、高端引領、整體開發的指導方針，加強現代化建設需要的各類人才隊伍建設，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實現科學發展提供人才保證。

第一節　突出培養造就創新型科技人才

圍繞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以高層次創新型科技人才為重點，造就一批世界水準的科學家、科技領軍人才、工程師和高水準創新團隊。創新教育方式，突出培養學生科學精神、創造性思維和創新能力。加強實踐培養，依託國家重大科研專案和重大工程、重點學科和重點科研基地、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項目，建設高層次創新型科技人才培養基地。注重培養一線創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積極引進和用好海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

第二節 促進各類人才隊伍協調發展

大力開發裝備製造、生物技術、新材料、航空航太、國際商務、能源資源、農業科技等經濟領域和教育、文化、政法、醫藥衛生等社會領域急需緊缺專門人才，統籌推進黨政、企業經營管理、專業技術、高技能、農村實用、社會工作等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實現人才數量充足、結構合理、整體素質和創新能力顯著提升，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對人才的多樣化需求。

第三節 營造優秀人才脫穎而出的環境

堅持党管人才原則。建立健全政府宏觀管理、市場有效配置、單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擇業的體制機制。建立人才工作目標責任制。推動人才管理部門職能轉變，規範行政行為，擴大和落實單位用人自主權。深化國有企業和事業單位人事制度改革。創新人才管理體制和人才培養開發、評價發現、選拔任用、流動配置和激勵保障機制，營造尊重人才、有利於優秀人才脫穎而出和充分發揮作用的社會環境。改進人才服務和管理方式，落實國家重大人才政策，抓好重大人才工程，推動人才事業全面發展。

专栏 16　重大人才工程

(1)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青年英才开发计划；(3)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4)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5)文化名家工程；(6)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7)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8)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9)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10)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11)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12)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

專欄 16　重大人才工程

第八篇 改善民生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

堅持民生優先，完善就業、收入分配、社會保障、醫療衛生、住房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努力使發展成果惠及全體人民。

第三十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務水準

堅持以人為本、服務為先，履行政府公共服務職責，提高政府保障能力，逐步縮小城鄉區域間基本公共服務差距。

第一節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

明確基本公共服務範圍和標準，加快完善公共財政體制，保障基本公共服務支出，強化基本公共服務績效考核和行政問責。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管理許可權，健全地方政府為主、統一與分級相結合的公共服務管理體制。

专栏 17　“十二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重点

01　公共教育

①九年义务教育免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免住宿费，并为经济困难家庭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②对农村学生、城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③为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

02　就业服务

①为城乡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职业介绍和劳动调解仲裁；②为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提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③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援助。

03　社会保障

①城镇职工和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享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②城镇职工和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享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③城镇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④为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殡葬救助等服务；⑤为孤儿、残疾人、五保户、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

04　医疗卫生

①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健康教育、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②实施艾滋病防治、肺结核防治、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贫困人群白内障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

05　人口计生

①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殖健康技术和宣传教育等计划生育服务；②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群众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

06　住房保障

①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廉租住房；②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07　公共文化

①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②农村广播电视全覆盖，为农村免费提供电影放映、送书送报送戏等公益性文化服务。

08　基础设施

①行政村通公路和客运班车，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全覆盖；②行政村通电，无电地区人口全部用上电；③邮政服务做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

09　环境保护

①县县具备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环境监测评估能力；②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專欄 17 “十二五”時期基本公共服務範圍和重點

第二節 創新公共服務供給方式

改革基本公共服務提供方式，引入競爭機制，擴大購買服務，實現提供主體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進非基本公共服務市場化改革，放寬市場准入，鼓勵社會資本以多種方式參與，增強多層次供給能力，滿足群眾多樣化需求。

第三十一章 實施就業優先戰略

堅持把促進就業放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優先位置，健全勞動者自主擇業、市場調節就業、政府促進就業相結合的機制，創造平等就業機會，提高就業品質，努力實現充分就業。

第一節 實施更加積極的就業政策

大力發展勞動密集型產業、服務業和小型微型企業，千方百計擴大就業創業規模。完善稅費減免、崗位補貼、培訓補貼、社會保險補貼、技能鑒定補貼等政策，促進高校畢業生、農村轉移勞動力、城鎮就業困難人員就業。完善和落實小額擔保貸款、財政貼息、場地安排等鼓勵自主創業政策，促進各類群體創業帶動就業。建立健全政府投資和重大專案建設帶動就業機制。完善就業援助政策，多管道開發公益性崗位。鼓勵開展對外勞務合作。

第二節 加強公共就業服務

健全統一規範靈活的人力資源市場，完善城鄉公共就業服務體系，推動就業資訊全國聯網，為勞動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就業服務。健全面向全體勞動者的職業培訓制度，加強職業技能培訓能力建設。對未能升學的應屆初高中畢業生等新成長勞動力普遍實行勞動預備制培訓。足額提取並合理使用企業職工教育培訓經費，鼓勵企業開展職工崗位技能培訓。加強創業培訓，將有創業願望和培訓需求的人員納入培訓範圍。完善城鎮調查失業率統計，健全失業監測預警制度，開展就業需求預測。

第三節 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健全協調勞動關係三方機制，發揮政府、工會和企業作用，努力形成企業和職工利益共用機制，建立規範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贏、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全面推行勞動合同制度，不斷擴大集體合同覆蓋面。全面推進勞動用工備案制度。規範勞務派遣用工。改善勞動條件，加快勞動標準體系建設，加強勞動定額標準管理。完善勞動爭議處理機制，加強勞動爭議調解仲裁，加大勞動保障監察執法力度，切實維護勞動者權益。

第三十二章 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

堅持和完善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處理好效率和公平的關係，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儘快扭轉收入差距擴大趨勢。

第一節 深化工資制度改革

按照市場機制調節、企業自主分配、平等協商確定、政府監督指導的原則，形成反映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和企業經濟效益的工資決定機制和增長機制。健全工資支付保障機制。完善最低工資和工資指導線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建立企業薪酬調查和資訊發佈制度，積極穩妥擴大工資集體協商覆蓋範圍。改革國有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加強對部分行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準的雙重調控，縮小行業間工資水準差距。完善公務員工資制度。完善符合事業單位特點、體現崗位績效和分級分類管理的事業單位收入分配制度。

第二節 健全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參與分配制度

完善公開、公平、公正的公共資源出讓制度，建立國有土地、海域、森林、礦產等公共資源出讓收益全民共用機制，出讓收益主要用於公共服務支出。擴大國有資本收益上交範圍，提高上交比例，統一納入公共財政。完善股份制企業特別是上市公司分紅製度。創造條件增加城鄉居民財產性收入。保障技術成果在收入分配中的應得份額。建立健全根據經營管理績效、風險和責任確定薪酬的制度，嚴格規範國有企業、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經營管理人員特別是高層管理人員的收入，嚴格控制職務消費。

第三節 加快完善再分配調節機制

加快健全以稅收、社會保障、轉移支付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調節機制。合理調整個人所得稅稅基和稅率結構，提高工資薪金所得費用扣除標準，減輕中低收入者稅收負擔，加大對高收入者的稅收調節力度。逐步建立健全財產稅制度。調整財政支出結構，提高公共服務支出比重，加大社會保障投入，較大幅度提高居民轉移性收入。

第四節 整頓和規範收入分配秩序

健全法律法規，強化政府監管，加大執法力度，加快形成公開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保護合法收入，堅決取締非法收入。清理規範國有企業和機關事業單位工資外收入、非貨幣性福利等。加強政府非稅收入管理，清理規範各種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加快收入資訊監測系統建設。建立收入分配統籌協調機制。

第三十三章 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

堅持廣覆蓋、保基本、多層次、可持續方針，加快推進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穩步提高保障水準。

第一節 加快完善社會保險制度

實現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全覆蓋。完善實施城鎮職工和居民養老保險制度，全面落實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實現基礎養老金全國統籌，切實做好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工作。逐步推進城鄉養老保障制度有效銜接。推動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

制度改革。發展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擴大工傷保險覆蓋面，提高保障水準，健全預防、補償、康復相結合的工傷保險制度。完善失業、生育保險制度。發揮商業保險補充性作用。繼續通過劃撥國有資產、擴大彩票發行等管道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積極穩妥推進養老基金投資運營。

第二節 加強社會救助體系建設

完善城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規範管理，分類施保，實現應保盡保。健全低保標準動態調整機制，合理提高低保標準和補助水準。加強城鄉低保與最低工資、失業保險和扶貧開發等政策的銜接。提高農村五保供養水準。做好自然災害救助工作。完善臨時救助制度，保障低保邊緣群體的基本生活。

第三節 積極發展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

以扶老、助殘、救孤、濟困為重點，逐步拓展社會福利的保障範圍，推動社會福利由補缺型向適度普惠型轉變，逐步提高國民福利水準。堅持家庭、社區和福利機構相結合，逐步健全社會福利服務體系，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化。加強殘疾人、孤兒福利服務。加強優撫安置工作。加快發展慈善事業，增強全社會慈善意識，積極培育慈善組織，落實並完善公益性捐贈的稅收優惠政策。

第三十四章 完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

按照保基本、強基層、建機制的要求，增加財政投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快醫療衛生事業發展，優先滿足群眾基本醫療衛生需求。

第一節 加強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建設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等專業公共衛生服務網路。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擴大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專案，實施重大公共衛生服務專項，積極預防重大傳染病、慢性病、職業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提高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能力。逐步建立農村醫療急救網路。普及健康教育，實施國民健康行動計畫。全面推行公共場所禁煙。７０％以上的城鄉居民建立電子健康檔案。孕產婦死亡率降到２２／１０萬，嬰兒死亡率降到１２‰。

第二節 加強城鄉醫療服務體系建設

加強以縣醫院為龍頭、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為基礎的農村三級醫療衛生服務網路建設，完善以社區衛生服務為基礎的新型城市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新增醫療衛生資源重點向農村和城市社區傾斜。大力推進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綜合改革，建立多管道補償機制，形成新的運行機制。加強以全科醫生為重點的基層醫療衛生隊伍建設，完善鼓勵全科醫生長期在基層服務政策，每萬人口全科醫師數達到２人。加快推行分級診療、雙向轉診制度，形成各類城市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分工協作格局。完善區域衛生規劃，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放寬社會資本和外資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形成多元辦醫格局。

第三節 健全醫療保障體系

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障體系，進一步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城鄉醫療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人均籌資標準及保障水準並縮小差距。提高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醫保、新農合最高支付限額和住院費用支付比例，全面推進門診統籌。做好各項制度間的銜接，整合經辦資源，逐步提高統籌層次，加快實現醫保關係轉移接續和醫療費用異地就醫結算。全面推進基本醫療費用即時結算，改革付費方式。積極發展商業健康保險，完善補充醫療保險制度。

第四節 完善藥品供應保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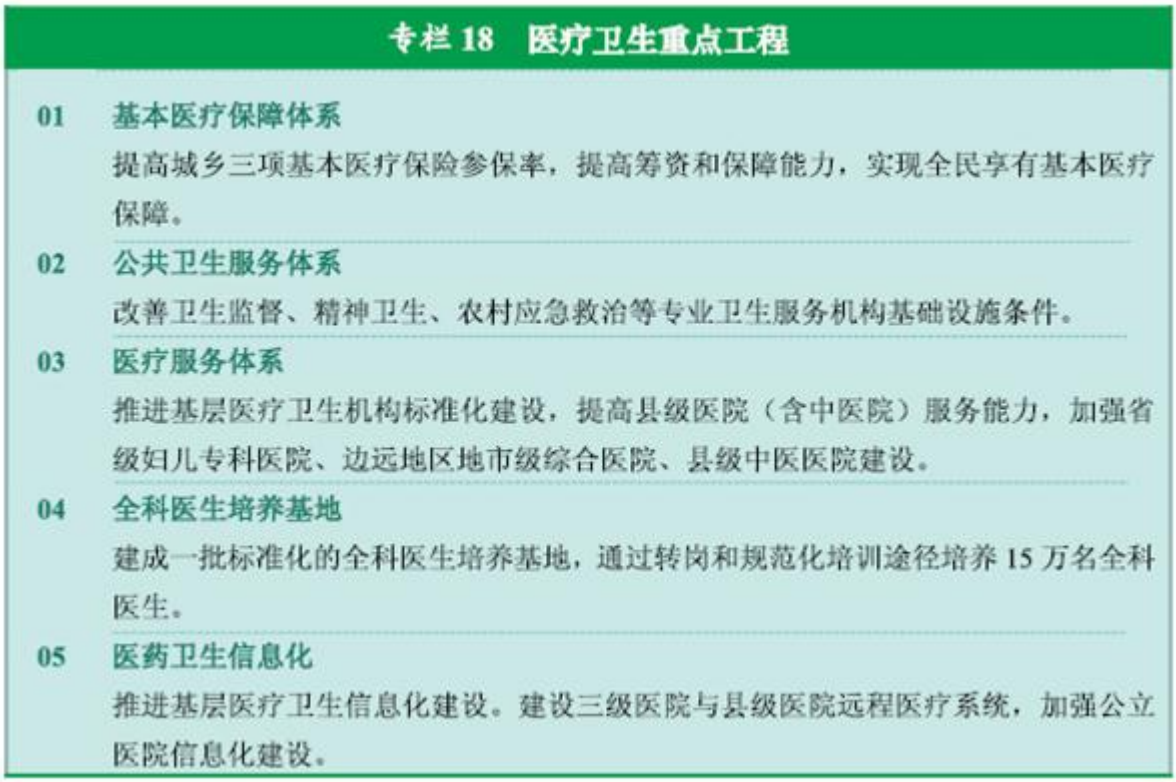
建立和完善以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為基礎的藥品供應保障體系。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全面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其他醫療衛生機構逐步實現全面配備、優先使用基本藥物。建立基本藥物目錄動態調整機制，完善價格形成機制和動態調整機制。提高基本藥物實際報銷水準。加強藥品生產管理，整頓藥品流通秩序，規範藥品集中採購和醫療機構合理用藥。

第五節 積極穩妥推進公立醫院改革

堅持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質，積極探索政事分開、管辦分開、醫藥分開、營利性和非營利性分開的有效形式。推進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建立科學合理的用人機制和分配制度。改革公立醫院補償機制，積極推進支付方式改革。以病人為中心大力改進公立醫院內部管理，優化服務流程，規範診療行為，改善醫患關係，方便群眾就醫。推進註冊醫師多點執業，建立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制度。注重調動醫務人員積極性。

第六節 支持中醫藥事業發展

堅持中西醫並重，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重視民族醫藥發展。發展中醫藥教育，加強中醫醫療機構和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加強中藥資源保護、研究開發和合理利用，推進品質認證和標準建設。醫療保障政策和基本藥物政策要鼓勵中醫藥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专栏 18　医疗卫生重点工程

01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筹资和保障能力，实现全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0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改善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农村应急救治等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03　医疗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服务能力，加强省级妇儿专科医院、边远地区地市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04　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建成一批标准化的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通过转岗和规范化培训途径培养 15 万名全科医生。

05　医药卫生信息化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

專欄 18 醫療衛生重點工程

第三十五章 提高住房保障水準

堅持政府調控和市場調節相結合，加快完善符合國情的住房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逐步形成總量基本平衡、結構基本合理、房價與消費能力基本適應的住房供需格局，實現廣大群眾住有所居。

第一節 健全住房供應體系

立足保障基本需求、引導合理消費，加快構建以政府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場為主滿足多層次需求的住房供應體系。對城鎮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實行廉租住房制度。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難家庭，實行公共租賃住房保障。對中高收入家庭，實行租賃與購買商品住房相結合的制度。建立健全經濟、適用、環保和節約資源的住房標準體系，宣導符合國情的住房消費模式。

第二節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給

強化各級政府責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力度，基本解決保障性住房供應不足的問題。多管道籌集廉租房房源，完善租賃補貼制度。重點發展公共租賃住房，逐步使其成為保障性住房的主體。加快各類棚戶區改造，規範發展經濟適用住房。建立穩定投入機制，加大財政資金、住房公積金貸款、銀行貸款的支援力度，引導社會力量參與保障性住房建設運營。加

強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定公平合理、公開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監管程式，嚴格規範准入、退出管理和租費標準。

第三節 改善房地產市場調控

進一步落實地方政府責任和問責機制，把保障基本住房、穩定房價和加強市場監管納入各地經濟社會發展的工作目標，由省級人民政府負總責，市、縣級人民政府負直接責任。完善土地供應政策，增加住房用地供應總量，優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有效擴大普通商品住房供給。健全差別化住房信貸、稅收政策，合理引導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遏制投機投資性購房。加快制定基本住房保障法，修訂完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住房公積金制度，加強管理和擴大覆蓋範圍。加強市場監管，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加快住房資訊系統建設，完善資訊發佈制度。

第三十六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控制人口總量，提高人口素質，優化人口結構，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

第一節 加強計劃生育服務

堅持計劃生育基本國策，逐步完善政策。完善計劃生育家庭優先優惠政策體系，提高家庭發展能力。提高計劃生育家庭獎勵扶助金、“少生快富”工程獎勵金和特別扶助金的標準，擴大範圍並建立動態調整機制。繼續推進人口和計劃生育服務體系建設，拓展服務範圍。綜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別比偏高問題。加大出生缺陷預防力度，做好健康教育、優生諮詢、高危人群指導、孕前篩查、營養素補充等服務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發生率和農村5歲以下兒童生長遲緩率。加強流動人口計劃生育服務管理。

第二節 促進婦女全面發展

落實男女平等基本國策，實施婦女發展綱要，全面開發婦女人力資源，切實保障婦女合法權益，促進婦女就業創業，提高婦女參與經濟發展和社會管理能力。加強婦女勞動保護、社會福利、衛生保健、扶貧減貧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完善性別統計制度，改善婦女發展環境。嚴厲打擊暴力侵害婦女、拐賣婦女等違法犯罪行為。

第三節 保障兒童優先發展

堅持兒童優先原則，實施兒童發展綱要，依法保障兒童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和參與權。改善兒童成長環境，提升兒童福利水準，消除對女童的歧視，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加強嬰幼兒早期啟蒙教育和獨生子女社會行為教育。切實解決留守兒童教育、孤殘兒童、愛滋病孤兒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等問題。嚴厲打擊拐賣兒童、棄嬰等違法犯罪行為。

第四節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

建立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支撐的養老服務體系。加快發展社會養老服務，培育壯大老齡事業和產業，加強公益性養老服務設施建設，鼓勵社會資本興辦具有護理功能的養老服務機構，每千名老人擁有養老床位數達到３０張。拓展養老服務領域，實現養老服務從基本生活照料向醫療健康、輔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務、緊急援助等方面延伸。增加社區老年活動場所和便利化設施。開發利用老年人力資源。

第五節 加快殘疾人事業發展

健全殘疾人社會保障體系和服務體系，為殘疾人生活和發展提供穩定的制度性保障。實施重點康復和托養工程、０－６歲殘疾兒童搶救性康復工程和“陽光家園”計畫，推進殘疾人“人人享有康復服務”。大力開展殘疾人就業服務和職業培訓。加大對農村殘疾人生產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豐富殘疾人文化體育生活。構建輔助器具適配體系，推進無障礙建設。制定和實施國家殘疾預防行動計畫，有效控制殘疾的發生和發展。

专栏 19　改善民生行动计划

01　扩大城乡就业规模

城镇年均新增就业 900 万人，年均转移农业劳动力 800 万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0%。

02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以上。

03　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实现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新增 1 亿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城镇 60 岁以上非就业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04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新增 6000 万以上。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基金支付水平提高到 70%以上。

0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增长 10%以上。

06　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加大扶贫投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显著减少贫困人口数量。

07　减轻居民税收负担

“十二五”前期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合理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中后期建立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08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 10%。

09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达到 8 亿张，覆盖 60%人口。

10　增加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民生支出

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新增部分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專欄 19 改善民生行動計畫

第九篇 標本兼治 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

適應經濟體制深刻變革、社會結構深刻變動、利益格局深刻調整、思想觀念深刻變化的新形勢，創新社會管理體制機制，加強社會管理能力建設，建立健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管理體系，確保社會既充滿活力又和諧穩定。

第三十七章 創新社會管理體制

堅持多方參與、共同治理，統籌兼顧、動態協調的原則，完善社會管理格局，創新社會管理機制，形成社會管理和服務合力。

第一節 健全社會管理格局

按照健全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社會管理格局的要求，加強社會管理法律、體制、能力建設。堅持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總攬全局、把握方向、整合力量、統籌各方，提高引領社會、組織社會、管理社會、服務社會的能力。發揮政府的主導作用，強化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建設服務型政府，提高服務型管理能力。發揮人民團體、基層自治組織、各類社會組織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協同作用，推進社會管理的規範化、專業化、社會化和法制化。廣泛動員和組織群眾依法有序參與社會管理，培養公民意識，履行公民義務，實現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發展。

第二節 創新社會管理機制

加快構建源頭治理、動態管理和應急處置相結合的社會管理機制。加強源頭治理，更加注重民生和制度建設，堅持科學民主依法決策，防止和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加強動態管理，更加注重平等溝通和協商，解決群眾合法合理訴求，及時化解社會矛盾；加強應急處置，更加注重應急能力建設，有效應對和妥善處置突發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諧因素，化解消極因素，激發社會活力。

第三十八章 強化城鄉社區自治和服務功能

全面開展城市社區建設，積極推進農村社區建設，健全新型社區管理和服務體制，把社區建設成為管理有序、服務完善、文明祥和的社會生活共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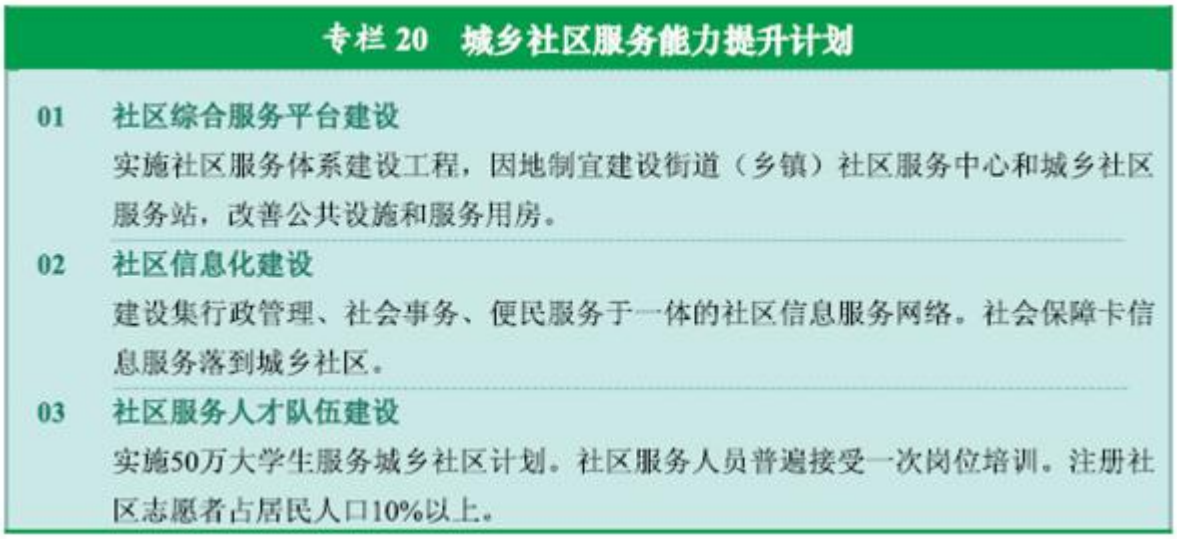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完善社區治理結構

健全社區黨組織領導的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推進社區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區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實現政府行政管理與基層群眾自治有效銜接和良性互動。完善社區居民委員會組織體系，加強城鄉結合部、城中村、流動人口聚居地等的社區居民委員會建設。積極培育社區服務性、公益性、互助性社會組織，發揮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機構、駐區單位積極作用，引導各類社會組織、志願者參與社區管理和服務。鼓勵因地制宜創新社區管理和服務模式。

第二節 構建社區管理和服務平臺

健全基層管理和服務體系，推動管理重心下移，延伸基本公共服務職能。規範發展社區服務站等專業服務機構，有效承接基層政府委託事項。以居民需求為導向，整合人口、就業、社保、民政、衛生、文化以及綜治、維穩、信訪等管理職能和服務資源，加快社區資訊化建

設，構建社區綜合管理和服務平臺。完善優秀人才服務社區激勵機制，推進社區工作人員專業化、職業化。加快建立政府投入與社會投入相結合的經費保障機制。加強流動人口服務管理。



专栏 20　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改善公共设施和服务用房。

02　**社区信息化建设**

建设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社区信息服务网络。社会保障卡信息服务落到城乡社区。

03　**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50万大学生服务城乡社区计划。社区服务人员普遍接受一次岗位培训。注册社区志愿者占居民人口10%以上。

專欄 20 城鄉社區服務能力提升計畫

第三十九章 加強社會組織建設

堅持培育發展和管理監督並重，推動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發揮其提供服務、反映訴求、規範行為的作用。

第一節 促進社會組織發展

改進社會組織管理，建立健全統一登記、各司其職、協調配合、分級負責、依法監管的社會組織管理體制。重點培育、優先發展經濟類、公益慈善類、民辦非企業單位和城鄉社區社會組織。推動行業協會、商會改革和發展，強化行業自律，發揮溝通企業與政府的作用。完善扶持政策，推動政府部門向社會組織轉移職能，向社會組織開放更多的公共資源和領域，擴大稅收優惠種類和範圍。

第二節 加強社會組織監管

完善法律監督、政府監督、社會監督、自我監督相結合的監管體系。健全法律法規，嚴格依法監管。建立社會組織監管機制和管理資訊平臺，制定社會組織行為規範和活動準則，提高政府監管效力。實行社會組織資訊公開和評估制度，完善失信懲罰機制，強化社會監管。引導社會組織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提高自律性。

第四十章 完善維護群眾權益機制

加強和完善黨和政府主導的維護群眾權益機制，形成科學有效的利益協調機制、訴求表達機制、矛盾調處機制和權益保障機制，切實維護群眾合法權益。

第一節 拓寬社情民意表達管道

完善公共決策的社會公示制度、公眾聽證制度和專家諮詢論證制度，擴大公眾參與程度。完善信訪工作機制，注重民意收集與資訊回饋，落實領導幹部接待群眾來訪、處理群眾信訪制度。發揮人民團體、行業協會、大眾傳媒等的社會利益表達功能，發揮互聯網通達社情民意新管道作用，積極主動回應社會關切。

第二節 完善社會矛盾調解機制

完善化解社會矛盾的領導協調、排查預警、疏導轉化、調解處置機制。加強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聯動，整合各方面力量，有效防範和化解勞動爭議、征地拆遷、環境污染、食品藥品安全、企業重組和破產等引發的社會矛盾。建立重大工程項目建設和重大政策制定的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機制。完善群眾工作制度，依靠基層黨政組織、行業管理組織、群眾自治組織，充分發揮工會、共青團、婦聯的作用，共同維護群眾權益，兼顧好各方面群眾關切，積極化解社會矛盾。

第四十一章 加強公共安全體系建設

適應公共安全形勢變化的新特點，推動建立主動防控與應急處置相結合、傳統方法與現代手段相結合的公共安全體系。

第一節 保障食品藥品安全

制定和完善食品藥品安全標準。建立食品藥品品質追溯制度，形成來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證、責任可追究的安全責任鏈。健全食品藥品安全應急體系，強化快速通報和快速反應機制。加強食品藥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預警和監管執法，提高監管的有效性和公信力。繼續實施食品藥品監管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加強檢驗檢測、認證檢查和不良反應監測等食品藥品安全技術支撐能力建設。加強基層快速檢測能力建設，整合社會檢測資源，構建社會公共檢測服務平臺。強化基本藥物監管，確保用藥安全。

第二節 嚴格安全生產管理

落實企業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企業安全生產預防機制。加強安全監管監察能力建設，嚴格安全目標考核與責任追究。健全安全技術標準體系，嚴格安全許可。實行重大隱患治理逐級掛牌督辦和整改效果評價制度，深化煤礦、交通運輸等領域安全專項治理。健全協調聯動機制，嚴厲打擊非法違法生產經營。防範治理粉塵與高毒物質等重大職業危害。開展安全科技攻關和裝備研發，規範發展安全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安全技術援助和服務。加強安全宣傳教育與培訓。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生產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３６％，工礦商貿就業人員生產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２６％。

第三節 健全突發事件應急體系

堅持預防與應急並重、常態與非常態結合的原則，建立健全統一指揮、結構合理、反應靈敏、保障有力、運轉高效的國家突發事件應急體系，提高危機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健全應急管理組織體系，完善應急預案體系，強化基層應急管理能力。加強應急隊伍建設，建立以專業隊伍為基本力量，以公安、武警、軍隊為骨幹和突擊力量，以專家隊伍、企事業單位專兼職隊伍和志願者隊伍為輔助力量的應急隊伍體系，提高生命救治能力。建立健全應急物資儲備體系，加強綜合管理，優化佈局和方式，統籌安排實物儲備和能力儲備。建立健全應急教育培訓體系。完善特大災害國際救援機制。

第四節 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

堅持打防結合、預防為主，專群結合、依靠群眾的方針，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加強城鄉社區警務、群防群治等基層基礎建設，做好刑罰執行和教育矯治工作。完善和規範安全技術防範工作，廣泛開展平安創建活動，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加強公共安全設施建設。建設國家人口基礎資訊庫。加強特殊人群安置、救助、幫教、管理和醫療工作，加大社會治安薄弱環節、重點地區整治力度。加強情報資訊、防範控制和快速處置能力，增強公共安全和社會治安保障能力。加強刑事犯罪預警工作，嚴密防範、依法打擊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切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格公正廉潔執法，提高執法能力、執法水準和執法公信力。

第十篇 傳承創新 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

堅持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弘揚中華文化，建設和諧文化，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滿足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發揮文化引導社會、教育人民、推動發展的功能，增強民族凝聚力和創造力。

第四十二章 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質

全面持續有效地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質，為現代化建設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證、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節 建設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

加強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努力踐行社會主義榮辱觀。宣導愛國守法、敬業誠信和勤儉節約，構建傳承中華傳統美德、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要求、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道德和行為規範。深入推進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個人品德建設。

第二節 拓展群眾性精神文明創建活動

弘揚科學精神，加強人文關懷，注重心理疏導，培育奮發進取、理性平和、開放包容的社會心態。提倡修身律己、尊老愛幼、勤勉做事、平實做人，推動形成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社會氛圍。強化職業操守，支持創新創業，鼓勵勞動致富，發揚團隊精神。廣泛開展志願服務，建立完善社會志願服務體系。

第三節 營造良好的社會文化環境

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為青少年營造健康成長的空間。加強青少年文化活動場所建設，創造出更多青少年喜聞樂見、益智益德的文化作品，廣泛開展面向青少年的各類文化體育活動。積極宣導企業文化建設，深化文明城市創建活動，推進農村鄉風文明建設。切實加強文化市

場監管，有效遏制違法有害資訊傳播。綜合運用經濟、教育、法律、行政、輿論手段，引導人們知榮辱、講正氣、盡義務，形成扶正祛邪、懲惡揚善的社會風氣。

第四十三章 推進文化創新

適應群眾文化需求新變化新要求，弘揚主旋律，提倡多樣化，使精神文化產品和社會文化生活更加豐富多彩。

第一節 創新文化內容形式

立足當代中國實踐，傳承優秀民族文化，借鑒世界文明成果，反映人民主體地位和現實生活，創作生產更多思想深刻、藝術精湛、群眾喜聞樂見的文化精品，扶持體現民族特色和國家水準的重大文化項目，研究設立國家藝術基金，提高文化產品品質。推進學科體系、學術觀點、科研方法創新，大力推進哲學社會科學創新體系建設，實施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工程，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

第二節 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

加快推進公益性文化事業單位改革，探索建立事業單位法人治理結構，創新公共文化服務運行機制。深入推進經營性文化單位轉企改制，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文化市場體系，促進文化產品和要素在更大範圍內合理流動。加快推進文化管理體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文化企業特點的國有文化資產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加快完善版權法律政策體系，提高版權執法監管能力，嚴厲打擊各類侵權盜版行為。

第四十四章 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

堅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業、一手抓經營性文化產業，始終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實現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有機統一。

第一節 大力發展文化事業

增強公共文化產品和服務供給。公共博物館、圖書館、文化館、紀念館、美術館等公共文化設施免費向社會開放。鼓勵扶持少數民族文化產品創作生產。注重滿足殘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務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務體系。以農村基層和中西部地區為重點，繼續實施文化惠民工程。改善農村文化基礎設施，支援老少邊窮地區建設和改造文化服務網路。完善城市社區文化設施，促進基層文化資源整合和綜合利用。廣泛開展群眾性文化活動。加強重要新聞媒體建設，重視互聯網等新興媒體建設、運用、管理，把握正確輿論導向，提高傳播能力。加強文物、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非物質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護，拓展文化遺產傳承利用途徑。依法推進語言文字工作。建立國家文化藝術榮譽制度。

第二節 加快發展文化產業

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和競爭力。實施重大文化產業項目帶動戰略，加強文化產業基地和區域性特色文化產業群建設。推進文化產業結構調整，大力發展文化創意、影視製作、出版發行、印刷複製、演藝娛樂、數位內容和動漫等重點文化產業，培育骨幹企業，扶持中小企業，鼓勵文化企業跨地域、跨行業、跨所有制經營和重組，提高文化產業規模化、集約化、專業化水準。推進文化產業轉型升級，推進文化科技創新，研發制定文化產業技術標準，提高技術裝備水準，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培育發展新興文化產業。加快中西部地區中小城市影院建設。鼓勵和支持非公有制經濟以多種形式進入文化產業領域，逐步形成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共同發展的產業格局。構建以優秀民族文化為主體、吸收外來有益文化的對外開放格局，積極開拓國際文化市場，創新文化“走出去”模式，增強中華文化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國家軟實力。

专栏 21　文化事业重点工程

0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工程、文化资源共享工程、“西新工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地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02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

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试点。做好历史档案和文化典籍保护整理工作。

03　传播体系建设工程

重点加强媒体传播能力、民族文字出版和民族语言广播、文化传播渠道、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04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推进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等一批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05　红色旅游重点景区建设

实施红色旅游二期规划，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陈列布展水平。

專欄 21　文化事業重點工程

第十一篇 改革攻堅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以更大決心和勇氣全面推進各領域改革，更加重視改革頂層設計和總體規劃，明確改革優先順序和重點任務，深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進一步調動各方面積極性，尊重群眾首創精神，大力推進經濟體制改革，積極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加快推進文化體制、社會體制改革，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取得突破性進展。

第四十五章 堅持和完善基本經濟制度

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營造各種所有制經濟依法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的體制環境。

第一節 深化國有企業改革

推進國有經濟戰略性調整，健全國有資本有進有退、合理流動機制，促進國有資本向關係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集中。推動具備條件的國有大型企業實現整體上市，不具備整體上市條件的國有大型企業要加快股權多元化改革，有必要保持國有獨資的國有大型企業要加快公司制改革，完善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推進鐵路、鹽業等體制改革，實現政企分開、政資分開。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穩步開展輸配分開試點。繼續推進電信、石油、民航和市政公用事業改革。穩步推進國有林場和國有林區管理體制改革。深化壟斷行業改革，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形成有效競爭的市場格局。

第二節 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

堅持政府公共管理職能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分開，完善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和國有企業監管體制機制。探索實行公益性和競爭性國有企業分類管理。健全覆蓋全部國有企業、分級管理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國有資本收益。完善國有金融資產、行政事業單位資產和自然資源資產監管體制。

第三節 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

消除制約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制度性障礙，全面落實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法律法規未明文禁止准入的行業和領域，市場准入標準和優惠扶持政策要公開透明，不得對民間資本單獨設置附加條件。鼓勵和引導非公有制企業通過參股、控股、並購等多種形式，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完善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法律制度，優化外部環境，加強對非公有制企業的服務、指導和規範管理。改善對民間投資的金融服務。切實保護民間投資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六章 推進行政體制改革

按照轉變職能、理順關係、優化結構、提高效能的要求，加快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務型政府。

第一節 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健全政府職責體系，提高經濟調節和市場監管水準，強化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加快推進政企分開、政資分開、政事分開、政府與市場仲介組織分開，調整和規範政府管理的事項，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減少政府對微觀經濟活動的干預。繼續優化政府結構、行政層級、職能責任，堅定推進大部門制改革，著力解決機構重疊、職責交叉、政出多門問題。在有條件的地方探索省直接管理縣（市）的體制。完善公務員制度。深化各級政府機關事務管理體制改革，降低行政成本。

第二節 完善科學民主決策機制

完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建立健全公眾參與、專家諮詢、風險評估、合法性審查和集體討論決定的決策程式，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和依法決策。對涉及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重大事項，要廣泛徵詢意見，充分協商和協調。對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重大事項，要認真進行專家論證、技術諮詢、決策評估。對同群眾利益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要實行公示、聽證等制度。嚴格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執法體制機制，完善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制度。

第三節 推行政府績效管理和行政問責制度

建立科學合理的政府績效評估指標體系和評估機制，實行內部考核與公眾評議、專家評價相結合的方法，發揮績效評估對推動科學發展的導向和激勵作用。健全對行政權力的監督制度。強化審計監督。推行行政問責制，明確問責範圍，規範問責程式，健全責任追究制度和糾錯改正機制，提高政府執行力和公信力。

第四節 加快推進事業單位分類改革

按照政事分開、事企分開、管辦分開、營利性與非營利性分開的要求，積極穩妥推進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單位分類改革。嚴格認定標準和範圍，對主要承擔行政職能的逐步將其行政職能劃歸行政機構或轉為行政機構。規範轉制程式，完善過渡政策，將主要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逐步轉為企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繼續保留的事業單位強化公益屬性，推進人事管理、國有資產和財政支援方式等方面的改革。

第四十七章 加快財稅體制改革

理順各級政府間財政分配關係，健全公共財政體系，完善預算制度和稅收制度，積極構建有利於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財稅體制。

第一節 深化財政體制改革

按照財力與事權相匹配的要求，在合理界定事權基礎上，進一步理順各級政府間財政分配關係，完善分稅制。圍繞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和主體功能區建設，完善轉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特別是均衡性轉移支付規模和比例，調減和規範專項轉移支付。推進省以下財政體制改革，穩步推進省直管縣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強縣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務的財力保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債務管理體系，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發行債券制度。

第二節 完善預算管理制度

實行全口徑預算管理，完善公共財政預算，細化政府性基金預算，健全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在完善社會保險基金預算基礎上研究編制社會保障預算，建立健全有機銜接的政府預算體系。完善預算編制和執行管理制度，強化預算支出約束和預算執行監督，健全預算公開機制，增強預算透明度。深化部門預算、國庫集中收付、政府採購及國債管理制度改革。進一步推進政府會計改革，逐步建立政府財務報告制度。

第三節 改革和完善稅收制度

按照優化稅制結構、公平稅收負擔、規範分配關係、完善稅權配置的原則，健全稅制體系，加強稅收法制建設。擴大增值稅徵收範圍，相應調減營業稅等稅收。合理調整消費稅徵收範圍、稅率結構和徵稅環節。逐步建立健全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完善個人所得稅征管機制。繼續推進費改稅，全面推進資源稅和耕地佔用稅改革。研究推進房地產稅改革。逐步健全地方稅體系，賦予省級政府適當稅政管理許可權。

第四十八章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

全面推動金融改革、開放和發展，構建組織多元、服務高效、監管審慎、風險可控的金融體系，不斷增強金融市場功能，更好地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服務。

第一節 深化金融機構改革

繼續深化國家控股的大型金融機構改革，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強化內部治理和風險管理，提高創新發展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繼續深化國家開發銀行改革，推動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改革，研究推動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改革，繼續推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改革。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促進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規範發展。強化保險機構的創新服務能力和風險內控能力，加強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深化保險資金運用管理體制改革，穩步提高資金運作水準。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積極穩妥推進金融業綜合經營試點。

第二節 加快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建設

大力發展金融市場，繼續鼓勵金融創新，顯著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拓寬貨幣市場廣度和深度，增強流動性管理功能。深化股票發審制度市場化改革，規範發展主板和中小板市場，推進創業板市場建設，擴大代辦股份轉讓系統試點，加快發展場外交易市場，探索建立國際板市場。積極發展債券市場，完善發行管理體制，推進債券品種創新和多樣化，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推進期貨和金融衍生品市場發展。促進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健康發展，規範發展私募基金市場。加強市場基礎性制度建設，完善市場法律法規。繼續推動資產管理、外匯、黃金市場發展。

第三節 完善金融調控機制

優化貨幣政策目標體系，健全貨幣政策決策機制，改善貨幣政策的傳導機制和環境。構建逆週期的金融宏觀審慎管理制度框架，建立健全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預警體系、評估體系和處置機制。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加強金融市場基準利率體系建設。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推進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改進外匯儲備經營管理，拓寬使用管道，提高收益水準。

第四節 加強金融監管

完善金融監管體制機制，加強金融監管協調，健全金融監管機構之間以及與宏觀調控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體制，強化地方政府對地方中小金融機構的風險處置責任。制定跨行業、跨市場金融監管規則，強化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範發展信用評級機構。參與國際金融準則修訂，完善我國金融業穩健標準。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境外監管機構的國際合作。維護國家金融穩定和安全。

第四十九章 深化資源性產品價格和環保收費改革

建立健全能夠靈活反映市場供求關係、資源稀缺程度和環境損害成本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促進結構調整、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

第一節 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

繼續推進水價改革，完善水資源費、水利工程供水價格和城市供水價格政策。積極推進電價改革，推行大用戶電力直接交易和競價上網試點，完善輸配電價形成機制，改革銷售電價分類結構。積極推行居民用電、用水階梯價格制度。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積極推進市場化改革。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按照價、稅、費、租聯動機制，適當

提高資源稅稅負，完善計征方式，將重要資源產品由從量定額徵收改為從價定率徵收，促進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第二節 推進環保收費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費制度，提高排汙費徵收率。改革垃圾處理費徵收方式，適度提高垃圾處理費標準和財政補貼水準。完善汙水處理收費制度。積極推進環境稅費改革，選擇防治任務繁重、技術標準成熟的稅目開徵環境保護稅，逐步擴大徵收範圍。

第三節 建立健全資源環境產權交易機制

引入市場機制，建立健全礦業權和排汙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規範發展探礦權、採礦權交易市場，發展排汙權交易市場，規範排汙權交易價格行為，健全法律法規和政策體系，促進資源環境產權有序流轉和公開、公平、公正交易。

第十二篇 互利共贏 提高對外開放水準

適應我國對外開放由出口和吸收外資為主轉向進口和出口、吸收外資和對外投資並重的新形勢，必須實行更加積極主動的開放戰略，不斷拓展新的開放領域和空間，擴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的匯合點，完善更加適應發展開放型經濟要求的體制機制，有效防範風險，以開放促發展、促改革、促創新。

第五十章 完善區域開放格局

堅持擴大開放與區域協調發展相結合，協同推動沿海、內陸、沿邊開放，形成優勢互補、分工協作、均衡協調的區域開放格局。

第一節 深化沿海開放

全面提升沿海地區開放型經濟發展水準，加快從全球加工裝配基地向研發、先進製造和服務基地轉變。率先建立與國際化相適應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增強區域國際競爭軟實力。推進服務業開放和國際服務貿易發展，吸引國際服務業要素集聚。深化深圳等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加快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建設。

第二節 擴大內陸開放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為依託，以各類開發區為平臺，加快發展內陸開放型經濟。發揮資源和勞動力比較優勢，優化投資環境，擴大外商投資優勢產業領域，積極承接國際產業和沿海產業轉移，培育形成若干國際加工製造基地、服務外包基地。推進重慶兩江新區開發開放。

第三節 加快沿邊開放

發揮沿邊地緣優勢，制定和實行特殊開放政策，加快重點口岸、邊境城市、邊境（跨境）經濟合作區和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建設，加強基礎設施與周邊國家互聯互通，發展面向周邊的特色外向型產業群和產業基地，把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建成向東北亞開放的重要樞紐，把新疆建成向西開放的重要基地，把廣西建成與東盟合作的新高地，把雲南建成向西南開放的重要橋頭堡，不斷提升沿邊地區對外開放的水準。

第五十一章 優化對外貿易結構

繼續穩定和拓展外需，加快轉變外貿發展方式，推動外貿發展從規模擴張向品質效益提高轉變、從成本優勢向綜合競爭優勢轉變。

第一節 培育出口競爭新優勢

保持現有出口競爭優勢，加快培育以技術、品牌、品質、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新優勢。提升勞動密集型出口產品品質和檔次，擴大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資源性產品出口。完善政策措施，促進加工貿易從組裝加工向研發、設計、核心元器件製造、物流等環節拓展，延長國內增值鏈條。完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和功能，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集中。鼓勵企業建立國際行銷網路，提高開拓國際市場能力。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推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第二節 提升進口綜合效應

優化進口結構，積極擴大先進技術、關鍵零部件、國內短缺資源和節能環保產品進口，適度擴大消費品進口，發揮進口對宏觀經濟平衡和結構調整的重要作用，優化貿易收支結構。發揮我國巨大市場規模的吸引力和影響力，促進進口來源地多元化。完善重要農產品進出口調控機制，有效利用國際資源。

第三節 大力發展服務貿易

促進服務出口，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提高服務貿易在對外貿易中的比重。在穩定和拓展旅遊、運輸、勞務等傳統服務出口同時，努力擴大文化、中醫藥、軟體和資訊服務、商貿流通、金融保險等新興服務出口。大力發展服務外包，建設若干服務外包基地。擴大金融、物流等服務業對外開放，穩步開放教育、醫療、體育等領域，引進優質資源，提高服務業國際化水準。

第五十二章 統籌“引進來”與“走出去”

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相結合，利用外資和對外投資並重，提高安全高效地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能力。

第一節 提高利用外資水準

優化結構，引導外資更多投向現代農業、高新技術、先進製造、節能環保、新能源、現代服務業等領域，鼓勵投向中西部地區。豐富方式，鼓勵外資以參股、並購等方式參與境內企業兼併重組，促進外資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發展。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和先進技術，鼓勵外資企業在華設立研發中心，借鑒國際先進管理理念、制度、經驗，積極融入全球創新體系。優化投資軟環境，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做好外資並購安全審查。有效利用國外優惠貸款和國際商業貸款，完善外債管理。

第二節 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

按照市場導向和企業自主決策原則，引導各類所有制企業有序開展境外投資合作。深化國際能源資源開發和加工互利合作。支援在境外開展技術研發投資合作，鼓勵製造業優勢企業

有效對外投資，創建國際化行銷網路和知名品牌。擴大農業國際合作，發展海外工程承包和勞務合作，積極開展有利於改善當地民生的項目合作。逐步發展我國大型跨國公司和跨國金融機構，提高國際化經營水準。做好海外投資環境研究，強化投資項目的科學評估。提高綜合統籌能力，完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實施“走出去”戰略的宏觀指導和服務。加快完善對外投資法律法規制度，積極商簽投資保護、避免雙重徵稅等多雙邊協定。健全境外投資促進體系，提高企業對外投資便利化程度，維護我國海外權益，防範各類風險。“走出去”的企業和境外合作專案，要履行社會責任，造福當地人民。

第五十三章 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和區域合作

擴大同發達國家的交流合作，增進相互信任，提高合作水準。深化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和務實合作，維護地區和平穩定，促進共同發展繁榮。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合作，深化傳統友誼，維護共同利益。積極開展多邊合作。

推動國際經濟體系改革，促進國際經濟秩序朝著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等全球經濟治理機制合作，推動建立均衡、普惠、共贏的多邊貿易體制，反對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積極推動國際金融體系改革，促進國際貨幣體系合理化。加強與主要經濟體宏觀經濟政策協調。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和標準的修訂制定，在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中發揮更大作用。

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進一步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深化同新興市場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務實合作。利用亞太經合組織等各類國際區域和次區域合作機制，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區域合作。加強南南合作。優化對外援助結構，創新對外援助方式，增加對發展中國家民生福利性項目、社會公共設施、自主發展能力建設等領域的經濟和技術援助。

第十三篇 發展民主 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

堅持党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第五十四章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不斷推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發展。健全民主制度，豐富民主形式，拓寬民主管道，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支持人民代表大會依法履行職權。鞏固和壯大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支援人民政協圍繞團結和民主兩大主題履行職能。支援工會、共青團、婦聯等人民團體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開展工作，參與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貫徹落實黨和國家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開展民族團結宣傳教育和創建活動，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鼓勵新的社會階層人士投身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做好僑務工作，支持海外僑胞、歸僑僑眷關心和參與祖國現代化建設與和平統一大業。

第五十五章 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全面落實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重點加強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改善民生和發展社會事業以及政府自身建設等方面的立

法。加強憲法和法律實施，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尊嚴、權威。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推進依法行政、公正廉潔執法。深化司法體制改革，優化司法職權配置，規範司法行為，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實施“六五”普法規劃，深入開展法制宣傳教育，樹立社會主義法治理念，弘揚法治精神，形成人人學法守法的良好社會氛圍。加強法律援助。加強人權保障，促進人權事業全面發展。

第五十六章 加強反腐倡廉建設

堅持以人為本、執政為民，以保持和人民群眾血肉聯繫為重點，扎實推進政風建設。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以完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為重點，加強反腐倡廉建設。嚴格執行廉政建設責任制。加強領導幹部廉潔自律和嚴格管理，認真落實領導幹部收入、房產、投資、配偶子女從業等情況定期報告制度。深入推進改革和制度創新，逐步建成內容科學、程式嚴密、配套完備、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體系。建立健全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協調的權力結構和運行機制，積極推進政務公開和經濟責任審計，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加大查辦違紀違法案件工作力度。開展社會領域防治腐敗工作。加強反腐敗國際交流合作。

第十四篇 深化合作 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出發，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推進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第五十七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門充分發揮優勢，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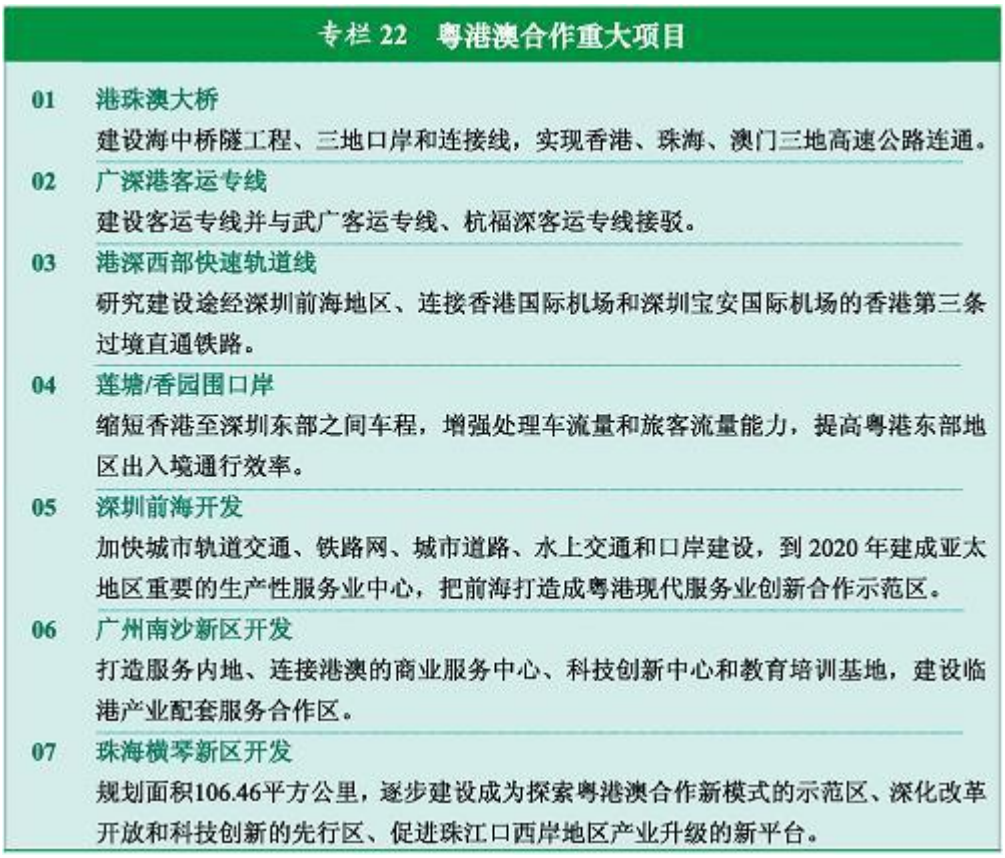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支持港澳培育新興產業

支持港澳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支援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

第三節 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

加強內地和香港、澳門交流合作，繼續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定，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支持廣東在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並逐步將先行先試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加強規劃協調，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的交通運輸體系。加強內地與港澳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與合作。



专栏 22　粤港澳合作重大项目

01　港珠澳大桥

建设海中桥隧工程、三地口岸和连接线，实现香港、珠海、澳门三地高速公路连通。

02　广深港客运专线

建设客运专线并与武广客运专线、杭福深客运专线接驳。

03　港深西部快速轨道线

研究建设途经深圳前海地区、连接香港国际机场和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的香港第三条过境直通铁路。

04　莲塘/香园围口岸

缩短香港至深圳东部之间车程，增强处理车流量和旅客流量能力，提高粤港东部地区出入境通行效率。

05　深圳前海开发

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网、城市道路、水上交通和口岸建设，到 2020 年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把前海打造成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

06　广州南沙新区开发

打造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

07　珠海横琴新区开发

规划面积106.46平方公里，逐步建设成为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先行区、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产业升级的新平台。

專欄 22　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

第五十八章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八項主張，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鞏固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基礎，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努力加強兩岸文化、教育、旅遊等領域交流，積極擴大兩岸各界往來，持續推進兩岸交往機制化進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第一節 建立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和兩岸其他協定，推進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的後續協商，促進兩岸貨物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建立健全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第二節 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擴大兩岸貿易，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和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明確兩岸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開展雙方重大專案合作。推進兩岸中小企

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加強兩岸在知識產權保護、貿易促進及貿易便利化、海關、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積極支持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正當權益。

第三節 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

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努力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臺，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發揮福建對台交流的獨特優勢，提升台商投資區功能，促進產業深度對接，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推進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支援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

第十五篇 軍民融合 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

著眼國家安全和發展戰略全局，統籌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進程中實現富國和強軍的統一。

第五十九章 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

堅持以毛澤東軍事思想、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江澤民國防和軍隊建設思想為指導，把科學發展觀作為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重要指導方針，著眼履行新世紀新階段軍隊歷史使命，以新時期軍事戰略方針為統攬，以推動國防和軍隊建設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戰鬥力生成模式為主線，全面加強軍隊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建設。

加強軍隊思想政治建設，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原則和制度，堅持人民軍隊的根本宗旨，大力弘揚聽党指揮、服務人民、英勇善戰的優良傳統，培育當代革命軍人核心價值觀。進一步拓展和深化軍事鬥爭準備，以提高基於資訊系統的體系作戰能力為根本著力點，深入推進軍事訓練轉變，堅持科技強軍，加強國防科研和武器裝備建設，加快全面建設現代後勤步伐，加緊培養新型高素質軍事人才，提高以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能力為核心的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的能力。堅持依法治軍、從嚴治軍，加強科學管理，積極穩妥地推進國防和軍隊改革，優化領導管理體制，健全聯合作戰指揮體制，推動軍事理論、軍事技術、軍事組織、軍事管理創新。建設現代化武裝員警力量，增強執勤處突和反恐維穩能力。加強後備力量建設，鞏固軍政軍民團結。

第六十章 推進軍民融合式發展

堅持國家主導、制度創新、市場運作、軍民相容原則，統籌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充分依託和利用社會資源，提高國防實力和軍事能力，大力推進軍地資源開放共用和軍民兩用技術相互轉移，逐步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規律、滿足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需要的中國特色軍民融合式發展體系。

建立和完善軍民結合、寓軍於民的武器裝備科研生產體系、軍隊人才培養體系和軍隊保障體系。建設先進的國防科技工業，優化結構，增強以資訊化為導向、以先進研發製造為基礎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約科研生產的基礎瓶頸，推動武器裝備自主化發展。完善武器裝備採購制度。改進軍隊人才征招選拔，完善從地方直接徵召各類人才的政策制度。完善退役軍人安置政策，加強退役軍人培訓和就業安置工作。穩步推進以生活保障、通用物資儲備、裝備維修等為重點的軍隊保障社會化改革，形成與國家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法規體系相適應的軍隊職工管理制度，建立軍民結合的軍事物流體系和軍地一體的戰略投送力量體系。

堅持經濟建設貫徹國防需求，加大重大基礎設施和海洋、空天、資訊等關鍵領域軍民深度融合和共用力度，完善政策機制和標準規範，推動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協調發展、良性互動。強化全民國防觀念，健全國防動員體系，加強人民武裝、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交通戰備建設和國防教育，增強國防動員平時服務、急時應急、戰時應戰的能力。

第十六篇 強化實施 實現宏偉發展藍圖

本規劃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舉全國之力，集全民之智，實現未來五年宏偉發展藍圖。

第六十一章 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制

推動規劃順利實施，主要依靠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基礎性作用；各級政府要正確履行職責，合理配置公共資源，引導調控社會資源，保障規劃目標和任務的完成。

第一節 明確規劃實施責任

本規劃提出的預期性指標和產業發展、結構調整等任務，主要依靠市場主體的自主行為實現。各級政府要通過完善市場機制和利益導向機制，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體制環境和法治環境，打破市場分割和行業壟斷，激發市場主體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引導市場主體行為與國家戰略意圖相一致。

本規劃確定的約束性指標和公共服務領域的任務，是政府對人民群眾的承諾。主要約束性指標要分解落實到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促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的任務，要明確工作責任和進度，主要通過政府運用公共資源全力完成。

第二節 強化政策統籌協調

圍繞規劃提出的目標和任務，加強經濟社會發展政策的統籌協調，注重政策目標與政策工具、短期政策與長期政策的銜接配合。按照公共財政服從和服務於公共政策的原則，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和政府投資結構，逐步增加中央政府投資規模，建立與規劃任務相匹配的中央政府投資規模形成機制，重點投向民生和社會事業、農業農村、科技創新、生態環保、資源節約等領域，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區和老少邊窮地區。

第三節 實行綜合評價考核

加快制定並完善有利於推動科學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績效評價考核體系和具體考核辦法，弱化對經濟增長速度的評價考核，強化對結構優化、民生改善、資源節約、環境保護、基本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等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的綜合評價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各級政府領導班子調整和領導幹部選拔任用、獎勵懲戒的重要依據。

第四節 加強規劃監測評估

完善監測評估制度，加強監測評估能力建設，加強服務業、節能減排、氣候變化、勞動就業、收入分配、房地產等方面統計工作，強化對規劃實施情況跟蹤分析。國務院有關部門要加強對規劃相關領域實施情況的評估，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監督檢查。規劃主管部門要對約束性指標和主要預期性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並向國務院提交規劃實

施年度進展情況報告，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在規劃實施的中期階段，由國務院組織開展全面評估，並將中期評估報告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時，國務院要提出調整方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六十二章 加強規劃協調管理

推進規劃體制改革，加快規劃法制建設，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為統領，以主體功能區規劃為基礎，以專項規劃、國土規劃和土地利用規劃、區域規劃、城市規劃為支撐，形成各類規劃定位清晰、功能互補、統一銜接的規劃體系，完善科學化、民主化、規範化的編制程式，健全責任明確、分類實施、有效監督的實施機制。

國務院有關部門要組織編制一批國家級專項規劃特別是重點專項規劃，細化落實本規劃提出的主要任務。國家級重點專項規劃，要圍繞經濟社會發展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著力解決突出問題，形成落實本規劃的重要支撐和抓手。

地方規劃要切實貫徹國家戰略意圖，結合地方實際，突出地方特色。要做好地方規劃與本規劃提出的發展戰略、主要目標和重點任務的協調，特別要加強約束性指標的銜接。

加強年度計畫與本規劃的銜接，對主要指標應當設置年度目標，充分體現本規劃提出的發展目標和重點任務。年度計畫報告要分析本規劃的實施進展情況，特別是約束性指標的完成情況。

全國各族人民要緊密團結在以胡錦濤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周圍，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開拓創新，為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宏偉目標而奮鬥！